
儒藏
精華編

精華編八五册
經部春秋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八五/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301-11803-0

Ⅰ.儒… Ⅱ.北… Ⅲ.儒家 Ⅳ.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14500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八五)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王　應
標準書號:ISBN 978-7-301-11803-0/B·0489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38.75 印張　427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八五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姜廣輝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八五册

經部　春秋類

公羊傳之屬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清〕孔廣森 …… 1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清〕劉逢禄 …… 309

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清〕廖　平 …… 555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

〔清〕孔廣森 撰
崔冠華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一
校栞公羊春秋通義敘略（孔廣森）……一
春秋公羊通義序（阮元）……一
春秋公羊經傳隱公第一　公羊通義
卷之一……一
春秋公羊經傳桓公第二　公羊通義
卷之二……三一
春秋公羊經傳莊公第三　公羊通義
卷之三上……五六
春秋公羊經傳閔公第四　公羊通義
卷之三下……九五
春秋公羊經傳僖公第五　公羊通義
卷之四……一〇〇
春秋公羊經傳文公第六　公羊通義
卷之五……一四二
春秋公羊經傳宣公第七　公羊通義
卷之六……一六八
春秋公羊經傳成公第八　公羊通義
卷之七……一九一
春秋公羊經傳襄公第九　公羊通義
卷之八……二〇九
春秋公羊經傳昭公第十　公羊通義
卷之九……二三三
春秋公羊經傳定公第十一　公羊通義
卷之十……二六二
春秋公羊經傳哀公第十二　公羊通義
卷之十一……二七七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敘……二八九

校點説明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孔廣森撰。孔廣森（一七五一—一七八六），字衆仲，一字撝約，號顨軒，因追慕鄭玄，故堂名儀鄭。山東曲阜人，孔子六十八代孫，清代經學家、音韻學家。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孔廣森性聰穎特達，嘗從戴震、姚鼐問學，經史小學，無不深研。又曾就學於著名公羊學家莊存與，精《公羊春秋》，撰《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書成於乾隆四十八年，多獨到之見，是清代繼莊存與《春秋正辭》之後的第二部公羊學著作。又精音韻，有《詩聲類》十二卷，對古韻學多所發明。另善文學，工駢文，有《儀鄭堂駢儷文》三卷，論者以爲兼有漢魏六朝初唐之勝。另著有《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序録》一卷、《聲類分例》一卷、《禮學卮言》六卷、《經學卮言》六卷、《少廣正負術内篇》三卷《外篇》三卷及《儀鄭堂文集》二卷、《儀鄭堂遺稿》一卷、《勾股難題》一卷、補注北周盧辯注《曾子十二篇讀本》一卷等。著述輯爲《顨軒孔氏所著書》，有嘉慶二十二年曲阜孔氏儀鄭堂刊本。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凡十一卷及敘一卷，以十二公爲順序，在何休《解詁》的基礎上，採用訓詁考據的方式重新注釋《春秋公羊傳》。此書不專主今文經學，採集漢、晉以來注釋《春秋》之書，兼取《左傳》、《穀梁傳》，凡是經義「通於《公羊》」者，均予採録。孔廣森考證何休《解詁》得失，認爲何氏對《公羊》所作的發揮「往往爲《公羊》疚病」，對《解詁》中「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一概不取或重新加以闡釋。如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孔廣森申《公羊傳》意認爲「王」當「文王」，以爲魯國循守文王之法，從而否定何氏所主張的「王魯」説；孔廣森參照荀崧的看法，否定何休所總結的「三科九旨」説，闡釋爲「《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絶；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也」。其新説探賾索隱，品類條析，然亦不無牽强附會之説。

在《春秋公羊經傳通義》中，孔廣森又針對當時樸學家們專重史事、忽略史義的觀點提出批評，認爲孔子據魯史修《春秋》，所重者在於義旨，强調「詞以意立，意以詞達」，認爲《春秋》所表達的義旨足以昭示千古。孔廣森又提出經史之間的差異，認爲「經主義」，文雖簡而義廣，而「史主事」，敘事務求詳明，兩者之間性質殊異，不可比擬而論。孔廣森雖然强調「《春秋》重義不重事」，主大義不主微言，但由於受到樸學考據治學方式的影響，決定了其治學途徑與其他公羊學家大異其趣，從而導致《春秋公羊經傳通義》並未能真正接續公羊學的統緒。

孔廣森採用訓詁考據的方式來注釋《春秋公羊傳》，其學術主旨在於調和今、古文之爭，但這樣一來反而拋棄了公羊學説的菁華，忽視了公羊學與政治的密切關連性，其所得到的結果與其所希冀正相反背，既無補於古文，又混淆了今文學的公羊家法。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有嘉慶二十二年曲阜孔氏儀鄭堂刊本和學海堂《皇清經解》本。此次校點依據《續修四庫全書》影印的嘉慶二十二年曲阜孔氏儀鄭堂刊本爲底本，以一九八八年上海書店影印的學海堂《皇清經解》本（簡稱「學海堂本」）爲校本。全書引文及人名、地名避清諱或孔子諱者，如「弘」作「宏」、「曆」作「歷」、「丘」作「邱」、「玄」作「元」等，逕回改，不出校。

校點者　崔冠華

校栞公羊春秋通義敘略

《公羊春秋通義》竝《自叙》，凡十有二卷，前翰林檢討仲兄顨軒先生所纂，廣廉手校，録付槧人，以歲在壬申夏五月鳩工，冬十一月蕆事，蓋至是而夙願始克償矣。先生杜門却埽，循陔著書，是編寫定，最爲愜心。猶憶丙午冬，將返道山之前數夕，語廣廉曰：「余生平所述，詎逮古人？《公羊》一編，差堪自信。藐孤成立，尚不可知，千秋之託，將在吾弟。」烏虖！人之云徂，言猶在耳，歲序流易，身世浮沉。計歸昔已版行者，則有《大戴禮記》、《詩聲類》二書，而屬意之作翻在所後，良以永矢弗告，久要不忘。矜嚴審固，非敢緩也。

先生幼負異稟，長號多聞。先夫子之志，故在《春秋》。舊史氏之風，斐然述作。雖使賈逵奮筆，隙無可緣；較勝何休覃思，裁而不俗。後有學者，此其杓耶！嘉慶十七年仲冬既望，弟廣廉靜吾氏識。

春秋公羊通義序

昔孔子成《春秋》，授於子夏，所謂「以《春秋》屬商」是也。子夏口説以授公羊高，高五傳至漢景帝時，乃與齊人胡毋生，始著竹帛。其後有嚴彭祖、顔安樂兩家之學，宣帝爲之立博士。故公羊之學，兩漢最勝。雖劉歆、鄭衆、賈逵謂「《公羊》可奪，《左氏》可興」，而終不能廢也。然説者既多，至有倍經任意者。任城何君起而修之，覃精竭思，閉門十有七年，乃有成書，略依胡毋生條例而作《解詁》，學者稱精奥焉。六朝時，何休之學猶盛行於河北，厥後《左氏》大行，《公羊》幾成絶學矣。我朝經術昌明，超軼前代，諸儒振興，皆能表章六經，修復古學。而曲阜聖裔孔顨軒先生述祖志，則從事於《公羊春秋》者也。先生幼秉異資，長通絶學。凡漢、晉以來之治《春秋》者不下數百家，靡不綜覽，嘗謂「《左氏》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汩於武子」。王祖游謂「何休志通《公羊》，往往爲《公羊》疚病」。其餘啖助、趙汸最爲近正。又何氏體大思精，然不無承訛率臆。於是旁通諸家，兼采《左》、《穀》，擇善而從，撰《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序》一卷。凡諸經籍義有可通於《公羊》者，多著録之。其不同於《解詁》者，大端有數事焉：

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年於其境内。而何邵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經書元年爲託王於魯，則自蹈所云「反傳違戾」之失矣。其不同一也。

謂《春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舊説「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顔安樂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故斷自孔子生後即爲「所見之世」。❶從之。其不同二也。

謂桓十七年《經》無「夏」，二家經皆有「夏」，獨《公羊》脱耳。何氏謂：「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所不敢言。其不同三也。

謂《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絶。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而何氏《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其不同四也。

他如何氏所據閒有失者，多所裨損，以成一家之言。又謂「《左氏》之事詳，《公羊》之義長，《春秋》重義不重事」，是可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矣。故能醇會貫通，使是非之旨不謬於聖人。豈非至聖在天之靈，懼《春秋》之失指，篤生文孫，使明絶學哉！元爲聖門之甥，陋無學術，讀先生此書，始知聖志之所在，因敬敘之。嘉慶三年揚州阮元。

❶「生」，原作「自」，今據正文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注解改。

春秋公羊經傳隱公第一　公羊通義

卷之一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何？《解詁》曰：「諸据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謹案：《春秋》本公羊子口受說于子夏，以傳其子平，平傳地，地傳敢，敢傳壽，凡五世至漢。景帝時，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以先師口相授受，解釋其義，故傳皆爲弟子疑問之辭。諸疑或直問所不知，即曰「者何」，曰「孰謂」；或据彼難此，則如「曷爲」、「何以」、「其言某何」、「此何以書」之等。何氏各於當文，目其所据，閒有失者，頗竊裨損焉。　君之始年也。《爾雅》曰：「元，始也。」天子、諸侯通稱君。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於其境內，而何卲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經書『元年』爲託王於魯」，則自蹈所云「反傳違戾」之失矣。　春者何？　歲之始也。　此周之春也。周人以斗杓初昏建子之月爲歲始，殷人以建丑之月爲歲始，夏后氏以建寅之月爲歲始。尋此傳文，明「歲始」即謂之春，非關木德之位東作之候。後儒有疑子丑月不得名春者，可以辨矣。故善言經者約而該。顧炎武曰：「《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尚書》，《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不言時；《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其他鐘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　王者孰謂？　謂文王也。　昔者周公營洛，作宗宮考宮，其制五室九階，四户八牖，謂之文世室、武世室。《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入太室，祼。」太室之言，猶世室也。夏曰世室，周曰明堂，異名而同實，

是以《大戴禮記》曰：「明堂者，文王之廟也。」鄭司農説「文王之廟爲明堂制」。《禮》有《明堂》、《月令》篇。王者聽朔必居明堂，所以辨方正位，順時布政。周之初蓋頒朔於文王之廟，故曰「王正月」者，文王之正月也。周人受命自文王始，雖今嗣王，亦守文王之法度，行文王之正朔。《春秋》内魯，文王又魯之所自出，繫王於春，繫正月於文王。尊則統天，親則率祖。尊尊而親親，人道之始也。子嘗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蓋制《春秋》之本意也。治《左氏》者，以「王正月」爲時王之正月，周之東遷，時王不能頒月久矣。且如《左氏》説「襄公季年，歸餘再失；哀公之世，大火冬流」，魯曆未必盡合周曆，而《春秋》强据魯史正月號稱時王之正月，不亦誣乎？ 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 据桓之篇，「正月」上或不先言「王」。 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 大一統也。《解詁》曰：「統者，始也，總繫之辭。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謹案：《爾雅》曰：「正，長也。」謂之正月者，十二月之長。 公何以不言「即位」？ 《解詁》曰：「据文公言『即位』也。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内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 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 公將平國而反之桓。 《解詁》曰：「平，治也。反，還之。」 曷爲反之桓？ 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 《解詁》曰：「莫知者，言惠公不早分别也。男子年六十閉房，無世子，則命貴公子，將薨亦如之。」謹案：《左傳》曰：「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蓋聲子以繼室稱夫人。仲子再娶，亦稱夫人，並妃二嫡，故國人疑於其尊卑矣。師説《春秋》有七缺：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晉侯、宋公殺其世子，爲父之道

缺；商臣、蔡般弑其君，爲子之道缺；黷烝、災嘗，郊祀不修，而周公之禮缺。此君子所以懼，《春秋》所以作也。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解詁》曰：「扳，引也。」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解詁》曰：「是時公子非一。」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解詁》曰：「且如，假設之辭。」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解詁》曰：「欲須桓長大而歸之，故曰『爲桓立』，明其本無受國之心，故不書『即位』，所以起其讓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解詁》曰：「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据見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争。」《左氏膏肓》曰：「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絶其怨望，防其覬覦。《左氏》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下必從之，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謹案：何氏説「立姪爲尊」。尊者，尊兄以及其子也。然《士昏禮》：「婦徹于房中，媵御餕，雖無娣，媵先。」注曰：「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詩》曰：「韓侯取妻，諸娣從之。」鄭箋以爲媵必姪娣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依此二文，皆周人之法。文家先姪，容失其實。桓何以貴？母貴也。隱母本以媵至，桓母本以夫人禮至。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解詁》曰：「以母秩次立也。」母以子貴。何焯曰：「謂有子，則以次升爲貴妾也。」

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音義］《釋文》云：「婁，力俱反。邾人語聲後曰婁。眛，亡結反，《左氏》作『蔑』。」按：「眛」與「蔑」通，《荀子》：「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史記》作「楚將唐眛」，亦即此「眛」字也。三家之經殊文異讀，動以百數，非義所繫者，後不復舉。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解詁》曰：「最，聚也。直自若平時聚會，無他

深淺意也。最之爲言聚，若今聚民爲投最。」謹案：《小爾雅》曰：「最，叢也。」《管子》曰：「冬收五藏，最萬物。」《樂記》：「會以聚衆。」注云：「聚或爲最。」徐廣解《史記》以爲最亦古之「聚」字。**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之爲言恐弗及也。汲汲者，急辭。暨暨者，重難之辭。《玉藻》曰：「戎容暨暨。」**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解詁》曰：「舉及、暨者，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欲之者，善重惡深；不得已者，善輕惡淺。」謹案：《左傳》謂「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則是盟我欲之，故從「及」文也。**儀父者何？ 邾婁之君也。**《解詁》曰：「以言『公及』不諱，知爲君也。」**何以名？**《解詁》曰：「据齊侯以祿父爲名。」**字也。**《左傳》曰：「邾子克也。」古者名、字相配，周有王子克，楚有鬬克，並字儀。**曷爲稱字？** 据桓十五年《經》言「邾婁人」。**褒之也。** 褒者，天子有慶于諸侯，加地進律之名，禮有褒衣者是也。《春秋》假天子之事，設七等之科，所善者進其號，所惡者降其秩。君子雖有其德，苟無其位，諸侯、大夫之功罪非匹夫得而議也，是故以文王之法臨之而黜陟焉。《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有美刺，《春秋》有褒貶，其義一矣。**曷爲褒之？ 爲其與公盟也。**《解詁》曰：「爲其始與公盟。盟者，殺牲歃血，詛命相誓，以明約束也。」謹案：《春秋》內魯，與內接者託始於此。隱公以賢讓居位，邾婁之君能親賢慕義，講信脩睦，於法當褒也。魯稱公者，順臣子辭。《白虎通義》曰：「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惟私。』覃子也。《禮·大射》經曰：『公則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子、男皆在也。」**與公盟者衆矣，曷爲獨褒乎此？**《解詁》曰：「据戎、齊侯、莒人皆與公盟。」**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爲可褒奈何？ 漸進也。**《春秋繁露》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命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邾婁於桓之篇稱人，傳曰：「夷狄之。」於此稱字，傳曰：「褒之。」進退相較，明儀父本在名等，《春秋》字之，若加封使從三十里國也。然非有所因，則褒文爲空設。其後，儀父至莊公之世，實得王命爲諸侯，故因其有將進之漸而褒之。若曰：苟以文王之法治諸夏，所封有親賢睦鄰如儀父者，其可也。邾婁之進自緣他事，因而

褒之於此，則《春秋》之新義。《春秋》皆假事以託義者也。得其義，則事可略也。**昧者何？地期也。**兩君相見所期之地也。於此發傳，後言「于某」者，從可知矣。大道既隱，降而有詛誓。周公致治太平，猶設司盟之官。《春秋》撥亂世，尤尚約信，故盟者，《春秋》所不惡，惡其渝盟者。渝盟例日，小信月，大信時。孫覺曰：「隱之出皆不致，隱志讓乎桓，不敢當正君之禮。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克之者何？加「之」者，經有「不克」、「弗克」諸文，嫌通爲「克」字詁訓，故問「克之者何」，明獨施於此。**殺之也。**《爾雅》曰：「勝、肩、戡、劉、殺，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穀梁傳》曰：「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解詁》曰：「如即不如，齊人語也。加『克』者，有嫌也。段無弟，稱君甚之不明。又段當國，嫌鄭伯殺之無惡，故變『殺』言『克』。」謹案：鄭武公夫人愛其少子段，欲立之，武公弗許。及莊公即位，曲從母意，與以京鄢之地，有都邑、徒衆，濟成其逆謀，然後從而討之，故傳述經意，言莊公誠愛弟者，不如勿與之鄢，使無所資，則不生亂。録月言「克」者，責鄭伯忍陷弟於罪，以戾其母也。**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解詁》曰：「据天王殺其弟年夫稱弟。」**當國也。**當，敵也。著其强禦，與國爲敵，《左傳》所謂「如二君」是也。經例當國者繫國，此已書「鄭伯」於上，故不復繫鄭，直言段也。**其地何？當國也。**《解詁》曰：「其不當國而見殺者，當以殺大夫書，無取於地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解詁》曰：「据俱欲當國也。」**在内也。在内，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在内，謂國都之内。統於國，故可無更地也。知在外非謂出境者，鄢亦鄭地。《解詁》曰：「不從討賊辭者，主惡以失親親，故書之。」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言宰屬之士，故繫宰，非以官氏也。《周官》冢宰之屬有「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晉聘周之辭曰：「歸時事

于宰旅。」然則下士稱宰旅，中士、上士稱宰士也。《春秋》凡王之下士爲王人；中士録名，咺是也；上士加氏，石尚是也；下大夫以字書，家父、叔服、渠伯糾是也；中大夫以伯仲書，祭伯、南季、仍叔等是也；上大夫以子書，尹子、單子、劉子是也；三公稱公，周公、祭公、虞公是也。自公卿達于士，❶唯宰屬必書，蓋治官最尊，不當役以聘弔之事，故繫官譏之與。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王曰天王，其義如此。**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解詁》曰：「仲，字。子，姓。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適同姓。」謹案：仲子卒在春秋前，傳不舉死號與考對文者，禮，入廟稱妣，比諸父也，仲子屈於孟子，不得配惠公之廟，故還繫桓。言母，所以正名定分。**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時隱、桓之母並稱夫人，禮無二適之義，《春秋》絶正之。故据隱現爲君，其母稱夫人，桓未爲君，則其母不稱夫人。蓋諸侯不再娶，仲子之爲夫人本非正也。**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兩言之者，賵者或特以馬，或加以束帛。《士喪禮》曰：「公賵，玄纁束馬爾。大夫以上，則束帛四馬也。」季康子賵于宋，致辭曰「有不腆先人之産馬」，是其特以馬者。《雜記》「諸侯相賵以乘黄大輅」，則亦得有車。《解詁》曰：「禮，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所以通四方也。天子馬曰龍，高七尺以上；諸侯曰馬，高六尺以上；卿大夫、士曰駒，高五尺以上。束帛，謂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因取足以共事。」**車馬曰賵，**覆道此者，取與下賻、襚對文。**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知生者賻，知死者襚。《解詁》曰：「賻，猶助也。襚，猶遺也。」**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賵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解詁》曰：「尊貴桓母，以赴告天子、諸侯，彰桓當立，得事之宜。故善而書仲子，所以起其意，成其賢。」**其言「來」何？**《解詁》曰：「据歸含且賵，不言『來』。」**不及事也。**荀卿子曰：「送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文公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是其及事亦有「來」文。而此發傳者，蓋仲子之

❶「達」，原漫漶不清，今據學海堂本補。

卒，經既不見，刺不及事之意未明。適與成風含賵，可以兩事相比，特爲異辭以起之。自餘奔喪會葬之等，當文各有卒葬時日。其不及事者既不假言「來」，乃見其及事者更不以言「來」爲嫌矣。《解詁》曰：「去來所以爲及事者，若已在於内者。」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兩喪當各使一使。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及」者，分别尊卑之辭。夫人與公一體，嫌竟可敵公，故加「及」絶之。仲子不稱「夫人」，不嫌得敵公，故不假絶也。《解詁》曰：「月者，爲内恩録之也。諸侯不月，比於王者輕，會葬皆同例。言『歸』者，與使有之辭也。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有無當相通。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書者來接内也。主書者，不及事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孰及之？内之微者也。《解詁》曰：「内者，謂魯也。微者，謂士也。不名者，略微也。大者正，小者治，近者説，遠者來，是以《春秋》上刺王公，下譏卿大夫而逮士庶人。宋稱『人』，亦微者也。魯不稱『人』者，自内之辭也。宿不出主名者，主國主名與可知，故省文，明宿當自首其榮辱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解詁》曰：「祭者，采邑也。」謹案：凡祭，皆周公之後。伯者，長幼稱也。蓋天子之中大夫。何以不稱使？《解詁》曰：「据凡伯稱使。」奔也。奔則曷爲不言「奔」？《解詁》曰：「据齊慶封來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解詁》曰：「言『奔』，則與外大夫來奔同文，故去『奔』，明王者以天下爲家，無絶義。主書者，以罪舉。内外皆書者，重乖離之禍也。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置不肖於位，輒退絶之以生過失，至于君臣忿争出奔，國家之所以昏亂，社稷之所以危亡，故皆録之。録所奔者爲受義者，❶明當受賢者，不當受惡人也。月者，爲下卒也。奔，例時。一月二事，月當在上。」謹案：王臣奔他國者，皆不言「出」，以示無外之義。若其來奔，本無「出」文，故併去「奔」以别之。魯受天子逋逃臣，亦爲有惡不言「奔」者，蓋兼諱也。《穀梁傳》以爲「來朝」。劉向本治《穀梁》，其上封事云：「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出奔于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是亦取《公羊》之

❶「義者」，原誤作「者義」，今據阮刻本《春秋公羊傳注疏》改。

說爲長。

公子益師卒。

何以不日？《解詁》曰：「据臧孫辰書日。」**遠也。**立乎定、哀以指隱、桓，祖之所逮聞也，故言「遠也」。《左氏》說「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公寧得與小斂乎？《穀梁》說「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六月丙申，季孫隱如卒」，何以無惡文？似二傳皆失之。**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春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舊說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顏安樂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故斷自孔子生後即爲所見之世」。廣森從之。所以三世異辭者，見恩有深淺，義有隆殺。所見之世，据襄爲限，成、宣、文、僖四廟之所逮也；所聞之世，宜据僖爲限，閔、莊、桓、隱亦四廟之所逮也。親疏之節，蓋取諸此。凡大夫卒日者，主爲恩痛録之。所傳聞世，恩殺，恒不日，彄牙之日有故焉爾；所聞世，恒日，惟得臣、仲遂以罪不日；至于所見之世，雖有罪皆日卒矣。董仲舒曰：「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解詁》曰：「主所以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益師者，名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解詁》曰：「凡書『會』者，惡其虚内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王者不治夷狄，録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謹案：戎、狄，經皆略，不別君臣，舉其號而已，所謂國不若氏也。會，例時，有所危，乃月録之。

夏，五月，莒人入向。

入者何？得而不居也。「得而不居」者，尅勝都邑，弗取而有也。將卑師少，稱「人」；將尊師衆，稱「某率師」。傳例在五年。何劭公云：「入，例時，傷害多則月。」非也。前後入恒書月；若討有罪，日録之。其略不言月者，唯衛師入盛，宋人、衛人入鄭，秦人入鄀，吴入州來，於越入吴五事爾，當文各自有説。

無駭率師入極。[音義]《公羊》「率師」之字如此，見五年《傳》。今本「率」、「帥」雜出，沿寫誤也。依《說文解字》，「帥」本「巾帨」之「帨」，當作「率」爲正。

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左傳》云：「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然則無駭生未有氏。得發此難者，《春秋》据哀録隱，非史官書現時事之比，本可以追氏之。若公子騑之孫方爲駟氏，而《國語》謂之「駟騑公子」；遂之孫方爲仲氏，而經言「仲遂卒于垂」。故知此不追氏者，即是有貶義也。貶。貶者，黜也。《春秋》託天子之事，故有貶法。大夫貶去氏者，言宜奪其卿位；諸侯貶稱人，若曰宜降爲小國也。曷爲貶？《解詁》曰：「据公子遂俱用兵入杞不貶也。」疾始滅也。《解詁》曰：「言『疾始滅』者，諸滅復見不復貶，皆從此取法，所以省文也。」始滅，昉於此乎？《解詁》曰：「昉，適也，齊人語。」[音義]昉，熹平石經作「放」，鄭注《考工記》「陶旊」下亦云：「讀如『放於此乎』之『放』。」前此矣。《解詁》曰：「『前此』者，在《春秋》前。」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解詁》曰：「焉爾，猶於是也。」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君子所修《春秋》，記滅國於是始。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解詁》曰：「明魯臣子當爲君父諱。滅，例月。不復出月者，與上同月。當案下例，當蒙上月，日否。」謹案：侵、伐、圍、入都無諱文，獨「滅」諱惡者，諸侯有得專征伐之道，不得專滅國、覆人之社、絶人之世。令誠有外內亂、鳥獸行者，當以九伐之法正之，非可攘土地以自廣。漢李固曰：「《春秋》褒儀父以開義路，貶無駭以閉利門。君子惡兵以利動，故取邑爲小惡，滅國爲大惡也。」趙匡難此傳云：「滅而言入，實入者，將如何書之？」廣森以爲實入將書「展無駭率師」矣。內諱弒言薨，固與實薨者同辭，則諱滅言入，即與實入者同辭，亦何不可？況貶去氏者，正起其非實入乎？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日者，爲戎後渝我盟好，執天子聘我之使。

九月，紀履緰來逆女。

紀履緰者何？紀大夫也。推褒猶稱且字，知履緰蓋下大夫。名見者，以接內也。紀，侯爵，當從大國例。凡大國之下大夫與小國之卿同，非接內不録，其録不氏。唯大國之上大夫，然後書名氏。若褒之，則以伯仲書。禮，五十不稱且字，所以示法，未五十，不得命爲卿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解詁》曰：「爲養廉遠恥也。」然則曷

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何邵公以爲：「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若然，宋公無母，猶有諸父兄師友，傳何言「辭窮」也？《左傳正義》曰：「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云：『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没，己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況諸侯乎？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昏禮》記所云『支子，則稱其宗。弟，稱其兄』是也。」廣森謂：《禮記》：「國君取夫人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即躬命之稱主人之辭。然則紀有母乎？曰：有。《解詁》曰：「以不稱使知有母。」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婦人無外事，母但得命使於其國耳，不得通于四方。文不可曰「紀侯之母使履緰來」，故直不稱使也。杞伯姬來求婦，得以母通者，彼内女録親親。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伯姬歸于宋不書逆人。」譏。《解詁》曰：「譏，猶譴也。」何譏爾？爾，猶是也。言何所譏於是事也。問貶曰「曷爲貶」，問譏則曰「何譏爾」者，貶不必爲本事，多罪在於彼而文見於此者，故主問其所爲；譏則皆爲本事，故不問曷爲矣。譏始不親迎也。《解詁》曰：「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謹案：《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説》：『天子至庶人，娶皆當親迎。』《左氏説》：『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故無親迎之禮，使上卿逆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鄭君之聞也：「天子雖至尊，其於后猶夫婦也。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禮記》言：『親迎，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廣森以《詩》考之，文王親迎于渭，韓侯迎止于蹶之里，諸侯親迎，更有明文。《齊風·著》篇刺時不親迎，首章「充耳以素」，言士之服；次章「青」者，卿大夫之服；末章「黄」者，君服。明國君不親迎，合有譏也。又《著》詩作於齊哀公之世，傳言「不親迎」，前此者亦足以徵矣。始不親迎，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解詁》曰：「《春秋》正夫婦之始也。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和，君臣和則天下治，故夫婦者，人道之始，

王教之端。内逆女常書，外逆女但疾始不常書者，明當先自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謹案：大夫爲君逆女，例月。大夫自逆，例時。其君娶不月者，當文有説。**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解詁》曰：「未離父母之辭，『紀履緰來逆女』是也。」**在塗稱婦，**《解詁》曰：「『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是也。」謹案：女子重出，已在塗則義成爲婦，故禮親迎。女在塗，聞女之父母死，反而奔喪爲其父母期，從既嫁之服。**入國稱夫人。**《解詁》曰：「入國則尊，尊有臣子之辭，『夫人姜氏入』是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者何？内女也。《解詁》曰：「不稱公子者，婦人外成，不得獨繫父母。❶」**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解詁》曰：「婦人生以父母爲家，嫁以夫爲家，故謂嫁曰歸，明有二歸之道。内女、歸，例月，恩録之。」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無聞者，《公羊》經師失其傳也。廣森以爲《左氏》經作「子帛」者是，古文省「伯」、「帛」皆止爲「白」，隸寫遂異耳。子帛，履緰之字。《春秋》賢隱公，諸侯來親隱者莫先於儀父，故字之；大夫來親隱者莫先於履緰，故亦字之。不從來逆女字者，彼逆其君夫人，則有君前臣名之道也。莒子序下者，抑莒也，爲前入向，後取牟婁。《春秋》入國取邑，皆託始於莒，蓋於此抑之，總見其罪。他入、取不徧抑者，凡誅賞之文，皆唯始見立法，餘從同可知。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將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

《解詁》曰：「時隱公卑屈其母，不以夫人禮葬之，以妾禮葬之，以卑下桓母，無終爲君之心，得事之宜，故善而不書葬，所以起其意而成其賢。日者，恩録之，公、夫人皆同例也。」謹案：禮，嫡死媵得升于嫡。聲子繼室，故惠公時本稱夫人。及隱爲桓立，不欲其母加於仲子，乃不敢以小君葬之，蓋薨而後殺其禮，是以傳言「不終爲夫人」矣。

鄭人伐衛。伐，例時，雖在月下，不蒙上月。後放此。

---

❶「繫」，原漫漶不清，今據學海堂本補。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解詁》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於是可得而觀之。」謹案：王者，謂文王也，而又以爲通三王之正者。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先王治天下之大法，雖文王不是廢。周公制官禮，周之孟春謂之正月，夏之孟春謂之正歲，則存三統者，猶文王之意也。繼周而王者，當反寅正。故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將作《春秋》以爲後王法，顧不可更魯曆之月日，但可託其意於此。書「王二月」，若曰是文王所因地布教之月，後有以地統王者，宜取爲正也。書「王三月」，若曰是文王所敬授人時之月，後有以人統王者，宜取爲正也。且《春秋》奉周月，則春亦周王之春，然不曰「王春正月」，而曰「春王正月」者，正以三正不共春。施「王」於「春」上，則存三統之義不顯。《漢·律曆志》述劉歆曰：「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是古《左氏》師説亦然，而今治《左氏》者，輒但以爲時王之二月。既以王正正月足矣，何必於二月、三月一一施之？若謂歲首不可以無王，則二年春固無王。謂月上不可以無王，何又未言夏王四月？四時皆王者所當取法，奚獨繫王於三春也？進退之指都不可通。

何以書？《解詁》曰：「諸言何以書者，問主書。」**記異也。**《解詁》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謹案：《漢·五行志》曰：「京房推隱三年之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弑從中成之形也。後衛州吁弑君而立。」**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解詁》曰：「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是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古曆用平朔，或有大月之晦日已合辰，有承小月之後而合辰於二日者，故日食不恒在朔也。**失之前者，朔在前也。**《解詁》曰：「謂二日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謹案：《穀梁》説以有日無朔者爲晦食。據宣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下有「己巳，齊侯元卒」，則丙辰非晦明矣。《穀梁》爲短。《五行志》曰：「凡《春秋》日食三十六。《穀梁》以爲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以爲朔二十七，二日七，晦日二。」蓋《穀梁》所謂「夜」者，《公羊》曰「晦」；《穀梁》所謂「晦」者，《公羊》曰「二日」。《穀梁》所謂「二日」者在桓十七年，《公羊》併入朔數。唯文元年二月癸亥，今《公羊》

經有「朔」字，則當爲朔二十八，二日六，晦二。與《漢志》稍異。　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解詁》曰：「謂晦日食，莊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不言『月食』者，其形不可得而覩也，故疑言『日有食之』。」

三月，庚戌，天王崩。《解詁》曰：「平王也。」

何以不書「葬」？　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解詁》曰：「至尊無所屈也。」謹案：天子有記葬者，則如文九年《傳》所云。　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文王之法，諸侯請謚于天子，乃得葬。又或有故，當越紼而從王事，故云爾。　曷爲或言崩，或言薨？　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鄭康成曰：「異死名者，爲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氏者何？　天子之大夫也。　其稱尹氏何？　据劉卷。　貶。　曷爲貶？　譏世卿。　世卿，非禮也。《解詁》曰：「世卿者，父死子繼也。貶，去名言氏者，❶起其世也，若曰世世尹氏也。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見譏於卒者，亦不可造次無故驅逐，必因其過卒絶之。明君案見勞授賞，則衆譽不能進無功；案見惡行誅，則衆讒不能退無罪。」謹案：周之命官，或曰人，或曰師，或以掌司典職冠所事，唯世其職者乃曰氏。然三百六十之屬，以氏名者財四十有四，而其位貴者，不過中大夫，則知卿之義不得世也。古者有世祿無世卿，世祿故故舊不遺，不世卿故選不失賢。　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解詁》曰：「据原仲不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蓋王喪，主訝喪賓者，以其新與内接，有赴弔之禮，故得録卒。知非主爲譏世卿書者，魯史本有其卒，但舊文書名，今更之曰「尹氏」，則君子所託新義爾。凡治《春秋》，皆當以此意求之。

秋，武氏子來求賻。

❶「貶去名言氏者」，原誤作「貶去名者氏者」，今據涵芬樓影印宋刊本《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改。阮元《公羊注疏校勘記》認爲當改作「貶去名者氏言」。

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解詁》曰：「据宰渠氏官，仍叔不稱氏，尹氏不稱子。」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時雖世大夫，亦俟三年喪畢，乃即先君之廟而命之。武氏子未没父喪，未受命爲大夫。稱子者，猶繫乎父之辭也。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三年之中，恒若父存，故義繫乎父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父卒未命而見使，使之者與有失焉。仍叔之子字其父，此不字其父者，别乎父在也。不加「之」者，彼言「仍叔子」，則嫌是一人；曰「武氏子」，則無嫌也。《春秋》之稱言也，無所苟而已矣。何以不稱使？据天王使家父來求車。當喪未君也。《解詁》曰：「當喪，謂天子也。未君者，未三年也。未可居君位稱使也，故絶正其義，與毛伯同。」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言爲臣下者，亦通有譏也。《穀梁傳》曰：「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是也。求，徵也。尊者曰求，敵者曰乞。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解詁》曰：「不言『薨』者，貶外；言『卒』，所以褒内也。」謹案：終《春秋》録卒葬者，凡十有四國，宋、陳、蔡、衛、晉、齊爲大國，鄭、曹雖伯爵，而尊同姓，亦從大國例，此八國皆卒日葬月，其略之者，有所貶也。其不書「葬」者，或以罪絶，或以諱没，或以弑而賊未討，故各有義也。小國之例，恒始略末，録進之以漸。故邾婁始見於莊十六年，克卒不日；至二十八年「丁未，邾婁子瑣卒」，日卒不葬，自是以爲常；昭元年以後乃日卒時葬。滕始見於隱公之篇，月卒不葬；成公以後，日卒不葬；昭公以後，日卒時葬。杞始見於僖公之篇，月卒不葬；襄公以後，日卒時葬。秦始見於文公之篇，時卒不葬；昭公以後，時卒時葬。三國皆至哀公乃日卒月葬。許當僖公之世，新臣始見時卒時葬；文公以後，率日卒時葬，至鄭滅許；戍再立國，乃復時卒時葬。薛在莊公之篇，月卒不葬；昭公以後，時卒時葬；唯獻公録日焉。書「卒」不書「葬」者三國：吴也，楚也，莒也。吴、楚之不葬，黜其僭也。莒之不葬，其君無謚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癸未，葬宋繆公。

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解詁》曰：「不及時，不及五月也。禮，天

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渴，喻急也，『乙未，葬齊孝公』是也。外小惡不書，録渴隱者，明諸侯卒，王者當加恩意，憂勞其國，所以哀死閔患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解詁》曰：「慢薄不能以禮葬也，『八月，葬蔡宣公』是也。」過時而日，隱之也。《解詁》曰：「隱，痛也。『丁亥，葬齊桓公』是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解詁》曰：「解緩不能以時葬，『夏四月，葬衛桓公』是也。」謹案：慢葬、不能葬，皆謂無故而不用葬時之正者。不日者，從失禮，略也。渴葬，有故而報葬者也。禮，卜葬先遠日，故日之以志其遠近也。過時而日者，痛其遭遇禍變，至於此日而後得葬，是以日之也。當時而不日，正也。《解詁》曰：「『六月，葬陳惠公』是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水、火、兵、寇，危之小者也；適嗣不定，國有爭禍，危之大者也。《三朝記》曰：「立子設如宗社，宗社先示威，威明顯見，辨爵集德，是以母弟官子咸有臣志。」若宣公、繆公世濟其讓，後猶有爭，況乃私愛亂適以開覬覦者乎？《易》戒「履霜，堅冰至」，疾其末者，貴正其本。是以宋有馮之弒而危之於繆公之卒，齊有無知之弒而危之於僖公之卒。晉文公妃匹不正後有公子雍之難，衛襄公既歿乃議廢輒立元，是二君者，《春秋》亦皆危之。人君尊本重統。卒葬者，君位之終始，《春秋》於是示大經大法。俗儒橫謂「葬不葬非褒貶，日不日無義例」，君子之修《春秋》，垂教云乎，豈曰「記事」云乎？此當時，何危爾？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爲君矣？」《解詁》曰：「與夷者，宣公之子。繆公者，宣公之弟。」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左傳》曰：「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左師，殷官也。宋之六卿曰：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勃爲左師，蓋在莊公之世，傳据其後稱之。與夷復曰：復，白也。「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

不爾逐，可知矣。《解詁》曰：「爾，女也。可知者，欲使我反國。」吾立乎此，攝也。」按《史記》，繆公在位九年，與夷立十年乃弒，猶號殤公。禮，殤自年十九以下。然則宣卒繆嗣時，與夷甫生耳。緣繆公本意，俟與夷長乃復辟，若成王幼，周公攝踐阼然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解詁》曰：「馮與督共弒殤公在桓二年，危之於此者，死乃反國，非至賢之君不能不争也。」謹案：督弒與夷，乃迎莊公，而傳稱「馮弒」者，馮在鄭，鄭比欲納之，反又不討賊，蓋知乎弒者也。《潛夫論》曰：「《春秋》之義，責知誅率。」故君子大居正。立適以長，適子死則立適孫，所以正體於上，傳重於下。是故周人世，殷人及。《春秋》雖有變文從質，而此不從殷者，撥亂世，因時之宜。宋之禍，宣公爲之也。不責繆公者，善反正也。假令繆公遂立馮，與夷或弒馮，則隳其父之讓，成其子之惡，雖與夷賢，終無禍，猶爲私其子。故君子以繆之讓爲義，以宣之讓爲失正。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楚子伐宋取彭城不書。」疾始取邑也。《解詁》曰：「內取邑常書，外但疾始，不常書者，義與上逆女同。不傳託始者，前此有滅，不嫌無取邑，當託始明，故省文也。」范武子曰：「伐國及取邑，例時。」此月者，蓋爲下戊申衛君完卒日起也。凡例宜時而書月者，皆緣下事當日故也。日必繼於月，故不得不書月。事實在先，故不得後録也。他皆放此。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曷爲以國氏？當國也。《解詁》曰：「與段同義。日者，從外赴辭。」謹案：隱、桓、莊之篇，外弒君者四，州吁、無知皆不言公子，督不言公孫，南宮萬不氏，蓋弒君之賊，王法所誅。大夫去氏者，絶其位也；去公子、公孫者，絶其屬也。入所聞之世，亂臣賊子比踵而立，已從託始見法，罪同可知，故里克以後不復枚貶。《穀梁》於州吁云「嫌也，弒而代之也」，於公子商人云「不以嫌代，嫌也」，似未得其説而强説之。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清，地在鄭、衛之界上，《詩》所賦《清人》者也。時宋公將會諸侯伐鄭，公往，要與相見，故言「及」。及，我欲之也。凡內書「遇」者三，皆公要之。若公爲

諸侯所要，則當如「鄭伯會公于斐」，亦云某遇公于某。《春秋》之中，偶無其事耳。《解詁》曰：「遇，例時。」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秋，翬率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再列宋公、陳侯、蔡人、衛人者，直言翬率師會伐鄭，則嫌與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文同，彼不及事，此及事，須別異之也。

翬者何？ 公子翬也。《解詁》曰：「以入桓稱公子。」何以不稱公子？ 貶。 曷爲貶？《解詁》曰：「据叔老會鄭伯伐許不貶。」與弒公也。外弒君者，書名氏，內諱不言弒，弒君之賊無所見，故翬，遂皆託貶文以起之。 啖、趙之徒乃云：「凡事各於本事褒貶，豈有未弒君而先貶者？」若待本事而貶，則不識「壬辰，公薨」一言之內何由而得貶翬耶？ 《春秋》大夫不氏之例有四：一曰貶，無駭、翬、山等是也；二曰未命，俠、柔、履緰等是也；三曰小國、夷國之大夫，慶、快、遂、椒等是也；四曰一事而再見者卒名，然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叔孫舍至自晉，猶有再見而再氏者。 録氏爲善，斯去氏爲貶，益昭矣。 其與弒公奈何？諸問事狀者曰「奈何」。 公子翬諂乎隱公，《解詁》曰：「諂，猶佞也。」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説子，盍終爲君矣？」子稱君者，古人語質。《詩》曰：「無庶予子憎。」 隱公曰：「吾？否！ 吾使脩塗裘，吾將老焉。」《解詁》曰：「塗裘者，邑名也。 將老焉者，將辟桓居之以自終也。」[音義]板本作「隱公曰否」，石經作「隱曰吾否」，互有脱字，今參從之。 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謂桓曰：「吾爲子口隱矣。 隱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難，弒隱公。」《解詁》曰：「口，猶口語相發動也。 難，兵難也。 謚者，傳家所加。」謹案：生而舉謚，順記事者之辭。 若《左傳》述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史記》述周公曰「我成王之叔父」，古人爲文猶疏觕，每有如此。 於鍾巫之祭焉，弒隱公也。《解詁》曰：「鍾者，地名也。 巫者，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 男曰覡，女曰巫。」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其稱人何？ 据實石碏。 討賊之辭也。《解詁》曰：「討者，除也。 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 書者，善之也。 討賊，例時。 此月者，久之

也。」崔彥直曰：「衛人不即討賊，至九月而僅得殺之于濮，故加月以見之。」謹案：濮，衛地。昔衛靈公將之晉，舍于濮水之上，蓋近今洪縣也。録于濮者，與鄭同義。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晉者何？公子晉也。莊公之子，桓公之弟。不言「公子」者，王子朝不成爲君，晉成爲君，故別之也。非貴宜爲君者，故又不得言「子晉」。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春秋》以立子爲正，立弟爲不正，已於葬宋繆公危見之。但繆公之立在《春秋》前，故復以立晉見法。後若晉人立黑臀之屬不書者，亦託始之義。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解詁》曰：「晉得衆，國中人人欲立之。」然則孰立之？石碏立之。［音義］碏，熹平石經作「踖」。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解詁》曰：「据尹氏立王子朝不稱人。」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穀梁傳》曰：「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次當立正也，非次當立而受之，天子命之，先君乃可言也，君子以石碏爲專矣。得乎民者宜爲君。晉因民之所欲立，不辭讓而即之，雖非義之高者，未爲大惡也，其咎在衛人之立之也。碏有討賊功，又順輿志定君安國，鮮復責其不當立晉者。《春秋》別嫌明微，每施於此。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解詁》曰：「登來，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謹案：「登來之」者，猶言得之也。齊、魯之間無入聲，呼「得」聲如「登來」之合。鄭司農注《大學》引《春秋傳》云「登戾之」，即此文也。來，古音狸，又轉爲戾。故《易》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九章》曰：「諒聰不明而蔽壅兮，使讒諛而日得。自前世之嫉賢兮，謂蕙若其不可佩。」彼「得」字以登戾反讀之，乃正協韵。百金之魚，公張之。《解詁》曰：「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張，謂張罔罟障谷之屬也。」謹案：《漢・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故《王莽傳》曰：「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何卲公以百金當百萬錢，實漢法也。然魚價貴不至於此，本緣黃金方一

寸重一斤，謂之一金或可。凡物以斤計者，亦通言「金」。百金之魚，蓋大魚重百斤者與？張者，張弓矢以射也。《淮南·時則訓》曰：「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左氏》經「觀魚」作「矢魚」。朱文公曰：「据《左傳》言，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❶「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公自美大其能得百金之魚也。釋經所以主爲譏遠書。

《解詁》曰：「觀，例時。」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盛。

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解詁》曰：「將尊者，謂大夫也。師衆者，滿二千五百人以上也。二千五百人稱師，『無駭率師入極』是也。」將尊師少稱將，《解詁》曰：「師少者，不滿二千五百人也，『衛孫良夫伐將咎如』是也。」將卑師衆稱師，《解詁》曰：「將卑者，謂士也，『衛師入盛』是也。」將卑師少稱人。《解詁》曰：「『鄭人伐衛』是也。」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公伐邾婁」是也。据此傳知，經雖以稱人爲貶，至于侵、伐、圍、入之等書「人」者，皆將卑師少常辭，非盡意義所繫。大氏功罪之別多於月日詳略見之。今入例月，而衛師入盛不月者，同姓相入，託始於是，疾略之也。盛，文之昭也，天子嘗命爲上姬之長。衛蔑王棄親，入兄弟之國，《春秋》所尤惡，故令與吴入州來、於越入吴同例矣。

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

考宫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解詁》曰：「考，成也。成仲子之宫廟而祭之。所以居其鬼神，猶生人入宫室，必有飲食之事。不言『立』者，得變禮也。」謹案：《毛詩序》曰「《斯干》，宣王考室也」，《雜記》曰「路寢成，則考之」，皆謂宫室既成，設盛食以落之。今亦以廟成盛祭，故言「考」也。而《穀梁》云：「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非經意。［音義］熹平石經「始祭仲子」下無「也」字。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仲子之葬久矣。初，没惠公之喪，又遭天王崩，三年之中，遏密八音，未可盛禮興樂，故至是始祭。不就惠公廟

❶「蛟」，原漫漶不清，今據學海堂本補。

者，配無二適也。凡此皆見《春秋》之初，魯猶秉周禮。趙汸曰：「凡烝嘗、大事、有事、吉禘，皆日。用致夫人，不日。考宮非適，不日。」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公也。《解詁》曰：「僭，齊也。下傚上之辭。加『初』者，以爲常也。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干舞在其中，明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羽者，鴻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謹案：《五經異義·春秋公羊説》：「樂萬舞以鴻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詩》毛説：「萬以翟羽。」廣森謂：翟羽文，鴻羽質。蓋鴻舞者，殷制；翟舞者，周制。周禮舞《大濩》以享先妣，魯有六代之樂，或意以仲子之宮比先妣廟而舞殷舞與？《春秋》有變文從質之義，亦因以示法。《易》曰：「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儀，猶獻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解詁》曰：「佾者，列也。八人爲列。」諸公六，六佾者，六八也。舊説六六三十六人，非也。佾以八人爲列，於文从八。王逸《小招章句》曰：「二八，二列也。大夫有二列之樂，故晉悼公賜魏絳女樂二八也。」《穀梁傳》：「《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其意正以「初獻六羽」爲每佾用六羽，故言自八佾達于四佾，皆八羽而成佾，魯佾六羽，始殺樂矣。雖於此經不然，然足爲佾必八人之證。《繁露》曰：「法商而王，舞溢員；法夏而王，舞溢方；法質而王，舞溢橢；法文而王，舞溢衡。」由此言之，綴兆不必正方，又不得以人數宜如佾數爲難。諸侯四。四八三十二人，此正制也。《左傳》言「諸侯六，大夫四」者，衆仲探公問羽數之意，欲僭諸公，特詭詞以對耳。又天子之大夫視諸侯，故得通言「大夫四佾」矣。諸公者何？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顧炎武曰：「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宋公是也。」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舊説此爲《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然周爵雖五，固分三等，《周禮》曰「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是也。但《春秋》時變之，又以伯與子、男同爲一位，故桓、文之序盟會，恒先宋公，次諸侯，次伯、子、男，錯雜列之。《左傳》：「鄭伯，男也。」王肅曰：「鄭伯爵而連男言之，猶言『公侯』，足句辭。」經書「吳子」，而《國語》云「命圭有命，固曰『吳伯』」，皆以伯、子、男同等故也。《含文嘉》曰：「四方所瞻，侯子所望。」大國稱侯，小國稱子，

舉中以包之。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則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内。《解詁》曰：「陝者，蓋今弘農陝縣是也。」謹案：主者，主其黜陟也。成王之初，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處乎内者，太傅畢公也。及周公没，畢公繼之，主陝以東，故《書》曰：「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傳道此者，明本文、武之制，周人世因之。［音義］《釋文》云：「陝，失冉反。一云當作郟，王城郟鄏。」始僭諸公，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前此羣公之宮，已偏舞八佾。今於仲子降一等，猶僭諸公。《春秋》内大惡諱，僅因其可言者，譏始於此。然六羽猶譏，八羽可知，故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以至隱」，此之類也。

邾婁人、鄭人伐宋。《解詁》曰：「邾婁小國，序上者，主會也。」

螟。

何以書？記災也。《解詁》曰：「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謹案：《爾雅》曰：「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經唯書螟者，散文通矣。《京氏易傳》曰：「棄正作淫，兹謂惑，厥，風、温、螟、蟲起。」胡康侯曰：「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前者公觀魚于棠，彄諫，不聽。比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故爲隱公恩痛，日之，因以褒争臣。胡康侯曰：「所傳聞之世也，而書日，見恩禮之厚明矣。」

宋人伐鄭，圍長葛。

邑不言圍，常辭，國乃言圍。此其言「圍」何？彊也。宋彊而無義，圍蹙窮邑，至於朞歲，將爲明年取長葛見惡，故張本於此。邑而言「圍」者有四類：長葛、新城、緡郊，惡之言「圍」；師及齊師圍成、圍宋彭城、圍戚，國之言「圍」；内邑不聽言「圍」，圍棘之屬是也；内諱取邑言「圍」，圍台、圍洮之屬是也。圍，例時。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左氏》經作「渝平」。渝、輸異文同義。《易》曰：「成有渝。」越之盟詞曰：「渝盟無享國。」《詛楚文》曰：「變輸盟刺。」

輸盟，猶渝盟也。輸成，猶渝成也。成，猶平也。《周官·調人》：「凡有鬭怒者，成之。」和難平争謂之「成」，平而變渝是謂「墮成」。古文訓詁以「輸」爲「墮」。《左傳》「墮幣」，服虔曰：「墮，輸也。」《詩》「載輸爾載」，《荀子·成相》辭「展禽三絀，春申道綴基畢輸」，其義皆爲「墮」。

何言乎「墮成」？諸云「何言乎」者，皆見非經所常言，問何所爲而言此。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末有成也。《解詁》曰：「吾，魯也。末，無也。」［音義］熹平石經「末有成」下無「也」字。吾與鄭人，則曷爲末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解詁》曰：「時與鄭人戰于狐壤，爲鄭所獲。」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解詁》曰：「戰者，内敗文也。君獲不言『師敗績』，故以『輸平』諱也。」謹案：《穀梁傳》曰：「來輸平者，不果成也。」蓋自翬伐鄭後，二國未有成。今謀與鄭平而不果，乃反致戰。若所謂平莒及郯，莒人不肯者，故經得以「輸平」言之。歸「輸」于鄭人者，起鄭人不肯也。言「來」者，起狐壤内地。内敗舉戰不舉敗，公獲不舉戰，其辱彌甚，其諱彌深。《春秋》多微文，故戰于狐壤而曰「鄭人來輸平」，高克奔陳而曰「鄭棄其師」，固不可以文句求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徐彦曰：「日者以下『我入邴』，傳云『齊亦欲之』，然則雖不復侵伐，亦有争邑之隙，故書日也。」

秋，七月。

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解詁》曰：「過，歷也。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也。」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諸特言《春秋》者，皆一經之達例，所以損益舊史而示新義者也。《易》曰：「君子以治曆明時。」《書》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言王者嚮明而治，必奉順四時之正。天道正於上，人事正於下，故《春秋》謹時月日以進退中失之事焉。十二公之篇有無冬者、無秋冬者，五月或以冠夏、十有二月或不冠冬，方見變文以起微意。常不立則變不見，是故無事必具四時爲常法也。其或不具者，即有所爲可知爾。

冬，宋人取長葛。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解詁》曰：「古者師出不踰時，今宋更年取邑，久暴師，苦衆居外，故書以疾之。不繫鄭舉伐者，明因上伐、圍、取

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解詁》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酅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録之。」

滕侯卒。

何以不名？《解詁》曰：「据蔡侯考父卒名。」微國也。《解詁》曰：「小國，故略不名。」微國則其稱侯何？《解詁》曰：「据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不嫌也。《解詁》曰：「滕侯卒不名，下常稱子，不嫌稱侯爲大國。」謹案：所傳聞之世，未卒小國，獨卒滕侯、宿男、邾婁子、薛伯，是四國皆當隱之篇來接於我者，其爲慕賢親内褒録甚明。説《左氏》者但以爲從赴，且如彼傳云魯「爲凡、蔣、邢、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是必嘗來赴矣。而六國之卒，壹不見《春秋》，何也？周初，滕、薛皆侯，時降在伯、子。《春秋》與其來朝賢君，褒稱故爵。但滕侯後旋事桓，慕賢不終，不足書「卒」，故還從其父加録。若然，薛伯以伯卒，滕子之父以侯卒者。《春秋》之義，許人子者，必使子也。自桓公以後，滕遂稱子，歷莊、閔、僖、文之篇不復見卒，所以深著此「滕侯卒」爲褒文，使與大國無嫌矣。《春秋》貴賤不嫌同號，貴賤易辨不相嫌者則可以同號，若大國稱侯，褒亦稱侯；微者稱人，貶亦稱人。各有起文，號同實異。美惡不嫌同辭。美惡易見不相嫌者則可以同辭，若宋萬出奔陳、曹羈出奔陳、楚子使椒來聘、吴子使札來聘之類，屬辭比事，美惡自明。蓋《春秋》正百物之名，理羣事之然否，必其不嫌乃得同號同辭。苟嫌矣，析疑別微，纖芥不遺。是故紀履緰來曰「逆女」，莒慶來曰「逆叔姬」；救邢先言「次」而後言「救」，救晉先言「救」而後言「次」；牟婁、防兹言「及」，鄆、讙、龜陰不言「及」；王用諸侯之師曰「從」，諸侯之師相爲用曰「以」；善曰「還」，不善曰「復」；善曰「歸」，不善曰「入」。皆使貴賤不相假，美惡不相錯，難可悉數者也。

夏，城中丘。

中丘者何？内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解詁》曰：「上問中丘者何，指問邑也。欲因言何以書，嫌但問書中丘，故復言『城中丘，何以書』也。」以重書也。重用民力，故得時不得時必書。《鹽鐵論》曰：「《春秋》動衆則書，重民也。」《解詁》曰：「城邑，例時。」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其稱弟何？《解詁》曰：「据諸侯之子稱公子。」母弟稱弟，母兄稱兄。《解詁》曰：「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聘者，問也。來聘書者，皆喜内見聘事也。古者諸侯朝罷朝聘，爲慕賢考禮，一法度，尊天子。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太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范武子曰：「聘，例時。」謹案：《春秋》承衰周之敝，文勝而離，人知貴貴莫知親親，開端首見鄭段之禍，將大矯其失，非因人情所易親者而先示之親，則其教不易成。蓋由父言之，凡我兄弟，豈有同異；由母言之，雖愛無差等，亦施由親始，特撥亂之漸不得已之志耳。故至所見之世且録責小國殺公子，以廣親親之義，明非專厚於同母也。

秋，公伐邾婁。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解詁》曰：「書者，喜之也。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天子聘問之，當北面稱臣，受之於太廟，所以尊王命，歸美於先君，不敢以己當之。」[音義]「較德」，讀如「有覺德行」之「覺」。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解詁》曰：「中國者，禮義之國也。執者，治文也。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故絶不言『執』，正之言『伐』也。執天子大夫而以中國正之者，執中國尚不可，況執天子之大夫乎？所以降夷狄，尊天子，爲順辭。」劉敞曰：「以一人當一國，大天子之使也。爲天子使尊矣，而屈卑乎戎狄，可言『伐』，不可言『執』，是亦大天子之使也。」其地何？大之也。實執則不地。加「地」，順伐文也。言「以歸」者，起實執。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

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解詁》曰：「有事者，巡守祭天告至之禮也。當沐浴潔齊以致其敬，故謂之『湯沐邑』也，所以尊待諸侯而共其費也。歸邴書者，甚惡鄭伯無尊事天子之心，專

以湯沐邑歸魯，背叛當誅也。録使者，重尊湯沐邑也。王者所以必巡守者，天下雖平，自不親見，猶恐遠方獨有不得其所，故三年一使三公絀陟，五年親自巡守。巡猶循也，守猶守也，循行守視之辭。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故至四岳，足以知四方之政而已。」

庚寅，我入邴。

其言入何？据齊人來歸運、讙、龜陰田，不別言「入」。難也。《解詁》曰：「入者，非已至之文，難辭也。此魯受邴，與鄭同罪當誅，故書『入』，欲爲魯見重難辭。」其日何？《解詁》曰：「据取邑不日。」難也。《解詁》曰：「以歸後乃日也。」言時重難，不可即入，至此日乃入。」謹案：《穀梁傳》曰：「入者，内弗受也。」上言「來歸邴」者，致鄭伯之意也。先言「歸」而後言「入」，專惡於鄭伯也，明我無欲于邴，宛既來請，遲之又久，不得已而許，故退受地之日于下曰「我以庚寅之日，然後入」也。其言「我」何？言「我」者，非獨我也，《解詁》曰：「自入邑不得言『我』，有他人在其中乃得言『我』，故能起其『非獨我』。」齊亦欲之。時天子不巡守，無所用湯沐之邑。邴在泰山之下，遠鄭而近齊，故齊欲得之。鄭人利魯朝宿之邑，將以邴易許田，是以不與齊而與魯。然魯入邴，卒未與許。至桓公即位，始更以璧假之，則魯重難，其事信矣。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爲元年與内盟，褒録之也。稱男者，滕於所聞世恒書「卒」，須加「侯」起褒文。宿自後不復見「卒」，則此爲加録已顯，故從本爵矣。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八月，葬蔡宣公。

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名者，所以爲識別，正其世及之繫。而葬從主人。傳曰：「葬，生者之事也。」故從其主人辭也。生有五等，没壹稱公。王者探臣子之心，莫不欲尊號其君父，故假以爵之最尊，又爲之作謚以易其名，以甄其宫。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卒以日爲正者，見赴喪之禮當言日也。葬以不日爲正者，見告葬之禮本不言日也。此傳發通例。蔡宣公葬不當時，自爲慢葬去日矣。若然，葬不告日，而《春秋》得加日録渴隱者，君子据列國之史。彼自各有葬日，且

魯史記外事要，不若内事之詳，《春秋》則外事例日者必日，皆參列國之史知之； 時有幹枝旬朔上下錯迕者，亦雜他國之曆故爾。 昔子夏讀《晉乘》見「三豕渡河」，子讀楚之《檮杌》至於「復陳」曰：「大哉！ 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之言。」俗儒謂《春秋》唯見魯史，又詳略去取悉無意義，一依赴告。 何陋之乎，言《春秋》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

公曷爲與微者盟？ 《解詁》曰：「据與齊高傒盟諱之。」稱「人」則從，不疑也。 本所以及齊高傒盟，及晉處父盟，皆没公者，彼大國之貴卿，嫌可敵公，故絶正之。 今既稱「莒人」，乃是微者，與公貴賤殊隔，自當聽從約束，非敢敵亢，無所嫌疑，不假没公。 《穀梁傳》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正此意也。 疑，義如「示民不疑」之「疑」。 古者君燕，大夫爲賓，卿不爲賓； 君祭，大夫爲尸，卿不爲尸。 皆爲位近則疑，遠則不疑。 《禮》有所謂「順而摭」者，其義通於《春秋》。

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 《解詁》曰：「据公子彄卒，氏公子。」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解詁》曰：「嫌上貶主起入爲滅，不爲疾始，故復爲疾始滅，終身貶之。」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南，采也。 文王之昭有聃季載，《白虎通義》作「南季載」，然則南即聃也，季或載之後。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何以書？ 記異也。 何異爾？ 不時也。 《洪範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 厥咎狂，厥罰恒雨，厥極惡。」説曰：「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易·中孚》傳曰：「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 迎陰獨起，陽上薄之，其電炎炎也、漫漫也，其雷淳淳也。 陰陽和合，其電燿燿也，其光長，而雷殷殷也。」又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推是年三月癸酉，猶在漸泰之氣，雷已發聲，臣强之甚也，蓋翬驕蹇將弑君徵也。 《解詁》曰：「發於九年者，陽數可以極，而不還國於桓之所致。 日者，一日之中也。 凡災異一日者日，曆日者月，曆月者時，曆時者加自文爲異。」

庚辰，大雨雪。

何以書？ 記異也。 何異爾？ 俶甚也。

《解詁》曰：「蓋師説以爲平地七尺。」謹案：俶，厲也。周之三月本夏之正月。《夏小正》傳曰：「正月必雷，雷不必聞。」今陽氣不以時出，乃至震電，則雪不當復降。八日之閒，陰氣又旋脅之而成雪，以爲盛陰厲甚也，是臣有作威之象。惠士奇曰：「吴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兩日之閒一雷一雪。晉安帝義熙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并在一日之中。皆與隱同。占先雷後雪者，陰乘閒隙起而害陽，弒逆之禍成焉。隱尋見弒，亮亦被廢，安、恭二帝皆强臣劉裕殺之。」

俠卒。

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賜爵禄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是命大夫之禮也。俠未命，故不氏。得書卒者，本當從卿秩也。卿而言未命者，《穀梁》説以爲隱謙，不自爵命大夫，理或然與？其柔、溺不卒，則本下大夫例以名見。

夏，城郎。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邴。豈齊欲得邴，故爲是會與？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范武子曰：「隱行自此皆月者，天告雷雨之異，以見篡弒之禍，而不知戒懼，反更數會，故危之。」謹案：是會，《左傳》以爲正月，蓋魯之舊史如是。《春秋》將假隱無正月以見義，故特辟之也。《左氏》得其事而不知其義，《公羊》得其義而不詳其事。每以《左氏》之事證《公羊》之義，乃益決《公羊》之可信云。

夏，翬率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据桓之篇復稱公子，既非終身貶，何不獨於前一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

何焯曰：「翬之罪，既不可以質言『貶』於桓之代，於義益無所附。今加『貶』於隱一代之中，使人因而推得其故，所謂『微而顯』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解詁》曰：「日者，見結日偏戰也。」謹案：偏戰，日；詐戰，不日。詐戰者曰「某敗某師于某」，偏戰者曰「某及某戰于某，某師敗績」，此外戰例也。《春秋》尊魯，不以敵辭言之。若内勝皆曰「敗某師于某」，但以日不日别偏詐耳。故此及「戊寅，公敗宋師于鄑」、「壬午，公子友率師敗莒師于犂」、

「戊辰，叔弓率師敗莒師于濆泉」，雖與外詐戰辭同，實偏戰也。唯內敗，然後從偏戰之辭，亦曰「及某師戰于某」，而不舉敗績。其舉敗績者，獨乾時之役。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取邑不日，此何以日？《解詁》曰：「据取闞不日也。」一月而再取也。十日之間而再取邑，志疏數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甚著魯乘敗人而深爲利。內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録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解詁》曰：「明取邑爲小惡，一月再取，小惡中甚者耳，故書也。於內大惡諱，於外大惡書者，明王者起當先自正，內無大惡，然後乃可治諸夏大惡，因見臣子之義，當先爲君父諱大惡也。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者，內有小惡，適可治諸夏大惡，未可治諸夏小惡，明當先自正然後正人。小惡不諱者，罪薄恥輕。」謹案：郜，本郜子國，宋滅郜有其地，今爲魯所取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二國以上連師合謀入人之國於是始，故復疾略之，與入盛同義。《春秋》尊周內魯，親姬姓之國，是以滅國皆惡，而衛滅邢、宋滅曹爲尤惡。君子惡惡，疾其始。始於諸侯擅興侵伐，乃至擅相入；擅相入，乃至擅相滅。故於宋、衛入國之始深疾，外之使與吴、越同科。董仲舒曰：「見事變之所至，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則事之本正矣。」此類是矣。

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

其言「伐取之」何？《解詁》曰：「据國言『滅』，邑言『取』。又徐人取舒不言『伐』。」易也。其「易」奈何？因其力也。因誰之力？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解詁》曰：「載屬爲上三國所伐，鄭伯無仁心，因其困而滅之，易若取邑，故言『取』。欲起其易，因上伐力，故同其文言『伐』，就上載言『取之』也。」謹案：滅國大惡，取邑小惡，而令滅國得同「取」文者，國邑之名要所易曉，既施之國，不嫌非滅，故得通言「取」，以廣難易例耳。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盛。《左傳》曰：「討，違王命也。」推尋前後經例，入國恒月。討有罪者乃日，「丙午，晉侯入曹」、「丁亥，楚子入陳」是也。至滅國反是，所尤惡者乃日，「丙午，衛侯燬滅邢」、「丁酉，楚師滅蔡」是也。蓋入國猶有彼善於此，須分別之，略其所惡，録其所善。滅國一切皆惡，無所分別，但以日不日見罪之輕重耳。《易》「窮則變，變則通」，《春秋》之於例，亦

猶是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解詁》曰：「内適外言如，外適内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内也。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于太廟，與聘同義。」謹案：《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大戴禮記》曰：「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旂旐，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貺。君親致雍，既還圭，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習禮樂，則德行脩而不流也。」朝例，時。其兼言之何？《解詁》曰：「据鄧、穀來朝不兼言朝。」微國也。略其辭，起實微國，但以慕賢親内首來朝，故褒之爲侯耳。据滕現爵子，而在薛伯上者，伯、子、男一等，則當以異姓爲後。

夏，五月，公會鄭伯于祁黎。［音義］祁，音「祁連」之「祁」。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日者，善魯、齊不取，鄭不敢有，卒致許叔得存其國。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何以不書「葬」？《解詁》曰：「据莊公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熹平石經字爲「試」。《白虎通義》曰：「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間伺事，可稍稍試之。《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弑則何以不書「葬」？《解詁》曰：「据桓公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解詁》曰：「道《春秋》通例，與文、武異。」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解詁》曰：「子沈子，後師。明説此意者，明臣子不討賊當絶，君喪無所繫也。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劉敞曰：「《左氏》云：『不書葬，不成喪也。』非也。桓本潛謀弑君，欲人不知之，故歸罪寪氏，豈更令其喪禮不成以自發露邪？此乃事之不然。又明《左氏》初不受經于仲尼，不知薨不書葬之意。前漢諸儒不肯爲《左氏》學者，爲其是非繆於聖

人也，故曰『《左氏》不傳《春秋》』，此無疑矣。仲尼之時，魯國賢者無不從之遊，獨丘明不在弟子之籍。若丘明真受經作傳者，豈得不在弟子之籍哉？然丘明所以作傳者，乃若自用其意説經，汎以舊章常例通之於史策，可以見成敗耳。其褒貶之意，非丘明所盡也。故《春秋》所有義同文異者，皆没而不説。而杜氏因爲作説云：『此乃聖人即用舊史爾。』觀丘明之義，又不必然。隱公之初，始入《春秋》，丘明解經頗亦殷勤。故『克段于鄢』，傳曰：『不言出奔，難之也。不書城郎，非公命也。』不書之例，一年之中凡七發，明是仲尼作經，大有所删改也，豈專用舊史者乎？」[音義]板本「不復讐」上脱「子」字，從開成石經增。「不繫乎」上熹平石經無「以爲」二字。 **公薨何以不地？**《解詁》曰：「据莊公薨于路寢。」**不忍言也。**《解詁》曰：「不忍言其僵尸之處。」**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解詁》曰：「嫌上諸成公意，適可見始讓，不能見終，故復爲終篇去正月，明隱終無有國之心，但桓疑而弑之。」謹案：《穀梁傳》亦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者，言乎隱之非正，以文王之正月治之，而公不敢即位也。《春秋》之教，莫大乎五始。凡事不正其始，必不善其後，隱公是已。魯人但知隱母繼室，禮同夫人，且桓母後娶，乃君子必能決其尊卑於微者。仲子始娶即貴，聲子始媵後貴，亦唯辨之於始焉爾。《易説》曰：「君子慎始盛德。」《記》曰：「明堂，天法也。禮度，德法也。」故能審五始之義，則天法無不順，禮度無不明，萬物由是可得而正矣。

公羊春秋通義卷一終 經傳凡三千一百六十八字

春秋公羊經傳桓公第二　公羊通義

卷之二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解詁》曰：「据莊公不言『即位』。」如其意也。《解詁》曰：「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直而不顯，諱而不盈。桓本貴當立，所以爲篡者，隱權立，桓北面君事隱也。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解詁》曰：「桓公會皆月者，危之也。桓弒賢君，篡慈兄，無仁義之心，與人交接，則有危也。」

鄭伯以璧假許田。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前來歸邴，本欲易許。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解詁》曰：「爲恭遜之辭，使若暫假借。」曷爲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解詁》曰：「時朝者，順四時而朝也。宿者，先誠之辭。諸侯至遠郊，不敢便入，必先告至，由如他國至竟而假途也。皆所以防未然，謹事上之敬也。王者以諸侯遠來朝，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爲告至之須，❶當有所住止，故賜邑于遠郊，其實天子地，諸侯不得專也。」[音義]注「由」通作「猶」，孟子曰：「王由足用爲善。」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爲繫之

❶「須」，阮元《公羊注疏校勘記》谓当作「頃」。

許？近許也。許，邑名。凡田邑本當繫國，今其義不可言假周田，則不得繫國，以此田近許邑，故繫之許而已。知非謂許國者，王城之外五十里曰近郊，又其外五十里曰遠郊，又外達甸、稍、縣、都，相距各百里，許國猶在畿外，而上傳云「朝宿之邑在郊」，不得相近也。此邑也，据上云「魯朝宿之邑」。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所稼曰田，所居曰邑。不直言「假許」者，許邑廣矣。魯朝宿之地，亦在其內耳。鄭特取魯田，非盡有許邑，故可以田繫許，不可以許包田。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徐彥曰：「日者，正以『十年，冬，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相負故也。」

秋，大水。

何以書？記災也。《洪範五行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許地有周公廟，當脩其祭祀而專以與鄭，故水災應之。

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及者何？累也。《解詁》曰：「累，累從君而死，齊人語也。」謹案：累者，相連及於死之名，讀若《甫刑傳》云「大罪勿纍」，字本从三田，今省作之。《反離騷》謂屈原爲「湘纍」，李奇注曰：「諸不以罪死曰纍，荀息、仇牧皆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謂經所不見者，若《左傳》稱「宋弒昭公，蕩意諸死之」，即未得以「累」書於《春秋》，類此蓋衆。有則此何以書？賢也。加「及」者賢之，欲著其因君而死。若兩書之，則不顯與君弒爲一事，故不以尊卑同名「弒」爲嫌矣。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弒殤公，貳於馮故。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穀梁傳》曰：「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累之也。」啖助曰：「孔，字；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又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是其證也。」謹案：《春秋》

賢者不名，仇牧、荀息皆賢而名者。許人臣者，必使臣爲累於君之辭。君前臣名，其道然也。獨孔父先死，得申不名之義。禮，於君所言，大夫歿則稱諡若字，又因以稱字見先君死，倒其文而不紊其實。殤公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解詁》曰：「傳道此者，明殤公知孔父賢而不能用，故致此禍。設使殤公不知孔父賢，焉知孔父死己必死？設使魯莊公不知季子賢，焉知以病召之？皆患安存之時則輕廢之，急然後思之，故常用不免。」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解詁》曰：「內有其義而外形見於顏色，孔子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是也。重道『義形於色』者，君子樂道人之善。」

滕子來朝。即隱十一年滕侯也。朝桓公，不足褒，故還從本爵爾。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解詁》曰：「目，見也。斥見其惡，言成宋亂。」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復發傳者，與「益師」義異。彼爲詳略例，近辭詳，遠辭略；此爲諱例，近辭微，遠辭顯，各有所施也。［音義］《嚴氏春秋》是年無「所見異辭」三句，熹平石經從之。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據入極諱滅、輸平諱獲之等。隱賢而桓賤也。《解詁》曰：「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諸侯會于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桓公本亦弒隱而立，君子疾小人同類相養，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州中有爲無道者，則長、帥、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爲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音義］賤，板本或作「賊」。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

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解詁》曰：「據莒人伐杞取牟婁，後莒牟夷以牟婁來奔，不繫杞也。」器從名，《解詁》曰：「從本主名名之。」地從主人。《解詁》曰：「從後所屬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

即爾。《解詁》曰：「即，就也。」謹案：人之於器不能就而有之，必持歸爲己有。恐後不可分別，故以其名識之。非若地有常處，雖數易其主，終可識別也。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此主謂宋本取大鼎于郜，故名郜鼎。云「不義」者，傳惡宋滅郜而取其鼎，聊廣言之耳。其實就令以義取之，器固當從名，若文王克崇伐密，而魯有崇鼎，晉有密須之鼓是也。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解詁》曰：「凡取地皆就有之，與器異也。俄者，謂須臾之閒。」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言爲其所取，遂可以他人之地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娟，無時焉可也。《解詁》曰：「娟，妹也。引此爲喻者，明其終不可名有也。」

戊申，納于大廟。［音義］大，音「泰」。

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解詁》曰：「納者，入辭也。周公稱太廟，廟之爲言貌也，思想儀貌而事之。質家右宗廟，上親親；文家右社稷，上尊尊。」

秋，七月，紀侯來朝。何卲公云：「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而《漢書》亦云：「后父据《春秋》褒紀之義。」《白虎通義》亦云：「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皆緣隱二年《經》有「紀子」，故相承爲是説耳。其實彼傳言「紀子伯」無聞，未嘗指謂紀君子爵，且莊四年《傳》曰「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是西周之世，紀固稱侯，益知舊説妄也。來朝，例時。月者，爲下會也。會例亦時，而月者，《左傳》曰：「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楚爲中國患，《春秋》之所重，故危録之。

蔡侯、鄭伯會于鄧。

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解詁》曰：「二國會曰離。」謹案：離，儷也。儷，兩也。《記》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二謂之離，三謂之參。《漢律》有「離載下帷」，言二人共載也。禮用兩鹿皮，古文《冠禮》云「離皮射以二人爲耦」，《三朝記》謂之「置離」，楚公子圍使二人執戈謂之「離衛」，諸云「離」者，其義如此。「離不言會」，下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傳文据彼難此，不言「蔡侯、鄭伯如鄧」意也。蓋鄧與會爾。凡盟會以國地者，皆主人與其事，若「及宋人盟于宿」之例。

九月，入杞。不出主名者，是內將卑師少例也。不言

「我」者,《春秋》録内事從省可知,故知「我入邴」特爲起齊欲之,變文云爾。

公及戎盟于唐。

冬,公至自唐。 桓之盟皆日,桓無信也。其會皆不致,略之也。唯是盟不日又致者,尋前唐盟脩隱之好,成隱之信,故加録焉爾。《春秋》賢隱而賤桓,此最著矣。唐,内地也。「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曰:「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由此推之,致公會例,當亦封内者以地致,封外者以會致。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元年春王正月」,《穀梁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二年春王正月」,其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十年春王正月」,其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公羊》都不言「桓無王」之義,今取《穀梁》爲説,云正與夷、終生之卒者,歲首既非魯事,須明無王之故,不爲曹、宋施耳。若然,陳侯鮑卒亦在正月下,而不正之者,鮑卒本不得正日。試以三年七月壬辰朔步之,則甲戌、己丑必有一不在正月者,故不特加「王正月」以傳疑也。十八年有「王」,《穀梁》無傳,何邵公以爲桓公之終也。蓋惡桓之深,若曰「今而後乃復有王」云爾。董仲舒曰:「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志欲立,故書『即位』。書『即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正』,桓不言『王』者,皆從其志以見其事也,從賢之志以達其義,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由此觀之,《春秋》之所善,善也;所不善,亦不善也,不可不兩省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胥命者何?相命也。 《穀梁傳》曰:「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解詁》曰:「善其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謹案:不月者,善之,故從盟之大信例也。荀卿子曰:「《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

六月,公會紀侯于盛。 蓋亦盛伯與會。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既者何?盡也。 《穀梁傳》曰:「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五行志》曰:「京房以爲桓三年日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黄,臣弑而不卒之形也。董仲舒、劉向以

爲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

公子翬如齊逆女。加「公子」者，於隱則罪，於桓則親，所以惡桓也。遂在所聞世例日卒，故以不日見罪。所傳聞之世本不日卒，故翬更以不卒見罪。然非起見其貴，反嫌與柔、溺未命者同。故一見公子翬於此，則隱之篇不稱公子，貶意益顯。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解詁》曰：「禮，送女父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門。」謹案：《左傳》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解詁》曰：「据讙魯地。」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解詁》曰：「所以崇父子之親，從父母辭。不言『孟姜』言『姜氏』者，從魯辭。」杜元凱曰：「已去齊國，故不稱女。」

公會齊侯于讙。

夫人姜氏至自齊。

翬何以不致？《解詁》曰：「据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致。」得見乎公矣。《穀梁傳》曰「公親受之於齊侯」是也。于讙已入國矣，復言「至自齊」者，已見宗廟，然後致也。不言「至自讙」者，從國有行，乃以其地致夫人；本自齊來，與往讙地而還歸者異。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有年。

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古之造文者，「禾千」爲「年」。夏謂之歲，步歷周也；殷謂之祀，四祀脩也；周謂之年，五穀收也。嘉禾備登，年功乃成，故以有年名喜。而書之者，重民食也。大有年何以書？《解詁》曰：「問宣十六年也。」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解詁》曰：「僅，猶劣也。謂五穀多少皆有，不能大成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以當喜乎？恃有年也。《解詁》曰：「恃，賴也。若桓公之行，諸侯所當誅，百姓所當叛，而又元年大水，二年秏減，民人將去，國喪無日，賴得五穀皆有，使百姓安土樂業，故喜而書之，所以見不肖之君爲國尤危，又明爲國家者不可不有

年。」謹案：有年在他公時以數見不書，唯桓、宣之篇以罕書。胡康侯曰：「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狩者何？田狩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周禮四時皆田，傳唯舉三時者，諸侯之制也。禮，天子周城，諸侯軒城；天子宫縣，諸侯軒縣；周有四望，魯有三望；天子備四時之祭，諸侯礿則不禘，礿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祠，皆闕其一，以下於王。故歲亦唯三田而已。何卲公以爲「《春秋》之制，夏不田」者，妄也。《繁露》云：「享鬼神者號一曰祭。祭之散名，春祠，夏礿，秋嘗，冬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可證《公羊》師説，亦有四時田矣。異其名者，苗之義从「田」，主爲田，驅禽獸害稼者；蒐之義从「鬼」，主爲鬼，享取鮮獸；狩之義从「守」，主爲守土，習軍旅也。此春、秋、冬皆謂夏正。周之春實夏之冬，故《夏小正》「十有一月，王狩」。《周禮》，仲冬以狩田，經書「春正月，公狩」，其實一耳。《逸周書》曰：「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狩有常地，郎去狩地遠，故譏也。蒐狩例時，方欲見桓正月無王，故此特月也。桓之篇，唯九年春不繫月者，無王之義，非所加於京師，乃自從外女歸不月常例。　**諸侯曷爲必田狩？　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解詁》曰：「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於右髃，中心死疾，鮮潔，故乾而豆之，中薦于宗廟。二者，第二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於右脾，遠心死難，故以爲賓客。三者，第三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於右髃，❶中腸胃污泡，死遲，故以充君之庖廚。充，備也。」謹案：《穀梁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槷，流旁握，御轚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于射宫，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音義]乾，音「干」。《釋文》：「膘，毗小反。」《三蒼》云「小

❶「膘」，原誤作「脾」，今據阮刻本《看秋公羊傳注疏》改。

腹兩邊肉」。髃，五苟反，《説文》云「肩前也」。髀，步啟反，股外也。⿰骨肖，羊紹反，一本作「胘」，音「賢」。按《類篇》曰：「⿰骨肖，水膁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据與宰咺、宰周公並異，故問之。下大夫也。渠，氏也。伯糾，冠時且字也。不直言「渠伯」者，降於中大夫也，繫宰則與周公、咺同義。是年及七年並去秋、冬二時，何氏舊各有解，蒙所未安，以成十年、昭十年之無冬推之，此秋、冬下所繫之事，其亦爲内大惡當諱者而削之與？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曷爲以二日卒之？怴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解詁》曰：「怴者，狂也，齊人語。君子，謂孔子也。以二日卒之者，闕疑。」謹案：《白虎通義》曰：陳侯「有狂易之病，蜚亡而死」。惠氏説：「死而得者，言得其屍也。古通用『死』爲『屍』字，讀若《陳湯傳》云：『求谷吉等死。』」［音義］怴呼述反。

夏，齊侯、鄭伯如紀。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蔡侯東國卒于楚，不言『如』也。」離不言會也。紀與會則爲參，紀不與會則爲離。參則可曰「齊侯、鄭伯會于紀」，離則不可曰「會于紀」，故變文以明之。此即對蔡侯、鄭伯會于鄧發傳。唯爲就人國都而會者，須分别主人與不與，故作此例耳。若齊侯、宋公會于洮，洮既非國，自無所嫌，離亦言會矣。何氏室於此義，乃云所聞之世，録外離會；傳聞之世，不録外離會。都無傳文，横生枝説。時就紀國都而紀侯不在會者，《左傳》曰：「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推度情事，二君本託言會紀侯，紀覺其謀，不與相見，乃自相會耳。必知爲别離會言「如」，非爲外相朝言「如」者，《春秋》貴信而賤詐，先志而後事，二君固非實朝，必不以朝書，藉令實朝，前後經亦未有書者；今「如」，傳意正以外相如例恒不書，不嫌非離會，故得變言「如」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解詁》曰：「据武氏子不稱字，又不加『之』。」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解詁》曰：「禮，七十縣車致仕。不言氏者，

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謹案：「譏父老，子代從政」者，亦譏世卿之意也。七十曰老，大夫七十而致仕，故謂「致仕」爲「老」。《左傳》曰「桓公立，乃老」，又曰「范武子將老」，又曰「祁奚老矣」。

葬陳桓公。

《解詁》曰：「不月者，責臣子也。知君父有疾，當營衛，不謹而失之也。傳曰『葬，生者之事』。」

城祝丘。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其言從王伐鄭何？

難不言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意。

從王，正也。

《解詁》曰：「美其得正義也，故以從王征伐録之。」謹案：以人從己曰以，以己從人曰從。言「從王」者，若諸侯畏威服義，不召而至，不令而行，有征而無戰，深爲尊者諱，以醇王義焉。不稱天者，亦所以起繻葛之敗也。天子親在行陳，矢集於肩，王師敗績于貿戎，猶可言也；王敗績于繻葛，不可言也。故貿戎，質言之，以窮世變之極；從王伐鄭，文言之，君子之情猶不欲王迹之見熄遽也。黄道周曰：「周公之意，尊尊而親親，賢賢而齒齒；《春秋》之義，質質而文文，忠忠而恕恕。尊賢親齒，皆有其質。質者本忠，歸賵求賻、求金求車、觀魚觀社、取郜取防、成亂納鼎、丹楹刻桷、乞師取穀、告月朝廟，此數者皆無所用文，無所用文以著其忠。文者本恕，六羽言初、易祊言假、築館云外、救紀稱次、公薨不地、逆祀稱躋、去籥之邮、仲遂至樫之寬、歸父如晉而不葬、晉侯伐秦而先言王、國大雩之逐季氏、從祀之没陽虎，凡此數者，皆不徒用質，不徒用質以致其恕。故忠、恕、文、質此四者，《春秋》所以著尊親之道，垂賢齒之教也。用文之極，至於天王狩于河陽；用質之極，至於天王殺其弟年夫；用忠之極，至於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用恕之極，至於蔡、衛、陳人從王伐鄭。故《春秋》者，三統之所合建也，禹、湯、文、武之所受其繩準也。隱、桓之際，王終霸始，天下之大變也。隱、桓三十年，一百九十事，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義見端盡矣。因而推之二百四十年，千七百事，其以剛紀屬比先後同貫也。」

大雩。

大雩者何？旱祭也。

《解詁》曰：「雩，旱請雨祭名。不解大者，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宫室榮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不地者，常地也。」謹案：雩言大者，非常雩也。《詩》所謂「上下奠瘞，靡神不舉」。

然則何以不言旱？

据僖二十

一年、宣七年並言大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大雩必爲旱，旱時容有不雩。然則彼言大旱者，皆主譏不雩矣。《解詁》曰：「必見雩者，善其能戒懼天災，應變求雨，憂民之急也。」何以書？記災也。《洪範五行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恒暘。」説曰：「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盛，故其罰常暘也。」

蝝。

何以書？記災也。蝝，蝗屬。《解詁》曰：「蝝者，煩擾之所生。」趙汸曰：「凡蝝、螟，月。唯秋初，不月。」据經，無書「七月蝝」者。凡秋蝝，不月，皆七月也。蝝始出，則爲災，災不止此一月，故不月。

冬，州公如曹。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左傳》曰：「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繁露》以爲「州公化我，奪爵而無號」，然則公非其爵。凡諸侯託於諸侯，不別五等，壹以公稱之，《喪服》經曰「寄公爲所寓」是也。時州喪國去位，已爲寄公，故不復録其本爵。州既小國，非王者之後，又不自王朝來，不嫌是三公也。失地之君多矣，獨州公奪爵者，君子有言「爲國以禮」，鄧侯、穀伯能脩禮來朝，故亦貴之；州公無禮，故亦慢之。昔魯昭公喪國，如晉，次于乾侯，使請逆于晉，子家駒曰：「有求於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于竟。」不聽。晉人怒之，卒弗納公。若州公者，失守社稷，越在異邦，而猶不以禮下於人，其亡國也，不亦宜乎？

六年，春，正月，寔來。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解詁》曰：「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謹案：上傳云「過我」、此云「化我」者，前自其國如曹，塗出於魯；今自曹還，復過魯，遂止不去，將依於我，而猶不能修禮來朝，故責其化也。來，例時；此慢之，猶録月者，與狩郎同義。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秋，八月，壬午，大閲。

大閲者何？簡車徒也。《解詁》曰：「大簡閲兵車，使可任用而習之。」謹案：閲，義如「伐閲」之「閲」；簡，義如「簡稽」之「簡」。必取名「簡閲」者，明主爲簿。按之《周禮》，所謂「校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旗鼓、兵器者」是也。先王之治，安不忘

危，存不忘亡，井牧其田野而寄軍令焉。居則有户籍田結，行則有尺籍伍符，故大師曰拱稽，大役曰抱磿，大田曰讀書契。凡所以使軍實可數，卒兩可比，然後等列辨，少長順，而坐作進退之節可習。［音義］《文選·東都賦》、《魏都賦》及謝朓《登孫權故城詩》注並引此傳作「簡車馬」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罕者，不常舉也。魯忽略武備，故重録之。

蔡人殺陳佗。

陳佗者何？陳君也。佗，桓公之弟也，殺桓公太子免而自立。佗取蔡女，數如蔡淫。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處臼，共令蔡人誘佗以好女，與蔡人共殺之，而立躍。《陳世家》有其事。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絶也。絶者，諸侯有罪當絶其世也。佗本弑立，絶之不成爲君，故還令與當國者同號。曷爲絶之？《解詁》曰：「据戕鄫子不絶。」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解詁》曰：「惡乎，猶於何也。蔡稱人者，與使得討之，故從討賊辭也。不日不書葬者，從賤文。」謹案：傳不舉弑爲重者，其爲蔡人所討，則以淫故，故就本事明蔡得殺佗之義也。《穀梁傳》曰：「其不地，于蔡也。」［音義］「淫于」之「于」，板本作「乎」。

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解詁》曰：「据君存稱世子，子般不言生。」喜有正也。《解詁》曰：「喜國有正嗣。」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言魯之諸公久未有正嗣也。僖母成風、文母聖姜、襄母定弋、昭母齊歸、哀母定姒，子般母孟任、子野母敬歸，皆妾。子赤雖嫡而母賤，宣母頃熊本嫡，又爲僖公所廢，故唯莊公得正，喜而書之耳。《穀梁傳》云：「疑，故志之。」如前所説，諸公本悉非正，故不志。令實正者，安知非不疑亦志？必求其難。獨成公未見妾母，或可謂宣夫人繆姜之子，而繆姜有淫行，與文姜適同，何又不以疑志？爲此説者鄙哉！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解詁》曰：「其諸，辭也。本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有正，而不以世子正稱書者，明欲以正見無正，疾惡桓公。」蕭楚曰：「桓公以太子之禮舉之，史必書世子。孔子脩《春秋》，去其『世』字耳。桓公弑

兄竊國，王法所誅絶，❶故於同生不書『世』，言不得繼世享國也。齊襄既卒，而糾書『子』焉，則知其與也。魯桓存而同書『子』焉，則知其譏也：故曰『美惡不嫌同辭』。」謹案：《春秋》之法，誅君之子不立，內無絶於公之道，然奪其「世」，所以起賤桓，蓋微文也，故傳亦推測經意，不質言之。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解詁》曰：「樵，薪也。以樵燒之故，因謂之『樵之』。樵之，齊人語。」何言乎以火攻？《解詁》曰：「据戰伐不道所用兵。」疾始以火攻也。《解詁》曰：「征伐之道，不過用兵，服則可以退，不服則可以進。火之盛炎，水之盛衝，雖欲服罪，不可復禁，故疾其暴而不仁也。傳不託始者，前此未有，無所託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解詁》曰：「据邾、鄑、郚繫紀。」國之也。《解詁》曰：「欲使如國，故無所繫。」曷爲國之？君存焉爾。諸言「君存焉爾」者，皆謂其國都也。都不繫國者，宮廟朝市所處，故重録之，異於常邑。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皆何以名？《解詁》曰：「据滕、薛不名也。」失地之君也。《曲禮》曰：「諸侯失地，名。」楚滅鄧，當莊公時。此云「失地」者，乃出奔，非國滅也。所傳聞之世，小國君奔猶未名，以其來朝於我，故名録之。穀、鄧、盛、郜，皆失地之君，曷爲或言「奔」，或言「朝」？來奔者，寓於我之辭；來朝者，非寓於我之辭。其稱侯朝何？据寔來也。不連伯何之者？舉一隅。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解詁》曰：「穀、鄧本與魯同貴爲諸侯，今失爵亡土來朝，義不可卑，故明當待之如初，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無後者，施於所奔國也。獨妻得配夫，託衣食于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故云爾。」徐彦曰：「知如此者，正以《郊特牲》云：『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

---

❶「誅」，原漫漶不清，今據學海堂本補。

曰嘗，冬曰烝。祠之言嗣也，春物始生，思嗣親也。礿之言汋也，取新菜可汋。嘗者，嘗新穀也。烝，升也，冬物畢升，其禮尤盛。此周四時祭名，文武之制也。《詩》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常事不書，此何以書？傳於田狩、祭祀特發常事不書例者，每歲舉之不可勝書，第書其失禮者而已。至於昏姻、喪紀，雖有常禮而無常年，故隨事悉書。《穀梁》云「親迎，恒事，不志」，似襲常事不書之言而失其本旨，遂誤。宋、元學者以一經所書皆爲非常，而事事鑿求其說，隱三年《解詁》謂「平王崩，魯隱往奔喪」，其意亦以爲得禮不書，則何氏已謬解此傳矣。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屢也。何卲公云：「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斯。」似事之不然。烝，《祭法》用周之季冬，夏之孟冬。卜祭先近日，不吉，則仲冬之本可以承孟冬之末，故以周正月烝也。正月烝，五月復烝，乃所謂亟耳。主譏者，在下不言春烝，則夏烝之亟不見，故傳釋經書兩「烝」統爲譏，「亟」非再譏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解詁》曰：「黷，泄黷也。怠，懈也。」疏數之節，靡所折中，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感四時物而思親也。祭必於夏之孟月者，取其見新物之月也。無牲而祭謂之薦。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祭于室，求之幽；祭于堂，求之於明；祭于祊，求之於遠。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諸明，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士不及兹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解詁》曰：「四者，四時祭也。裘葛者，御寒暑之美服。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蓋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謹案：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蓋此意也。言士者，舉下以緬上，其實士歲不過再祭，於四者科用其二而已。

天王使家父來聘。家且字；父者，配字之號。《冠禮》「字辭曰：伯某甫」是也。家父亦下大夫。

夏，五月，丁丑，烝。

何以書？譏亟也。［音義］已上諸「亟」字，並音去冀反。

秋，伐邾婁。

冬，十月，雨雪。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洪範五行傳》曰：「聽之不聽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恒寒。」劉歆以爲：「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隕霜殺菽，皆恒寒之罰也。」《解詁》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也。是後有郎師、龍門之戰，汓血尤深。」[音義]汓，古「流」字。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解詁》曰：「据宰周公稱使。」婚禮不稱主人。《解詁》曰：「時王者有母也。」遂者何？生事也。生事者，因事起事，其意相緣事則更端。《穀梁傳》曰：「遂，繼事之辭也。」與此傳相兼，其訓乃備。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据譏公不得爲政。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用，由也。使魯爲媒，可則由魯往逆，不必返報，明遂在魯不在祭公也。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范武子曰：「四海之濱，莫非王臣。王命紀女爲后，則已成王后，不如諸侯入國乃稱夫人。」謹案：禮，女未嫁而壻死，女當改適。唯王者妃匹至尊無偶，雖在其國，義成爲后。設遇大故，不得更許嫁，可以此經決之。《解詁》曰：「不言『如紀』者，辟有外文。」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解詁》曰：「明子尊不加於父母。」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王者，天下所歸往，故以衆大之辭言也。《解詁》曰：「書『季姜歸』者，明魯爲媒，當有送迎之禮。」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解詁》曰：「据臣子一例當言聘。」《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解詁》曰：「在齊者，世子光也。」謹案：《春秋》爲其驕蹇處乎諸侯之上，抑言「同圍齊」是也。傳

設爲微辭者，言二世子皆不免譏耳。禮，世子無外交。曹伯有疾，射姑當躬視藥膳，而忍去左右，偃然代行朝禮，失君在不稱貳之義，故責之，以教後世之爲人子者。［音義］「曹與」上，北監本有「在」字。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曹與鄭俱同姓，又同爵，桓公始見卒日葬月，著明當從大國例也。射姑不子，已就其卒去日，故於此不奪臣子辭。因見本有父命攝朝，不專譏射姑，與抑靈責光兩見者，文異義同。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會者何？期辭也。 以弗遇則未成爲會，而言「公會」，故須釋之。時本期會于桃丘，衛侯背期不至，蓋已與齊、鄭同謀伐我故也。未會而言會者，致本意也，猶云「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皆爲成事之文於上，見不成事之實於下。**其言「弗遇」何？** 據遇者不期也。上爲期辭，則不當言「弗遇」。**公不見要也。** 會，期辭也。遇，要辭也。期而後期，衛侯之過也。要之而不見要，則公之恥也。蓋公已至桃丘，猶疑衛侯道滯未來，復前逆之，終不得見乃反，故傳申之曰：「公不見要也。」《解詁》曰：「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見拒深。」范武子曰：「桓弒逆之人，出則有危，故會皆月之。衛侯不來，無危，故時。」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郎者何？吾近邑也。 魯近郊之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率師伐我」。《左傳》云：「師及齊師戰于郊。」而《檀弓》以爲「戰于郎」，明郎地在郊也。若然，彼經亦當言「來戰于郎」，但以所見之世諱恥尤深，寇近都城不可言戰，故舉伐而已。**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 《解詁》曰：「據齊師、宋師次于郎不言『來』，公敗宋師不言『戰』，龍門之戰不舉地也。」**近也。惡乎近？近乎國也。** 近，幾也。國，舊讀言「圍」。師迫都城，幾幾乎圍，故戰。去「及」文言「來」，以起之也。《解詁》曰：「魯不復出主名者，兵近都城，明舉國無大小，當戮力拒之。」**此偏戰也。** 以丙午日，是偏戰例也。《解詁》曰：「偏，一面也。結日定地，各居一面，鳴鼓而戰，不相詐。」**何以不言「師敗績」？** 據外偏戰言「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內勝不言「戰」，則言「戰」者，內敗明矣。《穀梁傳》曰：「內諱敗，舉其可道

者也。」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宋儒或以爲即戰郎之諸侯也。据經、傳不見三國，當貶意，未敢臆推。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鄭莊、衛惠皆犯王命，但天子於鄭伐之而已，與朔爲王命所廢者異，故惠公不書「葬」，莊公書「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仲者何？鄭相也。相，助也，謂三卿之長助君持國重者。荀卿子曰：「天子三公，諸侯一相。」「音義」開成石經云：「鄭之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解詁》曰：「權者，稱也，所以別輕重。喻祭仲知國重君輕。君子以存國，除逐君之罪，雖不能防其難，罪不足而功有餘，故得爲賢也。」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鄙留。何氏本作「野留」，今從鄭司農讀。留，周東都畿内地名。《詩》云：「彼留之子。」先鄭伯，武公也。武公之父桓公，周宣王母弟，始受封于鄭，本在西京，桓公用史伯計，寄孥與賄于郭叔、鄶仲之國。鄶仲怠侈貪冒，取同姓女叔妘爲夫人，武公因緣寄孥，故得通焉。《國語》言鄶之亡「由叔妘」者是也。犬戎之亂，鄭失其地。及平王東遷，武公爲卿士，蓋始食采于留，其後既克郭、鄶，并取鄔、蔽、補、丹、依、⿰田柔、歷、莘八邑乃建國焉，謂之新鄭，而「鄙留」言以留爲下都也。都所居曰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解詁》曰：「宋人，宋莊公也。宋不稱公者，脅鄭之簒，首惡當誅，非伯執也。」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忽，昭公也，鄭莊夫人鄧曼之子。突，昭公庶弟；母雍姞，宋大夫雍氏女。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解詁》曰：「是時宋强而鄭弱，祭仲探宋莊公本弑君而立，非能爲突，將以爲賂動，守死不聽，令自入，見國無拒難者，必乘便將滅鄭，故深慮其大者也。」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祭仲存，則不使宋得殺忽入鄭。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遼，遠也。故，如故也。言少遲久之，伺宋之隙，則突依舊可出，而忽依舊可

反。是不可得則病，《解詁》曰：「使突有賢才，是計不可得行，則己病逐君之罪。」**然後有鄭國。**己雖病逐君之罪，然終得保有鄭國，猶愈於亡。**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古人所謂可與權者，若祭仲之事近似之。**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其始爲之，若反於常道，「鄭忽出奔衛」是也。觀其後乃有善，「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是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解詁》曰：「設，施也。舍，置也。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解詁》曰：「身蒙逐君之惡，以存鄭是也。」**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解詁》曰：「祭仲死則忽死，忽死則鄭亡。生者，乃所以生忽存鄭，非苟殺忽以自生，亡鄭以自存。反覆道此者，皆所以解上死亡不施於己。」謹案：權之所設，良以事有岐趨，道或兩窒，利害資於審處，輕重貴其稱量。是故身與義權則義重，義與君權則君重，君與國權則國重。古之人謀其君不私其身，況私其名乎？昔周公負扆踐阼，蹈偪上之嫌，殺管叔，蔡蔡叔，近滅親之過，卒使沖人成德，王室底定，詩人美之曰：「公孫碩膚，德音不瑕。」「孫」之言「巽」也。《易》所謂「巽以行權」，傳所謂「自貶損以行權」，其義一也。然而嫂不溺則不援，君不危社稷則不變置，是以反覆申明行權之匪易均之事也。施於君死、國亡則爲權，施於生己、存己則爲私，亦視其心而已。後世有藉權之名，濟其變詐者，俗儒欲以此傳執其咎，可乎？夫君子之行權，雖若反經，然要其後必有善存焉。若仲者未能善其後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春秋》之於祭仲，取其詭辭，從宋以生忽而存鄭，爲近於知權耳。仲後逡巡畏難，不終其志。經於忽之弒子亹、子儀之立，一切没而不書，所以醇順其文，成仲之權使可爲後法，故假祭仲以見行權之道，猶齊襄公未必非利紀也，而假以立復讐之準。所謂《春秋》非記事之書，明義之書也。苟明其義，其事可略也。俗儒責仲當守死不聽，仲既被執，終無能爲。仲死而突故入，忽故亡。匹夫之諒，何所取之？外大夫例恒書名，獨祭仲書字，灼然見賢，必不信傳，將不信經乎？仲唯得於本事不名，季友没仍稱字，又可以明仲一時之權，固未若季子之盡善矣。「伯莒之戰」，傳曰：「吴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下「吴入楚」，傳曰：「吴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由是言之，一簡之中隨宜褒貶。仲時所行，暫得合權，校其後事，仍自無取正，猶不保

其往，不與其退，苟達於此，了無閡義。

突歸于鄭。

突何以名？据當國當言「鄭突」。挈乎祭仲也。蒙上鄭祭仲文，不復繫鄭，以見突爲仲所挈引得歸也。《墨子·經説》曰：「挈，有力也；引，無力也。」

其言「歸」何？据篡當言「入」。順祭仲也。《解詁》曰：「順其計策，與使行權，故使無惡。」謹案：不言「自宋歸」者，上執有力明。

鄭忽出奔衛。

忽何以名？据既葬稱子。《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本所以公、侯在喪稱子者，緣孝子之心，不忍當君位，示自貶損，從小國辭也。鄭伯爵乃與子、男爲一等，若亦改稱子，未見貶損之義，且令滕、莒、邾婁等國亦在喪稱子，反嫌是爵，故更降之，同於附庸君稱名。此爲伯、子、男未踰年之達號，所以知與陳佗、莒展殊者，陳桓公之卒、莒子密州之弑皆已隔年，自不嫌爲在喪稱名云爾。外大夫執例、歸例皆時，忽出奔無罪例亦當時。書「九月」者，爲下盟會月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解詁》曰：「輒發傳者，無氏嫌貶。」謹案：明年背盟伐宋，而此盟不日者，爲下公親爲穀丘之盟，責不信在公，不在柔也。蔡叔，蓋蔡宣公之母弟。

公會宋公于夫童。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毆蛇。

[音義]音「驅佗」。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躍，陳厲公也。蓋以誅佗立躍本與殺州吁立晉同義，緣從託始省文。躍篡未明，故不書「葬」，以晉侯黑臀例之可見也。凡外卒葬，皆由《春秋》録之。其或不卒不葬，亦由《春秋》削之。俗儒但云「魯往會葬則書，不會則不書」，是魯史也，非聖經也。《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諸侯之葬當請謚于王，故不曰「某國葬某公」，而曰「葬某國某公」，以王命葬之之辭也。王迹熄矣，《春秋》乃以文王之法臨之而託其義。

公會宋公于郯。《左氏》經曰「虚」。

冬，十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丙戌，衛侯晉卒。《穀梁傳》曰：「再稱日，決日義也。」蓋同日兩事，先盟後卒；既嫌日不相蒙，先卒後盟。盟例本有不日，又無以決丙戌爲盟日。必欲決丙戌爲盟日者，著明桓盟皆日，以重疾其無信。必欲決丙戌爲卒日者，《春秋》獨晉書立，嫌爲大惡，不當日也。邾婁子貜且卒不再日者，接菑有弗克納文，則貜且正當立已明，故無嫌。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戰不言伐，莊十年傳文。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解詁》曰：「時宋主名不出，不言『伐』，則嫌內微者與鄭人戰于宋地，故舉伐以明之。宋不出主名者，兵攻都城，與郎同義。」謹案：此經詭例，戰、伐兩舉，特恐學者疑惑爲與鄭戰，而《穀梁》乃正以爲與所與伐者戰，亦可謂不善讀《春秋》矣。《左傳》曰：「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戰焉。」與此傳合。此偏戰也。据丁未日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徐彥曰：「復發之者，上經來戰于魯，此則往戰于宋，嫌其異，故明之。」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曷爲後日？《解詁》曰：「据窜之戰，先書日。」恃外也。其恃外奈何？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爲日也。《解詁》曰：「得紀侯、鄭伯之助，然後乃能結戰日以勝。君子不掩人之功，不蔽人之善，故後日以明之。」內不言戰，此其言戰何？《解詁》曰：「据公敗宋師于菅。」從外也。《解詁》曰：「從外諸侯相與戰例。」曷爲從外？《解詁》曰：「据戰于宋，不從外言敗績。」恃外，故從外也。《解詁》曰：「明當歸功于紀、鄭，故從紀、鄭言『戰』。」何以不地？近也。惡乎近？近乎圍。董仲舒說：「四國共伐魯，大破之于龍門。」謂是戰也。龍門，魯之郭門，故言「近乎圍」。戰不變「及」言「來」者，不地則近已見，可順從外文。郎亦近矣，郎何以地？郎猶可以地也。《解詁》曰：「郎雖近，猶尚可言其處。今親戰龍門，兵攻

城池，尤危，故恥之。績，功也。」謹案：敗績者，猶《周禮》言「師不功」也。績，取其積也。戰功曰多，以數獲積多爲上。《穀梁傳》曰：「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

三月，葬衛宣公。宣公未葬，上稱衛侯者，踰年稱爵，禮也。背殯用師不貶者，所謂不待貶絶而罪惡見。前月親敗衛師，未相通好，遽會其君之葬，情事所無，則謂以會葬書葬者，不可通矣。

夏，大水。前納賂器于周公之廟，又黷烝不敬，當有簡宗廟之罰。屬以夏正，季冬起兵動衆，復逆天時。禮，司馬主夏。《月令》曰：「季冬行夏令，則水潦敗國。」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以曹地者，參會也。《左傳》曰：「曹人致餼。」

無冰。

何以書？記異也。《洪範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咎舒，厥罰恒燠。」劉向以爲「《春秋》無冰」是也。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其不曰「水不爲冰」，而曰「無冰」，何也？《春秋》本天道以正人事。《詩》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滕陰。」藏冰之禮，先王所重。天道當寒不寒，水澤不腹堅，於是無以取冰，無以取冰則春無以薦，夏無以頒，故以「無」言之，自人事目之之辭也。趙汸曰：「凡常無曰有，常有曰無。」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夏，五」者何？無聞焉爾。本當言「夏，五月，幹枝，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簡札爛滅，不知盟日。《春秋》方令桓盟皆日，以重著其無信，故進不可就「五」增「月」，退不可去「五」存「夏」，即用舊文，無所增損，亦因以示史闕疑之法。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解詁》曰：「黍稷曰粢，在器曰盛。委，積也。禮，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后夫人親西郊采桑，以共粢盛祭服，躬行孝道以先天下。」謹案：藏穀曰倉，藏米曰廩。謂之「御廩」者，給宗廟所用，故以米之最精者名也。《九章·粟米術》曰：「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洪範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劉向以爲：「御

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也。」

乙亥，嘗。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解詁》曰：「譏新有御廩災而嘗之。」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言猶不廢嘗乎？亦可以示有變矣。《穀梁傳》曰：「甸粟而内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蓋聞君子之祭也：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帥執事而誓戒，隸人掃除，雍人濯溉，職人省閑，廩人共接盛，百官莫敢廢其職，以服大刑。今乙亥去壬申四日耳，宜亦既肅既戒，尚猶弗謹於火，致粢盛不潔，然則所當譏者，豈唯未易災之餘云乎？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

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

以者何？行其意也。《解詁》曰：「言四國行宋意也。宋前納突求賂，突背恩伐宋，故宋結四國伐之。四國本不起兵，當分別之，故加『以』也。宋恃四國乃伐鄭，四國當與宋同罪，非爲四國見輕重。」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解詁》曰：「王者千里，畿内租稅，足以共費。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爲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謹案：諸侯當以時貢於天子，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桓公不率臣職而傳釋經意主譏天子者，魯不貢，其罪易見，世俗之儒皆能言之；下雖不貢，上不可求，此《春秋》以文王之法待王者，其意微而難知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解詁》曰：「桓王也。」謹案：是後，周歷莊、僖二王，經並未記崩者。蓋平、桓之際，猶有征伐告命，至於莊王，王風遂終，陵夷始極，則雖告終嗣德虚文有不備者矣。故莊十一年「王姬歸于齊」，其明年莊王即崩，《春秋》特削其文，而自是二十餘年，王事遂絶于簡策。雖以子頹之變有所不書，使後之考者，知王迹之熄甚也。及齊伯功成，三匡天子，惠王之喪翕然復尊，然後知撥亂序績，實不得已焉耳。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當時而日者，僖公寵其弟年之子公孫無知，衣服禮秩如適，卒成簒弑，幾致奪

正，故危之。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何以名？《解詁》曰：「据衛侯出奔楚不名。」奪正也。絶之與衛侯朔同義。凡諸侯出奔，有罪者月，無罪者時。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其稱世子何？《解詁》曰：「据上出奔不稱世子。」復正也。欲言鄭伯，則出奔時尚未成君。順上言鄭忽，則既非在喪，反嫌當國，故繫世子以見其正也。曷爲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已下並道通例。忽正而又言「出惡」者，微弱不能自存，亦有責也。《毛詩序》曰：《籜兮》，刺忽也。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也。」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晉欒盈復入于晉」是也。復歸，例月；復入，例時。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入者，内弗受也，故言「惡」；歸者，與使有其國家也，故言「無惡」。歸，例時；入，例亦時。唯諸侯出奔而還入者月，重録之。

許叔入于許。《穀梁傳》曰：「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何以言之？前隱十一年，入許。許莊公奔衛，鄭人使其弟叔居許東偏。今叔閒鄭之亂，遂入于許，非有先君之命、天子之封而易其兄之世，有其兄之土。君子以叔所由，殆與叔術異矣。經例，母弟稱弟，先君之母弟稱叔季，所以然者，明人君雖尊不名諸父。許叔以莊公之弟故稱字，非美之也。若紀季，時君之弟，當言「紀侯之弟某」，而不名，乃爲賢耳。《春秋》美惡不嫌同辭。許叔入于許，言「入」則惡已見，故字不嫌美。紀季以酅入于齊，稱字則美已見，故入不嫌惡。事相反而義相成者云。

公會齊侯于鄗。

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

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解詁》曰：「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爲衆，衆足責，故夷狄之。」謹案：此與董生説異。《繁露》曰：「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爲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若然，襄元年簡王崩，於時邾婁來朝，鄫、剽交聘。不復狄者，亦貶重從同之例。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者何？鄭之邑。曷爲不言「入于鄭」？据鄭伯突卒，知突終入于鄭而經不見，故難

之。末言爾。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末，無也。後突自櫟入于鄭，時仲已死，故無所用言也。《解詁》曰：「亡，死亡也。祭仲亡則鄭國易得，故明入邑則忽危矣，不須乃入國也，所以效君必死，國必亡矣。」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忽實爲高渠彌所弒，弟子不知，疑其出奔，故有此難。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祭仲亡則亡矣。仲之存亡爲忽重輕，故忽微弱甚不足録也。言「則亡矣」者，亦就答忽實死，亡非出奔意。[音義]「則存」下，板本亦有「矣」字。

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時納厲公，不克從，不得意。致伐例在莊六年。桓之會不致，獨致伐者，前此公未親伐國邑，比得志益驕，乃與諸侯助突奪正，舉動不義，再用師旅，比會尤危，故出入皆月，不如常致例也。常致，例時。唯公出涉三時者，乃危而月之。《穀梁傳》曰：「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

冬，城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侯朔何以名？《解詁》曰：「据衛侯出奔楚不名。」絶。曷爲絶之？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解詁》曰：「朔，十二月朔政事也。」[音義]見，音「現」。而不能使衛小衆。言天子小有徵發於衛，而朔不用命，其事未聞。《左傳》以爲衛宣公之世子急本爲朔所構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不平，共逐朔而立黔牟。豈洩、職之徒訴朔于周，而以不能使衆之罪逐之與？《公羊》師説云：「王立公子留。」廣森以爲黔，讀若琴，琴牟，急言之曰「留」。越在岱陰齊，《解詁》曰：「越，猶走也。岱，岱宗，泰山也。山北曰陰。先言『岱陰』，後言『齊』者，明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以爲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所能加，故當與百姓共之。」屬負茲舍，不即罪爾。《解詁》曰：「屬，託也。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大夫稱犬馬，士稱負薪。舍，止也。託疾止不就罪。」謹案：《爾雅》：「蓐

謂之兹。」郭景純引此傳證之：「兹，席也。人病卧則背著牀席，若負之然。」《史記》曰：「衛康叔封布兹。」《荀子》有「龍兹」，楊倞注以爲即今之龍鬚席。兹，編艸爲之，其字从艸，與「兹」異。而本疏云：「負兹者，謂負事繁多，故致疾。」近强説也。《禮記隱義》作「不兹」，《白虎通義》作「負子」，「子」與「兹」，「不」與「負」，皆聲之轉。《魯世家》述《金縢》曰：「是有負子之責于天。」言武王見貴于天而有疾也。告神謙，從諸侯辭耳。舍，釋也，古訓通爲「赦」，《漢書·朱博傳》曰「《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二月，丙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趡。復稱字者，尋眛之盟，終隱之志，與致唐同意。又明君子與人之善，當始終之也。于眛不日，于趡日者，下與宋、衛共伐之，惡桓公不信。

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二家經皆有「夏」，獨《公羊》脱耳。何氏舊有解，所不敢信。得與二月俱有「丙午」者，師説以爲上「丙午」，二月晦；此「丙午」，五月朔也。晦不言晦，朔不言朔，辭無所美，殺而不繁。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季者，封人弟獻舞也，故從先君之母弟例稱季。封人無子，季次當及。無惡，故言「歸」也。自陳者，陳有力焉爾。

癸巳，葬蔡桓侯。葬不稱公者，桓公生不能防正其姑姊妹，使淫於陳佗，外内亂有滅道，故不與臣子辭也。五等諸侯皆得以公配謚，本周之舊制，若魯考公、煬公、齊丁公、乙公是也。然《書》有《文侯之命》篇，則亦有謚配爵者。据《史記》，蔡之諸君始終謚侯，前此考父亦稱宣侯，後此申亦稱文侯，固亦稱景侯。《春秋》則斷以葬從主人之例，悉更之曰公。唯此存其故稱，我無加損焉，而義固已貶矣，亦所謂因其可貶而貶之。蓋《春秋》雖假文王之法，顧現諸侯不可以屢黜陟也。故褒之進爵者，自隱而後無聞焉；貶之降號者，自蔡、杞而外無見焉，猶託始之意耳，是其治諸夏也。同姓先蔡，異姓先杞。杞，王者之後，最先封。姬姓之在列者，莫長於文王之子，文王之子莫長於蔡，是以獨於此見法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婁。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趙子常以爲「言朔不言日」者，《穀梁》夜食之例，當移施於此。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桓公之會，皆危月之，卒以會齊殞其身。《春秋》所危，於此驗

矣。可以見月日之例，非徒施也。將使後之覽者，知篡弒得位則動作皆危，有萌篡弒之心者必且懼而自沮，此即垂教之大者。

公、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何以不言「及夫人」？《解詁》曰：「据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謹案：二家經並作「公與夫人」。通撿前後經例，但有「暨」、「及」，更無「與」文，知此直言「公、夫人」者是也。不言「及」、不言「暨」，兩之之辭。夫人外也。《解詁》曰：「若言夫人，已爲公所絶外也。」夫人外者何？内辭也。《解詁》曰：「内爲公諱辭。」其實夫人外公也。《解詁》曰：「時夫人淫于齊侯而譖公，故云爾。言『遂』者，起夫人本與公出會齊侯于濼，故得并言『遂如齊』。」謹案：于濼不舉夫人者，夫人同行而不同會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解詁》曰：「不書齊誘殺公者，深諱恥也。地者，在外爲大國所殺，於國尤危。國重，故不暇隱也。」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解詁》曰：「凡公薨外致日者，危痛之。外多窮厄伐喪，内多乘便而起，不可不戒慎。」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解詁》曰：「時齊强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復讎而不復，乃責之。桓者，謚也。生有爵，死有謚，所以勸善懲惡也。禮，諸侯薨，天子謚之。卿大夫受謚于君，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蓋以爲祖祭乃謚，『丁酉，公之喪至自齊』，『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也。」謹案：親弒君者，彭生也。時魯人請於齊而誅彭生，臣子之心亦少紓矣，故以恕辭葬之。雖然不可以言復讎也，責復讎在莊之篇。

公羊春秋通義卷二終 經傳凡三千三十二字

春秋公羊經傳莊公第三　公羊通義

卷之三上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目《春秋》者，時君自行即位之禮，特《春秋》不言耳。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義治也。君弒，子不言「即位」，以仁治也。二者並是《春秋》新意。俗儒猥云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是猶以《春秋》爲魯之史，非君子之經也。令皆据事直書而已，將不書葬者，亦可謂尸柩，實未瘞乎。子有故，君子爲之隱，而子不自隱，非子也。後有作者覿乎《春秋》，不幸遭人倫之變，側席思憂，終身不忍即正，可與言孝矣。

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解詁》曰：「隱痛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三月，夫人孫于齊。

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猶孫也」者，猶「遜讓」之「遜」也，諱若自讓其位而去。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將以來月練祭，莊公感母在齊，念而迎之。《左傳》曰：「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雖失經意，然彼据魯史，可見夫人實非三月始孫矣。至是始書者，前與桓公如齊，公弒，懼爲國討，留齊未反，本非出奔。孫，文無所施，今將迎而返之，乃著之曰：是時固孫于齊也。不言其迎者，義不當迎，君子削之也。然自「孫」後，更無「復」文，而下書「會」、書「饗」、書「如齊師」，其見迎而復也明矣，所謂没其文而不没其實。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公孫，則正月書其所在以存君也；夫人孫，則接練時録母之變以念母也。自卒哭而祔，比至于練，閒無他祭。莊公即位，首舉此祀事，故曰「首事」。內諱奔謂之孫，乃公與夫人通例，此承上文兼説之也。公孫日，夫人

孫月，尊卑之差也。《解詁》曰：「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解詁》曰：「据夫人姜氏孫于邾婁。」貶。曷爲貶？與弑公也。等與弑公貶異處者，分別實孫否也。本所以貶夫人者，著其罪，又以惡臣子也。夫人姜氏孫于邾婁，是内絶之之辭，絶之則無惡也。於其喪歸，乃復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彼夫人孫于齊，内逆之之辭也。自後遂終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此，後不待貶矣。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解詁》曰：「如其事曰訴，加誣曰譖。」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音義］疏云：「與下句絶讀。」於其乘焉，《解詁》曰：「於其將上車時。」搚幹而殺之。《解詁》曰：「扶上車，以手搚折其幹。」陸德明曰：「幹，脇也。」［音義］搚，音「拉」。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不與念母也。《解詁》曰：「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絶文姜不爲不孝，距蒯聵不爲不順，脅靈社不爲不敬，蓋重本尊統，使尊行于卑，上行于下。貶者，見王法所當誅。至此乃貶者，并不與念母也。又欲以孫爲内見義，明但當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加上之義。」

夏，單伯逆王姬。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范武子曰：「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謹案：命大夫以名氏書，單伯以伯仲書。推此知大國之卿與王之上士同秩，其命乎天子者則與中大夫同秩。《左氏》經云「單伯送王姬」，誤也。經書「單伯會諸侯于鄄」、「單伯如齊」、「單伯至自齊」，並是内大夫之辭。且逆，則据往之日書。先行單伯而後築館，可也。送則据來之日書，時尚未有以居王姬也，是不可通也。何以不稱使？《解詁》曰：「言如者，内稱使之文。」天子召而使之也。緣親親之義，則我不可受于京師；緣尊尊之義，天子可得召而使我也。故因而不稱使，以爲内殺惡也。《春秋》之義，以王事辭家事，不以家事辭王事。父之讎，不敢不讎也。王命勿讎，則亦不敢讎也。孝子之心，盡其得自盡者而已，是以主王姬無譏，於其狩焉乃譏。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

夫同姓者主之。《解詁》曰：「不自爲主者，尊卑不敵。其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宜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持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申陽唱陰和之道。天子嫁女于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絶人繼嗣之路。我主書者，惡天子也。禮，齊衰不接弁冕，仇讎不交婚姻。」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申言築于外非禮者，假令國外舊自有館于外可也，夫有所受之也。今特築之而外之，是疏王姬且營衛不謹，故曰「館王姬于外」則可，曰「築王姬之館于外」則不可。《穀梁傳》曰：「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解詁》曰：「不以將嫁于讎國除譏者，魯本自得以讎爲解，無爲受命而外之，故曰非禮。」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改築？《解詁》曰：「据諸侯宮非一。」於路寢則不可，君之治朝，非所以處女子。小寢則嫌。爲遠别也。羣公子之舍，《解詁》曰：「謂女公子也。」則以卑矣。以，即「已」字。已卑，太卑。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解詁》曰：「築，例時。」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錫者何？賜也。《解詁》曰：「上與下之辭。」命者何？加我服也。錫命之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太史述命，侯氏降拜升成，拜太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故經舉命，傳舉服也。上公九命，其餘大國七命，小國五命。王子母弟有大功德者，雖諸侯，加命如上公，其服以九爲節。錫命例月，重録之，加於聘也。趙汸曰：「錫成公命，書月，著例也。凡蒙上事月者，以著例決之。」其言桓公何？据已殁。追命也。《解詁》曰：「禮，生有善行，死當加善謚，不當復加錫。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謹案：周公制禮，謚以易名，然而有幽、靈、厲、戾者。諸侯受謚于天子，天子稱天以謚之。自尊臨卑，雖君父之惡，臣子有不得而隱也。君子蓋取此意，施之《春秋》，以「春」先「王」，以「王」先「正

月」，若曰諸侯有罪正之以王，王有罪正之以天。桓公之行，是謂無王，無王之人，而追命之，是謂無天。凡内録王使，唯加禮於桓公。成風之喪者，不稱天，其故可知也。《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桓公推刃于同父，成風以妾母儷于小君，父子之恩缺，夫婦之分亂，而君臣之義或幾乎熄矣。文王之道，「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魯廢文王之法度，而天子方崇奬之，非所以欽承王業，奉若天道也。雖然尊者不可以屢譏，故來聘、來求車皆不去天，將於失之重者壹譏而已，蓋莫重乎其追錫命。

王姬歸于齊。

何以書？　我主之也。由我嫁，故同於内女，月録之。家鉉翁曰：「《書》云『釐降二女于嬀汭』，《詩序》言『王姬下嫁于諸侯』，曰降曰下，猶有自上而下之意。至《春秋》垂法，則曰『王姬歸于齊』，與列國女嫁諸侯者無異辭，所以見陰從陽，夫倡婦，不以天子女至貴而紊居室之大倫，其慮後世遠矣。」

齊師遷紀郱、鄑、郚。

遷之者何？　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也？　爲襄公諱也。《解詁》曰：「襄公將復讎于紀，故先孤弱取其邑，本不爲利舉，故爲諱。」謹案：諱取言「遷」，使若遷陽、遷宿者然。不嫌實遷者，以稱師也。遷之義在十年。郱、鄑、郚，三邑名，《穀梁》説「三」言爲「國」，謬也。郱地入齊，其後爲大夫伯氏邑。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大之也。　何大爾？　自是始滅也。《解詁》曰：「將大滅紀從此始，故重而書之。」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率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者何？　邾婁之邑也。　曷爲不繫乎邾婁？　國之也。　曷爲國之？　君存焉爾。　蓋咸丘爲魯所焚，邾婁君遷都于此。公子慶父，傳及《史記》並以爲莊公之母弟。唯杜預云：「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廣森謂：隱公之攝，本以桓幼。自隱元迄，同生之歲才十七年，就令慶父先生，亦長於莊無幾，詎足勝專伐之任乎？此由東遷以後，亂世之事，託體公侯生而暴貴，廢丈人之律，與弟子之尸，未可揆以恒理議其長少。且令慶父非貴介弟，必不至援一生一及之法，而自謂當立矣。貶不稱弟，不發傳者，與牙同罪，從彼傳可知。友賢亦不稱弟者，《春秋》許人弟者，必使弟也。管、蔡失道而周公成其聖，慶、牙誅而季子成其賢，緣周公、季子之心，豈得

已哉！

秋，七月，齊王姬卒。

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録焉爾。曷爲録焉爾？我主之也。《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由我嫁，服姊妹之服，故恩録之也。不言齊侯夫人而以王姬繫齊，醇同於内女文。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解詁》曰：「書者，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不致者，本無出道，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謹案：會不蒙月。月者，爲下卒出。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趙汸曰：「凡内臣會伐，不月。溺以會仇讎抗王命，月。」廣森謂：此兩惡并重録，責之甚也。凡侵伐常例時，閒有月者，皆殊文以見美惡。諸侯之師，以録月者爲善，公會侵蔡侵楚、宋公伐齊是也。大夫之師，以録月者爲惡，溺會伐衛、公孫慈會侵陳是也。君臣殊科，故得相反，以成其義。

夏，四月，葬宋莊公。篡未明而書「葬」者，爲繆公之後諱，與喜時同義。

五月，葬桓王。

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是文九年《傳》所謂過時書者也。改葬之服緦，禮則有之。然骨肉歸復于土，其道尚静。苟有陵谷之變，至動尸移柩，孝子仁人所不忍言也。卜葬之詞曰：「考降，無有近悔，舉天下而葬一人，未能遠悔，尚復改葬，蓋不慎矣。」若乃無非常之變，榮奢更葬，尤《春秋》之所惡也。古不脩墓，况改葬乎？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据非先君之弟，當言「紀侯之弟某」。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董仲舒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專地。又曰：公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辟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臣固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乎？』曰：『賢者不爲是。是故託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爲也。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

死也。汝以酅往服罪于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春秋》之於所賢也，固順其志而一其辭，章其義而褒其美。今紀侯，《春秋》之所貴也，是以聽其入齊之志，而詭其服罪之辭也。」《解詁》曰：「言『入』者，難辭，賢季有難去兄入齊之心，故見之。男謂女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謹案：《喪服》女子適人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其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言「五廟無後」，則姑姊妹之嫁者，有所取無所歸，故以存姑姊妹爲辭。惠士奇曰：「古者諸侯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其後子孫雖有罪而絀，使子孫賢者守其地，世世以祠其始封之君，是爲采。此《韓詩外傳》之説，必有所據。」邢、鄑、郚者，紀之封。酅者，紀之采。遷封而留采，故紀滅而酅存。然則紀季蓋紀子孫之賢者，與附庸有采無封，附於五等封内，故曰附庸。若紀季以酅入于齊，則附於齊之封内，爲齊之附庸矣。

冬，公次于郎。

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左傳》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解詁》曰：「次者，兵舍止之名。惡公既救人，辟難道還，故書其止次以起之。諸侯本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强消亂也。次，例時。」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饗，甚矣！」《解詁》曰：「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

三月，紀伯姬卒。伯姬，即隱二年紀所逆者，蓋惠公之女，莊公之姑。《喪服》「大功章」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故《春秋》之義，内女嫁于諸侯者，録卒；嫁于大夫者，不録卒也。其杞伯姬亦諸侯夫人，不見卒者，杞伯姬者桓公之女也，僖之季年猶來求婦，蓋卒于文、宣之世，於屬爲父之姑，尊絶旁緦，況復出降，本以有服恩録，無服則不録矣。所傳聞之世恩殺，故紀伯姬、叔姬卒皆不日，與内大夫同義。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突尚居于櫟，而經正稱之爲鄭伯者，時子儀當國尤不正，不與成爲君也。

紀侯大去其國。

大去者何？滅也。大去者，去不返之辭，其君出奔而國爲敵有也。由齊言之則爲「滅」，由紀言之則爲「大去」。《春秋》因其可諱而諱之。《解詁》曰：「言『大去』者，爲襄公明義，但當遷徙去之，不當取而有，

明亂義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讐也。襄公他事不足賢，獨復讐之心有取焉，故爲之諱惡以成其善。俗儒疑於襄公利紀不得爲賢，此未明諱之所設也。假令襄公不貪土地，醇乎令德，更復何諱？唯賢其復讐而又病其利紀，是以存其可法，没其不可法，而假以爲後世法耳。何讐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解詁》曰：「亨，煮而殺之。」謹案：《齊詩譜》曰：「太公後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譖之于周懿王，使烹焉。」［音義］古文烹、享皆止爲「亨」字。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讐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此皆命卜之詞，言苟得滅紀，雖師喪君死，猶以爲吉。若長岸之戰，楚司馬子魚令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其意同也。《解詁》曰：「分，半也。師喪亡其半。」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歷胡公、獻公、武公、厲公、文公、成公、莊公、僖公至襄公。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黄道周曰：「九世而猶可，況於三年之内乎？故公羊子善於立言者也。」家亦可乎？曰：不可。《解詁》曰：「家，謂大夫家。」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解詁》曰：「雖百世，號猶稱齊侯。」謹案：大夫、士之義，不得世，故《喪服》傳曰：「父子一體也，昆弟一體也。」禮，所與使復讐者，亦唯父母之讐，不與同生；昆弟之讐，不與聚國而已。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解詁》曰：「怒，遷怒，齊人語也。此非怒其先祖，遷之於子孫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猶，古通以爲「由」字。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號者，玉幣之號。若秦伯使遂來聘，曰：「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辭者，賓主之辭，若《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然則齊、紀無説焉，不可

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解詁》曰：「無説，無悦懌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解詁》曰：「若，如也。猶曰『得爲如此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解詁》曰：「有而無益於治曰無。」緣恩疾者可也。《解詁》曰：「疾，痛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解詁》曰：「据鄫季姬也。」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解詁》曰：「國滅無臣子，徒爲齊侯所葬，故痛而書之，明魯宜當閔傷臨之。卒不日葬日者，魯本宜葬之，故移恩録文於葬。」此復讎也，曷爲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爲可葬奈何？復讎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爲雖遇紀侯之殯，亦將葬之也。《解詁》曰：「『以爲』者，設事辭而言之。稱齊侯者，善葬伯姬，得其宜也。」[音義]「非將殺之」絶句。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郜。

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等諱不没公，言齊侯而必貶。齊侯稱人者，没公則但有諱義。人齊侯，兼以惡齊也。諸侯以國爲體，雖据哀録莊，猶有讎襄公之心焉。讎之則其言賢之，何也？賢其可賢，貶其可貶，以直報怨，《春秋》以之。前此者有事矣，《解詁》曰：「溺會齊師伐衛是也。」後此者有事矣，《解詁》曰：「師及齊師圍盛是也。」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從禽爲樂，與讎共之，乃忘親之大者。於讎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解詁》曰：「其餘輕者從義與重者同，不復譏，都與無讎同文論之，所以省文，達其異義矣。」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戎事，不邇女器。目言「如齊師」，惡甚矣。

秋，倪黎來來朝。

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爲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今爲附庸則名倪，其後受國則名小邾婁。倪本邾婁顏之少子肥所封，故謂之小邾婁也。未能以其名通者，猶孟子言「不達於天子」。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附庸名者方二十里。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解詁》曰：「据『納頓子于頓』言『納』。」辟王也。絶正其義，不使諸侯得立王之所廢。《穀梁傳》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今驗經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公會齊人、宋人、邾婁人救鄭」，皆以會大夫不致，此下有致，足起四國實其君貶稱「人」矣。

六年，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衛。

王人者何？微者也。其名則微。子突者何？貴也。其實則貴。貴則其稱人何？《解詁》曰：「据王子瑕不稱人。」謹案：《穀梁傳》曰：「稱名，貴之。」《癈疾》以爲「稱子」，則非名也。尋此注意，突仍是名。何君擇善而從，故自異初説。繫諸人也。本當稱王子突，特繫人言之耳。曷爲繫諸人？王人耳。言子突，乃王人耳。使若王不深助留但遣微者，子突無威重，不能成功，以爲天子殺恥矣。趙汸曰：「王人救衛，月。凡救不月，詳重略輕。」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衛侯朔何以名？《解詁》曰：「据衛侯入于陳儀不名。」絶。曷爲絶之？犯命也。犯天子之命，當絶，賤不成爲諸侯，故生名之。其言「入」何？据鄭衎，或言「歸」，或言「復歸」。篡辭也。篡衛侯留也。留出奔周不書者，尊王命所立也。月者，諸侯出、奔、還、入國例。

秋，公至自伐衛。

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解詁》曰：「所伐國服，兵解國安，故不復録兵所從來，獨重其本會之時。」不得意致伐。《解詁》曰：「所伐國不服，兵將復用，國家有危，故重録所從來，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

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解詁》曰：「据得意。」不敢勝天子也。《解詁》曰：「與上辟王同義。久不月者，不與伐天子也，故不爲危録之。」

螟。

冬，齊人來歸衛寶。

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解詁》曰：「時朔得國，後遣人賂齊，齊侯推功歸魯，使衛人持寶來。主書者，極惡魯犯命復貪利也。寶者，玉物之凡名。」謹案：齊人來歸衛寶，分惡於齊也，成簒而後賂之辭也。取郜大鼎于宋，專惡於魯也，賂而後成簒之辭。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霣如雨。

恒星者何？列星也。《解詁》曰：「恒，常也。常以時列見。」列星不見，則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解詁》曰：「反者，星復其位。」［音義］板本脱「則」字。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此魯史記文也。徐彦曰：「据此傳，則孔子未脩之時，已謂之《春秋》，而舊解云『孔子脩之，春作秋成，謂之《春秋》』者，失之遠矣。」君子脩之曰「星霣如雨」。《解詁》曰：「明其狀似雨爾，不當言『雨星』。不言『尺』者，霣則爲異，不以尺寸録之。」蕭楚曰：「自上而落謂之霣，星、霜皆霣。而霜以著物，然後可知，故先言『霣』，後言『霜』。星麗于天見霣則知之，故指言『星霣』。一字先後，不妄有如此。」何以書？記異也。董仲舒曰：「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霣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爲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鄉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良絶矣。」《解詁》曰：「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絶，威信陵遲之象。時天子微弱，不能誅衛侯朔，是後遂失其正，諸侯背叛，王室日卑，星霣未墜而夜中星反者，房心見其虚危升。房心，天子明堂布

政之宮。虛危，齊分，其後齊桓行霸，陽穀之會有王事。」謹案：《洪範》曰：「庶民惟星。」漢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以爲「星辰附離于天，猶庶民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綱紀廢頓，下將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以見其象」。

秋，大水。莊公忘讎，不孝于禰廟之罰。

無麥苗。

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據周正，孟秋黍粱當登，令其無苗，自春已見。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禮，一穀不升謂之歉，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歉則君膳徹鶉鷃，饑則徹鳧雁，饉則去雉兔，康則損囿獸，至于大侵不祭肺、不貳味、馳道不除、祭事不縣，爲之變有殺也。《春秋》一穀不升則不書，故曰饑、曰無麥苗、曰大無麥禾、曰大饑，凡四等。何以書？記災也。《洪範五行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内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解詁》曰：「据次于陘俟屈完不書俟。」託不得已也。本與齊師約共圍盛，而託言陳、蔡將來侵伐，不得已出師待之。下竟不見陳、蔡加兵之事，不嫌是實俟，故得如其意書之，深惡魯之陰謀，積慮成於滅同姓。

甲午，祠兵。

祠兵者何？出曰祠兵，《解詁》曰：「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謹案：祠兵，師説以爲祠五兵，矛、戟、劒、楯、弓矢及始造兵者。《周禮》「祭表貉」，鄭司農曰：「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蚘，或曰黄帝是也。」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解詁》曰：「言與祠兵禮如一，將出不嫌不習，故以『祠兵』言之；將入嫌於廢之，故以振訊士衆言之，互相見也。祠兵，壯者在前，難在前。振旅，壯者在後，復長幼，且衛後也。」何言乎「祠兵」？爲久也。《解詁》曰：「爲久稽留之辭。」曷爲爲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久俟齊師不至，又遲

其祠兵之日，以深絶盛人之疑。

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

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成者，盛之都邑。本當言「伐盛圍成」，諱之，故但舉成不繫國也。都而言「滅」者，與滅夏陽同義。文公之篇猶見盛伯，知此時但亡成都，未全滅盛矣。《解詁》曰：「言『及』者，起魯實欲滅之。不月者，順諱文。」曷爲不言「降吾師」？辟之也。魯待齊而後克成，故得歸惡於齊，因爲内避滅同姓之文。然言二國同圍，則亦同受降，可知此成即魯所取以爲孟孫采者也。《左氏》順經作傳，乃有「脩德退師」之語，抑失事實。

秋，師還。

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還者何？善辭也」者，文十三年《傳》文，弟子援彼難此不當善而言「還」意。病之也。言非善之，但閔其疲病耳。曰：「師病矣。」文王之法，師出不踰時，春而祠兵，秋而振旅，君子以師爲病矣。[音義]《少儀》注引《春秋傳》「師還曰疲」，今傳無此文。曷爲病之？非師之罪也。本當言「公至自圍成」，緣諱滅同姓，没公不舉公至，而舉師還，然滅同姓，自公之過，於師無罪，故不得加不善辭也。以善反曰還，以不善反曰復。後出師久，亦不録還者，皆從此始，見法可知。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解詁》曰：「諸兒，襄公也。無知，公子夷仲年之子，襄公從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

公曷爲與大夫盟？《解詁》曰：「据與高傒盟，諱不言公。」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解詁》曰：「据高傒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解詁》曰：「鄰國之臣，猶吾臣也。君之於臣，當告從命行，而反歃血約誓，故諱使若悉得齊諸大夫約束之者愈也。」謹案：是盟，約納糾也。不月者，明齊大夫不背盟，小白自以力得先入耳。凡公與大夫會盟，例不致。

夏，公伐齊，納糾。

納者何？入辭也。使之入之辭也。其言伐之何？据實入不舉伐，納頓子于頓之類是也。伐

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伐下「納」者，目所爲伐事耳，與入辭異。不言「弗克納」者，別於納不正者也。納例時。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去「公子」者，著糾之已臣於魯也。禮，公子無去國，道仕於他國則不得更稱公子。公子云者，吾公之子也，非可相假。假令齊侯之子而稱公子於魯，則且嫌爲魯公子，故糾爲魯臣即無稱公子之道也。糾既來臣，雖方納之，猶當爲臣禮。下經「取子糾」文，承齊人乃無君前之義，是以得舉貴稱矣。

齊小白入于齊。

曷爲以國氏？當國也。小白不當立，故書法與齊無知同。其言「入」何？徐彥曰：「据蔡季自陳歸于蔡，不言入。」篡辭也。何氏之例，大國篡例月，小國時，又納亦爲篡，皆誤也。子糾正，小白不正，而一言「納」，一言「入」，不當同爲篡。若納不月，起非實篡，又不當入，亦不月。《春秋》要自論正不正，豈分別大小國乎？故今不取。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内不言敗，此其言「敗」何？《解詁》曰：「据郎之戰。」伐敗也。伐，誇也。雖敗猶可誇，不若常敗有恥，當諱。曷爲伐敗？復讎也。《解詁》曰：「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録之。」謹案：復讎者，雖不愛其死，要期於有成，豈以敗爲榮乎？特魯之不能讎齊，力實不敵，故《春秋》因其敗而誇大之。若曰幸有此敗，莊之忘讎乃可以自解云爾。諸侯以國爲體，先君之讎，雖百世不可通。然苟竭其志力，師喪分焉，卒不得報，君子亦恕之矣。齊、魯皆非能誠復讎者，而假襄公以見復讎之善，又假莊公以寬不能復讎之責，皆所以因事託義，著爲後法。此復讎乎大國，曷爲使微者？据不出主名，似内微者文。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不與公復讎也。曷爲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下，猶後也，義如「下武維周」之「下」。本讎襄公而復之於桓公，故言「復讎者」在其後世也。時實以不能納子糾，怒齊而託名復讎伐之，桓又非讎子，故不與公復讎也。令實復讎，方善録之，不當没公。没公者，起非實復讎。不致者，已没公不得言「公至」。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其取之何？《解詁》曰：「据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取』，執齊慶封殺之言『執』也。」内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解詁》曰：「時小白得國，與鮑叔牙圖國政，故鮑叔薦管仲、召忽曰：『使彼國得賢，己國之患也。』乃脅魯使殺子糾，求管仲、召忽。魯惶恐，殺子糾，歸管仲，召忽死之，故深諱，使若齊自取殺之。」其稱子糾何？据納糾不言「子」。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解詁》曰：「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爲君。月者，從未踰年君例。」謹案：公子糾乃襄公之弟，桓公之兄。時襄無嫡嗣，貴莫如糾也。《齊世家》曰：「襄公殺誅數不當，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次弟小白奔莒。」《莊子》曰：「小白殺兄入嫂。」《荀子》曰：「齊桓，五伯之盛者也，前事則殺兄而争國。」撿尋諸文，並是糾長，故次宜爲君；乃或專据薄昭詭詞以爲桓兄糾弟，謬矣。又如所徵《史記》參之，《管子·大匡》曰：「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左傳》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明糾與小白皆僖公子，非襄公子，魯納所當立耳。《癈疾》責其親納讐子，恐非經意。

冬，浚洙。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解詁》曰：「洙在魯北，齊所由來。」曷爲畏齊也？辭殺子糾也。魯自知殺子糾不義，而以畏齊爲辭，故浚洙以飾成畏齊之狀。其實長勺之役，我能敗之，則亦何至以千乘之國而不能庇一子糾哉？《春秋》書其辭，殺子糾之迹，譏内深矣。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二月，公侵宋。

曷爲或言「侵」，或言「伐」？觕者曰侵，精者曰伐，《解詁》曰：「觕，麤也。將兵至境，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麤。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伐擊之益深，用意稍精密。」謹案：《周官》九伐之法，負固不服則侵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明侵伐皆王者之師，堂堂正正之名，而《左氏》以輕師、偃鐘鼓爲侵者失矣。伐者深入其境，侵者害淺。故《春秋》之義，侵善於伐。侵伐例皆時。唯内書「公侵」者，恒舉月，蓋善録之。戰不言伐，《解詁》曰：「舉戰爲重，犂戰是也。」圍不言戰，《解詁》曰：「舉圍爲重，楚子圍鄭是也。」入不言圍，舉入爲重，入其郛是也。滅不言入，《解詁》曰：「舉滅

爲重，齊滅萊是也。」書其重者也。輕者包。

三月，宋人遷宿。

遷之者何？不通也。以地還之也。《解詁》曰：「還，繞也。解上不通也。」子沈子曰：「不通者，蓋因而臣之也。」「因而臣之」者，因取以爲宋附庸也。所遷之地，四面還繞，皆宋邑，不得外通，雖未絶世，與奪國同。九伐有犯令陵政則杜之，鄭司農曰：「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此近是與？遷之者，例月。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其言「次于郎」何？伐也。《解詁》曰：「時伐魯，故書『次』。」伐則其言「次」何？齊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我能敗之，故言「次」也。二國伐一國，戰須分別之，故不得從戰，不言「伐」例也，然又不直舉伐者。郎者，吾近邑，與四鄙異，不可言「伐」，須爲變文也。我能敗之，故先言「次」，後言「敗」。對桓十年「來戰于郎」，爲我不能敗之故也。《左傳》曰：「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自雩門竊出，蒙皐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此詐戰不日之證。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者何？州名也。漢南曰荆州，以州舉者，略之，若言荆州之蠻云爾，不詳别其國部意也。所傳聞之世，方内其國而外諸夏，蠻夷猶未及録，故深略之。至所聞之世，内諸夏而外夷狄，荆始進稱楚。其吳初通上國已在成公之末，故始見即得以國書矣。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徐彦曰：「言荆不如言楚，言楚不如言潞氏、甲氏，言潞氏不如言楚人，言楚人不如言介葛盧，言介葛盧不如言邾婁儀父，言邾婁儀父不如言楚子、吳子。」謹案：此七等所以進退四夷，紬陟小國。極於子者，禮，所謂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之義也，是《春秋》所託王者法也。蔡侯獻舞何以名？《解詁》曰：「据獲晉侯不名。」絶。曷爲絶之？獲也。《解詁》曰：「獲，得也。戰而爲敵所得。獻舞不言『獲』，故名以起之。」曷爲不言「其獲」？据戰而執者當言「獲」，滅國而降者乃言「以歸」。不與夷狄之獲

中國也。《解詁》曰：「與凡伯同義。」謹案：以歸，雖亡國之辭，然尚無大賤義，《書序》曰「以箕子歸」是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何以不言「出」？《解詁》曰：「据衛侯出奔也。」國已滅矣，無所出也。《解詁》曰：「別於有國出奔者。孔子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謹案：諸侯卒，名；失地，名。所聞世以前略。小國卒，或不名，故其失地亦恒不名。譚子奔莒、弦子奔黄、温子奔衛是也。至所見之世，款、章羽等乃名。滅，例月。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秋，宋大水。

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不舉内，爲重者録災所由生，道其本也，知非爲王者之後記災者。所傳聞之世方外諸夏，雖王者之後，猶未得記，故知仍以及内録爾。《左氏》説「外災，据告書」者，但魯史之體如是，非《春秋》新意也。就以其傳駮之，隱七年「京師來告饑」，不書何耶？

冬，王姬歸于齊。

何以書？過我也。《解詁》曰：「時王者嫁女于齊，塗過魯，明當有送迎之禮。在塗不稱婦者，王者無外，故從在國辭。」謹案：前王姬歸，月。此同外女歸，例不月者，但以過我書，我不爲主故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其言「歸于酅」何？《解詁》曰：「据國滅來歸不書，酅非紀國而言『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也。《解詁》曰：「叔者，紀季也。婦人謂夫之弟爲叔。來歸不書。書『歸酅』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酅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起有五廟存也。月者，恩録之。」家鉉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

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彊禦，猶言勍敵。其不畏彊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左傳》曰：「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獲不書者，非軍將。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于宋，散，冗也。舍，止也。反，復也。本爲大夫，歸而復其位。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解詁》曰：「淑，善。美，好也。萬見婦人皆在側，故許閔公以此言。言閔公不如魯侯善好。」閔公矜此婦人，《解詁》曰：「色自美大於此婦人。」妒其言，顧曰：「此虜也！《解詁》曰：「顧謂側婦人。」爾虜焉故，《解詁》曰：「更向萬曰女嘗執虜於魯侯，故稱譽耳。」魯侯之美惡乎至？」《解詁》曰：「惡乎至，猶何所至。」謹案：董生讀此傳，「故」字作「知」，「爾虜」絶句，「焉知魯侯之美惡乎」絶句，「至」屬下「萬怒」爲句，文義較長。［音義］惡，依何義音烏，依《繁露》義如字。萬怒，搏閔公，絶其脰。《解詁》曰：「脰，頸也，❶齊人語。」仇牧聞君弒，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劒而叱之。萬臂摋仇牧，碎其首，手劒，手持劒也。叱之，叱萬也。臂摋者，以臂撞而殺之。齒著乎門闔。《解詁》曰：「闔，扇。」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解詁》曰：「猶乳犬攫虎，伏雞搏貍，精誠之至也。」劉敞曰：「仇牧之智則未，仇牧之忠則盡矣。疾其疾而忘其力，憂其憂而忘其生也。」謹案：《左傳》曰：「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督本弑君賊，故不書，是亦傳所謂累死而不得賢者也。杜預妄云：「殺督不書，宋不以告。」苟如是，則君子之筆削安在哉？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月者，譏緩討逸賊，與州吁同義。《左傳》云：「宋人請萬于陳而醢之。」《春秋》不書討賊、葬閔公者，蓋既葬乃得殺萬，以討賊晚，故不録

❶「頸」，原誤作「脛」，今據阮元《春秋公羊傳校勘記》改。

也。猶慶父奔莒，踰年縊死，經亦不録慶父之誅、閔公之葬。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婁人會于北杏。《解詁》曰：「齊桓行霸，約束諸侯尊天子，故爲此會也。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也。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諸侯，遂成霸功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解詁》曰：「不會北杏故也。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何以不日？當言不月而難其日者，方欲通解桓盟不日爲信。以下諸盟或時或月，故但舉不日以包也。易也。《解詁》曰：「易，猶佼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其易奈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曹子名沫，一曰曹劌。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解詁》曰：「自傷與齊爲讎不能復也。伐齊納糾不能納，反復爲齊所脅而殺之。」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解詁》曰：「當，猶敵也。將劫之辭。」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解詁》曰：「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爲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長其敬。」曹子手劍而從之。《解詁》曰：「從，隨也。隨莊公上壇，造桓公前而脅之。曹子本謀當其臣，更當其君者，見莊有不能之色。」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史記》：「曹沫曰：『齊强魯弱，而大國侵魯亦以甚矣。今魯城壞即壓齊境，君其圖之。』」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齊所侵取汶北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解詁》曰：「諸侯死國不死邑，故可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壇上本兩君會盟之所，故桓公更下壇與曹子盟。已盟，曹子摽劍而去之。《解詁》曰：「摽，辟也。時曹子端劍守桓公，已盟，乃摽劍置地，與桓公相去離。」齊召南曰：「太史公依《公羊》説爲《刺客列傳》，後人疑此事。但

荀子大儒，其《王制篇》曰：『桓公劫于魯莊。』則此説之傳久矣。」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讐而桓公不怨，《解詁》曰：「臣約其君曰要，强見要脅而盟爾，故云可犯。」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解詁》曰：「諸侯猶是翕然信鄉服從，再會于鄄，同盟于幽，遂成霸功，故云爾。」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夏，單伯會伐宋。

其言「會伐宋」何？《解詁》曰：「据伐國不殊會。」後會也。《解詁》曰：「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

秋，七月，荊入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左傳》曰：「宋服故也。」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夏，夫人姜氏如齊。

秋，宋人、齊人、邾婁人伐倪。宋序上者，諸侯爲宋伐倪，故宋主之。［音義］倪，舊作「兒」。與五年《經》文「倪」字不同，今改。

鄭人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爲宋報鄭之侵也，故宋復序上。

秋，荊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音義］《左氏》、《穀梁》經皆如此，唯今《公羊》經云「公會」，按十九年注「鄄、幽之會，公皆不至」，疏曰：「十六年，冬，會齊侯、宋公以下同盟于幽。」經不言「公會」，故知魯侯不至矣。然則《公羊》本亦無「公」字，今文誤衍，謹删。

同盟者何？同欲也。《解詁》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爲善善必成，同心爲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盟』也。」杜元凱曰：「書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

邾婁子克卒。即儀父也。小國録卒者，足褒文。不

葬者，起實小國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瞻。

鄭瞻者何？鄭之微者也。《解詁》曰：「以無氏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佞也。爲魯將受佞人，故書其執。《穀梁傳》曰：「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末，不得不録其本也。鄭瞻，鄭之佞人也。」與此傳意同，知非爲齊執。甚佞書者，齊若以其佞執之，當得爲伯討。今齊稱人，則執不當罪，或正如《左氏》所説，怒鄭不朝故耳。

夏，齊人瀸于遂。

瀸者何？瀸積也。《解詁》曰：「瀸者，死文。瀸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衆殺戍者也。《左傳》曰：「齊人滅遂而戍之。遂因氏、鴿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瀸焉。」《解詁》曰：「齊戍之非也，遂不當坐，故使齊爲自積死文也。稱人者，衆辭也。」

秋，鄭瞻自齊逃來。

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解詁》曰：「重言『來』者，道經主書者，若傳云爾，蓋痛魯知而受之，信其計策，以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也。」謹案：鄭瞻之事，傳無明文。何注每有此類，疏輒以爲出《春秋説》，然若龍門之戰、僖之取楚女，緯候未興，董仲舒已言之，《漢·藝文志》又有《公羊外傳》五十篇，今亦未見云云之説，疑皆《公羊》師學相承，未敢以意去取。

冬，多麋。

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言『多』者，以多爲異也。」謹案：《京氏易傳》曰：「棄正作淫，爲火不明，國多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不日者，食于晦也。晦則不言日者，是月更無餘日，故舉月以包也。《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宿在東壁，魯象也。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劫公。」

夏，公追戎于濟西。

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解詁》曰：「据公追齊師至嶲，舉齊侵也。」[音義]開成石經云「此未有伐者」，無「言」字。大其爲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追，逐也。

蓋濟西之國逼近戎患，公緣是興師逐之，故善其未至而豫爲中國追也。其後，曹君卒死於戎難。董仲舒曰：「嶲，傳無大之之辭。兵已加焉，乃從救之，則弗美。未至豫備之，則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早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絶亂塞害于將然而未行之時，《春秋》之志也。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而《春秋》美之。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是以知明先，而仁厚遠。遠而愈賢，近而愈不肖者，愛也。故王者愛及四夷，霸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自濟以西不限所至之辭，故爲大也。此與「天王狩于河陽」，《穀梁傳》謂「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者同意。《解詁》曰：「追，例時。」

秋，有蜮。

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言『有』者，以有爲異也。」徐彦曰：「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謹案：《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恒陰，時則有射妖。」劉向以爲「蜮，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甚者至死，南方謂之短弧。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莊公將取齊之淫女，故蜮至」。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音義］「婦」絶句，「于鄄」絶句。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解詁》曰：「言『往媵之』者，禮，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妒，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九者，極陽數也。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謹案：媵，送也，送致其女也。《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禮，婦人無子當去諸侯。夫人雖無子，媵有子，嫡得不去，重黜尊也。《易》曰「得妾以其子」，此之謂也。《白虎通義》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重國廣繼嗣。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娶九女，亦足以承君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

《王度記》曰：『天子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二國來媵，誰爲尊者？大國爲尊，國等以德。質家法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以爲賤也。天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也。」［音義］「弟也」，《白虎通》引作「女弟也」。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爲下張本文也。《穀梁傳》曰：「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解詁》曰：「以外事不素制，不豫設，故云爾。」謹案：古之爲大夫者，祭祀能語喪紀，能誄升高，能賦作器，能銘山川，能説師旅，能誓田，能施命貞，能命龜使，能造命，能是九者，可謂有德音矣。是故聘禮受命不受辭，辭無常，遜而説。使於四方，不能專對，不可以爲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解詁》曰：「先是鄄、幽之會，公皆不至，公子結出境，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除國家之難，全百姓之命，故善而詳録之。先書地，後書盟者，明出境乃得專之也。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而盟不日者，起國家後背結之約，非結不信也。」謹案：鄄者，盟地，非致媵地也。本送女如陳，行及于鄄，值齊、宋約盟而結與焉。猶曰：「鄫子會盟于邾婁。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會盟者，會曹南之盟，非盟于邾婁也。于邾婁者，起下事，言行及于邾婁而見執也。此二經文同，今皆失其讀。董仲舒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又曰：聞喪徐行而不反。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鄄，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晉，《春秋》非之。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廣森謂：結不書卒，則未命爲卿，本不當氏。氏公子者，蓋善其遂事，褒録之。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解詁》曰：「鄙者，邊垂之辭。」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解詁》曰：「月者，再出也。不從四年已月者，異國。」

夏，齊大災。

大災者何？大瘠也。《解詁》曰：「瘠，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災也。」謹案：經例大者曰災，小者曰火。言災則「大」已見，不煩更有「大」文，故得起「非火災也」。瘠，讀若蘇林音「國無捐瘠」之「瘠」，《曲禮》注引此傳，字直爲「漬」。《呂氏春秋》曰：「仲父之病矣，漬甚。」高誘亦以此傳「大漬」說之。

大瘠者何？痢也。《解詁》曰：「痢者，民疾疫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解詁》曰：「痢者，邪亂之氣所生。是時魯任鄭瞻，夫人如莒淫泆，齊侯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謹案：疫氣自齊漸染及魯，道災所由生，故不舉我爲重。齊災恒不書，今獨見書，則及我之意自見。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解詁》曰：「《春秋》篡明者書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省。

肆者何？跌也。大省者何？災省也。《穀梁傳》曰：「肆，失也。」跌，亦失意。省，《左氏》經爲「眚」，古通用字。《洪範》「王省唯歲」，《宋世家》亦作「眚」。「災省」者，罪也。《書》曰「眚災肆赦」，此之謂也。「肆大省」者，言放失大罪也。王者順三微之氣，恒以建子之月赦宥罪過。於《易》，冬至卦氣爲《中孚》，其象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然則周正正月，正肆省之時也。何氏所云「哭辟子卯」，尋省傳義，了不相涉。

肆大省，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忌省也。忌，諱也。諱言國有大罪人，故一切肆之。蓋慕刑措之名，失勝殘之實。自是君廢其威，魯遂積弱。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解詁》曰：「言『小君』者，比於君爲小，俱臣子辭也。文者，謚也。夫人以姓配謚，欲使終不忘本也。」謹案：《春秋》之初，

下成、康未遠，諸侯夫人猶從君之謚，衛有莊姜、宣姜，鄭有武姜是也。非正嫡則無謚，仲子是也。魯自文姜以後不別適庶，皆各自爲謚，定公之妾姒氏不當體君，乃反稱定姒，此末世黷亂作之，不應禮法。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解詁》曰：「書者，殺君之子，重也。」謹案：《陳世家》曰：「宣公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經不言世子者，蓋雖貴宜爲太子，非適長，又未誓也。稱人以殺者，歸惡於款也，言款之志在乎構殺其兄而代之也。後款卒不日，亦爲簒未明，故與此事相起。

夏，五月。月下亦舊有所繫之事，而爲内大惡當諱者。趙汸曰：「夏五月，非首月，蓋夫子既削其事，因留其時月，以備一時見。魯史於此本非有闕也。」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等諱必没公，言高傒不貶。言「公及齊人」者，以其貴須見名氏也。《左傳》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謂傒及國歸父之父也。言雖貴如高傒，猶不得敵諸侯，然後君臣之分益正。與處父異者，傒，大國之卿，命乎天子。本當言高仲，今言高傒，即是抑之。陽處父，本當言名氏，故更貶去氏，其爲降一等也同。曷爲就吾微者而盟？据「及宋人盟于宿」，爲内微者也。及我欲之而言「就」者，据防内地。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于暨言公及齊大夫，于防没公者，無君而盟大夫猶可言也，有君而盟大夫，公卑矣，是以諱之也。諸來聘而盟者，皆不言「公及」，同此意也。

冬，公如齊納幣。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不書納幣。」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不主言譏喪娶者，親納幣失之小者也，三年之内圖婚失之大者也。小者猶譏，大者可知。《解詁》曰：「納幣，即納徵。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謹案：幣者，六幣之通名。諸侯聘女，以大璋皮帛。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盟于柯下，師有成解，故据彼難此。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解詁》曰：「公如齊淫，與陳佗相似如一也。」謹案：

僖公再之桓國，皆不致，莊公則致，故得起有危義。其他公如齊、如晉、如楚悉致者，自是常例耳。

祭叔來聘。祭，寰内之采也。叔，其君也。自同於外諸侯，使其私人來聘。《春秋》不録其使，略之，與荆人來聘同文，蓋以爲人臣者聘，弓、鏃、矢不出竟埸，束脩之饋不行于竟中，其聘非禮也。《穀梁傳》言「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是也。鄭司農以爲「祭叔無王命自來，既無王命，即非爲王聘。若其自爲聘，則無君親行聘之禮」。徐邈以爲「祭叔爲祭公使聘，既失禮又不當貴，其使得稱字。愚謂祭叔即祭公也。爲三公則稱公，不爲三公則不稱公」。

夏，公如齊觀社。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穀梁傳》曰：「以是爲尸女也。」惠士奇曰：「尸女者，主爲女而往。陳佗淫乎蔡，莊公淫乎齊。墨子曰：『燕有祖，齊有社，宋有桑林，楚有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觀社者，志不在社也，志在女而已。」

公至自齊。危致例月。此之桓國而致，危義已見，故不復月。

荆人來聘。

荆何以稱人？《解詁》曰：「据上稱州。」始能聘也。《解詁》曰：「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稱人當繫國，而繫荆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

公及齊侯遇于穀。

蕭叔朝公。

其言「朝公」何？据常辭言「來朝」。公在外也。公在穀，而蕭君以朝禮見也。附庸方三十里者字。

秋，丹桓宫楹。

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宫楹，非禮也。《穀梁傳》曰：「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解詁》曰：「楹，柱也。丹之者，爲將娶齊女，欲以誇大示之。」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曹、鄭皆同姓之伯，然唯終生始見得録卒葬與鄭同。射姑以後遂月卒時葬達於《春秋》者，蓋貶之也。《春秋》雖亡國數十，率以弱小不能自存，唯曹列於成國而當《春秋》之中先見覆滅。傳曰：「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斃也。」曹其是矣。莊有不子之惡，其嗣僖公不用忠臣之諫，死于戎

寇，昭公繼之，好奢而任小人，《蜉蝣》之刺始作；共公繼之，數侵取地，乘軒者三百人；其後負芻又最著有惡行，故《春秋》一切略其卒葬，言乎曹之君世濟其無道以至於亡也，所以深惡曹而爲有國者戒也。俗儒輒以爲舊史無日，《春秋》因之。《春秋》采列國之史，豈僅見魯史？且魯史亦何憾於曹，而獨世世闕其卒日哉！終生遠而日存，午露近而日闕，抑又理所不然。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我貳也。貳，義如「傳瑕貳」之「貳」，言我事齊有貳心。後齊人降鄣師，次于成是其驗也。不從下幽之盟日者，時有他國，嫌非獨我貳，故於公專盟爲不信辭。不言「及」言「會」者，著我貳無汲汲之意。魯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我貳則不信在我，非在彼也，故日之，於桓無損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穀梁傳》曰：「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禮也。」此傳不直言「丹楹刻桷，非禮」，必全舉經句者，本不當丹刻，既丹刻，尤不當加侈禰廟。推經，「譏」含兩義，故特連桓宮言也。《解詁》曰：「月者，功重於丹楹。」謹案：《春秋》之法，同事而再失禮，則後事重録之。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何以書？親迎禮也。《白虎通義》云：「外屬小功已上不得娶，故《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今傳無此文，似亦嚴、顔二家之異。《春秋》書娶者五，桓、宣皆娶于姜，桓母子氏，宣母熊氏，文公娶乎大夫，則非僖夫人之黨。得譏母黨者，莊、成二公而已，未知傳文本在何篇。內逆女例月，而此及僑如逆女不月，容即以娶母黨失正，故略之。與律禁姑之子、舅之子相爲昏姻，寔《春秋》之義也。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其言「入」何？据當言公及夫人姜氏至自齊。難也。其言日何？《解詁》曰：「据夫人姜氏至，不日。」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解詁》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

丑乃入，故爲難辭也。夫人要公不爲大惡者，妻事夫有四義：雞鳴縱笄而朝，君臣之禮也；三年惻隱，父子之恩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也；樞機之內，寢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謹案：僂，俯也。不僂者，蓋不伏順於公之謂。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解詁》曰：「大夫妻言『宗婦』者，大夫爲宗子者也。族所以有宗者，爲調族理親疏，令昭穆親疏各得其序也。故始統世世繼重者爲大宗，旁統者爲小宗。小宗無子則絶，大宗無子則不絶，重本也。」謹案：宗婦，猶言主婦。杜、范等以爲同宗之婦，非也。《左傳》曰：「哀姜至，公使宗婦覿。」明非大夫亦覿。大夫宗婦者，言大夫之宗婦耳。《穀梁傳》云：「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則以大夫、宗婦爲二。尋下傳止舉婦贄，更不言大夫，曷用？是傳意與《左氏》同，與《穀梁》異。古人訓詁最精，如《喪服》「爲大夫命婦者」，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大夫本無庸釋，恐讀者惑於大夫、命婦爲一，故兼釋之。引彼證此，即知此不兼釋者，是以大夫宗婦爲一矣。覿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見，禮也；用幣，非禮也。不言「用幣覿」，言「覿用幣」者，舉常事於上，著失禮於下。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解詁》曰：「腶脩者，脯也。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贄；見姑，以腶脩爲贄；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云乎，辭也。棗栗取其早自謹敬，腶脩取其斷斷自脩正。執此者，若其辭云爾，所以敘情配志也。」謹案：肉切而乾之曰脯，加薑桂鍛曰腶脩云乎者，不質言之，或棗栗也可，或腶脩也可，科取其一，非必兼用。

大水。丹刻楹桷以悦讐女，遂乃頻歲災。水，簡宗廟之罰，信矣。汪克寬曰：「莊公取讐女，又奢僭以誇示之，故有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冬，戎侵曹。

曹羈出奔陳。

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春秋》之義，小國無大夫。無大夫者稱人，不録名氏也。《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

君；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春秋》稟文王之法，假天子之事。小國之卿，不命于天子，故亦不得以名通于《春秋》。唯來接我者，然後書。羈非接内而亦書者，乃特見其賢也。穀梁子曰：「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其義異也。」是説必有所受，顧未著其所以異也。今謂莒實小國，曹貶從小國，本當與鄭同，故手會仍得繫氏，❶蓋與卒葬同意。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解詁》曰：「戎師多，又常以無義爲事。禮，兵敵則戰，不敵則守。君師少，不如守，且使臣下往。」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解詁》曰：「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之謂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以素餐，所以申賢者之志，孤惡君也。諫有五：一曰諷諫，孔子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氏自墮之是也；二曰順諫，曹羈是也；三曰直諫，子家駒是也；四曰争諫，子反請歸是也；五曰戇諫，百里子、蹇叔子是也。」謹案：《韓非子》曰：「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説轉鬻。」此羈爲賢大夫之證，或曰即僖負羈也。杜預但驗經文「與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相似，遂以羈爲曹世子，赤爲曹僖公。僖公實名夷，不名赤。鄭忽、曹羈雖同號，實貴賤不嫌。惠士奇曰：「鄭伯寤生卒，世子在位未踰年，故稱名。曹伯射姑卒，世子在位已踰年矣，當書『曹伯羈出奔陳』。不稱伯，則曹羈非君也，安可與鄭忽同例哉？」

赤歸于曹郭公。

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郭公名赤，失地而寓于曹者也。寓公稱公，與州公同義。不言「奔」者，非國滅出亡，亦非見迫逐不有其國棄之而去。此與紀侯「大去」並奔之詭例。據其國言之，則曰「大去」；據所之之國言之，則曰「歸」也。但郭公不當倒在下，疑傳《春秋》者，「赤」上字舊漫缺，經師相承以爲「郭公」，謙慎不敢補入正文，故著之於下耳。郭有道碑曰：「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穆有號叔者，寔有懿德，文王咨焉，建國命氏，或謂之郭。」若然，郭即號也。《公羊》「虞郭」之「郭」，《左氏》、《穀梁》皆爲「號」，而此經三家同作「郭公」，又所未曉。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解詁》

❶「手」，疑當作「于」。

曰：「稱字者，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孝而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是也。」謹案：禮，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女叔以氏配叔，不稱且字，知年在五十以上，故師說云爾，然傳實無明文。《穀梁》則曰「天子之命大夫也」，以單伯例之近是。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不葬者，本當絶，故奪臣子辭。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解詁》曰：「求，責求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書者，善内感懼天災應變得禮。」謹案：《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宿在畢，主邊兵夷狄象也。後狄滅邢、衛。」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解詁》曰：「脅之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于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或曰『爲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爲日光盡，天闇冥，恐人犯歷之，故營之。然此説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絶異説爾。」謹案：社有田主，各以其土之所宜。木營者，縈其樹也。《周禮》六祈：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後鄭司農曰：「禜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瀸滅無光，奈何以卑侵尊，以陰侵陽？」是之謂説也。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説用幣而已。

伯姬歸于杞。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其言「于社于門」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解詁》曰：「不舉非禮爲重者，如去于社，嫌于門禮也。」謹案：時蓋以五祀，秋祀門，故因爲水禳焉，然非禮典。董仲舒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自下犯上，以賤傷貴，皆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忌其難，義之至也。」

冬，公子友如陳。《解詁》曰：「如陳者，聘也。内朝聘言『如』者，尊内也。書者，録内所交接也。」謹案：内大

夫如例時。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音義］石經、監本並脱「春」字。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何以不名？衆也。殺其大夫者，駢誅偏戮之辭。晉殺三郤猶名，此以衆不名者，小國大夫本未得以名氏見，今又衆，故略，不足列數之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解詁》曰：「曹諸大夫與君俱敵戎戰，曹伯爲戎所殺，諸大夫不仗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子立而誅之。《春秋》以爲得其罪，故衆略之不名。」謹案：曹君，僖公也。嗣子，昭公也。君殺大夫稱國，傳例在僖七年。《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殺大夫，雖有罪，猶以專殺書。曹無大夫而記殺者，專殺大夫之始，故疾録之。外殺大夫例時。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其滅」？《解詁》曰：「据胡子髡滅。」爲曹羈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爲曹羈諱也。《解詁》曰：「諱者，上出奔，嫌辟難，欲起其賢，又所諫者戰也，故爲去『戰』、『滅』之文，所以致其意也。」謹案：戎殺曹君，狄滅邢、衛，經皆無文，明是不與戎狄得滅中國，而傳別言爲曹羈、桓公諱者。《春秋》聖者之作，一言時管數旨。若此之類，亦爲存中國，亦爲順賢者之意。傳雖舉隅，經自該蘊，其不與夷狄之獲中國，傳於獻舞下已有成解，故於此略所易曉，申其隱義。羈者，君子所賢也。羈所爲恥，君子亦恥之；羈所諱，君子亦諱之。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桓之會不致，其伐猶致，致伐楚、伐鄭是也。此及二十八年救鄭不致者，自從公會大夫不致例。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宿在心，心爲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絶若綫之象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解詁》曰：「書者，惡公教内女以非禮也。」謹案：伯姬，即二十五年始嫁者。言「會」者，敵辭，蓋桓公女，莊公妹也。公會婦人，前後未有比例，良以失禮，略不致。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没稱字。惠士

奇曰：「原仲，陳世卿。《詩》所謂『南方之原』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解詁》曰：「据益師等皆不書葬。」通季子之私行也。直言「如陳」，則嫌爲國使，故著其事。《曲禮》曰：「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明禮得私行，是以通之也。［音義］板本作「通乎季子」，因下文而誤衍，從開成石經删。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内難也。《解詁》曰：「欲起其辟内難。」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解詁》曰：「《禮記》曰：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揜恩。」内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脅者，交挾制之，使公不得專行。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時季子未執國政，其位與勢皆不得治之，將坐視其亂，緣親親之心，所不忍見。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徐彦曰：「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今又請往，故言『復』也。」廣森謂：傳著「請至于陳」者，明有君命，解經得言如意也。「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公子遂如楚乞師」文同，不嫌者，乞師事重，知爲國行。外大夫葬，理無君使往會，足通私行矣。《解詁》曰：「不嫌使乎大夫者，有國文也。」

冬，杞伯姬來。

其言「來」何？《解詁》曰：「据有『來歸』。」直來曰來，《左傳》云「歸寧曰來」。此傳不言「歸寧」者，伯姬，桓公之女，桓公、文姜俱已没，不當歸寧，知主譏直來書也。直來有事無事，例並時。《毛詩序》曰：「《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鄭司農説：「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没則使大夫寧於兄弟也。」何卲公謂：「諸侯夫人尊重，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與《詩》義違。大歸曰來歸。《解詁》曰：「大歸者，廢棄來歸也。婦人有七棄、五不娶、三不去：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娶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婦長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無子棄，絶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

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

莒慶來逆叔姬。

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大夫位隆任重，不敢外交，無與異國爲姻媾之理。《喪服》「齊衰三月」。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也。」鄭司農以此傳説之，言「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若其士賤，可得外娶，故《士昏禮》曰：「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假令爲士時先聘異國女，後爲大夫而娶，亦不得復行親迎，爲出境將於政事有所捐曠故也。逆叔姬不言「逆女」，又不月，叔姬不書「歸」，皆略其文，爲内女行于大夫之通例，所以下其適國君者。

杞伯來朝。杞，夏后氏之後，周初封公，未知何時降爵爲伯。《春秋》因而不褒，又不爲録災異。與宋比者，亦將託新義，爲後法有王者起當在所黜也。《禮》曰：「尊賢不過二代。」

公會齊侯于城濮。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釋「甲寅」爲戰日也。必舉伐于「日」下「戰」上者，明師至之日即戰也。**《春秋》伐者爲客，**《解詁》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伐者爲主。**《解詁》曰：「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謹案：長言者若今去聲，短言者若今入聲也。《周官音義》劉昌宗讀「伐」爲扶廢反，是「伐人」之「伐」，古皆去聲。《詩》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短言之與「桀」爲韻；《六韜》曰：「日中必彗，執斧必伐。」長言之與「彗」爲韻。高誘注《吕氏·慎行論》云：「闟，讀近『鴻』，緩氣言之。」彼亦謂「鴻」去聲也。氣緩則言長。傳舉《春秋》者，道經通例。雖戰不言「伐」，但舉戰孰序下，即首兵者可知。**故使衛主之也。**《解詁》曰：「『戰』序上言『及』者爲主。」**曷爲使衛主之？**《解詁》曰：「据宋襄公伐齊，宋主齊。」**衛未有罪爾。**《繁露》曰：「齊桓爲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解詁》曰：「据桓十三年己巳，燕人戰敗績稱師也。」**未得乎師也。**方至遽戰，則尚未深

造衛地，蓋邊鄙之人聚而拒敵，非國起軍衆，故不得成爲師也。不地者，至日便戰，與結日地期者異，是以不與偏戰常辭。

夏，四月，丁未，邾婁子瑣卒。《春秋》首褒邾婁，故遂得常卒于所傳聞之世，示與滕、薛尤加異焉。克猶未日，至此乃日者，録之以漸。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邾婁人救鄭。《解詁》曰：「書者，善中國能相救。」

冬，築微。

大無麥禾。

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解詁》曰：「諱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惡愈也。」謹案：大無麥禾，内淫亂之罰也。《玉藻》曰：「年不順成，土功不興。」

臧孫辰告糴于齊。

告糴者何？請糴也。《解詁》曰：「買穀曰糴。」何以不稱使？据内稱使，文當云「臧孫辰如齊告糴」。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實爲國使，《春秋》以其私行之辭言之。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穀梁傳》曰：「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内之無外交也。古者税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飢，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内諱也。」蓋以爲《春秋》之文，非徒見刺譏而已，將使後之王者觀於告糴之譏，知未荒而備之；有道觀於築微之譏，知既荒而救之；有政觀於大無麥禾之記災，又思所以飭己勤民，内無色荒，外卑宫室，崇節儉，應是而水旱不侵。天道若於上，農時不違；人事盡於下，豈有饑饉薦臻之患矣！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新延廄者何？脩舊也。《解詁》曰：「延廄，馬廄也。舊，故也。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謹案：三者例皆時。脩舊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新宫災後脩不書。」譏。何譏爾？凶年不脩。《穀梁傳》曰：「古之人君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冬築微，春新

延廄，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夏，鄭人侵許。

秋，有蜚。

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蜚者，臭惡之蟲也，象夫人有臭惡之行。言『有』者，南越盛暑所生，非中國之所有。」惠士奇曰：「蜮潛于水，麋處于澤，蜚生于盛暑，後世多有之。曷爲多麋、有蜮、有蜚亦書于策哉？《周禮》與《春秋》皆先王經世大典，先王盡人性以盡物性，而其所以盡物性之官，教擾而阜蕃，毆攻而禬毒。苟有一官之未備，必有一物之爲災。故堯、舜命契爲司徒，所以盡人性；命益爲朕虞，所以盡物性。君子讀《春秋》，見書『冬多麋』，則知獸人之官廢矣；見書『秋螟』、『冬蝝』、『八月螰』，則知庶氏、翦氏之官廢矣；見書有蜚、有蜮，則知蟈氏、壺涿氏之官廢矣；見書鸛、鵒來巢，則知硩蔟氏、庭氏之官廢矣。蓋官失於朝，故變生於野。其官載于《周禮》，其變著于《春秋》。」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解詁》曰：「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謹案：叔姬本媵，得録卒與夫人同者，伯姬卒，其娣宜攝女君者也。故《白虎通義》曰：「伯姬卒，叔姬升于嫡，經不譏也。」

城諸及防。何氏云：「言『及』，別君臣之義。」此推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言之彼特爲以邑奔者，或据其私邑，或更竊公邑，故漆、閭丘不言「及」，防、茲乃言「及」，別見罪輕重耳，不可通之於城。凡城兩邑，悉有「及」文。豈必一君邑、一臣邑乎？賈逵曰：「言『及』，先後之辭。」廣森取焉。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穀梁傳》曰：「欲救鄣而不能也。」

秋，七月，齊人降鄣。

鄣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解詁》曰：「時霸功足以除惡，故爲諱。言『降』者，能以德見歸，自來服者可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解詁》曰：「襄公服紀已過，而復盡取其邑，惡其不仁之甚也。月者，重於取邑。」謹案：紀之亡二十餘年矣，而鄣猶孤存，蓋其守邑大夫抗節未降。若安陵不入于秦，莒、即墨不下于燕者也。桓公必將脅之以威屈其志，而窮其力以取其土地，故不曰「鄣降于齊」，而曰「齊人降鄣」，閔鄣而甚桓，見乎辭矣。是皆所謂諱其文，不

沒其實者也。齊稱「人」者，貶也。雖不言「取」，而斥齊人是時未有存亡繼絶之功，與之未醇，故諱不若滅項之深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穀梁傳》曰：「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解詁》曰：「是後魯比弑二君，狄滅邢、衛。」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魯濟，濟水之上。杜元凱以爲濟水歷齊、魯界，在魯者爲魯濟是也。斥言「魯」者，名山大澤，天子不以封，故謂之「魯濟」可，謂之「我濟」則不可。

齊人伐山戎。

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解詁》曰：「据下言齊侯來獻戎捷。」貶。曷爲貶？《解詁》曰：「据齊侯伐北戎不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解詁》曰：「操，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迫殺之甚痛。」胡康侯曰：「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内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辟地，可謂能脩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略，困吾民之力争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脩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强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强本治内，柔服遠人之意矣！」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解詁》曰：「据得捷也。」《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言以桓公臨戎直驅除之而已，故不言「戰」，不使戎得敵中國也。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解詁》曰：「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譏者，爲瀆下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帷，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謹案：「十年，宋師次于郎」，《左傳》言自雩門出敗之，明郎在南門之外，其地有逵泉臺，下臨水泉，臺所由名也。鄭司農説：「手洗爲漱，足爲浣。」

夏，四月，薛伯卒。即隱之篇來朝所稱薛侯者。

伯，其本爵也。所傳聞之世未卒小國，而卒之則加録已明，故不復褒也。克卒名而不日，宿男日而不名，於滕、薛不日又不名者，來親隱，緩恩殺。

築臺于薛。

何以書？ 譏。何譏爾？ 遠也。《解詁》曰：「禮，諸侯之觀不過郊。」謹案：《五經異義》曰：「《公羊》説天子有三臺，靈臺以觀天文，時臺以觀四時施化，囿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但有時臺、囿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返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 威我也。《解詁》曰：「以威恐怖魯也。」其威我奈何？ 旗獲而過我也。《解詁》曰：「旗，軍幟名，各有色，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旗獲，建旗縣所獲得以過魯也。戰所獲物曰捷。」謹案：實威我，而言「來獻戎捷」，尊内文也。楚獻捷時，此月者，異其例，起非實獻捷。

秋，築臺于秦。

何以書？ 譏。何譏爾？ 臨國也。《解詁》曰：「言『國』者，社稷、宗廟、朝廷皆爲國，明皆不當臨也。臨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泄慢也。」

冬，不雨。

何以書？ 記異也。《解詁》曰：「《京房易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禄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牙專政之應。」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宋序上者，遇禮近者爲主，遠者爲賓，故使宋主之也。《穀梁傳》曰：「梁丘，在曹、邾之閒，去齊八百里。」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何以不稱弟？《解詁》曰：「据『公弟叔肸卒』。」殺也。殺則曷爲不言「刺」？ 据殺買、偃皆言「刺」。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 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遏惡者，未作而弭之之謂。不以爲國獄者，季子之心不欲彰其事，使國存爲罪案也。季子之遏惡奈何？ 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解詁》曰：「召之于陳。」季

子至而授之以國政。《解詁》曰：「至不書者，內大夫出與歸，不兩書。」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解詁》曰：「致，與也。」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解詁》曰：「庸，猶傭傭無節目之辭。」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解詁》曰：「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繼曰及。言隱公生，桓公及；今君生，慶父亦當及，是魯國之常也。」謹案：《世家》自魯公以下，考公生，煬公及，幽公生，魏公及，厲公生，獻公及，真公生，武公及，故事則然，而季子必不欲立慶父者，爲其淫亂爾。慶父也存。」徐彥曰：「莊公辭。」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解詁》曰：「再言『夫何敢』者，反覆思惟，且欲以安病人也。」俄而牙弑械成。《解詁》曰：「有攻守之器曰械。」謹案：此弑械，蓋即謀弑子般者，牙弑不成，慶父成之。季子和藥而飲之，《解詁》曰：「藥者，酖毒也。」謹案：酖者，以鴆羽畫酒。鴆鳥大如鵰，喙長尺餘，嗜食蛇虺，故甚毒。雄名運日，雌名陰諧。曰：「公子斥呼公子，外之之辭。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解詁》曰：「時世大夫誅不宣揚，子當繼體如故。」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巫傫氏，至乎王堤而死。巫傫氏，魯巫官名傫者之家也。《左傳》曰「鍼巫」，鍼，蓋傫之氏。王堤，地名。[音義]舊本爲「無傫氏」，《釋文》云：「無，本又作『巫』。」今定从「巫」。公子牙今將爾，《解詁》曰：「今將欲弑。」辭曷爲與親弑者同？《解詁》曰：「辭，傳序經辭。親，躬親也。」君親無將，將而誅焉。《解詁》曰：「親，謂父母。」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解詁》曰：「以臣事君之義也。唯人君然後得申親親之恩。」[音義]辟，音「避」。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季子大義滅親，變之正也。

《春秋》既善之矣，而又深順其諱文，明乎季子隱之緩之，不得已而後出於殺者。後若倫、冏之徒，苟蔚骨肉以自利者，乃不得假季子爲口實也。其遏惡也，《破斧》之志乎？其親親也，《常棣》之志乎？於牙不暴其罪，於慶父不探其情，有愛兄之心如季子焉，雖殺兄可也。不然，是亂而已矣。曰「鄭伯克段于鄢」，則其忍於殺弟見。曰「公子牙卒」，曰「公子慶父如齊」，則季子不忍殺其兄見。故《春秋》之立言也，董子所謂「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者也。所傳聞世，內大夫卒不日。已去弟起其刺，故從刺例日也。凡內刺大夫，有罪者日，無罪不日。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曰：「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解詁》曰：「在寢地，加録內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內書薨已録之矣，故出乃地。」

冬，十月，乙未，子般卒。

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解詁》曰：「据子赤不言『子赤卒』。」**君存稱世子，**《解詁》曰：「明當世父位爲君。」**君薨稱子某，**《解詁》曰：「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

謹案：《顧命》「逆子釗」，惟未殯前稱之，《周禮》之文也。經於子般、子野，既殯未葬猶稱名，尚哀也，《春秋》之質也。**既葬稱子，**「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也。《解詁》曰：「不名者，無所屈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故稱子也。」**踰年稱公。**《解詁》曰：「不可曠年無君。」**子般卒，何以不書「葬」？**問本不書「葬」耶？爲賊未討耶？**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明無子本不書「葬」，縱討慶父，猶不書「葬」。就爲子野卒，發通例也。葬從恩録，無子者恩殺，且葬當舉謚，不廟則無謚，不可得書也。有子者，當爲之作謚，列於五廟，義已嗣統，與子不得立、立孫者殊也。許叔重《五經異義》云：「禮，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司農駁曰：「未踰年君，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于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于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解詁》曰：「稱卒不地者，降成君也。弑不去日見隱者，降子赤也。」

公子慶父如齊。《穀梁傳》曰：「此奔也。」推其事，慶父弒般，本欲自立，國人不與，懼而走之齊，但假國事以行，故舊史言「如」耳。《春秋》因而不變者，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也。後出奔莒，不復諱者，正其罪也。子般之弒，歸獄於鄧扈樂。季子親親，不探其情，及其再弒閔公，罪益大，乃拒奚斯之請而誅焉。季子之治慶父，先以仁後以義，《春秋》所賢也。故季子諱之亦諱之，季子罪之亦罪之。

狄伐邢。

春秋公羊經傳閔公第四　公羊通義卷之三下

謹案：《漢・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傳》十一卷。」何卲公曰：「繫閔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封内三年稱子？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開成石經題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閔公第四』附莊公卷。」今仍之。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解詁》曰：「復發傳者，嫌繼未踰年君義異故也。明當隱之如一。」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本將爾，

[音義]本，舊作「今」，据《釋文》出「本將」音，則陸氏本作「本」。上傳云「今將爾」，此傳云「本將爾」，義各有施，作「本」字者長，今從陸氏。下同。季子不免。

慶父弒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將而縱之，是與成其弒也。既已弒矣，不及得救。季子以愛兄之道，受逸賊之過，其幾於仁乎！《解詁》曰：「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當與叔孫得臣有差。」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曾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解詁》曰：「殺鄧扈樂不書者，微也。」徐彥曰：「即《左氏傳》云『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也者，得與此合。」謹案：養馬者曰扈，見宣十二年注，然則扈即圉也。犖、樂聲同。季子至而不變也。至者，自陳至也，即下「季子來歸」是也。《解詁》曰：「季子知樂勢不能獨弒，而不變正其真僞。」

齊人救邢。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

季子來歸。

其稱季子何？《解詁》曰：「据如陳名。」賢也。先君之母弟稱季子，王季子是也。莊公之篇，友未稱弟，今以遏惡功大，特從先君母弟之貴稱稱之，顯其賢也。後不恒書季者，其率師盟聘，並以君命，君前則名，以是内臣與王季子來聘，得從内録，尊敬辭者異，故但於來歸及卒此二事不繫君者，字之而已。其言「來歸」何？《解詁》曰：「据召歸不書，隱如言至。」喜之也。《解詁》曰：「季子來歸則國安，故喜之。而變至加録云爾。」謹案：子般之弒，季子奔陳，於是召而復之，故言「來歸」。何邵公必不信《左氏》，乃以上傳季子至爲從家至朝，此經來歸爲自洛姑歸，支離之説，今悉無取。然則奔陳不書，何也？劉敞曰：「出奔書者，治之也。不書者，予之也。莊公死，子般弒，慶父、夫人亂乎内，魯國之不絶若綫。季子生則可以易死，故不可以死而可以生。季子存則可以易亡，故不可以存而可以亡。其生也賢於死，其亡也賢於存。是以雖出奔，予之也。」

冬，齊仲孫來。

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曷爲繫之齊？外之也。慶父既以罪去，則當迸諸齊，絶其公族，使常爲齊人，不當令復來，故變文不言「自齊來」，而繫齊于上，以見義也。《左氏》不達《春秋》微意，因訛爲「齊仲孫湫來省難」，彼未知高子來盟，不言「使」者，我無君也。此時我有君，令實仲孫湫，必無不言「齊侯使」者也，故知《左氏》誣爾。曷爲外之？《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爲尊者諱，諱所屈也，内不言敗、盟大夫不稱公之類是也。爲親者諱，諱所痛也，弒而曰薨、奔而曰孫之類是也。爲賢者諱，諱所過也。諱與譏之爲用一也，其事在譏之限，其人在尊親賢者之科，然後從而諱之。三者道通例耳。此則主爲賢者諱也。慶父懼討，久稽于齊，聞季子至而不變，乃肆志復入。季子不探其情似也，聽其來抑過矣。書曰「齊仲孫來」，爲前之弒，惡其來；爲後之弒，痛其來。爲季子之受惡人諱其來，是以外之之甚也。變言「仲孫」者，斥慶父，則非諱意。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

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言後之讀《春秋》者，將以《春秋》之文治春秋之事，則前後經未見齊有仲孫者，其必知爲吾仲孫，與明繫之齊不嫌也。《解詁》曰：「主書者，賊不宜來，因以起上『如齊』，寔弑君出奔。」謹案：何氏之意得與上相起者，實如者，出、歸不兩書。今言「來」，明從出奔。復、入兩書者，例矣。凡《春秋》之諱，必使文不没實。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不爲桓諱者，遷愈於滅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其言「吉」何？《解詁》曰：「据禘于大廟不言『吉』。」言「吉」者，未可以吉也。如傳意言「吉」者，特《春秋》加之以爲譏。而先儒云：「三年喪畢，合有審諦昭穆之祭，謂之吉禘。」未是也。藉實審諦昭穆，當就太廟合羣主，何得于莊公乎？禘者，殷人夏祭之名。《左傳》曰：「魯有禘樂。」《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成王、康、周公特於夏祭，假以天子盛禮、樂，嫌純同王者，故不謂之禴而謂之禘，以避其名，猶用殷牲、白牡之意。《王制》曰：「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一犆一祫者，非必一年犆一年祫。一，猶或也。若《穀梁傳》云：「一有一亡。」《爾雅》云：「泉一見一否。」《夏小正》云：「一則在本，一則在末。」其義皆爲「或」。言春礿必犆祀一主，嘗、烝必祫祭五廟，禘則犆祫無常。僖八年，禘于太廟是祫禘也；禘于莊公，乃犆禘也，均四時之常祀也，此未可以舉常祀而舉之，故加「吉」爾。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据已涉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解詁》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朞，恩倍，漸三年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禮・士虞記》曰：『朞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其言「于莊公」何？据當言莊宮。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解詁》曰：「當思慕悲哀，未可以鬼神事之。」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可以見即吉之遽矣。文公因之，欲久喪

而後不能。宣公自以弟繼兄，無子道，遂復踰年吉娶，積習爲常。至於滕文公復三年之喪，而父兄百官以爲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有自來也，故於變禮之始重譏之。

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殺公子牙，本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解詁》曰：「不書『葬』者，賊未討。」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婁。《解詁》曰：「爲淫二叔，殺二嗣子出奔。」

公子慶父出奔莒。不復言「仲孫」者，本爲内諱。今畏討出奔，是内已正其罪，無所諱也。内大夫奔例月，罪不明者乃日，故慶父可以不日。敖、紇、僑如皆録日，以著其有罪。

冬，齊高子來盟。

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解詁》曰：「時閔公弑，僖公未立，故正其義，明君臣無相敵之道也。《春秋》謹於別尊卑，理嫌疑，故絶去『使』文，以起事張例，則所謂『君不使乎大夫』也。」然則何以不名？《解詁》曰：「据國佐盟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曠，空也。時季子力不能立僖公，相與適邾婁。設桓公不爲魯定僖公之位，使我曠年無君，則國幾亡矣。「徒以言」者，喻其易。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解詁》曰：「南陽，齊下邑。甲，革，皆鎧胄也。城魯不書者，諱微弱。」謹案：甲，甲士也。齊桓公作内政，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各帥五鄉焉。南陽者，蓋高子所帥鄉名。或曰自鹿門至于争門者是也，或曰自争門至于吏門者是也。《解詁》曰：「鹿門，魯南城東門也。」謹案：《說文解字》曰：「浄，魯北城門池也。」或以爲争門，魯北門，故其池即从「争」加「水」名之。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解詁》曰：「久潤思相見者，引此爲喻，美談至今不絶也。喜而加

『高子』者，美大齊桓繼絶于魯，故尊其使，起其功。」謹案：高傒，齊卿之命乎天子者，前盟防降書名氏耳。本在字例，故今進一等，褒之得稱子。

十有二月，狄入衛。《左傳》曰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而經但言「入衛」，則公羊子謂爲齊桓諱者，信矣。

鄭棄其師。

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毛詩序》曰：「《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然則經以「鄭棄其師」言之，猶《清人》之意乎？

公羊春秋通義卷三終 經傳凡五千九百二十六字

春秋公羊經傳僖公第五　公羊通義

卷之四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即位」？　繼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解詁》曰：「僖公者，閔公庶兄。據閔公繼子般，傳不言子。」臣子一例也。《解詁》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解詁》曰：「据夏師救齊不言『次』。」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解詁》曰：「刺其救急舒緩，使至于亡，故録言止次以起之。」孰亡之？　蓋狄滅之。《解詁》曰：「以上有狄伐邢。」曷爲不言「狄滅之」？《解詁》曰：「据狄滅温言『滅』。」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　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緣桓公之心而爲之諱，故於夏陽、於温、於弦、於黄，皆直言「滅」，以罪其不救也；於邢、衛、杞，因其能救之於末，乃追諱其不能救之於本。《解詁》曰：「所以醇其能以治世自任而厚責之。」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解詁》曰：「据叔孫豹先言『救』。」君也。《解詁》曰：「叔孫豹，臣也。當先通君命，故先言『救』。今此先言『次』，知實諸侯。」謹案：《左傳》亦曰「諸侯救邢」，與此合。劉氏《權衡》云：「若令救時及事，《春秋》自不書其次。不書其次，遂無以見其是君。」此未足窮傳也。因有雍、渝適可與此事相比，故分别君臣耳。假令救晉、救邢，有一不言「次」者，又必别有所託，以起不專封之義矣。《春秋》文隨事變，豈得設文外之事，而泥事後之文，以生巧辯者哉！　君則其稱師

何？不與諸侯專封也。《解詁》曰：「故没君文，但舉師而已。」曷爲不與？据《春秋》撥亂世。實與，而文不與。實不與，則當貶言齊人。文與，則當言齊侯、宋公、曹伯。今不舉諸侯，亦不貶稱人，實揚文抑，兩者各見《春秋》之決事也。誅其可誅，賞其可賞，若天之施四時錯行，若文王之治庸威並用。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解詁》曰：「此道太平制。」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善桓公之爲此者，得變之正也。他日其命諸侯，亦曰無有封而不告，合於《春秋》之義也。齊桓公存三亡國，並周之舊封，傳輒罪其專封者，蓋陳儀本非邢地，楚丘、緣陵亦本非衛與杞地，彼皆失其故國，桓公更與以閒田始建國焉，非諸侯不專地之法也。且唯天子有大封之禮，乃命鄰國以其師城之，故《詩》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其傳曰：「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明非有王命不得專遷，亦不得專城。是以《左傳》曰：「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齊語》曰：「翟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翟人攻衛，衛人出廬于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毛詩序》曰：「衛爲狄所滅，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管子》曰：「桓公築緣陵以封杞，予車百乘，甲一千。狄人伐邢，邢君出致于齊，桓公築夷儀以封之，予車百乘，卒千人。狄人伐衛，衛君出致于虚，桓公築楚丘以封之，予車三百乘，甲五千。」綜諸傳記之文，是三國皆齊所更封，信矣。經於虎牢曰鄭虎牢，彭城曰宋彭城，而楚丘不繫衛，緣陵不繫杞，又於以見非二國之故有地也。

夏，六月，邢遷于陳儀。

遷者何？其意也。諸言「遷于某」者是也。趙汸曰：「凡自遷其國以避夷狄月，叛中國而請遷于夷狄則不月。」遷之者何？非其意也。若遷宿、遷陽是也。於此發傳者，實齊遷邢于陳儀，故解不言齊人遷邢之意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此一事也，曷爲復言齊師、宋師、曹師？《解詁》曰：「据首戴前目而後凡。」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爲一事也。《解詁》曰：「言諸師，嫌實師；言諸侯，嫌歸聞其遷，更與諸侯來城之，故順上文，則知桓公宿留城之爲一事也。」謹案：城例時，

此及楚丘月者，重録之，起實諸侯也。緣陵舉諸侯明，故不復月。［音義］疏云：「宿，音須就反。留，音盧冑反。」按《漢書・五行志》《李尋傳》、《後漢・來歷傳》及《孟子章句》「見行可之仕」下並有「宿留」之語。宿留，猶「需留」也。《易》「需」卦鄭氏注亦讀爲「秀」。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問夫人得在齊地，則固歸齊矣。何既薨乃言「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以歸。《左傳》曰：「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桓公召而縊殺之。《解詁》曰：「先言『薨』，後言『以歸』，而不言『喪』者，起桓公召夫人于邾婁，歸殺之于夷，因爲内諱恥，使若夫人自薨于夷，然後齊人以歸者也。主書者，從内不絶録，因見桓公行霸正誅，不阿親親，疾夫人淫泆二叔、殺二嗣子而殺之。」

楚人伐鄭。僖公爲所聞世之始，始内諸夏而外夷狄，治楚以漸，故進而國之。杜預謂「荆自改號曰楚」，妄也。据《左傳》，則桓、莊之篇固皆稱楚矣。假令實先號荆，今更號楚，《魯頌》作於僖公之時，何以尚稱荆舒？故知以州舉者，自是略賤之辭。《詩》與《春秋》其義正同。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婁人于朾。《解詁》曰：「月者，危公會霸者而與邾婁有辨也。」

九月，公敗邾婁師于纓。有夫人喪，公再出不諱者，本不當喪以小君之禮，從下喪至貶見義。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率師，敗莒師于犂，獲莒挐。

莒挐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何大乎季子之獲？季子治内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其禦外難以正奈何？公子慶父弑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于汶水之上，汶北。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解詁》曰：「義不可見賊而不殺。」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解詁》曰：「涘，水涯。」慶父聞之曰：

「嘻！此奚斯之聲也。《解詁》曰：「嘻，發痛語首之聲。」諾。」應聲答奚斯，知其意。已曰：「吾不得入矣。」已曰，猶言「既而曰」。［音義］舊讀「諾已」爲句。於是抗輈經而死。輈，乘車曲轅也。抗，舉也。軒其車使輈去地，高可得縊也。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本賂莒，使歸慶父。莒但逐之而已，聞其自死，乃復責賂。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云爾者，釋壬午日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解詁》曰：「經有氏，不但問不稱姜，并言『氏』者，嫌据夫人婦姜，欲使去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解詁》曰：「與慶父共弑閔公。」然則曷爲不於弑焉貶？難孫于邾婁，稱姜氏意。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解詁》曰：「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貶置氏者，殺子差輕于殺夫，別逆順也。致者，從書薨，以常文録之。」謹案：貶去姓者，使絶屬于齊，明桓公之誅不爲滅親。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孰城？城衛。《解詁》曰：「据内城不月，故問之。」城衛也。曷爲不言「城衛」？据言城邢。滅也。故不言「城衛」，起非故衛，新衛又未遷也。陳儀遷而後城，楚丘城而後遷，文是以異也。於緣陵亦然。《穀梁傳》曰：「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孰滅之？蓋狄滅之。《解詁》曰：「以上有狄入衛。」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解詁》曰：「据不出主名。」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三城各異書者，城邢承上救邢之師，城緣陵承上會鹹之諸侯。此文無所承，方辟專封，故不目言其人矣。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不言齊侯，文不與也，亦不斥貶，乃實與也。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

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蕭楚曰：「齊桓存三亡國，封衛之功尤爲彰著。衛人欲厚報之，至形于篇詠，當時歸其仁而遠人自是嚮慕，江人、黄人來會于貫澤是也。觀《木瓜》之什列于《國風》，則是聖人亦以爲善矣。於《春秋》獨没其事實，何也？夫存亡繼絶，建邦開國，所謂作天下之福，王人秉此以懷人心，以永天命，不可失者也。君子不書於經，俾讀《春秋》者如無其事焉，所以示王道之存也。若直書曰『狄人滅衛，齊侯封衛于楚丘』，則爲無王矣。王天下者，大柄有二，曰威，曰福。二柄舉，則天下治矣。一有失焉，不以淪亡則以敗亂，下或擅之，小則以霸，大則以王。然威之爲用，足以制人而已，王政之末也。福者，積微以爲用，以晦而彰，以柔而强，及其至也威不足以言之，是王道之本也。何謂福？恩惠是也；何謂威？甲兵是也。先王經世有賜諸侯弓矢，得專征伐之威，未嘗與臣下得私恩惠之福。故禮家施不及國者，不與大夫得作福于國也。《詩》戒諸侯專封者，不與有國者得作福于天下也。《春秋》間有執人之君，已而釋之者；滅人之國，已而復之者。力能執人之君、滅人之國，威亦大矣；釋而不殺，若復畀其人民社稷，惠亦厚矣。有威可畏，有惠可懷，此文王所以造周也。若夫姦雄乘之，必至吞弱兼小，雖無商紂，猶將睥睨神器。故《春秋》書執人之君、滅人之國者，著其無王罪之也。至恩惠之事，諸侯擅之，雖未足以傾周，皆削而不書。冀後之君子觀其所書，而知天下之所以亂；索其所不書，而知王之所以存。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此之謂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解詁》曰：「誅當絶，不當以夫人禮書葬。書『葬』者，正齊桓討賊，辟責内讐齊。」

虞師、晉師滅夏陽。

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爲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左傳》曰：「先書虞，賄故也。」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此與《晉語》郤叔虎對翟柤之氛，蓋一事而傳者異耳。荀息進曰：「虞、郭見與？」《解詁》曰：「猶

曰虞、郭豈見于君之心乎？」獻公揖而進之，《解詁》曰：「以手通指曰揖。」謹案：揖之，延之進也。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下手曰撎。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范武子曰：「屈邑産駿馬，垂棘出良璧。」則寶出之内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内廄，繫之外廄爾。君何喪焉？」《解詁》曰：「如虞可得，猶外府藏也。」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脣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解詁》曰：「記，史記也。賜，猶惠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解詁》曰：「明郭非虞不滅，虞當坐滅人。」還，四年，反取虞。《解詁》曰：「還復往，故言反。」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言璧雖如故，而馬失其壯時之用，猶爲有所喪。若咎之，然實戲之也。

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爲不繫于郭？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竹書紀年》曰：「晉獻公會虞師伐郭，滅夏陽，郭公醜奔衛。」是郭君在夏陽之徵也。邑而言「滅」，又不更言「滅郭」者，重夏陽也。《穀梁傳》曰：「夏陽者，虞、郭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郭舉矣。」晉亦同姓大國，獨後見者，曲沃武公弒翼侯而盜晉國，王法所誅絶。《春秋》書之，不正則傷教，正之則觸大惡，嫌文公無君。晉國道方將撥亂序績，與文公爲伯主，因是有所諱避，故武公之事一切不書，斷自所聞之世始録晉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

澤。

江人、黄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爲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黄，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此盟會之詭例也。貫澤、陽穀，遠國悉至，桓公之會最盛，欲徧書之，則《春秋》例不録微國，故直舉江、黄極遠者包之而已。其中國常會之君亦不書者，列言某侯、某侯而綴江、黄于末，則嫌中國之外唯有江、黄，無以見徧至之實，故亦舉齊、宋以包之。蓋宋大國，尊爵必不數從伯主，獨會二國之微者，故其事得以相起也。以《左氏》考之，惡曹之盟，宋亦與矣而經不書。蜀之盟，蔡、許之君在矣而經不書。屈貉之次，經唯楚、蔡，而傳有宋公、陳侯、鄭伯、麇子。黄池之會，經唯晉、吴，而傳有單平公。則《春秋》於諸侯之會不徧敘者，皆有特義，非獨此矣。且《左傳》曰：「江、黄、道、柏，方睦于齊，皆弦姻也。」經唯見江、黄而弦、道、柏事齊無文，豈非以微國故不得盡録與？

冬，十月，不雨。

何以書？記異也。月者，時獨十月彌月不雨爲異。十一月、十二月仍有小雨雪耳。杜預云：「一時不雨，則書首月。」非也。莊公之篇固有一時不雨者，彼則直云「冬不雨」矣，未嘗書首月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太平一月不雨即書，《春秋》亂世一月不雨，未害物，未足爲異，當滿一時乃書。一月書者，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旱，即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一月即書，善其應變改政。」謹案：漢黄瓊上疏曰「昔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税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云爾者，蓋《公羊》師説有之。

徐人取舒。

其言「取」之何？《解詁》曰：「据國言『滅』。」易也。《解詁》曰：「易者，猶無守禦之備。」謹案：《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皆詠僖公從齊桓征伐之事。懲荆者，召陵是也。懲舒者，疑此取舒是也，蓋徐人爲中國取也。其下章曰「遂荒徐宅」，言乎徐人之服從中國也。徐，即《費誓》所謂「徐戎」者，於《春秋》例稱國，此獨稱人，明爲其附從伯者進之。

六月，雨。

其言「六月雨」何？《解詁》曰：「据上得雨不書。」上雨而不甚也。《解詁》曰：「所以詳録賢君精誠之應也。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其意。」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

此大會也，曷爲末言爾？《解詁》曰：「末者，淺耳，但言『會』，不言『盟』。」桓公曰：「無障谷，《解詁》曰：「無障斷川谷，專水利也。水注川曰溪，注溪曰谷。」無貯粟，《解詁》曰：「有無當相通。」無易樹子，《解詁》曰：「樹立本正，辭無易本正當立之子。」無以妾爲妻。《解詁》曰：「此四者，皆時人所患。時桓公功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曷爲用盟哉！』故告誓而已。」謹案：此《孟子》所謂「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者。据經，葵丘有盟，則非葵丘事也。《穀梁傳》曰：「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冬，公子友如齊莅盟。

莅盟者何？往盟乎彼也。《解詁》曰：「莅，臨也。」謹案：往盟曰臨，尊内辭也。莅盟例時，爲内明義，當以至信先天下。其言來盟者何？來盟于我也。來盟則各視其來者信不信爲辭。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解詁》曰：「不以諸侯潰之爲文，重出蔡者，侵爲加蔡舉，潰爲惡蔡録，義各異也。月者，善義兵也。」謹案：潰例，罪潰者月，罪潰之者日。叛，例時。《穀梁傳》曰：「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杜元凱曰：「潰，衆散流移如積水之潰。自壞之象也。」

遂伐楚，次于陘。

其言「次于陘」何？有俟也。孰俟？俟屈完也。《解詁》曰：「時楚强大，卒暴征之，則多傷士衆。桓公先犯其與國，臨蔡，蔡潰。兵精威行，乃推以伐楚。楚懼，然後使屈完來受盟，修臣子之職。不頓兵血刃，以文德優柔服之，故詳録其止次待之。善其重愛民命，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

夏，許男新臣卒。不言「卒于師」者，承上「次于陘」，即卒于陘可知，從省文也。所聞世，方内諸夏小國之君始見卒葬。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解詁》曰：「据『陳侯使袁僑如會』。」**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當，敵也。楚始自州進，未得醇同中國，言「使」，即當如宜申云「楚人使完來盟」，如是則完不尊，嫌以微者敵桓公，故氏屈完以成之，爲貴大夫而不言「使」，仍以抑楚，令不足有君臣之辭。**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解詁》曰：「据『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不舉會與地。」**師在召陵也。**《解詁》曰：「時喜得屈完來服于陘，即退次召陵，與之盟，故言『盟于師，盟于召陵』。」**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解詁》曰：「据『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俱從地，❶不再言『盟』。」**喜服楚也。**《解詁》曰：「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汪克寬曰：「盟于召陵，與會于蕭魚書法不異，皆一經特筆，一以美齊桓之服楚，一以美晉悼之定鄭。」**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解詁》曰：「數侵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絶若綫。**《解詁》曰：「南夷謂楚滅鄧、穀伐蔡、鄭，北狄謂狄滅邢、衛至于温，交亂中國。綫，縫帛縷，以喻微也。」〔音義〕北狄，開成石經作「北夷」。**桓公救中國，**《解詁》曰：「存邢、衛是也。」**而攘夷狄，**《解詁》曰：「攘，却也。北伐山戎是也。」**卒怗荆，**卒，終也。《解詁》曰：「怗，服也。荆，楚也。」〔音義〕怗，音「貼」。**以此爲王者之事也。**《解詁》曰：「言桓公先治其國以及諸夏，治諸夏以及夷狄，如王者爲之，故云爾。」**其言「來」何？**据國佐、袁僑俱不言「來」。**與桓爲主也。**故從内文言「來」也。董仲舒曰：「召陵之會，魯君在是而不得爲主，避齊桓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績也。**《解詁》曰：「序，次也。績，功也。累次桓公之功德，莫大于服楚。」

齊人執陳袁濤塗。

❶「從」，阮刻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作「從」。

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既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解詁》曰：「濱，涯也。順海涯而東也。從召陵東歸，不經陳，而趨近海道，多廣澤水草，軍所便也。」桓公曰：「諾。」于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于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解詁》曰：「草棘曰沛，漸洳曰澤。」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解詁》曰：「言有罪，方伯所宜討。」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解詁》曰：「此道黜陟之時也。《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謹案：荀卿子曰：「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桓公假塗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師有失律，不便于陳者。不脩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解詁》曰：「以己所招而反執人，古人所不爲也。凡書執者，惡其專執。」

秋，及江人、黄人伐陳。徐彦曰：「内之微者。」

八月，公至自伐楚。

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据得意致會。楚叛盟也。故以未得意乎服楚致也。《解詁》曰：「月者，凡公出滿三時月，危公之久。」

葬許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慈率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解詁》曰：「月者，刺桓公不脩其師，因見患誣，不内自責，乃復加人以罪。」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曷爲直稱晉侯以殺？《解詁》曰：「据『鄭殺其大夫申侯』稱國也。」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解詁》曰：「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

其言「來朝其子」何？内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以《世本》校之，是年，杞惠公卒，成公立。成公，蓋伯姬所生，故始嗣位即來朝于魯也。未

踰年之君不當行朝禮，況婦人無故不踰竟。伯姬之與俱來，尤非禮也，故爲内諱辭曰「來朝其子」，使若子幼而母率之來見者然。

夏，公孫慈如牟。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

曷爲殊會王世子？《解詁》曰：「据宰周公不殊别也。」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解詁》曰：「言當世父位，儲君副主，不可以諸侯會之爲文，故殊之，使若諸侯爲世子所會也。」劉敞曰：「王將以愛易世子，諸侯莫知以争則不可，以諫則不得。桓公控大國扶小國，會世子于首戴，以尊天王爲之也。然而諸侯以睦天王，以尊後嗣，以定一會，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孔子曰『正而不譎』，此之謂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

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解詁》曰：「省文從可知，間無事不省諸侯。會盟一事，不舉重者，時世子不與盟。」

鄭伯逃歸不盟。

其言「逃歸不盟」者何？据「陳侯逃歸」，不言「不盟」。不可使盟也。時鄭貳於楚，齊桓不能使之盟也。鄭伯未盟先歸，故統舉諸侯於上，特著不盟者於下。陳侯既會乃歸，不可言「不會」，時又本無盟，事異故辭異爾。不可使盟，則其言「逃歸」何？据「齊侯弗及盟」，不言「逃歸」。魯子曰：「蓋不以寡犯衆也。」諸侯同心欲盟，而鄭獨背中國，故抑之，加之賤稱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黄。以黄、隗、江、六比之，雖與盟同月，不蒙月也。吴、楚始見滅國，例不月，惡而略之甚。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解詁》曰：「据滅言『以歸』。」不與滅也。曷爲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也。《解詁》曰：「言『滅』者，王者起當存之，故爲善辭。」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解詁》曰：「言『滅』者，臣子與君戮力一心，共死之辭也。」謹案：再言「滅者」者，言不與滅有二義：一則罪虞貪賄，滅人以自亡，故不與善辭；一則見晉詐諼取之，虞君臣無拒守之力，故不得言「滅」也。

《左傳》曰：「罪虞公，且言易也。」與此傳同意。稱人以執者，惡晉也。虞稱公者，蓋嘗爲三公。劉敞曰：「《春秋》之記事，原始見終，不失其實者也。故虞之滅，自夏陽始，夏陽滅則虞亡矣。宫之奇知之，獨其君不知。故《春秋》因大見其釁于滅夏陽，而深没其迹于執虞公，使天下之爲人君者從而省之，可以戒於此矣。故曰『家有既亡，國有既滅，由别之不别也』，可不大哀乎？人君莫不惡亡而好存，莫能固亡而保存，是何也？嗜欲之習近，而憂患之來遠也。」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彊也。《解詁》曰：「惡齊桓行霸，彊而無義也。鄭背叛，當先修文德以來之，而便伐之，彊非所以附疏。」董仲舒曰：「齊桓仗賢相之能，用大國之資，即位五年，不能致一諸侯。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鄄、幽之會是也。其後二十年之閒亦久矣，尚未能大合諸侯也。至于救邢、衛之事，見存亡繼絶之義，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貫澤、陽穀之會是也。故曰：親近者不以言，召遠者不以使，此其效也。其後務功，❶振而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復安鄭，而必欲迫之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此之謂也。自是日衰，九國叛矣。」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左傳》曰：「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冬，公至自伐鄭。《解詁》曰：「事還于救許，以伐鄭致者，舉不得意。」

七年，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婁子來朝。進稱爵者，始受王命列爲諸侯。

鄭殺其大夫申侯。

其稱國以殺何？《解詁》曰：「据『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稱侯。」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解詁》曰：「諸侯國體，以大夫爲股肱，士、民爲肌膚，故以國體録。」謹案：稱國者，衆辭，言非君得專殺之，與衆棄之者也。殺世子、母弟不稱國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古者刑人于市，刑公族于甸師，是其義

❶「務」，宋刻本、殿本《春秋繁露》作「矜」。

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曹伯般卒。

公子友如齊。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

王人者何？微者也。王之下士。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解詁》曰：「銜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于上。」

鄭伯乞盟。

乞盟者何？處其所而請與也。處其所者，居其國不自來也。與，許也，使請見許盟于齊也。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蓋酌之也。酌，《穀梁》字爲「汋」。《周官》「邦汋先」，鄭司農曰：「汋，讀如『酌酒尊中』之『酌』。斟酌盗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然則「酌之」之義，猶言「探之」也。鄭屬與楚，不敢親來盟，使其世子爲乞盟，以探齊侯之意，蓋齊侯許之，故下葵丘之盟，鄭伯遂自至也。何氏挹血之訓，迂僻非理。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禘，夏祭名。時祭當以夏正首月，周七月非所用禘也。時因夫人始至，特用禘禮使見于廟，故譏其不宜用、不宜致。《禮器》曰「不善嘉事」，鄭司農以爲「嘉事之祭，致夫人是也」，乃取此經説之。有事宗廟例日，不日者，不主爲祭事，譏，故從夫人至例，本不日也。此夫人，《左氏》以爲哀姜，《穀梁》以爲成風，皆與「致」義不合。致者，告至之辭。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以妾爲妻也。《解詁》曰：「夫人當坐篡嫡也。妾之事嫡，猶臣之事君同。」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解詁》曰：「僖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爲嫡。不書『夫人及楚女至』者，起齊先致其女，然後脅

魯使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廢，故皆不得以『夫人至』書也。」謹案：齊女，聖姜也。楚女，頃熊也。禮，同姓相媵，異姓則否。而魯嫁伯姬，齊人來媵，邾文公元妃齊姜、二妃晉姬，末世之事，不復依古，是以齊女得爲楚媵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解詁》曰：「惠王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説卒。

何以不書「葬」？　爲襄公諱也。《解詁》曰：「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也。」謹案：此亦兼爲齊桓諱，與陳侯款同意。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周公者何？　天子之爲政者也。以三公領太宰者也。《解詁》曰：「宰，猶治也。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此未適人，何以卒？据不繫國。　許嫁矣。師説以爲許嫁邾婁。　婦人許嫁，字而笄之。《解詁》曰：「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解詁》曰：「不以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謹案：禮，諸侯絶旁期，爲其女子子無服。唯嫁爲國君夫人者，乃以尊同，爲之大功。若其許嫁國君，雖未行有貴道，當亦爲之大功，故從内女有服者，録卒也。《喪服》「大功章」有「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彼言女子子成人而許嫁大夫者，雖未嫁得以貴，降其世叔父母、姑、姊妹與嫁者同，則父母於未嫁之女亦得以貴制服，相較足明矣。所聞之世，内女卒例日，恩録之。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　危之也。何危爾？　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黄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九國未聞，蓋微國，若江、黄、道、柏之屬。《左氏》稱晉侯如會，遇宰周公而歸，亦叛者之一也。《易》曰：「日中則昃，月盈則

食。」桓公之盟，至于葵丘，盛矣。而九國解體，亦遂蘖芽於此，故《春秋》危而日之，言乎持盈易傾，居盛難繼，濟以沖慎令終之道，所以深惜桓公，而爲後之尸大名、矜大功者戒焉。《解詁》曰：「會盟一事不舉重者，時宰周公不與盟。」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解詁》曰：「亢陽之貌。」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解詁》曰：「色自美大之貌。」

甲戌，晉侯詭諸卒。不葬者，里克弑先君之命嗣，與弑君同罪。奚齊未踰年，本以無子不廟，例不書葬，責討賊之文不得見，乃更移「賊未討，不書葬」之義於此，明晉之臣子不爲奚齊討賊，即爲無恩于獻公，故不繫臣子辭也。［音義］甲戌，《左氏》經作「甲子」，字之誤耳。杜預爲之説云：「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其於襄二十九年「閽弑吴子餘祭。吴子使札來聘」，又云：「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若依赴告先後書者，何不退「弑餘祭」于「札聘」之下？兩注自相乖礙。預作《長曆》推驗日月，經未必誤輒謂之誤，此實誤轉以爲不誤，抑惑之甚。

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解詁》曰：「据『弑其君舍』，不連先君。」殺未踰年君之號也。《解詁》曰：「欲言『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欲言『弑其君』，又嫌與弑成君同，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則弑未踰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弑未踰年君，例當月，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謹案：《坊記》稱：「《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蓋「不修《春秋》」文如是，誤以兩弑爲一年之事。左氏，魯之史官，故其傳云：「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亦誤以兩弑爲一年之事。經書「卓子弑」在下年，似据《晉乘》而改正之者也。於此足明俗儒謂《春秋》但因魯史者之妄陋。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如例時，致亦時。唯以正月行或正月至者，必月，重始月也，猶存君之意也。

狄滅温。温子奔衛。

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

可謂不食其言矣。《解詁》曰：「『不食言』者，不如食受之而消亡之，以奚齊、卓子皆立。」其不食其言奈何？ 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解詁》曰：「禮，諸侯之子八歲受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太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驪姬者，國色也。《解詁》曰：「其顔色一國之選。」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 申生者，里克傅之。 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解詁》曰：「獻公自知廢正當有後患，欲託二子於荀息，故動之云爾。」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解詁》曰：「荀息察言觀色，知獻公欲爲奚齊、卓子來動己，故答之云爾。」獻公死，奚齊立。 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 願與子慮之。」《解詁》曰：「長謂重耳。」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解詁》曰：「上問下曰訊。 言『臣』者，明君臣相與言不可負。」謹案：此自息對里克稱臣耳。士大夫得相稱臣者，謙欲比其家臣然也，若《史記》聶政對韓仲子曰「臣幸有老母」，又曰「枉車騎而交臣」；韓信過樊將軍噲，噲曰「大王乃肯臨臣」。 張晏曰：「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若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 荀息立卓子。 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 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解詁》曰：「起時莫不背死鄉生，去敗與成。 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言『及』，與孔父同義。 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謹案：荀息所事不正得爲賢者，《繁露》説之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 書之者，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不書，予君之得立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荀息死先君之命，是以賢之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弑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解詁》曰：「据『衛人殺州吁』。」惠公之大

夫也。《解詁》曰：「惠公篡立已定，晉國君臣合爲一體，無所復責，故曰此乃『惠公之大夫』，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爲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解詁》曰：「孺子，小子也。奚齊、卓子時皆幼小。」又將圖寡人。《解詁》曰：「如我有不可，將復圖我如二孺子。」爲爾君者，不亦病乎？」病，苦也。於是殺之。然則曷爲不言惠公之入？《解詁》曰：「据『齊小白入于齊』。」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解詁》曰：「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獻公殺申生，文公與惠公恐見及，出奔，不子當絶，還入爲篡，故惠公入、懷公出、文公入渾皆不書，悉爲文公諱故也。懷公者，惠公子也。惠公卒，懷公立，而秦納文公，故出奔。」謹案：踊，上也。以文公之故，而上諱及于惠、懷也。將言惠公之入、懷公之出，則不得不言文公之入，其篡不可揜矣。「齊小白入于齊」，則曷爲不爲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爲之諱本惡也。明文公無存亡繼絶之善，其功未足以除篡，故須爲諱本惡以獎成其美。《解詁》曰：「享，食也。」

秋，七月。

冬，大雨雹。

何以書？記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温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脅陰也，《春秋》不書霰者，猶月食也。董仲舒以爲，公脅于齊桓公，立妾爲夫人，不敢進羣妾，故專壹之象見。諸雹皆爲有所漸脅也，行專壹之政云。」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夫人與君親則同體，分則君臣。「公及夫人」云者，以尊及卑之辭也。

秋，八月，大雩。

冬，楚人伐黄。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黃。不諱者，責齊桓也。將盟于貫澤，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黃人恃齊不歸楚貢，楚怒而滅之，卒不能救。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處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孰城？欲言内邑，無爲諸侯城之；欲言外邑，文無所繫，故執不知問。［音義］板本作「孰城之」，「之」字衍，据二年《傳》文校，删。開成石經年首缺三行，第四行自「爲不言」起，以彼恒率行十字推之，是無「之」字也。城杞也。曷爲城杞？「曷爲不言城衛」，主問經文；「曷爲城杞」，主問事緣。然皆得起滅意，故互相備。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以杞南瀕莒、徐故也。「脅之」者，言二國交制之。《解詁》曰：「言『脅』者，杞，王者之後，尤微，是見恐曷而亡。」［音義］惠氏《公羊古義》云：「恐曷，即《漢律》『恐猲』也。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恐猲。』《漢書·王子侯表》：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猲受賕，棄市。平城侯禮坐恐猲取雞，免。承鄉侯德天坐恐猲國人受財臧五百以上，免籍。陽侯顯坐恐猲國民取財物，免。師古曰：『猲者，謂以威力脅人也，音呼葛反。』」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故不斥齊侯，直總衆國辭而已。城楚丘不言「諸侯」，此言「諸侯」者，起即會鹹之諸侯也。《左傳》曰：「會于鹹，淮夷病杞故。」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實與，故諸侯無貶辭。文不與，故不使齊侯主之。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

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輒發文實傳者，三城各異書，故須明之爾。《解詁》曰：「外城不月者，文言諸侯，非内城明矣。」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鄫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使乎季姬」者，言爲季姬所使也。内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解詁》曰：「使來請娶己以爲夫人，下書『歸』是也。」謹案：季姬者，伯姬之媵也。伯姬許嫁邾婁，於上九年卒。禮，嫡未嫁而死，媵猶當往。故是時魯致季姬于邾婁，行及防，遇鄫子而悦之，使來請己，僖公許焉。《白虎通義》曰：「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譏之。」此文是也。鄫之君以一女子故，躬污血于邾婁之社。後有有國而欲色者，可以戒矣。實求女言「朝」者，内大惡諱也。言「及」者，主罪季姬汲汲。趙汸曰：「凡諸侯來朝，恒不書月。其有月者，皆爲下事書。唯此特月以異之。」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解詁》曰：「据梁山言『崩』。」襲邑也。《解詁》曰：「襲者，嘿陷入于地中。」謹案：《水經注》言：「元城縣東有五鹿墟，墟之左右多陷城。」《郡國志》曰：「五鹿墟，故沙鹿是矣。」趙汸曰：「地陷視山崩爲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别之。」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地以厚載爲德，今而襲陷，乃下不能承上之象，是後大夫交政，篡弒接踵，故爲天下之異，不可以一端言之。《左氏》稱晉卜偃云：「期年將有大咎。」此時五鹿地猶屬衛不屬晉也。《漢書》又云：「晉史卜之，其繇：『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則因王氏徙居元城而附會説之，益非實矣。《解詁》曰：「不繫國者，起天下異。」孫覺曰：「沙鹿、梁山崩，皆非魯地。而《春秋》書之，如内辭焉，此聖人之意也。夫水、火之爲災，石、鷁之爲異，地不過百里，時不過數日，所以召之者止於其君，所以應之者盡於一國，故國不可不著也。至于王道大壞，彝倫一斁，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于天下，所以應之者偏于四海，則雖在于國，不得著其國矣。」

狄侵鄭。

冬，蔡侯肸卒。肸者，哀侯之子繆侯也。哀侯被獲，留死于楚。繆侯附父讐而背中國，故略賤之，不月不葬，貶從小國例也。繆侯之子甲午是爲莊侯，又附弑父惡人，首會屈貉，道以伐中國，故《春秋》遂不見卒，惡之益深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月者，正月也。

楚人伐徐。《左傳》曰：「徐即諸夏故也。」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率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解詁》曰：「言『次』者，刺諸侯緩于人恩，既約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大夫不序者，起會上大夫，君已目，故臣凡也。」

夏，五月，日有食之。晦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前大夫之師無功，書「次」，見譏。此復伐楚與國，以緩徐寇，善齊桓誠謀救徐，故月録之。

八月，螟。

九月，公至自會。

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久也。《解詁》曰：「久暴師衆過三時。」

季姬歸于鄫。始嫁之辭也。前遇于防，季姬不繫鄫。此書「歸」，又與「伯姬歸于紀」、「伯姬歸于宋」同例，故啖、趙、胡氏皆謂《左傳》之語不合於經，若言魯女不當淫泆至此，則文、哀二姜流風舊矣。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晦者何？冥也。《解詁》曰：「晝日而冥。」謹案：《春秋》不書「晦」，「己卯晦」、「甲午晦」，皆晝晦也。俗儒但推下「正月戊申朔」，則己卯適九月之盡，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則甲午亦其月之盡，遂指以爲月晦。莠苟不似苗，何以亂苗？利口苟不近義，何以亂義？二晦苟不值月晦，何以疑於月晦？彼未審《春秋》，固有以辨之也。晝晦曰晦，月晦曰是月，不相疑也，是月亦爲記異録之耳。常事則但舉日。雞父之戰，《左氏》以爲戊辰晦，而經不書「晦」，此顯證也。妄者猶譏《公羊》自誤設不書晦之例，故以「晦冥」强訓之。若乃《穀梁》於甲午晦固云「日事遇晦曰晦」，於此亦曰「晦冥」也，可知是日晝冥自有師傳，非窮詞矣。《春秋》兩見晝晦，皆適當月晦者，蓋讀《秦本紀》「昭襄王六年，日食，晝晦」得其説焉。凡正晝而日無光，必

由食既之甚乃然。然而不言「日食」者，《春秋》之記異也，記見至于冥晦，則日不可得見其食、不食，未之或知也。但以理論之，非日食無晦道，故亦非晦朔無晦道也。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解詁》曰：「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解詁》曰：「据陽虎稱盜。」大之也。曷爲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爲重天戒，不得不書其廟。書其廟，則不得不稱夷伯也。何以書？記異也。董仲舒說：「陪臣不當有廟，晦冥雷擊其廟，明當絶去，僭差之類也。」廣森以爲季氏專魯，其弊極於陪臣執國命，故天於季友將卒，震其私人之廟以示戒，若曰勿使季氏世卿位，將害於而國，凶於而家。明年友卒，魯君不寤，復卿其子。天垂象，見吉凶，其端在數十年之前，而應變于易世之後。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左傳》曰：「徐恃救也。」徐稱國者，本戎也。所聞世，凡詐敗戎狄，例不月，外而略之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解詁》曰：「舉君獲爲重也。書者，以惡見獲，與獲人君者皆當絶也。」胡康侯曰：「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爲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與孟子之言何以異？孟子爲時君牛羊用人，莫之恤也，故以『民爲重，君爲輕』。《春秋》正名定分，爲萬世法，故以君爲重，師次之。」謹案：此秦伐晉，故以晉侯主戰。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霣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音義］是，音「提」。

曷爲先言「霣」而後言「石」？《解詁》曰：「据星霣後言霣。」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穀梁傳》曰：「後數，散辭也。耳治也。」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解詁》曰：「是月邊也，魯人語也。在正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謹案：是，讀爲「隄」，隄之言「邊」也。《鶡冠子》曰：「家里用提。」彼注及《初學記》並引此

傳作「提月」。凡經傳言是月，有當如字讀者，其義爲此月也；有當讀「提月」者，其義爲盡此月。《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言盡縞之月而爲禫祭也。識古「是月」之語，乃得其解。何以不日？《解詁》曰：「据五石言日。」晦日也。《解詁》曰：「凡災異，晦日不日，日食是也。日食常於晦朔，不日，晦可知也。六鷁無常，故言『是月』以起晦也。」晦則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也。《解詁》曰：「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卓佹，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趡盟奚戰是也。」朔有事則書，《解詁》曰：「重始，故書以録事，若泓之戰及此皆是也。」晦雖有事不書。《解詁》曰：「重始而終自正，故不復書以録事。」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解詁》曰：「据霣石後言五。」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解詁》曰：「鷁小而飛高，故視之如此，事勢然也。宋都者，宋國所治也。人所聚曰都。」謹案：《穀梁傳》曰：「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此言王道之備，不遺微細也。董仲舒曰：「《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霣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于我者序之。」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解詁》曰：「王者之後有亡徵，非新王安存之象，故重録爲戒，記災異也。石者陰德之專者也，鷁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公之行。於晦朔者，示其立功善甫始而敗，將不克終。」謹案：石、鷁之異，一在月本，一在月末，是宋襄始終之象也。五石者，五伯之數也。星霣于上，降而爲石，此王者威福遂下移於諸侯之徵也。於朔者，示襄公將始起繼桓列于五伯也。六鷁退飛，象伯業終退。劉歆以爲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鷁之數。云「爲王者之後記災異」者，示有加録，所以象賢崇德，亦《春秋》憲章文武，以爲後法者也。録宋而略杞者，遠近之殺也。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其稱季友何？《解詁》曰：「据犂戰名，不稱季，來歸不稱友。」賢也。賢，故稱季也。繫名者，卒從正。陸淳曰：「季友之殺叔牙、慶父，義也；立閔公、

僖公，權也。夫以義滅親，以權正國，中人之所惑，故於其卒以明之。」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棄正作淫，神弗福也。於《春秋》可以興，可以觀。

秋，七月，甲子，公孫慈卒。比三喪皆日，決僖公爲所聞世，審矣。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桓之會止于此，功業墮敗，不克令終，故危月之。邢侯次伯、男下者，其序則主會者爲之也。《繁露》曰：「邢，未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微，晉侯獲于韓而背之，淮之會是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齊稱人者，齊侯在會，別遣微者往伐。徐稱人者，以國不若氏，氏不若人，從伯主討蠻夷，不可退其等於所伐者下，故復進之也。

夏，滅項。

孰滅之？齊滅之。承上伐英氏之師也。《左氏》云「魯滅」，彼未知内諱不言「滅」之義耳。曷爲不言「齊滅之」？《解詁》曰：「据『齊師滅譚』。」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蕭楚曰：「襄公十年，諸侯會吴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今滅項不言『遂』，知其諱文也。爲賢者諱，非以其賢而諱之，將以成其義，全其功，以垂訓後世。此撥亂之志也。齊桓之功著矣，齊桓之事終矣，而又昧此一舉，故不斥著其惡而爲之有遜避之文者，以其有衛中國之功，且示善善樂其終也。嗚呼！非實爲齊桓諱也，欲後人覩聖人於此有遜避之辭，以見不善焉，而爲善者勉之令終也，然文微而實不没也。」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解詁》曰：「絶其始，則不得終其惡。」善善也樂終。《解詁》曰：「樂賢者終其行。」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解詁》曰：「繼絶，立僖公也。存亡，存邢、衛、杞。」故君子爲之諱也。明既有此功，乃得覆惡，併解滅譚，遂不諱意也。朱勃所謂「《春秋》之義，罪以功除」。不月者，已諱嫌滅國，不爲大惡，故降從楚狄滅國例，見責略之。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自會。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

邾婁人伐齊。《解詁》曰：「月者，與襄公之征齊，善録義兵。」[音義]「曹伯」上舊有「會」字者，誤。

夏，師救齊。《穀梁》云：「善救齊也。」非也。宋儒且謂：「凡書『救』，未有不善者。」吕不韋有言：「兵苟義，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義，攻伐不可，救守不可。」若齊之事，乃伐者義，而救者不義耳。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以「伐」言公，「戰」言師，知不舉重者，非直爲曹、衛、邾婁不與戰而已。《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曷爲不使齊主之？《解詁》曰：「据『甲寅衛人及齊人戰』。」與襄公之征齊也。曷爲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争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公子昭貴當立，而豎刁欲立公子無虧，易牙欲立公子雍，故争權也。征之言正也。齊亂無正，善襄公能正之。

狄救齊。《穀梁》又云：「善救齊也。」尤非也。所善在此，而進之於伐衛，爲説甚曲。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保傅記》曰：「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再爲義王。失管仲，任豎刁、狄牙，身死不葬而爲天下笑。一人之身，榮辱具施焉者，在所任也。」

冬，邢人、狄人伐衛。狄稱人者，衛棄禮義，翦滅同姓。邢初爲狄所滅，今狄幡然親邢，與共謀衛難，有憂中國之心，故進之，又因以抑衛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名者，蓋遂不得歸國，故同失地例也。諸執而釋歸者，不書，從不名可知。虞公亦不名者，自本所聞世略微國耳。宋稱人者，惡其專執也。此盟主執諸侯之始，特録王月以王法正之，已下執悉不月。

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襄公德信未著而屬諸侯，曹尋背盟不服，邾婁執用鄫子，亦爲不從約束，伯功未成，故「人」之也。

鄫子會盟于邾婁。

其言「會盟」何？後會也。不言「如會」者，未至曹南也。于邾婁者，起下事，言行及于邾婁而爲所要執也。邾婁在曹東，鄫西，將如曹南，道出其國。

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

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血社者，釁社也。日者，用重乎執也，與用世子有同例。《解詁》曰：「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絶其所用處也。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而許之，二國交忿。」謹案：邾婁人自以女怨執鄫子，而託罪其後會以説于宋耳。《左氏》壹不知季姬事實，乃歸惡于宋襄。果爾，則《春秋》舍宋而責邾婁，理不可通也。又託子魚諫語。趙匡譏之曰：「凡《左氏》謬釋經文，必廣加文辭，欲以證實其事。」信哉斯言！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邢。

冬，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復與以大信辭者，諸侯之人相與就盟于齊，以無忘桓公之德，故《春秋》深善之。

梁亡。

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據虞不與滅，猶言「晉人執」。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解詁》曰：「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魚爛從内發，故云爾。著其自亡者，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絶者。」謹案：梁實爲秦滅，緣其民先亡，地乃入秦，故以「自亡」言之。董仲舒曰：「梁内役民無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刑。其民曰：『先亡者封，後亡者刑。』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順於長老，守丘墓，承宗廟，世世祀其先。今求財不足，行罰如將不勝，殺戮如屠，仇讐其民，魚爛而亡，國中盡空。《春秋》曰：『梁亡。』亡者，自亡也，非人亡之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南門，本名稷門，時僖公更高大之，改名高門，故譏其奢泰，不用舊制也。古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劉敞曰：「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修舊多矣。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泮宮，諸侯之學，僖公修之，得其時制，故《春秋》不書也。新宮災，大室屋壞，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不務公室者也。」

夏，郜子來朝。

郜子者何？失地之君也，前爲宋所滅，寓于

他國，今更來朝。計滅郜事在隱十年以前，然七八十年閒，容其君壽考，理猶得存。何以不名？《解詁》曰：「据郜、穀名。」兄弟辭也。郜，文之昭也。明雖失地，猶當尊禮之，異於庶姓。

五月，乙巳，西宮災。

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解詁》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謹案：《周禮》曰：「以陰禮教六宮，諸侯半天子，故三宮也。」傳云：「爾者取明《春秋》，因事見法。有西宮則知有東宮，有東宮、西宮則亦知有中宮。故觀於此經，而諸侯宮寢之制可得考焉。君子之爲《春秋》，該六經而垂憲，其設刺譏褒貶同乎《詩》，序四序、審五行同乎《易》，記王者之政、列國之事同乎《書》。若乃因稅畝用賦以見田制，因作舍中軍以見軍制，因卒葬含賵以見喪制，因公卿、大夫、士名字之等以見官制，因西宮以見寢制，因世室、武宮以見廟制，而至于禘郊烝嘗之節、昭穆之位、楹桷之飾，靡不畢舉，蓋兼周公制禮之意乎？」西宮災，何以書？記災也。此於《洪範》應以妾爲妻之罰云。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以邢地者，邢與盟也。《左傳》曰：「爲邢謀衛難也。」狄稱人，與前同義。

冬，楚人伐隨。《解詁》曰：「叛楚故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狄不復稱人者，附邢而後得進，明非憂中國不進。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不月者，與襄公以大信辭。

夏，大旱。

何以書？記災也。主書旱者，譏不雩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

孰執之？楚子執之。故序楚于諸侯上，使主其罪也。楚至此稱子者，方將終僖之篇貶。若壹皆稱人，嫌但是外楚。常文須張其本爵于前，貶之于後，意乃得顯。曷爲不言「楚子執之」？《解詁》曰：「据溴梁盟下執莒子、邾婁子，復出晉人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故使若諸侯共執之者然。《解詁》曰：「不爲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恥。說在

下。」

冬，公伐邾婁。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解詁》曰：「据稱使知楚子。」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曷爲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墮，敗也。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故貶楚人之諼，以伸宋公之信。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解詁》曰：「所以堅宋公意，絶彊楚之望。」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下經「釋宋公」是也。經不言「楚釋」者，不與專執，即亦不與專釋也。宋公釋乎執，走之衛。《解詁》曰：「襄公本謂公子目夷曰『國，子之國也』。宋公愧前語，故慚不忍反，走之衛。不書者，執解而往，非出奔也。」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昔秦獲惠公，晉大夫謀征繕以輔孺子。晉人執鄭伯，鄭公孫申之謀曰：「我改立君，而紓晉使，晉必歸君。」此喪君守國之上算也。然鄭伯歸而殺申，其後于肅慇效之，亦以致禍。若襄公之於目夷，推誠不疑，君臣同濟，可不謂賢乎？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解詁》曰：「据戎捷也。」爲襄公諱也。高襄公，故不與楚得捷乎宋也。《解詁》曰：「歸捷書者，刺魯受惡人物。」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据戰乃有捷。言「捷」者，起戰也。而不言「戰」者，起圍也。經之大例，圍不言戰，故知此言「捷」不言「戰」者，是圍辭也。爲公子目夷諱也。《解詁》曰：「目夷遭難，設權救君，有解圍存國免主之

功，故爲諱圍，起其事，所以彰目夷之賢也。」謹案：目夷之事，欲彰其賢，而反諱之，此聖經之高義，賢傳之達言。蓋以鳴其孝者非令子，矜其忠者非令臣，原臣子之道，莫不欲尊榮君父，故讓德歸美，過則稱己。曹羈以義去，公子目夷以仁守，二子易地皆然，目夷有成勞矣，羈雖不克濟君於難，而並有愛國之心，忱忱悃悃，要殊武安倖敗之意，終鮮慶鄭愎諫之懟。《春秋》緣羈與目夷之心，而君死國辱，爲之不忍言焉，斯二臣之風，期千載可想矣。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執而釋者，自天子釋之以「歸」書，自諸侯釋之不書。此特書，故問之。公與爲爾也。公與爲爾奈何？公與議爾也。「與議爾」者，公與言說贊成之也。以公有力焉，故從内録釋也。《解詁》曰：「言『諸侯』者，起霍之會諸侯也。」謹案：自是盡二十七年，僖遂背齊、宋，合衛以睦于楚，《春秋》之所深責，故其盟皆日以危之，其會皆不致以略之。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婁，取須朐。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婁人戰于升陘。《左傳》曰：「我師敗績。」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解詁》曰：「据奚之戰不言『朔』。」《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解詁》曰：「繁，多也。殺，省也。正，得正道尤美。」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解詁》曰：「泓，水名。水北曰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解詁》曰：「濟，渡。迨，及。」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解詁》曰：「我雖前幾爲楚所喪，所以得其餘民以爲國，喻褊弱。」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解詁》曰：「軍法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不成列，未成陳也。君子不戰未成陳之師。」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

《左傳》曰：「公傷股。」不從君痍例。斥宋公敗績者，爲襄公諱，不使楚人得加傷乎宋公也。此楚人亦楚子也，所以賤楚而尊宋。**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解詁》曰：「惜其有王德而無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禮，所以敗也。」**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司馬法》曰：「逐奔不過百步，從綏不過三舍，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明其仁也；成列而鼓，明其信也；争義不争利，明其義也。」此所謂文王之戰也。襄公之於楚，始爲乘車之會，期以禮服之，不可得服，然後以兵治之。跡其征齊以義，會霍以信，不厄險以仁，雖功烈不及伯者之爲，其所嚮慕則王者之用心也，是以引而進之。楚之病中國久矣，召陵之役有王事焉，泓之役有王心焉，能言距楚者，《春秋》之所高也。苟將伸齊而抑宋，則是先功利而後仁義，豈文王之所以爲治？《繁露》曰：「《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嗚呼！以此教後世，而左氏、穀梁氏親傳《春秋》，猶徒以成敗論事，則甚矣，習俗不易變而王化之難成矣！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

疾，惡也。重故，重有故也。《解詁》曰：「襄公欲行霸，守正履信，屬爲楚所敗，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故言『圍』以惡其不仁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慈父卒。

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解詁》曰：「盈，滿也。相接足之辭也。」謹案：《春秋》之法，許人子者必使子。本以襄公背殯，故桓公不書「葬」。今若更葬襄公，則是揚子抑父，非教孝之道，故亦不書「葬」，以足成其諱義。葵丘之會有「宋子」，而禦說，慈父再世不葬；温之會有「陳子」，而款，朔亦再世不葬。屬辭比事，孰有灼著於此矣？《穀梁傳》云：「不葬，失民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癈疾》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左傳》曰：「杞成公卒。

書曰『子』，杞，夷也。」杜元凱曰：「成公始行夷禮，以終其身，故於卒貶之。」廣森以爲王者之封四夷，雖大曰「子」，故用夷禮者，即以夷爵言之。《左氏》唯於杞見《春秋》有貶絶諸侯之法，得與《公羊》相證，明此既無傳就取其説焉。《解詁》曰：「不名不日不書葬者，從小國例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解詁》曰：「据『王子瑕奔晉』不言『出』。」不能乎母也。不能，不相能也。襄王之母惠后惡襄王，而愛其少子帶，每欲立之。至是，帶率狄人攻王，左右欲禦之，王不忍殺弟以失其母之意，遂出。王者家天下，所在爲居。但言居于鄭起避母弟之難不明，須加「出」文。故《左傳》曰：「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而此傳亦以「不能乎母」釋經言「出」之意，非罪王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辭，天子、大夫言「出」，即嫌有外；天王言「出」不嫌有外，猶之天王入于成周不嫌篡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傳稱所聞於師。魯子嘗言：「《春秋》之中，有天王與母不相得者。」其即此「出居于鄭」之王與？蓋不能乎母之所愛弟，即爲不能乎母與。《左氏》無錯，舊解失之。

晉侯夷吾卒。不月者，獲當絶也。不葬者，篡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衛侯燬何以名？据「齊侯滅萊」不名。絶。曷爲絶之？滅同姓也。《解詁》曰：「絶先祖支體尤重，故名，甚之也。」謹案：滅同姓名，唯謂滅周之同姓。若齊之於萊、楚之於隗，彼雖自爲同姓，而於王家則爲庶姓，罪猶差輕。《繁露》曰：「周之子孫，其親等也，而文王最先。」夫文王，周公、康叔之所自出也。邢又周公之後。《春秋》立愛自親，立敬自尊，以親則莫如邢，以尊則莫如王之同姓。燬滅親無王，是以惡而絶之。凡滅日者，罪重於常滅。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解詁》曰：「蕩氏，宋世大夫。」其言「來逆婦」何？《解詁》曰：「据莒慶言『逆叔姬』。」兄弟辭也。《解詁》

曰：「宋、魯之閒，名結婚姻爲兄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此所逆女，蓋伯姬之姪。然婦人外成，故正其姑婦之名也。主書者，譏娶母黨，且姑無逆婦之禮。

宋殺其大夫。

何以不名？《解詁》曰：「据『宋殺其大夫山』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解詁》曰：「三世謂慈父、王臣、處臼也。内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内皆臣，無娶道，故絶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外小惡正之者，宋以内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彊，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弒，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謹案：禮，諸侯不娶女於其國者，杜漁色之漸也。下漁色則不君，妃族交政則不臣。三世失禮，君臣道喪，故奪其君臣之辭，示防亂于微，以爲後戒。《春秋》有非常之文，必有非常之義，蓋唯《公羊》得之。俗儒未有非常之識，其妄生訾辨宜矣。杜預以殺大夫不名者爲無罪，泄冶、郤宛寧有罪乎？❶ 或以爲闕文，豈自僖迄文，獨宋大夫三見而三闕也？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何以不言「遂」？《解詁》曰：「据『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兩之也。實兩事，非遂事也。不再言「楚人」者，嫌致圍意也，但不言「遂」，兩事明矣。納不言「伐」者，得人之辭也。諸納或見國名于下，若接菑是；或見國名于上，若糾及蒯聵皆是。唯此再言「頓」者，納君正也，與使有頓之辭也，故與歸邾婁子益同例。前不見頓子出奔者，所聞之世，小國之君非滅國出奔，猶未得書。

葬衛文公。《解詁》曰：「不月者，滅同姓，故奪臣子恩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穀梁傳》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明年盟于向，傳曰：「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遬』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蓋公專會大夫，則貶大夫曰「人」。公與諸侯俱會大夫，則目言其名氏，正以諸侯在焉。不嫌使大夫敵公，故反得從接乎内而貴録之也，事若相錯，意實相成。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遬盟于向。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巂，弗及。

---

❶「郤」，原誤作「卻」，今據學海堂本改。

其言「至嶲弗及」何？《解詁》曰：「据『公追戎于濟西』，不言『所至』，又不言『弗及』。」侈也。《解詁》曰：「侈，猶大也。弗者，不之深者也。言齊人畏公士卒精猛，引師而去之，深遠不可得及，故曰『侈』。不直言『大之』者，自爲追，唯臣子得褒之耳，不得與追戎同也。舉地者，善公齊師去則止，不遠勞百姓，過復取勝，得用兵之節，故録詳之。言『師』者，侈大公所追也。」謹案：以公而追人則卑公矣，故其義可言「公追齊師」，不可言「公追齊人」。《春秋》稱名之慎，有如此者。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乞者何？［音義］板本作「乞師者何」，從開成石經删。卑辭也。曷爲以外内同若辭？《解詁》曰：「据《春秋》尊魯。」重師也。《解詁》曰：「外内皆同，卑其辭者，深爲與人者重之。」曷爲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解詁》曰：「不正者，不正自謂出當復反，戰當必勝。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爾，乃以假人，故重而不暇别外内也。乞師，例時。」謹案：正，義如「貞觀」之「貞」。不正反者，不常得反也。不正勝者，不常得勝也。

秋，楚人滅隗，以隗子歸。《解詁》曰：「書『以歸』者，惡不死位。」謹案：滅而言「以歸」者，例日。此猶不月者，所聞世之始略楚故也。

冬，楚人伐宋，圍緡。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解詁》曰：「時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于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不仁之甚也。」謹案：下言「楚師」，此言「楚人」者，當是在道分軍以往，故從師少例稱人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至自伐齊。

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解詁》曰：「据伐邾婁取叢不致。」未得乎取穀也。《解詁》曰：「未可謂得意于取穀。」曷爲未得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公以楚師取穀，楚大夫申叔戍之。及晉伯起，齊、晉方睦，楚子懼，使申叔去穀。公亦幾爲晉討，故曰「患之起自此始也」。刺公棄

諸夏而即楚，自取危道。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左傳》曰：「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率師入杞。《左傳》曰：「責無禮也。」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解詁》曰：「据序諸侯之上。」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傳緣人文之篇，髡即見弑，故就經文以終僖之篇言之，其實乃終髡之世貶耳。此與翬傳云終隱之篇貶，文同而義異，何者？翬有罪于隱，髡非有罪于僖也。何氏之説，今故未取。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杜元凱曰：「宋方見圍，無嫌于與盟，故直以宋地。」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曷爲再言「晉侯」？《解詁》曰：「据『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亦兩事，不再出『楚人』。」非兩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解詁》曰：「据『侵蔡遂伐楚』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喜有伯，故詳録之。其意侵曹，則曷爲伐衛？晉侯將侵曹，假塗于衛，杜元凱曰：「曹在衛東故。」衛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解詁》曰：「曹有罪，晉文行霸征之，衛壅遏，不得使義兵以時進，故著言『侵曹』，以致其意，所以通賢者之心，不使壅塞也。」謹案：凡有兩事，前事既，後事繼者，則言「遂」；前事未既，别有後事者，則不得言「遂」。晉本爲侵曹出師，衛不假道，伐衛而後進。若言「伐衛遂侵曹」，則失其本意；若言「侵曹遂伐衛」，則似既侵曹還伐衛，又失其事實，故「遂」文兩不可施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内辭也，不可使往也。畏晉，故不可使往。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臣已受命，雖未往，當以不終事之辭言之。公本使買戍衛，買畏晉，不可往，公殺之。及聞晉尅衛而懼，反以殺買之事説于晉。時量力度義，不當往戍，臣於君有替否之道。買無罪，故不日。刺之者何？殺之也。殺

之，則曷爲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解詁》曰：「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故諱殺言『刺之』。」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解詁》曰：「與使聽其獄也。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師衆共之。」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解詁》曰：「曹伯數侵伐諸侯，以自廣大，傳曰『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是也。」謹案：不可以一罪言，則非獨數侵伐矣。曹詩《序》曰：「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侵刻下民，不得其所。」日入者，録義兵也。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者，得臣字也。古人多引字冠名上言之，若《左傳》稱華父督、孟明視、子越椒之比。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解詁》曰：「臣無敵君戰之義，故絶正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楚始有大夫，故宜申、得臣、椒皆不氏，猶略之也。

衛侯出奔楚。不名者，起叔武內平其國，爲兄守之，與未失地者同。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是晉霸之始也。盟不致者，比文于桓也。日者，未若桓之信也。《解詁》曰：「衛稱子者，起叔武本無即位之意。」黃道周曰：「叔武非世子，又無君喪，而子之何也？以喪禮處之也。晉立以爲君，書『侯』則無等也，書名則没其實，故以喪禮處之，若以君父奔楚之爲哀痛也。」降服致敬，以聽天子之命。

陳侯如會。

其言「如會」何？後會也。《解詁》曰：「刺陳侯不慕霸者，反岐意于楚，失信後會。」

公朝于王所。

曷爲不言「公如京師」？《解詁》曰：「据『三

月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在踐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解詁》曰：「据『狩于河陽』。」不與致天子也。晉文慮無以屬諸侯，上假天子爲重，作王宫于踐土，使王就而受諸侯朝焉。子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但言「朝于王所」，舉其可訓者而已。王所不稱天者，禮典常名也。《覲禮》曰：「伯父，順命于王所。」《射》、《祭》侯辭曰：「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自楚，楚有力也。言「復歸」者，善叔武治反之，與使無惡也。諸侯執奔而歸者，皆名。

衛元咺出奔晉。

陳侯款卒。《解詁》曰：「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彊會其孤，故深爲恥之。」謹案：桓、文，《春秋》所善也，若葵丘之致宋子，温之致陳子，乃其未盡善者也。令宋桓、陳繆自如常文書「葬」，則責伯者之意不見，故爲之諱其葬，使若既葬而後會其子者，爲愈文諱而實譏也。款本篡立不當葬，今爲文公諱去葬，篡罪尚未顯，故復略其卒日以見義。

秋，杞伯姬來。

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秦人于温。秦稱人者，小國無大夫也。不以公會目之者，伯者之會，非公爲主，不得從内録。後放此。

天王狩于河陽。

狩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常事也。」不與再致天子也。再，失禮重不復爲諱，故著言天子在是，然不可以斥其致天子，故加「狩」辭焉。《穀梁傳》曰：「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狩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温，河陽也。會于温言，小諸侯。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魯子曰：「温近而踐土遠也。此別一説，言温在畿内，較踐土遠，致天子失禮尚輕，故爲言「狩」以飾成其義云。

壬申，公朝于王所。

其日何？《解詁》曰：「据上朝不日。」録乎内也。上與諸侯旅見，此公特朝，故從内事詳録之。日不繫月者，蓋閏月之日。哀五年《傳》曰：「閏不書。」此及乙未，楚子昭卒，是其据也。古曆歸餘于終，閏恒在十有二月，屬上十有二月無事，故不得繫月矣。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解詁》曰：「此難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已知天子罪之，但歸之于京師，徐治其罪耳。天子雖罪之，不得爲伯討者，執之以其私也。《解詁》曰：「歸之者，決絶之辭。」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須歸于京師，然後知天子罪之否也。罪雖未定，執之當其罪，縱天子宥之，不失爲伯討。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難當言「衛侯殺其弟武」。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經言「衛侯出奔」，傳言「文公逐衛侯」者，文公伐衛，衛人出其君以說于晉，晉命元咺奉叔武以列于諸侯，是與文公逐之同。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己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時衛侯謀自楚復歸，叔武恐其爲晉所討，故爲之請託于文公。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争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解詁》曰：「叔武讓國見殺，而爲叔武諱殺者，明叔武治反衛侯，欲兄饗國，故爲去殺己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衛侯之無道。」此晉侯也，其稱人何？難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文公爲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放者，窮其所至之詞。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自者何？有力焉者也。《解詁》曰：「言恃晉有屬己力以歸，方難下意，故於是發問。」此執其君，其言「自」何？方仇衛，何復爲衛力？爲叔武争也。《解詁》曰：「解文公助之意，以元咺爲叔武争訴，以爲忠于己而助之。」謹案：元咺訴君而言「復歸」者，《春秋》賢叔武未顯，故爲之争者直之。直

咺，所以直武也。若咺之罪，下三十年有歸，惡文明，故於此從無惡辭，不嫌矣。

諸侯遂圍許。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解詁》曰：「言『復歸』者，天子歸之也。本無事，不當言『遂』，又不更舉曹伯者，見其能悔過，即時從霸者征伐。」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介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解詁》曰：「不能升降揖讓也。介者，國也。葛盧者，名也。進稱名者，能慕中國，朝賢君，明當扶勉以禮義。」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狄泉。皆何以稱人？公會大夫之辭也。

秋，大雨雹。《五行志》曰：「劉向以爲，僖公末年信用公子遂，遂專權自恣，將至于弑君，故陰脅陽之象見。」

冬，介葛盧來。《解詁》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解詁》曰：「据歸在下。」道殺也。衛侯在道，使人殺咺而後入，故從君殺大夫辭也。瑕者，元咺所立，不成爲君，故以咺累之也。

衛侯鄭歸于衛。

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解詁》曰：「据未至而有專殺之惡，與入惡同。」歸惡乎元咺也。《解詁》曰：「衛侯歸殺無惡，則元咺之惡明矣。」曷爲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己入，《解詁》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元咺自晉復歸于衛，恃晉力以歸是也。」君入則己出，《解詁》曰：「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元咺出奔晉是也。」以爲不臣也。執歸不書，王命歸之則書。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 公不得爲政爾。 政，主也，義如今日之事我爲政。 遂本受命聘周，在道自生事聘晉，此政逮大夫之始，是以謹而録之。 如晉非君命，而從內使文者。 言「遂」，則生事已見，故不嫌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惡乎取之？ 取之曹也。 曷爲不言「取之曹」？ 据「取邾婁田自漷水」。 諱取同姓之田也。 《解詁》曰：「同姓相貪利，惡差重，恥差深。」 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 《解詁》曰：「据伐同姓不諱。 即有兵，當舉伐曹，下日，若『甲戌取須朐』。」 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 班者，有差等而徧分之之辭也。 奪非其有曰取，占廣其界曰侵。 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 久也。 晉班曹田在二十八年，距此已久，事不相承。 若云「取濟西田于曹」，直似我取同姓之田，不顯伯者所班，故諱不言「曹」，使遠蒙「晉侯執曹伯」爲文，足以相起也。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 据襄七年「三卜郊」。 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 三卜何以禮？ 四卜何以非禮？ 求吉之道三。 《解詁》曰：「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 謹案：《穀梁傳》曰：「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 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曲禮》曰：「卜筮不過三。」 「禘嘗不卜」，郊何以卜？ 夏祭爲禘，秋祭爲嘗。 《祭統》曰：「周公既没，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 皆重祭，故舉以相難也。 禘，嘗不卜，非不卜也，但据《春秋》無卜文耳。 卜郊，非禮也。 卜禘嘗得禮，故不書；卜郊非禮，乃書。 卜郊何以非禮？ 魯郊，非禮也。 《解詁》曰：「以魯郊非禮，故卜爾。」 謹案：《周禮》以冬日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配以帝嚳，謂之禘。 又以夏正正月上辛祈穀于郊，配以后稷，謂之郊。 禘、郊皆有常日，故不卜也。 魯不敢效天子日至事天之事，故用郊

禮而擬禘月，轉卜三正與周禮殊。康、周公得有此祭耳，非常禮也。魯郊雖非禮，成王賜之，魯公受之，有自來矣，非八佾、兩觀之比，故不譏，譏其牲卜失禮者而已。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解詁》曰：「郊止天子，社至諸侯，道及士大夫。」此言天之道尊，地之道親。尊則祭其尊者，卑則祭其親者。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言通于四方也。周禮，兆四望于四郊。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則不祭也。若晉望梁山，楚望江、漢、睢、漳是也。諸侯所祭，唯封内山川而已，無方望之事也。魯之望亦非禮。曷爲或言「免牲」，或言「免牛」？據成七年乃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養牲不謹，致有傷而免之，失敬事之禮，故言「免牲」者不譏，言「免牛」者譏也。牛得卜曰牲，牲傷不可用乃復名之曰牛。《穀梁傳》曰：「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大山河海。北望太山，西望河，東望海，南不及淮者，闕其一方，以下天子。曷爲祭大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解詁》曰：「此皆助天宣氣布功，故祭天及之。秩者，隨其大小、尊卑、高下所宜。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磔雨升。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于柴上燒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大山爾。《解詁》曰：「側手爲膚，案指爲寸，言其觸石理而出，無有膚寸而不合。崇，重也。不重朝，言一朝也。」謹案：膚，與「堂上七扶」之「扶」同。四寸曰膚，取鋪四指也。《毛詩·蝃蝀》傳曰：「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言唯太山之雲弘速如是。河海潤于千里。濡澤九野，滋溉萬物，又能通氣致雨，其功尤大。猶者何？通可以已也。通之爲言，文見於此，意起於彼。《解詁》曰：「已，止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左傳》曰：「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其言「來求婦」何？ 兄弟辭也。 其稱婦何？ 有姑之辭也。《解詁》曰：「書者，無出道也。」

狄圍衛。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接卒。 鄭文公也。不葬者，以即楚爲罪也。日卒者，比肸差輕。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解詁》曰：「不地者，起因上侵就狄盟也。復出衛人者，嫌與内微者同。」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其謂之秦何？《解詁》曰：「据敗者稱師，未得師稱人。」夷狄之也。 曷爲夷狄之？ 秦伯將襲鄭，《解詁》曰：「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解詁》曰：「行疾不假塗，變必生；道遠多險阻，遭變必亡。」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解詁》曰：「宰，冢也。拱，可以手對抱。」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殽之嶔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解詁》曰：「其處險阻隘，勢一人可要百，故文王過之驅馳，常若避風雨，襲鄭所當由也。」謹案：《左傳集解》以爲殽之北陵，谷深委曲，兩山相嶔，故可以避雨。與何氏說異。 吾將尸爾焉。」將求爾之尸于是。 子揖師而行。《解詁》曰：「揖其父於師中，介冑不拜，爲其拜如蹲。」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實哀師不得反，託言哭己老恐不得見子。 弦高者，鄭商也。《解詁》曰：「鄭商，賈人。」遇之殽，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解詁》曰：「詐稱曰矯。犒，勞也。」或曰「往矣」，或曰「反矣」。《解詁》曰：「軍中語也。時以爲鄭實使弦高犒之，或以爲

鄭伯已知將見襲，必設備，不如還。或曰既出，當遂往之。」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解詁》曰：「然，然上議，猶豫留往之頃也。匹馬，一馬也；隻，踦也。皆喻盡。」其言「及姜戎」何？《解詁》曰：「据『秦人白狄』，不言『及』。」姜戎，微也。高閌曰：「夷狄不分君臣，常在中國之下。若不加『及』，則嫌晉人爲未命之卿，例序于姜戎之上，故特加『及』，明以尊及卑。以晉人及姜戎，則所謂晉人者非卑也。」稱人，亦微者也，何言乎「姜戎之微」？先軫也。《解詁》曰：「先軫，晉大夫也。言『姜戎微』，則知稱人者尊。」或曰「襄公親之」。《左傳》曰「子墨衰絰」，則或言合也。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解詁》曰：「据桓十三年衛侯背殯用兵不稱人。」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解詁》曰：「與衛迫齊、宋異，故惡不子也。」詐戰不日，此何以日？《解詁》曰：「据不言『敗績』，外詐戰文也。」盡也。《解詁》曰：「惡晉不仁。」謹案：《春秋》之義，愛民重衆而惡戰。秦乘危襲國，糜爛其師，則既狄之矣。彼自襲鄭，何與於晉？而晉徼利要殺至盡，故亦惡之甚，特加「日」以著其惡也。所以加「日」爲著其惡者，下經曰：「癸巳，葬晉文公。」諸侯之禮，遞朝五廟，先葬五日而啟。自辛巳以迨癸巳，十二日耳，則是時已當戒啟期矣。乃釋哀廢禮，佳兵造釁，不臣不子，孰此爲甚！是以詐戰不日，而詭例書日，以著見其惡焉爾。

癸巳，葬晉文公。《傳例》曰：「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

狄侵齊。

公伐邾婁，取叢。［音義］疏云：有作「鄒」字者。案：《左氏》經作「取訾婁」，「鄒」即「訾婁」之合聲，猶「壽夢」爲「乘」、「句瀆」爲「穀」是也。就作「叢」字，亦當讀如「鄒」。「叢」與「諏」、「陬」等字並从「取」，古諧聲，本同。

秋，公子遂率師伐邾婁。

晉人敗狄于箕。時者，所聞之世，敗戎狄例也。

冬，十月，公如齊。蓋公有疾而行，故危月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穀梁傳》曰：「小寢，非正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解詁》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易·中孚記》曰：『陰假陽威之應也。早隕霜而不殺萬物，至當隕霜之時，根生之物復榮不死，斯陽假與陰威，陰威列索，故陽自隕霜而反不能殺也。』此禄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應也。」謹案：李梅冬實，於《洪範五行》屬木不曲直也，其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京氏易傳》曰：「臣有緩茲謂不順，厥異霜不殺。」董仲舒曰：「李梅實，臣下彊也。」《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韓非子》曰：「夫宜殺而不殺，梅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君人乎？」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公羊春秋通義卷四終 經傳凡七千一百五字

春秋公羊經傳文公第六　公羊通義

卷之五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梁傳》曰：「繼正，即位正也。」

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其言「來會葬」何？《解詁》曰：「据奔喪以非禮書，歸含且賵不言『來』。」會葬，禮也。《解詁》曰：「但解會葬者，明言『來』者常文，不爲早晚施也。叔服者，王子虎也。服者，字也。叔者，長幼稱也。」謹案：《左傳》云：「內史叔服。」《周官》內史有下大夫二人，是下大夫書且字之證。范武子曰：「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解詁》曰：「復發傳者，嫌禮與桓公同，死生異也。主書者，惡天子也。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也。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髡。《解詁》曰：「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謹案：髡弒録日，知所聞之世，始進楚得日卒與中國同，足明商臣不卒者，以弒父大惡絕也。《春秋》有弒父者三，般爲楚所討，止未成君，故獨得於商臣見法。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

彭衙，秦師敗績。言「晉侯及」者，時秦伐晉以報殽之役。常例，受伐者爲主也。大夫不敵君，師得敵君者，重師也。用甲子者，戰凶事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唯凶事無避。

丁丑，作僖公主。

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解詁》曰：「爲僖公廟作主也。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謹案：《山海經》曰：「桑封者，桑主也，方其下而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主之有穿，此其足證者。《覲禮》：「設方明以依神。」方明，以木爲之，方四尺而設六玉。鄭司農曰：「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若然，六面皆刻而午貫相通，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與設玉加金事亦同矣，蓋古主之遺象。衛宏云：「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右主父也，左主母也。」與何氏説尺度有異。主者曷用？虞主用桑，《解詁》曰：「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見，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麤觕，所以副孝子之心。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謹案：《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謂葬日反虞之後也，重主道也。虞而有主，則重無事，故埋矣。練而有吉主，虞主無事，則亦埋矣。襄王使賜晉文公命，晉人受于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彼似用殷主綴重之法，故武公虞主於時猶存。練主用栗。《解詁》曰：「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于兩階之閒，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謹案：《五經異義》曰：「《春秋公羊》及《禮》戴説：虞主埋于堂兩楹之閒，一説埋之于廟北墉下。北方無事，虞主亦無事也。」何氏所稱，殊非師説。鄭司農云「埋于廟門外之道左」，尤似渫賤，不合禮意。《論語》「問社」，古文作「問主」，而其訓亦爲「社主」，唯張侯言「宗廟主」。《公羊》師舊依用之。許叔重曰：「古《周禮》説，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論語》所云，謂社主也。夏人都河東宜松，殷人都亳宜柏，周人都豐鎬宜栗也。廣森聞之《逸書》曰：「太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北社唯槐，西社唯栗。」故「栗」之字，古文从二「卤」上加「西」，言西方所宜木也。「戰栗」之對是以爲失，若乃廟主用栗，或當取「齋栗」之義云爾。用栗者，藏主也。衛次仲説：「藏之于室西壁陷中，去地一尺六寸。」《解詁》

曰：「質家藏于堂。」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穀梁傳》曰：「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蓋殷練而祔則作主，當於祔周卒哭而祔練，然後作主壞廟。魯自莊公之喪始，不三年無復練祥之節。雖祔從周法而襲殷主於祔之名，是以《左氏》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道魯事之實也。文公欲復三年之喪，失其舊章，遂乃撟枉過直，逾練猶未作主矣。喪辟不懷，故作主。先時不譏，後時乃譏，内大惡諱，舉其可道者焉。傳復刺其後不能者，爲未没喪納幣故。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解詁》曰：「据『晉陽處父伐楚救江』。」諱與大夫盟也。諱與大夫盟，故不言「公」。貶處父者，起實公也。于防不去氏，説見前。又高傒無别見，若直言傒，嫌是齊之微者，須録其氏貴之，方起公盟。陽處父既於伐楚以名氏見，則不氏，不嫌微者，乃深抑之，以著大夫不敵君之義，故亦得起公盟。《春秋》無達辭，唯義所適。《解詁》曰：「不地者，起公就于晉也。如晉不書不致者，深諱之。」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斂。黄仲炎曰：「垂斂之盟，士縠主諸侯之盟；新城之盟，趙盾主諸侯之盟。而不以士縠、趙盾先諸侯者，存君臣之分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何以書？記異也。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遂逆謀，嗣子遘禍，此其效也。

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爲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解詁》曰：「云，言也。言有災。」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異者雖無害於人、物，而其所效於國家者遠且大，不可不察。《釋癈疾》曰：「《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説，分爲四部，各有義焉。」今撿經，實二十六旱，凡大雩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也。先言時月而後言不雨，緩辭也，初見不雨，未以爲異，彌時彌月，然後異而録之；先言不雨而後言至于某月，急辭也，一時不雨，固已異矣，自是冀其雨以至于歷月又月，異之甚也。《春秋》畏天勤民，覽其辭者，見其志焉。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者何？大祫也。稱大祫者，對時祭之祫爲大也。時祫不及毁廟，故《曾子問》曰：「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彼則《王制》所謂祫禘、祫嘗、祫烝者也。經不言「祫」言「大事」者，重是事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戎稱「大事」，《書》曰「我有大事，休」是也；祀稱「大事」，此經是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解詁》曰：「毁廟，謂親過高祖，毁其廟，藏其主于大祖廟中。禮，取其廟室笮以爲死者炊沐。大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尚敬。自外來曰『升』。」五年而再殷祭。《解詁》曰：「殷，盛也。」謹案：「再殷祭」者，再祫也。閒無事則舉焉，或越二歲，或曠一歲，摠其辜較，五年而再祫，取象天道五歲再閏，以爲疏數節也。漢儒有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説，出於《禮緯》，於經無徵。經之言大禘者，事天之名。《祭法》「周人禘嚳而郊稷」，鄭司農曰：「此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韋玄成曰：「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此先師舊訓，有自來矣。商承鳦鳥之祥，周受履敏之命，故推其祖之所自出，上本于天，而周人以嚳爲始祖，以后稷爲始封之祖，是以配嚳于禘，配稷于郊。《國語》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又曰：「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禘先于郊，非祀天而何？其廟祭有名，禘者則如《禮記》，每稱嘗禘之禮。禘嘗之義，夏祭曰禘，秋祭曰嘗，文偶事敵，俱爲時祭，更不見大禘之文。漢儒誤混禘名于大祫，唐、宋以來遂相承言「周人之禘以稷配嚳」，又推之而言「魯人僭禘亦以周公配文王」。《明堂位》固云「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實不禘文王也。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解詁》曰：「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傳曰『後祖』者，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於文公亦猶祖也。」謹案：後漢梁太后詔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大鴻臚周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于閔上。孔子譏之。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

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太后從之。《周官·冢人》：「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賈公彦曰：「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别昭穆也。」廣森謂：臣子一例，此傳明文，周、賈之説蓋得經理。僖於閔實兄弟，然傳曰：「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亦曰：「先親而後祖也。」《國語》亦曰：「非昭穆也。」《左傳》亦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可見，僖之先閔，非直以臣越君，乃即以子越父，以穆越昭，以禰越祖。何者？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雖繼立也，是必嘗爲臣，臣之事君與子之事父等。由族屬言之，父子不可改，《詩》曰「莊公之子」是也。由廟制言之，僖公時固祀莊于祖，祀閔于禰，《詩》曰「新廟奕奕」，毛公傳以爲閔公廟是也。至于文公，則當禰僖而祖閔，父之所不禰，子亦不祖也；父之所禰，子亦不敢不祖也。令僖必禰莊，將别有閔宫，加四親廟而爲五而可乎？俗儒惑於禰必爲父，祖必爲王父，甚不知禮意。祖、禰皆廟名也，爲人後者後其廟，重禰事之非必父謂之也，祖事之非必王父謂之也。自始立廟即定禰、祖之名，又其上一昭一穆，而四廟備，嗣爲君者迭居迭毁。凡新主則必納禰宫，不以倫序而異。若周之初，孝王嗣懿王，懿之叔父也，然祀懿必於禰。假令兄弟同昭穆，則孝王當與共王同位，而以臣躋懿上，是即逆祀矣。其後桓王嗣平王，平之孫也，然祀平亦於禰，而太子洩父不序於七廟人君者，尊之統也。是故廟無虚主，廟無二主，皆所以著統也。天子以天下爲體，以一王爲一世；諸侯以國爲體，以一君爲一世，固不與士大夫恒禮同。而春秋之際，家世其爵禄，雖大夫猶有爲兄後者矣，況天子、諸侯之兄弟有君臣之分者耶！高閌曰：「父子相繼，此禮之常也。至于傳之兄弟，則亦不得已焉耳。既授之以天下國家，則所傳者雖非其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徐邈言：『若兄弟六人爲君，自爲昭穆，則後世當祀不及祖禰。』此又妄之甚者。禮有所極，義有所斷。爲之後者爲之子，所以正授受、重祖統也。兄弟六人相代爲君，亦六代祀祖禰矣。假非兄弟相代，而其祖亦當遷耳，豈得故存哉？即如邈言，使有兄弟六人各自稱昭，是有十三廟，又其最後一君自上繼其父，則五君終無後也，豈其所以傳重授國之意乎？凡言禮者，惡其諂時君之意。荀曰廣宗廟大孝之本，而不詳授受之道，使當傳國者不忍以其國與其宗，曰非吾子也；當受國者又不肯以臣子之禮事其君，曰非吾父也。至令宗廟猥衆昭穆，駢積而鬼有不祀者，皆不知《春秋》大義故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解詁》曰：「据逆在四年。」三年之内不圖婚。《解詁》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内，故云爾。」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難不言吉祫意。三年之恩疾矣。《解詁》曰：「疾，痛。」非虚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故三年之喪，恩痛之至也。非從天降，非從地出，非爲人悦也，稱情而立文焉爾。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蓋哀迫思慕，有餘于三年之外者，然而先王爲之中制，斷以五，五猶且葬而有變，練而有除，將使不肖者皆易跂及焉。如是而情不逮者，謂之無人心矣。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解詁》曰：「据孝子疾痛，吉事皆不當爲，非獨娶也。」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解詁》曰：「主於己身，不如祭祀尚有念先人之心。」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文公誠有人心，欲變未失而久喪者，則所變宜莫若此矣。於此而不變，知其外慕久喪之名，而汲汲圖婚，内實不哀也。譏必於其重者，圖婚惡重於祫，故大事不復譏，從常辭而已。《左傳》云：「襄仲如齊納幣，禮也。」《膏肓》曰：「喪服未畢，而行婚禮，《左氏》爲短。」董仲舒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于太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娶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虚加之，重志之謂也。』志爲質，物爲文，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不能備，而偏行之，寧有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尚少善之，『介葛盧來』是也。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夏，五月，王子虎卒。

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解詁》曰：「王子虎，即叔服也。名者，卒從正。」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新爲王者使，來會葬，故有赴弔之禮，而《春秋》以其恩録之也。尹氏卒日，此不日者，蓋以位之尊卑爲差。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螰于宋。［音義］《公羊》前後經，「螽」皆作「螰」。

雨螰者何？死而墜也。《解詁》曰：「以先言雨也。墜，墮地也。不言『如雨』，言『雨螽』者，本飛從地上而下至地，似雨尤醇。」董仲舒曰：「《春秋》理百物，辨品類，別嫌微，脩本末者也。是故星墜謂之霣，螰墜謂之雨。所發之處不同，或降于天，或發于地，其辭不可同也。」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解詁》曰：「螰，猶衆也。衆死而墜者，羣臣將争彊相殘賊之象。」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率師伐楚救江。

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解詁》曰：「据兩之當先言『救』也，非兩之當重出處父也，生事當言『遂』，三者皆違例。知後言『救江』，起伐楚意，故問之。」爲諼也。《解詁》曰：「諼，詐。」其爲諼奈何？伐楚爲救江也。范武子曰：「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廣森謂：將尊稱將，將卑稱人，固經之達例，然外大夫稱名氏率師，實至此始見。可見《春秋》之初，征伐自諸侯出，小事則遣微者，苟動大衆，君必親將；文、宣以後，征伐自大夫出，而貴卿率師始接踵矣，此世變升降之端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解詁》曰：「据不書逆者主名，不言『如齊』，不稱女。」略之也。《解詁》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故爲略。」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解詁》曰：「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謹案：不稱夫人，不稱氏，皆略之之辭。不言「如齊」者，明非齊侯女。不言「于齊」者，大夫繫國也。不言「于齊，某大夫氏」者，言「婦姜」，則其氏已見。不書逆人者，君不行，使乎大夫，絶

正其義也。不月者，亦爲略之故。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衛侯使甯俞來聘。［音義］甯俞，與《左氏》經同，而賈逵云《公羊》曰「甯遬」者，所見本異。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含者何？口實也。《解詁》曰：「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謹案：《白虎通義》曰：「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碧，士以貝。」《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不合周禮。周禮，天子不飯貝，故《典瑞》曰「大喪共飯玉含玉」，且如禮文，明飯與含爲二事。《士喪禮》「飯用米貝」，更無含物，亦不見賓客歸含之節容。大夫以上乃得含耳，《雜記》「諸侯相含執璧，將命」，《左傳》「陳子行使其徒具含玉」，則含者自天子達于大夫，皆用玉。其飯所用有差，當如《白虎通義》所説也。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解詁》曰：「且，兼辭。以言『且』，知譏兼之也。」謹案：禮，上客弔含，上介致賵。今榮叔以正使兼之，故譏也。不言「來」者，及事之辭也。既殯乃含，得爲及事者。越境通使，理不得殮前必至。故《雜記》曰：「含者坐委于殯東南，隅有葦席。既葬，蒲席。」言近者既殯而至，遠者既葬而至可也。《釋癈疾》曰：「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禭次之，賵次之。餘諸侯含之、賵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禭之、賵之。其諸侯相於，❶如天子於二王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胡康侯曰：「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爲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廣森謂：仲子之賵，其使不過宰士，況桓母本貴，至是僖公之母直以妾媵，儼然匹嫡，而天子再遣其上大夫來又賵者，卑事亦使貴使親之，失正甚矣。故賵仲子言「天王」，賵

❶ 「其諸侯相於」，《後知不足齋叢書》本鄭玄《起廢疾》作「其諸侯相施」。《清經解》本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作「則諸侯相施」。

成風則不言「天王」。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解詁》曰：「風，氏也。任、宿、顓臾之姓。」

王使召伯來會葬。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鄀。不月者，自殽之役後，《春秋》遂以狄道斥秦，故略之，使與吳入州來同例也。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辛卒。［音義］舊同二家經作「業」。疏云：正本作「辛」字。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讙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諸侯之喪，當使下大夫會葬。時尊晉，故上卿往，非禮也。內會鄰國葬多矣，其非卿行則使者不書，明使卿書者，譏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問射姑與處父同罪耶，抑他故也？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解詁》曰：「自上言泄，下曰漏。明君漏言殺之，當坐殺也。《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君，襄公也。將，爲中軍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廢者，已命而罷之之辭。時更使趙盾將中軍，射姑佐之。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含怒而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襄公沒，乃刺之，以報其宿怒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解詁》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于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

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在，朝朝莫夕；已死，不敢渫鬼神。故事必於朔者，感月始生而朝。」

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非年年常有之月也。十二月各有其政，著于《明堂》、《月令》。閏月非常月，則無常政，故頒朔不及也。頒朔不及，則告朔亦不及也。《穀梁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于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解詁》曰：「朝者，因視朔政爾。無政而朝，故加『猶』也。不言『公』者，内事可知。」

七年，春，公伐邾婁。三月，甲戌，取須朐。

取邑不日，此何以日？《解詁》曰：「据取叢也。」内辭也。使若他人然。《解詁》曰：「使若公春伐邾婁而去，他人自以甲戌日取之。」謹案：内再取須朐，尤失正，當譏，故特爲諱辭。

遂城郚。《解詁》曰：「主書者，甚其生事，困極師衆。」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成公也。成公、共公卒，皆不日，此又不葬。而二君之卒，國内皆有大夫争殺之事，良由生失其政，没乃致亂，故罪而略之與。

宋人殺其大夫。

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眛以師奔秦。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解詁》曰：「俱無勝負。」此晉先眛也，其稱人何？《解詁》曰：「据奔無出文，知先眛也。」貶。曷爲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經言「以師奔秦」，故知然也。《左氏》經無「以師」，又其傳云「敗秦師于令狐」。經無「敗」文，亦不可得合。時緣襄公卒，太子夷獋幼，晉人欲立文公之子雍，使先眛請諸秦。秦人以師納之，眛返。而趙盾更謀夷獋定位，起師禦秦人于令狐。時先眛將下軍，自以本被使逆雍，内懷疑貳，交綏而退，遂率其下軍之士奔秦。晉始謀立雍非正，趙盾悔之是也。而眛于大義，私其身，謀輒以師外，故舍盾而貶眛。昔子射于矍相之圃，賁軍之將不與爲人臣者，可不戒乎？何以不言「出」？《解詁》曰：「据楚囊瓦俱戰而奔言『出』。」遂在外也。《解詁》曰：「起其生事成於竟

外，從竟外去。」徐彥曰：「以此言之，則令狐非晉地，伯莒爲楚地亦明矣。」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解詁》曰：「据新城盟，諸侯序，大夫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昳晉大夫使與公盟也。《解詁》曰：「以目通指曰昳。」謹案：時公後至，未得序于會，諸侯不肯復與公盟。以晉本盟主，乃目趙盾，進之使獨與公盟。內諱盟大夫，故稱諸侯于上，而以不序起其事也。不日者，不信明也。不致者，從會大夫不致例，起實盟大夫尤顯。［音義］昳，大結反，本或作「眣」，音「瞬」。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文、襄既没，晉鮮令主，雖世長夏盟，《春秋》未嘗與其伯也，故自是盟多書日，不與信辭。

乙酉，公子遂會伊雒戎盟于暴。《解詁》曰：「四日不能再出，不卒名者，非一事再見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

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君使臣至于不可使，恥甚，故諱言「不至復」。使若有故而復之，辭不舉所至者，別于至黄，實有疾也。時敖有所私女于莒，道棄君命而往從之，經但責其復，未若慶父惡顯，故加日起有罪。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解詁》曰：「正其義，不使君命壅塞。」何以不言「出」？《解詁》曰：「据慶父言出奔。」遂在外也。傳言在外，明出境乃奔矣。

蝝。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解詁》曰：「皆以官名舉言之。宋變司空爲司城者，辟先君武公名也。」曷爲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等不名前不官舉者，彼直

一事耳，此殺與奔各一人，若云「宋人殺其大夫，宋大夫來奔」，則漫無區別，不成爲文，故以其官識之。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解詁》曰：「時王新有三年喪。」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有事于四方，未可稱王命以使也。《坊記》曰：「未没喪，不稱君。」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所謂三年稱子，《春秋》之制也。据經曰「公即位，則王者有踰年即位之禮」，亦可以推。据武氏子、毛伯不稱「使」以絶正其義，則魯不三年稱子於其封內者，失可知矣。此傳者善言《春秋》，能因其所見達之於所不見。董仲舒曰：「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緒，著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今夫天子踰年即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辨也，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比貫類、以辨附贅者，大得之矣。」踰年稱公矣，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雖民臣之心不欲一日無君，然奪先君之末年，改今君之元祀，其義則不可也。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者，由臣民言之曰「吾君之子也」，而名正位定矣；由孝子言之曰「吾父之子也」，是以不踐阼，不主奧，三年之內常若父存。不可曠年無君；《解詁》曰：「故踰年稱公。」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解詁》曰：「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即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子張曰：『《書》云：高宗涼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摠己以聽冢宰三年。』」董仲舒曰：「《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而踰年即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

曰：「非也。」未稱王也。非王者，則曷爲謂之王者？王者無求。問未稱王，則曷爲以「王者無求」之義責之？ 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解詁》曰：「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謹案：是子繼父之體，而上本文王言之者，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諸侯不奉王法無以守其國，王者不奉祖法且無以守天下，故《春秋》以文王之正月正天道，以文王之法度正人事。

夫人姜氏如齊。《解詁》曰：「奔父母之喪也。言『如齊』者，大夫繫國。」惠士奇曰：「夫人奔喪，《春秋》書『如』、書『至』，皆從諸侯之禮。」《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此本《春秋》而爲之説。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 据平、惠、定、靈，不書「葬」。不及時書，匡王、簡王、景王。過時書，桓王。我有往者則書。《解詁》曰：「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恩録之，所以甚責內。」謹案：此主書，與獻六羽同意。我有往者猶可言也，我無往者不可言也。又以我無往者，惡重不待譏，使卿會葬，疑若得禮而重譏之，故禮之爲用在乎別微也。《五經異義》曰：「《公羊》説天王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説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易》下邳傳甘容説：『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鄭君之聞也：「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是尊卑異者也。天子於魯既含賵又會葬爲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而已，爲不得禮可知矣。」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 説《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廣森謂：越紼奔喪，傳無明文，亦似説《公羊》者失之。《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時先都、士縠等作亂，晉討殺之而不稱國者，蓋以靈公沖稚，趙盾當國，大夫專殺，《春秋》疾之，故從大夫相殺稱人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解詁》曰：「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

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殺稱「及」者，相累連及之辭。其不稱「及」者，同罪也。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地震者何？動地也。《解詁》曰：「動者，震之故。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謹案：地動，自動也。動地，有動之者也，大氣動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天動地静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爲陽行。」謹案：不傳天下異者，時獨魯境内地震。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越二日，丁酉，周地亦震，南宫極死而經不書，知諸言地震者皆据魯書也。時以政在公子遂所致，京氏《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震。」

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楚有大夫前此矣，至此發傳者，屈完不稱使，宜申稱使而其君稱人，君臣之辭未醇，此始因其能修禮來聘，遂與君臣之辭同于中國也。商臣弑父而得稱子以使者，其罪惡固不待貶絶而見。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据薳頗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當進之以漸，不就其一事遽盈量而與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穀梁》以爲「僖公之成風」，非也。且又推之以爲惠公，仲子亦惠公之母，若然，妾母必以其子氏者。令惠、僖尚在，何以稱之？曷爲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所以子序母上者，直爲僖公先薨，襚辭亦先致之故耳。僖公、成風兩言之，尊卑自絶。若言「及成風」，則是以卑及尊，文不可施也。仲子以微不言「及」，成風以尊不言「及」，《春秋》之稱言，

豈可以一端盡矣？不解言「來」者，不及事，明與宰咺同例可知。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復稱國者，秦、晉搆怨，起于襲鄭，秦爲罪首，自是二國交刃，相仍無已，要互有曲直，不可專責。秦但即殽之役及此見，始終狄之而已，方將善其能變，故於此抑見其罪，以深起下稱伯爲大善辭也。《易》曰：「无咎者，善補過者也。」不顯其咎，不見其善，惟狄之而旋爵之，乃知君子之教，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故能使負罪者，不以終絶而自棄。

楚殺其大夫宜申。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及蘇子盟于女栗。言「及」不言主名，蓋内微者也。知非公者，天子之大夫視諸侯體敵，得盟無取，諱不言「公」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屈貉。座主莊侍郎爲廣森説此經曰：「屈貉之役，《左氏》以爲陳侯、鄭伯在焉，而又有宋公後至，圈子逃歸。《春秋》一切不書，主書蔡侯者，甚惡蔡也。蔡同姓之長，而世役于楚，自絶諸夏。商臣弑父，罪大惡極，犬彘將不食其餘。蓋竊位以來，諸侯尚未有與盟會者。蔡莊侯首道，以摟上國，獨與同惡相濟，同氣相求，不再傳而蔡亦有弑父之禍，遂使通《春秋》。唯商臣與般相望于數十年之閒，若蔡莊侯者，所謂用夷變夏者也。」廣森三復斯言，誠《春秋》之微旨。昔衛州吁弑君自立，使公孫文仲平陳與宋，及宋殤公、陳桓公之身，而馮弑佗簒之難作，魯翬會之，卒之弑隱者，翬也。子夏有言曰：「《春秋》之記臣弑君、子弑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察於彼經曰「衛州吁弑其君完」，「翬率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繼之以「壬辰，公薨」，「宋督弑其君與夷」，「蔡人殺陳佗」，則知黨弑君之賊者，其國必有亂臣。觀於此經，曰「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楚子、蔡侯次于屈貉」，又至于「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則知黨弑父之賊者，其家必有逆子。嗚呼！國有風，家有俗，久聞習見，風俗以成，白羽素絲唯其所染，履霜乘火，寧可不慎？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圈。

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叔彭生，即傳所稱叔仲惠伯者也，本叔牙仲子休之子，因以叔仲連言，非命氏之正，故《春秋》絶正之。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狄者何？以所聞之世敗狄不月，而今乃日，知非常狄，故問之。長狄也。《穀梁傳》曰：「身横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于軾。」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之魯者僑如也，之晉者其弟焚如也，事在晉景公六年；之齊者榮如也，事在齊惠公二年。其言「敗」何？《解詁》曰：「据敗者，内戰文，非殺一人也。」大之也。《解詁》曰：「長大非一人所能討，興師動衆，然後殺之，如大戰，故就其事言『敗』。」其日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使如結日、地，期大戰。何以書？記異也。長狄本漆姓，防風氏之後，昔禹戮其君，骨節專車，至周時號爲大人之國，居大荒之東，徑阻夐絶，忽爾佚宕中國，非聞見所及，故以「記異」言之。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

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時先盛伯卒，嗣子立，踰年而被篡，以其邑夫鍾、郕邽來奔，故曰「失地之君」也。兄弟辭者，爲其來奔，明當以恩禮接之。若其出奔他國，雖兄弟之君亦名，「衛侯衎出奔齊」是也。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解詁》曰：「据伯姬卒，亦許嫁不稱子。」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解詁》曰：「不稱母妹而繫先君言『子』者，遠別也。」謹案：殷人字積于仲，周人字積于叔，故文公之篇有子叔姬者二，而皆爲同母姊妹也。《詩》曰：「齊侯之子，東宮之妹。」明君之母妹，貴有殊矣。啖、趙以稱子者爲公之女子子，此似是而實甚非，文公以四年娶而十二年女已及笄，宣公以元年娶而五年女已適人，其可得通乎？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遂來聘。

遂者何？秦大夫也。即西乞術也。《左氏》曰「術」，此曰「遂」，古今字耳。《學記》「術有序」，《月令》「審端徑術」，鄭司農並讀爲「遂」。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此秦伯康公也。賢繆公，而於康公與使有大夫者，至此始能修禮來聘，因其可與而與之，又以明善善及子孫也。荀卿子亦曰：「《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其爲能變奈何？惟諓諓善竫言。《解詁》曰：「諓諓，淺薄之貌。竫，猶撰也。」謹案：自此已下引《秦誓》文以證繆公能變之事。《尚書》作「惟截截善諞言」，王逸《楚詞章句》引《書》亦云「諓諓靖言」，蓋古今文異也。《李尋傳》曰：「昔秦繆説諓諓之言，任仡仡之勇。」俾君子易怠，《解詁》曰：「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惠棟曰：「《尚書》『怠』作『辭』，籒文『辭』从『台』。《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俾君子怠』，與《公羊傳》合。」而況乎我多有之，《書》云「我皇多有之」，此以「況」訓「皇」。《穆天子》「黃竹之詩」曰：「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甫刑大傳》曰：「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聽獄乎？」鄭司農注：「皇，猶況也。」故《無逸》「則皇自敬德」，王肅本作「況」，而熹平石經又作「兄」，《大雅》「倉兄」，其義亦猶「倉皇」。「況」之爲「兄」，古文也；「皇」之言「況」，古訓也。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解詁》曰：「一介，猶一概。斷斷，猶專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休休，美大貌。秦繆公自傷前不能用百里子、蹇叔子之言，感而自變悔，遂霸西戎，故因其能聘中國，善而與之，使有大夫。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此之謂也。」謹案：一介，猶一个也。彼諓諓巧言者，雖少，猶足惑其君，而況杞子逢孫之徒。我多有之乎，惟一个臣，如蹇叔子者，是難得也。《左傳》美秦繆終用孟明，尚功利耳。此稱其悔過思賢，誠合君子之所取也。若乃帝王之書，終以《秦誓》有微旨焉，又豈獨善其能變而已？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左氏》所謂「交綏」是也。先晉人者，此亦秦伐晉，見晉爲主也。不言「及」者，秦、晉之爭亟矣。是役以後

乃少寧居，將於是揔較其功罪。設以晉及秦，則觸晉未有罪，以秦及晉，則觸與秦征之，故變文以見二國均罪焉爾。董仲舒曰：「秦繆侮蹇叔而大敗，鄭文輕衆而喪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所害重也。問者曰：『其書戰伐甚謹，其惡戰伐無辭，何也？』曰：『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爲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矣。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耳。苦民尚惡之，況傷民乎？傷民尚痛之，況殺民乎？故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曰：「矢其文德，洽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難者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春秋》之於偏戰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有以效其然也。《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于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曷爲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舉河曲者，猶言濟西、河陽，皆大之之辭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況乃干戈相尋綿十三載，故雖戰不出頃，而舉疏者地之，用是見伏尸流血，千里之內，舉遭離之。嘻！二國之罪均矣。《爾雅》曰：河「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

季孫行父率師城諸及運。孫復曰：「率師而城，畏莒故也。運，莒、魯所争者。」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不言葬陳共公者，與慈父同義。

邾婁子籧篨卒。邾婁文公也。前用鄫子于社，失德重，卒當貶去日，知不蒙上日。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世室屋壞。

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解詁》曰：「魯公，周公子伯禽。」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

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禮，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魯以周公爲太祖，而伯禽始封之君，亦不容毁，故别有世室。魯多殷禮，是亦法殷人六廟之意也。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解詁》曰：「据魯公始封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解詁》曰：「始受封時，拜于文王廟也。父子俱拜者，明以周公之功封魯公也。」謹案：《詩》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書》曰「王命周公後，作册佚誥」，是其事也。命周公後者，言命魯公以爲周公之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解詁》曰：「生以魯國供養周公。如周公死，當以魯公爲祭祀主。加『曰』者，成王始授其茅土之辭。《禮記·明堂位》曰：『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蓋以爲有王功，故半天子也。』」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解詁》曰：「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趨鄉之，故封伯禽，命使遥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

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謹案：《魯世家》述《金縢》之言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是周公之心也。其不之魯，亦猶是心也。魯祭周公何以爲牲？《解詁》曰：「据廟異也。」周公用白牡，《解詁》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武同也。」魯公用騂犅，《解詁》曰：「騂犅，赤脊，周牲也。魯公以諸侯不嫌，故從周制，以脊爲差。」羣公不毛。亦用純色，但不擇取騂、白，若黝牲、犉牡之屬皆可也。魯祭周公，何以爲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解詁》曰：「盛者，新穀。燾者，冒也，故上以新也。廩者，連新于陳上，財令半相連爾。此謂方祫祭之時，序昭穆之差。」謹案：廩者，新陳相雜。《易》「嫌于无陽」，鄭司農注讀如「羣公溓」之「溓」。溓，雜也。即讀從此傳文。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脩也。《解詁》曰：「簡忽，久不以時脩治，至令壞敗，故譏之。言屋者，重宗廟，詳録之。以不務公室書月者，知久不脩，當蒙上月。」謹案：屋者，當中霤上出重屋也。魯有復廟重檐，亦天子之制也。歷七月不雨，則無壞道。而壞，知其積阤不脩者

久矣。

冬，公如晉。衛侯會于沓。［音義］二家經「會」下有「公」字。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

鄭伯會公于斐。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故善之也。《解詁》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謹案：《左傳》「師乎師乎，何黨之乎」，《集解》曰「黨，所也，彼亦齊人之歌」，則「黨」詁爲「所」，信齊語矣。往所，猶言「往許」；往許，猶言「往時」。《莊子》曰「物之黨來寄也」，其義爲「時來」；《荀子》曰「怪星之黨見」，其義爲「時見」。是「黨」訓「所」，轉訓「時」也。前扈之盟，公失序。今一出而衛、鄭皆因公以請平于晉，臣子之心喜其爲諸侯所尊榮，故加善辭。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月者，正月也。

邾婁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率師伐邾婁。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不言「葬齊昭公」者，與詭諸同義。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解詁》曰：「盟下日者，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孛者何？彗星也。《解詁》曰：「狀如篲。」謹案：彗之甚而芒氣四出者曰孛。其言「入于北斗」何？《解詁》曰：「据大辰不言入。」北斗有中也。《解詁》曰：「中者，魁中。」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孛者，邪亂之氣。彗者，掃故置新之象也。北斗，天之樞機玉衡，七政所出。是時桓、文迹熄，王者不能統政，自是之後，齊、晉並爭，吳、楚更謀，競行天子之事，齊、宋、莒、魯弒其君而立之應。」謹案：《五行志》曰：「劉向以爲君臣亂于朝，政令虧于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贏縮，變色逆行，甚則爲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簒弒之表也。《星傳》曰『魁者，貴人之牢』，又曰『孛星見北斗中，大臣諸侯有受誅者』。一曰魁爲齊、晉。夫彗星較然在北斗

中，天之視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時君終不改寤。是後，宋、魯、莒、晉、鄭、陳六國咸弒其君，齊再弒焉。」

公至自會。

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

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解詁》曰：「据言于邾婁，與納頓子于頓同，俱入國得立辭。」大其弗克納也。不能納糾，不言「弗克納」，知此言「弗克」者，大之也。先言「納接菑于邾婁」，致晉君之意也。後言「弗克納」，專郤缺之義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率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沛若，力勢下行之貌。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解詁》曰：「出，外孫也。」謹案：貜且，邾婁定公名。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解詁》曰：「指，手指。言俱不得天之正性。」徐彦曰：「舊云『子以其指』者，言凡立子之法，以其手指相似，則接菑猶人之四指，貜且猶人之六指，皆異于人，故曰『俱不得天之正性』也。」謹案：子，稱郤缺也。凡以手計數者，屈四指伸小指則爲四，徧屈五指還伸小指則爲六。

此軍中遥相語，舉手小指以示郤缺，言接菑比之于指如計四數者然也，貜且如計六數者然也。其實皆以小指喻庶孽耳。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解詁》曰：「壓，服也。設齊復興兵來納貜且，亦欲服邾婁使從命，未知齊、晉誰能使外孫有邾婁者。」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皆大國外孫，故言皆貴。此對晉人爲婉遜辭云爾。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解詁》曰：「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惠士奇曰：「《易·同人》之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弗克而還，可謂困矣，困而反，則君子善之，故《易》稱『吉』。又何譏焉？趙匡云：『此乃譏其不量力而勞師爾，聞義能止，差可補過，何足美之？』如其説，則爻辭當云『无咎』。无咎者，善補過也，曷爲繫之以吉哉？蓋有過能改，聞義能徙，善之大者，非徒无咎而已。《公羊》之説，誠得《春秋》微旨。趙匡好駁先儒，以其説不可通於《易》、《詩》、《書》，則云《春秋》之例不可通于他經，妄之妄者也。六經皆聖賢之語，曷爲不可相通？學者詳之。」此晉郤缺也，其稱人何？据傳言

「郤缺率師革車八百乘」，則非將卑師少文。貶。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弗克納者，與之實也。稱人者，不與之文也。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解詁》曰：「不復發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傳者，諸侯本有錫命征伐憂天下之道，故明有亂義，大夫不得專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穀梁傳》曰：「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日者，罪不若弒君重。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解詁》曰：「据『弒其君之子奚齊』也。」己立之，己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己、己，商人也。己代舍立乎其位，而實即己手刃之，與里克殺君之子而不自篡者異。後商人遭弒且爲責討賊，成之爲君，不於此正其君臣之分，則嫌商人有可立道，故正名之。成舍爲君，而見商人賤爲賊也。不日者，弒未踰年君正例也。董仲舒曰：《春秋》「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己立之，己殺之，不得如他臣之弒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故晉禍痛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疾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予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

宋子哀來奔。

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解詁》曰：「以其所銜奉國事執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是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解詁》曰：「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當各歸其本。」單伯之罪何？道淫也。惡乎淫？淫乎子叔姬。《解詁》曰：「時子叔姬嫁，當爲齊夫人，使單伯送之。」[音義]淫乎，板本作「淫于」。然則曷爲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內辭也，使若異罪然。《解詁》曰：「深諱使若各自以他事見執者。不書『叔姬歸于齊』者，深諱以起道淫。」謹案：內大夫執例，無罪月，有罪不月，雖有罪猶稱人以執者，內辭也，不使伯討行乎我

也。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解詁》曰：「不稱使者，宋無大夫。」謹案：承上官舉而復加名氏者，來接于內録之也。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何以不言「來」？《解詁》曰：「据『齊人來歸子叔姬』。」內辭也。脅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將，送也。筍，未詳，舊云取其尸置編輿中。敖死已閲八月，豈得尸猶可致此？明事之不然。古者柳車上飾以竹，爲池容，得有筍名，即《左氏》所謂「飾棺置諸堂阜」者與？本送柩于境上，迫魯使受，非有使來，故不言「來」，猶言「歸」。公孫敖之喪，若以禮歸之者，爲內辭耳。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解詁》曰：「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禍解也。」謹案：莊元年之單伯未見録卒，則此仍是一人，與桓十五年家父上距幽王之世「家父作誦」年數亦略相等。古人多壽考，以詩證此，可無疑也。自後遂不録卒者，蓋以道淫罪重，爲魯所黜。

晉郤缺率師伐蔡。戊申，入蔡。

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晉强而蔡無備，至日即入其國。其日何？据上下未有録義兵起文。至，。不日，則至日入，意未顯，嫌觸動我文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諸侯不序者，爲前扈之盟故也。《春秋》有録內而略外，無略內而録外。公會猶不序，公不會而序則僨矣。不日者，明不序意，非以諸侯不信而略之。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其言「來」何？据執而歸者，當言「至自齊」。閔之也。故猶從大歸曰來，歸之文但繫齊人，爲別異耳。無罪痛之曰隱，有罪痛之曰閔。此有罪，何閔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解詁》曰：「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親也。」謹案：子

叔姬，文公母妹，而以父母言之者，爲内明義。孝子當緣父母意恩閔之也。爲人子者，通於《春秋》，則能以父母之心愛其昆弟姊妹，而友弟之道行乎天下矣。凡來歸，無罪時，有罪月。子叔姬有罪矣，而猶若不欲其服罪者，《春秋》有以義治，有以恩治。恩不本義，私恩也；義不本恩，則亦非公義也。雖有法度，不足以一天下，天下惟情出于一。故義者，必因人之情而爲之制，君臣以義合者也。然而，曾子曰「孝子善事君」，子思子曰「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良以父子天性猶不致其愛，朋友等夷猶不得其睦，將於君乎何有？故《春秋》葬原仲無譏，而子叔姬之罪不盡其詞焉。蓋於季子見朋友之至，於子叔姬見兄弟之至。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郛者何？恢郭也。《解詁》曰：「恢，大也。郭，城外大郭。」入郛書乎？曰：不書。傳言「楚子勝乎皇門」，經但書「圍鄭」是也。若旁徵《左傳》，則隱五年「鄭伐宋，入其郛」、襄元年「晉伐鄭，入其郛」，經皆不書。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動我者何？内辭也。其實我動焉爾。我數被齊兵，聞其入曹郛，恐懼震動，故書，以見文公微弱甚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其言「弗及盟」何？据鄭伯言「逃歸不盟」。不見與盟也。齊侯不肯盟也。弗及者，言齊弗汲汲。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解詁》曰：「有疾無惡不當書。又不言有疾者，欲起公自是無疾不視朔也。」胡康侯曰：「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謹案：自二月朔不視朔凡歷四朔，至是書者，四月以前本爲有疾，五月朔疾已愈矣，故特言之，以起無疾不視朔之始。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内大惡不可言，故雖譏始，猶不顯言公始不視朔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犀丘。【音義】犀，《左氏》經作「郪」，賈逵云《公羊》作「菑」，亦與今本不同。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毀泉臺。

泉臺者何？郎臺也。《解詁》曰：「莊公所築臺于郎。」郎臺則曷爲謂之泉臺？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各有譏義，故築、毀兩書。自非兩譏即見者，不復見也。先祖爲之，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解詁》曰：「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毀，暴揚先祖之惡也。」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處臼。

弒君者曷爲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弒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賤者，士以下也。非大夫，例不得以名氏見。不日者，從失德之君不日卒例也。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解詁》曰：「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有輕重。故重者録，輕者略也。」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討弒君不月者，無功不得從義兵録。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聖姜。

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諸侯會于扈。復不序者，爲前扈盟公失序，故終文之篇不序。

秋，公至自穀。穀，内地，前所取諸齊者。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秦伯嬰卒。秦康公也。至是卒，猶不葬者，《春秋》伯、子男爲一，故從小國例也。賢繆公未見卒者，及康公之世始有恩禮，于内得恩録之。［音義］嬰，舊同《左氏》經作「罃」，兹從昭五年注校改。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解詁》曰：「商人弒君賊，復見者，與大夫異。齊人已君事之，殺之且當坐弒君。」謹案：《左傳》弒之者，公僕邴歜與其驂乘閻職，是賤者稱人例也。商人簒不去日、處臼去日者，商人罪已前見，宋昭無道未有見也。又簒明當葬，知不葬懿公者，亦從不討賊例。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遂謀弒赤而請于齊。赤母本齊大夫女，非正君甥，故不見拒也。使舉上客而不舉介，獨此列數之者，著得臣之黨于遂，而與聞乎弒也，與後不日卒相起，其罪乃顯。

冬，十月，子卒。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既葬不名。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日？《解詁》曰：「据子般卒日。」不忍言也。世近則恩益隆，故隱之益深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解詁》曰：「歸者，大歸也。夫死子殺賊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

季孫行父如齊。

莒弒其君庶其。

稱國以弒何？《解詁》曰：「据『莒人弒其君密州』。」稱國以弒者，衆弒君之辭。《解詁》曰：「一人弒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絶也。」謹案：此當蒙上月，其不日者，從小國始見卒例。

公羊春秋通義卷五終 經傳凡三千五百三十四字

春秋公羊經傳宣公第七　公羊通義

卷之六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解詁》曰：「桓公簒成君，宣公簒未踰年君，嫌其義異，故復發傳。」謹案：桓、宣之罪相等，而《春秋》不言宣無王者，既於桓示法，則從同同可知，故得以所聞之世殺其辭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娶聖姜之黨知不譏者，禮，妾子爲君母之黨，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於服術本徒從也，聖姜既薨，故不以娶功緦外屬譏矣。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解詁》曰：「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解詁》曰：「据『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嫌据夫人氏欲使去姜。」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解詁》曰：「明下無貶上之義。」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解詁》曰：「恥辱與公共之。夫人貶，則公惡明矣。」服子愼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其稱婦何？《解詁》曰：「据桓公夫人至，不稱婦。」有姑之辭也。《解詁》曰：「有姑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分别言之。言『以』者，見行遂意也。見繫重在遂，因遠别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解詁》

曰：「是，是衛。」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比于專殺，猶似近正。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解詁》曰：「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摘巢毁卵，則鳳皇不翔；刳胎焚夭，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謹案：臣所以待放者，有罪不敢逃其死，無罪冀君覺悟猶當用之。至於三年君意已審，故賜之環則還，賜之玦則去。君放之，非也。《解詁》曰：「曰無去是，非也。」大夫待放，正也。《解詁》曰：「聽君不去衛，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解詁》曰：「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此權時之宜。《喪大記》曰：「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君呼其門則非，國有兵事，臣釋衰而赴難則禮宜然。《解詁》曰：「此與君放之非、臣待君放正同，故引同類相發明。」閔子《解詁》曰：「閔子騫，以孝聞。」要經而服事。《解詁》曰：「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解詁》曰：「既，事畢。即，近也。退，退身也。致仕，還禄位于君。」謹案：古，謂中古，自伯禽以來。孔子蓋善之也。《解詁》曰：「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仕，內不失親親之恩。」

公會齊侯于平州。不致者，與惡桓同意。桓之會皆不致，宣之會唯於始一見法而已。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据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所以賂齊也。非以師徒取，故不從彼例直言「取」也。曷爲賂齊？爲弒子赤之賂

也。《解詁》曰：「月者，惡内甚于邾婁子益。」

秋，邾婁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晉趙盾率師救陳。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

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爲不言趙盾之師？据「楚子圍宋」、「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君不會大夫之辭也。《解詁》曰：「時諸侯爲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謹案：新城之盟，趙盾嘗以名氏見矣。於此發傳者，彼列序諸侯之下，以臣從君，於義猶可。此文若云「宋公等會晉趙盾」，則是以盾敵四國之君，故不可也。

冬，晉趙穿率師侵柳。

柳者何？天子之邑也。《解詁》曰：「天子之閒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争，侵之。」曷爲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解詁》曰：「絶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率師及鄭公子歸生率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左傳》曰「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故使宋主之也。獲華元再言宋者，凡獲大夫皆繫國，責其辱國之甚。

秦師伐晉。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獋。義在六年《傳》。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解詁》曰：「匡王。」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其言「之」何？《解詁》曰：「据食角不言之。」緩也。《解詁》曰：「辭閒容『之』，故爲緩。」謹案：《穀梁傳》曰：「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洪範五行傳》曰：「思心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恒風，時則有牛禍。」曷爲不復卜？《解詁》曰：「据定十五年，牛死改卜牛。」養牲養二，卜。一爲帝牲，一爲稷牲，皆卜得吉而後養之。帝牲不吉，則扳

稷牲而卜之。《解詁》曰：「不吉者，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爲天牲。」帝牲在于滌三月。《解詁》曰：「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於稷者，唯具是視。《解詁》曰：「視其身體具無災害而已。」謹案：此謂既扳稷牲爲帝牲，則可以隨索稷牲，不暇繫牢。若其平吉無變，雖稷牲固亦在滌矣。正月迫郊，而牲變猶得改卜者，正以養二之時，此牲已在滌三月故耳。若牛死又卜，則不及在滌，不可以事上帝，故不復卜也。《郊特牲》曰：「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郊則曷爲必祭稷？《解詁》曰：「据郊者主爲祭天。」王者必以其祖配。《解詁》曰：「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所生。配，配食也。」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解詁》曰：「匹，合也。無所與會合則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解詁》曰：「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謹案：此通論祭有配食之義。自外至者謂天神地示，若稷配郊、句龍配社是也。自內出者，則若祔祭新鬼必以昭穆之類是也。屬天王崩而卜郊牛不爲譏者，《繁露》說之曰：「《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苦，尚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者不祭，唯祭天爲越紼而行事。」

葬匡王。

楚子伐賁渾戎。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繆公。徐彥曰：「不月者，與卒同月故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解詁》曰：「公爲取向作辭也。莒言『及』者，明非莒不肯起其平也。」

秦伯稻卒。秦共公、桓公皆在時卒例，不蒙上月。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鄭靈公也。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月者，爲下卒也。此子叔姬亦僖公之女，宣公之母妹，蓋僖季年所生。

叔孫得臣卒。《解詁》曰：「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胡康侯曰：「仲遂如齊，謀弑子赤，叔孫得臣與之偕行。在宣公固有援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往謀于齊，而與得臣並使，若懵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用彼相矣？故特不書日以貶之。」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何言乎高固之來？《解詁》曰：「据當舉叔姬爲重，大夫私事不當書。」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禮，諸侯大夫嫁女有車馬送之。女留其車，示不敢必安。三月祭行，然後夫家遣使反馬。今高固親來，因與叔姬雙行歸寧，失禮合譏，故並書見之，又足以起反馬之實。若但舉子叔姬，乃嫌叔姬有失行，不得成爲婦，甫嫁遽歸，故不可也。

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解詁》曰：「言其雙行匹至，似于鳥獸。」徐彦曰：「舊説雙雙之鳥，一身二首，尾有雌雄，隨便而偶，常不離散，故以喻焉。」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解詁》曰：「据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後不復見。」謹案：《春秋》託王者之事，見誅賞之法，故弑君賊有幸免于誅殺者，皆絶正之，使不得以他事復見。若已誅殺者，然言逸討于一時，而必討于《春秋》之王法也。雖不稱名氏以弑者，其首惡亦絶不復見，欒書是也。翬、遂之復見，從内諱弑故也。甯喜、里克之屬，雖討不當罪，要自以弑君之故見執殺，非以他事復見，不得爲難，故獨發難於此。

親弑君者，趙穿也。《解詁》曰：「復見趙盾者，欲起親弑者趙穿，非盾。」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董仲

舒曰：「《春秋》修本末之義，達變故之應，通生死之志，遂人道之極者也。是故君弒賊討，則善而書其誅。若莫之討，則君不書葬，而賊不復見矣。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賊不復見，以其宜滅絶也。今趙盾弒君，四年之後，別牘復見，非《春秋》之常辭也。臣之宜爲君討賊也，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弒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弒君；其意一也。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其惡之大若此也。問者曰：『人弒其君，重卿在而弗能討者，非一國也。靈公弒，趙盾不在。不在之與在，惡有薄厚。《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弗繫臣子耳，責不在而不討賊者乃加弒焉，何其責厚惡之薄、薄惡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爲立説以大明之。今趙盾賢而不遂于理，皆見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所賢，而加之大惡，繫之重責，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曰：「吁！君臣之大義，父子之道，乃至此乎！」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他國不討賊者，諸斗筲之民，何足數哉！』」廣森謂：親弒君者趙穿，《春秋》舍穿而罪盾，以爲穿之惡易見，而盾之咎難知也。所謂視人所惑爲立説，以大明之者也。然而與使復見，則與親弒者有閒已。《左氏》説盾與許世子之事雖是，而不知有賊不討不書葬，及弒君賊不復見之例，壹似《春秋》之誅盾止竟與親弒者無殊，且未知《春秋》之意，方將因盾復見，起不親弒之迹，則穿之惡仍未得揜爾。盾以文誅，穿以實誅。

何以謂之不討賊？《解詁》曰：「据皆去葬不加弒。」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獋。」此晉史斥言趙盾弒其君，而《左氏》記齊史亦斥言崔杼弒其君，可知内諱弒者，爲《春秋》新意矣。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解詁》曰：「辜，罪也。呼天告冤。」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如何？」爲仁，外爲仁也。爲義，外爲義也。《解詁》曰：「復，反也。趙盾不能復應者，明義之所責不可辭。」[音義]如，北監本作「而」。古「而」、「如」字通，《左傳》「見仲而何」，其義爲「如何」。

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内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内朝，不於法朝之處也。《解詁》曰：「已，已諸大夫也。」是樂而已矣。《解詁》曰：「以是爲笑樂。」謹案：《左傳》戰于令狐之歲，靈猶在抱，則是時不過二十已下，跡其所爲，乃昌邑、東昏之類，良由少席寵，靈未聞教戒，藉其位勢，濟彼童

心，至于殺人以爲笑樂。古者成王幼而莅阼，周公輔之，内有師保之訓、抗法之教，外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故能克終令德，祈天永命。今趙盾奉繦綵之主，前後左右不慎其選，諭教無術，陷之於惡，己則避禍而委君于死，誰執其咎矣？ 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解詁》曰：「荷，負也。畚，草器，若今市所量穀者是也，齊人謂之鍾。宫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從内朝出立于外朝，見出閨者，知外朝在閨外，内朝在閨内可知。」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解詁》曰：「彼何者，始怪何等物之辭，熟視知其爲畚。乃言夫畚者賤器，何故乃出尊者之閨乎？」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解詁》曰：「顧君責己以視人，欲以見就爲解也。古者士大夫通曰子。」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解詁》曰：「赫然，已支解之貌。」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解詁》曰：「主宰割殺膳者。」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摮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解詁》曰：「蹯，掌也。摮，猶摮也。摮，謂旁擊頭項。」謹案：斗，枓也。《保傅》記曰：「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調。」［音義］摮，音敖。摮，音竅，字或作「撽」。《莊子》云：「撽以馬捶。」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解詁》曰：「愬者，驚貌。禮，臣拜然後君答拜。靈公先拜者，畚出盾入，知其欲諫，欲以敬拒之，使不復言也。禮，天子爲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興席，士式几。」［音義］愬，讀如「愬愬終吉」之「愬」。又何焯云：「愬，即自愬膳宰之事。」與舊讀異。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解詁》曰：「頭至地曰稽首，頭至手曰拜手。本欲諫君，君以拜謝知己意，冀當覺悟，故出。」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解詁》曰：「怍，慙貌。慙盾知己過。某者，本有姓字，記傳者失之。」謹案：《左傳》是鉏麑也。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解詁》曰：「焉者，於是也。無人於閨門守視者也。」謹案：守門曰門，守閨曰閨，猶《漢書》云「詔户者，無得入羣臣」，亦守户曰户也。上其堂，則無人焉。《解詁》曰：「但言焉，絶語辭。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堂焉者。」

俯而闚其户，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解詁》曰：「俯，俛頭。户，室户。易，猶省也。傳極道此者，明約儉之衛也，甚於重門擊柝。」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解詁》曰：「滋，猶益也。」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宫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音義]祁，上支反。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解詁》曰：「仡然，壯勇貌。嫌靈公復欲殺盾，故入以爲意。《禮器》記曰：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解詁》曰：「授君劍，當拔而進其首，靈公因欲以推殺之。」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于君所？」斥呼盾者，君前臣名。趙盾知之，《解詁》曰：「由人曰知之，自己知曰覺焉。」躇階而走。《解詁》曰：「躇，猶超遽不暇以次。」謹案：升降階之法，涉級聚足者正也。施于所尊，以疾爲敬，則有栗階。栗階者，始發猶連步，將盡階二等，然後散升，若其事有急、遽、始、終、散等。升則曰歷階，降則曰躇階，皆非禮之常矣。《説文解字》引此傳爲「辵階」。靈公有周狗謂之獒，《解詁》曰：「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犬四尺曰獒。」謹案：周狗，周地所出狗，若言韓盧、宋浞矣。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絶其頷。《解詁》曰：「以足逆蹋曰踆。」[音義]踆，音「存」。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宫中甲鼓而起。《解詁》曰：「甲，即上所道伏甲，約勒聞鼓聲當起殺盾。」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抱使上車。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解詁》

曰：「某時者，記傳者失之。暴桑，蒲蘇桑。」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解詁》曰：「介，甲也。猶曰我晉君誰爲興此甲兵，豈不爲盾乎？」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解詁》曰：「之乘，即上車也。猶曰子已上車矣，何不疾去，而反徐問吾名乎？欲令蚤免去，不望報矣。」謹案：《左傳》是靈輒也。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解詁》曰：「明盾賢人，不忍殺也。且靈公無道，民衆不悦，以致見殺。」趙穿緣民衆不説，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解詁》曰：「復大夫位也。」即所謂復國不討賊，明史得用責之。傳極道此上事者，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謹案：晉侵天子之邑，而穿爲之主將，是其人素有無君之心，必以犯天子爲可者也。諸侯可以犯天子，大夫可以犯諸侯，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故卒至于手刃其君。噫！上之所以率下者，可不慎與！而立成公黑臀。不當立。不書者，已從立晉託始見法。何氏云「以惡夷獆，猶不書剽立」，非也。君弒自必立嗣君，與衛有衎、剽二君者異，不當推彼解此。

夏，四月。

秋，八月，蝝。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其言「至黃乃復」何？《解詁》曰：「据公孫敖不言『至』、『復』，又不言『乃』。」有疾也。《解詁》曰：「『乃』，難辭也。上言『乃復』，下有卒，知以疾爲難。」何言乎有疾乃復？《解詁》曰：「据公如晉以有疾乃復，殺恥，以爲有疾無惡。」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解詁》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

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敖不言『乃』者，明無所難爲重。」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仲遂者何？《解詁》曰：「据不稱公子，故問之。」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解詁》曰：「据『公子季友卒』，雖加字，猶稱公子也。」貶。曷爲貶？爲弒子赤貶。貶去公子，則不嫌與季友同，故亦得稱字，但加字之，故傳文未明。竊取劉敞之説，曰「譏世卿也」，言自是世仲氏也。世卿多矣，曷爲獨譏乎此？因其可譏而譏之，此其爲可譏，奈何言是？乃弒子赤者也。其諸則宜於此焉，正之矣。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解詁》曰：「据翬終隱之篇貶，欲使於文十八年『子赤卒』年中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解詁》曰：「十八年編於文公貶之，則嫌有罪於文公，無罪於子赤也。日者，不去樂也。書有事者，爲不去樂張本。」謹案：遂卒不日，當與得臣同法。辛巳，則祭日，非卒日。范武子曰「祭于太廟之日，而知仲遂卒」是也。垂，猶齊地，理不能一日訃至，遂卒實在前，但必退書日下，主譏猶繹之意乃顯。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解詁》曰：「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禮則無有誤，敬慎之至。殷曰肜，周曰繹。繹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肜者，肜肜不絶，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質意也。」萬者何？干舞也。《解詁》曰：「干，謂楯也。能爲人扞難而不使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爲武樂。萬者，其篇名。武王以萬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謹案：「萬舞有奕」見于《商頌》，《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非武王始有萬也。《左傳》云「考仲子之宫，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似文舞通得名萬，然彼傳稱楚子元振萬，而文夫人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又專以爲武舞。《小正傳》亦曰「萬也者，干戚舞也」，《詩》曰「公庭萬舞，有力如虎」，此亦萬爲武舞之證。籥者何？籥舞也。《解詁》曰：「吹籥而舞，文樂之長。」謹案：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二者相將，乃得成容，理不能去籥存羽，明知萬入去籥者，是納武舞去文舞也。其言「萬入去

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解詁》曰：「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謹案：《左傳》「廢六關」，《莊子》「廢一于堂，廢一于室」，其義皆爲「置」。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知不可祭而猶祭，但屏去聲音，略存哀死之心。猶者何？通可以已也。《檀弓》曰：「卿卒不繹。」《解詁》曰：「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于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

戊子，夫人熊氏薨。

晉師、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蓼。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師説以爲荆楚將伯中國之驗。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解詁》曰：「熊氏，楚女。宣公，即僖公妾子。」謹案：頃熊，蓋楚同姓大夫之女。婦人繫姓不繫氏，楚以熊爲氏，芈爲姓。或其公族屈氏、鬭氏之屬，乃可更以熊爲姓耳。而者何？難也。言越宿又遲，至日中而後得葬。乃者何？難也。《解詁》曰：「謂問定公『日下昃乃克葬』。」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解詁》曰：「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昃，日昳久，故言『乃』。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雨不克葬者，爲不得行葬禮。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不得行禮則不葬也。别朝莫者，明見日乃葬也。」謹案：《左傳》曰：「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穀梁傳》曰：「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廣森以爲，《穀梁》之説，謂既發引至于垣，不可因雨而乖有進無退之義，又非可若日食止柩道右以須明復，故有潦車之載，蓑笠之備。若其在廟，祖遣柩猶未行，雨霑服失容，自當却改期日，故《王制》曰「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明士以上皆爲雨止也。昔魏葬惠王，雪及牛目，有司請弛期，襄王弗許，而惠子託爲灤水齧王季墓事以説之。可知雨不克葬者，禮典之故常，《春秋》之垂訓矣。

城平陽。

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月者，正月也。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亟，屢也。魯鄰於邾婁，數取其邑，故没其國，文爲内諱惡也。不舉伐者，蓋微者取之。

八月，滕子卒。滕昭公也。至是始録卒，仍不日不名，足知滕侯卒爲特褒録矣。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率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扈者何？晉之邑也。杜預以爲鄭邑，非也。《汲郡竹書》「晉出公十二年，河絶于扈」，是此地。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解詁》曰：「据陳侯鮑卒不地。」卒于會，故地也。不地則嫌既會，而反卒于國内。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欲見「杞伯戊卒于會」者，是境外之辭。《解詁》曰：「不書葬者，故篡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前有歸惡元咺，嫌惡成公意未明，故復去葬以絶之。

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

晉郤缺率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陳靈公淫于夏姬，泄冶諫而死。何氏《膏肓》以爲泄冶無罪是也。［音義］泄，開成石經作「洩」。

十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解詁》曰：「据歸讙及僤，齊已取不言『我』。」言「我」者，未絶于我也。曷爲未絶于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解詁》曰：「齊已言語許取之，其人民貢賦尚屬于魯。凡歸邑、物例皆時。」謹案：歸地例上有取文者，爲内邑明，則不言「來」。

上無取文者，言「來」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崔杼。其稱崔氏何？《解詁》曰：「据齊高無咎出奔名。」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解詁》曰：「復見譏者，嫌尹氏王者大夫，職重不當世，諸侯大夫任輕可世也。因齊大國禍著，故就可以爲法戒，明王者尊莫大于周室，彊莫大于齊國，世卿猶能危之。」謹案：《穀梁傳》云：「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癈疾》曰：「即稱氏，爲舉族而出。尹氏卒，寧可復以爲舉族死乎？」

公如齊。《解詁》曰：「不言奔喪者，尊内也。猶不言朝聘。」

五月，公至自齊。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六月，宋師伐滕。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解詁》曰：「据叔服不繫王，不稱子，王札子不稱季。」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頃王之子，匡王之弟也。不如年夫稱弟者，先君之母弟稱叔季例也。加「子」者，王之貴屬，殊于蔡叔。紀季唯尊内，亦得言季子耳。文繫王使，君前不名者，從内録，尊敬辭。

公孫歸父率師伐邾婁，取蘱。辭與取根牟等同，而文承伐下，諱而不盈，不如須朐日者，異于公取。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

齊侯使國佐來聘。未踰年而稱侯，以使者既於王，見居喪之正法，其餘即悉因其廢禮之實，以刺譏當世矣。

饑。

何以書？以重書也。《解詁》曰：「民食不足，百姓不可復興，危亡將至，故重而書之。明當自省減，

開倉廩，贍振乏。」❶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解詁》曰：「不日月者，莊王行霸約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國，故爲信辭。」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會」文在狄上者，殊狄也。傳義見成十五年。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解詁》曰：「据下入陳稱子。」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解詁》曰：「辟天子，故貶見之，即所謂貶絶，然後罪惡見。」謹案：蔡人殺陳佗，從討賊辭。此不爲討賊辭者，佗淫於蔡，與使蔡人得討之；徵舒之罪無與於楚，楚非天子之命、方伯之位，義不得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内討亦不與也。諸專殺大夫書是也。曷爲不與？實與，故異于楚子虔。而文不與。故稱人。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故陳恒弑其君，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請討之是也。

丁亥，楚子入陳。先言「殺」，後言「入」者，大其能悔過，得而弗居，故不因上貶文，且復録日以入，善義兵也。

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

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据糾及接菑、蒯聵之等皆納使爲君。納公黨與也。《解詁》曰：「徵舒弑君，甯、儀行父如楚訴徵舒，楚爲討徵舒而納之。主書者，美楚能變悔改過，以遂前功，卒不取其國而存陳。」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据葬生者之事。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恕陳臣子力不能討，假手

---

❶「乏」，阮元《公羊傳注疏校勘記》谓当作「之」。

于楚而討之也。不月者，淫夏氏罪重，故奪臣子辭。劉敞曰：「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不追書也，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葬得書，此陳靈公是已。凡君弑，賊不討不敢葬；父弑，讐不復不敢葬。不敢葬則亦不敢除其服，是故寢苫枕戈，志必復而後已，此賊不討不書葬之義也，所以《春秋》有其賊未討雖久弗葬而弗非也。」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率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解詁》曰：「据城濮之戰，子玉得臣貶也。」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言不以晉人爲直，而善楚子爲有禮也。林父録名氏反爲不與晉者，莊王之師進以義退以仁，卓然君子之行。林父不度德力，輕取敗衂，中國遂衰，故特出主名，專見其罪。得臣、囊瓦可以貶稱人者，下有奔殺事足相起。此上下無起文，須就戰見其名氏，乃所以斥責林父也。董生言《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君臣常辭，城濮伯莒已明，故於此得變文以託别義。［音義］「不與」至「禮也」，舊作一句連讀者，非。曷爲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解詁》曰：「皇門，鄭郭門。路衢，郭内衢。道四達謂之衢。」謹案：放，至也。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解詁》曰：「茅旌，祀宗廟所用迎道神，指護祭者。斷曰藉，不斷曰旌。用茅者，取其心理順一，自本而暢乎末，所以通精誠，副至意。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執宗廟器者，示以宗廟不血食，自歸首。」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解詁》曰：「良，善也。無善，喻有過。言己有過于楚。邊垂之臣，謙不敢斥莊王。干，犯也。」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解詁》曰：「沛焉者，怒有餘之貌。諸侯自稱國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喪人，喪國之人，鄭伯自謂也。一二耋老，謂其卿大夫。《解詁》曰：「墝埆不生五穀曰不毛，謙不敢求肥饒。六十稱耋，七十稱老。綏，安也。」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解詁》曰：「是亦莊王謙不斥鄭伯之辭。令，善也。交易，猶往來也。

言君之不善臣，屢往來爲惡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微，略也。深入國邑而言「略至乎此」，遜辭也。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手旌，手持師節也。《周禮》曰：「析羽爲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子重，楚左軍將公子嬰齊也。《解詁》曰：「南郢，楚都，不能二千里，言數千里者，欲深感莊王，使納其言。」諸大夫死者數人，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解詁》曰：「艾草爲防者曰厮，汲水漿者曰役，養馬者曰扈，炊烹者曰養。」謹案：《司馬法》：「兵車一乘，炊家子十人，廄養五人，樵汲五人。」樵謂之厮，汲謂之役。《漢書·陳餘傳》：「有厮養卒。」蘇林曰：「厮，取薪者也。」古「厮」與「斯」通，《詩》云「斧以斯之」，蓋所由取名也。扈，圉也，傳言「鄧扈樂」是也。漢兒寬爲弟子都養，而鄭君讀《易》「兑爲養」，以爲無家女行賃炊爨，是炊烹者通名「養」矣。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杅不穿，皮不蠹，則不出于四方。杅，盂也。皮，所以爲幣。杅積而穿，器有餘也；皮藏而蠹，幣有餘也。此與《漢書》云「粟陳腐不可食，錢貫朽不可校」，其喻相類。言師出則費財，故國必餘富，然後敢從四方之事，以明今伐鄭，致有損喪，固其所也。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解詁》曰：「篤，厚也。本所以伐鄭者，欲要其人服罪過耳，不要取其土地。」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解詁》曰：「從，服從。善用心曰詳。何日之有，猶無有日。」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本楚伐鄭而晉救之，故經以楚爲客，晉爲主也。救鄭不書者，舉重，與戰不言「伐」同例。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解詁》曰：「淹，久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言避晉將爲天下羞。令之還師而逆晉寇。《左傳》曰「改乘轅而北之」是也。晉稱寇者，敵國辭。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解詁》曰：「時晉乘舟度邲水戰，兵敗反走，欲急去，先入舟者，斬後扳

舟者指，指墮舟中，身墮邲水中而死。可掬者，言其多也。以兩手曰掬。」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解詁》曰：「敵大夫戰，言兩君者，林父本以君命來。」令之還師，而佚晉寇。緩晉師，令得逸去也。已上並申明與楚子爲禮之事。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解詁》曰：「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滅人，故深責之。」謹案：莊王行進於中國，乃純以中國禮責之，故楚滅國録日，始於此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考之《左傳》，是晉先穀、宋華元、衛孔達也。大夫而專同盟於是始，故壹貶稱人疾之。

宋師伐陳。

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衛。

夏，楚子伐宋。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解詁》曰：「日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加録之，所以養孝子之志。許人子者，必使人父也。」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葬曹文公。圍例不月，九月爲此葬出也。日卒則月葬，月卒則時葬，是例之正也。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地以宋者，與僖二十七年同説。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外平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上楚、鄭平不書。」大其平乎己也。《解詁》曰：「己，二大夫。」何大乎其平乎己？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子反，楚右軍將公子側也。《解詁》曰：「堙，距堙，上城具。」謹案：距堙，築土爲山，以闚望者也。《左傳》曰：「堙之環城，傅於堞。」

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解詁》曰：「析，破。骸，人骨也。」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解詁》曰：「秣者，以粟置馬口中。柑者，以木銜其口，不欲令食粟，示有畜積。」[音義]柑，音「箝」。使肥者應客，《解詁》曰：「示飽足也。」是何子之情也？」《解詁》曰：「猶曰何太露情。」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解詁》曰：「矜，閔。幸，僥幸。」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解詁》曰：「諾者，受語辭。勉，猶努力。使努力堅守之。」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解詁》曰：「反報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先勉受子反語，言將舍宋，止而弗攻。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繼乃道王本意，終弗舍而止，尅其憊甚，七日不解，必內潰云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解詁》曰：「大其有仁恩。」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解詁》曰：「据大其平。」平者在下也。《解詁》曰：「言『在下』者，譏二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貶稱人。」謹案：平例舉國，獨此稱人，故知見貶義，不發文、實傳者，在君側無專道，實亦不

與也。雖大其平，猶不與所以醇事君之義，杜要上之漸。凡平而後有反復者月，信者時，與盟同例。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潞何以稱子？據赤狄君未嘗見。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足以亡其躬。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離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解詁》曰：「疾夷狄之俗而去離之，故稱子。未能與中國合同禮義，相親比也，故猶繫赤狄。」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解詁》曰：「以去俗歸義亡，故君子閔傷進之。」謹案：所聞之世，小國君猶未名。名嬰兒者，亦以行進録之也。凡滅國而以君歸者，例日，惡其虐之甚。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解詁》曰：「天子之庶兄。札者，冠且字也。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其爲庶兄也。主書者，惡天子不以禮尊之而任以權，至令殺尊卿二人。大夫相殺不稱人者，正之。諸侯、大夫顧弑君重，故降稱人。王者至尊，不得顧。」謹案：《春秋》文不空設，皆爲後世法，觀於王札子知貴戚之禍，觀於三世内娶知外戚之禍。

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牟婁。

初稅畝。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穀梁傳》曰：「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蓋古者八家同井，中爲公田，藉而不稅。今去公田，則九家同井，而每畝稅取其什之一，近貢法也。或以爲什二而稅，非也。《論語》言二者，是哀公用田賦以後耳。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孟子》曰：「助者，藉也。」不言「徹」言「助」者，傳順經意，有從殷之質，故取法其善者。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解詁》曰：「奢泰多取于民，比于桀也。」寡乎什一，大貉小貉。《解詁》曰：「蠻貉無社稷宗廟百

官制度之費，稅薄。」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解詁》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經傳數萬，指意無窮狀，相須而舉，相待而成，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爲本也。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彊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藉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内，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于邑，邑移于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于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内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冬，蝝生。

未有言「蝝生」者，此其言「蝝生」何？《解詁》曰：「蝝即螰也，始生曰蝝，大曰螰。」蝝生不書，釋所以未有言「蝝生」之意。此何以書？

幸之也。釋此言「蝝生」之意。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上，上文也。變古易常，初稅畝是也。蝝應變而生，故始生未爲災，而即書之，幸其見譴咎之蚤，宜於此時立震懼變動，深察天意而大改，過則必有《金縢》反風之應，宣公不能卒致凶饑。《易·中孚》傳曰「陽感天子不旋日，諸侯不旋時，大夫不過期」，此之謂也。董仲舒曰：「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内以自省，宜有懲于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于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爲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儆我也。《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者，爲幸國。莊王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于山川曰：『天其將亡予耶？不説吾過，極吾罪也。』以此觀之，夫災之應過而至也，異之顯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獨幸也。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而況受天譴也。」

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夏，成周宣謝災。［音義］謝，北監本作「榭」。

成周者何？東周也。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解詁》曰：「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毁者，有中興之功。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謝。」謹案：成周在王城之東，故謂之東周。《漢·地里志》曰「河南，故郟鄏地」，是爲王城雒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書》所謂「又卜瀍水東」者是也。成周非王居而宣宮在焉者，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此周之下都，得有先王廟，若漢時原廟矣。《左傳》敬王「入于成周」，「盟于襄宮」，亦廟之在成周者也。謝，讀如「序則物當棟」之「序」，謝之言射也。堂後無室，本射堂之制，故以名焉。何言乎「成周宣謝災」？《解詁》曰：「据宋災不別所燒。」樂器藏焉爾。《解詁》曰：「宣王中興所作樂器。」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周之東遷本在王城，及敬王避子朝之難，更遷成周，作傳者据時言之，故號成周爲新周，猶晉徙于新田謂之新絳，鄭居郭、鄶之地謂之新鄭云爾。傳道此者，言成周雖非京師，而先王宮廟有大災變火爲除舊布新之象，其後敬

王果新邑于此，故《春秋》大之，同於京師而録其災也。天道不遠，三五復反。向使周人寅畏譴異，修政更始，興宣王之禮樂，則子朝之亂必不作，必可以無居新周之事。傳所以深探經旨，上本天意，稱言約而取義遠矣。治《公羊》者，舊有新周故宋之説，新周雖出此傳，實非如注解。故宋傳絶無文，唯《穀梁》有之，然意尤不相涉。是以晉儒王祖游譏何氏「黜周王魯」，大體乖硋，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爲《公羊》疾病者也。

秋，郯伯姬來歸。來歸者，出也。已出則失其貴，故後不見卒也。始嫁不書者，容郯子爲世子時歸之。

冬，大有年。税畝而饑，所以譴君也。繼饑而旋大有年，乃天之愛民也。君恒税之，而天又薦饑之，則民無生。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

葬蔡文公。文公從楚，當莊王之世，猶爲與賢，比肹責輕，故葬但不月而已。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顔氏師以爲是十四日食。案《史記》，漢文帝二年亦十二月望日食。陰陽之異，容有非可理度意測者，但此傳無明文，未知其本。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婁子同盟于斷道。是盟同欲仇齊，而不與信辭者，傷中國無伯之甚。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肹卒。《解詁》曰：「稱字者，賢之。宣公簒立，叔肹不仕其朝，不食其禄，終身於貧賤。」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婁人戕鄫子于鄫。

戕鄫子于鄫者何？殘賊而殺之也。《解詁》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戕則殘賊，惡無道也。言『于鄫』者，刺鄫無守備。小國本不卒，故亦不日。」

甲戌，楚子旅卒。

何以不書葬？吴、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解詁》曰：「旅，即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絶其葬，明當誅之。」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檉，遂奔齊。

還者何？善辭也。善曰還，不善曰復。何善爾？歸父使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其事成十五年《傳》詳焉。墠帷，哭君成踊，《解詁》曰：「埽地曰墠。將袒踊，故設帷重形也。踊，辟踊也。禮必踊者，如嬰兒之慕母矣。成踊，成三日五哭踊之禮。禮，臣爲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反命乎介，《解詁》曰：「因介反命。禮，卿出聘以大夫爲上介，以士爲衆介。」自是走之齊。《解詁》曰：「主書者，善其不以家見逐怨懟，成踊哭君，終臣子之道。言『遂』者，因介反命是也，不待報罪也。」謹案：檉，宋地，故不言「出」，遂在外也。不日者，無罪也。以歸父、公子整與敖、紇、僑如較之，可決内大夫奔有罪日，無罪不日例。

公羊春秋通義卷六終經傳凡三千八百七字

春秋公羊經傳成公第八　公羊通義

卷之七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解詁》曰：「周二月，夏十二月。《尚書》曰『舒恒燠若』，《易京房傳》曰『當寒而温，倒賞也』。是時成公幼少，季孫行父專權而委任之所致。」

三月，作丘甲。

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始丘使者，言始不甸使也。周制，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使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今使丘出一甲，則甸有甲士四人，率三甸而增一乘。《左傳》曰：「爲齊難故，作丘甲。」《正義》曰：「此備齊難，暫爲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也。」《解詁》曰：「月者，重録之。」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解詁》曰：「時者，謀結鞌之戰不相負也。後爲晉所執。不日者，執在三年聘尋舊盟後，非此盟所能保。」

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以不月日言之，或説是也。所聞之世，詐敗于戎狄與詐敗戎狄同例。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穀梁傳》曰：「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劉敞曰：「莫敢當，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勢大矣，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自敗也。」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率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

公孫嬰齊率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解詁》曰：「据羈無氏。」憂内也。曹以内被齊難，遣大夫助戰，故善而録之。内舉四大夫者，時未作三軍，蓋季孫將上軍，臧孫將下軍，僑如、嬰齊爲二軍之佐也。使舉上客而軍將列數之者，重師也。於他國則唯言元帥，録内略外之義也。《解詁》曰：「不從内言『敗之』者，君子不掩人之功，故從外言『戰』也。」謹案：從外不後日者，先日者，前定之期也，緩辭也；後日者，非前定之期也，急辭也。龍門急而鞌緩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解詁》曰：「据高子來盟，魯無君不稱使。」佚獲也。《解詁》曰：「佚獲者，已獲而逃亡也。當絶賤，使與大夫敵體以起之。」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解詁》曰：「還，繞。」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禮，介者不拜，而今再拜稽首者，重難執獲人君，故爲加恭。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左傳》曰：「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軍中上下同服，所謂均服。代頃公當左。《解詁》曰：「升車象陽，陽道尚左，故人君居左，臣居右。」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解詁》曰：「不知頃公將欲堅敵意邪？勢未得去邪？」曰：「革取清者。」《解詁》曰：「革，更也。軍中人多水泉濁，欲使遠取清者，因亡去。」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解詁》曰：「顧問執法者。」曰：「法斮。」《解詁》曰：「斮，斬。」［音義］斮，在略反。於是斮逢丑父。董仲舒曰：「丑父欺晉，祭仲許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所爲，難于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

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爲也，而衆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義而羞可恥，非若鳥獸然，苟爲生、苟爲利而已。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順人理，以至尊爲不可以生於至辱大羞，故獲者絶之。丑父大義，宜言於頃公曰：『君慢侮而怒諸侯，是失禮大矣。今被大辱而弗能死，是無恥也而獲重罪。請俱死，無辱宗廟，無羞社稷。』如此，雖陷其身，尚有廉名，當此之時，死賢于生。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榮，正是之謂也。由法論之，則丑父欺而不中權，忠而不中義，以爲不然。復察《春秋》，《春秋》之序辭也，置『王』于『春』、『正』之閒，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可以爲王也云爾？今善善惡惡，好榮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聽之，則丑父弗忠也。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廉恥者，不生大辱。大辱莫甚于去南面之位而束獲爲虜也。曾子曰：『辱若可避，避之而已。及其不可避，君子視死如歸。』謂如頃公者也。」**已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此傳覆舉經句也。尋此似《公羊》經本云「齊國佐」，今文無「齊」者，後人沿二家之經而誤脱耳。推「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例之，則國佐上正當再繫齊也。**曷爲不盟于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事在宣十七年。不書者，臧孫許於今元年始以名氏見經，蓋聘齊之時，猶未爲卿也。凡内大夫行，非卿例不書。**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蕭同者，蕭君字同叔，附庸之君以字通也。姪子，猶言姪女。頃公之母是蕭同叔之姪女也。兄弟之子猶子，故《左氏》直云蕭同叔子矣。**踊于棓而闚客，**《解詁》曰：「踊，上也。凡無高下有絶，加躡板曰棓，齊人語。」謹案：謂登爲踊，亦齊人語也。《晏子春秋》曰：「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音義]棓，普口反。**則客或跛或眇。**《左傳》曰：「郤子登，婦人笑于房。」然則郤克跛也。眇者謂許。**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迓，迎，護賓者也。《聘禮記》曰「卿大夫迓大夫，士迓士」，皆有「迓」。**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解詁》曰：「閭，當道門。閉一扇，開一扇，一人在外，一人在内，曰踦閭。將別，

恨爲齊所侮戲，謀伐之，而不欲使人聽之。」謹案：閭，《穀梁》以爲「胥閭」也。 移日然後相去。 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鞌之戰，齊師大敗。 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解詁》曰：「齊襄公滅紀所得甗邑，其土肥饒，欲得之。或說，甗，玉甑。」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杜元凱曰：「使壟畝東西行，晉之伐齊循壟東行易。」且以蕭同姪子爲質。 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 反魯、衛之侵地，請諾。 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解詁》曰：「則晉悉以齊爲土地，是不可行。」惠士奇曰：「古土、杜通，《毛詩》『自土沮漆』，《齊詩》『自杜沮漆』。 土齊，猶杜齊也。 杜齊者，謂改其土地之宜，絶其往來之路，乃古杜之法也。 晉文公反鄭之埤，東衛之畝者，亦以此注云『以齊爲土地』，失之。」[音義]疏云亦有一本云「是則土齊，曰不可也」者，今推此注有「是不可行」之語，而下「不可」注唯云「言至尊不可爲質」，則似「土齊也」下亦有「不可」字者合。 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 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 請戰。《解詁》曰：「如欲使耕者東西畝，質齊君之母，當請戰。」壹戰不勝，請再。 再戰不勝，請三。 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 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 郤克眣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解詁》曰：「郤克恥傷其威，故使魯、衛大夫以國佐辭爲國佐請。」[音義]眣，開成石經作「眣」。 然後許之。 逮于袁婁而與之盟。《解詁》曰：「逮，及也。 追及國佐于袁婁也。」謹案：傳道此者，明晉未能怗齊，進退權在國佐，與屈完來就盟于師者異也。《穀梁傳》曰：「鞌去國五百里，袁婁去國五十里。」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遬卒。

取汶陽田。

汶陽田者何？ 鞌之賂也。 不繫齊者，本所侵取內邑也。 內邑而不言「齊人來歸」者，呂大圭曰：「歸者，其意也。 取者，我也，非其志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家鉉翁曰：「自楚僭王，其公子亦僭而稱王子久矣。今書楚公子，《春秋》革之也。」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何？「据會而盟一處，知一人也。」得一貶焉爾。《解詁》曰：大夫不敵君，本當貶稱人，但會盟兩貶，則嫌楚實微者，故特見公子嬰齊名氏於上，而於此一貶以申其義也。閒無事再舉地者，以公在焉，從諸侯會盟例也。鄫，微國，盟會恒不序，獨此序者，鄫君戕于邾婁未三年，而二國之大夫同盟，忘讎蔑君莫此爲甚。所聞之世始治諸夏，故小國有大惡亦並在譏限。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辛亥，葬衛繆公。

二月，公至自伐鄭。時諸侯次于伯牛，遣師東侵鄭，敗于丘輿，故以不得意致伐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始入宮廟，未忍遽以神事，孝子之志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解詁》曰：「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謹案：《穀梁傳》曰：「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解詁》曰：「此象宣公篡立，當誅絶，不宜列昭穆。」謹案：桓、宣皆篡立者，而二公之宮並以災書，于《春秋》上本天道，下正人事灼然著明，有若符契。

乙亥，葬宋文公。

夏，公如晉。

鄭公子去疾率師伐許。

公至自晉。

秋，叔孫僑如率師圍棘。

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左傳》曰：「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其言「圍」之何？不聽也。《解詁》曰：「不聽者，叛也。不言

「叛」者，爲内諱，故書『圍』以起之。得曰取，不得曰圍。」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將咎如。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此聘也，其言「盟」何？《解詁》曰：「据不舉重，嫌生事，故此以輕問重也。」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解詁》曰：「尋，猶尋繹也。以不舉重，連聘而言之，知尋繹舊故約誓也。書者，惡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二國既修禮相聘，不能相親信，反復相疑，故舉聘以非之。」

鄭伐許。《解詁》曰：「謂之鄭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自此之後，中國盟會無已，兵革數起，夷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音義］堅，《釋文》作「臤」。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公如晉。

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

冬，城運。

鄭伯伐許。《解詁》曰：「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秀于穀。

梁山崩。

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爾雅》曰：「梁山，晉望也。」不繫國者，與沙鹿同義。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沵。《解詁》曰：「故不日以起之。」［音義］沵，古「流」字。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山者，高大尊道也。河者，所以宣通潤澤。此象君位陵遲，德澤壅遏。自是之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偏于天下。

秋，大水。時謀立毀廟，故有簡宗廟之戒，魯人不悟，卒蹈失禮也。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解詁》曰：「定王。」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子、杞伯同盟于蟲牢。胡康侯曰：「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春秋》惡盟誓，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月者，正月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武公名敖，煬公之曾孫，隱公之曾祖。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解詁》曰：「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于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于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天子卿、大夫三廟，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立武宮者，蓋時衰多廢人事，而好求福于鬼神，故重而書之。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宮。」謹案：《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然則世室屋壞云「世室」，此何以不云「武世室」？立毀廟猶可言也，擬天子不可言也，《春秋》以其可辭書之。

取鄟。

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于邾婁？諱亟也。

衛孫良夫率師侵宋。

夏，六月，邾婁子來朝。

公孫嬰齊如晉。

壬申，鄭伯費卒。悼公在喪未踰年而親伐許，不子之甚，故去葬，奪臣子恩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率師侵宋。

楚公子嬰齊率師伐鄭。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欒書率師侵鄭。《左氏》經曰「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解詁》曰：「鼷鼠

者，鼠中之微者。角生上指，逆之象。《易京房傳》曰：『祭天不慎，鼷鼠食郊牛角。』書又食者，重録魯不覺寤，重有災也。」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宣公有虞三桓之志，成始弗戒矣。」

吴伐郯。胡康侯曰：「稱國以伐，狄之也。吴本太伯之後，以族屬言，則周之伯父也，何以狄之？爲其僭天子之大號也。《國語》云：『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然則吴本伯爵也。後雖益熾浸與中國，會盟進而書爵不過曰子，亦不以本爵與之，故記於禮書曰『四夷雖大，皆曰子』，此《春秋》之法，仲尼之制也，而以爲不敢擅進退諸侯、亂名實者，誤矣。」

夏，五月，曹伯來朝。月者，爲下望出。

不郊猶三望。他言免牲者則不言不郊，此閒有異事，猶文無所承，故復舉不郊也。

秋，楚公子嬰齊率師伐鄭。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不重言諸侯者，閒無異事，文省。

公至自會。《左傳》曰「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故以得意致會也。

吴入州來。

冬，大雩。

衛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來言者何？内辭也。脅我使我歸之也。來言者，商量之意，不使晉命制乎我也。本非齊地而言「歸之于」者，順韓穿來言辭。曷爲使我歸之？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勸死士也。七年不飲酒，不食肉。志復讐也。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解詁》曰：「晉侯聞齊侯悔過自責，高其義，畏其德，使諸侯還鞌之所喪邑。」董仲舒曰：「《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主之餘尊而志加于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即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大國往聘，慢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内悉其

衆，外得黨與衛、曹，四國相輔，大困之搴，獲齊頃公，斮逢丑父。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懾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内憂百姓，問疾弔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家國安寧。是福之本生于憂，而禍起于喜也。嗚呼！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可不省耶？」

晉欒書率師侵蔡。

公孫嬰齊如莒。

宋公使華元來聘。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紀履緰來逆女，不書納幣。」録伯姬也。《解詁》曰：「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録其禮，所以殊于衆女。」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其稱天子何？《解詁》曰：「据天王使毛伯來錫文公命，不稱天子。」元年春王正月，正也。《解詁》曰：「正者，文不變也。」其餘皆通矣。皆通者，明非刺譏所繫，或言天王，或言天子，並是至尊之稱，猶《覲禮》曰「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又曰「天子賜舍」，臨文隨稱，無有意義。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解詁》曰：「棄而日卒者，爲下脅杞歸其喪張本文。」

晉侯使士燮來聘。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婁人伐郯。

衛人來媵。

媵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逆女不書媵也。言『來媵』者，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録伯姬也。隱伯姬賢而不得其所，故自納幣迄于致女，事事詳録之。《解詁》曰：「媵，例時。」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内辭也，脅而歸之也。《解詁》曰：「已棄而脅歸其喪，悖義恥深惡重，故使若杞伯自來逆之。」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下旋執鄭伯，不日者，嫌罪鄭不信，故從小信辭，明鄭伯實不背盟，晉執之非，乃與

下稱人以執意相發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録伯姬詳矣。獨不書逆人者，宋公不親迎，失禮，不足爲伯姬榮，故自從外逆女不書常例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録伯姬也。《解詁》曰：「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潔，且爲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婦人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

晉人來媵。

媵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晉欒書率師伐鄭。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率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運。潰日者，惡楚比克莒二都，暴中國之甚，故伐莒録名氏、入運稱人，示貶也。文十二年，行父城運，則運本内邑，是時，蓋已叛屬莒。内邑不言「叛」，故經無明文。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城中城。中城，内城也。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率師侵鄭。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其言「乃不郊」何？《解詁》曰：「据僖公不從言『免牲』也。」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不免牲，失禮，故譏之也。言「免牲」則不郊可知，言「不郊」而不言「免牲」則不免牲亦可知。五卜非禮，不發傳者，四卜猶瀆，過此何言矣！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不致者，此所會實晉世子也。時晉侯有疾，使太子以君禮會諸侯，經就書其爵，譏代父位，而用公會大夫不致例以起之。

齊人來媵。

媵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三國

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録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解詁》曰：「侈，大也。朝廷侈于妒上，婦人侈于妒下。伯姬以至賢爲三國所争媵，故侈大其能容之。唯天子娶十二女。」

丙午，晉侯獳卒。

秋，七月，公如晉。月者，時晉人止公，危録之也。《左傳》曰：「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然則是年無冬者，本當繫葬晉景公于冬三月之下，但緣諱不書其事，令如常例書首時，嫌若冬實無事，故去冬以起之也。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月者，爲下盟出。

晉侯使郤州來聘。己丑，及郤州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自其都邑而出，故使與外諸侯同文，因爲天子諱三公乖離出奔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沙澤。不致之義未詳。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三月，公如京師。趙汸曰：「如京師特書月，明朝王爲正，與他如不同。」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人、滕人伐秦。

其言「自京師」何？難何以不承「公如京師」就言「遂會伐秦」意。公鑿行也。《解詁》曰：「以起公鑿行也。鑿，猶更造之意。」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子也。《解詁》曰：「時本欲直伐秦，塗過京師，不敢過天子而不朝，復生事修朝禮而後行，故起時，善而褒成其意，使若故朝然後生事也。閒無事，復出公者，善公鑿行。」

曹伯廬卒于師。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月致者，春出秋返，久也。

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楊士勛曰：「莒子朱者，莒渠丘公。不書『葬』者，莒行夷禮，則是失德；又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葬』也。」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左傳》曰：「衛侯如晉，晉侯强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故經加「自晉」，晉有力文也。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至是始娶者，公即位幼也。《左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

鄭公子喜率師伐許。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僑如卒名及稱婦例，並見宣元年《傳》。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解詁》曰：「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顧炎武曰：「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貍軫，則子叔聲伯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鞌、如晉、如莒已屢見於經矣。」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禮，大夫世則有族。魯人立歸父之後，使世其位，故命之氏。氏姓，自廟别者也。嬰齊既後歸父，則當祀歸父于禰，祀仲遂于祖，故得比孫以王父字爲氏之法，而氏之云爾。爲人後者爲之子，謂事其廟如禰廟，服其服如喪父之服，持重於大宗，有子道焉，非實謂他人父也。何氏乃訾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夫禮，不有爲殤後者乎，爲祖母後者乎，爲祖庶母後者乎，而謂皆父母稱之乎，可乎？《楚世家》曰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吴回爲重黎後」，則弟兄之相後，由來舊矣。歸父使于晉而未反，何以後之？《解詁》曰：「据已絶也。」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解詁》曰：「叔仲

者，叔彭生氏也。惠，謚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禮，大夫七十已上稱於異邦曰老夫，若衛石碏使告于陳曰「老夫耄矣」是也。於其國猶當稱名，今惠伯自稱老夫者，蓋藐慢遂之辭。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殺叔仲惠伯不書者，書殺則內大夫相殺，大惡當諱；書卒，則與公子牙美惡相嫌，故不卒，以起諱意也。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解詁》曰：「臧孫許，宣謚。」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解詁》曰：「時見君幼，欲以防示諸大夫。」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久而更傷歸父無罪逐絕，不廢臣禮，故爲立後。言仲遂大惡當絕，直以賢歸父，故存其世爾。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戍、齊國佐、邾婁人同盟于戚。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曹伯名負芻，宣公之庶子，殺世子而自立，故晉執之爲伯討也。［音義］僖二十八年《傳》曰：「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特爲此經發傳，而今板本「于」上仍有「之」字，甚誤。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卒不日者，失德也。葬日者，爲國亂渴葬例也。葬卜柔日，而今用庚辰，亦渴之驗。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一事再見不卒名者，善其出奔，非畏難遠害，能假晉力以威蕩氏，卒拔强族輯公室，智足以奠亂，功足以安國，故繁辭大之也。

宋殺其大夫山。蕩山也。去氏者，爲其擅權弱公室貶罪之。

宋魚石出奔楚。《解詁》曰：「與山有親，恐見及也。」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婁人，會吳于鍾離。

曷爲殊會吳？外吳也。世子殊會，吳亦殊會，貴賤不嫌，辭可同也，然同之中有異焉。鄭玉曰：「首戴之會書『及』書『會』，見公及諸侯同往會之，如臣朝君，使諸侯不得以干世子。鍾離之會書『會』，又書『會』，若諸侯外吳，不與同會，使夷狄不得以亂中國，此則聖人微意，不可不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楚亦夷狄，未嘗殊者，始見稱州已外之矣。欑函亦殊會，始發傳於此者，因此會諸夏、夷狄悉在，內外之文最明。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內之辭言之？《解詁》曰：「据大一統。」言自近者始也。《解詁》曰：「明當先正京師，乃正諸夏。諸夏正，乃正夷狄，以漸治之。葉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近者説，遠者來』；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是也。」謹案：此《春秋》爲後王大法，建首善自京師始，而四海之內莫敢不正，若乃殊方別俗被之聲教，羈縻弗絕而已。故所聞之世始內諸夏，所見之世始治夷狄，操之有本，推之有序，《大學》所謂「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其義然也。會，例時。此吳會中國之始，特危月之。「音義」始，一本作「難」。

許遷于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朱文公曰：「上温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脅木者，君臣將執於兵之徵。」謹案：《五行志》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爲木介。介者，甲，甲兵象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滕文公也。

鄭公子喜率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甲午，晦。

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

《解詁》曰：「此王公失道，臣代其治，故陰代陽。」

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据鄭上稱伯，下稱師。王痍也。王痍者何？傷乎矢也。痍，傷也。晉呂錡射楚子中其目。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末言爾。《解詁》曰：「末，無也。無所取於言師敗績也。凡舉師敗績，爲重衆。今親傷人君，當舉傷君爲重。以言『戰』，又言『敗績』，知非詐，當蒙上日也。」謹案：此晉侯伐鄭，楚子救之，鄭爲主人，而戰言「晉侯及」者，蓋以楚數凌諸夏，鄭附從僭夷，善晉之能敗之，故與使爲主，與甗同義。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

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不得爲晉侯所見。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解詁》曰：「据不得意。扈之會，公失序不致。」謹案：此兼問兩：公至自會，公不見見者；是會也，大夫執者，謂下伐鄭之會也。何氏因誤以爲行父再執，與經不合。不恥也。曷爲不恥？公幼也。公不見見，實以叔孫僑如淫通繆姜而譖公于晉之故。時公尚幼，未能親政，凡有咎辱，責在大臣，故不以病公也。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婁人伐鄭。王之上大夫稱子。

曹伯歸自京師。

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解詁》曰：「据『曹伯襄復歸于曹』。」易也。《解詁》曰：「易故末言『之』，不復舉國名。」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解詁》曰：「和平其臣民，令專心于負芻。」謹案：此釋不名之意。諸侯失地則名，喜時內平其國以待君歸，若與未失國者同，故不名以起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解詁》曰：「訟治于京師，解免使來歸。」謹案：此釋不言「復」之意。復歸者，出有惡。喜時治免其罪，若與無惡者同，故緣賢者之心而爲其君諱。不嫌實無惡者，前稱侯以執，罪已明矣。其言「自京師」何？

《解詁》曰：「据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後歸于衛，俱天子所歸，不言『自京師』。」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天子有命歸之，則諸侯不得治其咎，國人不得易其位，故無難矣。因明喜時能知尊王請命，《春秋》乃以王命除負芻之罪也。倒歸文在上者，若言「自京師歸于曹」，則嫌自者京師有力辭，與歸功喜時意錯。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

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悕矣。」《解詁》曰：「悕，悲也。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閔録之辭。」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善其能以身衛君，故仁録之。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公會晉侯，將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成公將會晉厲公，「音義」板本云「將會厲公」，從開成石經增。襄三年疏引此文亦有「晉」字。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徐彦曰：「言聽獄者，失之大者矣。」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爲宗廟羞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此一事而再言之者，先凡而後目也。「前此者」以下，釋代公執之意。自「成公將會晉厲公」以下，乃申其事而詳敘之，蓋晉人緣乞師不與，恚公而以會不當期爲罪名耳。傳本釋經，經唯一書執季孫行父，而卲公言再執，是不善讀傳矣。內大夫無罪被執者，例月。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日者，有罪。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州盟于扈。《解詁》曰：「行父執釋不致者，舉公至爲重。」

公至自會。

乙酉，刺公子偃。日者，有罪。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結率師侵鄭。二家經曰「北宮括」。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婁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不復言諸侯者，尹單與盟，與葵丘異。

秋，公至自會。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

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解詁》曰：「魯郊轉卜春三月，言正月者，因見百王正所當用也。正月者，歲首；上辛猶始新，皆取其首先之意。日者，明用辛例，不郊則不日。」或曰用然後郊。或，意未明。舊説以爲用事于頖宮，然後郊。要本非傳所取，闕疑殆焉。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婁人伐鄭。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解詁》曰：「方正下壬申，故月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

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解詁》曰：「据下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解詁》曰：「不書者，以爲公請除出奔之罪也。」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上年行父代執晉，憾未平，故今因其來會伐鄭，復欲執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于貍軫而卒。《解詁》曰：「十月壬申日。貍軫，魯地。」無君命，不敢卒大夫。《解詁》曰：「國人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解詁》曰：「善其不敢自專，故引其死日下就公至月卒之，起其事，所以激當世之驕臣。」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婁子貜且卒。蒙上日也。同日二事，日食在上者，先天道，次人事，與鄢陵同義。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州、郤至。

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實欒書弑，稱國者，罪厲公也。不去日者，舉衆弑辭，則失德已明。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解詁》曰：「不書叛者，楚爲魚石伐取彭城以封之。本受于楚，非得于宋，故舉伐於上，起其意也。楚已封魚石，復本繫于宋。言『復入』者，不與楚專封，故從犯君録之。」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婁子來朝。

築鹿囿。

何以書？譏。何譏爾？有囿矣，又爲也。《解詁》曰：「刺奢泰妨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

己丑，公薨于路寢。

冬，楚人、鄭人侵宋。

晉侯使士彭來乞師。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婁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丁未，葬我君成公。

公羊春秋通義卷七終 經傳凡三千三百八十一字

春秋公羊經傳襄公第九　公羊通義

卷之八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爲宋誅也。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爲罪也。追釋書「復入于彭城」之意，就以其假大國之勢犯君竊邑，故出無惡，入有惡也。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解詁》曰：「据莒人伐杞取牟婁，後莒牟夷以牟婁來奔，不繫杞。」不與諸侯專封也。欲言楚彭城則本非楚自取，直言彭城嫌與通濫文同，故還繫之宋，奪正其義，明楚不得專以地封叛人，魚石不得專受封于楚邑。而言「圍」者，起實封也。

夏，晉韓屈率師伐鄭。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婁人、杞人次于合。

秋，楚公子壬夫率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邾婁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罃來聘。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不及時書。

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不葬者，棄夏附楚，與接同罪。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晉、宋將卑師衆，衛將

尊師少，故分別書之。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于戚。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徐彦曰：「《左氏》以爲齊姜，成公夫人；繆姜，宣公夫人。」

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者何？鄭之邑也。《解詁》曰：「以下戍繫鄭。」其言「城」之何？《解詁》曰：「据外城邑不書。」取之也。取其邑而城之，爲守固也。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晉伯自文公以後，唯悼公足稱焉，故復諱其惡。不言爲晉諱者，鄭背中國，甘心于楚，今方與楚爭鄭而犯禮伐喪，所爲與夷狄無異，故傳順經意深責之，言中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左傳》曰：「秋，七月，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若然，取虎牢之事本發于仲孫蔑，成于荀罃，故歸惡大夫而以遂事責之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率師伐吴。

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解詁》曰：「盟地者，不於都也。」

公至自晉。《解詁》曰：「以晉致者，上盟不於都，嫌如晉不得入，故以晉致起之。」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日在下者，齊侯始使世子亢諸侯之禮，《春秋》惡而責之，故獨以不信辭屬光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

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曷爲殊及陳袁僑？据非貴非外。爲其與袁僑盟也。杜元凱曰：「殊袁僑者，明諸侯大夫所以盟，盟袁僑也。」廣森謂：會盟同地例：諸侯盟雖間無事必再舉地，首戴、葵丘、平丘是也；大夫盟間有事乃再地，于宋是也。若此及溴梁之盟，間無事則不再地。君文繁，臣文殺，《春秋》之稱言無非教也。

秋，公至自會。

冬，晉荀罃率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胡康侯曰：「午者，襄公名也。孔子作《春秋》，曷不諱乎？古者死而無謚，不以名爲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夫子兼帝王之道，參文質之中而作《春秋》，以法萬世，如公薨不地、滅國書『取』、出奔書『孫』之類，所以放其文也；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定公名宋而書『宋人』之類，所以從其質也。後世不明此義，則有以諱易人之名者，又有以諱易人之姓者，忌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弋。定弋者何？襄公之母也。《解詁》曰：「襄公者，成公之妾子。」謹案：弋氏，《左氏》經爲「姒氏」。姒姓之字或作「弋」，《詩》所稱「孟弋」是也。魯有兩定姒，《公羊春秋》一書「弋」，一書「姒」，蓋特別之。《國語》曰：「杞、鄫由太姒。」《左傳》衛成公欲祀夏后相，甯武子曰：「杞、鄫何事？」是鄫本夏後，故《史記》及《潛夫·五德志》並以鄫爲姒姓。襄公之母，其鄫女與？

冬，公如晉。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解詁》曰：「以不殊鄫世子，俱言『如』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定弋，鄫女，蓋即世子巫之姊妹，故巫於襄公爲舅，襄公於巫爲出也。《爾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

也。《解詁》曰：「殆，疑。疑讞于晉，齊人語。」謹案：殆，危也。告危于晉也。莒將滅之，則曷爲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解詁》曰：「時莒女嫁爲鄫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有外孫。鄫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謹案：主書者，罪鄫子也。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稻。不殊孫林父者，時晉侯將會吴于戚，使魯、衛先通好。言「及衛孫林父」，則非我欲之。言「會衛孫林父」，則非衛尸其事。文不可施，故不殊衛，以起晉志也。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

吴何以稱人？《解詁》曰：「据上善稻之會不稱人。」吴、鄫人云則不辭。不得先言鄫人而後殊會吴者，其序自主會者爲之也。若言「吴、鄫人」，則不成文，故使吴亦相隨稱人。不嫌進吴者，後會于柤仍殊之，自明矣。鄫敘于會者，刺晉將平莒，鄫之難卒弗能正也。

公至自會。

冬，戍陳。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解詁》曰：「離至，離別前後至也。言我者，以魯至時書，與魯微者同文。微者同文者，使若城楚丘，辟魯獨戍之。戍，例時。」

楚公子貞率師伐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所聞世再見漸進，故日且名。

夏，宋華弱來奔。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莒人滅鄫。《解詁》曰：「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不月者，取後于莒，非兵滅。」謹案：五年《傳》曰「莒將滅之」，則立外孫者，實莒脅鄫人使然，故《春秋》不言鄫亡，而歸惡於莒人滅鄫也。己姓之子以代弋姓，宗廟鬼神非族不享，不謂之滅得乎？《穀梁傳》曰：「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滅而不自知，由别之而不别也。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董仲舒曰：「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於鄫取後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鄫』，此不在可以然之域也。」

冬，叔孫豹如邾婁。

季孫宿如晉。宿，行父之子也。喪父未練而有位於朝，奉使於國，衰世之事不可勝譏，故從武氏子一見法而已。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曷爲不言萊君出奔？据譚、弦、温之等。國滅，君死之，正也。諸言「奔」者，皆責不死位可知矣。《曲禮》曰：「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七年，春，郯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小邾婁子來朝。

城費。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蝝。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率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鄬。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音義］頑，疏云一本作「原」字，非。

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解詁》曰：「据陳侯鮑卒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隱公以不地見隱，此以地見隱者，内薨常地，則不地爲變。外諸侯卒常不地，則録地爲變。各從變例以起問發微，不拘一轍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左傳》曰：「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

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於是弑之。《解詁》曰：「既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鄭伯髡頑何以名？《解詁》曰：「据『陳侯如會』不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穀梁傳》曰：「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解詁》曰：「舍，昨日所舍止處也。」謹案：必知「未至乎舍」者，傳窮經意，名鄭伯于上，書「卒」于下，文連而辭急，明是尚在道辭。若至舍乃卒，辭間既緩，即不得預名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据「陳侯如會」是見諸侯文。致其意也。《解詁》曰：「鄭伯欲與中國，意未達而見弑，故養遂而致之，所以達賢者之心。」

陳侯逃歸。范武子曰：「背華即夷，故書『逃』以抑之。」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月者，正月也。上鄬之會不致，疑公未返國，遂自役如晉與。

夏，葬鄭僖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解詁》曰：「深順上事，使若無賊然。不月者，本實當去『葬』責臣子，故不足也。」黄道周曰：「鄭成公不葬，猶之蔡繆公也。蔡侯肸、鄭伯睔，皆以從楚不葬。鄭僖公之卒，弑也，子駟未討而書『葬』，何也？志正也。書『弑』而又不討賊，則不得書『葬』。書『卒』而又不書『葬』，則無以異于鄭成公。父子異志，而《春秋》異義，故《春秋》權也，量物之輕重而爲之衡者也。」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此侵也，其言「獲」何？《解詁》曰：「据『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戰乃言『獲』也。」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解詁》曰：「時適遇，值其不備，獲得之易。將兵禦難，不明候伺，雖不戰鬭，當坐獲。」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婁人于邢丘。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率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火。

曷爲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大小者，分別延燒甚不甚也。《解詁》曰：「災者，離本辭，故可以見大。」然則內何以不言「火」？內不言「火」者，甚之也。甚痛內有災變，雖小有火，如大災也。《檀弓》稱「新宮火，三日哭」，蓋「不脩《春秋》」文如是。今經云「新宮災」，足知內不言「火」者，君子之新意矣。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繆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伐而言「同盟」者，著鄭與盟也。同盟日者，著鄭叛盟也。《解詁》曰：「事連上伐，不致者，惡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而親伐鄭，故奪臣子辭。」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晉悼公圖復文、襄之業而不義滅小國，故録日責之。

公至自會。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率師伐宋。

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

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斐，鄭大夫子駟。發，子國。輒，子耳也。不言「殺鄭大夫」者，斐弑僖公，本以不欲從晉故。而八年楚伐鄭，《左傳》言時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則發、輒與斐同謀，亦與聞乎

弑者也。前弑君未明，故於此特貶去「大夫」以罪之。

戍鄭虎牢。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解詁》曰：「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以距楚爾，無主有之者，故反繫之鄭，見其意也。」

楚公子貞率師救鄭。

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三軍者何？三卿也。軍將皆命卿，故以三卿解之。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座主姚大夫曰：「治國則謂之卿，在軍旅則謂之士，卿而有軍行者稱卿士是也。諸侯之國得有二卿、二軍而已，上卿將上軍則曰上士，下卿將下軍則曰下士。」廣森謂：古者，言魯初時也。《詩》稱天子六軍，「其車三千」，《魯頌》則曰「公車千乘」，明五百乘爲軍。千乘者，二軍之賦也。僖公之時，猶未有中軍，今始作之矣。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鄭公孫舍之率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音義］疏云《左氏》經作「亳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

公至自伐鄭。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會于蕭魚。

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解詁》曰：「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録其會，起得鄭爲重。」

公至自會。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冬，秦人伐晉。《解詁》曰：「爲楚救鄭。」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凡以兵取内邑者，悉諱言「圍」也。月者，爲下入例。［音義］熹平石經云「顔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

季孫宿率師救台，遂入運。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莒已取台，救之無及，故遂入莒邑以報之。《穀梁傳》曰：「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運，惡季孫宿也。」

夏，晉侯使士彭來聘。

秋，九月，吴子乘卒。《解詁》曰：「賢季子，因始卒其父，是後亦欲見其迭爲君。」謹案：吴終《春秋》未嘗日卒，惡而略之，尤外于楚。

冬，楚公子貞率師侵宋。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詩。

詩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囆、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吴于向。内未有並使以會者，今一會而二大夫出，專恣益甚，故特危月之。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宫結、鄭公孫囆、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伐秦。

己未，衛侯衎出奔齊。前後奔者多矣，或以犯王命、畏大國，兄弟相篡，未有臣逐其君者。今衛侯衎見逐于孫甯，名理之大變，以臣出君，則言不順，故仍自奔爲文，而變例加日以異之。不嫌没孫甯之罪者，後弑君入戚已顯。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率師伐吴。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閲、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婁人于戚。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王季子始受采于劉，是爲康公，其子定公則夏也。天子大夫例字，夏名者，文連王后，君前臣名之義。外逆女不書，見於《左傳》者，莊十八年原莊公逆王后于陳，宣六年召桓公逆王后于齊，經並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解詁》曰：「明魯當共送迎之禮。」謹案：齊姜歸京師，不書者，我不爲媒故。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其言「至遇」何？《解詁》曰：「据季孫宿救台不言所至。」不敢進也。著畏齊之甚。

季孫宿、叔孫豹率師城成郛。齊已取成矣，復得城其郛者，著宿、豹之復成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婁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溴梁。

戊寅，大夫盟。

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偏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偏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解詁》曰：「旒，旂旒。贅，繫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壻爲贅壻矣。以旂旒喻者，爲下所執持東西。不殊内大夫者，欲一其文，見悪同也。至此所以偏刺之者，蕭魚之會，服鄭最難，諸侯勞倦，莫肯復出，而大夫常行，三委于臣而君遂失權，大夫故得『信在』，故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音義〕《文選·西都賦》注引《公羊傳》曰「贅，猶綴也」，疑別本此文之下傳有自釋「贅旒」之義，與僖九年《傳》「震而

矜之」下復出「震之者何」云云相似。

晉人執莒子、邾婁子以歸。《解詁》曰：「録『以歸』者，甚惡晉。有罪無罪，皆當歸京師，不得自治之。」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自是迄哀公，地比四動，皆季氏專强之象。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前爲宿、豹所復，今又伐取之。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婁子瞷卒。

宣公也。［音義］二月開成石經作「三月」。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率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洮。

齊高厚率師伐我北鄙，圍防。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婁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秋，齊師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同圍齊。特言「同」者，深著齊無道，諸侯同心欲圍之。

曹伯負芻卒于師。

楚公子午率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阿。必復舉諸侯者，已異年，文無所承也。下有執，不日者，不信在邾婁，不在諸侯。

晉人執邾婁子。

公至自伐齊。

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解詁》曰：「据諸

侯圍許致圍。」未圍齊也。《解詁》曰：「故致伐起。」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諸侯會時，本謀圍齊，故得言「圍」以抑齊之驕暴。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或曰爲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此二者皆齊罪，蓋兼惡之。《春秋》抑强扶弱，王者之心也。無道而强，不若有道而弱，是以進宋襄，抑齊靈。

取邾婁田，自漷水。

其言「自漷水」何？据取漷東田，不言「自漷水」。以漷爲竟也。何言乎以漷爲竟？漷移也。《解詁》曰：「魯本與邾婁以漷爲竟，漷移入邾婁界，魯隨而有之。諸侯土地，本有度數，不得隨水。隨水有之，當坐取邑，故云爾。」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葬者，篡明。

夏，衛孫林父率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瑗卒。

晉士匄率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据公孫敖言「不至復」。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解詁》曰：「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唯義所在。士匄聞齊侯卒，引師而去，恩動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是後兵寢數年，故起時善之。言『乃』者，士匄有難重廢君命之心，故見之。」蘇轍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有善而專之，君與有焉。必君命而後可，則安用將矣？」劉敞曰：「穀者，齊地也。其曰『至穀』，而後稱其義也。非齊地則勿復乎？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臣之事君也，凡在國，無專焉；子之事父也，凡在家，無專焉。臣、子之大節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喜。

冬，葬齊靈公。《解詁》曰：「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無過，故奪臣子恩，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也。」

城西郛。《解詁》曰：「言『西郛』者，据都城録道東

西。」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遫會莒人盟于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盟于澶淵。

秋，公至自會。

仲孫遫率師伐邾婁。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蔡公子履出奔楚。燮之弟懼及，故出。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解詁》曰：「爲二慶所譖。」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解詁》曰：「自溴梁之盟，臣恣日甚，故比年日食。」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月者，正月也。

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據盟會恒言邾婁人。重地也。惡叛臣竊邑，故録名以見其罪。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日月同行而有揜食，固可以推步得者，至於頻月日食，古今曆算都無其法，而襄公之篇四年再見，躔離乖錯，謂之記異，不亦宜矣？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商任。

庚子，孔子生。陸德明曰：「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今以「十月庚辰朔」校之，舊有「十有一月」字者，誤，故定從《釋文》本。傳記此者，分別自後爲所見之世故也。周十月，夏八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占之《金

匱式》曰：「六陽罡爲六合，臨時之方，青龍繫日，具神勝光，天乙登車，朱雀翱翔，始以龍見，終以蛇藏，是有德而章、無位而王者與？」《解詁》曰：「時歲在己卯。」謹案：於今禄命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也。漢四分曆，是歲己酉，與何氏不合，但四分依《命曆序》，以爲庚申歲獲麟，而《感精符》則云：「獲麟之歲在單閼。」單閼，卯也。四分上推，太初元年丁丑、漢元年乙未，《三統曆》引《漢志》曰：「高帝元年，歲在大棣，名曰敦牂。」元封七年，歲名困敦，並與四分較差一年。太史公《曆書》曰「太初元年，歲名閼逢攝提格」，又實甲寅，非丁丑矣。萬稘遂古，七曆殊元，同異得失，無以辨之。今以《公羊》家學既從何氏，仍其舊注，存師説焉。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月者，正月也。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沙隨。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婁鼻我來奔。

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據非以地來奔。以近書也。近者，所見之世也。入所見世，治法大備，將使遠近大小若一，小國始合有大夫，但盟會之等載記闕略，不得周知，故還録其接我者以見法。必見法于邾婁者，亦取治自近者始也。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解詁》曰：「前爲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歸』。」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者何？晉之邑也。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據魚石直言「復入于彭城」。

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左傳》曰：「齊侯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故曰「由乎曲沃而入也」。傳以此解上者，明與魚石但據彭城不入宋者異。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率師救晉，次于雍渝。

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解詁》曰：「据『次于聶北救邢』。」先通君命也。救晉者，君命也。次者，進退在豹也。先書君命而後録臣事，《春秋》之教也。然救不言「次」，本書「次」者，刺不及事之義，因而分别先後，又隨事設義云爾。

己卯，仲孫遬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婁。日者，有罪也。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于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晉人殺欒盈。

曷爲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前得罪出奔，位已絶，惟以道去國者，雖不在位，猶從大夫之秩。今盈入晉作亂，罪重不得復稱故大夫也。《解詁》曰：「稱人者，從討賊辭，大其除亂也。」

齊侯襲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率師侵齊。

夏，楚子伐吴。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絶，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弒，楚子果從諸侯伐鄭，滅舒鳩，魯往朝之，卒主中國。」

大水。

齊崔杼率師伐莒。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陳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咸宜咎出奔楚。[音義]《釋文》云「咸」，本又作「鍼」。按開成石經是「鍼」字。

叔孫豹如京師。

大饑。《穀梁傳》曰：「五穀不升爲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率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陳儀。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率師入陳。《左傳》曰：「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産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子展命師無入公宫，與子産親御諸門。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别而纍，以待于朝。子展執縶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由此言之，鄭人之師以直報怨，卒定以禮而不加暴焉，入國之善者也，故曰「《春秋》之例，日入者善也」。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會盟一事，不舉重者，以異地也。重言諸侯者，間有異事，與祝阿同例。据《左傳》，是會晉本合諸侯伐齊，以報二十三年之役。齊人以莊公説且賂晉侯，晉侯許之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遂亂受賂，黨弒君之賊，中國之大恥，公與有惡焉。《春秋》不言「伐齊」，所以深爲内諱而存中國也。重丘之盟，稷之會，其迹正同。於彼目言之，於此諱之，所謂遠世、近世異辭。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陳儀。

陳儀者何？衛之邑也。本邢邑，衛滅邢而有其地。曷爲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弒也。衎在陳儀，蒯聵在戚，其未得衛甚明，而傳輒以不言「入于衛」爲難者，蓋以衎與蒯聵若有君衛之道，雖偏安一邑，《春秋》皆得以「入于衛」言之。何則？四境之内，尺土莫非衛也。昭公之在鄆，猶在魯也。是故以敬王之居狄泉，敬王有周，子朝不得有周也。若衎者，有國戚與陳儀舉者，即不與使有衛之辭也。不能自保，去國不能自復，而謀爲諼于逐我者，之子甚足賤惡，故從出入有惡之例，使與叛臣入邑者同文也。何以不名？其奔名，其歸名，則於此可省文，因别見罪輕于朔矣。

楚屈建率師滅舒鳩。

冬，鄭公孫囆率師伐陳。

十有二月，吴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巢，楚邑名。時巢人以吴子勇而輕死，開門誘之。謁果入其門，爲所射殺。吴子謁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與鄭伯髡頑同義。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解詁》曰：「衎盜國，林父未君事衎。言『叛』者，林父本逐衎，衎入故叛。衎得誅之，故正之云爾。」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此諼君以弑也，其言「復歸」何？《解詁》曰：「据齊陽生至陳乞家，時書入于齊，❶不書復歸。復歸者，入無惡文。」惡剽也。《解詁》曰：「主惡剽，衛侯入無惡，則剽惡明矣。」曷爲惡剽？剽之立，於是未有説也。《解詁》曰：「凡篡立，皆緣親親也。剽以公孫立于是位，尤非其次，故衛人未有説，喜由此得成諼禍，故惡以爲戒也。」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据晉繼弑而立，剽逐君而立，其事異，知非蒙託始省文，故問其義。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解詁》曰：「欲起衛侯失衆出奔，故不書『剽立』。剽立無惡，則衛侯惡明矣。」謹案：《春秋》之於衎、剽，兩無所與，故曰「衛侯入于陳儀」。又正甯喜之弑而衎之失德，見曰「衛侯衎復歸于衛」。又正孫林父之叛而剽之竊國，亦見古者貴戚之卿，君有大故，反復諫而不聽則易位。向使孫甯之謀果以義動，爲社稷之大計，剽次當立，又有令德，君子且醇乎惡衎矣。明於惡剽之説，則爲臣者儆；明於惡衎之説，則爲君者懼。范武子曰：「衎實與弑，故録日以見之。書日，所以知其與弑者。言辛卯弑君，甲午便歸，是待弑而入，故得速也。」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獨鄭見名氏者，起本當言晉趙武也。《左傳》曰「趙武不書，尊公也」，此著明大夫不敵君之義也。晉之貴卿猶不得敵公，則良霄不嫌矣。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❶「時」，原誤作「詩」，今據阮刻本《春秋公羊傳注疏》改。

晉人執衛甯喜。

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解詁》曰：「据甯喜弑君者，稱人而執，非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孫林父以戚叛如晉，晉黨於孫氏而爲之執喜，故曰「不以其罪」。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瑗、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鱄曷爲出奔晉？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解詁》曰：「固，猶必也。喜者，殖子。」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欲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解詁》曰：「喜素信鱄，以爲鱄能保獻公。」獻公謂公子鱄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公子鱄辭曰：「夫負羈縶，執鈇鑕，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解詁》曰：「縶，馬絆也。僕，從者。庶孽，衆賤子，猶樹之有孽生。」謹案：此言是鱄時從獻公在外，而何氏責其移心事剽，背爲姦約，抑又過矣。若夫約言爲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解詁》曰：「鱄見獻公多詐不敢保。」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解詁》曰：「欲以此語迫從，令必約之。」公子鱄不得已

而與之約。《左氏》述其約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已約，歸至，殺甯喜。殺甯喜不以討賊之辭者，獻公之大夫與里克同義。公子鱄挈其妻子而去之。既愧負甯氏，又以獻公淫刑無信，見幾而去。將濟于河，攜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解詁》曰：「攜，猶提也。昧，割也。時割雉以爲盟，猶曰視彼割雉，負此盟則如彼矣。」謹案：《穀梁傳》云：「鱄之去，合乎《春秋》。」《癈疾》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鱄以君之小負自絶，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音義]《釋文》云：「昧，舊音刎。」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曷爲再言豹？《解詁》曰：「据盟于首戴，不再出公。」殆諸侯也。曷爲殆諸侯？爲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解詁》曰：「殆，危也。」謹案：殆者，不信之辭。獻公無信，又使其惡臣甯喜之黨來。良霄、孔瑗後亦皆弑君者，而諸侯之大夫雜夷楚之使相與結盟，反覆無信，故爲内危録之，而再言豹也。會盟一地不舉重者，此楚與中國爭伯之始，亦危録之意。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解詁》曰：「豹、羯爲政之所致。」

夏，衛石惡出奔晉。甯喜之黨。

邾婁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解詁》曰：「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解詁》曰：「靈王。」

乙未，楚子昭卒。《解詁》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謹案：閏者，積月之餘日而附于前月，故不更繫月，與壬申同例。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何言乎公在楚？《解詁》曰：「据成十一年正月公在晉，不書。」正月以存君也。《解詁》曰：「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

存之，故言『在』。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録之。」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衎卒。

閽弑吴子餘祭。

閽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閽？刑人非其人也。《解詁》曰：「以刑人爲閽，非其人，故變盜言閽。」謹案：《祭統》曰：「閽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鄭司農以爲夏、殷時也。若然，墨者使守門，周公制禮如是，但王政與世隆污，情變黠僞，則防姦遠患之道益密，故《春秋》因此事而著不近刑人之戒，亦變周從殷之一端焉。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穀梁傳》曰：「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齊、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城杞。《左傳》曰「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解詁》曰：「貶稱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宗廟社稷，當坐也。」

吴子使札來聘。

吴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解詁》曰：「据向之會稱國。」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解詁》曰：「與，并也，并季子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解詁》曰：「迮，起也，倉卒意。迭，猶更也。」[音義]迮，子各反。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解詁》曰：「祝，因祭祝也。《論語》曰『雖疏食菜羹，瓜祭』是也。」曰：「天苟有吴國，《解詁》曰：「猶曰天誠欲有吴國，當與賢弟。」尚速有悔于予身。」尚，庶幾也。《解詁》曰：「悔，咎。予，我也。欲急致國于季子意。」徐彦曰：「成十七年，《左氏傳》『晉士燮祈

死』下，何氏作《膏肓》難之曰：『休以爲人生有三命，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摘暴，未聞死可祈也』。昔周公之隆，天不出妖，地不出孽，陰陽和調，災害不生。武王有疾，周公植璧秉圭，願以身代，武王疾愈，周公不夭。由此言之，死不可請，偶自天禄欲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爲果死，因著其事以爲信然，於義《左氏》爲短。然則今此謁等亦自祈死，而得難《左氏》者《公羊》，此事直見謁等愛其友弟，致國無由，精誠之至而願早卒，遂忘死不可祈之義矣。猶如周公代死，子路請禱之類，豈言謁等祈得死乎？而謁及餘祭之死，或入巢之門，或閽人所殺，抑亦事非天眷也，豈如《左氏》以果死爲信然？故得難之。」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不在曰亡。即之，即位也。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焉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解詁》曰：「闔廬，謁之長子光。專諸，膳宰。僚嗜炙魚，因進魚而刺之。」［音義］焉，開成石經作「惡」。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推季子之心，本以光正當立。假令夷昧死，季子受之，比其即世，亦必歸國於光，故光既自立，因而不討也。慶父無可立道，魯季子處之以義；闔廬有可立道，吴季子處之以仁。去之延陵，《解詁》曰：「延陵，吴下邑。禮，公子無去國之義，故不越竟。」終身不入吴國。《解詁》曰：「不入吴朝，既不忍討闔廬，義不可留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賢季子，則吴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解詁》曰：「方以季子賢，許使有臣、有大夫，故宜有君。」札者何？吴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解詁》曰：「故降字而名。」季子者，所賢

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必使臣、必使子者，必使全其爲臣、子之道。當札君父之世，並未得有君、有大夫，今爲季子足與之，則非臣子尊榮欲與君父共之之意，故仍未許醇同諸夏，此《春秋》以忠孝教也。讓國事在昭公時，豫賢之於此者，吴能修禮義來聘，因其可賢而賢之，所以得起其讓者。迄《春秋》，吴大夫皆不得以名見，足知札特書名爲賢故矣。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頗來聘。聘，例時。此月者，與公如楚同意。莊、文之篇，楚再來聘，皆取其敬慕中國。至是公親往朝楚，使大夫報聘而已，凌轢諸夏之甚，故爲諸夏危録之。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弑君例不日者，君失德也。般之罪惡不待貶絶，固無爲父之道，報于宮中以亡其身，故去日見亦有罪焉。太史公曰：「爲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若蔡景公所以爲鑒也。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解詁》曰：「外災，例時。此日者，爲伯姬卒日。」

天王殺其弟年夫。《解詁》曰：「王者得專殺。書者，惡失親親也。未三年不去王者，方惡不思慕而殺弟，不與子行也。不爲諱者，年夫有罪。」

王子瑕奔晉。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謚何？《解詁》曰：「据葬紀伯姬不言謚。」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解詁》曰：「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謹案：傅，傅母也。母，保母也。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於紀伯姬但隱之而已，宋伯姬又加賢焉，故録其謚也。共姬之謚，從共公者也，善得正也。《詩》起二《南》，二《南》起《關雎》。而《大雅》稱文王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蓋文王之所以風化天下者，本自正夫婦始。夫婦不正，然後貞女失所，淫俗流行。極十五國

之弊，乃至陳靈公之世，《株林》刺于上，《澤陂》、《月出》風于下，浸淫百餘年閒，小人不復知有廉耻，君子不復知有美刺，而《詩》教遂亡。《詩》亡于陳靈者，《春秋》之所爲懼而作也，故上本文王之教，隱、桓之際，首正妃匹於內女，賢不肖必謹而別之。觀鄫季姬之淫泆，則數年之閒而婦喪其躬，夫虧其體，仇及奕世，子孫見戕，此《春秋》之所以爲戒，亦《株林》之意也。觀宋伯姬之貞信，遭患難而不失其度，年踰閒居而不易其節，故能生致三國之媵，没動諸侯之哀，此《春秋》之所以爲勸，《漢廣》、《行露》之意也。《左氏》頋詭託君子之言，譏其女而不婦，殆猶漸於末世流俗之見者與？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鄭人殺良霄。與欒盈同義。

冬，十月，葬蔡景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　君子辭也。恕蔡人不敢討君之嫡嗣，又臣民之心莫不欲諱其國惡。使若般弑爲疑獄者，故緣情量力不過責也。許世子之罪隱，《春秋》責之以深；蔡般之罪顯，《春秋》治之以恕。蓋以教天下後世之聽獄者，莫非中庸之道也。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宋災故者何？　諸侯會于澶淵，凡爲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言所爲何？　録伯姬也。《解詁》曰：「重録伯姬之賢，爲諸侯所閔憂。」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解詁》曰：「更，復也。復者，如故時。諸侯共償復其所喪。」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　卿也。《左氏》以爲晉趙武之等是也。卿則其稱人何？　貶。曷爲貶？　卿不得憂諸侯也。《解詁》曰：「大夫之義，得憂內，不得憂外，所以抑臣道也。」謹案：大夫交會久矣，唯此一事録，其所爲尤見專福之實，故特貶之。宋向戌併貶者，亦徧刺之意。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解詁》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作不書者，見者不復見。」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范武子曰：「書非禮。」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解詁》曰：「莒子納去疾，及展立，莒子廢之。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去疾奔齊。稱人以弒者，莒無大夫。」

公羊春秋通義卷八終 經傳凡四千九百七十六字

春秋公羊經傳昭公第十　公羊通義

卷之九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漷。今《公羊》本作「石惡」。石惡前已奔晉，此必誤也。《釋文》未言，《左》、《穀》有異，且本疏亦作「齊」字，故定從之。[音義]齊惡，二家經並如是，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解詁》曰：「据八年稱弟。」貶。曷爲貶？爲殺世子偃師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解詁》曰：「難八年事。」言將自是弑君也。招殺世子而立公子留，致哀公自縊，故云爾。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貶？据貶必於其重者。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故特著其爲同母弟。《春秋》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不貶絶以見罪惡也。貶絶然後罪惡見者，貶絶以見罪惡也。目言《春秋》者，亦一經之通例。若招殺世子、商臣弑父，皆所謂不待貶絶者也。其貶絶然後罪惡見者，有二類：一者義隱，若楚莊王、晉郤缺之屬；一者事隱，若夫人氏仲遂之屬。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解詁》曰：「据棄疾不豫貶。」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陳以招之故，君死國滅，卒乃歸惡孔瑗、公子過，而招幸免于戮，其殺世子之罪已見，亡陳之爲罪首尚未見，故《春秋》甚惡招，重於此貶著之

也。

三月，取運。

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本內邑，久叛屬莒，今復取之。不言「伐莒」者，諱伐喪也。月者，録責之，起諱意。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鍼有寵于桓公，景公忌之，使出仕于晉，方責秦伯不能容其母弟，欲加「奔」文，故特以名見此，與莒慶爲譏逆女特書同例。

六月，丁巳，邾婁子華卒。

晉荀吳率師敗狄于大原。

此大鹵也，曷爲謂之大原？古文《春秋經》作「大鹵」，《公羊》師以今説讀之爲「大原」，故弟子難之。地物從中國，《解詁》曰：「以中國形名言之，所以曉中國，教殊俗也。」邑人名從主人。《解詁》曰：「邑人名，自夷狄所名也。不若地物有形名可得正，故從夷狄辭言之。」謹案：此言「大鹵」者，從狄邑。名之「大原」者，從其地形廣平名之也。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原之言遠也，隰之言濕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吳。莒去疾者，當國辭。入者，簒辭。展之罪重矣，而去疾不免爲簒者，著去疾之不正也。謂之莒展者，猶陳佗之例也。踰年之君而不與成君之稱，爲弑其君絶之也。既絶之，則展罪已顯，故於其弑也從莒無大夫常文。啖、趙之徒自不守踰年稱公之法，誤以曹羈、莒展與鄭忽比類，反疑經無惡展之文，而斥《左氏》記莒事爲失實，其妄至此。有罪不月者，不成之爲君，故亦不得用諸侯奔例矣。

叔弓率師疆運田。

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解詁》曰：「疆，竟也。與莒是正竟界。」與莒爲竟，則曷爲率師而往？畏莒也。

葬邾婁悼公。所見之世，邾婁始書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左傳》曰：楚公子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弑之。葬王于郟，謂之郟敖。《韓非子》亦稱《春秋》記曰：王子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

也」。然則卷之卒，非實卒矣。《春秋》不言「弑」者，爲內諱也。前此伯國惟齊懿公弑君自立，文公未之朝也。今楚，夷狄之國，公子圍親弑君之賊，而昭公屈節往朝，內恥之大者，故略其實，没其文，所以扶中國，存天理，微乎旨乎！

楚公子比出奔晉。《解詁》曰：「辟內難也。」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解詁》曰：「乃，難辭也。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謹案：昭公之篇屢言「至河乃復」，蓋皆季氏爲之，使公不得志于晉。《穀梁傳》曰：「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此最得其實。《左氏》壹以爲晉人辭。公者，魯史順季氏之飾詞耳。是行，經書于冬，而《左傳》在秋，安知非即史官欲飾成公復爲晉辭弔喪，故移公行期以就少姜卒之月日耶？

季孫宿如晉。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正也。時唯畏齊、晉大國，間有使卿行者，屬襄公之喪，滕君親來，雖爲失禮，然無施不報。今亦加禮，特使卿會其葬，善得輕重之宜。月者，順內恩録之也。

秋，小邾婁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解詁》曰：「爲季氏。」

北燕伯款出奔齊。《解詁》曰：「名者，所見世責小國詳録，出奔當誅。」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解詁》曰：「爲季氏。」[音義]疏云：「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經亦作『雹』字，故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今此若有作『雪』字，誤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婁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徐稱子又不外淮夷者，皆以非中國主會，無所殊也。

楚子執徐子。二家經皆曰「楚人」。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

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

此伐吴也，其言「執齊慶封」何？ 爲齊誅也。《解詁》曰：「故繫之齊。」其爲齊誅奈何？ 慶封走之吴，吴封之于防。《解詁》曰：「以襄公二十八年奔魯，自是走之吴。不書者，已絶於齊，在魯不復爲大夫，賤，故不復録之。」然則曷爲不言「伐防」？ 不與諸侯專封也。防既非齊地，不得與圍宋彭城同例，故直言「伐吴」而已。 慶封之罪何？ 脅齊君而亂齊國也。《解詁》曰：「稱侯而執者，伯討也。」董仲舒曰：「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 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何也？ 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 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也。 是故齊桓不與專地而封，晉文不與致王而朝，楚莊不與專殺而討。《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 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爲天下大禁。」

遂滅厲。 伐、執例不月，七月爲此滅出也。［音義］厲，疏云有作「賴」字者。 按古文，厲、賴通，《論語》「厲己」，鄭讀爲「賴」；《漢·武帝紀》「祖厲河」，李斐曰「音嗟賴」是也。此厲，即僖十五年齊所伐者。《左氏》經於彼作「厲」，於此作「賴」，寫者異耳。 又桓十三年《傳》有「賴人」，杜預云「賴國在義陽隨縣」。 僖十五年下云「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明「厲」與「賴」爲一。《水經注·漻水篇》曰：「厲鄉亦云賴鄉，故賴國也。」

九月，取鄫。

其言取之何？ 滅之也。 滅之則其言取之何？ 内大惡，諱也。 内諱滅國辭，難曰入，易曰取。 月者，從滅國例，起實滅也。 取載，不起者，彼承伐文，載是國。 明此屬上有莒人滅鄫，嫌實取莒邑矣。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舍中軍者何？ 復古也。 初作中軍時，三分公室，三家者各有其一。 今更毁中軍，四分公室，而季氏有其二，此實弱公室之事，然當時必以復古爲名。《春秋》就以善復古書之者，内辭也。 隱惡而揚善，臣子之道也。 然則曷爲不言三卿？《解詁》曰：「据上言『作三軍』，等問不言『軍』云『卿』者，上師解言『三卿』，因以爲難。」五亦有中，三亦有中。《解詁》

曰：「此乃解上『作三軍』時意，作時益中軍，不可言『中軍』者，五亦有中，三亦有中，不知何中也。今此据上『作三軍』，不言『中』，則益三之中，舍三之中，皆可知也。弟子本据上言『作三』，難下中不言『三』也。如師解，言本益中，故下言『舍中』，爲其將復据下中難上不言『中』，故解上以解下，如此，則下不言『三』亦可知也。」謹案：月者，重録之，作舍同例，然公如晉亦得蒙正月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來奔，雖不以地，亦當以近書。而傳云然者，經含兩義，則舉其重者釋之。其言「及防茲來奔」何？《解詁》曰：「据漆閭丘不言『及』。」不以私邑累公邑也。《解詁》曰：「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君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絶之。」劉敞曰：「私邑者，所受於君而食之者也。公邑者，非食之者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率師敗莒師于濆泉。

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爾雅》曰：「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傳釋其地有涌泉，故以泉名耳。何氏謂當戰而涌，甚謬。

秦伯卒。

何以不名？至此始發難者，据所見之世録小國。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解詁》曰：「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境，擇勇猛者而立之。」謹案：秦居西陲，雜犬戎之習，非實夷國也，用夷俗爾。其名何？《解詁》曰：「据秦伯罃、稻名。」嫡得之也。《解詁》曰：「獨罃、稻以嫡得立之。」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越何以稱人？「徐人、越」云則不辭。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解詁》曰：「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貶，復卒略之者，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録内行也。諸侯内行小失，不可勝書，故於終略責之，見其義。」

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

楚薳頗率師伐吴。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傳例》曰：「暨，不得已也。」《左傳》亦曰：「齊求之也。」《解詁》曰：「時魯方結昏于吴，外慕强楚，故不汲汲于齊。不出主名者，君相與平，國中皆安，故以舉國體言之。」謹案：《左氏》許惠卿説此爲燕與齊平。推尋經文，下有「叔孫舍如齊莅盟」，與定十一年「及鄭平，叔還如鄭莅盟」情事正同。且以僖公之篇「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較之，彼閒無他事而重舉衛，此伐在隔年而不重舉北燕，其非燕、齊平，審矣。

三月，公如楚。

叔孫舍如齊莅盟。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日食于陬訾、降婁之交。《左傳》士文伯説「魯、衛惡之，衛大魯小」，應在其君卿之喪也。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穀梁傳》曰：「鄉曰衛齊惡，今曰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也？ 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

九月，公至自楚。如楚危月，出致同例。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解詁》曰：「當時而日者，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録之。」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變「其」曰「陳」者，世子繫君言「其」則可，繫招言「其」則不可；言「其公子」則可，言「其世子」則不可。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招所使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招所立也。

秋，蒐于紅。

　　蒐者何？ 簡車徒也。何以書？ 蓋以罕書也。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不去「大夫」者，非討賊之

辭也。蓋過實不與弑，而招歸罪焉，若魯翬討寪氏之比。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葬陳哀公。《解詁》曰：「日者，疾詐諼滅人也。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諼託義，故列見之。託義不先書者，本懷滅心。」劉敞曰：「此楚子也，其稱『師』何？貶。曷爲貶？乘人之亂，滅人之國，執人之賊，殺人之臣，稱侯則疑于伯，稱人則疑于討，滅重矣，故壹見之於師也。」謹案：孔瑗不言「大夫」，討賊之辭也。蓋招所使殺偃師者，若成濟之比，承上「滅陳」文，已明復事。事繫陳者，深存陳之意。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撿《左傳》，時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同如陳，經唯書内大夫者，離至也。

許遷于夷。

夏，四月，陳火。

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解詁》曰：「据災異爲有國者戒。」存陳也。曰存陳，悕矣。曷爲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悕矣。《解詁》曰：「月者，閔之。罪人，招也。孔瑗，弑君賊也。」徐彦曰：「悕，謂悲也。」姚大夫曰：「言『存陳』者，孔子悲之也。滅國多矣，曷爲獨悲陳而存之？以楚託於名義。若義當滅陳，世無敢議楚罪者。若是陳將竟滅矣，而幸而復存，是可悲矣。是以《春秋》於其未復而亟存之也。」廣森謂：陳已滅，則《春秋》雖欲存之，他無可記，故因天火而録之。不用外災，常例矣。

秋，仲孫貜如齊。

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

夏，晉欒施來奔。《左氏》經曰「齊欒施」。

秋，七月，季孫隱如、叔弓、仲孫貜率師伐莒。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戌卒。《解詁》曰：「去冬者，蓋昭公取吴孟子之年。」謹案：此《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坊記》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吴」，謂書

「夫人至自吳」，不書「姬氏」，是「不修《春秋》」文如是，君子修而削之矣。蓋事在是冬十月或十一月，不存其事，故亦不存其月。若移冬于十有二月之上，則諱意不顯。《春秋》之爲諱也，没其文而不没其實，必有所託以見端云。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楚子虔何以名？《解詁》曰：「据誘戎曼子不名。」謹案：虔，即元年《經》公子圍也，本共王審之子，康王昭之弟，篡立後更名虔。絶。曷爲絶之？爲其誘討也。《左傳》曰：「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爲絶之？《解詁》曰：「蔡侯般弑父而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解詁》曰：「内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故不與其討賊，而責其誘詐也。地者，起以好會誘之。」董仲舒曰：「《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已別矣。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予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爲仁。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予，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潞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夫我無之求諸人，我有之而非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其理逆矣，何可謂義？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閒，然後辨乎内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内治反理以正身，據禮以勸福；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衆。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春秋》刺人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書而非之。凡此六者，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于外，此之謂也。且論已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寛與？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寛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

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弗親則弗信，弗尊則弗敬。二端之正侻于上而非僻之行則于下，仁義之處可無論乎？」[音義]「懷惡而討不義」，讀當於「討」字絶之。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大蒐于比蒲。

大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范武子曰：「時有小君之喪，不譏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忘危。」廣森謂：古者戰勝以喪禮處之，蒐非同純吉，且起大役，須先期屬衆，比時有喪重，致衆罷遣，故君子緣人情不譏也。

仲孫貜會邾婁子盟于侵羊。

秋，季孫隱如會晉韓起、齊國酌、宋華亥、衛北宮佗、鄭軒虎、曹人、杞人于屈銀。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解詁》曰：「歸氏，胡女。」謹案：齊歸，子野母敬歸之娣。何氏以爲襄公嫡夫人，非也。疏因附會其初至不書者，蓋爲世子時娶之。据《左傳》會于沙隨之歲，襄公始生，《公羊》雖無明文，然成十六年《傳》猶言「公幼」，則襄公之幼可知。假令其娶定在即位以後，而襄夫人經絶不見者，似本未有正嫡云。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解詁》曰：「据陳子也。」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解詁》曰：「靈公，即般也。不君，靈公坐弒父誅，不得爲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繼父也。上不與楚誘討，嫌有不當絶，故正之云爾。」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解詁》曰：「据惡惡止其身。」誅君之子不立。《解詁》曰：「雖不與楚誘討，其惡坐弒父誅，當以誅君論之。」謹案：此亦《春秋》託王法也。昔周公誅管叔而宥蔡叔，厥後蔡仲紹封，而管叔之子不得立，是其制也。既絶其世，復稱世子者，常辭。君薨稱子某，今不稱子某，即是絶之。若併去世子，無以知是嫡與否，不與立之義反不見也。劉敞橫議此傳義與文反，而以鄭世子忽爲難，彼未知伯在喪稱名，即與侯在喪稱子同理。既書鄭忽于前，不嫌不當立矣。《春秋》美惡不嫌，可以同辭，必欲强相援比，又可謂蔡世子般亦與使有蔡之文乎？非怒也，

無繼也。徐彥曰：「非由惡其父，遷怒其子孫，但由靈公大逆，理無繼嗣。」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意時有所築隄，善崩潰，殺人釁之。《解詁》曰：「日者，疾諼滅人。」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率師納北燕伯于陽。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解詁》曰：「子，謂孔子。乃，乃是歲也。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後作《春秋》。按《史記》，知『公』誤爲『伯』，『子』誤爲『于』，『陽』在，『生』刊滅，闕。」謹案：此當爲納北燕公子陽生于某地，自「生」以下字並滅爾。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解詁》曰：「如，猶奈也。猶曰奈女所不知何？寧可强更之乎？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也。」《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解詁》曰：「唯齊桓、晉文，會能以德優劣、國大小相次序。非齊桓、晉文，則如主會者爲之，雖優劣大小相越，不改更，信史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詞有褒與貶絶，假天子之事，故謙以爲罪也，亦猶孟子云「罪我者其惟《春秋》矣」。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然。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憖出奔齊。不日者，憖無罪也。憖與公謀去季氏，從公如晉，晉人拒公，憖惶懼出奔。公之復，季氏爲之也。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解詁》曰：「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强。今楚行詐滅陳、蔡，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故狄之。」謹案：鮮虞，姬姓之國，見于《世本》。杜預謂白狄別種，妄也。後改國名中山。《左氏》哀三年傳有「求援于中山」者，即是。《史記》「中山武公」，徐廣以爲西周桓公之子，雖失其實，然爲周之分子無疑耳。晉爲諸夏盟主，楚翦覆姬宗，坐視不救，又

效楚之尤，亦加兵于同姓，故稱國狄之。《春秋》特於此責晉之甚者。初，楚人爲申之會，請諸侯于晉，晉弗敢競。楚由是大得志于中國，放乎滅陳、蔡者，晉君臣爲之也。蘇轍曰：「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不能，君子不罪也。能伐鮮虞而不救陳、蔡，非力不足也，棄諸侯也，故以夷書之。」

十有三年，春，叔弓率師圍費。費，内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蓋季氏之臣有南蒯者，以邑叛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此弑其君，其言「歸」何？《解詁》曰：「据齊陽生入惡不言『歸』。」歸無惡於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解詁》曰：「時棄疾詐告比得晉力可以歸，至而脅立之。比之義，宜效死不立而立；君因自經，故加『弑』也。言『歸』者，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責之爾。不日者，惡靈王無道。封内地者，起禍所由，因以爲戒。」

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音義］弑，二家經作「殺」。若然，則比專得弑君之罪，而棄疾反類於討賊之人矣，不亦頗乎？此條及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公羊》經文皆特長于《左》、《穀》。

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解詁》曰：「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其意不當也。《解詁》曰：「据上傳知其脅。」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卷縊而比出，比歸而虔縊。比自謂於虔無一日君臣之誼，然而君子惡比受棄疾之君己，而樂成其弑也，故歸弑於比，以爲後世大防。比不立而殺虔謂之討賊，比立而殺虔是弑而已矣。高閌曰：「棄疾不得比之勢，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遽欲爲君，則成楚靈之弑者乃比也。若使人受其名，己享其利，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置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弑君，所以絶後世姦人之禍也。」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難不言楚人，又不言殺公子比意。言將自是爲君也。《解詁》曰：「故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棄疾即楚子居也。」謹案：棄疾奉比爲王，而已

爲之司馬。比雖不成君，棄疾固君之矣，故經曰「弑公子比」，既不與比以君之名，仍罪棄疾以弑之實。《春秋》一言而權衡，各當如此。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

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晉人辭公。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時實棄疾復封陳、蔡，諸侯因楚之亂而飾爲己功，君子恥之，故以不與者爲無恥也。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解詁》曰：「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謹案：吳，世子偃師之子。廬，世子有之子也。有子不絶者，罰弗及嗣，猶燬朔之子無絶義也。名者，皆始立國，文無所承也。傳言不與諸侯專封者，謂楚專封之，與彭城、慶封傳文同自明。或因上言「諸侯遂亂，反陳、蔡」而疑爲平丘會上諸侯者，非傳及何氏之意，然反復經文，陳、蔡之爲受封于楚，實無迹可尋。蓋邢、衛，緣陵雖犯專封之咎，猶爲興滅國繼絶世。此則楚滅之，而楚自復之，安足爲德？且棄疾本以利動，故直略之，不復爲文。實壹若陳、蔡之自紹其國者，而不與楚之義嚴矣。此即《春秋》貴明義，不貴明事之效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書「葬」者，爲廬伸討賊之志也。志苟不忘復讎，雖假手於楚，猶蔡討也，亦葬陳靈公之意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隱如至自晉。一事而再見者，卒名，常辭也。《左傳》不達，乃以僑如爲尊夫人，隱如爲尊晉。尊夫人或可通，尊晉則尤與內其國之義乖盭。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恢者，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禍重又以在近世，合録名氏也。若然秦鍼、莒牟夷之屬，皆得言以近書。傳輒發異義者，所見之世雖録小國事，事載之亦不勝文繁。其特書者，要各有主書之義。若秦亡母弟、莒殺公子，假令在所聞限，雖可責猶不責，今而責之，即是以近書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昧卒。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解詁》曰：「畢竟祭事。」謹案：去樂者，哀也。卒事者，君事重也。《穀梁傳》曰：「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然非卿喪，不得以聞。《檀弓》曰：「衛有太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明非有命，則不敢告，正以太史非卿故也。經言有事不舉祭名者，略爲變禮張本。不主譏祭，與宣八年同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後魏清河王懌曰：「攝主者，攝斂神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尚爲之不繹，況臣聞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廣森謂：大夫聞君之喪不得終祭，《曾子問》固言之矣。蓋陰厭而事主之禮畢，酳獻而事尸之禮畢，故攝主與尸事畢，對文以爲節也。《禮》曰「士不攝大夫」，若兄弟、宗人爲士者，即不可使攝。若同爲大夫，同當奔喪，又孰相爲攝？益知《解詁》錯誤。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獻尸事畢，不賓尸也。假令當賓尸而聞喪，則亦獻尸而已。不獻賓，兄弟以下也。

夏，蔡昭吴奔鄭。徐彦曰：「《左氏》、《穀梁》皆言『朝吴出奔鄭』，今此作『昭吴』字，又不言『出』者，所見之文異。」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此與十七年甲戌占，董生以爲宿並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弑，死後莫敢復責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日比再食，其應在《春秋》後也。

秋，晉荀吴率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楚子誘戎曼子，殺之。

楚子何以不名？《解詁》曰：「据誘蔡侯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解詁》曰：「以爲固當常然者，乃所以爲惡也。戎曼稱子者，入昭公，夷狄皆進至其爵。不日者，本不卒。不地者，略也。」

夏，公至自晉。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大雩。

季孫隱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婁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郯子來朝。

八月，晉荀吴率師滅賁渾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孛者何？彗星也。《解詁》曰：「三孛皆發問者，或言『入』，或言『于』，或言『方』，嫌爲孛異，猶問録之。」其言「于大辰」何？《解詁》曰：「据北斗言『入』。」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解詁》曰：「大火謂心。伐，謂參伐也。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謹案：參伐連體六星，故舉伐以統參，正猶《考工記》云「熊旗六旒，以象伐也」。北辰亦爲大辰。《解詁》曰：「北辰，北極，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别心伐所在，故加『亦』。亦者，兩相須之意。」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心者，天子明堂布政之宫，亦爲孛。彗者，邪亂之氣，掃故置新之象，是後周分爲二，天下兩主。」謹案：劉子政説以《星傳》曰：「心大火，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争也。」

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解詁》曰：「据『於越敗吴于醉李』。」敵也。《解詁》曰：「不可言『敗』，故言『戰』也。不月者，略兩夷。」謹案：《左傳》時楚人以詐「敗吴師，獲其乘舟餘皇」，吴旋以詐敗楚師，而「取餘皇歸」，此所謂敵也。河曲之敵，兩無勝也。長岸之敵，兩有負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何以書？據衛、陳、鄭非二王後。記異也。何異爾？宋火以災書，此亦火也，曷爲以異書？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三國爲衆，況至于四，天下同亂，遠近若一之象。《穀梁傳》曰：「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

六月，邾婁人入鄅。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婁。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率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爲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殺也。《左傳》曰：「許悼公瘧，飲太子止之藥卒。」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脱然愈；復損一飯，則脱然愈；復加一衣，則脱然愈；復損一衣，則脱然愈。」《解詁》曰：「樂正子春，曾子弟子，以孝名聞。脱然，疾除貌也，言消息得其節。」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失其補寫寒温之宜。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解詁》曰：「聽，治止罪。」張洽曰：「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弑哉？其所以異于商臣、般者，過與故不同爾。心雖不同，而《春秋》之文壹施之者，以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解詁》曰：「原止進藥，本欲愈父之病，無害父之意，故赦之。」謹案：書「葬」者，起非實弑也。蔡景公亦書「葬」，所以得相起者，固弑而代之者般，買弑而代之者非止，是可以辨矣。《穀梁傳》曰：「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善乎斯言，孝子之至也。推止之心，過失而死其父，則自不欲

復生，即死而天下明之，謂由愛父以死，雖死猶未安也。死而天下責之，謂由弒父以死，是以一朝之過終古蒙惡。夫如是而後罪少可償耳。若止者，雖不慎其始，可謂善其終矣。叔武不欲其兄有殺弟名，《春秋》爲之諱殺喜時；不欲負芻有篡名，《春秋》爲言「復歸」。推此以説《春秋》，即止自責而責之者，猶附於欒成賢者之意也。且唯止能自責，然後君子赦之。不然進藥而藥殺，曰「非故也，藥誤也」，甚或曰「非藥之誤，疾不可爲也」。設有不肖，欲速代其父，宜補故寫之，宜寫故補之，宜寒故温之，宜温故寒之，亦曰「藥誤也，疾不可爲也」，是尚可道乎？故止與趙盾加「弒」似同，然止自責則書「葬」，盾不自責則不書「葬」，此其意甚微而其辭甚顯也。《左傳》言止奔晉，殆避之晉以致國於弟，而實哀慕咎悔以殞其身者也。或因彼文遂疑止實酖弒，若然，止之奔乃與宋萬同科，經必特書，而悼公又與宋閔公同科，不得書「葬」矣。爲此説者，是其心必以加「弒」爲過。苟以加「弒」爲過，是必以誤殺父爲無罪。苟以誤殺父爲無罪，即與于亂臣賊子之甚者也。邪説横議，經義日晦。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解詁》曰：「据始出奔未有言自者，與宋華亥入宋南里復出奔異。」畔也。《解詁》曰：「時會盜鄸以奔宋。」畔則曷爲不言其畔？《解詁》曰：「言『畔』者，當言以如邾婁庶其。」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解詁》曰：「諱使若從鄸出奔者，故與自南里同文。」謹案：不言「以鄸」者，雖諱也，而與自南里同文者，乃正起其畔也。諱文不諱實，諱自爲喜時設，會之罪，仍不容揜爾。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于師，《解詁》曰：「在成十三年。」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于國，或爲主于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解詁》曰：「喜時，曹伯廬弟。」謹案：《左傳》爲主于師者，蓋喜時也，在師中爲喪主也。負芻，宣公之長庶子。宣公卒，世子幼，使負芻攝主監國，負芻弒其世子而自立，故謂之「當主」也。曹人將討負芻，以喜時宣公母弟次宜爲君，喜時不受。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

也。非謂賢者子孫畔遂無罪，此《春秋》託王義，以爲文王之用刑宜在議賢之辟也。昔祁奚之論叔向曰：「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喜時功在社稷，一傳而身蹈大辟，可無宥乎？《春秋》治趙鞅之嚴也，臣道也；治公孫會之寛也，君道也。不發曹無大夫傳者，從所見世録小國例可知。《春秋》撥亂之教以讓爲首，君興讓則息兵，臣興讓則息貪，庶民興讓則息訟，故天下莫不亂于争而治于讓。凡經稱讓國者五人，叔術前矣，目夷、喜時並有定國之功，叔武又不幸罹于患難。《春秋》没其事併没其名，而第託他事以見賢。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彼三公子即皆有讓之實，而不求尸其名者。札義雖高，顧未能免僚于簒弒之禍，猶在三公子之後也，乃獨使以名見，可以窺君子之論次矣。

秋，盗殺衛侯之兄輒。

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解詁》曰：「据立適以長。」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解詁》曰：「惡疾，謂瘖、聾、盲、癘、秃、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書者，惡衛侯兄有疾，不憐傷厚遇，營衛不固，至令見殺，失親親也。」謹案：注廣言諸疾爾。輒之疾，則跛屬也。有惡疾不立者，爲其不可奉宗廟也。《春秋》記事皆爲後王示法，常辭立適以長，而有衛侯之兄，所以起其問，發其義，即知適長子有惡疾，亦有廢道。苟非惡疾，亦必無廢道。經變之制，靡不包舉矣。

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趙汸曰：「華、向作亂，殺公子六人，刧宋公，取太子爲質，見討而出者，故書月以異之，比于宋萬、王子朝佚賊之例。」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

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解詁》曰：「因諸者，齊故刑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謹案：畔臣從刑人，情事爲近，若漢時作亂者，發中都官囚徒之意也。杜預以南里爲宋城内里名，妄説耳。《左傳》曰：「華氏居盧門，以南里畔。」嘗考《吕氏春秋》云：楚莊王「興師圍宋九月。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乃爲却四十里，而舍于廬門之闔」。則廬門去宋城猶四十里，其不在城内明矣。宋公之弟辰自曹入于蕭，蕭不繫宋，而此繫宋者，正以南里非地名也。宋南里者，猶曰宋獄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解詁》曰：「是後周有篡禍。」

八月，乙亥，叔痤卒。

冬，蔡侯朱出奔楚。《解詁》曰：「出奔者，爲東國所篡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解詁》曰：「前出奔已絶賤，復録者，以故大夫專勢入南里，犯君而出，當誅也。言自者，别從國去。」

大蒐于昌姦。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王室亂。

何言乎王室亂？《解詁》曰：「据天子之居稱京師。」言不及外也。室，猶家也。景王不能齊其家，適庶分争，亂自内作，故直刺之也。前此頹、帶之亂，經未忍言，至此而世變將極，雖欲諱不可得諱矣。於《詩》「三朞」：周以午孟八年始革殷命，入春秋至午季一年有繻葛之敗，未及酉仲九年而襄王居鄭，景王元年，實亥孟之際四年，後二十五年而亂作。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其稱「王猛」何？《解詁》曰：「据未踰年已葬當稱子。」當國也。景王世子壽蚤卒，未有命嗣，王崩，尹氏黨于朝，劉氏、單氏黨于猛。猛之貴賤不可知，然子朝明告諸侯曰：「王后無適，單、劉贊私立少。」則猛少而又非后之子可知矣。《春秋》於其生以當國之辭言之，於其卒曰王子猛，與王子朝同號，是猛亦未爲正也。故再言「劉子、單子以」者，著劉、單之行其私意也。君前臣名，而言「劉子、單子以王猛」者，猛本不當爲君，故不正其君臣之辭也。然則劉子、單子何以無貶？猛雖不正，視朝固有間矣，顧與尹氏別見曲直也。稱王猛所以爲當國者，《春秋》以王猛比諸齊小白、莒去疾之等，猶之《詩》以王比十五國也。居于皇者，辟王子朝也。崔彥直曰：「王猛非正，例不月，此承葬景王月。」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王城者何？西周也。郟鄏也，對成周爲西。

其言「入」何？篡辭也。天王入于成周不爲篡，此知爲篡者，天子無名道，今而名，其篡可知也。本句當立，故猛爲篡。崔彥直曰：「入王城不月，知居

于皇亦不月者也。居入不月，然後知王猛之非正，而《春秋》譏矣。」

冬，十月，王子猛卒。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据天王崩不名，即此爲未踰年之子，亦當稱王子，不當名。不與當也。不與當者，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也。壽死而匄及正也，猛非次當及者，則非可繼景者也。前不稱王猛，無以見其已立。今卒乃還稱之曰王子猛，猛立而猶謂王子，猶之比立，而猶謂公子云爾。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宿在心，天子之象也。後尹氏立王子朝，天王居于狄泉。」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舍如晉。

癸丑，叔鞅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

晉人圍郊。

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此晉人乘王室有亂而犯周之邊鄙云爾。《左傳》以爲討子朝，蓋晉史飾成其事，丘明不能辨正，其明年傳云：晉侯使士彌牟問于周，衆乃辭子朝之使。則是時晉猶助朝，安得有勤王之師，是自相枘鑿也。且經文在「叔鞅卒」下，而彼傳言「壬寅，朔，圍郊」又在「癸丑」前，與經不合，明失實。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解詁》曰：「不日者，惡背中國而與楚，故略之。月者，比肸附父仇，責之淺也。不書『葬』者，篡也。篡不書者，以惡朱在三年之內，不共悲哀，舉錯無度，失衆見篡。」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楹滅，獲陳夏齧。

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据艾陵言「戰」。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時六國之師爲楚伐吴，若偏戰之辭，當以「吴及六國」，是與吴爲主，故不可。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据鄺之戰可變使伐人者爲主。中國亦新夷狄也。陳、蔡新受楚封而率小國以附楚，故曰「新夷狄」也。六國爲夷楚役，亦不可與使爲主。《解詁》曰：「不稱國，國出師者，賤略之。言『之師』者，辟許獨稱師，上五國稱國之嫌。」其言「滅」、「獲」何？別君

臣也。君死于位曰滅，《解詁》曰：「髡、楹下云『滅』者，死戰當加禮，使若自卒相順也。名者，從赴辭也。」生得曰獲，徐彥曰：「『獲晉侯』是也。」大夫生死皆曰獲。《解詁》曰：「大夫不世，故不別死位。」徐彥曰：「大夫死曰『獲』者，即此『獲陳夏齧』及哀十一年『獲齊國書』之徒是也；其大夫生得曰『獲』者，宣二年『獲宋華元』是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其言「獲陳夏齧」何？《解詁》曰：「据『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不言『獲』。」吳少進也。《解詁》曰：「能結日偏戰，行少進，故從中國辭治之。」

天王居于狄泉。

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解詁》曰：「据毛伯來求金，不稱天王。」著有天子也。先著敬王之正，下言「立王子朝」，乃顯其篡也。居狄泉者，時朝入王城矣。

尹氏立王子朝。《解詁》曰：「貶言『尹氏』者，著世卿之權。」謹案：王子朝無貶者，與使爲君乃得去王子之號。今書「王子朝」，正是不成君之辭也。

八月，乙未，地震。《解詁》曰：「是時猛、朝更起，與王争入，遂至數年。晉陵周竟，吳敗六國，季氏逐昭公，吳光弒僚，滅徐，故日至三食，地爲再動。」

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据非若，遂有譏道。殺恥也。前無疾而復，今有疾而復，恥殺矣。董仲舒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何懼是已。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凌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囂囂然輕詐妄討，犯大禮而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歸。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以窮。』」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叔孫舍至自晉。再氏者，爲舍賢而録之也。公孫于齊，舍要季氏納公，季氏有異志，舍度力不能爲，怨咎自殺，蓋魯之賢大夫也。預見賢於此者，凡小善就其事善之，小惡亦就其事惡之。若乃先事而見褒貶，則必有大美大惡足以榮辱其終身者也。此《春秋》論人之法也。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鬱釐卒。

冬，吴滅巢。

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舍如宋。

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世心、衛北宫喜、鄭游吉、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黄父。

有鸛鵒來巢。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中國，國中也。鸛鵒不踰濟，非魯國中所有。《説文解字》曰：「有者，不宜有也。」宜穴又巢也。《解詁》曰：「非中國之禽而來居此國，國將危亡之象。鸛鵒，猶權欲。宜穴又巢，此權臣欲國，自下居上之徵也，其後卒爲季氏所逐。」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又雩者何？据黷烝不言「又」。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解詁》曰：「昭公依託上雩，生事聚衆，欲以逐季氏。上不當日，言上辛者，爲下辛張本。」謹案：祭禮，諏日不諏辰，《詩》曰「吉日維戊」，《少牢饋食》曰「日用丁巳」是也。《春秋》兼舉日辰者，别事之先後也。雩本不在録日辰之例，❶故但舉兩辛以見疏數耳。《穀梁傳》曰：「季者，有中之辭也。」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揚州。《解詁》曰：「地者，臣子痛君失位，詳録所舍止。」

齊侯唁公于野井。

唁公者何？昭公將弑季氏，《解詁》曰：「傳言『弑』者，從昭公之辭。」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解詁》曰：「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爲如人君，故言『弑』。」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解詁》曰：「失禮成俗，不自知也。」子家駒曰：「設兩觀，《解詁》曰：「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内闕一觀。」乘大路，大路，殷路也。殷祀天以木路，尚質；周祀天以玉路，尚文。

❶「日」，原作「目」，今據文義改。

魯郊不敢純與王同，故乘殷之路。《明堂位》所謂：「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解詁》曰：「干，楯也。以朱飾楯。戚，斧也。以玉飾斧。《大夏》，夏樂也。王者，舞六樂于宗廟之中。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己之樂，明有則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及之也。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謹案：《記》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與此文相互。然八佾行綴之名，文、武得通言之。《周官·大司樂》曰「舞《大夏》，以祭山川」，舞師則曰「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是夏舞亦有用干、戚者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解詁》曰：「繫馬曰維，繫牛曰婁。柔，順也。」謹案：此言牛馬不知擇主，惟其能委飼己者而柔馴焉，以喻季氏能飲食國人，則國人樂爲之用，君必無功，即《左氏》述子家之言，所謂「隱民多取食焉」意也。昭公不從其言，終弑之而敗焉，走之齊。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解詁》曰：「弔亡國曰唁，弔死國曰弔，弔喪主曰傷，弔所執紼曰絻。」謹案：《曲禮》曰：「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昭公曰：「喪人不佞，《解詁》曰：「不善。」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不敢斥齊侯，謙言爲齊執事之羞。再拜顙，《解詁》曰：「顙者，猶今叩頭矣。謝見唁也。」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於大難矣。」《解詁》曰：「慶，賀。」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於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鈇鑕，賜之以死。」再拜顙。《解詁》曰：「鈇鑕，要斬之罪。」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解詁》曰：「簞，葦器也。圓曰簞，方曰笥。食，即下所致糗也。屈曰朐，申曰脡。」謹案：用四脡者，凶禮也。《鄉飲酒記》曰「薦脯，五挺」，《鄉射記》曰「薦脯用籩，五膱」，《聘記》云「薦脯五膱」，則吉事用脯之數也。唯《士喪禮》及《虞禮》脯皆四脡。國子執壺漿，《解詁》曰：「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餕饔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朝食曰饔，夕食曰餕。《解詁》曰：「未

就，未成也。糗，精也。謙不敢斥魯侯，故言『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解詁》曰：「衽，衣下裳當前者。乏器，謙不敢求索。」謹案：諸侯非見于天子無稽首。今昭公稽首者，自謂失國，遂同齊臣也，故下文高子辭之云「辱大禮」。高子曰：「有夫不祥，夫，讀如「夫如是」之「夫」，言有如是不祥之事。君無所辱大禮。」《解詁》曰：「禮，臣受君錫，答拜，謂之拜命之辱。高子見昭公拜辱太卑，故曰『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祭者，重齊賜也。不嘗者，示失守社稷，志不在食。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解詁》曰：「腆，厚也。」謹案：服、器，齊所貽。昭公以爲旅次用者，未之敢服用，言皆新潔也。敢以請，請魯侯受之也。此所謂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解詁》曰：「不敢當大禮，故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言宗廟在魯，弗能顧先祖之器、服。弗能守，尚何顏以受賜？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解詁》曰：「欲令受之，故益謙言『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解詁》曰：「行禮，賓主當各有所稱。時齊侯以諸侯遇禮接昭公，昭公自謙失國，不敢以故稱自稱，故執謙問之。」景公曰：「孰君而無稱？」《解詁》曰：「猶曰誰爲君者而言無所稱乎？昭公非君乎？」昭公於是噭然而哭，《解詁》曰：「噭然，哭聲貌。感景公言而自傷。」諸大夫皆哭。《解詁》曰：「魯諸大夫從昭公者。」既哭，以人爲菑，以幦爲席，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解詁》曰：「菑，周埒垣也。所以分別內外，衛威儀，今大學辟雍作『側』字。幦，車覆笭。」［音義］幦，與

《詩》「淺幭」、《禮》「然䄙」「豻䄙」字聲訓並同。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言是禮也，與乃若其辭，則有足觀矣。譏昭公不知禮之本，而威儀文辭是亟，故不能以禮爲國，致有此辱也。［音義］與，平聲。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憂内也。《解詁》曰：「時宋公聞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棘而卒，故恩録之。」

十有二月，齊侯取運。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解詁》曰：「爲公取運以居公，善其憂内，故書。月者，善録齊侯。」孫覺曰：「《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齊景爲昭公取運，以其取不爲己得，特書其爵。」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運。《穀梁傳》曰：「公次于揚州，其曰『至自齊』何也？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解詁》曰：「月者，閔公失國居運。後不復月者，始録可知。」

夏，公圍成。從内邑不聽例書者，凡黨于季氏，皆叛邑也。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婁子、杞伯盟于剸陵。《解詁》曰：「不月者，時諸侯相與約，欲納公，故内喜爲大信辭。」

公至自會，居于運。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解詁》曰：「据入者篡辭。」不嫌也。《解詁》曰：「上言『天王』，著有天子已明，不嫌爲篡，主言『入』者，起其難也。月者，爲天下喜録王者反正位。」謹案：敬王亦劉、單所奉，而「居于皇」言「以」，「居于狄泉」不言「以」，「王猛入于王城」言「以」，「天王入于成周」不言「以」，一正一不正，較然可知也。又與下經以王子朝比觀之，言「以」者不正益可知也。稱成周不稱京師者，起敬王新居東周，非故京師矣。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解詁》曰：「立王子朝獨舉尹氏，出奔并舉召伯、毛伯者，明本在尹

氏，當先誅渠率，後治其黨。」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運。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不舉光弑者，從吴無大夫例。

楚殺其大夫郤宛。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婁人、滕人會于扈。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婁快來奔。

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與鼻我同義。

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運。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解詁》曰：「月者，爲下出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解詁》曰：「乾侯，晉地名。月者，閔公内爲强臣所逐，外如晉不見荅。後不月者，録始可知。」

夏，四月，丙戌，鄭伯甯卒。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運。《解詁》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解詁》曰：「言『來』者，居運，從國内辭。不月者，例時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倪卒。

秋，七月。

冬，十月，運潰。

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解詁》曰：「据國曰潰，邑曰叛。」郛之也。運非都，故不曰「國之」，而曰「郛之」。曷爲郛之？君存焉爾。《解詁》曰：「昭公居之，故從國言『潰』。」趙汸曰：「公如晉，次于乾侯，而運潰者，季氏誘運人脅使逃散，則公不得復居魯地，乃大夫据國叛君之事，故特書之。」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解詁》曰：「閔公運潰，無尺土之居，遠在乾侯，故以存君書，明臣子當憂納之。」劉敞曰：「公在外久矣，曷爲於此乎存？公居于運，有魯也。在乾侯，無魯也。公雖無魯，魯不可無公也。」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禹奔楚。吴滅國至此乃月，并爲所見之世録治小國，責章禹不死位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隱如會晉荀櫟于適歷。《解詁》曰：「時晉侯使荀櫟責季氏不納昭公，爲此會也。季氏負檉謝過，欲納昭公，昭公創惡季氏不敢入。公出奔在外，無君命，所以書『會』以殊外也。」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入所見世，日卒時葬，與邾婁同例。

晉侯使荀櫟唁公于乾侯。

秋，葬薛獻公。

冬，黑弓以濫來奔。

文何以無邾婁？《解詁》曰：「据讀言邾婁。」謹案：《春秋》口授，恐久而失實，故文雖無邾婁，師法自連邾婁讀之，因以起其義也。杜預横謂是魯史闕文，後世有爲「斷爛朝報」之說以廢《春秋》者，預其罪首與？ 通濫也。《解詁》曰：「通濫爲國，故使無所繫。」謹案：通濫，義如《周書·世俘》云「通殷命有國」之「通」。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解詁》曰：「叔術者，邾婁顔公之弟也，或曰羣公子。」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顔之時，邾婁女有爲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爲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孝公，懿弟。顔淫九公子於宫中，顔於魯爲妻父，因得入宫淫女公子。因以納賊，弑懿公也。則未知其爲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蓋魯公子伯御。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孝公時尚未立，懿弑則孝當爲君，故傳遂以公言之。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曷爲者也？《禮》曰「卜士之妻，

大夫之妾，使食子」，謂於二者科取其一，今未知臧氏之母者，大夫之妾與？士之妻與？　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解詁》曰：「不離人母子，因以娛公也。」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解詁》曰：「以身死公，則可以其子易公，非事夫之義，然而於王法當賞，以活公爲重也。」賊至，湊公寢而弑之。時伯御既弑懿公，將并除孝公也。　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　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愬天子，「音義」愬，開成石經作「訴」。　天子爲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于魯。《國語》所謂「宣王伐魯，立孝公」者也。　顏夫人者，嫗盈女也，國色也，自是已下，並傳所不信，聊廣異聞言之。　其言曰：「有能爲我殺殺顏者，吾爲其妻。」《解詁》曰：「殺顏者，鮑廣父、梁買子也。」叔術爲之殺殺顏者，而以爲妻。　有子焉，謂之盱。嫁叔術所生。　夏父者，其所爲有於顏者也。與盱同母異父昆弟。　盱幼而皆愛之，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　有珍怪之食，美異之味也。《荀子》曰：「食飲則重太牢而備珍怪。」盱必先取足焉。　夏父曰：「以來，《解詁》曰：「猶曰以彼物來置我前。」人未足，而盱有餘。」《解詁》曰：「人，夏父自謂也。」叔術覺焉，《解詁》曰：「覺，悟也。知少争食，長必争國。」曰：「嘻！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　叔術曰：「不可。」三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所受，即濫是也。服氏《成長義》云：「邾婁本附庸，三十里耳，而言五分之，爲六里國也。」廣森謂：建國制地要取開方，方三十者，其積九百，五分之一，猶有百八十里，何言六里乎？豈虔不曉算術，抑苟取一時之辨？　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　習乎邾婁之故，能知邾婁之故事者也。以上或說失實，故引其言以正之。　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豈有稱人國之賢者，而所行若此

乎？ 誅顔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解詁》曰：「言叔術本欲讓，迫有誅顔天子在爾，故天子死則讓，無妻嫂感兒争食之事。」謹案：時天子，猶言時君也。 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于周，曰：「何故死吾天子？」死，義如「蔑死我君」之「死」。《解詁》曰：「猶曰何故死畜吾天子，違生時命而立夏父乎？ 此天子死則讓之效也。」通濫，則文何以無邾婁？ 天下未有濫也。《解詁》曰：「欲見天下實未有濫國，《春秋》新通之耳。」天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 叔術者，賢大夫也。 絶之則爲叔術，不欲絶，假令與邾婁庶其同書，則黑弓醇爲叛人，而叔術子孫無專濫之道，是絶之也。今爲叔術賢，故既不欲絶其世。 不絶則世大夫也。 假令不絶，則當云「濫黑弓來奔」，又嫌大夫皆得世其邑。 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 故使仍與大夫以邑叛者同文，而又別之于邾婁，則黑弓實大夫，與叔術不當絶之義，皆可推而知矣。 蓋叔術雖世爲大夫于邾婁，原其始本，與夏父分國土地人民，皆所固有，不得反責其專濫爲竊邑也。《解詁》曰：「主書者，在《春秋》前，見王者起，當追有功，顯有德，興滅國，繼絶世。」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解詁》曰：「是後昭公死外。」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取闞。

闞者何？ 邾婁之邑也。 曷爲不繫乎邾婁？ 諱亟也。《解詁》曰：「與取濫爲亟。」謹案：公在外而國中取邑，宜若無諱，然《春秋》壹不變其常辭者，所以存公而正名分也。 杜預以爲昭公取魯邑，彼未知齊侯取運，唯繫之齊得言「取」耳。 若繫之公而言「取」，則是許隱如專魯，而公反爲取季氏之所有矣，不亦昧於順逆之甚。

夏，吴伐越。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婁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城成周。《穀梁傳》曰：「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唯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公羊春秋通義卷九終 經傳凡四千八百九十七字

春秋公羊經傳定公第十一　公羊通義卷之十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三月。

定何以無正月？據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莊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夫人孫于齊」，俱事在三月，必以正月首時。今直舉三月，故問之云爾。相承此傳，横着「元年春王」之下，竊以「王」爲月設，「春王」斷句，理不可通，故升「三月」二字於上，輒蹈不知之作，抑慙蓋闕之義。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本所以不言「即位」仍言「正月」者，存其踰年即位之實也。定公即位，實在六月，則不假存正月矣。然三月雖繫執仲幾事，其實外執大夫例時。徐邈曰：「改元即位在于此年，故不可以不書『王』。書『王』必有月以承之，故因其執月以表年首爾，不以謹仲幾也。」説是。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解詁》曰：「昭公喪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解詁》曰：「今季氏迎昭公喪而事之，定公得即位；不迎而事之，則不得即位。」謹案：是時昭公之世，子衍與公子宋俱從在外。季氏謀黜衍而立宋，故雖踰年，君位尚未有定屬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解詁》曰：「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設使定、哀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己之有罪于是。」謹案：微辭者，意有所託而辭不顯。唯察其微者，乃能知之，蓋所記事皆同時，君臣既以諱尊隆恩，亦無道言孫之法也。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仲幾之罪何？不衰城也。董仲舒讀傳文如是，是「衰分」之「衰」。顔師古曰：「衰城，謂以差次受功賦也。」何邵公讀爲「蓑」，云「若今以草衣城」，然今本竟作「蓑」字者，誤也。定从開成石經作「衰」。其

言「于京師」何？据晉人執衛甯喜不地。伯討也。《解詁》曰：「大夫不得專執，執無稱名氏，見伯討例，故地以京師，明以天子事執之，得伯討之義。」伯討則其稱人何？《解詁》曰：「弟子未解，嫌大夫稱人相執，與諸侯同例。」貶。故不稱名氏。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執也。曷爲不與？《解詁》曰：「据伯討。」實與，《解詁》曰：「言『于京師』是也。」而文不與。《解詁》曰：「貶稱人是也。」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解詁》曰：「大夫不得專相執，辟諸侯也。」謹案：不發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傳者，與「弗克納」同義。成周稱京師者，起敬王遂安居東周矣。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戊辰，公即位。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棺于兩楹之閒，然後即位。正棺者，殯也。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殷人殯于兩楹之閒。魯有王禮，辟時天子，故多雜殷法也。《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而《左氏》說魯喪殯廟即殷法也。喪自外來，當盡始死哀禮，故五日而後殯，其明日即位。《顧命》：成王乙丑崩，康王癸酉即位。鄭司農以爲殯之明日，此亦所謂「死與往日，生與來日」者也。子沈子曰：「定君乎國，然後即位。」此後師別自爲說，謂季氏立定公之謀，至戊辰然後定也。然《穀梁傳》云：「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閒，然後即位也。』」均稱沈子語，而與此傳正相反，弟子之易乖其師說如此。即位不日，此何以日？録乎內也。《解詁》曰：「內事詳録，善得五日變禮。」謹案：即位不日者，有常日也。今而非常，故録之也。何言乎有常日？正始必以月之朔，《書》曰「月正，元日」是也。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九月，大雩。

立煬宮。

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杜元凱曰：「煬公，伯禽子。」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昭公之出，季孫隱如禱于煬公，今立其宮以報之。趙汸曰：「立煬宮不日，明事出叛臣，

又與立武宮不同也。」

冬，十月，霣霜殺菽。

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菽，大豆。時獨殺菽，不殺他物，故爲異。」此災菽也，曷爲以異書？《解詁》曰：「据『無麥苗』以災書。」異大乎災也。《解詁》曰：「異者，所以爲人戒也。重異不重災，君子所以貴教化而賤刑罰也。」謹案：《漢・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菽，草之彊者，天戒若曰，加誅于彊臣。言菽，以微見季氏之罰也。」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解詁》曰：「据桓宮、僖宮災，不言『及』。」兩觀微也。《解詁》曰：「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門爲其主，觀爲其飾，故微也。」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實兩觀災延及雉門，非雉門災延及兩觀。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兩觀先災而後言之，稱言有序，猶孔父先死，而曰「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也。若

然仲子以微不言「及」，兩觀又以微言「及」者，言「及」而後其微見者，加「及」以絶之也。不待言「及」而其微見者，不加「及」以絶之也。何以書？記災也。此季氏擅廢昭世子之罰。

秋，楚人伐吴。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其言「新作」之何？据「新延廄」不言「作」。脩大也。《解詁》曰：「天災之，當減損如諸侯制，而復脩大，僭天子之禮，故言『新作』以見脩大也。」脩舊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西宮災復脩不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譏季氏當國不勉務公室之事，朝闕重地被災，彌五月然後脩之。魯雉門如天子應門，而兩觀尤非諸侯之法。《春秋》雖若以譏久不脩，書其僭已據事直見矣，所謂微辭也。《解詁》曰：「月者，久也。當即脩之，如諸侯禮。」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月者，正月也。

三月，辛卯，邾婁子穿卒。

夏，四月。

秋，葬邾婁莊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枝。不月者，入春秋來，邾婁數伐我邊鄙，内亦亟取其邑，唯終定公之世，二國修禮，未嘗相犯，故特與大信辭也。未踰年稱爵者，與其所可與，譏其所可譏。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解詁》曰：「月而不舉重者，楚以一裘之故，拘蔡昭公數年，然後歸之，諸侯雜然侵之，會同最盛，故善録其行義兵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歸姓率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解詁》曰：「爲不會召陵故也。」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解詁》曰：「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見答，卒爲季氏所逐。定公初即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録之。」謹案：《鹽鐵論》曰：「《春秋》存君在楚，浩油之會書『公』，殆夷狄也。」彼意似以楚强無信，侵之有危，爲公危録。此盟蓋會盟異地，閒有他事，又劉子不與盟，備此三者，合書諸侯例也。但葵丘、重丘之等，不書「公」，及今再言「公」，即與會于宋再言「豹」同意，故知是殆之也。

杞伯戊卒于會。不日者，與益姑同義。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

秋，七月，公至自會。《解詁》曰：「月者，爲下『劉卷卒』。」

劉卷卒。

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解詁》曰：「劉卷，即上會劉子。言『劉卷』者，主起以大夫卒之，屈於天子也。」劉敞曰：「何以不言爵？畿内之君也，不世爵，故不與爵稱也。王者之制，内諸侯禄，外諸侯嗣，此三代之禮最所重者也。於經未有以言之，觀乎『劉卷卒』則可信矣。故生稱爵，其禄也；卒稱名，從正也；葬稱公，主人之事也。」謹案：我主之者，蓋劉子反自召陵，遘疾道卒，魯人爲之辯護其喪事與。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解詁》曰：「囊瓦，稱人者，楚爲無道，拘蔡昭公數年，而復怨蔡歸有言伐之，故貶，明罪重於圍。」

謹案：戰稱人，適可見大夫不敵君意，故別貶見其罪於此。

晉士鞅、衛孔圄率師伐鮮虞。

葬劉文公。

外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録我主也。明内有恩禮，故録之。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

吴何以稱子？《解詁》曰：「据滅徐稱國。」夷狄也，而憂中國。《解詁》曰：「言『子』，起憂中國；言『以』，明爲蔡故也。」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解詁》曰：「挾弓者，懷格意也。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以干闔廬。《解詁》曰：「不待禮見曰干。欲因闔廬以復讎。」闔廬曰：「士之甚，《解詁》曰：「言其似賢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興師而復讎于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爲匹夫興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爲也。」於是

止。言若使君爲匹夫興師，則是虧君之義。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解詁》曰：「時北如晉請伐楚，因祭河。」謹案：《穀梁傳》曰：「用事乎漢。」《左傳》亦曰：「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吴，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若時，言如此時也。傳主釋經進吴子之意，善其救蔡，非善其爲子胥復讎云爾。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就舉上子胥辭，責其事楚君何不如事父？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解詁》曰：「不受誅，罪不當誅也。諸侯之君與王者異，於義得去，君臣已絶，故可也。」謹案：可也者，亦可也。緣孝子言之，即復讎爲愛父。緣忠臣言

之，即不復讎亦爲善成其父之志。子胥適託憂蔡興師，得免於惡。假令正爲匹夫復讎，《春秋》猶當責之，故不與足可之辭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解詁》曰：「子復讎非當，復討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復讎不除害，《解詁》曰：「取讎身而已，不得兼讎子，復將恐害己而殺之。」朋友相衛，而不相迿，古之道也。」《解詁》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相衛，不使爲讎所勝。迿，出表辭，猶先也。不當先相擊刺。」謹案：已上二事，因方論復讎，故旁及之。

楚囊瓦出奔鄭。

庚辰，吴入楚。

吴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解詁》曰：「舍其室，因其婦人爲妻。」謹案：此《左傳》所謂「以班處宫」者也，反其故俗，故不足進，然猶日入者，成其憂中國之事而以惡楚也。

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夏，歸粟于蔡。

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解詁》曰：「時爲蔡新被强楚之兵，故歸之粟，與戍陳同義。」

於越入吴。

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据昭五年有「越人」，三十二年云「吴伐越」。本受中國封號曰越，其俗自名曰於越。先言倪而後言小邾婁，進之也。先言越而後言於越，退之也。楚病中國，繼之以吴，《春秋》所不樂言也。末復繼之以越，君子尤惡之，故深絶而外之。

六月，丙申，季孫隱如卒。隱如之罪重矣，比之於翬，是不卒者也；比之於遂，是不日者也。今卒又日者，定公之大夫也。定公德其立己，而不能正出君之罪，則如其恩禮而録之云爾。蓋惟君臣之大義，於翬、遂既明之矣，故於此得施微辭焉。此之謂所見異辭。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冬，晉士鞅率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遬率師滅許，

以許男斯歸。

二月，公侵鄭。公侵，例月。

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列數之者，各以事往，非相爲副也。不各言「如晉」者，其事不正，故其辭不繁。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祈犂。

冬，城中城。

季孫斯、仲孫忌率師圍運。

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解詁》曰：「爲其難諱也。一字爲名，今難言而易諱，所以長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此《春秋》之制也。」謹案：《春秋》之制者，君子所託新意，損益周制以爲後王法。若周人尊尊，弟兄不得以屬通；《春秋》親親，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成王既殯，康王冕服受羣臣朝；《春秋》之義，則踰年即位，於其封内三年稱子。凡此類非一，欲見周禮，本得二名，但《春秋》譏之耳。而許叔重橫引文、武賢臣蘇忿生、散宜生爲難，烏足與議也。杜預輒以不稱「何」爲闕文，名闕一字復何難曉，而君子不敢增也。何忌，自昭末年見經，至此獨一年有兩事，取其同簡異名易以相起，故就此譏之。据《論語》注「子服景伯亦名何忌」，《左傳》又謂之子服何或單言何，或單言忌，蓋時多有，此《春秋》取其單言者爲正焉。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

齊侯、衛侯盟于沙澤。再盟皆不月者，齊聯衛、鄭，晉始失伯，伯主不信，信在諸侯矣。

大雩。

齊國夏率師伐我西鄙。

九月，大雩。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侵月者，例也。至月者，爲下曹伯卒出。

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率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解詁》曰：「此晉趙鞅之師也，但言『晉師』者，君不會大夫之辭。」謹案：《左傳》時趙鞅等來救魯也。瓦，內地。

公至自瓦。趙汸曰：「公會外大夫，不致。此獨以會師致，重師也。」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趙鞅率師侵鄭，遂侵衛。

葬曹竫公。

九月，葬陳懷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率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從祀先公。

從祀者何？順祀也。《解詁》曰：「復文公之逆祀。不言僖公者，閔公亦得其順。」趙汸曰：「前言躋則後爲降，後言從則前爲逆，互文見義。」謹案：躋僖公日，從祀先公不日者，此陽虎爲之也，猶立武宮日，煬宮不日之法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解詁》曰：「諫不從而去之。」定公順祀，叛者五人。《左傳》曰：「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于季氏，叔孫輒無寵于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于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此傳云叛者五人，虎叛已見下文，故略舉其黨，即寤也、極也、不狃也、輒也、志也。傳意明順祀非實得正，亦微辭耳。季氏專魯國，然後舍中軍。陽虎專季氏，然後從祀先公。而《春秋》書之壹若國之典制者，稱其美，不稱其惡。臣子之義重其禮，不重其事，制作之意也。察於此，可以治《公羊》之學矣。

盜竊寶玉、大弓。

盜者孰謂？《解詁》曰：「微而竊大，可怪，故問之。」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解詁》曰：「季氏之陪臣爲政者。」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睋而鋟其板，卧而晲之曰睋。鋟，刻也。板，饋食器上蓋。曰：「某月某日，將殺我于蒲圃，力能

救我則於是。」《解詁》曰：「於是時。」至乎日若時而出。《左傳》曰：「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臨南者，陽虎之出也，御之。《解詁》曰：「爲季孫御。」謹案：臨南、臨楚，字出姊妹之子也。 於其乘焉，季孫謂臨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解詁》曰：「言我季氏累世有女以爲臣。」子可以不免我死乎？」臨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陽越者，陽虎之從弟也，爲右。《解詁》曰：「爲季孫車右，實衛之。」諸陽之從者，車數十乘，至于孟衢，《解詁》曰：「孟氏衢四達，可以横去。」臨南投策而墜之，《解詁》曰：「策，馬捶也。見二家迭食之，欲將季孫由孟氏免之，恐陽越不聽，故詐投策，欲使下車。」陽越下取策，臨南駷馬，《解詁》曰：「捶馬銜走。」［音義］《釋文》云：「駷，本又作『㨻』，字書無此字，相承用之，素動反。」而由乎孟氏，陽虎從而射之，矢著于莊門。《解詁》曰：「莊門，孟氏所入門名。言幾中季孫，賴門閉，故著門。」然而甲起于琴如，《解詁》曰：「甲，公斂處父所帥也。琴如，地名。」弒不成，却反舍于郊，皆説然息。《左傳》曰：「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宫，取寶玉、大弓以出。」説然，猶脱然也。 或曰：「弒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解詁》曰：「時季氏邑至于千乘。」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孺子，謂季桓子。丈夫，虎自謂也。言必不敢追己。《解詁》曰：「如，猶奈也。」 睋而曰：「彼哉！彼哉！」《解詁》曰：「望見公斂處父師，而曰『彼哉彼哉』。再言之者，切遽意。」趣駕。」《解詁》曰：「使疾駕。」既駕，公斂處父率師而至，慬然後得免，處父，孟氏家臣。慬，僅也。自是走之晉。寶者何？璋判白，《解詁》曰：「判，半也。半圭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弓繡質，龜青純。《解詁》曰：「質，柎也。純，緣也。謂緣甲頯也。千歲之龜青頯，明于吉凶。《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乎蓍龜。』此皆魯始封之錫。不言取而言竊者，正名也。定公從季孫假馬，孔子曰『君之於臣，有取無假，而君臣之義立』。」謹案：

經未見龜者，虎止竊弓璋，傳廣言魯所有寶爾。《明堂位》曰「封父龜」，即此也。大弓，繁弱之弓也。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囆卒。

得寶玉、大弓。

何以書？國寶也。喪之書，得之書。先王之賜，先君之世守，失之足以爲辱，得之足以爲重，故兩録之也。此陽虎歸之也，然可言「爲盜所竊」，不可言「爲盜所歸」，故但舉得之而已。《莊子》曰：「《春秋》以道名分。」

六月，葬鄭獻公。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趙汸曰：「外次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晉世主夏盟，諸侯宗之，王室賴焉。及其衰也，齊景公不度德量力，欲伐之而代興，故經不忍言伐晉，而五氏、垂瑕、蘧篨之次屢書之。」

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杜元凱曰：「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

夏，公會齊侯于頰谷。《穀梁傳》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

公至自頰谷。

晉趙鞅率師圍衛。

齊人來歸運、讙、龜陰田。

齊人曷爲來歸運、讙、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解詁》曰：「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過是違之也。不言『政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齊人爲是來歸之。《解詁》曰：「齊侯自頰谷會歸，謂晏子曰：『寡人獲過於魯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謝過以質，小人謝過以文。齊嘗侵魯四邑，請皆還之。』」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率師圍郈。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率師圍費。郈、費皆內邑不聽者。

宋樂世心出奔曹。[音義]疏云「世」字亦作「泄」。按《禮記》「泄柳」，唐石經亦作「世柳」，古音通。

宋公子池出奔陳。

冬，齊侯、衛侯、鄭游遬會于牽。

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彄出奔陳。《解詁》曰：「辰言『暨』者，明仲佗强與俱出也。」謹案：宋公文繫於弟，不足包下，故仲佗再舉宋以明之。明年經承此，已明即不復言宋仲佗也。佗、彄起意而辰序上者，既加「暨」又序下，嫌辰全無罪矣。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池自陳入于蕭以叛。胡康侯曰：「出奔陳則稱『暨』，入于蕭以叛則稱『及』。『及』非不得已之詞，得已而不已者也。夫事君者，可貧可賤可殺而不可使爲亂。今不得已而輕於去國，猶之可也。得已不已而果於叛君，則無首從之别，其罪一施之。」

夏，四月。

秋，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解詁》曰：「不言『叛』者，從叛臣，叛可知。」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平六年侵鄭之怨也。既平之後，遂終春秋未嘗相犯，故特與涖盟，同爲大信辭。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解詁》曰：「不日月者，子無道，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弑，危社稷宗廟，禍端在定，故略之。」

夏，葬薛襄公。

叔孫州仇率師墮郈。啖助曰：「毁，全除之也。墮，但損之。」

衛公孟彄率師伐曹。

季孫斯、仲孫何忌率師墮費。

曷爲率師墮郈、率師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率師墮郈，率師墮費。《解詁》曰：「郈，叔孫氏所食邑。費，季氏所食邑。二大夫宰吏數叛，患之，以問孔子，孔子曰：『陪臣執國命，采長數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説其言而墮之。故君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謹案：再言「三月不違」者，前据爲中都宰時，此据爲司空時也。《鹽鐵論》曰：「孔子仕于魯，前仕三月及齊平，後仕三月及鄭平，務以德安近而綏遠。當此之時，魯無敵國之難、鄰境之患。」雉者何？五板而堵，《解詁》曰：「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五堵而雉，《解詁》曰：「二百尺。」謹案：《韓詩》説八尺爲

板，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又《古周禮》説三堵爲雉，與此傳不合，或當以五堵者度長，三堵者度高。若然，一堵之牆，高丈，長四丈；一雉之牆，高三丈，長二十丈。

百雉而城。《解詁》曰：「二萬尺，凡周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謹案：此城每面五百丈，近三里之城。《墨子》曰：「率萬家而城方三里。」若以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計之，三里之城，實周百有八雉，容舉成數也。《周禮》城郭以命數爲節，公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者，皆謂外城。《孟子》言「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乃侯伯之正制。天子外城十有二里，而《考工記》云「匠人營國，方九里」者，以公之外城爲其中城也。《左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三里之城，其積九里。九里之城，其積八十一里，爲方九里者九。七里之城，其積四十九里，爲方九里者五而强。五里之城，其積二十五里，爲方九里者三而弱。然則都城百雉，於子男爲大都，於侯伯爲中都，於公爲小都。今三家私邑，悉如中都之制，不利公室，故諷使墮之。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晉侯盟于黃。二家經曰「齊侯」。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公至自黃。

十有二月，公圍成。爲孟氏不肯墮成故。

公至自圍成。《解詁》曰：「圍成月又致者，天子不親征下土，諸侯不親征叛邑。公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故危録之。」趙汸曰：「昭圍成不月，異在國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瑕。

夏，築蛇淵囿。

大蒐于比蒲。

衛公孟彄率師伐曹。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陽，趙氏之私邑。朝歌，寅、吉射之私邑也。實自國出，居其私邑，而《春秋》不言出奔，反與彭城、曲沃同以入言之者，唯君有國，臣不專地，苟專私邑以叛，即與入公邑同誅。

晉趙鞅歸于晉。

此叛也，其言「歸」何？《解詁》曰：「据叛與出入惡同。」以地正國也。《解詁》曰：「軍以井田立

數，故言『以地』。」范武子曰：「地謂晉陽也。以晉陽之兵還正國也。」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時荀寅、士吉射作亂，攻趙氏，趙鞅奔晉陽，興師以拒二子，君爲之逐荀、士而復鞅。其復有君命，故以「歸」言之；其出無君命，故以「叛」言之。然書「歸」者，非與使無惡也，所以起其叛爲「以地正國」，明雖逐惡人，苟無君命，不免爲叛。鞅自以與寅、吉射情有曲直，而《春秋》之誅壹施之，此臣道之大防也。後世蕭、高、宇文之徒猶託名清君側之惡爲義師者，唯《春秋》之教不明，而亂臣賊子不知所懼也。董仲舒曰：「天子受命于天，諸侯受命于天子，子受命于父，臣妾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則廢而稱公，王者之後是也。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絶而不得就位，衛侯朔是也。子不奉父命，則有伯討之罪，衛世子蒯聵是也。臣不奉君命，雖善以叛，言『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是也。妾不奉君之命，則媵女先至者是也。妻不奉夫之命，則絶夫不言及是也。」

薛弑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

晉趙陽出奔宋。《左氏》經曰「衛趙陽」。

三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率師滅頓，以頓子牄歸。不別以歸何國者，楚主兵可知。

夏，衛北宮結來奔。

五月，於越敗吳于醉李。

吳子光卒。趙汸曰：「吳、楚之君，雖卒于外不地。」

公會齊侯、衛侯于堅。

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解詁》曰：「天子上士，以名氏通。」脤者何？俎實也。《解詁》曰：「實，俎肉也。」腥曰脤，熟曰燔。《周禮》曰：「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解詁》曰：「禮，諸侯朝天子，助祭於宗廟，然後受俎實。時魯不助祭而歸之，故書以譏之。」黃道周曰：「歸脤而不舉月日何也？其來者遠矣。紀受者則不尊，紀賜者則不親，爲

之紀時焉。」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解詁》曰：「主書者，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

衛公孟彄出奔鄭。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大蒐于比蒲。《解詁》曰：「譏亟也。」

邾婁子來會公。杜元凱謂「會公于比蒲」是也。大蒐，大閱。公雖在不書，國内常禮，省文可知也。郎、鄑言「公」者，乃特譏也。

城莒父及霄。無冬者，師説以爲齊人歸女樂之歲也。魯君臣受之，三日不朝，雖諱而削其事，事繫于冬，故去冬以起之。《史記》曰：「定公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齊人聞而懼，遺魯君女樂、文馬。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云「且郊」者，謂明年春當郊，寔受女樂在是冬之證。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婁子來朝。月者，爲下録郊牛之變。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曷爲不言其所食？《解詁》曰：「据食角。」漫也。《解詁》曰：「漫者，徧食其身，災不敬也。」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夏，五月，辛亥，郊。

曷爲以夏五月郊？《解詁》曰：「据魯郊正當卜春三正。」三卜之運也。《解詁》曰：「運，轉也。」謹案：魯郊本以十月上甲繫牲，十二月下辛卜日。今爲改卜牛，故正月始繫牲，更以三月下辛卜。四月上辛不從，又以四月下辛卜，五月上辛得吉卜，乃郊也。然失稷牲，唯具之正。

壬申，公薨于高寢。《穀梁傳》曰：「高寢，非正也。」

鄭軒達率師伐宋。

齊侯、衛侯次于籧篨。

邾婁子來奔喪。

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解詁》曰：「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邾婁與魯無服，故以非禮書。」謹案：會葬亦當遣大夫而已。《異義》曰：「《公羊説》：同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又會葬。是其不

遑國政而常在路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解詁》曰：「姒氏，杞女。哀公者，即定公之妾子。」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未踰年未成爲君，猶未得遽尊其母。魯之末失，妾齊於嫡，故因其可正者正之。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柳，周室大壞，吴、楚主諸夏之象。

九月，滕子來會葬。不發傳者，與奔喪同，非禮可知。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解詁》曰：「昃，日西也。《易》曰『日中則昃』是也。下昃，蓋晡時。」

辛巳，葬定姒。

定姒何以書葬？《解詁》曰：「据不稱小君，子般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雖未踰年，其義成爲君，當得爲其妾母別築宮廟，故從廟則書葬之例。辛巳距戊午二十三日，蓋定公七虞卒哭既畢，然後敢禮也。

冬，城漆。

公羊春秋通義卷十終 經傳凡二千四百六十字

春秋公羊經傳哀公第十二　公羊通義卷之十一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解詁》曰：「隨，微國。稱侯者，本爵俱侯，土地見侵削，故微耳。許男者，戌也。前許男斯見滅以歸，今戌復見者，自復。」謹案：何氏必知許自復者，令諸侯復之，當有不與專封文。陳、蔡爲楚所封，《春秋》以自復之辭書之。許實自復，即不復書，足與彼相起也。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

夏，四月，辛巳，郊。亦以改卜牛，故三月下辛始卜郊特，此一卜得吉爾。

秋，齊侯、衛侯伐晉。

冬，仲孫何忌率師伐邾婁。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率師伐邾婁，取漷東田及沂西田。《解詁》曰：「漷、沂，皆水名。」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句繹。《解詁》曰：「所以再出大夫名氏者，季孫斯不與盟。」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滕子來朝。

晉趙鞅率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難意與陳儀同。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以蒯聵對輒言之，固父也，雖若得有其子之國。以蒯聵對靈公言之，則子也。靈公不以衛與蒯聵，即蒯聵不得而有衛也。《解詁》曰：「子不得有父之所有，故奪其國文，正其義也。不貶蒯聵者，下曼姑圍戚無惡文，嫌曼姑可爲輒誅其父，故明不得也。」鄭康成曰：「蒯聵欲殺母，靈公廢之是也。若君薨，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

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率師，及鄭軒達率師，戰于栗，鄭師敗績。

冬，十月，葬衛靈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解詁》曰：「畏楚也。州來，吴所滅。」趙汸曰：「蔡既以吴入郢，其依吴避楚非得已，故得與邢、衛同書月。」

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率師圍戚。

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率師圍戚？伯討也。《解詁》曰：「方伯所當討，故使國夏首兵。」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曼姑之義爲可距，則輒之義不可距。文外自見，此傳立言之善也。蒯聵本靈公所逐，曼姑爲父距子，非爲子距父也。假令輒以愛父之故，委國而去，衛人猶當更立長君，將遂可悖靈公之命，迎蒯聵而君之乎？推是以論，曼姑不得不距矣。《解詁》曰：「傳所以曼姑解伯討者，推曼姑得距之，則國夏得討之明矣。」輒者曷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爲無道，靈公逐蒯聵而立輒。周人之法，無適子者，有適孫。靈公廢蒯聵而不廢輒，則輒適孫當立者，故傳以爲有王父之命也。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解詁》曰：「輒之義不可以距父，故但問可立與否。」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解詁》曰：「是靈公命行乎蒯聵，重本尊統之義。」謹案：傳言「可」者，謂衛人可以王父之命立輒，非謂輒可仇讐其父，偃然居位也。《記》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是故輒有王父命爲可立，蒯聵無父命必不可立。經若惡蒯聵，即似與輒，與輒是親親之義不著也；惡輒，即似與蒯聵，與蒯聵是尊尊之義不著也。故但得託齊伯討以兩見其義。言乎輒使曼姑距父則不可，曼姑以靈公遺命距蒯聵則可。輒之道雖當讓，而衛人奉輒自不失尊王父之意。若夫《論語》所言「賢者之至行」，又烏足以責輒也。推子貢之問，正以叔齊雖幼而有父命，合於立輒尊王父命之事，故援以爲喻。令輒無可立之理，冉有、子貢皆非中知以下，復何所疑而致問耶？或詆《公羊》有助子讐父之説者，抑不善讀此傳矣。不以家事辭王事、

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此推類及之，廣言尊尊之義。

夏，四月，甲午，地震。占與昭公同，哀公孫越事在春秋後。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此皆毁廟也，其言「災」何？《解詁》曰：「据禮，親過高祖，則毁其廟。」復立也。曷爲不言其「復立」？《解詁》曰：「据立武宮言『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春秋》之大法，凡主譏者有所託見，則不復特見，一省其文，一微其義。若然，經有「有事于武宮」，復言「立武宮」者，武公不在《春秋》中，嫌本有武世室，其爲廟毁復立未明，故特見也。何以不言「及」？《解詁》曰：「据雉門及兩觀。」敵也。自義率祖，則太廟而外其尊同；自仁率親，則高祖而上其疏等，故言「敵」也。何以書？記災也。《解詁》曰：「災不宜立。」

季孫斯、叔孫州仇率師城開陽。［音義］《釋文》云：「開陽，《左氏》作『啟陽』。開者，爲漢景帝諱也。」

宋樂髡率師伐曹。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解詁》曰：「稱人者，惡大夫驕蹇，作威相放，當誅，故貶。」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解詁》曰：「小國卒葬，極於哀公者，皆卒日葬月。」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率師圍邾婁。

四年，春，王三月，庚戌，盜弑蔡侯申。［音義］弑，板本誤作「殺」，從開成石經改。

弑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弑何？据文十六年《傳》文。賤乎賤者也。賤乎賤者孰謂？謂罪人也。本賤者，又犯罪，故尤賤之。賤乎賤者，猶《爾雅》云「微乎微者也」。《解詁》曰：「罪人者，未加刑也。蔡侯近罪人，卒逢其禍，故以爲人君深戒。不言其君者，方當刑放之，與刑人義同。」

蔡公孫辰出奔吴。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婁子。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歸姓、公孫霍。《左氏》以爲皆弑君之黨，然經不以討賊之辭言之，則彼未足信。

晉人執戎曼子赤歸于楚。

赤者何？戎曼子之名也。其言「歸于楚」何？弟子讀經文似晉人執戎曼子爲一事，赤歸于楚爲一事，疑與赤歸于曹同類，故設問云爾。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引先師言以正之。此實晉爲楚執，欲言「晉人執戎曼子歸于楚」，則醇與「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同文。嫌若以方伯待晉而以京師比楚，故特避之，加名以爲別也。所以加名得見別異者，正以衛侯、曹伯等執歸京師，皆不名故也。

城西郛。

六月，辛丑，蒲社災。

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左氏》經作「亳社」，賈逵云《公羊》曰「薄社」，「薄」與「亳」音訓並同。《郊特牲》曰：「薄社北牖，使陰明也。」今《公羊》爲「蒲」字，轉寫脱下「寸」耳。《書序》「蒲姑」，馬融本亦作「薄姑」。而何邵公云「蒲社者，先世之亡國，在魯竟，似別有蒲國」，誤矣。武王伐殷，克薄，班其社于諸侯。《吕氏·貴直論》曰：「殷之鼎陳于周之廷，其社蓋于周之屏。」《穀梁傳》曰：「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解詁》曰：「据封土非火所能燒。」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解詁》曰：「故火得燒之。揜柴之者，絕不得使通天地四方，以爲有國者戒。」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亡國之社，所以爲戒也。天戒若曰：國將危亡，不用戒矣。」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書「葬」，明賊已討。不見討文者，盜賤不足録也。

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比。

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率師伐衛。

秋，九月，癸酉，齊侯處臼卒。

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閏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据楚子昭卒不書『閏』。」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略也。喪數，沽略葬月，當併閏計之，故特著

其禮。喪服以年爲節者不數閏，以月爲節者數閏。五月而葬，亦事之以月數者，故同得計閏。然何氏竟指大功已下數閏釋此傳，則非也。禮，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齊之臣子寧有服大功者乎？ 明年《傳》曰「除景公之喪」，注云：「期而小祥，服期者除。」然景公以九月卒，而以七月練，是齊之末失。雖以年數者，固亦數閏矣。

六年，春，城邾婁葭。《解詁》曰：「城者，取之也。」謹案：諱「取」言「城」，與虎牢同義。不但言「取葭」者，方將滅其國，故諱之益深。凡爲内深諱者，正惡之大者也。諱亟取不繫國，今深諱反繫國者，但言「城葭」，嫌與内邑同文無所起。

晉趙鞅率師伐鮮虞。

吴伐陳。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叔還會吴于柤。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舍。

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弑而立者，謂繼弑君而立者，若宋督弑殤公而立莊公，未嘗言宋馮入于宋；趙盾弑靈公而立景公，未嘗言晉黑臀入于晉之類是也。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謂陽生不氏公子。爲諼也。馮、黑臀等皆君弑而後復國，此則先復國乃以諼弑舍，故特爲篡辭，與齊小白入于齊而後殺糾者同罪。此其爲諼奈何？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舍者，嬖人鬻姒之子。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解詁》曰：「陳乞欲拒言不可，恐景公殺陽生。」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解詁》曰：「教陽生走。」與之玉節而走之。使詐以使命出，防關稽也。《周禮》有金節、竹節，此言玉者，蓋若龍輔之類也。《解詁》曰：「奔不書者，未命爲嗣。」謹案：子糾來奔，亦不書，同此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解詁》曰：「于諸，寘也，齊人語也。」除景公之喪，除，義

如「除喪者先重者」之「除」。喪服自卒哭而練而祥而禫，各有變除之節，謂之除喪。此期而除喪者，所謂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也。《左傳》有「既葬，除喪」，則謂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而杜預藉以飾其短喪之說，尤可嗤疾。 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解詁》曰：「常，陳乞子。重難言其妻，故云爾。言魚豆者，示薄陋無所有。」謹案：牲用魚，薦用菽，家之小祭祀。所謂季女尸之者也，亦以陳乞未終君喪，不可自首祭事，其妻服除，故得言之。禮，爲夫之君服期。常，即陳恒也，漢博士避文帝諱讀「常」字。 願諸大夫之化我也。」不將禮而相過曰化。 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于中霤，《解詁》曰：「巨囊，大囊。中央曰中霤。」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解詁》曰：「色然，驚駭貌。闖，出頭貌。」[音義]闖，《說文解字》引作「覢」，云「暫見也」。 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解詁》曰：「時舍未能得衆，而陽生本正當立，諸大夫又見力士，知陳乞有備，故不得已遂君之。」自是往弒舍。《解詁》曰：「陽生先詐致諸大夫，立于陳乞家，然後往弒舍，故先書當國，起其事也。乞爲陽生弒舍，不舉陽生弒者，諼成于乞也。不日者，與卓子同。」謹案：陽生正，舍不正，而入于齊爲篡辭者，舍有父命也，此大爲臣子防也。然比猶加「弒」，陽生不加「弒」者，彼言「歸」嫌比無惡，此言「入」不嫌陽生無惡，須主見陳乞之罪。彼則别書「棄疾弒公子比」于下，諼弒之罪，自有所見也。此二經文異而義實同。

冬，仲孫何忌率師伐邾婁。

宋向巢率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率師侵鄭。

晉魏曼多率師侵衛。

夏，公會吴于鄫。

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

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解詁》曰：「据當舉入爲重。」內辭也，若使他人然。若公

伐既歸而使他人入之者，然諱不欲公首其惡，與須朐同意。不嫌觸日入例者，下有獲惡明。

邾婁子益何以名？ 据滅而以歸者乃名，經無「滅」文。 絶。 曷爲絶之？ 獲也。 曷爲不言其「獲」？ 《解詁》曰：「据獲晉侯言『獲』。」 内大惡諱也。 《解詁》曰：「故名以起之也。」謹案：外言「以歸」，内言「以來」，別其辭也。醇順諱文不舉公至，故特辟不言「以至」。而《穀梁》以爲「言『來』，有外魯之辭焉」，非經意。

宋人圍曹。

冬，鄭駟弘率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曹伯陽何以名？ 据滅而以歸者乃名。經無「滅」文。 絶。 曷爲絶之？ 滅也。 曷爲不言其「滅」？ 諱同姓之滅也。 《解詁》曰：「故名以起之。」 何諱乎同姓之滅？ 力能救之而不救也。 《解詁》曰：「以屬上力能獲邾婁而不救曹，故責之。」謹案：滅邢不諱，滅曹諱者，所見之世爲内恥尤深也。此同事而異辭，所以各見其義。彼主責衛滅同姓，此主責魯不救同姓之滅。直書「宋滅」，則責内意無所託，變「滅」言「入」乃得起其微辭，故曰「諱與譏之爲用一也」。至於滅國之惡，前後屢見，不待責一宋公而後顯。所謂見者，不復見耳。《春秋》用意，每略人所易曉，而發人所難知，亦猶滅虞言「執虞公」，梁亡不言「秦滅」，勿獨嫌責宋公之薄也。且入國而以其君歸，罪固不滅於滅矣。滅不日者，順入文例。

吴伐我。 不言鄙者，近逼城下之辭。

夏，齊人取讙及僤。 ［音義］僤，音「闡」。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所以賂齊也。 曷爲賂齊？ 爲以邾婁子益來也。 《左傳》曰：「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

歸邾婁子益于邾婁。 《解詁》曰：「獲歸不書，此書者，善魯能悔過歸之。」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齊人歸讙及僤。 既歸邾婁子，齊亦還所賂。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率師，取鄭師于雍丘。

其言「取」之何？ 易也。 其易奈何？

詐之也。《解詁》曰：「詐謂陷阱奇伏之類。兵者，爲征不義，不爲苟勝而已。十三年詐反不月，知此不蒙上月，疾略之爾。」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婁子益來奔。月者，諸侯奔有罪例也。益反國仍爲無道，見逐於吴，故出。

公會吴伐齊。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夏，宋人伐鄭。

晉趙鞅率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前後公會吴皆不致者，恥也。此致者，善公因齊喪退師，將順其美。

葬齊悼公。

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薛伯寅卒。《解詁》曰：「卒，葬略者，與杞伯益姑同。」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率師伐陳。

吴救陳。何焯曰：「救中國不進者，吴、楚結憾，志不在救中國，故不進。」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率師伐我。

夏，陳袁頗出奔鄭。

五月，公會吴伐齊。甲戌，齊國書率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解詁》曰：「戰不言『伐』，舉『伐』者，魯與伐而不與戰。」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魯語》曰：「季康子欲以田賦。子謂冉有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五經異義·周禮説》：「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斤，釜米十六斗。」謂此田賦也。古者公田藉而不税，有武事然後取其賦，故「賦」之字从

貝从武。昔伯禽徂征淮夷，芻茭餱糧，郊遂峙之，田賦之法也。今魯用田賦者，是無軍旅之歲，亦一切取之，厲民甚矣。稅畝本無其制，故言「初」；田賦本有其制，特不宜非時用之，故言「用」，傳例，曰「用」者，不宜用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吴女也。《解詁》曰：「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昭公既娶，諱而謂之吴孟子。《春秋》不繫吴者，禮，婦人繫姓不繫國，雖不諱，猶不繫國也。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者，深諱之。」謹案：謂之吴孟子，猶言吴之長女，特避不稱孟姬耳。杜預以爲詭託宋姓者，非也。孟子者，貴母姊妹之稱，《詩》曰「齊子由歸」可證也。

公會吴于橐皋。公背殯有惡，從不書葬已諱，故不更没公也。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運。諸夏之會止于是，故不月。不致復，爲大信辭，所以撥亂世，存中國，其猶《下泉》殿曹、《匪風》終鄶之意與？

宋向巢率師伐鄭。

冬，十有二月，螽。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解詁》曰：「螽者，與陰殺俱藏。周十二月，夏之十月，不當見，故爲異。比年再螽者，天不能殺，地不能理，自是之後，天下大亂，莫能相禁，宗國以亡，齊并于陳氏，晉分爲六卿。」

十有三年，春，鄭軒達率師取宋師于嵒。

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解詁》曰：「前宋行詐取鄭師，今鄭復行詐取之，苟相報償，不以君子正道，故傳言『詐反』。反，猶報也。」

夏，許男戌卒。失國復立尤微弱，故不得日卒。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吴何以稱子？据橐皋稱國。吴主會也。吴自是遂雄長列國，不可復得抑，故稱爵存其實。吴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國語》稱黄池之盟，吴公先歃，晉侯亞之。《春秋》不欲以吴長晉，故不録其盟，唯存會時之次云爾。其言「及吴子」何？《解詁》曰：「据鍾離之會殊會吴，不言『及』。」會兩伯之辭也。

《解詁》曰：「晉序上者，主會文也。吴言『及』者，亦人往爲主之文也。方不與夷狄主中國，而又事實當見，不可醇奪，故張兩伯辭。先晉言『及吴子』，使若晉主會爲伯，吴亦主會爲伯，半抑半起，以奪見其事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吴也。《解詁》曰：「其實重在吴，故言『及』。舉晉者，諱而不盈。」曷爲重吴？吴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諸侯不序者，序在晉下，則仍似外吴常辭，兩伯不顯；序在吴下，則是外吴而并外中國諸侯矣。文不可施，故一切削之，但張兩伯辭，則諸侯皆在，可知舊説「時吴乘勝大會中國，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而《左傳》是會有單平公，經不書，即其一隅也。

楚公子申率師伐陳。

於越入吴。

秋，公至自會。趙汸曰：「會吴不書『至』，此先會晉侯，而後及吴子，乃以會晉侯致也。」

晉魏多率師侵衛。

此晉魏曼多也，曷爲謂之晉魏多？《解詁》曰：「据上七年言『曼多』。」譏二名。二名，非禮也。《解詁》曰：「復就晉見者，明先自正而後正人。正人當先正大以帥小。」謹案：《世本》曰「獻子荼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然則曼多本一名多，如《左傳》所載晉文公重耳又稱晉重，宋樂祈犂即謂之樂祈，當時多有此比，故何忌或言「忌」，曼多或言「多」。《春秋》因兩書之，以託譏二名之義，亦所謂因其可譏而譏之。非本二字作名，而强削其一矣。

葬許元公。

九月，蝝。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解詁》曰：「据北斗言星名。」見于旦也。《解詁》曰：「旦者，日方出。時宿不復見，故言『東方』，知爲旦。」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庭，於此旦見，與日爭明者，諸侯代主治，典法滅絶之象。」

十有二月，蝝。

盜殺陳夏彄夫。彄夫之罪未詳。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

之獸也。非魯國中所有。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叔孫氏之車子鉏商采薪于大野，獲麟焉，折其前左足，載而歸。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麟一角而戴肉，音中律吕，行中規矩，遊必擇處，不羣不旅，不履生蟲，不踐生草，太平之嘉應，帝王之極瑞，不可以賤者之辭加之，故大其文也。有以告者曰：「有麏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解詁》曰：「見時無聖帝明王，怪爲誰來。」反袂拭面，涕沾袍。《解詁》曰：「袍，衣前襟也。」謹案：《左傳正義》引孔舒元《公羊傳》本云：「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何氏傳本無此，蓋治《公羊》者增成其説。然《春秋》之作，存王道於將絶，垂治法於不朽，孟子以爲亂後之一治，故《左氏》先師賈、服之徒皆言「制作三年，文成致麟」，而胡康侯謂「簫韶九奏，鳳儀于庭，魯史成經，麟出于野」，天人相與之際，誠有然者，至其出而見獲，則聖道不行，終老兩楹之象也。但夫子謙不敢當麟爲己出，故但傷麟見非時，感而致泣，方在制作，就絶筆于所感爾。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解詁》曰：「噫，咄嗟貌。祝，斷也。麟者，太平之符，聖人之類。時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將没之徵，故云爾。」謹案：子路死，事在哀十五年。顔淵死年，諸書乖互，推泗水侯之没，先聖年七十，而《論語》有「有棺無椁」之言，則淵卒又少在後，蓋亦當哀十二三年閒也。比年三見傷悼，故子深痛之，傳亦連述之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過是以往，文獻不足，恐失其實，故斷自隱始。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所聞者，己之所逮聞也。至於祖之所逮聞而父受之祖，己受之父，則隱公以來之事，祖雖不及見，猶及聞而知之。所見異辭，所傳聞也。世疏者，其恩殺，若桓之無王、莊之不復讎，納鼎歸寶，文姜淫泆皆得質言之，以立其義。移於所見之世，則義有所尊，恩有所諱，定公受國于季氏，不敢名其篡；昭公娶同姓，不忍斥其惡。是以《春秋》

正名分、誅亂賊之大用，必託始乎所傳聞之世而後可施也。近者微辭，遠者目言。以義始之，以仁終之。別其世而不亂，斯異其辭而不糅。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上治隱、桓而貶絶之法立，下録定、哀而尊親之義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采毫毛之善，譏纖芥之惡，凡所以示後王經制者，靡不具焉。天之大數不過十二，因而十之，周而再之，天道浹於上，人事備於下。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理不窮其變則不深，事不當其勢則不切；高論堯、舜之道而無成敗之效，則不著不明。故近取諸《春秋》，因亂世之事、季俗之情，漸裁以正道，庶賢者易勉，不肖者易曉，亦致治太平之所由基也。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解詁》曰：「作傳者謙不敢斥夫子所爲作意也。」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言君子豈不樂當世有聖帝如堯、舜者，知君子而用之也？既不可得，退修《春秋》，以俟後世王者復起，推明《春秋》之義以治天下，則亦君子之所樂也。《左氏》馳騁於文辨，《穀梁》圈囿於詞例，此聖人制作之精意，二家未有言焉。知《春秋》者，其唯公羊子乎！

公羊春秋通義卷十一終 經傳凡二千二十一字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敘

昔我夫子有帝王之德，無帝王之位，又不得爲帝王之輔佐，乃思以其治天下之大法，損益六代禮樂文質之經制，發爲文章，以垂後世。而見夫周綱解弛，魯道陵遲，攻戰相尋，彝倫或熄，以爲雖有繼周王者，猶不能以三皇之象刑、二帝之干羽議可坐而化也，必將因衰世之宜，定新國之典，寬於勸賢而峻於治不肖，庶幾風俗可漸更，仁義可漸明，政教可漸興。烏乎託之？託之《春秋》。《春秋》之爲書也，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不奉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絶；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既布，而壹裁以内外之異例，遠近之異辭，錯綜酌劑，相須成體。凡傳《春秋》者三家，粤唯公羊氏有是説焉。漢初，求六經于燼火之餘，時則有胡母子都、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以其學鳴于朝廷，立于校官。董生授弟子嬴公，嬴公授眭孟，孟授東海嚴彭祖、魯國顔安樂，各專門教授，由是《公羊》分爲嚴、顔之學。方東漢時，帝者號稱以經術治天下，而博士弟子因端獻諛，妄言「西狩獲麟」是庶姓劉季之瑞，聖人應符，爲漢制作，黜周王魯，以《春秋》當新王云云之説，皆絶不見本傳，重自誣其師以召二家之糾摘矣。然而孟子有言「《春秋》，天子之事也」，經有變周之文，從殷之質，非天子之因革耶？甸服之君三等，蕃衛之君七等，大夫不世，小國大夫不以名氏通，非天子

之爵禄耶？上抑杞，下存宋，褒滕、薛、邾婁儀父，賤穀、鄧而貴盛、郜，非天子之絀陟耶？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四裔，殆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者，非耶？愚以爲《公羊》家學獨有合於孟子，乃若對齊宣王言「小事大」，則紀季之所以爲善；對滕文公言「效死勿去」，則萊侯之所以爲正。其論異姓之卿，則曹羈之所以爲賢；論貴戚之卿，又寔本於不言剽立以惡衎之義。且《論語》責輒以讓國，而《公羊》許石曼姑圍戚。今以曼姑擬皋陶，則與瞽瞍殺人之對正若符契，故孟子最善言《春秋》，豈徒見「税畝」、「伯于陽」兩傳文句之偶合哉！嗚呼！是非相淆，靡不然矣。自有《書》，而梅、姚僞之；自有《禮》，而鄭、王爭之；自有《易》，而荀、虞之象，陳、邵之數，焦、京之五行，王弼、何晏之浮虛，並起而持之。往時《詩》有齊、魯、韓、毛四家，今《毛詩》孤行，亦既杜其歧矣，顧《小序》復不信於後世，況乃公羊、穀梁、左丘明並出於周秦之交，源於七十子之黨，學者固不得而畸尚而偏詆也。雖然，古之通經者，首重師法，三傳要各有得失，學者守一傳，即篤信一傳，斤斤罔敢廢墜，其失者猶曰「有所受之」，其得者因而疏通證明，誠可以俟聖人復起而不惑。倘將參而從焉，衡而取焉，彼孰不自以爲擇善者，詎揣量其智識之所及，匪唯謬于聖人，且不逮三子者萬分一，逞臆奮筆，恐所取者適一傳之所大失，所棄者反一傳之所獨得，斯去經意彌遠遠已。晉、唐以來，《公羊》、《穀梁》皆成絶緒，唯《左氏》不絶於講誦，然今之《左氏》，失其師説久矣。漢世謂《公羊》爲今學，《左氏》爲古學，以其書多古文訓讀，賈逵、服虔號能明之，雖時與此傳牴牾，而一字予奪必有意，日月、

名氏詳略必有説，大指猶不甚相背。杜預始變亂賈、服古訓，以爲經承舊史，史承赴告。苟如是，因陋就簡，整齊册牘云爾，董狐、倚相之才，偏優爲之，而又何貴乎聖人？大凡學者謂《春秋》事略，《左傳》事詳，經傳必相待而行，此即大惑。文王繫《易》，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十翼》者？周公次《詩》，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小序》者？必待傳而後顯，則且等於揚雄之《首贊》、朱子之《綱目》，非自作而自解之不可也。聖人之所爲經，詞以意立，意以詞達，雖無三子者之傳，方且揭日月而不晦，永終古而不敝。魯之《春秋》，史也；君子修之，則經也。經主義，史主事；事故繁，義故文少而用廣。世俗莫知求《春秋》之義，徒知求《春秋》之事，其視聖經，竟似《左氏》記事之標目，名存而實亡矣！啖、趙横興，宋儒踵煽，加以鑿空懸擬，直出於三傳之外者，淺識之士動爲所奪，其訾毁三傳，率摭拾本例，而膚引例不可通者以致其詰。董生不云乎：「《易》無達占，《詩》無達詁，《春秋》無達例。」夫唯有例而又有不囿於例者，乃足起事同辭異之端，以互發其藴。《記》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此之謂也。十二公之篇，二百四十二年之紀，文成數萬，赴問數千，應問數百，操其要歸，不越乎同辭、異辭二途而已矣。當其無嫌，則鄭忽之正，陳佗、莒展之賤，曹羈、宋萬、宋督之爲大夫，未嘗不同號。祭伯奔而曰來，祭公使而曰來，介葛盧朝而曰來，齊仲孫外之而曰來，未嘗不同辭。入者爲篡，天王入于成周乃非篡；出者爲有外，天王出居于鄭乃非外，此無他，正名天王灼然不嫌也。夫人婦姜、夫人氏、夫人孫于齊，則辭有異。楚屈完來盟于師、齊侯使國佐如師，則辭有異。衛侯言歸以成

叔武之意，曹伯言歸以順喜時之志，而或加「復」，或不加「復」，則同辭之中猶有異。此言負芻出，惡已見於伯討；成公出，惡未有所見也。若是之屬，有不勝僂指述者。諸滅同姓莫名，獨衛侯燬名；諸葬稱公，獨蔡桓侯不稱公；諸來稱使，獨武氏子、毛伯不稱使。一難而「而」、「乃」異，一救而言「次」之先後異，一人之名而「曼」、「何」之有無異，一年之內而「糾」與「子糾」異。凡皆片言榮辱，筆削所繫，不可不比觀，不可不深察。《春秋》有當略而詳，當詳而略。詳之甚者莫如録伯姬，略之甚者莫如鄭祭仲之事。祭仲權一時之計，紓宗社之患，君子取之，亦與其進不與其退之意焉爾。若《左傳》所載忽之弒，亹、儀之立，仲循循無能匡救，苟並存其迹，將不可爲訓。故斷至昭公復正，厲公居櫟，取足伸仲之權而止。此《春秋》重義不重事之效也。董生曰：「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祭仲易君、季子殺母兄皆處乎嫌疑之閒，特殊異二子于衆人之中，而貴而字之而不名。尚猶有援《左氏》之事以駁《公羊》行權之義者，盍思仲之稱字，正逆知天下後世，必有呶呶議仲者，乃大著其善也。淳于髡設滑稽之辨，欲窮孟子，孟子直應之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方將任膠滯庸鄙之見，而贊游、夏之所不能贊，不亦難矣！世俗之爲説者曰：「《春秋》据事直書，美惡無所避，豈不甚明，而顧假時月日以爲例乎？」此言非是。《春秋》之序事甚簡，稱言甚約。記戰伐，知戰伐而已，不知其師之名；記盟聘，知盟聘而已，不知其事之爲。若乃情狀委曲，有同功而異賞，亦殊罪而共罰，抑揚進退，要當隨文各具，非可外求。但据記事一言，終無自尋其抑揚進退之緒，誠求諸

繫時、繫月、繫日，繁殺之不相襲，則其明析有不啻若史傳之論贊者。東山趙氏嘗言之曰：「事以日決者繫日，以月決者繫月，踰月則繫時，此史氏之恒法也。東周王室衰微，夷狄僭號，五等邦君以强弱易周班，而伯者之興，幾於改物，其災祥禍福之變，禮樂政刑之亂，必皆有非常之故焉。史氏以其三例者一以施之，是非得失混淆，雖有彼善於此者，亦無從見矣。」孔子之修《春秋》也，至於上下内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史之所書或文同事異、事同文異者，則皆假日月以明其變，決其疑。大抵以日爲詳，則以不日爲略；以月爲詳，則以不月爲略。其以不日爲恒，則以日爲變，以日爲恒，則以不日爲變，甚則以不月爲異；其以月爲恒，則以不月爲變，以不月爲恒，則以月爲變，甚則以日爲異：將使學者屬辭比事以求之。其等衰勢分甚嚴，善惡淺深奇變極亂，皆以日月見之，如示諸掌。善哉！自唐迄今，知此者惟汸一人哉！推舉其概，及齊平，及鄭平，均平也，而一信一否，月不月之判也；郯伯姬來歸，杞叔姬來歸，均出也，而一有罪一無罪，月不月之判也。城楚丘之不嫌於内邑，以其月也。晉人執季孫行父何以別於齊人執單伯？以其月也。晉侯入曹何以別於宋公入曹？以其日也。武宫亦立，煬宫亦立，而知季孫隱如之爲之者，以其不日也。諸侯相執例時，始見於宋人執滕子嬰齊，則惡而月之。公如例時，襄、昭如楚，則危而月之。會例時，終桓公之篇，悉危而月之。可得謂無意乎？常辭偏戰日，詐戰不日，獨至于殽詐戰而亦日，讀其經曰：「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癸巳，葬晉文公。」背殯之罪，日之而益見。復歸未有言日者，獨衛獻公日，讀其經曰：「辛卯，衛

甯喜弑其君剽。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諼弑之迹，亦日之而益見。《春秋》雖魯史舊名，聖人因而不革，必有新意焉。春者，陽中，萬物以生；秋者，陰中，萬物以成。善以春賞，惡以秋刑，故以是名。其經丙戌之再也，疑於衎而非衎。夏五或無月，十有二月或無冬，疑於脱而非脱。春以統王，王以統月，月以統日，《春秋》所甚重甚謹者莫若此。世俗之説又曰：「譏貶當各就其事，而傳説有先事貶者，有終身貶者，得無乖《論語》不逆億之訓，且疾惡已甚乎？」是未知《春秋》之用譏貶，當事而施者，小過惡耳；至其未事而先貶，既事而終絶，則必蹈名教之弘罪，犯今古之極憝，有雖孝子慈孫，百世不可改者。中人之情固有始善終咎，先後易轍。惟若公子翬之媚桓弑隱，公子招之脅君亂國，充其惡可以至於此極，則平日處心積思，出謀發慮，久已不範于禮義。先師言：「《春秋》，夫子之行事也。」向使夫子與翬、招並時立朝，必不待其弑君亂國，蚤已放流之，竄殛之。又何不逆億之有？以誅不待教之惡人，而且使之出師，而且使之會諸侯之大夫，是則陳、魯之君無知人之明，以自召其禍也，故貶招于溴，貶翬于伐鄭、伐宋，以戒後世之爲人君者。若曰：有臣如此，則不可以長三軍而使四方，豈唯決二公子之辜而已？翬，公子也，而弗謂公子；招，弟也，雖弗謂弟，存公子焉。若曰：疏者不良當絶其位，親者不良但不當任之，亦勿可失其貴。此深中之深，微中之微也。俗儒不知《春秋》，病於不能探深窺微。翬在所傳聞之世，訟言貶之；遂在所聞之世，唯一貶於其卒。逮所見之世，隱如疑不得貶矣，然而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昭公之篇一曰隱如至自晉，一曰叔孫舍至自晉，

同事而氏、不氏異，氏者賢，不氏者惡，亦因得見端焉。且遂卒而貶，猶夫終身貶也。《春秋》之義，人道莫重乎終始。用致夫人，弗正其始，則終身不免爲篡。成風之含賵會葬，王弗稱天，則終身不正其爲小君；其於追命桓公亦然。故翬、招貶之於始，仲遂貶之於終，皆言乎罪大惡極，足以貫其没世者也。譏、貶、絶不概施，每就人情所易惑者，而顯示之法。人莫知大夫不敵君，而後以楚人書。人莫知卿不得憂諸侯，而後以晉人、宋人書。溴梁以降，大夫交政，未嘗貶也。郤缺之從義，公子側之偃革，宜若有善焉，轉發其專平、專廢置之罪，而以「人」書。不寧惟是，又因是以知士匄、公子結專其所可專，得免於貶。雖於名氏之外未有加焉，固已榮矣。鄭襄公背華附楚，賤之曰「鄭伐許」，與「吴伐郯」、「狄伐晉」文無以異。至其子衰經興戎，則正言之曰「鄭伯伐許」，以爲不待貶絶爾，第未若狄之之顯也。故襄公書「葬」，悼公不書「葬」。其葬猶之突也；其不葬也，猶前之接、後之睔而蔡之胣也。傳曰：「《春秋》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不貶絶以見罪惡也。貶絶然後罪惡見者，貶絶以見罪惡也。」又曰：「《春秋》見者不復見。」皆讀此經之要法也。楚子虔哆哆然自以爲討賊而取絶于《春秋》，何則？般之弑父已見，虔之誘討難知也。名虔矣，般可以無誅乎？則又見諸絶世子有。絶有矣，蔡之臣子可釋憾於楚乎？則又見諸葬蔡靈公以爲廬，伸其復讐之志。凡義無常，唯時所當。方君義屬固，則般也賊；及君義屬般，則虔也讐。此其比在刺築館，譏猶繹。王姬可以無逆，不可以逆而外之。遂不宜爲大夫，既爲大夫即不得薄其恩禮。生殺不相悖，天以成其施；刑

賞不偏廢，王以成其化。非《春秋》，孰能則之？撥亂之術，譏與貶絶備矣。而又曰「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惡如可諱，何以癉惡？聞之有虞氏貴德，夏后氏貴爵，殷、周貴親。《春秋》監四代之令模，建百王之通軌，尊尊親親而賢其賢。尊者有過是不敢譏，親者有過是不可譏，賢者有過是不忍譏。爰變其文而爲之諱，諱猶譏也，傳以諱與讎狩爲譏重是也。所謂「父子相隱，直在其中」，豈曲佞飾過之云乎？無駭貶去氏，故入極不嫌非滅；承徐人伐英氏，則滅項不嫌非齊。書「戍鄭虎牢」於下，乃可以城不繫鄭；書「孟子卒」於後，昭公取夫人乃可以不書。其諱文而存實，有如此者。於紀侯大去，見諸侯以國爲體，於入曹，見同姓滅之當救；於公孫會，見司寇有八議之辟；於防、於暨、於處父，見君臣無相爲盟之法。其假諱而立義，有如此者。世爭則示之以讓，世詐則示之以信，是以美召陵，高泓、霍，而於讓國公子三致意焉。衛子之諱殺也，捷之諱宋也，三亡國之諱亡也。其緣賢者之心而隱惡，有如此者。將因其所諱達之於所不諱，則會稷成亂以嚴君臣之分，乾時伐敗以隆父子之恩，子般忍日以正世及之坊。然乃知祖之逮聞所以爲始，爲將推而遠之，而後得盡其辭，又炳炳彰彰如此。嘗病《左氏》規隨擬議續經三年，顧云：「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夫凡伯以天子之使，諱不言「執」，況可加之其君乎？斥言「成叛」，抑非圍棘取運、内邑不聽之例也。故曰：「《左氏》之事詳，《公羊》之義長，《春秋》重義不重事。」斯《公羊傳》尤不可廢。方今《左氏》舊學湮于征南，《穀梁》本義汩于武子，唯此傳相沿，以漢司空掾任城何休《解詁》列在註疏，漢儒授受之旨，藉可

考見。其餘《公羊墨守》、《穀梁癈疾》、《左氏膏肓》、《春秋漢議》、《文謚例》之等尚數十篇，惜無存者。《解詁》體大思精，詞義奥衍，亦時有承訛率臆，未能醇會傳意，三世之限，誤以所聞始文，所見始昭，遂強殊鼻我于快，而季姬、季友、公孫慈之日卒，皆不得其解。外大夫奔例時，諸侯出奔無罪時、有罪月，内大夫出無罪月、有罪日，功過之别，内外之差宜然也。何卲公自設例，與經詭戾，而公孫敖之日，歸父之不日，兩費詞焉。叔術妻嫂，傳所不信，卲公反張大之，目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亦猶傳本未與輒拒父，雋不疑詭引以斷衛太子之獄，致令不曉者爲傳詬病。此其不通之一端也。七十子没而微言絶，三傳作而大義睽，《春秋》之不幸耳。幸其猶有相通者，而三家之師必故各異之，使其愈久而愈歧。何氏屢蹈斯失，若「盟于包來」下，不肯援《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説。又其不通之一端也。今將袪此二惑，歸於大通，輒因原注存其精粹，删其支離，破其拘窒，增其隱漏，冀備一家之言，依舊帙次爲十一卷，竊名曰《通義》。胡母生、董生既皆此經先師，雖義出傳表，卓然可信。董生緒言猶存《繁露》，而《解詁自序》以爲略依胡母生《條例》，故亦未敢輕易也。昔韓文公遺殷侍御書云：「近世《公羊》學幾絶，何氏注外不見他書。聖經賢傳屏而不省，要妙之義無自而尋。非先生好之樂之，味於衆人之所不味，務張而明之，其孰能勤勤拳拳，若此之至？固鄙心之所最急者，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掛名經端，自託不腐，其又奚辭？」蓋自有唐巨儒，惜此傳之墜絶，而望人之講明也如是。今殷侑之注已復不存，更以穴知

孔見，期推測於千百祺之後，安得有道如昌黎者而就正其失也？鑽仰既竭，不知所裁。

乾隆卅有八年孟冬甲子裔孫翰林檢討廣森謹言

敍終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清〕劉逢禄　撰
鄭任釗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一
敘……一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一
張三世例……一
通三統例……五
内外例……一〇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二
時日月例……一四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三
名例……四九
褒例……五五
譏例……六三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四
貶例……七八
誅絶例……八二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五
律意輕重例……一〇四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六
王魯例……一一九
建始例……一二四
不書例……一二六
諱例……一二九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七
朝聘會盟例……一四七
崩薨卒葬例……一五二
十七諸侯終始表……一五三
秦楚吴進黜表……一六三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八
公終始例……一六七
娶歸終始例……一七五
致公例……一八五
公大夫世系表……一九〇
内大夫卒例……一九二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九

侵伐戰圍入滅取邑例……一九六
地例……二〇四
郊禘例……二〇九
闕疑例……二一二
主書例……二一四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十

災異例……二一八

校點説明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清劉逢禄撰。劉逢禄，字申受，又字申甫，號思誤居士，江蘇武進人。生於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卒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其祖劉綸，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入祀賢良祠。外祖莊存與，官至禮部侍郎，乃常州公羊學派的創始人。劉逢禄秉承家學，自幼熟讀詩書，十三歲即遍閱十三經及周秦古籍。嘉慶五年（一八〇〇）拔貢生，十二年中舉。此後，接連兩次會試落第，嘉慶十九年三十九歲始中進士，授庶吉士。嘉慶二十二年散館，授禮部主事，道光四年（一八二四）補儀制司主事。《清史稿·儒林傳》有傳。

劉逢禄在官十餘年，「以經義決疑事」，爲世稱道，「凡有大疑，輒援古事據經義以決之，非徒簿書期會如胥吏所職而已」。（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劉逢禄的經學研究在政治活動中的作用愈發明顯，體現了公羊家「經世致用」的治學特點。

劉逢禄學識廣博，著述宏富，對《易》、《詩》、《書》等都有闡述，而尤重《春秋》。其《春秋》學著作有《春秋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箴膏評》、《發墨守評》、《穀梁廢疾申何》、《左氏春秋考證》、《論語述何》等，其學以何休爲宗，重視發揚公羊學的義理。

劉逢禄篤信董仲舒、何休推闡的公羊大義，尤崇何休。他説：「何氏生東漢之季，獨能檃括兩家，使就繩墨，於聖人微言奥旨推闡至密。」又説：「何君生古文盛行之日，廓開衆説，整齊傳義，傳經之功時罕其匹。余寶持篤信，謂晉唐以來之非何氏者，皆不得其門、不升其堂者也。」他認爲要把握公羊學精深博大的思想内容，就必須依據何休的《公羊解詁》展開研究。這也是他撰寫《春秋公羊何氏釋例》的立意所在。

《春秋公羊何氏釋例》是劉逢禄的代表作，也是清代公羊學的奠基之作，書成於嘉慶十年六月，

劉逢禄時年三十，正值他主山東兗州講席之時。（本書《叙》落款及劉承寬《先府君行述》）本書是劉逢禄十幾年研究公羊學的心血結晶，前後三易其稿。劉逢禄《劉禮部集》卷十一有詩《閏六月，三十重度，時〈春秋釋例〉成，題四章示諸生》言「窺園未免慚前哲，駐景方知絶幾編」，自比董仲舒「三年不窺園」和孔子「韋編三絶」，並注曰「撰此書凡三易藁」。劉逢禄通過對何休解詁《公羊傳》義例的歸納，闡發了自己的公羊學思想，建立起了嚴密的公羊學理論體系。

本書共十卷，三十章，「凡何氏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如『張三世』、『通三統』、『絀周王魯』、『受命改制』諸義，次第發明」，（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共總結有「例」二十六，「表」四。每「例」皆先羅列舉證《春秋》經傳及何休解詁條文，最後以「釋」來闡發該「例」之主旨要義。（卷四之一《貶例》之末無「釋」，實與卷五之一《誅絶例》合釋。卷七之二《崩薨卒葬例》之末無「釋」）「表」則是「例」的一種變形，通過縱橫比對相關内容來使義例清晰，而闡述主旨之文字則移於「表」首，以序的形式出現。（卷八之四《公大夫世系表》只是考證魯公及魯大夫世系，故無序）

此次校點，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道光八年養一齋校刊本爲底本。該本書名首題「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半葉十二行二十四字，小字單行，白口，單魚尾，左右雙邊，版心鎸「養一齋校刊本」，其第一册末頁録有「道光八年立春重校」字様。該本共爲四册，後兩册爲後録六卷，輯有《公羊申墨守》（即《解詁箋》）、《公羊廣墨守》、《左氏申膏肓》、《左氏廣膏肓》（即《左氏春秋考證》）、《穀梁申廢疾》、《穀梁廣廢疾》，第四册之末另有《禘議》與《易虞氏變動表》等兩篇不相關文字，此次校點均不涉及。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出版《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嘉慶間太清樓本（簡稱「樓本」）、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影印《清經解》所輯《公羊何氏釋例》（簡稱「經解本」）爲校本，另參校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道光十年思誤齋刻本《劉禮部集》卷三、卷四（簡稱「集本」）。樓本《續修

四庫全書》題注原作「影印國家圖書館分館藏清嘉慶養一齋刻本」，半葉十一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同，左右雙邊，上下黑口，單魚尾，版心中鐫「劉禮部公羊何氏釋例」，下鐫「太清樓」，末頁有「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字樣，當爲嘉慶太清樓刻本。據張之洞《書目答問》范希曾補正「劉書皆有太清樓原刻本」，此本當即爲原刻本。然該本錯訛脱漏頗多，卷三之三《譏例》甚至有三千餘字錯置卷三之一《名例》之末。經解本亦然。二本遠不及道光養一齋本校刻精良。《劉禮部集》書名頁首題「劉禮部集」，次題「道光十年思誤齋刊行」，六册，半葉十一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同，下黑口，單魚尾，四周雙邊。其卷三輯有《春秋公羊釋例序》，卷四即爲《釋例》各例之釋、各表之序之集合，文字與原書略有不同（但與底本最接近），並將「王魯例」合入「通三統例」。

書中注文有五處作大字，今依他處例統一爲小字，不出校。書中所引《春秋公羊傳》經、傳注文字參校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阮刻本及明嘉靖閩本、萬曆監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公羊傳注疏》。凡所引《春秋》經文與原文有異，皆出校。所引《公羊傳》文及何休注文與原文有異，因劉逢禄多憑所需對原文進行了節略或增改，故不害文意者，則不出校。若經、傳、注文字雖不同於通行之阮刻本但可見於他本，亦不出校。文中所稱之「經」特指《春秋》者，所稱之「傳」特指《公羊傳》者，皆加書名號。凡文中所稱之本書章名及簡稱，如「譏例」、「三世例」、「進黜表」或「表」等，皆加書名號。

校點者　鄭任釗

敘❶

敘曰：昔孔子有言：「吾志在《春秋》。」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蓋孟子所謂行天子之事，繼王者之迹也。

傳《春秋》者言人人殊，惟公羊氏五傳。當漢景時，乃與弟子胡母子都等記于竹帛。是時，大儒董生下帷，三年講明，而達其用，而學大興，故其對武帝曰：「非六藝之科、孔子之術，皆絶之，弗使復進。」漢之吏治經術彬彬乎近古者，董生治《春秋》倡之也。胡母生雖著條例，而弟子遂者絶少，故其名不及董生，而其書之顯亦不及《繁露》。綿延迄于東漢之季，鄭衆、賈逵之徒，曲學阿世，扇中壘之毒燄，鼓圖讖之妖氛，幾使羲轡重昏、崑崙絶紐。賴有任城何邵公氏，❷修學卓識，審決白黑而定，尋董、胡之緒，補莊、顏之缺，斷陳元、范升之訟，鍼明、赤之疾，研精覃思十有七年，密若禽墨之守禦，義勝桓文之節制，五經之師罕能及之。

天不祐漢，晉戎亂德，儒風不振，異學争鳴。杜預、范甯吹死灰期復然，溉朽壤使樹藝。時無戴宏，莫與辨惑。唐統中外，並立學官，自時厥後，陸淳、啖助之流，或以棄置師法，燕説郢書，開無知之妄；或以和合傳義，斷根取節，生歧出之途。支

❶ 此題原無，今補。

❷ 「邵」，原作「劭」，樓本、經解本作「邵」。按：阮校：何休之字當作邵公，邵「從卩，高也。表德之字，無取於地名」。據改。

室錯迕，千喙一沸，而聖人之微言大義蓋盡晦矣。

清之有天下百年，❶開獻書之路，招文學之士，以表章六經爲首。于是人恥鄉壁虚造，競守漢師家法。若元和惠棟氏之于《易》，歙金榜氏之于《禮》，其善學者也。禄束髮受經，善董生、何氏之書，若合符節，則嘗以爲學者莫不求知聖人，聖人之道備乎五經，而《春秋》者，五經之筦鑰也。先漢師儒略皆亡闕，惟《詩》毛氏、《禮》鄭氏、《易》虞氏有義例可説，而撥亂反正莫近《春秋》，董、何之言受命如嚮，然則求觀聖人之志、七十子之所傳，舍是奚適焉？

故尋其條貫，正其統紀，爲《釋例》三十篇；又析其凝滯，强其守衛，爲《箋》一卷、《答難》二卷；又博徵諸史刑、禮之不中者爲《禮議決獄》二卷；❷又推原左氏、穀梁氏之失，爲《申何難鄭》四卷。❸用冀持

世之志，惝有折衷。若乃經宜權變損益制作，則聰明聖知達天德之事，概乎其未之聞也已。

嘉慶十年六月蘭陵劉逢禄譔于東魯講舍❹

❶「清」上，樓本、經解本有「大」字。

❷「二卷」，劉逢禄之子劉承寬所作《先府君行述》(《劉禮部集》卷十一)作「四卷」。

❸「四卷」，集本作「二卷」，樓本、經解本作「五卷」，劉承寬《先府君行述》中亦作「四卷」。

❹「陵」下，樓本有「申受」二字。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一

武進劉禮部逢祿申受著❶

釋例卷一之一❷

張三世例

隱元年注：「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書者，來接内也。」

《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注：「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異辭者，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時恩衰義缺，將以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故於所見之世，恩己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録之，『丙申，季孫隱如卒』是也。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日録，有罪者不日，略之，『叔孫得臣卒』是也。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公子益師、無駭卒』是也。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于衰亂之中，用心尚麤觕，故内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内而後治外，録大略小，内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内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内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

---

❶ 各卷原無題，唯卷一首行題「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武進劉逢祿學」，今統一據樓本改爲「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一　武進劉禮部逢祿申受著」。

❷ 「釋例卷一之一」，樓本無，餘卷倣此。

奔』是也。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于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所以三世者，禮爲父母三年，爲祖父母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立愛自親始，故《春秋》據哀録隱，上治祖禰。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又因周道始壞絶于惠、隱之際。」

二年：「公會戎于潛。」注：「所傳聞之世，外離會不書，書内離會者，《春秋》王魯，明當先自詳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

桓二年《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注：「復發傳者，益師以臣見恩，此以君見恩，嫌義異也。所見之世，臣子恩其君父尤厚，故多微詞是也。所聞之世，恩王父少殺，故立煬宮不日，武宮日是也。所傳聞之世，恩高祖、曾祖又少殺，故子赤卒不日，子般卒日是也。」案：哀十四年《傳》、注並同。

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傳》：「外相如不書，書離不言會也。」注：「《春秋》始録内小惡，書内離會；略外小惡，不書外離會。至所聞之世，❶著治升平，内諸夏而詳録之，乃書外離會。嫌外離會常書，故變文見意，以别嫌明疑。」❷

僖二十六年：「楚人滅隗，以隗子歸。」注：「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責小國略，但絶不誅之。」

宣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欑函。」注：「離不言會。言會者，見所聞世治近升平，内諸夏而詳録之，殊夷狄也。下發傳于吴

❶「之」，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五年補。

❷「以」，原脱，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五年補。下文《朝聘會盟例》引此文亦有「以」字。

者，方具說其義，故從外内悉舉者明言之。」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婁人，會吴于鍾離。」《傳》：「殊會吴，外吴也。《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注：「不殊楚者，楚始見所傳聞世，尚外諸夏，未得殊也。至於所聞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吴似夷狄差醇，而適見於可殊之時，故獨殊吴。」

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邾婁無大夫，以近書也。」注：「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録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所聞之世，内諸夏，治小如大，廪廪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見於邾婁者，自近始也。獨舉一國者，時亂實未有大夫，治亂不失其實，故取足張法而已。」

昭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注：「名者，所見世著治太平，責小國詳録，出奔當誅。」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注：「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録内行也。諸侯内行小失，不可勝書，故于終略責之，見其義。」

十六年：「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注：「戎曼稱子者，入昭公，見王道太平，百蠻貢職，夷狄皆進至其爵。」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注：「至此乃月者，所見世始録夷狄滅小國也。不從上州來、巢見義者，因有出奔可責。」

定元年：「立煬宫。」注：「不日者，所見之世諱深，使若比武宫惡愈，故不日。」

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

《傳》：「此仲孫何忌也，譏二名。」注：「定、哀之間，文致太平，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譏，唯有二名，故譏之，此《春秋》之制也。」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注：「哀公著治太平之終，小國卒葬，極于哀公，皆卒日葬月。」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傳》：「《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注：「人道浹，王道備。欲見撥亂功成于麟，猶堯、舜之隆，鳳皇來儀，故麟于周爲異。《春秋》託以爲瑞，明太平以瑞應爲效也。」

　　釋曰：《傳》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用《坤》、《乾》之義以述殷道，用《夏時》之等以觀夏道。等之不著，義將安放？故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於所見，微其詞；於所聞，痛其禍；於所傳聞，殺其恩。由是辨内外之治，明王化之漸，施詳略之文。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内諸夏不言鄙疆是也；董子《觀德篇》云「稻之會先内衛」，《奉本篇》云「諸侯伐哀者皆言我」，俱勝何氏注義。世愈亂，而《春秋》之文益治，「譏二名」、「西狩獲麟」是也。

　　昔者夫子正《雅》、《南》，以先公之教繫之召公，著王道之始基，而《騶虞》爲之應；以文王之風繫之周公，著王道之太平，而《麟趾》爲之應。《小雅》，文武爲牧伯之事也，諸侯歌之；其衰也至於四夷交、中國微。《大雅》，文武爲天

子之事也，天子歌之；其衰也，至於西土亡、王迹熄、鳴鳥不聞、河圖不出，天乃以麟告。「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愀然以身任萬世之權，灼然以二百四十二年著萬世之治，且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易》之六爻，《夏時》之三等，《春秋》之三科是也。《易》一陰一陽，乾變坤化，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要，其終於未濟，志商亡也。《詩》、《書》一正一變，極於周亡，而一終《秦誓》，一終《商頌》。《秦誓》傷周之不可復也，《商頌》示周之可興也。《夏時》察大正以修王政，修王政以正小正，德化至於鳴隼，而推原終始之運，本其興曰「正月啓蟄」，戒其亡曰「十有二月隕麋角」。

《春秋》起衰亂以近升平，由升平以極太平，尊親至於凡有血氣，而推原終始之運，正其端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著其成曰「西狩獲麟」。故曰：治不可恃，鳴隼猶獲麟也，而商正於是建矣。亂不可久，孛於東方，螽於十二月，災於戒社，京師於吴、楚，猶《匪風》、《下泉》也，而夏正於是建矣。「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

通三統例　釋例卷一之二

隱元年：「春王正月。」注：「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異器械，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見，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鷄鳴爲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尚赤。」又注：「禮，適夫

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注：「此道周制也。」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注：「此者《春秋》制也。」

二年：「紀履緰來逆女。」注：「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于廟，告本也。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案：注凡詳三代異制，多本《禮》説，不悉載。

三年：「春，王二月。」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于是可得而觀之。」

「宋公和卒。」注：「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

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群公子也。」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注：「滕序上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先封同姓。」

「公薨。」《傳》：「《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注：「道《春秋》通例，與文、武異。」

桓三年：「春，正月。」注：「無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月非周之正月，所以

復去之者，明《春秋》之道亦通於三王，非主假周以爲漢制而已。」案：在漢言漢，即《傳》所云「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傳》：「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注：「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于巢，走獸未離于穴，恐傷害于幼稚，故于苑囿中取之。」

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注：「《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夷狄進爵稱子是也。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稱子辭同，于成君無所貶損，❶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貶也。君子不奪人之親，故使不離子行也。王者起，所以必改質文者，爲承衰亂救人之失也。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敝，其失也親親而不尊。故後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于質也。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

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注：「《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

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注：「杞，夏后，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黜而不稱侯者，方以子貶，起伯爲黜。說在僖二十三年。」

僖二十三年注：「始見稱伯，卒稱子者，微弱爲徐、莒所脅，不能死位。《春秋》

❶「無所貶損」四字，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十一年補。

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貶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絶，故貶不失爵也。」

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注：「時天王居于鄭。晉文欲討楚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衆共之。」

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傳》：「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剛。」注：「白牡，❶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牡者，謙改周之文，當以夏辟嫌也。騂剛，周牲。魯公以諸侯不嫌，故從周制。」

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外災書，新周也。」注：「新周故分别有災，不與宋同也。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故繫宣榭于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者後記災也。」

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傳》：「叔仲惠伯。」注：「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家字積于叔，叔仲有長幼，故連言之。《經》云仲者，明《春秋》質家，當積于仲。」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傳》：「郊用正月上辛。」注：「言正月者，因見百王正所當用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言正月者，《春秋》之制也。」案：《傳》所謂正月即夏正。

定六年：「仲孫忌。」《傳》：「譏二名。」注：「爲其難諱也。一字爲名，令難言而易諱，所以長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此《春秋》之制也。」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注：「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

❶「白牡」，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十三年補。

春以爲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按：「春言狩」下當增「不從桓四年以正月譏者」十字，乃明。

　釋曰：昔顔子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終之曰：「樂則韶舞。」蓋以王者必通三統而治，道乃無偏而不舉之處。自後儒言之則曰法後王，自聖人言之則曰三王之道若循環，終則復始，窮則反本，非僅明天命所授者博，不獨一姓也。夫正朔必三而改，故《春秋》損文而用忠。文質必再而復，故《春秋》變文而從質。受命以奉天地，故首建五始。至于治定功成，鳳皇來儀，百獸率舞，而韶樂作焉，則始元終麟之道，舉而措之萬世無難矣。

　曰：然則三正見于《夏書》，而《春秋》繼《詩》亡而作，《詩》顧不言，何也？

曰：《詩》之言三正者多矣，而尤莫著于三《頌》。夫子既降《王》爲風，而次之《邶》、《鄘》之後，言商、周之既亡，終之以三《頌》，非新周、故宋，以《魯頌》當夏而爲新王之明徵乎？夫既以《魯頌》當新王，而次之周，後復以《商頌》次魯，而明繼夏者殷，非所謂三王之道若循環者乎？故不明《春秋》不可與言五經。《春秋》者，五經之筦鑰也。

　曰：通三統之義既得聞命矣。子思子之述《春秋》也，則曰：「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傳》亦曰：「樂道堯舜之道。」而其釋五始則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不兼舉二月、三月而通之，何歟？曰：《春秋》之義，固上貫二帝三王，而下治萬世者也。文王雖受命稱王，而于繫《易》，猶以庖犧正乾五之位，而謙居三公。晉、明夷、升三卦，言受祖得民，而

伐罪也。臨商正，言改正朔也。夫文王道未洽于天下，而繫《易》以見憂患萬世之心，《春秋》象之，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故明《春秋》而後可與言《易》。《易》觀會通，以行典禮，而示人以易。《春秋》通三代之典禮，而示人以權。經世之志非二聖其孰能明之？

釋例卷一之三

内外例

隱元年注：「所傳聞世，外小惡不書，書者，來接内也。」

「祭伯來。」《傳》：「奔也。」注：「内外皆書者，重乖離之禍也。」

二年注：「凡書兵者，正不得也。外内深淺皆舉之。」

又《傳》：「外逆女不書。」注：「内逆女常書，外但疾始不常書者，明當先自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

三年《傳》：「外大夫不卒。」注：「原仲不卒。」案：文三年、定四年《傳》同。

「宋公和卒。」注：「貶外言卒，所以褒内也。」

四年《傳》：「外取邑不書。」注：「義與上逆女同。」案：六年、莊元年、三十年，宣元年，昭二十有五年，哀八年《傳》同。

十年《傳》：「《春秋》録内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内大惡諱，小惡書。」入《諱例》者不重出。

十一年注：「内適外言如，外適内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内也。」

桓五年《傳》：「外相如不書。」案：本年及襄五年《傳》並同。

十年《傳》：「内不言戰。」十二年、十三年同。

十三年《傳》：「内言戰。恃外，故從外也。」

十八年注：「加我君者，録内，猶君薨地也。」

莊元年注：「内女歸例月，外女不月。」

二年《傳》：「外夫人不卒。」注：「内女卒例日，外女不日。」

四年《傳》：「外夫人不書葬。」案：莊三十年、襄三十年《傳》同。

九年《傳》：「内不言敗。」

十一年《傳》：「外災不書。」案：二十年、宣十六年、襄九年《傳》同。

十九年：「伐我西鄙。」注：「鄙者，邊垂之辭，榮見遠也。」案：此類皆内辭。

二十五年注：「内朝聘言如者，尊内也。書者，録内所交接也。」

二十七年注：「凡公出，在外致，在内不致。」

僖四年：「來盟于師。」《傳》：「言來，與桓爲主也。」注：「以從内文。」

十六年《傳》：「外異不書。」案：文三年、成五年，昭十八年《傳》同。

二十五年注：「外小惡正之者，宋以内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强，❶疾其末，故正其本。」

二十六年《傳》：「乞師，卑辭也，外内同若辭，重師也。」

二十八年注：「内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外殺大夫皆時。」案：見《諱例》。「公朝于王所。」注：「不書諸侯朝者，外小惡不書，獨録内也。不書如，不言天王者，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

三十二年：「鄭伯接卒。」注：「不書葬者，殺大夫也。就葬，别有罪無罪，惟内無貶公之道，不可去葬，故從殺時别之。」

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注：「有

❶「益」，原誤作「以」，據《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二十五年改。下文《不書例》引此文亦作「益」。

母言如者，緣内諱，無貶公文。」

十五年《傳》：「外平不書。」

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傳》：「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 憂内也。」注：「大夫敵君不貶隨從，王者大夫得敵諸侯也。不從内言敗之者，君子不掩人之功，故從外言戰也。 君獲不去師敗績者，辟内敗文。」

三年注：「内不言叛。」昭元年注同。

十五年《傳》：「殊會吳，外吳也。《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内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

襄九年《傳》：「大者曰災，小者曰火。 内不言火者，甚之也。」注：「《春秋》以内爲天下法，動作當先自克責，故小有火，如大有災。」

昭二十三年：「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見《進黜表》。

釋曰：昔文王繫《易》，著君德于乾二，辭與五同，言以下而升上，以内而及外也。夫子贊之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有旨哉！ 慎言行，辨邪正，著誠去僞，皆所以自治也。由是以善世，則合内外之道也。至于「德博而化」而君道成，《春秋》所謂「大一統」也。

夫治亂之道，非可一言而盡。《易》變動不居，由一陰一陽而窮天地之變，同歸于乾元用九，以見天則。《春秋》推見至隱，舉内包外，以治纖芥之慝，亦歸于元始，正本以理萬事，故平天下在誠意，未聞枉己而能正人者也。《春秋》之

化極于凡有血氣之倫，神靈應而嘉祥見，深探其本，皆窮理盡性之所致。爲治平者，反身以存誠，强恕以求仁而已矣。

公羊何氏釋例卷一終[1]

[1] 此題原無，據樓本補。他卷倣此，不注。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二

武進劉禮部逢禄申受著

時日月例❶

隱六年《傳》：「《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注：「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定矣。」

十一年《傳》：「隱無正月，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定元年：「春，王。」《傳》：「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

桓四年注：「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爲貶見其罪，明不宜。」

七年注：「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故貶，明大惡。」

十七年注：「夏，陽也。月，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

「冬，十月，朔。」注：「去日者，著桓行惡，故深爲内懼，其將見殺無日。」

莊二十二年注：「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仇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

僖二十八年注：「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

成十年注：「去冬者，惡成公怨懟無事天之意，當絶之。」

❶「日月例」，樓本、經解本作「月日例」。行文中或作「日月例」，或作「月日例」，不定。

昭十年注：「去冬者，蓋昭公娶吴孟子之年，故貶之。」

定十四年注：「去冬者，坐淫，故貶。或説坐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象也。」

成十七年《傳》：「非此月日也，以此月日卒，待君命，然後卒大夫。」

成十八年注：「二月庚申日。上繫於正月者，起正月見幽，二月庚申日死也。」

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注：「但舉日，不舉辰者，辰不同，不可相爲上下。又日爲君，辰爲臣，去辰，則逐季氏意明矣。上不日，言上辛者，爲下辛張本。不言下辛，言季辛者，起季氏不執下而逐上。」

隱元年注：「十言有二者，起下復有二，非十中之二。」

僖十有六年《傳》：「是月者，僅逮是月也。《春秋》不書晦也。」

隱二年注：「朝聘會盟，例皆時。」案：朝公、會公、同盟、如會皆同。

莊二十五年注：「内朝聘言如者，尊内也。朝京師大國，善有加録文，如楚有危文。聘無月者，比於朝輕。」

僖十年注：「書如者，録内所與外交接也。故如京師，善則月榮之；如齊、晉，善，則月安之；如楚，則月危之，明當尊賢慕大，無友不如己者。」

隱四年注：「遇例時。」

隱元年注：「君大夫盟例日，惡不信也。小信月，大信時。」

又注：「微者，盟例時，不能專正，故責略之。」

桓十一年注：「未命大夫盟會用兵，不日。上不及大夫，下重於士，罰疑從輕，故責之略。」

桓十四年注：「蒞盟、來盟例皆時，從

内爲王義，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案：來聘而尋舊盟例日，惡之。又：伐而盟者例日，爲將復伐。

僖十九年注：「會盟不日者，不信己明，無取於日，自其正文也。」

莊十三年《傳》：「桓之盟不日，信之也。」案：魯桓盟皆日，危之也。

補注：平例時，不易者月。

隱二年注：「侵、伐、圍、入例皆時。」又注：「入，例時。傷害多，則月。」案：義兵例月。

莊二十八年《傳》：「伐不日。」

僖二十二年《傳》：❶「偏戰者日。」三十三年《傳》：「詐戰不日。」注：「不言敗績，外詐戰文也。詐，卒也。齊人語也。」

隱六年注：「戰例時，偏戰日，詐戰月。」

隱二年注：「滅例月。」定四年、八年注：「定、哀滅例日。」

僖二十六年注：❷「夷狄滅微國，不月，略之。」

僖元年注：「遷例，大國月，重煩勞也；小國時。」

隱十年、文七年《傳》：「取邑，不日。」

隱四年注：「取邑例時。」

宣十年注：「凡歸邑、物例皆時。」

莊三十一年注：「獻捷例時。」

莊六年注：「救例時。」

僖四年注：「潰例月，叛例時。」

莊三年注：「次例時。」

莊十八年注：「追例時。」

襄五年注：「戍例時。」

僖二十六年注：「乞師例時。」

哀九年注：「詐取師不月，疾略之。」

❶「二」，原誤作「三」，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二十二年改。

❷「六」，原誤作「八」。按：「夷狄滅微國」見於僖公二十六年「秋，楚人滅隗，以隗子歸」下之注文。據改。

桓七年注：「焚日者，疾之。」

桓十六年注：「致例時。」僖四年注：「凡公出，滿三時月。危公之久。」

補注：天王崩例日，葬例月，從大國例。

隱二年注：「夫人薨，日者，恩録之，公夫人皆同例。」

桓十八年注：「葬我君例日，起生者之事也，且明王者當遣使者與諸侯共會之。」

桓十八年注：「凡公薨外致日，危痛之。」案：夫人薨外致同例。

隱八年《傳》：「卒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

隱三年《傳》：「葬，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日，危不得葬也。」

隱四年注：「卒日，葬月，達於《春秋》，爲大國例。」

桓十年注：「小國始卒，當卒月葬時。」哀三年注：「小國卒葬，極於哀公，皆卒日葬月。」

隱元年注：「所傳聞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所聞世，無罪者日録，有罪者不日，略之。所見世，有罪無罪，皆日録之。」案：内未命大夫卒例月。外大夫不卒，卒例月；不葬，葬例時。視小國君次内大夫也。

莊二年注：「内女卒例日，外女不日者，實不如魯女。」案：内女不葬，葬例月。

僖九年注：「許嫁卒者，有即貴之漸。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人例。」

宣十六年注：「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

莊二十七年注：「女會來例皆時。」

隱二年注：「内女歸例月。」莊元年

注：「外女不月者，實不如魯女。」

成八年注：「媵例時。」

桓三年、宣元年注：「夫人至例月。」文九年注：「奔喪致例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案：夫人出會如他國月者，譏之。

莊二十四年注：「覿夫人例日。」

隱四年注：「弒例日，從外赴詞，以賊聞例。」案：諸侯相殺同例。

文元年注：「夷狄子弒父，忍言其日。」襄三十年注：「中國子弒父，不忍言其日。」

文十八年注：「稱國以弒，例皆時者，略之。」

僖九年注：「外弒未踰年君，例月。」

隱四年注：「討賊例時。」

僖二十八年注：「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外殺大夫皆時。」案：殺世子母弟同例。

文八年注：「大夫相殺例皆時。」

定元年注：「大夫執，無例。」疏：「諸侯相執例月。」案：當例時。

桓十一年注：「執大夫例時。」

閔二年注：「凡公夫人奔例日，月者，有罪。」昭二十九年注：「唁例時。」

昭二十一年注：「大國奔例月。」成十二年注：「不月者，小國也。」

閔二年注：「內大夫奔例，無罪者日，有罪者月；外大夫奔，例皆時。」案：世子奔，放大夫、大夫相放同例。

隱四年注：「大國篡例月，小國時。立、納、入皆爲篡。」

襄二十三年注：「篡大夫位例時。」

僖二十八年注：「復歸例皆時。」

定元年《傳》：「即位不日。」

定九年注：「竊寶不月，得亦不月。」

隱五年、文二年注：「失禮鬼神例日。」

莊二十三年注：「失禮宗廟例時。」

成十七年注：「郊，日者，明用辛例，不

郊則不日。」案：卜郊例月。

文十三年、定二年注：「不務公室例月。」案：新作例時。不務者，久不修也。

隱七年注：「城邑例時。」案：外城例月，別于内城。

莊元年注：「築例時。」案：浚同例。

文十六年注：「毁例時。」案：墮同例。

補注：變制例時，「新作南門」、「初税畝」、「用田賦」不月，是其例也。

隱五年注：「觀例時。」

桓四年注：「狩例時。」六年注：「蒐例時。」

隱二年注：「親迎例時。不親迎例月。」

桓六年注：「世子生，日者，喜録之。」

成八年注：「錫命例月，爲魯喜録之。」

隱元年注：「王使歸賵，月者，爲内恩録之。諸侯不月，比於王者輕，會葬皆同例。」疏：「諸侯身來書月。舊解非也。」

桓十五年注：「求例時。」

隱九年注：「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時者加自文爲異。」案：外災不書，書例時。

朝例時

桓二年：「秋，七月，紀侯來朝。」注：「月者，明不臣后父，所以廣孝敬。」

六年：「春，正月，寔來。」注：「月者，危録之，無禮之人，不可備責之。」疏：「不備責，故不書日。」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注：「月者，甚惡内也。」

内朝加録文例

僖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録之。」

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月者，善公既能念恩，尊事齊桓，又合古五年一朝之義，故録之。」

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傳》：「其日，録乎内也。」注：「危録内再失禮，將爲有義者所惡。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

三十三年：「冬，十月，公如齊。」注：「月者，善公念齊恩及子孫。」

宣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月者，善宣公事齊合古禮，卒使齊歸濟西田。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

成十三年：「春三月，公如京師。」注：「月者，善公尊天子。」

襄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注：「月者，鄬之會，鄭伯以弒，陳侯逃歸，公獨修禮於大國，得自安之道，故善録之。」

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注：「月者，湨梁之盟後，❶中國方乖離，善公獨能與大國。」

昭二十八年：「春，王三月，❷公如晉，次于乾侯。」注：「月者，閔公内爲强臣所逐，外如晉不見答，後不月者，録始可知。」

聘例時

襄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頗來聘。」注：「月者，公數如晉，疏：「若有作『如

❶「湨」，原誤作「溴」，據樓本、經解本改。下同者逕改。

❷「三」，原誤作「正」，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二十八年改。

楚」字者，誤也。」案：當作「楚」，襄、昭皆如楚，楚子不來朝，故云「希見答」，疏非。希見答。今見聘，故喜録之。」

會例時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❶注：「月者，隱前爲鄭所獲，今始與相見，故危録内，明君子當犯而不校也。」案：十有一年夏五月同例。

桓元年：「春，三月，公會鄭伯于垂。」注：「桓公會皆月者，危之也。」

僖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婁人于朾。」注：「月者，危公會霸者而與邾婁有辨也。不從有夫人喪出會惡之者，不如危重也。」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注：「月者，危桓公德衰，任豎刁、易牙，隳功滅項自此始也。」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婁人，會吴于鍾離。」注：「月者，危録之。諸侯既委任大夫，復命交接夷狄。」

襄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❷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吴于向。」注：「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會强夷，臣日以强。三年之後，君若贅旒然。」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

❶「丘」，劉逢禄避孔子諱皆作「邱」或缺筆，今均改回。下同者逕改。

❷「蠆」，《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十四年作「囆」，此從《左傳》、《穀梁傳》。

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注：「月而不舉重者，楚以一裘之故，拘蔡昭公數年，然後歸之，諸侯雜然侵之，會同最盛，故善録其行義兵也。」

君大夫盟例日，小信月，大信時

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注：「盟不日者，未命大夫盟會用兵，上不及大夫，下重於士，罰疑從輕，故責之略。」

莊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暨。」注：「不月者，是時齊以無知之難，小白奔莒，子糾奔魯，齊迎子糾欲立之，魯不與而與之盟，齊爲是更迎小白，然後乃伐齊，欲納子糾，不能納，故深諱使若信者也。」

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注：「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而盟不日者，起國家後背結之約，非結不信也。」

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傳》：「公也。」注：「以其日，微者不得日，大夫盟當出名氏。」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注：「日者，起公盟也。」見《諱例》。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注：「不日者，欲共盟誅商臣，雖不能誅，猶爲疾惡，故褒與信詞。」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注：「文公内則欲久喪而後不能，喪娶逆祀，外則貪利取邑，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詞。不日者，順諱爲善文也。」

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注:「盟下日者,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

成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注:「時者,謀結鞌戰不相負也。後爲晉所執。謂十六年季孫行父。不日者,執在三年外尋舊盟後,非此盟所可保。」

十八年:「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婁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注:「不日者,時欲行義,爲宋誅魚石,故善而爲信詞,或喪盟略。」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注:「盟下日者,信在世子光也。」

昭十一年:「仲孫貜會邾婁子盟于侵羊。」注:「不日者,蓋諱喪盟,使若議結善事。」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枝。」注:「後相犯。時者,諱公使大夫盟,又未踰年君,薄父子之恩,故爲易詞,使若議結善事。」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眜。」❶注:「月者,隱推讓以立,邾婁慕義而來相親信,故爲小信辭也。」

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注:「後不相犯。日者,爲後背隱,而善桓能自復爲唐之盟。」

桓二年:「公及戎盟于唐。」注:「不日

---

❶ 「眜」,原作「味」,樓本、經解本作「昧」,皆訛。《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作「眛」或「眜」,諸本不一。按:此字當爲「眜」,方與《經典釋文》所云「亡結反」合,與《左傳》作「蔑」通。另《集韻·屑韻》莫結切:「眜,地名。《春秋》傳:『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眜。』通作蔑。」下同者逕改。

者，案：桓盟例皆日，危之也。戎怨隱不反國，善桓能自復，翕然相親信。」

僖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婁。」注：「没襄公，使若微者，盟不日者，深順諱文，從微者例。會盟不日者，言會盟不信已明，無取於日，自其正文也。」

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注：「日者，譎也。」

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雒戎盟于暴。」注：「四日不能再出，不卒名者，非一事再見也。」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非公命也。今有公命，故詳其月以別之，且起前之非公命。

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注：「不日者，莊王行霸約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國，故爲信辭。」

成五年：「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子、杞伯，同盟于蟲牢。」注：「約備强楚。」案：六年「楚伐鄭喪，不能救，晉又侵之」，故日責之。

九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注：「不日者，已得鄭盟，當以備楚，而不以罪執之，旋使離叛，楚緣隙潰莒，不能救，禍由中國無信，故諱爲信辭。使若莒潰非盟失信，所以甚中國，與下潰日相起。」

襄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阿。晉人執邾婁子。」注：「下有執，不日者，善同伐齊，故褒與信詞。」

昭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婁子、杞伯盟于鄟陵。」注：「不月者，時諸侯相與約，欲納公，故爲内喜，爲大信詞。」

定四年：「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注：「後楚復圍蔡不救，不日者，善諸侯能

翕然俱有疾楚之心，會同最盛，故褒與信辭。」

微者盟例時

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月者，隱公賢君，雖使微者，有可采取，故録也。」

桓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注：「月者，桓公行惡，諸侯所當誅，屬上三國來戰於郎。今復使微者盟，故爲魯懼，危録之。」

僖二十九年：「夏，六月，公會王人、❶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狄泉。」注：「晉文威信不行，上假王人以會諸侯，年老志衰，不能自致，故諸侯亦使微者會之。月者，惡霸功之廢於是。」案：《左氏》經文無「公」字。何氏例及此注正當没公，蓋傳寫之誤。

來盟例時

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注：「月者，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蔽於三世之黨，三亂結盟，故不與信辭。録華孫者，明惡二國，非以月惡華孫也。」

桓之盟不日

莊二十三年：「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傳》：「何以日？危之也，我貳也。」

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秋，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傳》：「何以日？危之

❶「公」，原文如此，蓋劉逢禄以爲此處不當有「公」，可參見其下「案」文。樓本作「立」，經解本作「玄」，皆非。

也。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

平例時

隱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注：「不月者，正月也，見隱終無奉正月之意。」案：十一年《傳》：「隱何以無正月？」注：「據六年輸平不易。」

宣四年：❶「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注：「月者，惡録之。」

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注：「月者，專平不易。」

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注：「月者，刺内暨暨也。時魯方結婚於吴，外慕强楚，故不汲汲於齊。」

定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注：「月者，頰谷之會，齊侯欲執定公，故不易。」

侵例時

莊十年：「二月，公侵宋。」注：「月者，屬北敗强齊之兵，南侵强宋，南北有難，故危之。」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注：「月者，善義兵也。」

「冬，十有二月，❷公孫慈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注：「月者，刺桓公不修其師，因見患誶，不内自責，乃復加人以罪。」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

❶「四」，原誤作「十四」，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四年改。

❷「二」，原誤作「一」，據《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四年改。

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注：「月者，會同最盛，故善録其行義兵也。」案：僖四年月爲潰出，此月爲會出。

六年：「二月，公侵鄭。」注：「月者，内有强臣之讎，不能討，而外結怨，故危之。」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注：「出入月者，内有强臣之讎，外犯强齊再出，尤危於侵鄭，故知入亦當蒙上月。」

伐例時

桓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注：「月者，善諸侯征突，録義兵也。」

莊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注：「月者，衛朔背叛出奔，天子新立衛公子留，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故明惡重於伐，故月也。」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傳》：「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

僖十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月者，義兵。葵丘之會叛天子命者也。」

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❶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注：「月者，與襄公之征齊，善録義兵。」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厲。」注：「月者，善義兵。」案：例月當爲滅出，夷狄滅微國至所見世乃月始此。又

❶「公」下，《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十八年有「會」，此從《左傳》、《穀梁傳》。下同者不再出校。

案：昭五年「冬，楚子、越人伐吴」。注：「義兵不月者，進越爲義兵明，故省文。」則此著伯討義兵益明，何待加月乎？

戰例時，偏戰日，詐戰月

隱六年：「春，鄭人來輸平。」《傳》：「狐壤之戰，隱公獲焉。」注：「不日者，鄭詐之。不月者，正月也，見隱終無奉正月之意。」

僖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傳》：「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春秋》詞繁而不殺者，正也。」

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傳》：「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也。」

「晉人敗狄于箕。」注：「不月者，略微者與夷狄也。」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傳》：「狄者何？注：「嫌夷狄不能結日偏戰。」❶長狄也。其言敗何？注：「據敗者，内戰文，非殺一人也。」大之也。其日何？大之也。」注：「如結日大戰。」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傳》：「不言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注：「不日月者，深正之使若不戰。」

昭十七年：「楚人及吴戰于長岸。」《傳》：「詐戰言戰，敵也。」注：「不月者，略兩夷。」

圍例時

襄十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注：「蕭魚之會，服鄭最難，不務

❶ 「結日」，《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十一年無此二字。

長和親，復相貪犯，故諱取而言圍以起之。月者，加責之。」
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注：「此不月，十二年月者，疾始可知。」
定十二年：「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注：「月又致者，天子不親征下士，諸侯不親征叛邑。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若從他國來，故危録之。」

入例時，傷害多則月

隱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盛。」注：「日者，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録之。」
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注：「日者，危録隱公也，爲弟守國，不尚推讓，數行不義，皇天降災，諂臣進謀，終不覺悟，又復搆怨入許，危亡之釁，外内並生，故危録之。」
僖二十七年：「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注：「日者，杞屬修禮朝魯，雖無禮，君子當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不當乃入之，故録責之。」
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注：「義兵日者，喜義兵得時入。」
文十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其日何？至之日也。」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注：「日者，惡莊王討賊之後，欲利其國也。」
襄二十五年：「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注：「日者，陳、鄭皆楚之與國，今鄭背楚入陳，明中國當憂助鄭以離楚弱陳，故爲中國憂録之。」

定四年：「庚辰，吴入楚。」注：「日者，惡其無義。」

哀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注：「日者，惡魯侮奪邾婁無已，復入獲之。」

滅例 月

隱十年：「宋人、衛人、蔡人伐載，❶鄭伯伐取之。」注：「不月者，移惡上三國。」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注：「不從滅例月者，略之。」

十七年：「夏，滅項。」注：「不月者，桓公不坐滅，略小國。」案：當是盈諱文，使若非滅。不諱滅者，避内也。不書齊師遷取降者，嫌項邑也。不書大去者，項君死位，且無當逐義也。

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傳》：「燬何以名？滅同姓也。」注：「日者，爲魯憂内録之。」

宣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注：「日者，痛録之。」

襄六年：「莒人滅鄫。」注：「不月者，取後於莒，非兵滅。」

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注：「日者，甚惡諸侯不崇禮義以相安，反遂爲不仁，開道强夷滅中國。中國之禍，連蔓日及，故疾録之。」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葬陳哀公。」注：「日者，疾詐諼滅人也。」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注：「日者，疾諼滅人。」

❶「衛人蔡人」，《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十年爲「蔡人衛人」。下《誅絶例》、《律意輕重例》引此文皆作「蔡人衛人」。

定哀滅例日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不言滅，諱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注：「不日者，深諱之。」

夷狄滅微國不月

宣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注：「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滅人，故深責之。」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厲。」注：「莊王滅蕭日，此不日者，靈王非賢，責之略。」

十三年：「吴滅州來。」注：「不日舊本作月。者，略兩夷。」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注：「至此乃月者，所見世始録夷狄滅小國也。不從上州來、巢見義者，因有出奔可責。」

遷例大國月，小國時

莊十年：「三月，宋人遷宿。」注：「月者，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案：閔二年「齊人遷陽」同例。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陳儀。」注：「月者，霸者所助城，故與大國同。」

三十一年：「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注：「月者，惡大國遷至小國，城郭堅固，人衆强，遷徙畏人，故惡之。」

潰例月

成九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注：「日者，録責中國無信，同盟不能相救，至爲夷狄所潰。」

取邑例時

隱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傳》：「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甚之也。」

莊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傳》：「紀之遺邑也。盡也。」注：「月者，重於取邑。」

文七年：「春，公伐邾婁。三月，甲戌，取須朐。遂城郚。」《傳》：「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

宣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傳》：「爲弑子赤之賂也。」注：「月者，惡內甚於邾婁子益。」疏：「彼爲侵奪小國，此爲簒適，罪重於彼。」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注：「月者，行義爲利，惡録之。」

昭元年：「三月，取運。」《傳》：「內之邑也。」注：「月者，爲內喜得之。」辨見《箋》。

二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侯取運。」《傳》：「爲公取之也。」注：「月者，善録齊侯。」

獻捷例時

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注：「月者，刺齊桓驕慢恃盈，非所以就霸功也。」

救例時

莊六年：「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衛。」注：「月者，嫌實微者，故加録之，以起實貴子突。」

致例時，凡公出滿三時月

桓十六年：「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注：「月者，善其比與善行義，故以致復加月也。」

莊六年：「秋，公至自伐衛。」注：「久不月者，不與伐天子也，故不爲危録之。」

文十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❶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斐。」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注：「月者，爲臣子喜録上事。」

成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注：「月者，前魯大夫獲齊侯，今親相見，故危之。」

十三年：「秋，七月，公至自伐秦。」注：「月者，危公幼而遠用兵。」

十七年：「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注：「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

襄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注：「月者，危公。前疆隨漷有邾婁地，又受其叛臣邑，而今與會。不於上會月者，與日食同月，不得復見。」

昭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運。」注：「月者，閔公失國居運。後不復月者，録始可知。」❷

定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

❶ 「公」，《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十三年無，此從《左傳》、《穀梁傳》。下同者不注。

❷ 「録始」，《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二十六年爲「始録」。

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案：見前「侵例時」下。

天王葬例月

莊三年：「五月，葬桓王。」《傳》：「改葬也。」注：「改葬服輕不當月，月者，時無非常之變，榮奢改葬爾，故惡録之。」

文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注：「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恩録之，所以甚責内。」案：昭六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不日，故云。

大國例卒日葬月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繆公。」《傳》：「葬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日，❶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此當時，何危爾？宣公死，繆公立，〔注：「宣公之弟。」〕❷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注：「宣公之子。」〕❸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注：「危之於此者，死乃反國，非至賢不能不争也。宣公死而讓，開争原也。繆公亦死而讓得爲功者，反正也。」

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注：「不日者，内娶略。」

成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注：「不日者，多取三國媵，非禮，故略之。」

右宋。

僖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注：「不

❶ 「不」，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三年補。

❷ 樓本、經解本無方括號中文字。

❸ 樓本、經解本無方括號中文字。

日月者，失衆身死，子見篡逐，故略之，猶薛伯定也。」右晉。

襄十九年：「冬，葬齊靈公。」注：「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無過，案：謂十九年變伐言圍。故奪臣子恩，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也。」

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傳》：「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略也。」注：「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右齊。

桓五年：「春，正月，❶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曷爲以二日卒之？怴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

「夏，葬陳桓公。」注：「不月者，責臣子也，知君父有疾，當營衛，不謹而失之也，傳曰『葬，生者之事』。」

僖二十八年：「陳侯款卒。」注：「不日者，賤其歧意於楚。」

宣十二年：「春，葬陳靈公。」注：「不月者，獨甯、儀行父有訴楚功，上已言納，故從餘臣子恩薄略之。」案：殺泄冶無罪，例去葬，辟責不討賊，故書葬不月，終以殺無罪略之。注非也。○右陳。

僖十四年：「冬，蔡侯肸卒。」注：「不月者，賤其背中國而附父讎，故略之甚也。」

宣十七年：「夏，葬蔡文公。」注：「不月者，齊桓、晉文没後，先背中國與楚，故略之。與楚在文十年。」

昭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注：「不日者，惡背中國而與楚，故略之。月者，比肸附父讎，責之淺也。」右蔡。

桓十二年：「冬，十有一月，丙戌。

❶「正月」，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元年有，補。按：《時日月例》重在考察時、日、月之書法，原文凡書，劉逢禄皆照引。

丙戌，衛侯晉卒。」注：「不蒙上日者，《春秋》獨晉書立記卒耳。當蒙上日，與不嫌異於篡例，故復出日明同。」

僖二十五年：「秋，葬衛文公。」注：「不月者，滅同姓，故奪臣子恩也。」

昭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注：「當時而日者，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録之。」右衛。

襄八年：「夏，葬鄭僖公。」《傳》：「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注：「不月者，本實當去葬責臣子，故不足也。」右鄭。

小國始卒，卒月葬時，極於哀公，卒日葬月

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注：「卒日葬月者，曹伯年老，使世子來朝，《春秋》敬老重恩，故爲魯恩録之尤深。」

莊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注：「曹達《春秋》常卒月葬時也。始卒日葬月，嫌與大國同，後卒而不日，入所聞世，可日不復日。」

宣十四年：「夏，五月，壬申，❶曹伯壽卒。」注：「日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加録之，所以養孝子之志。許人子者，必使人父也。」右曹。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注：「不月者，爲下盟，去月方見大信。」

哀十三年：「夏，許男戌卒。秋，葬許元公。」注：「比陳、蔡不當復卒，故卒葬略。」解云：「陳、蔡爲大國所復，戌自復，罪惡深，故去

❶「壬」，原誤作「庚」，據《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十四年改。

日月以見矣。」○右許。

成十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注：「莒大於邾婁，至此乃卒者，庶其見殺不得卒。至此始卒，又不得日。」

昭十四年：「八月，莒子去疾卒。」注：「入昭公卒不日。不書葬者，本篡故，因不序。不葬者，爲下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故重責之。」右莒。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婁子克卒。」注：「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爲慕伯者有尊天子之心，行進也。不日，始與伯者，未如瑣。瑣卒在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婁子瑣卒。」注：「日者，附從霸者朝天子，行進。」解：「外相如例所不書，故無其文，何氏以理知之。」

文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邾婁子蘧篨卒。」

襄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婁子瞷卒。」

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婁子華卒。秋，葬邾婁悼公。」

定三年：「三月，辛卯，邾婁子穿卒。秋，葬邾婁莊公。」案：隱元年《傳》云儀父稱字「漸進也」，桓十七年注云「元功之臣，有誅無絶」，故入所見世日卒時葬，比於許也。○右邾婁。

宣九年：「八月，滕子卒。」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注：「滕始卒於宣公，日於成公，不名；邾婁始卒於文公，日於襄公，名；俱葬於昭公，是以知滕小。」解云：「莊十六年『克卒』，二十八年『瑣卒』，以行而得書卒書日，非其常例，故云『始卒于文公』。案：隱七年書『滕侯卒』，桓二年退本爵書子，明封同姓亦非常例。

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注：「月者，襄公上葬，諸侯莫肯加禮，獨滕子來會葬，故恩録之，明公當自行，不當遣大夫，失禮尤重，以責內。」右滕。

昭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

卒。秋，葬薛獻公。」注：「始卒便名、日、書葬者，薛比滕最小，迫後定、寅皆當略。」

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注：「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弒，禍端在定，故略之。」

哀十年：「夏，薛伯寅卒。秋，葬薛惠公。」注：「卒、葬略者，與杞伯益姑同。」右薛。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注：「卒者，桓公存王者後，功尤美，故爲表異，卒録之。不名、不日、不書葬者，從小國例。」

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秋，葬杞桓公。」注：「始卒，便名、日、書葬者，新黜未忍便略也。」

昭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夏，葬杞文公。」注：「卒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貶，復卒略之者，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録内行也。諸侯内行小失，不可勝書，故于終略責之，見其義。」

定四年：「杞伯戊卒于會。」注：「不日，與盟同日。」案：上注「盟不日與信辭」。○右杞。

襄二十八年：❶「十有二月，甲寅。乙未，楚子昭卒。」注：「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右楚。

襄十二年：「秋，九月，吴子乘卒。」注：「至此卒者，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賢季子，因始卒其父，是後亦欲見其迭爲君。卒皆不日，吴遠於楚。」右吴。

文十八年：「秦伯罃卒。」注：「秦穆公

❶「二」，原脱，按下「甲寅」、「乙未」等皆《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二十八年文，據補。

也。至此卒，因其賢。」解：「《左氏》以爲康公，《穀梁》無解。」○説見《箋》。❶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四年，「春，王三月，葬秦惠公。」注：「哀公著治太平之終，小國卒葬，極于哀公者，皆卒日葬月。」右秦。

所見世大夫日卒，所聞世無罪日、有罪不日，所傳聞世不日

隱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注：「日者，隱公賢君，宜有恩禮于大夫。益師始見法，無駭有罪，據俠又未命也，故獨得于此日。」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注：「日者，録季子遏惡也。行誅親親，雖酖之猶有恩也。」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注：「日者，僖公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故皆日也。一年喪骨肉三人，故日痛之。」

文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注：「已絶，卒之者，爲後齊脅魯歸其喪有恥，故爲内諱，使若尚爲大夫。」案：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注：「日者，嫌敖罪明，則起君弱，故諱使若無罪。」然則卒日者，亦盈諱文。

宣五年：「叔孫得臣卒。」注：「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注：「據叔孫得臣卒不貶。」爲

❶「説」上，樓本、經解本有「案」字。

弑子赤貶。」注：「加字者，起嬰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不得絶也。日者，不去樂也。日者壬午。起明日也。」案：去公子，罪重於得臣已明，書日，譏非禮，爲聞大夫喪通例。

補注：外大夫不卒，卒例月；不葬，葬例時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傳》：「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注：「日者，恩録之，明當有恩禮。」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注：「尹氏卒日，此不日者，在期外也。」案：來會葬在二年。❶

定四年：「秋，七月，劉卷卒。」注：「不日者，比尹氏以天子喪爲主重也，此卷主會輕，故不日。」

内女卒例日，補注：葬例月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注：「卒不日葬日者，魯本宜葬之，故移恩録文於葬。」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案：叔姬，媵也。月卒日葬，紀季葬之，例同上。

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注：「棄而日卒者，爲下脅杞歸其喪張本文，使若尚爲杞夫人。」

内女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

❶ 按：「來會葬」在文公元年。

伯。齊人執子叔姬。」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注：「月者，閔録之，從無罪例。」案：「歸公孫敖之喪」，注：「不月者，不以恩録，與子叔姬異。」

夫人至例月

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其言入何？難也。其日何？難也。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補注：夫人出會如外國例月

莊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注：「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

莊十九年：「夫人姜氏如莒。」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注：「月者，再出也。不從四年已月者，異國。」

弑例　日

案：諸侯相殺同例。

僖十年：「春，王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注：「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

十九年：「夏，六月，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注：「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於此，明當痛其女禍而自責之。」

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注：「從成君不日者，與卓子同。」

十六年：「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處臼。」注：「不日者，内娶略賤之。」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婁人戕鄫子于鄫。」注：「小國本不卒，故亦不日。」

襄二十九年：「閽弑吳子餘祭。」案：不蒙日，卒本不日也。

三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案：不日者，卒本不日。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注：「不日者，惡靈王無道。」

十有六年：「春，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注：「不日者，本不卒。」案：十六年殺蔡般日者，❶蔡本日卒。

哀六年：「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舍。」注：「不日者，與卓子同。」

世子弑例分内外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注：「夷狄子弑父，忍言其日。」

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注：「不日者，深爲中國隱痛有子弑父之禍，故不忍言其日。」

昭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注：「日者，加弑爾，非實弑也。」

稱國以弑例時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注：「日者，二月庚申日。上繫於正月者，起正月見幽，二月庚申日死也。厲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以致此禍，故日起其事，深爲有國者戒也。」

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注：「不書闔閭弑，明季子不忍相殺，讓國闔閭也。月者，非失衆見弑，故不略之。」案：不日者，卒本不日也。

❶ 按：殺蔡般在昭公十一年。

外弑未踰年君例月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注：「月者，從未踰年君例。」

僖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注：「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

附：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注：「月者，方以得位明事，故從外未踰年君例。」

討賊例時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注：「月者，責臣子不以時討，與殺州吁同例。」

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注：「月者，久之也。」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案：月者，責臣子不以時討，又起下丁亥，正貶楚子文。

内殺大夫有罪不日、無罪日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注：「日者，行誅親親，猶有恩也。」案：《傳》以叔肸稱弟，牙不稱弟，注以「莊不卒大夫而卒牙」，知有罪誅也。

諸侯相執例時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注：「不從滅例月者，略之。」

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注：「月者，深責之。」案：定元年疏：「知諸侯相執例書月者，正以襄十六年三月『晉人執莒子、邾婁

子』、十九年三月『晉人執邾婁子』之屬，❶皆書月故也。」案：二條俱不蒙月，晉平非伯，又不在録責之例，故知例時。

執大夫例時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注：「月者，爲突歸鄭奪正，鄭伯出奔。」案：大國篡例月。

成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注：「言舍而月之者，痛傷忠臣不得其所。」

定元年：「春，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注：「無例不在常書，又月者，善爲天子執之。」

大國君奔例月，小國例時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案：不月者，紀本子爵小國。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注：「月者，前爲魯所滅，今來見歸，猶當加意厚遇之。」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注：「不月者，小國也。」

襄十四年：「己未，衛侯衎出奔齊。」注：「日者，爲孫氏、甯氏所逐，後甯氏復納之者同，當相起，故獨日也。」

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注：「時者，惡背中國而與楚，故略之。」

哀十年：「春，王二月，邾婁子益來奔。」注：「月者，魯前獲而歸之，今來奔，明當尤加禮厚遇之。」

❶ 按：「晉人執邾婁子」在襄公十九年正月，爲原疏之誤，劉逢禄照引。

内大夫奔例無罪日、有罪月

文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注：「日者，嫌敖罪明，則起君弱，故諱使若無罪。」

宣十八年：「歸父還自晉，至檉，遂奔齊。」注：「不日者，伯討可逐，故從有罪例也。」案：注：「還，善辭。❶又宣公同簒，不當逐。」

外大夫奔例時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注：「月者，使與大國君奔同例，明强禦也。」

昭二十年：「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注：「月者，危三大夫同時出奔，將爲國家患，明當防之。」

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彄出奔陳。」注：「復出宋者，惡仲佗悉欲帥國人去。三大夫出不月者，舉國，危亦見矣。」

大國簒例月，小國時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注：「不月者，非納簒詞。」

「齊小白入于齊。」注：「不月者，移惡於魯。」

坿：昭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注：「不月者，本無此國，無可與別輕重也。」

復歸例皆時

桓十一年：「秋，九月，突歸于鄭。」

❶「還善辭」，注文無，蓋約《傳》文「還者何？善辭也」。

注：「月者，奪正。」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注：「日者，起甯氏復納之，故出入同文也。以歸出奔俱日，知出納之者同。」

坿：昭二十有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傳》：「言入，不嫌也。」注：「月者，爲天下喜録王者反正位。」

即位不日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傳》：「日，録乎内也。」注：「善得五日變禮，或説危不得以踰年正月即位，故日。」

失禮鬼神例日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注：「不日者，嫌獨考宮以非禮書，故從末言初可知。」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注：「不日者，下用失禮明。」

失禮宗廟例時

莊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注：「月者，功重於丹楹。」

外城例月

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注：「不月者，文言諸侯，非内城明矣。」

變制例時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注：「月者，重録之。」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注：「月者，重録之。」

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注：「月者，善録之。」

狩例時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注：「月者，譏不時也。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陽氣始施，鳥獸懷任，草木萌芽，非所以養微。」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注：「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

蒐例時

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閲。」注：「日者，桓既無文德，又忽忘武備，故尤危録。」

求例時

桓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注：「月者，桓行惡不能誅，反從求之，故獨月。」

外災例時

昭九年：「夏，四月，陳火。」注：「月者，閔之。」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傳》：「異其同日而俱災也。」

釋曰：昔子思之贊《春秋》也，曰：「上律天時。」又曰：「如四時之錯行，日月之代明。」是以知聖人之文，天文也。矇者不知日月，童子不知經緯，以之言天，猶扣槃捫燭也。故深于天文者，不惟知其位次度數而已，又能推其薄蝕闇亡之故，本于人事而整齊之。

故天不言，以三光四時爲言，視言相萬也；聖人不辨，以時日月爲辨，❶視辨相萬也。詳略之以理嫌疑。如内殺大夫、棄歸女，以日、月別有罪、無罪，又以別内、外。又如外城例月，別于内城，而緣陵文言諸侯則不月之類。偏反之以制新義，如狩乃常事不書，諱致天王，以正冬狩。桓四年，以于郎譏遠，即以「春，正月」譏不時，則狩制定。復于獲麟之春，去正月以改正朔。三者皆以書狩，而實非也。又如夷狄子弑父書日，中國子弑父不書日，許止加弑仍書日以別之之類。故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以禮樂相示，而感之者意變色動；如子游感彌牟之屬。《春秋》不待褒譏貶絶，以日月相示，而學之者湛思省悟。如美泓戰書朔，貶内去時日之類是也。故曰：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勿辨，其言彌微，其旨彌顯，使人屬辭比事而辨惑崇德，斯善學矣。不善學者或欲省其贅而悉置之，❷或不得其説而膠執之。如穀梁、左氏及晉以後治《春秋》者皆不免，崔子方《本例》、趙汸《屬辭》尤甚。以其身陷于非聖之法而不之救，是猶童昏而强言闇亡薄蝕，與以詔相，反若詆之，其不轉于溝壑則幸耳，可不謂大哀乎？

公羊何氏釋例卷二終

❶「日月」，樓本、經解本作「月日」。
❷「省」，樓本、經解本作「屠」。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三

武進劉禮部逢祿申受著

名例　釋例卷三之一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注：「文王，周始受命之王。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謚者，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注：「云天王者，時吴、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

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傳》：「其稱天子，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注：「謂不繫於元年者。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以見刺譏是非也。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之天子。」

隱五年：「初獻六羽。」《傳》：「譏始僭諸公也。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三公，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内。」注：「禮，司馬主兵，司徒主教，司空主土。」

桓八年：「祭公來。」《傳》：「天子之三公也。」注：「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祭者，采也。天子三公氏采稱爵。」

僖九年：❶「公會宰周公。」《傳》：「天

❶「九」，原誤作「八」，按公會宰周公事在僖公九年，據改。

子之爲政者也。」注：「與天子參聽萬機。」

隱元年：「祭伯來。」《傳》：「天子之大夫也。」注：「祭者，采邑也。伯者，字也。天子上大夫字，尊尊之義也。」

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傳》：「下大夫也。」注：「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繫官者，卑不得專官事也。稱伯，上敬老也。禮，君於臣而不名者有五：諸父兄不名，上大夫不名，盛德之士不名，老臣不名。」

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傳》：「天子之士也。」注：「天子上士，以名氏通。」

隱元年：「天王使宰咺。」《傳》：「宰，官也。咺，名也。以官氏。宰，士也。」注：「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録，下士略稱人。」

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傳》：「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劉，以邑氏也。」注：「諸侯入爲天子大夫，不得氏國稱本爵，故以所受采邑氏，稱子。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而已。《禮》曰：『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稱子者，參見義。顧爲天子大夫，亦可以見諸侯不生名，亦可以見爵，亦可以見大夫稱。不稱劉子而名者，禮，逆王后當使三公，故貶，明非禮也。」

定四年：「劉卷卒。葬劉文公。」注：「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

隱三年：「辛卯，尹氏卒。」見《譏例》。

僖五年：「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

《傳》：「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猶世世子也。」注：「自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禮·喪服·斬衰》曰『公上大夫之衆臣』是也。自諸侯言之，世子尊於三公。此禮之威儀，各有所施。」

宣十年：「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傳》：「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貴也，母弟也。」注：「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季繫先王以明之，著其骨肉貴，體親也。」

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傳》：「長庶之號也。」注：「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繫先王以明之。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

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注：「叔服者，王子虎也。服者，字也。叔者，長幼稱也。不繫王者，不以親疏録也。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權也。諸侯得言子弟者，一國失賢輕。」

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注：「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心欲尊其君，❶使得稱公，故《春秋》以臣子書葬者皆稱公。」案：十七年「葬蔡桓侯」。注：「奪臣子辭。」

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注：「質家爵三等，法三光。文家爵五等，法五行。合三從子，制由中也。」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傳》：「荆，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注：「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

❶「君」下，《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有「父」字。

定五年：「於越入吴。」《傳》：「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注：「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治國有狀，能與中國通者，以中國之辭言之曰越；治國無狀，不能與中國通者，以其俗辭言之，因其俗可以見善惡，故云爾。赤狄以赤進者，狄於北方總名，赤者其别，與越異也。」

襄十有一年：「作三軍。」《傳》：「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注：「説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襄公益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言軍者，本以軍數置之。」

莊元年：「單伯逆王姬。」《傳》：「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注：「以稱字也。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隱九年：「俠卒。」《傳》：「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以無氏。」

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傳》：「内之微者也。」注：「謂士也。《春秋》上刺王公，下譏卿大夫，而逮士庶人。」

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注：「稱字，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孝而禮之。❶《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是也。」

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注：「稱字者，葬從主人。」

文九年：「楚子使椒來聘。」《傳》：「始有大夫也。」見《三世例》。

❶「主」，原誤作「王」，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改。

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以近書也。」見《三世例》。

釋曰：昔子路問爲政，子曰：在正名，名不正則政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然則辨名正分，莫著于《春秋》。

《春秋》上刺王公，下譏卿大夫，而逮士庶人，則爵等之數，尤所汲汲矣。《傳》曰：「德合元者稱皇。孔子曰：『皇象元，逍遥術，無文字，德明謚。』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❶夫皇象元則帝象春，《易》曰：「帝出乎震。」故君子曰：「武王其似正月矣。」《説苑》：「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不及《春秋説》、《董子》爲正。「武王」句見《董子》。《董子》云：「遠者號尊而地小，近者號卑而地大，親疏之義也。故德侔天地者，稱皇帝，天祐而子之，號稱天子。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絀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絀爲九皇，下極其爲民。故雖絶地，廟位祝牲，猶列于郊號，宗于代通岱。宗，故曰：聲名魂魄施于虚，極壽無疆。」此言唯王位在德元，而儀刑萬邦也。

王官之等：三公一位，上大夫卿一位，下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其受采：公視大國，上大夫視次國，下大夫視小國，上、中、下士視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亦參用《董子》，稱國、州者狄之。其命數：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皆陰爵，屈于諸侯也。及其出士則三命、再命、一命不嫌也。及其出使，雖下士必列諸侯之上，尊天子也。

❶「傳曰」云云，按：此爲成公八年何休注文，非《公羊傳》文。

月遠日則息，而象疑于日；遡日則消，大臣諸侯之象也。故三公執璧同于子、男，❶卿以下則禽摯。寰内之爵，同于蕃服，雖大曰子，其義不世。伸于諸侯之大夫者，世禄而已。

侯國之制：公一位，侯一位，伯、子、男同一位，凡三等。其受地：公、侯皆方百里，伯、子、男方七十里如五十里。其臣命卿一位，大夫一位，士一位。其命數則公九命，侯七命，伯、子、男五命；公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伯、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入所見世，❷小國有大夫是也。

周公立政之制曰：「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謂公卿也。由其參聽萬機，曰任人，亦曰常任；由其糾逖王慝，曰準夫，亦曰準人；由其分陝左右，曰牧，亦曰常伯。三公「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是也。「虎賁、綴衣、趣馬」，近臣給事者也，設之「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宫正以下官也。「庶府」，常任之屬，治京師者。「大都」，常伯之屬，治畿甸者，設之「小伯」。「藝人、表臣、百司」，準人之屬，糾察官府、都鄙者也。「太史」，上司天事，下掌邦國、官府、都鄙之貳，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齋戒受諫者也，設之「尹伯」。王官之制如此。

「司徒、司馬、司空」，天子之命卿也。「亞」以置其伍，《經》所謂「未命之大夫」也；「旅」以陳其殷，《經》所謂「微者」是也。是謂邦國之制。

「夷、微、盧」，居九服之四，設之「烝」。烝，君也。「三亳、阪」，居四方之

❶「璧」，原誤作「壁」，據樓本、經解本改。

❷「所見世」，當作「所聞世」。據隱公元年、襄公二十三年何休注文，「小國有大夫」皆屬所聞世之事。

塞，設之「尹」。尹，正也。城虎牢以制楚是也。

《春秋》之制，略同文王官人，而譏尹氏以絶禍，貶王子虎以任賢，則克知灼見之要也。書王季子、王札子，辨親疏長幼之節，皆不名，敬長也，親親也；祭伯、凡伯不名，貴貴也；伯糾、女叔不名，貴老也；孔父、季子不名，❶貴德也。不純臣，諸侯治統所寄也；二王之後以客禮，師法所存也。夫是以天子嚮明，諸侯自爲正，禮樂行于上，刑罰措于下，則正名之道得也。

褒例　　釋例卷三之二

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傳》：「稱字，褒之也。」

七年：「滕侯卒。」

八年：「辛亥，宿男卒。」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

桓二年：「秋，七月，紀侯來朝。」注：「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明當尊而不臣，所以廣孝敬。蓋以爲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其得專封也。」

莊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婁人會于北杏。」注：「齊桓行霸，約束諸侯尊天子，故爲此會也。時未爲諸侯所信向，故使微者會。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諸侯，遂成霸功。」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傳》：「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注：「諸侯由是翕然信鄉，服從再會于鄄，同盟于幽，遂成

❶「季子」，樓本、經解本作「叔肸」。

霸功。」

十六年：「郳婁子克卒。」見《進黜表》。

二十八年：「丁未，郳婁子瑣卒。」同上。

閔二年：「齊高子來盟。」《傳》：「不稱使，我無君也。不名，喜之也。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救言次，不及事也。蓋狄滅之。不言狄滅，爲桓公諱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

「夏，六月，邢遷于陳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二年：「正月，城楚丘。」《傳》：「城衛也。蓋狄滅之。」注：「不書遷與救次者，使若始時尚倉卒有所救，其後晏然無干戈之患，所以重其任而厚責之。」

「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澤。」《傳》：「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黄，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注：「不進江、黄者，爲遍至之詞。」

三年：「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傳》：「此大會也，曷爲末言耳？注：「貫澤言盟。」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注：「時桓公功德隆盛，諸侯咸曰：『無敢不從，❶曷爲用盟哉！』故告誓而已。」案：十三年注：「自此會後，不復舉小國者，從一法之後，小國言從令行，大國惟曹、許以上乃會。」

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傳》：「俟屈完也。」注：「楚强大，卒暴征之，則多傷士衆。桓公先犯其與國，臨蔡，蔡潰，兵精威行，乃推以伐楚。楚懼，然後使屈完來受盟，修臣子

❶「敢」，《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三年作「言」。

之職。不頓兵血刃，以文德優柔服之，故詳録其止次待之，善其重愛民命，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

「夏，許男新臣卒。」注：「不言于師者，桓公師無危。不月者，爲下盟，去月方見大信。」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不稱使，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再言盟，喜服楚也。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其言來，與桓爲主，序績也。」

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傳》：「城杞也。蓋徐、莒脅之。」注：「桓公德衰，待諸侯然後乃能存之。」

十七年：「滅項。」《傳》：「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注：「不言服楚，獨言繼絶存亡者，明足以除殺子糾，滅譚、遂、項，覆終身之惡。服楚功在覆篡惡之表，所以封桓公，名當如其事也。」

十八年：「宋公、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見《伐例》。

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婁。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見《諱例》。

二十二年：「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傳》：「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注：「言朔亦所以起其有君而無臣，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禮，所以敗也。

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

二十三年：「庚寅，宋公慈父卒。」見《諱例》。

二十八年：「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注：「齊桓先朝天子，晉文先討夷狄者，晉文之時，楚與爭强，所遭遇異。」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注：「不致者，安信，與晉文也。盟日者，譎也。」

「公朝于王所。」注：「不書如，不言天王者，❶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餘詳《諱例》。

桓二年：「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傳》：「及者，累也。何以書？賢也。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注：「父者，字也。禮，臣死，君字之。以君得字之，知先君死。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爲附庸，不絶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

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傳》：「賢也。仇牧可謂不畏强禦矣。」注：「猶乳犬攫虎，伏雞搏貍，精誠之至也。」

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傳》：「賢也。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注：「起時莫不背死向生，去敗與成。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言及，與孔父同義。」

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傳》：「鄭相也。不名，賢也，以爲知權也。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

❶「王」，原作「子」，據《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二十八年改。

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

「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傳》：「突名，挈乎祭仲也。言歸，順祭仲也。」

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傳》：「名，奪正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傳》：「復正也。」

「鄭伯突入于櫟。」《傳》：「不言入于鄭，末言爾，祭仲亡矣。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注：「皆所以終祭仲之言，辟不虛設危險之嫌。」

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

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傳》：「紀侯之弟，不名，賢也，服罪也。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注：「紀與齊爲讎，不直齊大紀小，季知必亡，故以存先祖之功，除出奔之罪，明其知權。言入者，難辭，賢季有難去兄入齊之心。」

四年：「紀伯姬卒。紀侯大去其國。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十二年：「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二十九年：「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通乎季子之私行也，辟内難也。」詳見《公終始例》。

閔元年：「季子來歸。」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傳》：「賢也。」注：「閔公不書葬，故復于卒賢之，明季子當蒙討慶父之功，遏牙存國，終當録也。」

桓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注：「稱字者，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出奔不書者，方以起季奔喪歸，故使若非出奔歸。不稱弟者，見季不受父兄之尊，起宜爲天子大夫。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故魯季子、紀季皆去其氏，唯卒以恩録親，季友、叔肸卒是也。」

「癸巳，葬蔡桓侯。」注：「稱侯者，亦奪臣子辭也。有賢弟而不能任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舞，國幾并于蠻荆，故賢季抑桓稱侯，以起其事。」

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歸之于者，罪已定矣。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讓國也。」詳《貶例》、❶《誅絶例》、《諱例》。

襄二十九年：「吴子使札來聘。」《傳》：「吴無君，無大夫，此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讓國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所賢也，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注：「季子讓在殺僚後，豫于此賢之者，移諱于闔閭，不可以見讓，故復因聘起其事。」

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注：「不書闔閭，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讓國闔閭，欲其享之，故爲没其罪。月者，非失衆見弑，故不略之。」

成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

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注》：「爲篡喜時。」

❶「例」，原脱，按「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確見於《貶例》，依文例補。

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傳》：「執而歸者名，曹伯不名，而不言復歸，易也，公子喜時在内也。喜時者，仁人也，内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自京師，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注：「與内臣子致公同文，欲言甚易。執歸書者，賢喜時爲兄所篡，終無怨心，而復深推精誠，憂免其難，非至仁莫能行之，故書起其功。」

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傳》：「奔言自，畔也。不言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讓國也。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注：「以喜時之讓，除會之叛。不通鄸爲國，如通濫者，喜時本正當立，有明王興，當還國，明叔術功惡相除，裁足通濫也。」

昭三十一年：「黑弓以濫來奔。」《傳》：「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讓國也。絶之則爲叔術不欲絶，不絶則世大夫也。大夫之義不得世。故于是推而通之也。」注：「如不□繫邾婁，文言濫黑弓來奔，則爲叔術賢心，不欲自絶于國，又觸天下實有濫，無以起新通之文。如□不絶邾婁，文言邾婁濫黑弓來奔，則嫌氏邑，起本邾婁世大夫，因就大夫竊邑奔文通之，則大夫不世，叔術賢心不欲自絶，兩明矣。主書者，在《春秋》前，見王者起，當追有功，顯有德，興滅國，繼絶世。」

宣十七年：「壬午，公弟叔肹卒。」注：「稱字者，賢之。宣公篡立，叔肹不仕其朝，不食其禄，終身于貧賤。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春秋》，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卒而字者，起其宜爲天子上大夫也。孔子曰：『興滅國，繼絶世，舉

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案：其因一事見賢者，如齊襄、伍員之復讎，公子結、士匄、郤缺之制命，子反、華元之專平，國佐之不辱命，曹羈之去君，行父之代執，嬰齊之待命，歸父之復命，曼姑之守義，魯莊之追戎，公子手之憂內，隨文張義，非特褒不悉載列。

釋曰：昔者孔子論列春秋列國卿大夫之賢，如衛甯俞、齊晏嬰、鄭公孫僑之倫，詳矣。顧于《春秋》絕少概見，何哉？蓋《春秋》垂法萬世，不屑屑于一人一事，而諸賢又無殊尤絕特之行可以為世立教。❶故別錄于諸弟子之記，其慎也如此。是以論王政則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又曰：「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六者行而王政立矣。

《春秋》譏稅畝、田賦，謹權量也；改制質文，審法度也；詳官制，修廢官也；嘉死位，興滅國也；明氏族，繼絕世也；褒賢良，舉逸民也。故王者之治，將欲養民興學，莫先建侯。進邾、宿，封滕、薛，明元功也；崇紀子，廣孝也；詳桓、文，重牧伯也；宋襄功未逮，而有志焉，貴志也；楚莊、秦穆雖賢，僅使之長帥族類，相與親諸華，漸王化，中國之政罔或干焉，辨內外也。將欲興滅繼絕，又莫先辨賢。義動天地，忠貫日月，誠沮金石，貪生惡死之世未之或尚也，為表三人焉，曰：孔父、仇牧、荀息；苞桑社稷，柱石國家，權輕重之義，別尊親之倫，容悅事君之朝，莫之或究也，為表三人焉，曰：祭仲、紀季、季友；修明仁義，敝屣千乘，忘身以紓難，顯功以捄過，頑懦鄙薄之俗，賴以不亡也，為表五人焉，曰：蔡季、吳札、衛叔武、曹喜時、邾叔術；貪夫高張，廉貞不名，舉世混濁，清士乃

❶「特」，樓本、經解本作「異」。

見，不滑于物，不攖其寧，其志可則，其行可尊，古之逸民，今未見其匹也，爲表一人焉，曰：公弟叔肸。

嗚呼！智名勇功，後世所以開國承家者，其秉禮度義，則相與詬病以爲不祥，而《春秋》所貴乎持世，乃在此，不在彼，爲上可以知取人，爲下可以知勉學矣。今小民有罪，則能以法治之，有善則不能賞，而爵禄所及，未必非有文無行之士，是以賢、不肖混淆，而無所懲勸。是宜修《春秋》舉賢之制，而唐宋以來，試士之法以次漸改，❶則朝廷多伏節死義之臣，而閭巷多砥行立名之士。斯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之要道也。

譏

例 以時月日見者入彼例 **釋例卷三之三**

隱五年：「公觀魚于棠。」《傳》：「譏，遠也。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美大之之辭也。」

「初獻六羽。」《傳》：「譏，始僭諸公也。」

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傳》：「譏，遂亂受賂，納于太廟，非禮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傳》：「譏，遠也。」注：「月者，譏不時也。」

六年：「大閱。」《傳》：「蓋以罕書也。」

案：此譏廢禮，餘倣此。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傳》：「譏亟也。」

「夏，五月，丁丑，烝。」《傳》：「譏亟也。」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傳》：「譏嘗也。」注：「當廢一時

❶「改」，樓本、經解本作「廢」。

祭，自責以奉天災也。」

莊元年：「築王姬之館于外。」《傳》：「譏。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

三年：「公次于郎。」《傳》：「刺欲救紀而后不能也。」

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傳》：「于讎者，將壹譏而已，莫重乎其與讎狩也。」

六年：「齊人來歸衛寶。」注：「惡魯犯命復貪利也。不爲大惡者，納朔本不以賂行，事畢而見謝耳。」

九年：「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傳》：「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

案：大國篡例月。注：「不月者，非納篡辭。小白篡不月，移惡于魯。凡書納者，諸侯不得專廢置君，以上無天子除之，爲小惡。糾非篡，則又存亡繼絶之功也，故反譏其不能納爲小惡，與納衛朔異，下殺糾乃爲大惡，入《諱例》。

十四年：「單伯會伐宋。」《傳》：「後會也。」注：「刺其不信。」

十七年：「鄭瞻自齊逃來。」《傳》：「書甚佞也。」注：「痛魯知而受之。」

二十二年：「肆大省。」《傳》：「譏，始忌省也。」注：「哭不辟子卯日，所以專孝子之思也。」

「公如齊納幣。」《傳》：「譏，親納幣，非禮也。」案：公，一陳佗誅絶之罪。外淫，大惡，諱。故《傳》反不譏喪娶，若僅以非禮譏，深諱文。

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傳》：「譏，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注：「與親納幣同義。」

「蕭叔朝公。」《傳》：「公在外也。」注：「惡公不受于廟。」

「丹桓宮楹。」《傳》：「譏，非禮也。」

二十四年：「刻桓宮桷。」《傳》：「譏，非禮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言

入、言日，難也。與公有所約，然後入。」注：「要公不爲大惡者，妻事夫有四義，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

「大夫宗婦覿，用幣。」《傳》：「用者不宜用也，非禮也。」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傳》：「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

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注：「惡公教内女以非禮也。伯姬不卒，蓋無服。」

「杞伯姬來。」案：譏失教戒也。

「公子友如陳，❶葬原仲。」《傳》：「辟内難也。」注：「惡莊公不能任用。」

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傳》：「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一年不熟告糴，譏也。」

二十九年：「新延厩。」《傳》：「譏，凶年不修。」

三十一年：「築臺于郎。」《傳》：「譏，臨民之所漱浣也。」注：「禮，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帷，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

「築臺于薛。」《傳》：「譏，遠也。」注：「禮，諸侯之觀不過郊。」

「齊侯來獻戎捷。」《傳》：「威我也。」注：「不書威我者，恥見輕侮也。」案：書威魯，當如「州公如曹」、「寔來」之例，而變其文曰「齊侯來」。

「築臺于秦。」《傳》：「譏，臨國也。」

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傳》：「譏，始不三年也。」

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傳》：「内詞也。與其子俱來朝也。」注：「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故使若來朝其子，以殺直來之恥，所以避教戒之不明也。」

❶「公」上，原有「二十七年」四字，依文例及樓本、經解本删。

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傳》：「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不稱姜氏，譏以妾爲妻也。」

二十年：「新作南門。」《傳》：「譏，門有古常也。」注：「惡奢泰，不奉古制常法。」

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注：「歸捷書者，刺魯受惡人物也。」

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傳》：「不言如京師，天子在是也。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注：「不書諸侯朝者，外小惡不書，獨録内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傳》：「其日，録乎内也。」注：「危録内再失禮，將爲有義者所惡。」

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三。卜郊，非禮也。魯郊，非禮也。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傷者曰牛。猶者何？通可以已也。譏不郊而望祭也。」注：「譏尊者不食，卑者獨食，惡失禮也。」

文元年：「公孫敖如齊。」注：「書者，譏喪娶，吉凶不相干。」案：此蓋納采之屬，然無變文，從納幣譏之。

二年：「作僖公主。」《傳》：「譏，不時也，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譏，逆祀也，先禰而後祖也。」

「公子遂如齊納幣。」《傳》：「譏，喪娶也，三年之内不圖婚。」

四年：「逆婦姜于齊。」《傳》：「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注：「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

六年：「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注：「書遂者，刺公生時數如晉，葬不自行，

非禮也。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傳》：「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注：「惡文公不自往。」

十年：「楚子、蔡侯次于厥貉。」❶注：「魯恐，故書，刺微弱也。」

十三年：「世室屋壞。」《傳》：「譏，久不脩也。」

十六年：「毀泉臺。」《傳》：「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注：「暴揚先祖之惡也。」

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注：「不舉重者，譏魯猥使二大夫出，虚國家，廢政事，重録内也。」

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注：「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成其文也。」案：八年注：「遂卒乃貶者，元年逆女，嫌爲喪娶貶也。」

「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不稱姜氏，貶，譏喪娶也。夫人與公一體也。」

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注：「書者，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潔清而災。」

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傳》：「有疾也。譏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注：「以喪喻疾。」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猶者，通可以已也。」

十五年：「初税畝。」《傳》：「譏始履畝而税也。」注：「時宣公無恩信于民，民不肯盡力于公田，故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税

---

❶「厥」，《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十年作「屈」，此從《左傳》、《穀梁傳》。

取之。」

成元年：「作丘甲。」《傳》：「譏始丘使也。」注：「四邑爲丘，使丘民作鎧也。古者四民不相兼，然後財用足。」

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注：「魯舉四大夫，惡内多虚，國家悉出用兵。」

六年：「立武宫。」《傳》：「立者不宜立也，非禮也。」

十五年：「仲嬰齊卒。」《傳》：「公孫嬰齊也。謂之仲嬰齊，爲兄歸父後也。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注：「更爲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注：「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傳》：「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注：「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言正月者，《春秋》之制也。」案：《傳》正月亦謂夏正。

十八年：「築鹿囿。」《傳》：「譏，有囿矣，又爲也。」注：「刺奢泰，妨民。」案：昭九年「郎囿」、定十三年「蛇淵囿」同例。

襄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婁人、杞人次于合。」注：「刺欲救宋而後不能也。知非救鄭者，鄭背中國，不能救不得刺。」

十一年：「作三軍。」《傳》：「譏，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注：「踰王制，故譏之。」

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傳》：「邾婁無大夫，書，重地也。」注：「惡受叛臣邑。」

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傳》：「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注：「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言救。」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傳》：「正月以存君也。」注：「成十一年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録之。」

三十一年：「公薨于楚宫。」注：「公朝楚，好其宫，歸而作之，故名之。作不書者，見者不復見。」

昭元年：「取運。」注：「不言叛者，爲内諱，不先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取之，當與外取邑同罪。」

「叔弓帥師疆運田。」《傳》：「與莒爲竟也。帥師而往，畏莒也。」注：「刺魯微弱失操，煩擾百姓。」

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傳》：「莒無大夫，重地也。」案：與漆、閭丘同義。

八年：「蒐于紅。」《傳》：「以罕書也。」

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傳》：「以罕書也。」

二十六年：「公圍成。」注：「書者，惡公失國，幸而得運，復擾其民。」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注：「明臣子當憂納之。」

定元年：「公之喪至自乾侯。」注：「非公事齊不專，中去之晉，竟不見容，死于乾侯。」

「立煬宫。」❶《傳》：「立者不宜立也，非禮也。」

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傳》：「修大也。譏，不務公室也。」注：「不務公室，亦可施于久不修，亦可施于不務如公室之禮，微辭也。」

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傳》：「此仲孫何忌也，譏二名，非禮也。」注：「爲其難諱也。」

❶「煬」，原誤作「煬」，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定公元年改。

九年：「齊侯、衛侯次于五氏。」注：「善魯郤難早。」案：當與「厥貉」同義。

十年：「齊人來歸運、讙、龜、陰田。」注：「歸濟西不言來，此言來者，已絶，不應復得，故從外來常文。」

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注：「時魯不助祭而歸之，故書以譏之。」

「大蒐于比蒲。」注：「譏亟也。」案：與十三年「大蒐于比蒲」爲亟。

十五年：「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傳》：「不言所食，漫也。」注：「災，不敬也。」

「夏，五月，辛亥，郊。」《傳》：「三卜之運也。」❶

哀三年：「桓宮、僖宮災。」《傳》：「毀廟也，言災，復立也。不言復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

十二年：「用田賦。」《傳》：「譏始用田賦也。」注：「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哀公外慕强吴，空盡國儲，故過什一。」

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兼之，非禮也。」

三年：「尹氏卒。」《傳》：「其稱尹氏何？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案：凡言非禮，皆譏也。

「武氏子來求賻。」《傳》：「其稱武氏子何？譏。父卒，子未命也。來求賻何以書？譏，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

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傳》：「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注：「婚禮成于五，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爲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

❶ 自此條始至《譏例》終，樓本、經解本錯置《名例》後。

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内何哉？ 故譏之。」

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傳》：「譏，王者無求。 求車，非禮也。」

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傳》：「追命也。」注：「禮，生有善行，死當加善謚，不當復加錫。」

三年：「葬桓王。」《傳》：「改葬也。」注：「榮奢改葬，故惡録之。」

僖二十八年：「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注：「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 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案：與曹伯襄同義。

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注：「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譏其早任以權也。」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注：「古者三載考績，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

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傳》：「兼之，非禮也。」注：「去天者，含者臣子職，以至尊行至卑事，失尊之義也。」案：「去天」之義，《穀梁》「文無天」得之。

「王使召伯來會葬。」注：「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喪禮也。」

九年：「毛伯來求金。」《傳》：「譏，王者無求。 求金，非禮也。」

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注：「此錫命稱天子者，爲王者長愛幼少之義，當與賢師良傅，如父教子，不當賜也。」

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注：「不稱劉子而名者，禮，逆王后當使三公。」案：此注非，桓八年注是也。 祭公以遂事見義，故不復貶。

三十年：「天王殺其弟年夫。」注：「王者得專殺。 書者，惡失親親也。 未三年不去王者，方惡不思慕而殺弟，不與子行也。」

不從直稱君舉重者，莒殺意恢，以失子行録。設但殺弟，不書也。」

「王子瑕奔晉。」注：「稱王子者，惡天子重失親親。」

昭二十二年：「王室亂。」《傳》：「言不及外也。」注：「刺周室之微，故變京師言王室。不言成周言王室者，正王以責諸侯也。」

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傳》：「未三年，稱天王，著有天子也。」注：「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

隱二年：「紀履綸來逆女。」《傳》：「譏始不親迎也。」

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于讙。」《傳》：「譏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

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譏父老子代從政。」

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譏，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僖元年：「邢遷于陳儀。」注：「譏之也。王者封諸侯，必居土中，所以教化者平，貢賦者均，在德不在險，其後爲衛所滅是也。」

十五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注：「言次者，刺諸侯緩于人恩。」

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

案：文七年、八年、十五年《傳》同。

二十八年：「陳侯如會。」《傳》：「後會也。」注：「刺諸侯不慕霸者，反岐意于楚，失信後會。陳岐意于楚，在二十七年。」

文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傳》：「爲諼也。」

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傳》：「兼之，非禮也。」

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傳》：「近正也。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

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注：「禮，大夫妻歲一歸宗。雙行匹至，似于鳥獸。」

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注：「復見譏者，嫌諸侯大夫任輕可世。因齊大國禍著，故就可以爲法戒。」

襄五年：「戍陳。」《傳》：「不言諸侯，離至不可得而序。」注：「刺中國之無信。」

七年：「陳侯逃歸。」注：「刺中國之無義。加逃者，抑陳侯也。」

十年，「戍鄭虎牢。」《傳》：「離至不可得而序。」注：「刺諸侯既取以爲蕃蔽，不能同心安附之。」

十六年：「戊寅，大夫盟。」《傳》：「遍刺天下之大夫也，君若贅旒然。」注：「不言諸侯之大夫者，明所刺非但會上大夫。」

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葬許悼公。」《傳》：「賊未討，書葬，不成于弑也。止進藥而藥殺，譏子道之不盡也。」

二十年：「盗殺衛侯之兄輒。」《傳》：「母兄稱兄，何以不立？有惡疾也。」注：「書者，惡營衛不固，失親親也。」

定五年：「歸粟于蔡。」《傳》：「不言諸侯，離至不可得而序。」注：「與戍陳同義。」

十四年：「邾婁子來會公。」注：「非邾婁子會人于都也。言公者，不受于廟。」

十五年：「邾婁子來奔喪。」《傳》：「非禮也。」注：「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

哀十三年：「晉魏多帥師侵衛。」《傳》：「此晉魏曼多也，譏二名，非禮也。」

右譏内小惡九十，天王二十，諸侯二十三，凡一百三十三條。

釋曰：司馬遷述董生之言曰：「《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主于辨是非，故長于治人。撥亂世，反之正。」非唯禁暴討賊而已。亂之所生，唯禮可以已之。禮之失也，王侯降爲徒隸，荆、吴交主中國，所謂《小雅》盡廢，其禍如此。夫《大雅》多刺厲王，而《小雅》盡刺幽王，何哉？曰：《序》不云乎：「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而《瞻卬》、《召旻》二篇，獨言刺幽王大壞。以是知文武之大經大法，皆厲變更之，而大滅之者，幽也；其細節數目，幽復悉去之，而階之禍者，宣也：是謂三代之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以繼三代而治萬世者也。夫先立乎其大者，而小者可以盡復。先正乎内之治，而諸夏可以盡同。董子云：「悖亂之徵，細惡不絶之所致。」故《春秋》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傳》曰：「内小惡書，外小惡不書，言自近者始也。」

是以譏觀魚，貪也；取郜鼎、衛寶甚焉。狩于郎，遠也；築三臺甚焉。毁泉臺亦非也。君道失也。

觀社，納幣，淫也。國君淫，宜絶，故僅以非禮書也。覿用幣，女用男摯也。會杞伯姬于洮，來朝其子，大夫妻未及歲歸宗，失教戒也。夫人姜氏言入，失教戒，亦志淫也。逆婦姜，賤也。以妾爲妻，僭也。婚禮之失也。

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喪娶也。宣之過甚于文，而書之尤著，猶桓之不諱成宋亂也。忌省，殺哀也。吉禘速，吉也。作

僖公主，欲久喪而不能，猶吉禘也。喪禮之失也。

躋僖公，亂昭穆也；仲嬰齊不稱仲孫，亦亂昭穆也。獻六羽，僭禮于宗廟也。丹楹刻桷，奢也。世室屋壞，怠也。立武、煬、桓、僖廟，僨也。春、夏烝，亟也。御廪災而猶嘗，慢也。無正朔而朝廟，不奉天也。郊禘之僭，不可言也。不郊猶三望，猶朝廟也。四月、五月、九月郊，不時也。鼷鼠食郊牛，或食其角、傷其口，視不謹也。用牲于門，非應變也。祭禮之失也。

蒐、閱以罕書，弛武備也；以亟書，不恤民也。取郜、取防，貪而慢畺界也，受叛臣邑猶是也。來歸侵地、取運、圍成，不矢文德也。次郎、次合、伐齊納糾，無勇也。楚、蔡次厥貉，齊、衛次五氏，畏人也。齊侯來獻捷，畏也。楚使來獻捷，畏而受惡人物也。會伐宋，緩也。初稅畝、用田賦、作丘甲、作三軍，變制，不恤民也。聘問、帥師，不舉重，空國也。軍禮之失也。

朝王所，非所朝也。來歸賑，不助祭也。不會葬天子，慢上也。不會葬同姓，不親親也。襄久于楚，畏楚也。昭没于乾侯，不容于晉，又不事齊也。賓禮之失也。

公子遂以疾復卒而猶繹，君臣交失也。公子友葬原仲，失賢也。鄭詹逃來，納佞也。馭臣之失也。

告糴，不制國用也。築微，見《諱例》。新延廐，不急荒政也。城邑，怠而勞民也。築三囿、三臺、楚宮，勞民以事游畋也。馭民之失也。

新作南門，變常也。新作雉門及兩觀，久不修又踰制也。築王姬之館于

外，通讎又慢王事也。狩郜，通讎也。臣子之道廢也。

《傳》曰：「不可勝譏者，壹譏而已。」此通例也。注曰：「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書者來接内也。《春秋》以魯爲天下化首，被王化者，在可備責之域，故從内小惡舉也。」然則詳于王而略于侯國，正王以率侯也；詳大國而略小國，正大以率小也；詳諸夏而不及夷狄，正内以率外也。

故譏求賻、求車、求金，而王心正。譏祭公、劉夏逆后，而禮本正。❶紀履緰同義。譏王世子、宰周公會諸侯，而儲貳、宰輔之體正。譏尹氏、武氏子、仍叔之子，而世卿之禍正。齊崔氏同義。譏叔服，而用賢之義正。譏宰渠、伯糾、祭叔、榮叔聘錫小人，而九伐之法正。譏毛伯錫文公命，而考績之典正。譏召伯錫成公命，而教冑之經正。譏加禮妾母，而尊卑之分正。譏一使兼賵，秦人歸襚同例。一使含賵，而下交之禮正。此姑從《傳》、注，辨見《解詁箋》。譏歸衛侯鄭、曹伯襄，而建侯之權正。譏殺年夫、奔王子瑕，而親親之倫正。「盜殺衛侯兄輒」同義。所謂正王以率侯也。

書王室亂，王居狄泉，而衆著于勤王矣。譏次匡救徐，戍陳、鄭，歸粟于蔡，而衆著于恤鄰矣。譏伐楚救江，而衆著于惡詐矣。譏鄭伯不盟、乞盟，陳侯如會、逃歸，而衆著于親中國矣。譏大夫盟，而衆著于慎名器矣。譏晉放大夫，而衆著于禮去臣矣。譏宋内娶，而衆著于敬宗廟矣。譏齊送女，而衆著于謹侯度矣。所謂正大以率小也。

❶「禮」，樓本、經解本作「體」。

譏邢遷，而衆著于固國不在險矣。
譏蕭叔、邾婁子，而衆著于朝會之禮矣。
譏邾婁子奔喪，而衆著于親疏之節矣。
譏曹、許世子，而衆著于事父之道矣。
譏莒慶、高固，而衆著于事君之義矣。
凡皆所謂正内以率外也。

是以子思子述《春秋》之化曰：「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故曰：配天言乎，大者如三辰之建四時，小者如列宿之錯峙，而各有職也。

公羊何氏釋例卷三終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四

武進劉禮部逢祿申受著

貶例　釋例卷四之一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傳》：「不氏，貶。疾始滅也。」

三年：「尹氏卒。」《傳》：「貶。譏世卿。」注：「不官，不名。」❶

四年：「翬帥師。」《傳》：「不稱公子，貶。與弒公也。」

八年：「無駭卒。」《傳》：「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注：「嫌上貶起入爲滅，故復爲終身貶之，足見上貶爲疾始。」

十年：「翬帥師。」《傳》：「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注：「嫌上一貶可移于他事。」

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案：注每以去時爲貶，《傳》所謂「不貶絶以見罪惡也」。詳《時月日例》。又案：《傳》無以王不稱天爲貶之義，故莊元年、文五年《經》注。詳《譏例》。

十有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注：「蔡侯稱叔者，以不能防正其姑姊妹，使淫于陳佗，故貶在字例。」

莊元年：「夫人孫于齊。」《傳》：「不稱姜氏，貶。與弒公也。」注：「貶者，見王法所當誅。」

十七年：「齊人執鄭瞻。」《傳》：「此鄭之微者，言齊人執之，書甚佞也。」注：「不得爲伯討者，罪未成，伯當遠之而已。」

❶《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三年無此注，蓋約《傳》「其稱尹氏何」注「据宰渠氏官，劉卷卒名」。

三十年：❶「齊人伐山戎。齊侯來獻戎捷。」❷《傳》：「齊侯也，其稱人，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先言次，後言救，君也。其稱師，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注：「道太平制。」案：二年「城楚丘」、十四年「城緣陵」不言桓公，同義。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不稱姜氏，貶，與弒公也。不於其弒焉貶，貶必于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

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傳》：「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案：二十八年注：「無罪而執人，當貶稱人。」

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傳》：「不稱姜氏，貶，譏以妾爲妻也。」

十有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注：「名者，叛天子命者也。不得爲伯討者，妄執之。著有罪者，爲襄公殺恥。」

二十有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楚子也。注：「據稱使。」貶，爲執宋公貶。」注：「詐劫諸侯，求其國，當絶，故貶。」

二十有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傳》：「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

二十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傳》：「其稱人，貶，大夫不敵君也。」注：「臣無敵君戰之義。」又注：「不氏者，子玉得臣，楚之驕蹇臣，數道其君侵中國，故貶，明當與君俱治也。」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衛侯之罪，殺叔武也。此晉侯也，其稱人，

---

❶ 「三」，原誤作「二」，按齊人伐山戎事在莊公三十年，樓本、經解本不誤，據改。

❷ 按：齊侯來獻戎捷事在莊公三十一年，亦見於三十年注文。

貶。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注：「逐之文不見，故貶。」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傳》：「襄公親之，稱人，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

文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眛眛奔秦。」❶《傳》：「先眛也，稱人，貶。以師外也。」

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傳》：「此晉郤缺也，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

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不稱姜氏，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曷爲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夫人與公一體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傳》：「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注：「諸侯爲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案：與得臣同義。

八年：❷「仲遂卒于垂。」《傳》：「公子遂也，不稱公子，貶，爲弑子赤。曷爲不於其弑焉貶？❸于文則無罪，于子則無年。」

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貶，譏世卿。」

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傳》：「其稱人，貶。不與外討也，雖內討亦不與也。諸侯之義不得專

❶ 「眛」，原作「眜」，《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七年作「眛」或「眜」，諸本不一。阮元以爲作「眛」誤，段玉裁以爲從「末」是。按：此字當作「眛」，方與《經典釋文》所云「音蔑」合，與《左傳》、《穀梁傳》作「蔑」通。下同者徑改。「眛」下，《公羊傳》文公七年有「以師」二字，此從《左傳》、《穀梁傳》。下同者不再出校。

❷ 「八」，原誤作「七」，按仲遂卒于垂事在宣公八年，據改。

❸ 「於」，原作「與」，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八年原文改。

討也。」

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傳》：「大其平乎已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貶，平者在下也。」注：「譏二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貶稱人。」

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傳》：「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得一貶焉爾。」

成四年：「鄭伯伐許。」注：「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案：奪其子稱。

襄二十六年：「晉人執衛甯喜。」《傳》：「執有罪，不得爲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

襄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傳》：「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卿也。其稱人，貶。卿不得憂諸侯也。」注：「時雖各諸侯使之，恩實從卿發，故貶起其事，明大夫之義，得憂內，不得憂外，所以抑臣道也。宋憂內并貶者，非救危亡，禁作福也。」辨見《箋》。❶

昭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漷。」《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不稱弟，爲殺世子偃師貶。不于弑焉貶，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不貶絶以見罪惡也。貶絶然後罪惡見者，貶絶以見罪惡也。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言楚之托乎討招以滅陳也。」

---

❶ 「辨見箋」，原無，據樓本、經解本補。

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其言于京師，伯討也。其稱人，貶。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注：「辟諸侯也。不言歸者，諸侯當決于天子，犯之惡甚，故録所歸。大夫當決主獄爾，犯之罪從外小惡，不復別也。」

四年：「楚人圍蔡。」注：「囊瓦稱人者，楚爲無道，拘蔡昭公數年，而復怒蔡歸有言伐之，故貶，明罪重于圍。」

誅絕例　釋例卷四之二

隱四年：「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傳》：「以國氏，當國也。」注：「與段同義。」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傳》：「稱人，討賊之辭也。」注：「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傳》：「立者不宜立也。稱人，衆立之辭也。」注：「明下無廢上之義，聽衆立之，篡也。立、納、入皆爲篡。」

桓二年：「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注：「督不氏者，起馮當國。」

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注：「不稱公者，脅鄭立篡，首惡當誅，非伯執也。」案：非伯討者，不盡入誅例，當案罪狀。

「突歸于鄭。」《傳》：「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言歸，順祭仲也。」

「鄭忽出奔衛。」《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傳》：「名，奪正也。」注：「明祭仲得出之，不以失衆録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傳》：「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

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稱世子，復正也。」

「許叔入于許。」注：「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入者，出入惡，明當誅也。」

「鄭伯突入于櫟。」《傳》：「不言入于鄭，祭仲亡矣。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名，絶之，得罪于天子也。」注：「衛侯出奔楚不名。」

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傳》：「名，絶之，犯命也。注：「據衛侯入于陳儀不名。」其言入，篡辭也。」注：「上辟王不得言納，故復書入。不直言篡，事各有本也。殺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詞言之。非殺而立者，以當國之詞言之。國人立之曰立，他國曰納，從外曰入。有屬託力，加自文也。」

九年：「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傳》：「脅我，使我殺之也。稱子糾，宜爲君者也。」注：「魯爲齊殺之，皆當坐弑君，因解上納糾不爲篡，所以理嫌疑也。」

十二年：「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注：「争搏弑君而以當國言之者，重録强禦之賊，禍不可測，明當防其重者，急誅之。」

「宋萬出奔陳。」注：「弑君復見，重録强禦之賊，明當急誅之。」

二十五年：「衛侯朔卒。」注：「《春秋》篡明者當書葬，朔不案：「不」字宜衍。書葬，嫌與篡同例，身絶國不絶，故去葬，明犯天子命重，不得書葬，與盜國同。」案：盜國者并絶國。

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殺未踰年君之號也。」

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

「晉殺其大夫里克。」《傳》：「里克弑二君，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孰立惠公？ 里克也。不言惠公之入，踊爲文公諱也。」

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注：「篡故不書葬，明當絶也。」

二十五年：❶「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注：「前出奔當絶，還入爲盗國當誅，楚納之，與之同罪也。」

文元年：「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注：「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弑父之禍。君之于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

十四年：「齊侯潘卒。」注：「不書葬者，立儲嗣不明，使臨葬更相篡弑，故絶其身，明當更立其先君之後。」❷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傳》：「未踰年之君，言弑其君舍，己立之，己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十六年：「宋人弑其君處臼。」《傳》：「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盗。」注：「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盗者，所以别死刑有重輕也。」

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注：「商人，弑君賊，復見者，與大夫異。齊人已君事之，殺之且當坐弑君。」

「莒弑其君庶其。」《傳》：「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注：「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絶也。」

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獋。」

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傳》：「趙盾弑君，復見何？ 親弑君者，趙穿也，加之趙盾，不討賊也。」注：「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

❶「二十五年」，原脱，依文例補。
❷「後」，《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十四年作「次」。

襄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注：「不書孫甯逐君者，舉君出爲重。」

二十五年：「衛侯入于陳儀。」《傳》：「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弑也。」注：「未得國言入，起詐篡從此始。」

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傳》：「此諼君以弑，其言復歸，惡剽也。不言剽之立，以惡衛侯也。」注：「不舉衎弑，諼成于喜。孫林父本逐衎，衎得誅之。衎名者，起盜國，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

二十九年：「閽弑吴子餘祭。」《傳》：「門人也，刑人也。近刑人，輕死之道也。」注：「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故不繫國。」

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注：「莒子納去疾，及展立，莒子廢之。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去疾奔齊。稱人以弑者，莒無大夫，密州惡民所賤，故稱國以弑之。」

昭元年：「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吴。」注：「主書去疾者，重篡也。莒無大夫，書展者，起與去疾争篡當國。言自齊者，當坐有力也。皆不氏者，當國。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莒殺意恢稱公子，篡重，不嫌本不當氏。」

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注：「變其言陳者，起招致楚滅陳自此始。」案：元年《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言將自是弑君也。君親無將，將而誅焉。」

「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葬陳哀公。」注：「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諼託義，故列見之。託義不先書者，本懷滅心。」

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注：「惡納篡也。不書所篡出奔者，微

國雖未踰年君猶不録。」

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傳》：「其言歸，無惡于弒立也。靈王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傳》：「比已立矣，稱公子，其意不當也。曷爲加弒？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其稱名氏以弒，言將自是爲君也。」

十九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葬許悼公。」《傳》：「賊未討，書葬，不成乎弒也。止進藥而藥殺也。加弒，譏子道之不盡也。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注：「明止但得免罪，不得繼父後，許男斯代立無惡文是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注：「爲東國所篡。」見《日月例》。

二十三年：「蔡侯東國卒于楚。」注：「不書葬，篡也。不書篡者，以惡朱失衆見篡。」

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傳》：「稱王猛，注：「已葬當稱子。」當國也。」注：「不舉猛爲重者，時猛尚幼，以二子爲計勢，故加『以』。二子不舉重，尊同權等。」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傳》：「言入，篡辭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傳》：「此未踰年之君，其言王子猛卒何？注：「子卒不名，外未踰年君不卒。」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也。」

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注：「王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

當坐。明罪在尹氏。」

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注：「本在尹氏，當先誅渠率，後治其黨，猶楚嬰齊。」

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注：「不舉專諸，起闔閭當國。不書闔閭，爲季子諱。」

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注：「主書者，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

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注：「父得有子而廢之，子不得有父之所有，故奪其國。文不貶蒯聵者，嫌曼姑可爲輒誅之。輒出奔不書者，不責拒父。主書者，與頓子同。」

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傳》：「伯討也。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注：「義不可爲子誅父，故但得拒之。」

四年：「盜殺蔡侯申。」《傳》：「稱盜，賤乎賤者也，謂罪人也。」注：「不言其君，與刑人義同。」

「葬蔡昭公。」注：「賊已討，故書葬也。不書討賊者，明諸侯得專討士以下也。」

六年：「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舍。」《傳》：「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注：「據公子商人。」此以當國之辭言之，爲諼也。」注：「不舉陽生弑者，諼成于乞。」

右篡弑

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傳》：「殺之也，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不當國也。其地，當國也。」注：「不當自己行誅殺，使執政大夫誅之。」

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注：「書者，殺君之子，重也。」案：不言大夫者，未爲大夫。不言世子者，未爲命嗣。蓋疑于命嗣而相殺也。

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傳》：「不名，衆也，不死于曹君者也。」注：「曹無大夫。書殺者，起當誅也。」

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傳》：「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九年：「晉侯詭諸卒。」注：「不書葬者，殺世子。」案：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注：「痤有罪，故平公書葬。」

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傳》：「稱國以殺，君殺大夫之辭也。」

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傳》：「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道殺也。」注：「坐與至國同。」

三十二年：「鄭伯捷卒。」❶注：「不書葬者，殺大夫申侯也。君殺大夫，皆就葬，別有罪無罪，惟內不可去葬，故就殺時別之。」

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傳》：「射姑殺也，其稱國，君漏言也。」

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注：「惡天子不以禮尊之而任以權，至令殺尊卿。大夫相殺不稱人者，正之。諸侯大夫顧弒君重，故降稱人。王者至尊，不得顧。」

成十五年：「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注：「復出宋華元者，以憂國爲山所譖，出奔。晉人理其罪，宋人反之而誅山，故繁文大之。歸者，出入無惡。山不氏，嫌直自見殺，故貶之，明以譖華元。魚石與山有親，恐見及也。後言復入者，出無

❶ 「捷」，《公羊傳》僖公三十二年作「接」，此從《左傳》、《穀梁傳》。

惡，知非君漏言，魚石不殺山。」

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注：「不書叛者，本受于楚，非得于宋。繫宋言復入者，不與楚專封，故從犯君録之。」

襄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傳》：「爲宋誅也。魚石走之楚，❶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爲罪也。楚已取之矣，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注：「宋大夫山譖華元貶，此不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傳》：「入晉，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注：「曲沃大夫當坐。」

「晉人殺欒盈。」《傳》：「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注：「大其除亂。」

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鱄出奔晉。」《傳》：「喜欲納公，公使鱄約之。」注：「獻公無信，鱄兄爲强臣所逐，既不能救，又移心事剽，背爲姦約。獻公雖復因喜得反，誅之，小負未爲大惡，而深以自絶，所謂守小信而忘大義，狗小介而失大忠。」

三十年：「天王殺其弟年夫。」注：「王者得專殺。書者，惡失親親也。未三年不去王者，方惡不思慕而殺弟，不與子行也。莒殺意恢，以失子行録。設但殺弟，不書也。不爲諱者，年夫有罪。」

昭十四年：「莒殺其公子意恢。」注：「莒無大夫，書殺公子者，未踰年而殺其君

❶「楚」，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元年補。

之子，不孝尤甚。」

右殺大夫。世子母弟附。大夫相殺附。

昭四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傳》：「爲齊誅也。慶封走之吴，吴封之于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右伯討。

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傳》：「陳君也，謂之陳佗，絶也。注：「國當絶。」曷爲絶之？淫乎蔡，蔡人殺之。」注：「從討賊辭，去爵者，起其見卑賤，猶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也。」

十二年：「陳侯躍卒。」注：「不書葬者，佗子也。佗不稱侯者，嫌貶在名例，不當絶，故復去躍葬也。」案：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絶，使若我無君，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

僖十九年：「邾婁人執鄫子用之。」《傳》：「蓋叩其鼻以血社也。」注：「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絶其所用處也。」

宣十八年：「邾婁人戕鄫子于鄫。」《傳》：「殘賊而殺之也。」注：「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惡無道也。言于鄫者，刺無守備。」

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虔何以名？絶之，爲其誘討也。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注：「内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故不予其討賊，而責其誘詐也。」

「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此未踰年之君，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注：「父誅，子當絶。」

十三年：「葬蔡靈公。」注：「《經》不與楚討，嫌本可責復讎，故書葬，明當從誅君論之，不得責臣子。」

十六年：「楚子誘戎曼子，殺之。」《傳》：「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若不疾，乃疾之也。」注：「顧以無知薄責之。」

右諸侯相殺。

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王者無外，其言出，不能乎母也。」注：「罪莫大于不孝，故言出，絶之也。下無廢上之義，得絶之者，明母得廢之，臣下得從母命。」

隱元年：「祭伯來。」《傳》：「奔也。」注：「去奔，明王者以天下爲家，無絶義。」案：此謂天子之臣與侯國臣異，無自絶之義。若其出奔，則與寓公同義。不繼世，絶也。凡書奔，皆絶。例仿此。

成十有二年：「周公出奔晉。」《傳》：「其言出，自其私土而出也。」注：「此起諸侯入爲三公也，明當并絶其國。」

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注：「晉文逐之。不書逐之者，以王事逐之，擇立其次，無絶衛之心，惡不如出奔重。」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注：「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言自楚，爲天子諱。」

「衛元咺出奔晉。」○「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傳》：「自者，有力焉者也。爲叔武争也。」注：「臣無訟君之義，❶故著言自明不當有力于惡人也。言復歸者，深爲霸者恥之，使若無罪。」案：當是移惡于衛侯鄭。

❶「訟」，《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二十八年作「訴」。下文《律意輕重例》引此文作「訴」。

三十年：❶「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傳》：「衛侯未至，稱國以殺，道殺也。」注：「坐與至國同。」

「衛侯鄭歸于衛。」《傳》：「其言歸，歸惡乎元咺也。」注：「元咺有出入罪，衛侯得殺之，所以專臣事君之義。」

宣十八年：「公孫歸父如晉。歸父還自晉，至笙，❷遂奔齊。」《傳》：「還，善辭也。聞君薨家遣，墠幃，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注：「言遂者，不待報罪也。遂弒君本當絶，小善録者，本宣公同篡之人，父不當逐。❸不日者，伯討可逐，故從有罪例。」

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注：「與逐之無異。」

十有五年：「蔡朝吴奔鄭。」❹注：「不言出者，始封名言歸，嫌與天子歸有罪同，故奪其國辭，明專封。」

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傳》：「畔也。」入《諱例》。

「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見《日月例》。

二十一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❺《傳》：「宋南里者，若曰因諸者然。」注：「因諸者，齊刑人之地，

❶「三十年」，原脱，依文例補。下條「衛侯鄭歸於衛」上原有「三十年」，依文例删。

❷「笙」，《公羊傳》宣公十八年作「檉」，《穀梁傳》同，此從《左傳》。

❸「父」，當作「又」。按：阮校：「閩、監、毛本『又』誤『父』」。

❹「朝」，《公羊傳》昭公十五年作「昭」，此從《左傳》、《穀梁傳》。

❺「叛」，《公羊傳》昭公二十一年作「畔」，此從《左傳》、《穀梁傳》。

以齊喻也。叛臣從刑人，於國家尤危，故重舉國。」

二十二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注：「前出奔已絶賤，復録者，以故大夫專勢入南里，犯君而出，當誅也。」

定十年：「宋樂世心出奔曹。宋公子池出奔陳。」「宋公之弟辰，曁宋仲佗、石彄出奔陳。」

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池自陳入于蕭以叛。」

「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注：「不言叛者，從叛臣，可知。」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傳》：「叛言歸，以地正國也。以叛言之，無君命也。」注：「君子誅意不誅事。」辨見《箋》。❶

右王侯大夫奔、叛。

閔二年：「鄭棄其師。」《傳》：「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注：「不書逐高克，舉棄師爲重。」

文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眛奔秦。」《傳》：「不言師敗績，敵也。不言出，遂在外也。」注：「本所以懷持二心者，其咎亦由晉侯要以無功當誅也。」

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傳》：「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

哀三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注：「稱人者，惡大夫驕蹇，作威相放，當誅，故貶。」

右逐大夫。

❶「辨見箋」，原無，據樓本、經解本補。

宣十一年：「楚子入陳，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傳》：「此大夫也，言納，納公黨與也。」注：「據納謂已絶也。」

右納大夫。

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傳》：「大夫無遂事，其言遂，公不得爲政爾。」注：「當絶。」

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注：「言乃不言有疾，有疾猶不得反也。敖不言乃者，明無所難爲重。敖當誅，遂當絶。」案：敖入《諱例》。

「仲遂卒于垂。」注：「貶加字者，起嬰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不得絶也。」見《貶例》。

襄十二年：「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❶《傳》：「其言遂，公不得爲政耳。」

右大夫專命。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傳》：「此滅也，言入，内大惡，諱也。」

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❷鄭伯伐取之。」《傳》：「其言伐取之，易也，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

莊十年：「宋人遷宿。」《傳》：「以地還之也。」注：「宋當坐滅人，宿不能死社稷，當絶也。」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傳》：「不言出，國已滅，無所出也。」注：「惡不死位。」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❸《傳》：「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

❶ 「鄆」，《公羊傳》襄公十二年作「運」，此從《左傳》、《穀梁傳》。

❷ 「戴」，《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十年作「載」，《穀梁傳》同，此從《左傳》。樓本、經解本作「載」。上《時日月例》及下《律意輕重例》引此文皆作「載」。

❸ 「下」，《公羊傳》僖公二年作「夏」，《穀梁傳》同，此從《左傳》。

亡焉。」

三年：「徐人取舒。」❶《傳》：「其言取，易也。」注：「猶無守禦之備。」

五年：「晉人執虞公。」《傳》：「虞已滅矣，其言執，不與滅也。滅者，亡國之善詞也，上下之同力者也。」注：「不但去滅，復去以歸，言執者，明虞公滅人以自亡，當絶，不得責不死位也。晉稱人者，本滅而執之，不以王法執治之。虞稱公者，奪正爵，起從滅也。」

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傳》：「名，絶之，滅同姓也。」注：「絶先祖支體尤重。」

二十六年：「楚人滅隗，以隗子歸。」注：「不言獲者，舉滅爲重。書以歸者，惡不死位。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責小國略，但絶不誅之。」

使虞首惡也。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

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注：「録以歸者，因可責而責之。責而加進之者，謂稱子。明不當絶，當復其祀。」❷

襄六年：「莒人滅鄫。」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鄫外孫。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

「齊侯滅萊。」《傳》：「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注：「明國當存。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重。」案：相殺者，誅；滅人者，絶。

定四年：「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注：「不舉滅爲重，書以歸殺之者，責不死位也。」

---

❶「徐」，原誤作「齊」，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三年改。

❷「祀」，《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十五年爲「氏」。

十四年：「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牄歸。」注：「不别以歸何國者，明楚、陳以滅人爲重，頓子以不死位爲重。」

哀七年：「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傳》：「名，絶之，獲也。」

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名，絶之，滅也。」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傳》：「名，絶之，獲也。不言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

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偏戰，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注：「見獲及獲人君者，皆當絶也。」

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傳》：「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注：「晉郤克为主。」佚獲也。」注：「已獲而逃亡也，當絶賤。」

宣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注：「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恥辱及宋國。」

襄八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傳》：「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注：「將兵禦難，不明候伺，雖不戰鬬，當坐獲。」

昭二十三年：「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1]獲陳夏齧。」《傳》：「偏戰也，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君死乎位曰

[1] 「逞」，《公羊傳》昭公二十三年作「楹」，《穀梁傳》作「盈」，此從《左傳》。

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不與夷狄之主中國，言獲何？吴少進也。」注：「能結日偏戰，行少進。」

右滅、獲。

僖四年：「蔡潰。」《傳》：「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

十四年：「蔡侯肸卒。」注：「不書葬，潰當絶也。肸立不書者，父獻舞見獲，留卒于楚，肸以次立，非篡也。」

十九年：「梁亡。」《傳》：「自亡也。」注：「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絶者。」

右潰亡。

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名，失地之君也。」注：「見不世也。獨妻得配夫，託衣食于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故云爾。」

莊二十四年：「赤歸于曹郭公。」《傳》：「曹無赤者，蓋郭公也，失地之君也。」

僖二十年：「郜子來朝。」《傳》：「失地之君也，不名，兄弟辭也。」注：「不忍言其絶賤，明當尊遇之，異于鄧、穀。」

右失地君。

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傳》：「此滅國也，言歸，不與諸侯專封也。」注：「名者，專受其封，當誅。所以能起楚封也。陳無君無所責。蔡本以篡見殺，但不成其子，不絶其國，即諸侯存之，當有文實也。」

右復封。

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宣元年：「晉趙穿帥師侵柳。」《傳》：

「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注：「絶，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

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貿戎。」《傳》：「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不言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昭二十三年：「晉人圍郊。」注：「與侵柳同義。」

右伐上。

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婁子以歸。」注：「録以歸者，甚惡晉。有罪無罪，皆當歸京師，不得自治之。」

右叛上。

桓十五年：「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傳》：「皆稱人，夷狄之也。」注：「桓公行惡，而朝事之。三人爲衆，足責，故夷狄之。」

僖十五年：「楚人敗徐于婁林。」注：「謂之徐者，爲滅杞，不知尊先聖法度，惡重，故狄之也。不月者，略兩夷狄。」

文七年：「徐伐莒。」注：「謂之徐者，前共滅王者後，今先自犯，❶文對事連，可以起同惡，莒在下不得狄，故復狄徐也。一罪再狄者，明爲莒狄之爾。」

成三年：「鄭伐許。」注：「謂之鄭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自此之後，中國盟會無已，兵革數起，夷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

襄五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注：「方以吳抑鄫，國故進稱人。《經》書『莒人滅鄫』又與巫訴，巫當存，惡鄫文不見，見惡必以吳

❶「今先自犯」，《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七年作「今自先犯」。

者，夷狄尚知父死子繼，故以甚鄫也。不使鄫稱國者，鄫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注：「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强。今楚行詐滅陳、蔡，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故夷狄之。」

二十三年：「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偏戰也，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注：「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亂莫肯救，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不稱國，國出師者，賤略之。」

右狄中國。

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❶《傳》：「赤者何？戎蠻子之名也。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注：「使若晉非伯執，而赤微者自歸于楚。主書者，惡晉背叛，當誅之。」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傳》：「吴稱子，主會也。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言及，會兩伯之辭也。注：「事實不可醇奪，故使若晉主會爲伯，吴亦主會爲伯，半抑半起，以見之。」重吴也。注：「舉晉者，諱而不盈。」吴在是，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注：「以晉大國，尚猶汲汲于吴，則知諸侯莫敢不至也。不書諸侯者，微辭，使若天下盡會之，而魯侯蒙俗會之者，惡愈。主書者，惡諸侯君事夷狄。」

右吴、楚王。

---

❶「蠻」，《公羊傳》哀公四年作「曼」，此從《左傳》、《穀梁傳》。

釋曰：貶、絶者，所以詰奸慝，除亂賊也。自王綱不振，《小雅》盡廢，强大兼并，君臣放弑，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

極于中國微滅，吴楚狎主，而三代之彝倫法制斁壞簡棄無復存者。蓋夏、商之末失以强，而周之末失以弱。强則去之也驟，而湯武之反正也亦易；弱則陵夷衰微，而天下之思治也亦難。

厲、幽之亡，不生孔子，天將以《春秋》之制，統三王而正萬世也。周之衰也，始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專封專討，天子不能問也；繼則自大夫出，而擅作威福，君若贅旒。下至陪臣效尤，而皂隸輿臺啓假威坐牀之釁；外至四夷乘便，而文身左衽張僭號争長之心。其在《周易·坤》之初曰：「履霜堅冰至。」言微陽入而陰始凝，「馴至其道」，則无成

而代有終也。夫子遂爲之極其義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于《豐》之言妃主當國，夷主持世，則又微其詞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天地盈虚，與時消息。」盛哉！扶陽抑陰之心，輔相天地之道，歷萬世而不可變也。然猶以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于是受命制作，取百二十國之寶書，斷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上誅平王而下及于庶人，内誅魯公而外及于吴、楚，雖冒萬世之罪而不敢避，曰：「備矣！」

夫醫者之治疾也，不攻其病之已然，而攻其受病之處。《小雅》盡廢，亂賊所以横行也。《春秋》欲攘蠻荆，先正諸夏；欲正諸夏，先正京師。欲正士庶，先正大夫；欲正大夫，先正諸侯；欲正

諸侯，先正天子。京師、天子之不可正，則託王于魯以正之；諸侯、大夫之不可正，則託義于其賢者以悉正之。曰「諸侯不死位者絶其身」，雖魯隱之賢，猶不得免于貶，況蔡獻舞、晉夷吾、齊無野之屬乎？曰「諸侯出奔者絶其國」，雖魯定之親，猶不得免于盜，況衛剽、蔡東國之屬乎？曰「諸侯義不得專封」，雖齊桓之存三亡，猶棄疾之封陳、蔡也。曰「諸侯義不得專討」，雖楚莊之殺徵舒，猶靈王之戮招瑗也。曰「諸侯不得專地」，以湯沐易朝宿，猶晉之侵柳圍郊也。曰「卿不得憂諸侯」，雖趙武貶也。曰「大夫不得專廢置」，雖郤缺貶也。曰「大夫不得專執」，雖韓不信貶也。曰「大夫不敵君以戰」，則貶得臣，而荀林父之亢顯矣。曰「君不會大夫」，則貶趙盾，而楚嬰齊、齊世子光之驕蹇顯矣。曰「大夫不得專平」，則貶子反，而溴梁之遍刺顯矣。曰「卿大夫不得世」，而弒光立朝之萌見矣。曰「君親無將」，則陳招之殺世子偃師、楚棄疾之殺公子比，猶弒君也。曰「大夫無遂事」，則仲遂之弒赤，先見于如晉；隱如之逐君，先見于宿之入運也。曰「孝子之義宜衛疾」，則許止之進藥，猶商臣、蔡般也。曰「大臣之義宜討賊」，則趙盾之復國，猶甯喜、崔杼也。曰「人臣知賊而不言當誅」，則叔孫得臣猶齊慶封也。曰「與于弒君者皆誅」，則文姜可絶，而齊誅哀姜不得讎也。蔡靈書葬，與哀姜書葬同義。曰「不能乎親者皆絶」，則天王可廢，而衛討蒯聵乃爲義也。曰「犯命盜國者誅而絶其後」，則衛朔之簒明，去葬，罪加于鄭與衎也。夷吾簒不明去葬。曰「誅君之子不立」，則楚旅之不得繼商臣，猶蔡有之不得繼般也。

曰「殺世子母弟罪加于專殺大夫」，則鄭莊、宋平之刑當其罪猶宜絶，而詭諸之不葬則誅也。曰「滅同姓者罪加于滅人」，則魯、衛之國宜奪，而同與燬之身必誅也。曰「潰亡者不復興」，則蔡肸之去葬宜絶，而梁與沈之失民同罪也。曰「背殯用師者貶」，則鄭費、晉讙之奪爵，而周殺年夫、莒殺意恢之失親同罪也。曰「弑未踰年君與成君同」，則里克、商人之罪著，而仲遂誅也。曰「弑弑君而立者與成君同」，則邴歜、閻職且不得託于討賊，而棄疾篡也。曰「弑無道之君不得以國人爲辭」，則晉趙盾、楚比之罪定，而夷獆、楚虔猶庶其、州蒲、密州、薛比也。曰「立其所宜立，不得以反正爲辭」，則甯喜、陳乞之罪定，而衎與陽生，猶突與小白也。曰「誅其所當誅，不得以討賊爲辭」，則里克、甯喜仍繫大夫，而翬、遂之稱公子，罪有主也。曰「討其所當討，不得以伯討爲解」，則滅陳、滅蔡，先正其名，而陳招、蔡般之禍及其國，罪益著也。曰「立所不當立，不得以擁戴爲名」，則單、劉、尹氏各挾幼主，首正其罪，而衛晉、王猛、子朝之見挈于下，誅必及也。曰「大夫相放殺者誅」，則王札子之罪正，而侯國稱人者悉誅也。曰「士殺大夫者比諸盜」，則刑人不繫國，而主其國者與有誅也。曰「滅人者眚之」，雖齊桓之功不足除惡，況虞之首賂、莒之取後者乎？曰「執人者黜之」，雖桓、文之討罪，猶責以自省，況宋莊、楚、陳之懷詐者乎？曰「執諸侯宜歸天子治其罪」，畀宋人不得已也，歸于楚則叛也。曰「執諸侯而釋于會者坐專執」，執以歸，無王也，築防、血社尤惡也。曰「獲諸侯大夫者坐專獲」，殺陳

佗，義也；戕鄫子，亂也。曰「殺大夫者坐專殺」，討欒盈，義也；漏言于射姑，亂也；誅譖臣，可也；殺諫臣，罪也。曰「大夫不以道去者絶」，逐高克，罪鄭伯也；奔秦，罪先眛也。曰「公子不得臣異國」，衛蒯聵，世子；秦鍼，母弟，尤悖也。曰「無君命不得稱兵」，華元圍彭城，正也；曼姑圍戚以靈公命，故得爲伯討。趙鞅清君側，亂也。

然則有誅無絶者，惟元功之臣見桓十七年注。及聖人子孫，僖二十三年注。而國不除者，鮮矣。有絶無誅者，惟子于母爲所生，雖輕于父，而重于君，而誅得避者，鮮矣。定四年注。夫誅者，小則譴罰之，甚者加之五刑，又其甚者焚棄之，辜磔之，先王之典也。注稱梟首、斬要皆秦法，僖二十六年、宣八年疏亦不。絶者，輕則放流之，絶其身；重者，諸侯則變置之，絶其子孫，卿大夫則絶其小宗。《春秋》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所謂「禮義之大宗」也。

公羊何氏釋例卷四終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五

武進劉禮部逢禄申受著

釋例卷五

律意輕重例

隱元年《傳》：「會、及、暨，皆與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注：「會若平時聚會，無他深淺意也。舉及、暨者，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欲之者，善重惡深；不得已者，善輕惡淺，所以原心定罪。」

二年注：「書兵者，正不得也。不爲大惡者，保伍連帥，本有用兵征伐之道。」

三年《傳》：「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注：「云爾者，嫌天子財多不當求，下財少可求，故明皆不當求之。」

四年：「衛人立晉。」注：「不刺嗣子失位者，時未當喪，典主得權重也。」疏：「刺即不書晉立。」

五年《傳》：「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注：「分別之者，責元率，因録功惡有大小。」

「邾婁人、鄭人伐宋。」注：「邾婁小國，序上者，主會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傳》：「邑言圍，强也。」注：「惡其强而無義。必欲爲得邑，故如其意言圍也。」

八年：「宋公、衛侯遇于垂。」注：「宋公序上者，時衛侯要宋公，使不虞者爲主，明當戒慎之。」疏：「莊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丘』，❶齊在宋下，是其一隅耳。」

❶「二」，原脱，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八年補。

「我入邴。」《傳》：「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注：「自入邑不得言我，有他人在其中乃得言我。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亦欲得之，故以非獨我起齊惡。齊惡起則魯蒙欲邑，見于惡愈矣。」

十年注：「内小惡不諱者，罪薄恥輕。」

「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注：「鄭伯無仁心，因其困而取之，易若取邑，故言取，欲起其易，因上伐力，故同其文言伐，就上載言取之也。不月者，移惡上三國。」案：若今加功例。❶

十一年注：「已于儀父見褒法，復出滕、薛者，儀父盟功淺，滕、薛朝功大，宿與微者盟，功尤小，起行之當各有差也。」

桓元年《傳》：「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注：「分別之者，古有分土無分民，明當察民多少，課功德。」案：漢唐考課猶用此法。

二年：「宋督。」注：「不氏起馮當國。不書馮弒，繆公廢子反國，得正，故爲之諱。不得爲讓者，死乃反之，非所以全其讓意也。」

「以成宋亂。」注：「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屬爲州，州有伯。州中有爲無道者，長、帥、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爲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案：若今計贓科罪。

《傳》：「器從名，地從主人。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注：「凡取異國物，爲後不可分明，故正其本名。土地有封疆里數，不嫌不明，故不繫本主。宋以不義取，不應得，故正之，謂之郜鼎。如以義應

❶ 樓本、經解本無此案語。此卷中類似以今證古之案語，樓本、經解本皆無，下不一一出校。

得，當言取宋大鼎。」

《傳》：「離不言會。」注：「二國會曰離，二人議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不能決事、定是非、立善惡，不足采取。三國以上言會，重其少從多也。《尚書》曰：『三人議，則從二人之言。』」案：若今立中見干證。

三年：「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傳》：「翬不致，得見乎公矣。」注：「本所以致夫人者，公不親迎，有危也。翬當并致者，翬親迎，重在翬也。得見公，得禮失禮在公，不復在翬，故不復致。」

六年：「蔡人殺陳佗。」《傳》：「陳君也，謂之陳佗，絶之，外淫也。」注：「與使得討，故從討賊辭。去爵起其賤，猶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也。」案：此謂異國，又不知其是陳君，立法若知者仍坐弑君，夏徵舒、崔杼是也。

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傳》：「不名，賢也，以爲知權也。」注：「權，所以別輕重，喻祭仲知國重君輕。君子以存國，除逐君之罪，雖不能防其難，罪不足而功有餘，故得爲賢也。宋不稱公者，脅鄭立簒，首惡當誅，非伯執也。」案：宋人辭與齊人執濤塗、鄭瞻等同，而坐之輕重各異，隨事文見也。

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傳》：「後日，恃外也。」注：「得紀侯、鄭伯，然後乃能結戰日以勝。君子不掩人之功，不蔽人之善。」

「三月，葬衛宣公。」注：「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衛弱于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不責也。」

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注：「宋前納突求賂，突背恩伐宋，故伐之。四國本不起兵，當分別之，故加以也。宋恃四國乃伐鄭，四國當與宋同罪，非爲四國見輕重。」

十五年《傳》：「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注：「皆于還入乃別之者，入國犯命，禍重也。未成君出奔，不應絶。出惡者，不如死之榮也。入無惡者，出不應絶，則還入不應盜國。」

注：「三人爲衆，衆足責。」

十八年《傳》：「賊未討，書葬，讎在外也。」注：「齊强魯弱，不可得立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于可復讎而不復，❶乃責之。」

莊元年：「夫人孫于齊。」《傳》：「内諱奔，謂之孫。與弑公也，不與念母也。」注：「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絶文姜不爲不孝，距蒯聵不爲不順，脅靈社不爲不敬，蓋重本尊統，使尊行于卑，上行于下。又欲以孫爲内見義，明但當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加上之義。非實孫。」

「築王姬之館于外。」《傳》：「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注：「爲營衛不固。不以將嫁于讎國除讖者，魯本自得以讎爲解，無爲受命而外之。」

注：「内女歸例月，卒例日；外女歸不月，卒不日者，聖人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女。」❷

二年注：「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不致者，本無出道，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

三年：「葬宋莊公。」注：「馮簒不見，書葬者，簒以計除。」

注：「紀季稱字賢之者，以存先祖之功，則除出奔之罪，明其知權。」

「公次于郎。」注：「惡公既救人，辟難

❶ 「讎」，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十八年補。
❷ 此條乃合莊公元年「王姬歸於齊」、二年「齊王姬卒」之注文。

道還。諸侯本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强消亂也。」

四年注：「賢襄公爲諱者，以復讎之義，除滅人之惡。言大去者，爲襄公明義，但當遷徙去之，不當取而有，明亂義也。」《傳》：❶「于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

六年：「王人子突救衛。」注：「爲王者諱，使若遺微者爲愈，因爲内殺惡。」注：「朔得國後，遣人賂齊，齊侯推功歸魯，使衛人持寶來，雖本非義賂，齊當以讓除惡，故善起其事。極惡魯犯命復貪利也。不爲大惡者，納朔本不以賂行，事畢而見謝耳。」

八年：「師還。」注：「明君之使，重在君，因解非師自汲汲。」案：律重指使。

九年注：「實爲不能納子糾伐齊，諸大夫以爲不如以復讎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齊人取子糾殺之。」注：「明魯爲齊殺之，皆當坐弒君。」案：事重且可不爲從，故首從同科罪。

十年注：「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注：「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

十三年：「齊人滅遂。」注：「不諱爲桓公。者，功未足以除惡。」案：禮有議功之辟。

十四年注：「分別功惡有淺深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

十六年《傳》：「同盟者，同欲也。」注：「同心爲善，善必成；爲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心。」

十七年：「齊人執鄭瞻。」《傳》：「微者

❶「傳」上，原有「四年」二字，依文例及樓本、經解删。

也，言執，書甚佞也。」注：「爲甚佞，故書執之，❶所以輕坐執人也。然不得爲伯討者，事未得行，罪未成也。當遠之而已。」

「齊人殲于遂。」注：「有分土，無分民，齊戍之非也，遂不當坐也。」

「鄭瞻自齊逃來。」注：「加逃者，抑之也。上執稱人，嫌惡未明。」

十九年《傳》：「大夫無遂事，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案：弦高犒師、汲黯發粟、陳湯出師，皆以功論。

二十二年注：「不譏喪娶，舉淫爲重。」案：外淫可誅，喪娶貶黜而已，故常不入大惡諱例。

二十五年注：「篡明當書葬，身絕國不絕，朔犯命重，故去葬，與盜國同。」

二十六年注：「凡書君殺大夫，大夫有非，以專殺，書他皆以罪舉。」案：若擅殺罪人。

二十七年注：「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于無服。」

二十八年注：「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惡愈。」案：若今免漕重征。

二十九年注：「凶年修舊不諱者，功費差輕于造邑。」

三十二年《傳》：「君親無將，將而誅焉。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不直誅而酖之，親親之道也。」注：「明當以親親原而與之，于治亂當賞疑從重，于平世當罰疑從輕。」

閔元年《傳》：「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注：「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當與叔孫得臣有差。」又注：「季子知樂不能獨弑，而不變正其真僞。」

《傳》：「《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案：禮有議貴、議賢、議親之辟。

❶「執」，《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十七年作「惡」。

二年《傳》：「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注：「不書葬，賊未討。」

「夫人姜氏孫于邾婁。」注：「爲殺二嗣子出奔。不如文姜于出奔時貶之者，爲內臣子明其義，不得以子絶母。」

僖元年注：「臣繼君，猶子繼父，服皆斬衰。」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注：「貶置氏者，殺子差輕于殺夫，別逆順也。」案：此謂常例。哀姜與弒，輕于實弒，然伯討宜誅，不得讎齊桓是也。

二年《傳》：「虞，微國也，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

五年《傳》：「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案：《春秋》法，殺子亦論死，詳《白虎通德論》。

八年《傳》：「譏以妾爲妻也。」注：「夫人當坐篡嫡。妾之事嫡，猶臣之事君同。」

九年注：「襄公背殯出會，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

注：「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猶俠卒也。日者，恩尤重于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人例。不以殤禮降也。」

注：「弒未踰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

十年《傳》：「里克弒二君，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

十四年：「諸侯城緣陵。」注：「杞，見恐喝而亡，桓公不能救，故爲之諱。言諸侯者，時桓公德衰，待諸侯然後乃能存之。」

注：「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泆，使來請已，與禽獸無異。」

十七年注：「繼絶存亡，足以除殺子糾，滅譚遂項，覆終身之惡。服楚功在覆

簒惡之表，所以封桓公，名當如其事也。」

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注：「名者，葵丘之會叛命者也。不得爲伯討者，不以其罪執之，妄執之。所以著有罪者，爲襄公殺恥也。」

注：「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絶者。」

二十年：「郜子來朝。」《傳》：「失地之君也，不名，兄弟辭也。」注：「故不忍言其絶賤，明當尊遇之，異于鄧、穀也。」

注：「凡出奔歸書，執獲歸不書者，出奔已失國，故録還，應盜國，與執獲者異，臣下尚隨君事之，未失國，不應盜國，無爲録也。」

注：「善僖公能與楚議釋賢者之厄。不言公釋之者，諸侯亦有力也。」

二十三年注：「襄公守正，爲楚所敗，諸夏宜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痛與重故創無異，故言圍以惡其不仁。」

二十四年注：「下無廢上之義，母得廢之，臣下得從母命。」案：此貴戚卿義。

二十五年注：「絶先祖支體尤重。」案：若今有服相犯加等。

注：「出奔當絶，還入爲盜國當誅，納之與之同罪。」案：若今擅離職守。

二十六年注：「治始起，責小國略，但絶，不誅之。」

二十七年注：「古者諸侯有難，王者若方伯和平之，後相犯，復故罪。」又注：「君子和平人，當終身保也。」案：若今出具保結。

二十八年注：「有罪無罪，俱不得專殺。」

「畀宋人。」注：「時天王居于鄭，晉文欲討楚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案：若今請王命。

「衛侯出奔楚。」注：「晉文逐之。不書者，以王事逐之，擇立其次，無絶衛之心，惡不如出奔重。」

「陳侯款卒。」注：「不書葬，爲晉文諱。陳有大喪，而强會其孤，宋襄亦背殯，獨不言爲齊桓諱者，❶時宋襄自會之。」

注：「一失禮尚愈，再失禮重。」

注：「臣無訢君之義，言自晉，明不當有力于惡人也。」案：若僕不得告主。

三十年注：「道殺大夫，與至國同，故不復別。」

三十一年注：「同姓相貪利，惡差重，恥差深。」案：親戚相盜，輕于平人，若以威力，罪應加等。

又注：「魯本爲霸者所還，當時不取，久後有悔，更緣前語取之，不應以得，故當坐取邑。」

三十三年《傳》：「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注：「與衛迫齊、宋異，故惡不子也。」

文元年注：「王者不稱子弟，諸侯得稱子弟者，一國失賢輕。」

二年《傳》：「三年之内不圖婚。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也，主於己。」注：「吉禘，譏始不三年。大事從吉禘，不復譏。娶主于己身，不如祭祀尚有念先人之心。」

三年注：「救人之道，當指其所之，實欲救江，而反伐楚，故惡其無信。」❷

七年：「晉先眛奔秦。」注：「懷持二心，有功欲還，無功便持師出奔，故貶，其咎亦由晉侯要以無功當誅。」案：李陵罪同。《春秋》之法，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皆絶其位而已。

❶ 「言」，《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二十八年無。

❷ 「故惡其無信」，《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三年注文原無，蓋約注文之意。

十五年《傳》：「父母之于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注：「文公母在，明孝子當伸母恩也。」案：猶律親親得相首匿。

十六年注：「死刑有輕重。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營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者，刎脰。」案：鄭注《周禮》焚、磔加死刑一等，皆謂既殺而後焚、磔之，合于經義。此注蓋秦法也。

宣元年《傳》：「夫人與公一體也。」注：「恥辱與公共之。去氏比于去姜，差輕可言。」

注：「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由律行言許受賂也。」案：若今臟未入手又授受同罪。

三年：「郊牛之口傷。」《傳》：「言之何？緩也。」注：「不若食角急。」案：若今傷格。

五年注：「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案：若今知情故縱。

注：「但言叔姬來，則魯負教戒重。書高固，則重在固。」

六年注：「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不書成公立者，明惡夷獋，猶不書剽立。」

八年：「至黃乃復。」注：「大夫聞喪，尚不當反，況于疾乎？言乃不言有疾，有疾猶不得反也。赦不言乃明無所難爲重。赦當誅，遂當絕。」

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注：「不言來者，言取之，實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案：若今臟未入手，得從減罪。

成二年注：「獨貶嬰齊于上者，當先誅其本，乃及其末。」

三年注：「內不言叛，不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當與圍外邑同罪。」

四年注：「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案：晉襄背殯尤重，故貶稱人。

八年注：「諸侯不得相奪土地。晉適可來議語之，魯宜聞義自歸之爾，不得

使也。」

十二年注：「周公驕蹇不事天子，召之而出奔，明當并絶其國，故以出國録。」案：祭伯近于以道去君，但王臣無去之他國義耳，罪比于周公輕。

十五年注：「叔仲惠伯先見殺，不如荀息死之。」説見《箋》。

十六年注：「舉師敗績，爲重衆。親傷人君，當舉傷君爲重。」

襄二年《傳》：「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歟？成夫人歟？」注：「齊姜，宣夫人；繆姜，成夫人。《傳》依違者，襄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親伐鄭，有惡，故《傳》從内義，不正言也。」案：承重孫爲祖母服三年，以義制，實與母喪有差。

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注：「巫者，鄫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莒女嫁爲鄫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有外孫。鄫子愛後夫人而欲立其外孫，故如晉訴之，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者可也。」辨見《箋》。

六年注：「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

注：「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重。」案：相殺者誅，滅人者絶。

七年注：「古者保辜。君親無將，見辜者，辜内當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案：別死刑有輕重。

十年注：「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以距楚爾，故不當坐取邑。」

十五年注：「兵不敵，不敢進。不書止次以刺之者，量力不責，重民也。」

十九年注：「抑齊加圍者，明當從滅滅二等，奪其爵土。」案：謂滅者絶之，入者誅之，圍則貶而已。

注：「諸侯土地，本有度數，不得隨水有之，當坐取邑。」

二十五年注：「吴子欲伐楚過巢，不假

塗，卒暴入巢門，門者以爲欲犯巢而射殺之。君子不怨所不知，所以强守禦書伐者，明持兵入門乃得殺之。不坐殺，復見辜者，辜内當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

二十六年注：「痤有罪，故平公書葬。」

昭元年注：「内不言叛，書取者，當與取外邑同罪。」

八年注：「日者，疾詐謾滅人。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疾謾託義，託義不先書者，本懷滅心。」

十一年《傳》：「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注：「内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故不與其討賊，而責其誘詐也。」

十三年注：「比，宜效死不立而立。故加弑言歸者，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

注：「不書成楚亂者，時不受賂。」

十九年注：「原止本欲愈父之病，無害父之意，故赦之。」

二十年注：「君子不使行善者有後患，故以喜時之讓，除會之叛。」

二十一年注：「叛臣從刑人，于國家尤危，故重舉國。」

二十二年注：「不舉王猛爲重者，猛幼，以二子爲計勢，故加以。二子不舉重者，尊同權等。」

二十三年注：「王子朝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明罪在尹氏。」

二十六年注：「立朝獨舉尹氏，出奔并舉召伯、毛伯者，明本在尹氏，當先誅渠率，後治其黨，猶楚嬰齊。」

三十一年注：「以身死公，則可以其子易公，非事夫之義，然于王法當賞，以活公爲重也。」又注：「惡少功大。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春秋》滅不言入是也。叔術妻嫂，雖有過惡，當絶身無死刑，當以

殺殺顏者爲重。宋繆公以反國與與夷，除馮弒君之罪，死乃反國，不如生讓之大也。馮弒與夷，亦不輕于殺殺顏者，比其罪不足而功有餘，故得爲賢。」辨見《箋》。

定元年注：「諸侯當決于天子，故録所歸。大夫當決主獄爾。」

四年注：「不舉滅爲重，書以歸殺之者，責不死位也。」案：相殺者誅，滅人者絶，故以滅爲重，兼舉以歸殺之，故知責不死位。

注：「楚拘蔡昭公數年，而復怒蔡歸有言伐之，故貶。囊瓦稱人，明罪重于圍。」

注：「不書子胥，舉君爲重。子胥不見于《經》，得爲善者，以吴義文成之也。爲非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得不與也。《孝經》曰『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而父以無罪爲君所殺。諸侯之君與王者異，于義得去，君臣已絶，故可也。《孝經》云『資于事父以事母』。莊公不得報讎文姜者，母所生，雖輕于父，重于君也。《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故得絶，不得殺。」

《傳》：「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迿，古之道也。」

八年注：「不書拘季孫者，舉五玉爲重。」又注：「失之，當坐；得之，當除。」❶

十一年注：「辰言暨，明仲佗强與俱出也。」❷又注：「辰言及，後汲汲，當坐重。」

十三年注：「無君命者，操兵鄉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故録其釋兵，書歸赦之。君子誅意不誅事。」辨見《箋》。

哀元年注：「邾婁子新來奔喪，伐之不諱者，期外恩殺惡輕，明當與根牟有差。」

❶「失之」至「當除」，爲定公九年注文。

❷「辰言」至「出也」，爲定公十年注文。

三年《傳》：「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注：「曼姑上爲靈公命，下爲輒故，義不可以子誅父，故但得拒之而已。輒之義不可以拒父，故但問可立與否。王法行于諸侯，雖得正，非義之高者也。」

注：「毁廟復立不書者，哀自立之，善惡獨在哀。」又注：「親過高祖，親疏適等。」

八年《傳》：「諱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注：「以屬上力能獲邾婁而不救曹，故責之。」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注：「不書諸侯者，爲微辭，使若天下盡會之，而魯侯蒙俗會之者，惡愈。」

釋曰：或稱《春秋》爲「聖人之刑書」，又云「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令」，而温城董君獨以爲「禮義之大宗」，何哉？蓋禮者，刑之精華也，失乎禮即入乎刑，無中立之道。故刑者，禮之科條也。

《春秋》之道始于元，終于麟，絶于夏之冬，而猶繫于周之春。威厲而不試，刑措而不用，此亦太平之極軌也。若乃意深于撥亂，故制刑常用重典，無變三代之實，而有異文武之文。然其原心誅意，禁于未然，其立法嚴，其行法恕。匪用爲教，覆用爲虐，則秋荼也。曲學阿世，緣經文奸，豈非罪哉？

抑又聞之董生，《春秋》「顯經隱權，先德而後刑」，其道蓋原于天。故日常盈，月常闕，主刑。辰星、主刑。太白主兵。法不得參午而見，《劉向傳》注：「太白過午即爲

參天。」此亦以陽爲經，以陰爲權，著于七政者也。夫刑反德而順于德，亦權之類矣。置于空虛而取以爲佐使，陽恒伸而陰恒絀，則「萬物並育而不害，道並行而不悖」，所以與天地參也。矯枉者，弗過其正則不能直，故權必反乎經，然後可與適道。《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知「可與立」者，未「可與權」也。

故執其權，則脅嚴社，不爲不敬靈；出天王，不爲不尊上；辭父命，不爲不承親；絶母屬，不爲不孝慈；易主、如祭仲。逸賊、如季子。專制進退，如公子結、士匄、子反、華元之屬。不爲不忠；誅牙宥光，滅親議親，不爲不義；假吳復楚，不爲虧主；討郲事齊，不爲薄親。僖元年不爲君母讎齊，又居喪用兵，于恩無薄。失其權，則趙盾、楚比不免于弑；趙鞅正國，不免于叛；討叔段、年夫，不免于逆親；誅里克、甯喜，不免於專殺。夏南、崔杼引蔡人之義則亂，州蒲、庶其恃討賊之法則僨。《傳》曰「輕爲重，重爲輕」，其是之謂乎？故持《春秋》以復三代之禮，不若明《春秋》以決秦漢之獄，本末輕重必有能權衡者，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公羊何氏釋例卷五終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六

武進劉禮部逢禄申受著

王魯例　釋例卷六之一

隱元年：「春王正月。」注：「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録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又注：「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繫天端。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謚者，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又注：「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異器械，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又注：「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又注：「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

「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傳》：「稱字，褒之也。」注：「《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因儀父先與隱公盟，可假以見褒賞之法。譬若隱公受命而王，諸侯有倡始先歸之者，當進而封之，以率其後。亦爲所褒者法，明當積漸，深知聖德灼然之後乃往，不可造次陷於不義。」又注：「魯稱公者，臣子心所欲尊號其君父。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心欲尊其君父，使得稱公，故《春秋》以臣子書葬者皆稱公。」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兼之，非禮也。」注：「《春秋》王魯，以魯爲天下化首，明親來被王化漸漬禮義者，在可備責之域，故從内小惡

舉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不名者，略微也。大者正，小者治，近者説，遠者來，是以《春秋》上刺王公，下譏卿大夫而逮士庶人。」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注：「所傳聞之世，外離會不書，書内離會者，《春秋》王魯，明當先自詳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王者不治夷狄，録戎，來者勿拒，去者勿追。」

「無駭帥師入極。」《傳》：「展無駭也，不氏，疾始滅也，《春秋》之始也。」注：「《春秋》託王者始，起所當誅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注：「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内録可知也。」

注：「記諸侯卒葬者，王者亦當加之以恩禮。」又注：「不言薨者，《春秋》王魯，死當有王文。聖人之爲文辭孫順，不可言崩，故貶外言卒，所以褒内也。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又注：「録渴隱者，王者當加恩義，❶憂勞其國，所以哀死閔患也。」

七年：「滕侯卒。」《傳》：「不名，微國也。稱侯，不嫌也。」注：「所傳聞世未可卒，所以稱侯而卒者，《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子先朝隱公，《春秋》褒之以禮，嗣子得以其禮祭，故稱侯見其義。」

八年：「辛亥，宿男卒。」注：「宿本小國，不當卒，所以卒而日之者，《春秋》王魯，以隱公爲始受命王，宿男先與隱公交接，故卒褒之也。不名不書葬者，與微者盟功薄，當褒之爲小國，故從小國例。」

❶「義」，樓本、經解本作「意」。《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三年作「意」，下文《不書例》引此文亦作「意」。

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注：「日者，見結日偏戰。不言戰，託王于魯，不以敵辭言之，所以强王義也。」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傳》：「兼言之，微國也。」注：「稱侯者，《春秋》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薛先朝隱公，故褒之。」

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傳》：「器從名，地從主人。」注：「諸侯土地各有封疆里數，今日取之，然後王者起，興滅國，繼絶世，反取邑，不嫌不明，故不復追繫本主。」

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傳》：「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注：「地方千里，周城千雉，宫室官府制度廣大，四方各以其職來貢，無不備具，所以必自有地者，治自近始，即《春秋》所謂内治其國也。」

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傳》：「不言師敗績，内不言戰，言戰乃敗矣。」注：「王者兵不與諸侯敵，戰乃其已敗之文。」

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注：「涖盟、來盟例皆時者，從内爲王義，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

十八年：「己丑，葬我君桓公。」注：「葬日者，生者之事也，且明王者當遣使者與諸侯共會之。」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傳》：「荆者，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注：「《春秋》假行事以見王法，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

二十三年：「荆人來聘。」注：「《春秋》王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注：「言獻捷繫戎者，《春秋》王魯，因見王義。古者方伯征伐不道，諸侯交格而戰者，誅絶其國，獻捷于王者。」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夏陽。」注：「晉至此乃見者，著晉、楚俱大國，後治同姓也。以滅人見義者，比楚先治大惡，親疏之别。」

三年：「公子友如齊莅盟。」注：「《春秋》王魯，故言莅以見王義，使若王者遣使臨諸侯盟，飭以法度。言來盟，亦因魯都以見王義，使若來之京師，白事于王，不加莅者，來就魯，魯已尊矣。」

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傳》：「楚子也，稱人，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注：「古者諸侯有難，王者若方伯和平之，後相犯，復故罪。」

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注：「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内，猶不言朝聘也。」

宣十年：「齊侯元卒。公如齊。」注：「不言奔喪者，尊内猶不言朝聘。」

成二年《傳》：「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内也。」注：「《春秋》託王于魯，因假以見王法，明諸侯有能從王者征伐不義，克勝有功，當褒之，故與大夫。大夫敵君不貶者，隨從王者大夫得敵諸侯也。」

十五年：「仲嬰齊卒。」《傳》：「孫以王父字爲氏也。」注：「顧興滅繼絶，故紀族明所出。」

昭三十一年：「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注：「公出奔在外。無君命，所以書會，以殊外言來者，從王魯録。」

「黑弓以濫來奔。」《傳》：「通濫也。」注：「欲見天下實未有濫國，《春秋》新通之

爾。」又注：「主書者，在《春秋》前，見王者起，當追有功，顯有德，興滅國，繼絶世。」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注：「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案：「春言狩」下，須增「不從狩郎以正月譏者」八字乃明。又注：「人道浹，王道備，必止于麟者，欲見撥亂功成于麟，猶堯、舜之隆，鳳凰來儀，故麟于周爲異，《春秋》託以爲瑞，明太平以瑞應爲效也。」

釋曰：王魯者，即所謂「以《春秋》當新王」也。夫子受命制作，以爲託諸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故引史記而加乎王心焉。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夫制新王之法以俟後聖，何以必乎魯？曰：因魯史之文，避制作之僭。祖之所逮聞，惟魯爲近，故據以爲京師，張治本也。

聖人在位，如日之麗乎天，萬國幽隱，莫不畢照，庶物蠢蠢，咸得繫命，堯舜禹湯文武是也。聖人不得位，如火之麗乎地，非假薪蒸之屬，不能舒其光、究其用，「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春秋》是也。故日歸明於西，而以火繼之；堯舜禹湯文武之没，而以《春秋》治之，雖百世可知也。且《春秋》之託王至廣，稱號名義仍繫于周，挫强扶弱，常繫于二伯，且魯無可覬也。郊禘之事，《春秋》可以垂法，而魯之僭則大惡也。就十二公論之，桓、宣之弑君宜誅；昭之出奔，宜絶；定之盗國，宜絶；隱之獲歸，宜絶；莊之通讎、外淫，❶宜絶；閔之見弑，宜絶。僖之僭王禮、縱季姬、禍鄫

❶「淫」下，樓本、經解本有「滅同姓」三字。

子，文之逆祀、喪娶、不奉朔，成、襄之盜天牲，哀之獲諸侯、虛中國以事强吴，雖非誅絶，而免於《春秋》之貶黜者，鮮矣。

吾故曰：「《春秋》者，火也。魯與天王、諸侯皆薪蒸之屬，可以宣火之明，而無與于火之德也。彼范甯、杜預之徒嘵嘵不已，猶矇瞍之不可語于日月之明、繼照之火也。」

釋例卷六之二

建始例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元年者，君之始年也。春者，歲之始也。王者，謂文王也。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注：「變一爲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故上無所繫，而使春繫之也。春者，天地開

闢之端，養生之首，法象所出，四時本名也。昏斗指東方曰春，指南方曰夏，指西方曰秋，指北方曰冬。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繫天端。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謚者，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人道之始也。統者，始也，總繫之詞。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于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

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又注：「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傳》：「展無駭也，不氏，疾始滅也，《春秋》之始也。」注：「《春秋》託王者始，起所當誅也。」「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傳》：「譏始不親迎也，《春秋》之始也。」注：「《春秋》正夫婦之始也。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和，君臣和則天下治。故夫婦者，人道之始，王教之端。」

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傳》：「疾始取邑也。」注：「不傳託始者，前此有滅，不嫌無取邑，故省文。」

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傳》：「譏始僭諸公也。」

八年：「無駭卒。」《傳》：「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桓七年：「焚咸丘。」《傳》：「疾始以火攻也。」注：「傳不託始者，前此未有，無所託也。」

莊二十二年：「肆大省。」《傳》：「譏始忌省也。」

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傳》：「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譏始不三年也。」注：「與託始同義。」

宣十五年：「初稅畝。」《傳》：「譏始履畝而稅也。」

成元年：「作丘甲。」《傳》：「譏始丘使也。」

哀十二年：「用田賦。」《傳》：「譏始用田賦也。」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注：「絕筆于春，不書下三時者，春者歲之始，能常法其始則無不終竟。」

釋曰：建始者，受命改元之大要也。古者改元必大赦，所謂與天下更始，不追治前事者，以爲亡主所縱，未必非逋逃之藪；其所治，未必非枉橈之獄也。王者時憲，咸與維新，而後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必當其罪，則刑清而民服。武王之克殷也，反及嬴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漢之伯九有也，入關而除秦苛法，皆此意也。後世不察，或以子孫縱祖宗之囚，或以災祥出衆定之讞，所謂知日之圓而不知其不可爲規也。凡《經》言初者二，《傳》譏始者十，是爲舉隅。

不書例

釋例卷六之三

隱十年《傳》：「《春秋》録內而略外，于外大惡書，小惡不書；于內大惡諱，小惡書。」

元年注：「外小惡書者，來接內也。」

三年注：「録渴隱者，明諸侯卒，王者爲加恩意，憂勞其國，所以哀死閔患也。」

僖二十五年注：「外小惡正之者，宋以內取，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强，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弒，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

昭六年注：「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録內行也。諸侯內行小失，不可勝書，故于終略責之，見其義。」

隱二年《傳》：「外逆女不書。」案：襄十五年《傳》同。見《娶歸例》。

三年《傳》：「天子不記葬。」案：文九年《傳》同。見《卒葬例》。「外大夫不卒。」案：文三年、定四年《傳》同。見《卒葬例》。

四年《傳》：「外取邑不書。」案：六年，莊

元年、三十年，宣元年，昭二十五年，哀八年《傳》同。❶見《諱例》、《取邑例》。

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傳》：「外相如不書。書，離不言會也。」

「州公如曹。」《傳》：「過我也。」

襄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傳》：「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

莊二年《傳》：「外夫人不卒。」見《娶歸例》。

四年《傳》：「外夫人不書葬。」案：三十年、襄三十年《傳》同。見《娶歸例》。

十一年《傳》：「外災不書。」案：二十年、宣十六年、襄九年《傳》同。見《災異例》。

僖十六年《傳》：「外異不書。」案：文三年、成五年、昭十八年《傳》同。見《災異例》。

宣十五年《傳》：「外平不書，書，大其平乎已也。」

桓四年《傳》：「常事不書。」案：八年、十四年《傳》同。見《譏例》。

莊七年《傳》：「一災不書。」注：「水、旱、螟、蟓，皆以傷二穀乃書。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

宣十五年《傳》：「蝝生不書。」

莊十九年《傳》：「媵不書。」案：成八年、九年、十年《傳》同。見《娶歸例》。

二十二年《傳》：「納幣不書。」案：文二年、成八年《傳》同。見《娶歸例》。

二十九年《傳》：「修舊不書。」案：定二年《傳》同。見《譏例》。

僖二十八年《傳》：「狩不書。」見《諱例》。

文十五年《傳》：「入郛不書。」見《諱例》。

隱十一年《傳》：「君弒賊不討，不書葬。」

桓十八年：「葬我君桓公。」《傳》：「讎在外，君子辭也。」

宣十二年：「葬陳靈公。」《傳》：「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

❶「同」，原脱，據樓本、經解本補。

所討也。」

襄八年：「葬鄭僖公。」《傳》：「爲中國諱也。」見《諱例》。

三十年：「葬蔡景公。」《傳》：「君子辭也。」同上。

昭十九年：「葬許悼公。」《傳》：「不成于弑也，免罪辭也。」

僖二年：「葬我小君哀姜。」注：「誅當絶，不得以夫人禮書葬。書葬者，正齊桓討賊，辟責内讎齊。」

昭十三年：「葬蔡靈公。」注：「書葬者，《經》不與楚討，嫌本可責復讎，故書葬，明當從誅君論之，不得責臣子。」

莊二十七年《傳》：「大夫不書葬。」案：定四年《傳》同。見《卒葬例》。

宣十八年《傳》：「吴、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僖十六年《傳》：「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

哀五年《傳》：「閏不書，書喪以閏數也。」

釋曰：《春秋説》曰：「孔子作《春秋》，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蓋魯史記之文，本録内而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寶書而損益之，其大致則略同，故曰「述而不作」，述文王也，非述魯也。

魯史記之例，常事不能不悉書備載，《春秋》盡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著微文刺譏爲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也。《連山》、《歸藏》之占不存，而《周易》爲文字之祖。《時訓》、《月令》之解不備，而《夏時》則學者多傳。正于聖人者，文彌約而旨彌博也。《春秋》或筆一而削百，或筆十而削一。削者以筆見，

筆者復以削見，屈伸變化以著其義，使人深思而自省悟，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而不著。董生亦云：「不能察，寂若無；深察之，無物不在。」非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得之者，皆末學膚受，貴耳而賤目，有胸而無心者也。不憤不悱，舉一隅不以三隅反，聖人皆不告。問而不得其應，則發憤忘食；思而足以發，則樂以忘憂。仲尼之學唯顏氏子能好之、能樂之，惟游、夏能知之，知之故不能贊一辭也。

嗚呼！陸淳、趙匡之流，以不知而作，開非聖之罪，而顯經隱權之義，且千有餘年莫有講明而切究之也，惜哉！

諱例　　釋例卷六之四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傳》：「此滅也，言入，内大惡，諱也。」注：「明魯臣子當爲君父諱。」

五年：「公觀魚于棠。」《傳》：「譏遠也。百金之魚，公張之。」注：「實譏張魚而言觀。譏遠者，恥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爭利，匹夫無異，故諱，使若以遠觀爲譏也。諸諱主書者，從實也。」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傳》：「譏始僭諸公也。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注：「前僭八佾于惠公廟，大惡不可言也。」

六年：「鄭人來輸平。」《傳》：「猶墮成也。狐壤之戰，隱公獲焉。不言戰，諱獲也。」注：「戰者，内敗文。君獲不言師敗

績，故以輸平諱也，與搴戰辟内敗文異。不地者，深諱，使若實輸平。稱人共國辭者，嫌。獨惡鄭擅獲，魯不能死難，皆當絶之。」

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邴。」《傳》：「邴，鄭湯沐之邑也。」注：「甚惡鄭伯無尊事天子之心，專以歸魯，背叛當誅。」

「庚寅，我入邴。」《傳》：「言入，難也。其日，難也。其言我，齊亦欲之。」注：「魯受邴，與鄭同罪當誅，故爲魯見重難辭。又齊與鄭、魯比聘會者，故以非獨我起齊惡。齊惡起，則魯蒙欲邑，見于惡愈矣。」

「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傳》：「公曷爲與微者盟？據與高傒盟諱之。❶稱人則從，不疑也。」注：「實莒子也。言莒子，則嫌公行微不肖，諸侯不肯隨從公盟，而公反隨從之，故使稱人，則隨從公不疑矣。隱爲桓立，狐壤之戰不能死難，又受湯沐邑，皆諱不明，故著其不肖，因與上相起。」

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傳》：「一月而再取也，甚之也。《春秋》録内而略外，于外大惡書，小惡不書，于内大惡諱，小惡書。」注：「明取邑爲小惡，一月再取，小惡中甚者耳，故書也。明王者起當先自正，内無大惡，然後乃可治諸夏大惡，因見臣子之義，當先爲君父諱大惡也。内有小惡，適可治諸夏大惡，未可治諸夏小惡，明當先自正然後正人。小惡不諱者，罪薄恥輕。」

桓元年：「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傳》：「易之也。言假，爲恭也。有天子存，諸侯不得專地也。此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注：「桓無

❶「傒」，原誤作「徯」，據《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八年改。下同者逕改。

尊事天子之心，專以朝宿之邑與鄭，背叛當誅，故深諱。」

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傳》：「公不見要也。」注：「時實公要之，以非禮動，見拒有恥，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也。言弗遇者，起公要之。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見拒深。《傳》言公不見要者，順《經》諱文。」案：桓大惡猶不諱，此非大惡而諱之者，正以桓弑逆之人，諸侯將誅之，下「來戰」、「盟惡曹」是也。

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蔡人、陳人，伐衛。」❶《傳》：「納朔也，不言納，辟王也。」注：「辟王者兵，使若伐而去，不言納朔者，所以正其義，因爲內諱。」

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傳》：「次不言俟，言俟，託不得已也。」注：「陳、蔡屬與魯伐衛，同心又國遠，故因假以諱滅同姓，所以辟下言及也。加以者，辟實俟。」

「甲午，祠兵。」《傳》：「爲久也。」注：「諱爲久留辭，使若無欲滅同姓之意，因見出竟，圍盛非內邑也。」

「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傳》：「盛也，謂之成，諱滅同姓也。不言降吾師，辟之也。」注：「使若魯自圍之而去，成自從後降于齊師也。言及者，起魯實欲滅之。不月者，順諱文。不書盛伯出奔，深諱之。」

「秋，師還。」《傳》：「還，善辭也。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非師之罪也。」注：「明君之使，重在君，非師自汲汲。」

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暨。」《傳》：「齊無君也。不名，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

「齊人取子糾殺之。」《傳》：「取之，內

❶「蔡人陳人」，《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五年作「陳人蔡人」。

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注：「以下浚洙，知脅。以稱人共國辭，知使魯殺之。深諱，使若齊自取殺之。」

「浚洙。」《傳》：「畏齊也，辭殺子糾也。」注：「諱使若辭不肯殺子糾也。」

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注：「劫桓公取汶陽田不書者，諱行詐劫人也。」

二十二年：「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傳》：「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公如齊納幣。」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傳》：「親納幣，非禮也。」注：「時實以淫泆大惡不可言，故因其有事於納幣，以無廉恥爲譏。不譏喪娶，舉淫爲重。所以起淫者，皆以危致也。」

「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注：「諱淫，與親納幣同義。」

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傳》：「親迎，禮也。」注：「諱淫，故使若以得禮書也。禮，諸侯既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

二十八年：「冬，築微。大無麥禾。」《傳》：「先言築微，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注：「諱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惡愈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傳》：「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注：「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蓄，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匱，大夫自私行糴也。」

僖元年：「楚人伐鄭。」注：「楚稱人者，爲僖公諱與夷狄交婚，故進使若中國，又明嫁娶當慕賢者。」

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傳》：「鄫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内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注：「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

女，乃使要遮鄫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故卑鄫子使乎季姬，以絶賤之也。」

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内辭也，不可使往也。言戍衛，遂公意也。内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注：「使臣子不可使，恥深，故諱，明臣不得壅塞君命。」又注：「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故諱殺言刺。」

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傳》：「取之曹也，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則何諱？久也。」注：「同姓相貪利，惡差重，恥差深。當時不取，久後有悔，更緣前語取之，不應以得，故當坐取邑。」案：即使當時取之，亦坐。如鞍戰取汶陽，圍齊取邾田自漷水是也。此重在同姓。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傳》：「不氏，諱與大夫盟也。」注：「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不地，起公就于晉也。日者，起公盟也。俱没公，齊高傒不使若君，處父使若君者，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也。如晉不書不致者，深諱之。」

七年：「公伐邾婁。三月，甲戌，取須句。」❶《傳》：「取邑日，内辭也，使若他人然。」注：「所以深諱者，扈之盟不見序，并爲取邑故。」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公失序也，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昳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注：「文公内則欲久喪而後不能，喪娶逆祀，外則貪利取邑，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不日者，順諱爲善文也。」

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傳》：「不至復者，内辭也。不

❶「句」，《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七年作「朐」，此從《左傳》、《穀梁傳》。上文《時日月例》引此文作「朐」。

可使往也。言如京師，遂公意也。不言出，遂在外也。」注：「諱使若已行，還爾。即已行，當道所至乃言復，如至黄矣。諱使若從外來，不敢復還者也。日者，嫌敖罪明，則起君弱，故諱，使若無罪。」

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注：「已絶，卒之者，爲後脅歸其喪有恥，故爲内諱，使若尚爲大夫。」

「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傳》：「道淫也，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内辭也，使若異罪然。」注：「深諱，使若各以他事見執者。不書叔姬歸于齊者，深諱，以起道淫。齊稱人者，順諱文，使若非伯討。」

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不言來，内辭。脅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注：「爲叔姬淫，惡魯類，故取其尸置箯輿中，傳送而來，故諱，起其來有恥。」

「單伯至自齊。」注：「大夫不致。致者，喜患禍解也。不省去氏者，淫當絶，使若他單伯至也。」案：命大夫故不名，若去單言伯則不辭。

「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注：「不序不日者，順上諱文，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傳》：「其言來，閔之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注：「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親也。言齊人不以棄歸爲文者，令與敖同文相發明。叔姬于文公爲姊妹，言父母者，時母在堂，❶孝子當伸母恩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傳》：「入郛不書。書，動我也，内辭也，我

❶ 「堂」，《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十四年無。

動焉爾。」注：「實爲子叔姬故，動懼失操云爾。鄉者不去，幾亦入我郛，故舉以起魯恥，且明兵之所鄉，苟得其罪，則莫敢不懼。」

十有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傳》：「不見與盟也。」注：「爲叔姬故，中見簡賤，故諱，亦所以起齊侯不肯。」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傳》：「有疾也，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注：「有疾無惡不當書。不言有疾，欲起自是無疾不視朔也。」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傳》：「言不肯，辭取向也。」注：「行義爲利，故諱。莒言及，明非不肯。書齊侯者，公不能獨平也。」

九年：「取根牟。」《傳》：「邾婁邑也，不繫邾婁，諱亟也。」注：「屬有小君喪，邾婁子來加禮，未期而取其邑，故諱。上有小君喪，而下諱取，則加禮明矣。未期年從加禮數者，猶王子虎從會葬數。」

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注：「不書獲齊侯者，內大惡諱。」案：佚獲，則仍未獲。且如獲，亦晉郤克坐之，從外言戰是也。注非。

三年：❶「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傳》：「汶陽之不服邑也，言圍，不聽也。」注：「不言叛，爲內諱。不先以文德來之，而反以兵圍之，當與圍外邑同罪。得曰取，不得曰圍。」

六年：「取鄟。」《傳》：「邾婁邑也，不繫，諱亟也。」注：「諱背信亟也，屬相與爲蟲牢之盟，旋取其邑，故使若非蟲牢人矣。」

---

❶「三」，原誤作「二」，按叔孫僑如帥師圍棘事在成公三年，並據樓本、經解本改。

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傳》：「內辭也，脅我使我歸之也。」注：「不言使，因兩爲其義，諸侯不得相奪土地。晉適可來議語之，魯宜聞義自歸之耳。」

「癸卯，杞叔姬卒。」注：「棄而日卒者，爲脅杞歸喪張本，使若尚爲杞夫人。」

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內辭也，脅而歸之也。」注：「言以歸者，與忿怒執人同辭，而不得專其本意，知其脅也。已棄而脅歸其喪，悖義恥深惡重，故使若杞伯自來逆之。」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傳》：「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注：「當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諱，若重難不得郊。」

十六年：「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傳》：「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公幼也。」注：「因公幼殺恥爲諱辭。」

襄十三年：「取詩。」《傳》：「邾婁之邑也，不繫，諱亟也。」注：「背蕭魚之會亟。」

昭元年：「三月，取運。」《傳》：「內之邑也，言取，不聽也。」注：與「圍棘」同義。

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傳》：「不敢進也。」注：「乃，難辭。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故諱，使若河水有難而反。」

四年：「取鄫。」《傳》：「滅也，言取，內大惡，諱也。」注：「因鄫上有滅文，故使若取內邑。」

十三年：「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傳》：「公不見與

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注：「時晉主會，疑公如楚，不肯與公盟，故諱，使若公自不肯與盟。諸侯遂亂，雖見與，公猶不宜與也，故因爲公張義。」

二十三年：「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傳》：「殺恥也。」注：「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舉公者，重疾也。」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注：「不書逐季氏者，諱不能逐，反起下孫，乃爲所敗。」

三十一年：「公在乾侯。季孫隱如會晉荀櫟于適歷。」注：「公在外。無君命，所以書會，以殊外言來者，從王魯録。諱亟取邑，卒大夫者，盈孫文。」

三十二年：「取闞。」《傳》：「邾婁邑也。不繫，諱亟也。」注：「與取濫爲亟。」

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注：「立不書者，僭天子不可言，在《春秋》中猶不書。」

八年：「盜竊寶玉大弓。」注：「主書者，定公失政，權移陪臣，拘其尊卿，喪其寶玉，無以合信天子，交質諸侯，當絶之。不書拘季孫者，舉五玉爲重。書大弓者，使若都以國寶書，微辭也。」

哀六年：「城邾婁葭。」注：「不言取者，邾婁未嘗加非于魯，而侮奪之不知足，有夷狄之行，故諱之，明惡甚。」

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傳》：「入不言伐。言伐，内辭也，使若他人然。名，絶之，獲也。不言獲，内大惡，諱也。」

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名，絶之，滅也。不言滅，諱同姓之滅也。力能救之而不救也。」注：「以屬上力能獲邾婁而不救曹，故責之。」

「齊人取讙及僤。」《傳》：「外取邑不書。書，所以賂齊也，爲以邾婁子益來也。」注：「邾婁，齊與國，畏齊而賂之，恥甚，故諱，使若齊自取。」

「歸邾婁子益于邾婁。齊人歸讙及僤。」注：「善魯能悔過，歸邾婁子，所喪之邑，不求自得，故不言來，使若不從齊來，與歸我濟西田同文。」案：于所善者而著之，則其惡愈著，且諱畏齊而後歸邾婁子。

十二年：「孟子卒。」《傳》：「昭公之夫人也，稱孟子，諱娶同姓，蓋吴女也。」注：「昭公諱而謂之吴孟子。《春秋》不繫吴者，婦人繫姓不繫國，雖不諱，猶不繫也。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深諱之。」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注：「不書諸侯者，微辭，使若天下盡會之，而魯侯蒙俗會之者，惡愈。」

右内大惡諱，篡弑入《公終始例》。

隱元年：「祭伯來。」《傳》：「不言奔，王者無外。」

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傳》：「執之也，言伐，大之也。其地，大之也。」注：「尊天王命，責當死位。所在諸侯，宜赴其難。」

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邴。庚寅，我入邴。」

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傳》：「爲恭也，有天子存，諸侯不得專地也。」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傳》：「從王，正也。」注：「稱人，刺王者也。天下之君，當秉綱撮要，而親自用兵，故見其微弱。僅能從微者，猶莒稱人，則從不疑也。不使王者首，兵本不爲王舉也。知實諸侯者，以美得正。」

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蔡人、陳人伐衛。」《傳》：「不言納朔，辟王也。」

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傳》：「王人，微也。子突，貴也。繫諸人也。」注：「刺王者，卒不能救，故爲王者諱，使若遺微者爲愈，因爲内殺惡。」

「衛侯朔入于衛。」注：「不言公子留出奔者，天子本當絶衛，不當復立公子留，因爲天子諱微弱。」

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傳》：「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

「天王狩于河陽。」《傳》：「狩不書。書，不與再致天子也。」注：「再失禮重，故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狩。」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注：「言復歸者，天子歸之。名者，刺歸有罪。言自楚，諱也。天子所以陵遲者，爲善不賞，爲惡不誅。」

宣元年：「晉趙穿帥師侵柳。」《傳》：「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

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貿戎。」《傳》：「不言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昭二十三年：「晉人圍郊。」注：「與侵柳同義。」

右爲尊者諱。

莊十三年：「齊人滅遂。」注：「不諱者，桓公行霸，不尚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

三十年：「齊人降鄣。」《傳》：「紀之遺邑也，不言取，爲桓公諱也。外取邑書，盡也。」注：「時霸功足以除惡，故爲諱。言降者，能以德見歸，自來服者可也。」

「齊人伐山戎。六月，齊侯來獻戎

捷。」❶《傳》：「此蓋戰也。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

閔二年：「齊人遷陽。」注：「不爲諱者，功未足以覆滅人之惡也。」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救言次，不及事也，邢已亡矣。蓋狄滅之，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注：「故以爲諱，所以醇其能以治世自任而厚責之。」

二年：「城楚丘。」《傳》：「城衛也。不言城衛，滅也。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注：「不繫衛者，明去衛而國楚丘，起其遷也。不書遷與救次者，深爲桓公諱。使若始時尚倉卒有所救，其後晏然無干戈之患，所以重其任而厚責之。」

三年：「徐人取舒。」《傳》：「言取，易也。」注：「不爲桓諱者，刺其不救也。」案：此猶狄滅衛諱滅言入，正爲桓公諱。《傳》順諱文，注非也。晉滅夏陽、楚滅黃、狄滅温不諱者，國大且遠，量力不責。

九年：「宋公禦説卒。」《傳》：「不書葬，爲襄公諱也。」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案：此兼爲齊桓諱，與陳侯款不書葬爲晉文諱同義。

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傳》：「里克弑二君，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齊小白入于齊，則曷爲不爲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爲之諱本惡也。」注：「獻公殺申生，文公與惠公恐見及，出奔，不子當絶，還入爲簒。文公功足以并

❶ 按：齊侯來獻戎捷事在莊公三十一年六月。

掩前人之惡，故惠公入、懷公出、文公入渾皆不書，悉爲文公諱故也。惠公、文公出奔不書者，非命嗣也。」

十七年，「滅項。」《傳》：「齊滅之。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注：「名者，著有罪，爲襄公殺恥也。」

「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婁。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注：「君不會大夫。刺後會者，起實君也。地以邾婁者，起爲邾婁事也。不言君者，爲襄公諱也。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既在會間，反爲邾婁所欺，執用鄫子，恥辱加于宋無異，故没襄公，使若微者也。不于上地以邾婁者，深爲襄公諱。上盟不日者，深順諱文，從微者例，使若下執，不以上盟爲辨也。」

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注：「不爲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耻。」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注：「襄公本會楚，❶欲行霸憂中國也。不用目夷之言，而見詐執伐宋，幾亡其國，故諱爲没國文，所以申善志。」

二十三年：「庚寅，宋公慈父卒。」《傳》：「不書葬，盈乎諱也。」注：「襄公本以背殯，不書其父葬，至襄公身書葬，則嫌霸業不成，所覆者薄，故復使身不書葬，明當以前諱除背殯，以後諱加微封。内娶不去日，略之者，功覆之也。」

❶ 「本」，原誤作「求」，據《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二十一年改。

二十八年：「陳侯款卒。」注：「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而强會其孤，故深爲恥之。宋襄亦背殯，不爲齊桓諱者，時宋襄自會之。」

文十三年：「陳侯朔卒。」注：「不書葬，盈爲晉文諱也。晉文雖霸，會人孤以尊天子，自補有餘，故復盈爲諱。」

右爲二伯諱。

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傳》：「執之也，言伐，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注：「中國者，禮義之國也。執者，治文也。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故絶不言執，正之言伐也。執中國尚不可，況執天子之大夫乎？所以降夷狄，尊天子，爲順辭。」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傳》：「獲也。不言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

成六年：「壬申，鄭伯費卒。」注：「不書葬，爲中國諱。蟲牢之盟，約備强楚。楚伐鄭喪，不救，晉又侵之，故去葬，使若非伐喪。」

九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❶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見《日月例》。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注：「不書葬者，諱伐喪。」

「遂城虎牢。」《傳》：「不言取，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伐喪也。」

七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鄬。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傳》：「諸侯卒其封内不地。地，隱之，弑也。不言弑，爲

❶「宋公」，原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成公九年補。

中國諱也。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强，則不若楚。』于是弑之。」注：「禍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

八年：「葬鄭僖公。」《傳》：「賊未討，書葬，爲中國諱也。」

十有二年：「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傳》：「伐而言圍，取邑之辭也。」注：「不直言取邑者，深恥中國之無信也。」

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見《日月例》。

「冬，十月，葬蔡景公。」《傳》：「賊未討，書葬，君子辭也。」注：「君子爲中國諱，使若加弑。月者，弑父比髡原恥尤重，故足諱辭。」

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傳》：「吳稱子，主會也。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注：「時吳强而無道，敗齊臨菑，乘勝大會中國。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夾轂而趨，以諸夏之衆，冠帶之國，反背天子而事夷狄，恥甚不可忍言，故深爲諱辭，使若吳大以禮義會天下諸侯，以尊事天子，故進稱子。實不行禮義，故序晉于上。齊桓兼舉遠明近，此但舉大者，非尊天子，故不得褒也。」案：此亦破《穀梁》說。

右爲中國諱。

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注：「督不氏者，起馮當國。繆公廢子而反國，得正，故爲之諱也。」

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傳》：「不言取，爲襄公諱也。外取邑書，大之也。」注：「襄公將復讎于紀，先孤弱取

其邑，本不爲利舉，故爲諱。不舉伐，順諱文。」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傳》：「滅也，不言齊滅，爲襄公諱也，復讎也。」注：「以復讎之義，除滅人之惡。言大去者，爲襄公明義，但當遷徙去之，不當取而有，明亂義也。」

莊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傳》：「曹無大夫，何以書？賢也。三諫不從，去之，以爲得君臣之義也。」

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傳》：「不死於曹君者也，不言曹君之滅，爲曹羈諱也。不言戰，爲曹羈諱也。」注：「諱者，上出奔，嫌辟難，欲起其賢。又所諫者戰也，故爲去戰滅之文，以致其意。」案：有師命不可去，爲曹羈張義，故取其觕者曰侵言之。

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傳》：「不稱弟，殺也。不言刺，爲季子諱也。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不直誅而酖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注：「奔也。不言奔，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

僖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傳》：「此圍也。不言圍，爲公子目夷諱也。」注：「目夷遭難，設權救君，有解圍、存國、免主之功，故爲諱，起其事。」

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傳》：「衛侯之罪，殺叔武也。不書，爲叔武諱也。何賢乎叔武？讓國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于是己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

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争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注：「明叔武治反衛侯，欲兄享國，故爲去殺己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衛侯之無道。」

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傳》：「奔未有言自者，言自，畔也。不言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何賢乎喜時？讓國也。賢喜時，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及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注：「以喜時之讓，除會之叛。」

二十七年：「四月，吴弑其君僚。」注：「不書闔閭弑其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弑，讓國闔閭，欲其享之，故爲没其罪也。」

右爲賢者諱。互詳《褒例》。

釋曰：凡諱皆有惡，即刺也，諱深則刺益深，或以强王義，或屈于尊親，或功足以掩其罪，或賢者與仁同過，君子因之醇加吾王心焉。温城董君贊《春秋》曰：「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非止言權，聖人之爲文皆如是也。

今有人而干盗竊亂賊之行，未必甘受其名也。君子正其名，曰盗曰賊，則亦無所逃矣；復爲之微其詞曰「彼固未嘗爲盗爲賊也」，而其心之愧恥奮發益倍，而他人之信其爲盗爲賊也益堅。所謂詞不迫切，意已獨至也。又有賢者不幸而即于戾，其心方跼蹐愧赧而無所適從，君子著其迹曰：「是與亂臣賊子之事同。」則善意亦阻矣。復爲之變其文曰：「子之意非亂賊也，子之事則亂賊所樂假託者也。」爲之損益其事，馴致其行，矯制萬端而不失其正，則其垂示至

深也。

故習聞《春秋》者曰：君子之諱尊隆恩，避害容身也。如此君子之强其國，强諸夏也；如此君子之善善獨長也；如此而一旦事出兩可之間，差若豪釐謬以千里，則杳冥而莫知其原。嗚呼！微言絶矣，大義能無乖乎？

公羊何氏釋例卷六終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七

武進劉禮部逢禄申受著

釋例卷七之一

朝聘會盟例

隱十有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傳》：「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注：「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太廟，與聘同義。」

桓五年：「州公如曹。」六年：「正月，寔來。」《傳》：「慢之，化我也。」注：「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諸侯相過，至竟必假塗，入都必朝，所以崇禮讓，絶慢易，戒不虞也。」

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失地之君也，稱侯朝，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世子言朝，譏父老子代從政。」

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傳》：「公在外也。」注：「惡不受於廟。」

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傳》：「不言如京師，天子在是也。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

右朝。

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注：「來聘書者，皆喜内見聘事也。古者諸侯朝罷朝聘，爲慕賢考禮，一法度，尊天子。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太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

「天王使凡伯來聘。」注：「書者，喜之也。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天子聘問

之，當北面稱臣，受之於太廟，所以尊王命，歸美於先君，不敢以己當之。」

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絶，使若我無君，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

二十五年：「公子友如陳。」注：「内朝聘言如者，尊内也。書者，録内所交接也。朝京師大國，善有加録文，如楚有危文。聘無月者，比於朝輕。」

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注：「知不爲喪聘書者，聘爲貢職天子，當得異方之物以事宗廟，又欲以知君父無恙，不以喪廢，故不譏也。如他國，就不三年一譏而已。」

右聘。

隱二年：「公會戎于潛。」注：「凡書會者，惡其虚内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

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傳》：「離不言會，蓋鄧與會爾。」注：「二國會曰離。二人議，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所道不同，不能決事，定是非、立善惡，不足采取，故謂之離會。自三國以上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能決事，定是非、立善惡。《尚書》曰『三人議，則從二人之言』，蓋取諸此。」

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傳》：「外相如不書，書，離不言會也。」注：「嫌外離會常書，故變文見意，以別嫌明疑。」

僖二十有八年：「陳侯如會。」《傳》：「後會也。」

宣元年：「會晉師于斐林。」《傳》：「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昭十二年《傳》：「《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注：「唯齊桓、晉文，能以德優劣、國大

小相次序。非齊桓、晉文，則如主會者爲之，❶雖優劣大小，不改更，信史也。」

定十四年：「邾婁子來會公。」注：「書者，非邾婁子會人於都也。如入人都，當修朝禮。古者諸侯將朝天子，必先會閒隙之地，考德行，一刑法，講禮義，❷正文章，習事天子之儀，尊京師，重法度，恐過誤。言公者，不受於廟。」

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傳》：「吴主會也，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右會。

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傳》：「遇者，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注：「古者有遇禮，爲朝天子若朝罷朝，卒相遇于塗，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禮讓，絶慢易也。當春秋時，出入無度，禍亂奸宄，多在不虞，無故卒然相要，小人將以生心，故重而書之，所以防禍原也。言及，起公要之。」

桓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傳》：「會，期辭也。言弗遇，公不見要也。」

右遇。

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傳》：「會、及、暨，皆與也。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注：「凡書盟者，惡之也。爲其約誓大甚，朋黨深背之，生患禍重。胥命，善近正是也。」

❶「如」，原誤作「知」，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十二年改。

❷「義」，原誤作「讓」，據《春秋公羊傳注疏》定公十四年改。

「及宋人盟于宿。」《傳》：「內之微者也。」注：「內者，謂魯也。微者，謂士也。不名者，略微也。」

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傳》：「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注：「書以撥亂也。」

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注：「來盟者，聘而盟也。不言聘，舉重也。」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❶

十六年：「同盟于幽。」《傳》：「同盟者何？同欲也。」注：「同心爲善，善必成；同心爲惡，惡必成。」

閔二年：「齊高子來盟。」《傳》：「不稱使，我無君也。」注：「正其義，明君臣無相適之道。《春秋》謹於別尊卑，理嫌疑，故絶去使文，以起事張例，則所謂君不使乎大夫也。」

僖三年：「公子友如齊涖盟。」《傳》：「涖盟者，往盟乎彼也。來盟者，來盟於我也。」

五年：「諸侯盟于首戴。」《傳》：「諸侯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先目而後凡也。」注：「會盟一事，不舉重者，時世子不與盟。」案：葵丘宰周公不與盟，同例。

「鄭伯逃歸不盟。」《傳》：「不可使盟也。言逃歸，不以寡犯衆也。」

八年：「鄭伯乞盟。」《傳》：「處其所而請與也，蓋酌之也。」注：「時鄭伯欲與楚，不肯自來盟，處其國，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不録使者，方抑鄭伯，使若自來也。不盟不爲大惡者，古者不盟也。」

十九年：「鄫子會盟于邾婁。」《傳》：

❶「蔇」，《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九年作「曁」，《穀梁傳》同，此從《左傳》。

「後會也。」

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傳》：「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注：「以不舉重，連聘言之，知尋繹舊故約誓也。書者，惡之。二國既修禮相聘，不能相親信，故舉聘以非之。」

右盟。

昭七年：「暨齊平。」注：「書者，善録内也。不出主名者，君相與平，國中皆安，故以舉國體言之。」

右平。

釋曰：《傳》曰：「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又曰：「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皆有朝宿之邑焉。」何君注云：「順四時而朝也，緣臣子之心，莫不欲朝朝莫夕。王者與諸侯别治，勢不得自專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部有四輩，輩主一時。《孝經》曰『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助祭』，《尚書》曰『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是也。」其諸侯相朝亦以五年近得正，宣公九年「如齊」加録書月是也，而王世子、宰周公出會則譏之，諸侯相遇則危之，屢盟長亂則刺之。

然則《周官》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又有時會、殷同、遍存、遍頫、遍省諸禮。諸侯世然後相朝，殷然後相聘，司盟掌盟約之載，豈平世之法與撥亂異耶？然《傳》言「古者不盟，唯有會聚、朝聘之道」，穀梁子亦云「盟詛不及三

王」，則《周官》殆戰國陰謀瀆亂不驗之書也。康成不通《春秋》而信之篤，過矣。

注曰「非朝不踰竟」，然則同盟摟伐、使臣非禮奔命于路，亦《春秋》之所刺也。故其始則大小相陵，徵朝徵聘；繼則强臣擅命，要結外援，勢使然也。《春秋》防其漸，故謹其始。魯桓與鄭會垂、盟越，而叛王之事亟矣；公子遂遂如晉，季孫宿遂入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而篡弑之禍亟矣。會稷，而宋亂遂成；盟平丘，而楚亂遂成矣。故壞法亂紀之事，必託于常禮而後成。夫禮以已亂也，非以階厲也，故君子辨之。

崩薨卒葬例公薨葬見《公終始例》，内外夫人内外女薨卒葬見《娶歸終始例》，諸侯卒葬見《表》釋例

卷七之二

隱三年：「天王崩。」《傳》：「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注：「書崩者爲天下恩痛王者也。記諸侯卒葬者，王者亦當加之以恩禮。」

莊三年：「葬桓王。」《傳》：「改葬也。」注：「諸侯當有恩禮。」

文九年：「葬襄王。」《傳》：「王者不書葬，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注：「惡公不自往。」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注：「不言薨者，《春秋》王魯，不可言崩，故貶外言卒，所以褒内也。」「癸未，葬宋繆公。」《傳》：「葬，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日，危不得葬也。」

八年：「葬蔡宣公。」《傳》：「卒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卒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注：「卒當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葬有常月，不告，故從臣子詞稱公。」

十七諸侯終始表❶　釋例卷七之三、四

余覽《春秋》所治冠帶之倫，東窮齊並海，南極吴楚，西通秦隴，北絶燕晉，卓哉煌煌，聲名之屆何其侈也。深探其本，皆詳內以略外。究王化之盛，一統中外，未嘗不殊會夷狄，頓、胡、沈、越之邦未嘗通吉凶聘問之禮。其於諸夏，挺大小侯各七，以張治法而已，形勢雖强，要以仁義爲本。允哉允哉，嘗聞賈生之論建侯矣，欲天下之久安長治，莫若衆建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斯古今之通論也。

余讀《春秋》，强侵弱，衆陵寡，離爲十二，合爲六、七，晉歸三卿，齊移田氏。秦政乃利觜長距，終得擅場，皿蟲爲蠱，其勢然也。故諸侯侈則大夫偪，中國微則戎狄横。《春秋》本殷周，方三千里以爲諸夏，撻殷武以奮伐，錫厥福於封建，不僭不濫，赫聲濯靈，廓如也。

故嘗論之中國，齊、晉最强也。晉弑君五，夷齊、卓子、懷公、靈公、厲公。簒國四，惠公、文公、成公、悼公。齊弑君六，諸兒、子糾、舍、商人、光、舍。簒國五。小白、商人、元、處臼、陽生。魯簒齊、晉，則弑君五，隱公、桓公、子般、閔公、子赤。

❶「十七諸侯終始表」，目録中不見，實爲卷七之三《大國卒葬表》與卷七之四《小國進黜表》之合。「十七」，樓本、經解本作「十四」。按：表前文字論及十七國，而二表之合僅十四國，秦、楚、吴三國另置《秦楚吴進黜表》。

篡國三。桓公、宣公、定公。宋、衛、陳、蔡、鄭四也，皆弑君二，宋與夷、處臼，衛完、剽，陳平國、世子偃師，蔡固、申，鄭夷、髡原。若其篡、逐、出、入，遽數不能終也。

夷狄，吴、楚最强也，皆弑君二。楚髡、虔，吴餘祭、僚。秦於《春秋》，乃在小國治耳。見哀三年注。曹、許、邾婁、滕、杞無兼并之事，無弑立之文，非其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殺。臣不討賊，篡不明，殺無罪，三者皆去葬。殺無罪，罪君也；不討賊，罪臣也；篡則君臣皆罪之，而絶其國。

故吾以爲，繼體守文之才，僅得中佐，明《春秋》之法以制馭其政，三代之治未嘗不可復，其亂未嘗不可弭，則經制定而統紀一，雖有淫驕之主，而無魚爛之禍。封建之於治，如宫室之有楹，舟之有維楫，柞枝之有葉也，其可一日去哉？

國	内容
晉	僖九年：「九月，甲戌，晉侯詭諸卒」。注：「不書葬者，殺世子。」「冬，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十年：「正月，晉里克弒其君卓子。」二十有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注：「篡故不書葬，明當絶也。不日月者，失衆身死，子見篡逐，故略之，猶薛伯定。」三十有二年：「十有二月，乙卯，晉侯重耳卒。」
齊	桓十有四年：「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十有五年：「四月，己巳，葬齊僖公。」注：「當時而日者，背殯伐鄭。」莊八年：「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九年：「春，齊人殺無知。七月，丁酉，葬齊襄公。」案：過時日，隱之。「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僖十有七年：三
宋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繆公。」《傳》：❶「當時而日，危不得葬。」桓二年：「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案：賊不討不書葬。莊二年：「十有二月，乙酉，宋公馮卒。」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注：「篡不見，書葬者，篡以討除。」僖九年：「三月，丁丑，宋公禦説卒。」《傳》：「不書葬，爲襄
陳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傳》：「陳君也，外淫，絶。」注：「從討賊辭，不月不書葬，從賤文」。十有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注：「不書葬，佗子也，當絶。」莊元年：「十月，乙亥，陳侯林卒。」二年：「二月，葬陳莊公。」僖十有二年：「十有二月，丁丑，陳侯處臼卒。」十有三年：「四月，葬陳宣
蔡	隱八年：❷「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八月，葬蔡宣公。」案：慢葬。桓十有七年：「六月，丁丑，❸蔡季自陳歸于蔡。癸巳，葬蔡桓侯。」注：「立嗣不明，奪臣子詞，稱侯。」案：渴葬。莊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傳》：「絶也。」僖十有四年：「冬，蔡侯肸卒。」注：「不書葬者，潰當
衛	隱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十有二月，衛人立晉。」五年：「四月，葬衛桓公。」案：過時不日，不能葬。桓十有二年：「十有一月，丙戌，衛侯晉卒。」十有三年：「三月，葬衛宣公。」注：「背殯用兵，不責者，衛弱于齊、宋，不從亦有危。」莊二十有五年：「五月，癸丑，
鄭	桓十有一年：「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七月，葬鄭莊公。」注：「段當國，故書葬。」莊二十有一年：「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十有二月，葬鄭厲公。」注：「篡明者書葬。」僖三十有二年：「四月，己丑，鄭伯捷卒。」❹注：「不書葬者，殺大夫申侯。君殺大夫，皆就葬，別有罪無罪。」宣三年：「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❶「傳」，原脱，依文例補。
❷「隱」下，原有「公」字，依文例删。
❸「六月，丁丑」有誤，「蔡季自陳歸於蔡」事在八月。
❹「捷」，《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三十二年作「接」，此從《左傳》、《穀梁傳》。

十有三年：「四月，癸巳，葬晉文公」。《傳》：「君在殯而用師，危不得葬。」
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讙卒。冬，十月，葬晉襄公。」案：慢葬。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獋。」案：賊不討不葬。
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傳》：「卒于會，故地。未出其地，不言會。」注：「不葬者，故篡也。」
成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注：「不書

「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十有八年，八月，丁亥葬齊桓公。」案：隱之。
二十有七年：「六月，庚寅，齊侯昭卒。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文十有四年：「五月，乙亥，齊侯潘卒。」注：「不書葬者，立儲嗣不明，至使臨葬更相篡弒。」
「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十有八年：「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案：賊不討不葬。

公諱。」注：「背殯出會。」
二十有三年：「五月，庚寅，宋公慈父卒。」《傳》：「不書葬，盈諱。」
文七年：「四月，宋公王臣卒。」注：「不書葬，殺大夫。不日，內娶略。」
十有六年：「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處臼。」注：「不日，內娶略。」案：不葬，與與夷同。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案：過時日，隱之。
十有五年：「六月，宋公固卒。」注：「不日，多娶

公。」
二十有八年：「六月，陳侯款卒。」注：「不書葬，爲晉文諱，會其孤。不日，岐意于楚。」
文十有三年：「五月，壬午，陳侯朔卒。」注：「不葬，盈爲晉文諱。」
宣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十有一年：「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傳》：「討賊者，非臣子。書葬，君子詞也。」案：不月，殺泄冶，略。
襄四年：「三月，

絶也。不月者，賤其背中國而附父讎。立不書者，以次，非篡。」
宣十七年：「正月，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蔡文公。」注：「不月者，齊桓、晉文没後，先背中國與楚。」
襄三十年：「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注：「不日，爲中國諱。」「十月，葬蔡景公。」《傳》：「賊未討，書葬，君子詞。」注：「爲中國諱。」
昭十有一年：「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

衛侯朔卒。」注：「篡明當書葬，不葬者，犯天子命，與盜國同。」
僖二十有五年：「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注：「不月，滅同姓。」
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
宣九年：「十月，

葬鄭繆公。」案：慢葬。
四年：「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成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夏，四月，葬鄭襄公。」案：慢葬。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注：「不葬，諱伐喪。」
七年：「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於鄵。」❶
八年：「夏，葬鄭僖公。」《傳》：「爲中國諱。」
昭十有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月，葬鄭簡公。」

❶「鄵」，《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七年作「操」，《穀梁傳》同，此從《左傳》。

葬者，殺大夫趙同等。」十有八年：「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注：「日者，二月庚申，上繫正月，起正月見幽，二月死。」案：稱國以弑例月。襄十有五年：「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十有六年：「正月，葬晉悼公。」案：慢葬。昭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九月，葬晉平公」案：慢葬。

宣十年：「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六月，葬齊惠公。」案：慢葬。成九年：「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十有一月，葬齊頃公。」襄十有九年：「七月，辛卯，齊侯環卒。❶葬齊靈公。」注：「不月者，光代父從政，不孝。」二十有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案：賊不討不葬。哀五年：「九月，

三國媵，非禮。」「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案：不及時日，渴葬。昭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戌卒。」十有一年：「正月，葬宋平公。」注：「世子痤有罪，故葬。」❷案：不及時不日，慢葬。二十有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傳》：「卒于封內不地，地憂內也。」二十有六年：「正月，葬宋元公。」

己酉，陳侯午卒。七月，葬陳成公。」昭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葬陳哀公。」十有三年：「八月，陳侯吴歸于陳。」《傳》：「言歸，不與諸侯專封也。」定四年：「二月，癸巳，陳侯吴卒。六月，葬陳惠公。」

殺之于申。❸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十有三年：「蔡侯廬歸于蔡。十月，葬蔡靈公。」注：「葬者，從誅君論，不責臣子復讎於楚。」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二十有一年：「二月，葬蔡平公。」「冬，蔡侯朱出奔楚。」二十有三年：「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注：

癸酉，衛侯鄭卒。」注：「不書葬，殺公子瑕。」成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遬卒。」三年：「正月，辛亥，葬衛繆公。」案：隱之。十有四年：「十月，庚寅，衛侯臧卒。」十有五年：「二月，葬衛定公。」襄十四年：「己未，衛侯衎出奔齊。」二十五年：「衛侯入於陳儀。」二十六年：「辛卯，衛甯喜弑其君

案：慢葬。二十有八年：「四月，丙戌，鄭伯甯卒。六月，葬鄭定公。」案：慢葬。定九年：「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六月，葬鄭獻公。」案：慢葬。

❶「環」，《春秋公羊傳疏》襄公十九年作「瑗」，此從《左傳》、《穀梁傳》。

❷《春秋公羊傳注疏》「宋公戌卒」、「葬宋平公」下皆不見此注文，襄公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有注「痤有罪，故平公書葬」。

❸「于」，原誤作「子」，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十一年改。

十有六年：「八月，己亥，晉侯夷卒。十月，葬晉昭公。」案：慢葬。三十年：「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八月，葬晉頃公。」案：慢葬。

癸酉，齊侯處臼卒。閏月，葬齊景公。」《傳》：「喪以閏數，略也。」六年：「七月，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舍。」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五月，葬齊悼公。」

案：慢葬。

八年：「七月，戊辰，陳侯柳卒。九月，葬陳懷公。」案：慢葬。

「不日者，惡背中國與楚。月者，比於附父讎責之淺。不書葬，篡也。不書篡，惡朱失衆。」哀四年：「三月，庚戌，盜殺蔡侯申。十有二月，葬蔡昭公。」注：「賊已討，故書葬。不書討賊，諸侯得專討士以下。」

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二十九年：「五月，庚午，衛侯衎卒。九月，葬衛獻公。」案：篡明書葬。昭七年：「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注：「世子輒有惡疾，臨死乃命臣下廢之，故危録。」哀二年：「四月，丙子，衛侯元卒。十月，葬衛靈公。」案：不能葬。

	以上所傳聞世
曹	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注：「小國無大夫，書者，惡世子不孝。」十年：「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五月，葬曹桓公。」注：「始卒。與大國同例者，《春秋》敬老重恩。」莊二十有三年：「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葬曹莊公。」注：「曹達《春秋》常卒月葬時也。始卒日葬月，嫌與大國同，後卒而不日，入所
許	桓十有五年：「許叔入於許。」注：「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出不書，略小國。」莊十有六年：❶「許男同盟於幽。」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注：「不言卒於師，桓公師無危。不月，爲下盟，去月方見大信。」「葬許繆公。」注：「得卒葬于所傳聞世者，許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後。」
莒	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無大夫，譏越竟逆女。」僖元年：「獲莒拏。」《傳》：「莒無大夫，大季子之獲也。」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注：「無大夫，尊敬壻之義也。」
邾婁	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傳》：「稱字，褒之也。」注：「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桓十有五年：「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傳》：「稱人，夷狄之。」注：「桓公行而朝事之，三人爲衆，足責。」十有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趡。」注：「本在名例，中貶稱人。此不名者，元功之臣，有誅無絶。」莊十六年：「邾婁
滕	隱七年：「滕侯卒。」《傳》：「微國也，稱侯，不嫌也。」注見《王魯例》。十有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傳》：「兼言之，微國也。」注見《王魯例》。桓二年：「滕子來朝。」案：因朝惡人，著本爵。
薛	隱十有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傳》、注見滕。莊三十一年：「薛伯卒。」注：「卒者，與滕俱朝隱，滕朝桓公，薛獨不朝，知去就也。」
杞	莊二十有七年：「杞伯來朝。」注：「黜杞公不稱侯者，方以子貶，起伯爲黜。」僖十有四年：「諸侯城緣陵。」《傳》：「城杞也，蓋徐、莒脅之。」二十三年：「十有一月，杞子卒。」注：「始見稱伯，卒獨稱子者，微弱爲徐、莒所脅，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黜杞不明，故以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見聖人子孫

❶「六」，原誤作「五」，許男與諸侯「同盟於幽」事在莊公十六年，據改。

以上所傳聞世
聞世，可日不復日。」二十有四年：「曹羈出奔陳。」《傳》：「曹無大夫，賢也。」「赤歸于曹。」注：「不言奔，從微者例。」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注：「起當」僖七年：「七月，曹伯班卒。❶冬，葬曹昭公。」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曹伯襄復歸于曹。」
子克卒。」注：「小國未嘗卒，而卒，爲慕霸者尊天子，行進也。不日，始與霸者，未如瑣。」二十八年：「丁未，邾婁子瑣卒。」注：「日者，附從霸者朝天子，行進。」
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不名、不日、不葬，從小國例。」二十有七年：「杞子來朝。」注：「貶稱子，起其無禮，故魯入之。」

❶「班」，《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七年作「般」，此從《左傳》、《穀梁傳》。

以上所聞世

文九年：「八月，曹伯襄卒。冬，葬曹共公。」宣十有四年：「五月，壬申，曹伯壽卒。葬曹文公。」注：「日者，公子喜時父也。加録，養孝子之志。」成二年：「曹公子手。」《傳》：「無大夫，憂内也。」十有三年：「五月，曹伯廬卒于師。冬，葬曹宣公。」襄十八年：「十月，曹伯負芻卒于師。葬曹成公。」

文五年：「甲申，許男業卒。葬許僖公。」❶宣十七年：「庚子，許男錫我卒。葬許昭公。」襄二十六年：「壬午，許男甯卒于楚。葬許靈公。」

文七年：「徐伐莒。」注：「前共滅杞，今自先犯，可以起同惡，莒在下不得狄，故復狄徐。明爲莒狄之。」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成十四年：「正月，莒子朱卒。」注「莒大于邾婁，至此乃卒者，庶其見殺不得卒。至此始卒，又不得日。」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

文十三年：「邾婁子籧篨卒。」成十七年：「邾婁子貜且卒。」襄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傳》：「無大夫，重地也。」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以近書也。」注見《三世例》。

宣九年：「八月，滕子卒。」成十六年：「辛未，滕子卒。」注：「滕始卒于宣公，日于成公，不名。邾婁始卒于文公，日于襄公，❷名。俱葬於昭公，是以知滕小。」

文十二年：「杞伯來朝。」襄六年：「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秋，葬杞桓公。」注：「始卒，便名、日，書葬者，新黜未忍便略。」二十三年：「己巳，杞伯匄卒。夏，葬杞孝公。」二十九年：「城杞。」注：「善能城王者後。」「杞子來盟。」注：「貶稱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國，當坐。」

❶「葬許僖公」事在文公六年。

❷「日于襄公」，原脱，據上下文及《春秋公羊傳注疏》成公十六年補。上《時日月例》引此文亦有「日于襄公」四字。

以上所見世
昭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葬曹武公。」十八年：「三月，曹伯須卒。葬曹平公。」二十年：「曹公孫會。」見《諱例》。二十七年：「十月，曹伯午卒。葬曹悼公。」❶定八年：「三月，曹伯露卒。葬曹靖公。」哀八年：「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昭十九年：「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葬許悼公。」見《譏例》。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❷以許男斯歸。」
昭元年：「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吴。」注：「無大夫，書者，争篡，當國。」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傳》：「無大夫，重地也。」十有四年：「八月，莒子去疾卒。」注：「入昭公卒不日。不書葬者，本篡，故因不序。」「莒殺其公子意恢。」注：「無大夫，書者，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二十有三年：「莒子庚輿來奔。」
昭元年：「丁巳，邾婁子華卒。葬邾婁悼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以近書也。」定三年：「辛卯，邾婁子穿卒。秋，葬邾婁莊公。」哀七年：「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八年：「歸邾婁子益于邾婁。」
昭三年：「丁未，滕子泉卒。五月，葬滕成公。」案：月者，以獨來會葬襄公，恩録之。二十八年：「癸巳，滕子甯卒。葬滕悼公。」哀四年：「甲寅，滕子結卒。十有二月，葬滕頃公。」十一年：「辛酉，滕子虞母卒。十有一月，葬滕隱公。」案：例見三世。
昭三十一年：「四月，丁巳，薛伯穀卒。秋，葬薛獻公。」注：「始卒便名，日，書葬者，比滕最小，迫後定、寅皆當略。」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葬薛襄公。」注：「不日月者，子未三年，失衆見弒，禍端在定，略之。」十三年：「薛弒其君比。」十三年：「薛弒其君比。」哀十年：「薛伯寅卒。葬薛惠公。」注：「卒、葬略者，與杞伯益姑同。」
昭六年：「正月，杞伯益姑卒。葬杞文公。」注：「卒不日者，行微弱，略之。」又見《三世例》。二十四年：「丁酉，杞伯郁釐卒。❸葬杞平公。」定四年：「五月，杞伯戊卒于會。」注：「不日，與盟同日。爲信辭去日。」「葬杞悼公。」哀八年：「癸亥，杞伯過卒。」九年：「二月，葬杞僖公。」案：三年注：「小國卒葬，極於哀公者，皆日月。」

❶「葬曹悼公」，事在昭公二十八年。

❷「速」，《春秋公羊傳注疏》定公六年作「遬」，此從《左傳》、《穀梁傳》。

❸「郁」，《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二十四年作「鬱」，此從《左傳》、《穀梁傳》。

釋例卷七之五

秦楚吳進黜表

余覽《春秋》進黜吳、楚之末，未嘗不歎聖人馭外之意至深且密也。昔聖人序東周之書，唯存《文侯之命》及《秦誓》，著其盛衰大旨。其於删《詩》則列秦於「風」，序《蒹葭》曰「未能用周禮」，序《終南》曰「能取周地」，然則代周而改周法者，斷自秦始，何其辭之博深切明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擯之，比於戎狄。然其地爲周之舊，有文武貞信之教，無敖僻驕侈之志，亦無淫佚昏惰之風，故於《詩》爲夏聲。其在《春秋》無僭王猾夏之行，亦無君臣篡弑之禍，故《春秋》以小國治之，内之也。

吳通上國最後，而其强也最驟，故亡也忽焉。秦强於内治，敗殽之後，不勤遠略，故興也勃焉。楚之長駕遠馭强於秦，而其内治亦强於吳，故秦滅六國，而終覆秦者楚也。

聖人以中外狎主，承天之運而反之於禮義，所以財成輔相天地之道，而不過乎物。故於楚莊、秦穆之賢而予之，卒以爲中國無桓、文則久歸之矣，何待定、哀之末而後京師楚哉？於吳光之敗陳、許，幾以中國聽之，慨然深思其故曰：「中國亦新夷狄也。」黄池之會，《春秋説》曰：「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夾轂而趨。」則豈吳公先歃、晉侯亞之之以禮義動哉？故觀於《詩》、《書》，知代周者秦，而周法之壞雖聖人不可復也。觀於《春秋》，知天之以吳、楚狎主中國，而進黜之義雖百世不可易也。張三國以治百世，聖人憂患之心亦有樂乎此也。

	以上所傳聞世
秦	僖十有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案：偏戰書爵言獲，本中國也，未能用周禮，故諸夏擯之，比于戎狄。 三十有三年：「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傳》：「夷狄之也。」
楚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傳》：「荆，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不言獲，不與夷狄獲中國也。」 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傳》：「稱人，始能聘也。」注：「稱人當繫國，而繫州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 二十八年：「荆伐鄭。」 僖元年：「楚人伐鄭。」注：「稱人者，爲僖公諱與夷狄交婚，故進使若中國。」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楚大夫也。不稱使，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再言盟，喜服楚也。」 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稱人，貶。」 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二十八年：「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注：「無大夫，正上貶文。不氏者，貶。」
吳	

以上所聞世

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案：所聞世始與魯爲禮。
十年：「秦伐晉」注：「令狐之戰，敵均不敗，晉先眜奔秦，可以足矣，而猶不知止，故夷狄之。」
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傳》：「秦無大夫，賢繆公能變也。」
十八年：「秦伯罃卒。」注：「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賢。」
宣四年：「秦伯稻卒。」
成十四年：「秦伯卒。」

文元年：「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❶注：「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之。」
九年：「楚子使椒來聘。」《傳》：「始有大夫也。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
十年：「楚殺其大夫宜申。」案：屈完、得臣起伯事，椒以後有大夫，未氏，餘仿此。
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傳》：「大夫不敵君，稱名氏以敵楚子，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
十八年：「甲戌，楚子旅卒。」《傳》：「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注：「至此卒者，因其有賢行。」
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案：「楚大夫氏始此。」
襄十三年：「庚辰，楚子審卒。」
二十八年：「乙未，楚子昭卒。」

成七年：「吳伐郯。」注：「吳罕與中國交，至升平乃見，故因始見，以漸進。」
「吳入州來。」
十有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云云，會吳于鍾離。」《傳》：「殊會吳，外吳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注：「不殊楚者，楚始見所傳聞世，尚外諸夏，不得殊。至所聞世，又卓然有君子之行。吳似夷狄差醇，而適于可殊之時，故獨殊吳。」
襄五年：「公會晉侯云云、吳人、鄫人于戚傳吳鄫人云則不詞案此爲貶鄫出，非進也。」
十二年：「九月，吳子乘卒。」注：「賢季子，始卒。其父卒皆不日，吳遠于楚。」
二十九年：「閽弑吳子餘祭」。❷
「吳子使札來聘。」《傳》：「吳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讓國也。札何以名？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不足乎季子，許人臣子者必使臣子也。」

---

❶「弑」，原誤作「殺」，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元年改。

❷「弑」，原作「殺」，據《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二十九年改。

<table>
<tr><th>以上所見世</th></tr>
<tr><td>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秦無大夫，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謂之出奔。」
五年：「秦伯卒。葬秦景公。」❶《傳》：「不名，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嫡得之也。」注：「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竟，❷擇勇猛者立之。獨嬰、稻以嫡立。」
定九年：「秦伯卒。葬秦哀公。」
哀三年：「十月，癸卯，秦伯卒。」
四年：「三月，葬秦惠公。」注：「小國卒葬，極于哀公，皆卒日葬月。」案：秦非小國，因其本爵治之。</td></tr>
<tr><td>昭元年：「己酉，楚子卷卒。」四年：「楚子云云、淮夷會于申。」注：「不殊淮夷者，楚子主會行義，故君子不殊其類，順楚而病中國。」
「楚子執徐子。秋，七月，楚子云云伐吴，執齊慶封，殺之。」注：「伯討月者，義兵。」
十一年：「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虔何以名？絶之，爲其誘討也。」
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
十六年：「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傳》：「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若不疾，乃疾之也。」案：兩言誘者，惡楚多詐。
二十六年：「庚申，楚子居卒。」
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傳》：「辟伯晉而京師楚也。」注：「前楚比滅頓、胡，遂張中國，京師自置，故名赤，使若晉非伯執，而赤微者自歸于楚。」</td></tr>
<tr><td>昭十三年：「吴滅州來。」
十五年：「正月，吴子夷昧卒。」
二十三年：「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楹滅，獲陳夏齧。」《傳》：「偏戰也，以詐戰之詞言之，不與夷狄主中國也。不使中國主之，亦新夷狄也。言獲，吴少進也。」注：「能結日偏戰。」
二十七年：「四月，吴弑其君僚。」注：見《諱例》。
三十年：「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禹奔楚。」見《三世例》。
定四年：「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傳》：「吴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
「庚辰，吴入楚。」《傳》：「不稱子，反夷狄也。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吴于醉李。吴子光卒。」
哀十一年：「公會吴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案：説同昭二十三年。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傳》：「吴稱子，主會也。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主中國也。言及，會兩伯之詞，重吴也。吴在是，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td></tr>
</table>

公羊何氏釋例卷七終

❶「葬秦景公」，事在昭公六年。

❷「不以」二字，原誤倒，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五年乙改。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八

武進劉禮部逢祿申受著

公終始例　　釋例卷八之一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子以母貴。」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仲子者何？桓之母也。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成公意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傳》：「隱公之母也。不書葬，成公意也。子將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

四年：「翬帥師。」《傳》：「不稱公子，與弒公也。」

五年：「考仲子之宫。」《傳》：「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成公意也。」

十年：「翬帥師。」《傳》：「隱之罪人，故終隱之篇貶也。」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傳》：「《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傳》：「繼弒君，不言即位，言即位，如其意也。」

三年：「公子翬如齊送女。」案：翬稱公子，罪桓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傳》：「不言及，

夫人外公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注：「不書齊殺，深諱。地者，在外，危重，不暇隱也。」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冬，十有二月，己丑，❶葬我君桓公。」《傳》：「讎在外，書葬，君子辭也。」

莊元年：「春，王正月。」《傳》：「《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隱子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傳》：「內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言孫，念母也。不稱姜氏，與弒公也。於其念母焉貶，不與念母也。」注：「又欲以孫爲內見義，但當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加上之義。」

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傳》：「齊侯也，稱人，諱與讎狩也。」

二十有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大夫不書葬，通乎季子之私行也，避內難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於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

三十有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傳》：「不稱弟，殺也。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莊公病，召季子至，授之以國政。」注：「至不書者，內大夫出與歸，不兩書。莊不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當國將弒君。」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傳》：「正寢也。」注：「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

❶「己」，原誤作「乙」，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十八年改。

路寢，孫從王父母，❶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加録内也。」

「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公子慶父如齊。」注：「奔也。時季子新酖牙，慶父雖歸獄鄧扈樂，猶不自信于季子，故出也。不言奔，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

閔元年：「春，王正月。」《傳》：「繼弑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季子來歸。」《傳》：「稱季子，賢也。言來歸，喜之也。」注：「時慶父内則素得權重，外則出奔强齊，恐爲國家禍，故季子如齊聞之，奉閔公託齊桓爲此盟。書歸者，使與君致同。言歸者，主爲喜出。言來者，起從齊自外來。盟不日，公不致者，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

「冬，齊仲孫來。」《傳》：「公子慶父也。繫之齊，外之也。」

二年：「秋，八月，辛丑，❷公薨。」《傳》：「不地，隱之也，弑也。孰弑？慶父也。」注：「不書葬者，賊未討。」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婁。」注：「爲淫二叔，殺二子出奔。不如文姜於出奔貶之者，爲内臣子明其義，不得以子絶母。」

「公子慶父出奔莒。」注：「弑二君，不當復見。復見者，起季子緩追逸賊也。」

❶ 「母」，原誤作「寢」，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三十二年改。

❷ 「丑」，原誤作「酉」，據《春秋公羊傳注疏》閔公二年原文改。

「冬，齊高子來盟。」《傳》：「不稱使，我無君也。不名，喜之也，正我也。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注：「不書者，諱微弱。」

僖元年：「春，王正月。」《傳》：「繼弑君不言即位，臣子一例也。」注：「禮，諸侯臣諸父兄弟，服皆斬衰。」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傳》：「桓公召而縊殺之。」注：「先言薨，後言以歸，而不言喪者，起桓公召夫人於邾婁，歸殺之於夷，因爲内諱恥。」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獲莒挐。」《傳》：「大季子之獲也。季子治内難以正，禦外難以正。慶父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於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於是抗輈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於魯，魯人不與，爲是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不稱姜氏，與弑公也。」

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注：「書葬，正齊桓討賊，辟責内讎齊。」

二十有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冬，十月，子卒。」《傳》：「不日，隱之，弑也，不忍言也。」注：「所聞世，臣子恩痛

王父，故不忍言其日，與子般異。」

「夫人姜氏歸於齊。」注：「大歸也。」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其意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傳》：「外取邑書，爲弒子赤之賂也。」注：「魯以賂，故稱人，共國辭。子赤，齊外孫，篡之。恐齊誅，爲是賂之，亦因惡齊取篡者賂。未之齊坐者，由律行言許受賂也。」

五年：「叔孫得臣卒。」注：「不日者，知賊不言，當誅。」

八年：「仲遂卒于垂。」《傳》：「不稱公子，爲弒子赤貶。」

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言我，未絶於我也。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注：「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

十有八年：「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十有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三十有一年：「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楊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十有二月，齊侯取運。」《傳》：「外取邑書，爲公取之也。」

二十有六年：「公至自齊，居于運。」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婁子、杞伯盟于剸陵。公至自會，居于運。」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運。」

「冬，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運。」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注見《時月日例》及《諱例》。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運。」注見《致公例》。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公如晉，次于乾侯。」

「冬，十月，運潰。」《傳》：「邑言潰，君存焉爾。」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晉侯使荀櫟唁公于乾侯。」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元年：「春，王。」《傳》：「正月，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注：「雖書即位於六月，實當如莊公有正月。無正月者，昭公出奔，國當絶，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爲微辭。」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傳》：「即位日，録乎内也。」注：「善得五日變禮。」案：書即位，如其意也，嫌與桓、宣同例，故使若得禮。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案：隱如逐君，定公簒國，書葬者輕於弑，亦微詞。

十有五年：「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九月，滕子來會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釋曰：三代之制，諸侯世子誓於天子，教於國學。君薨，命卿赴告，致國天子，天子命其宜立者爲之後。踰年，乃即吉行事，事畢，反喪服。所謂先君以正終，後君以正始也。

世衰道微，既無誓教之禮，競立私愛，更相簒弑，司馬弗討，亂賊之禍亟，封建之意微矣。周道既傷，舍魯奚適？成歷十二公之事不能不喟然而歎也。成隱之讓，以正立子之法。隱非能讓者，又不能誅察奸佞，故以其身蒙首惡之名；桓非果於簒者，僅以不能見前後讒賊，故以其身陷簒弑之罪，予以大過而勿敢辭。翬也，鄙夫也，亦非樂以擁戴爲能者，幸免於隱、桓之誅，終莫逃於《春秋》之討。

故《春秋》者，禁於未然，禮義之大宗也。以與夷不知孔父賢邪，安知孔父死，己必死？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安知病將死，召以託國？君子以莊之行，必不能以善終，而書之最正者，徒以有季子也。令莊公束身禮教，無觀社、納幣之行，慶牙雖不道，安敢通夫人以脅公？令莊公早任季子，以削慶牙之權，嗣子雖幼冲，何至比遭慘禍？安存則務於遊觀土木謂築三臺。之事，而忌忠讜之言，危急求之，而常患於不及。魯之幾亡，莊爲之也。

《春秋》之義，繼弑君不言即位，謂宜致國天子，舍誅君之子，而別爲立後，既不得受命臣下，大國亦不得專廢置。閔、僖之立，僅賢於桓、宣。定之志，得國而已，非爲免於簒也。故魯爲齊弱，季氏之禍深於仲遂，震廟之戒，昭昭甚明。昭之失國，萌於僖之賞私勞也。魯之宜立，唯莊公以適子爲得正。隱、桓、

僖、宣、襄、定、哀，皆庶孽也，其終也亦唯莊以路寢爲得正。僖以小寢絶於婦人之手，懷宴安也。文以臺下，襄以楚宫，荒遊觀也。定以高寢，避昭也，猶近正矣。禮，君疾，顧命大臣皆在側，其嘗衛疾者皆臣子，婦寺皆不得與，以防亂也。

桓、宣之篡，人咸知之；定之篡，微《春秋》孰爲辨之？故隱十年無正，以成其讓；元年有正而去即位，以正其讓。至定乃偏然反之，元年去正而書其即位。夫特書即位則等例於桓、宣，而定知己之有罪，上非所以諱尊隆恩，下非所以避害容身也，故變文以著正棺之禮。而隱示其無恩，詳正月而去即位，則等例於閔、僖。而定非其倫，故書即位於六月戊辰，若善其得變禮；而去正月，以明受國於賊臣而不知討。夫子以昭公出奔之歲適齊，以定元年反魯，反魯明不仕也。或問之曰：「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唯孝，友于兄弟。』」昭公不反，弟宋先立，德季氏而不誅，繼體之君、臣子一例，服皆斬衰，其不孝不友實甚，將如建始之本何哉？故於其受國，以去就明之；其終不覺寤，則不得不去正月以告萬世矣。於其受女樂，復以去就明之；其終不覺寤，則又不得不去冬十四年注。以告萬世矣。

故《春秋》始元終麟，而魯無終始。無終始者，無正也，無正，安有國哉？人知陽虎、不狃之叛，不知季氏之叛。知季氏之叛，不知定公之叛。知定公之叛，不知平王之叛。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蓋傷本之失也。

夫用聖人者，天也。天不欲孔子救東周之亂，而命以《春秋》救萬世之亂，

聖人曷敢以尊親之諱辭天討之柄哉？世之罪孔子者，其知孔子者邪，其不知孔子者邪？非孔子所知矣。

釋例卷八之二

娶歸終始例

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傳》：「越竟送女，非禮也。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于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注：「所以崇父子之親。不言孟姜言姜氏者，從魯辭，起魯地。」「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傳》：「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注：「本所以致夫人者，公不親迎，有危也。翬當并致者，重在翬也。以得見公，得禮失禮在公，不復在翬，故不復致。不就讙上致者，婦人危重，故據都城乃致。」

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傳》：「喜有正也，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歟？』」注：「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

十有八年：「公夫人姜氏遂如齊。」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注：「書者，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不致者，本無出道，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

四年：「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

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十五年：「夫人姜氏如齊。」

十九年：「夫人姜氏如莒。」

二十年：「夫人姜氏如莒。」

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二十二年：「正月，肆大眚。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

「夏，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難也。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閔二年：「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婁。公子慶父出奔莒。」

僖元年：「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二年：「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元年：「楚人。」見《諱例》。

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傳》：「禘用致夫人，非禮也。不稱姜氏，譏以妾爲妻也。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注：「僖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爲嫡，故從父母辭言致。不書夫人及楚女至者，起齊先致其女，然後脅魯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廢，故皆不得以夫人至書也。」

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十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見《災異例》。

文十六年：「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十七年：「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聖姜。」

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

四年：「逆婦姜于齊。」《傳》：「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注：「不書逆者主名，卑不爲録使也。不言如齊，大夫無國也。不稱女，方以婦姜見與至共文，重至也。不稱夫人爲致文，賤不可奉宗廟也。不言氏者，本當稱女，故使從父母辭。」

九年：「夫人姜氏如齊。」注：「奔喪也。書者，大夫家，危重。言如齊者，大夫繫國。」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注：「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

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

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不稱姜氏，譏喪娶也。稱婦，有姑之辭也。」

成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襄二年：「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注：「宣公夫人。」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繆姜。」注：「成公夫人。」❶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傳》：「昭公之母也。」注：「歸氏，胡女，襄公嫡夫人。」案：至不書者，蓋親迎得禮，故從常事不書。定、哀皆同例，疏誤。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傳》：「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諱娶同姓，蓋吴女也。」注見《諱例》。

右夫人終始凡八。

❶ 注見《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二年。

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不稱夫人，桓未君也。兼之，非禮也。不言及仲子，微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傳》：「隱之母也，不書葬，成公意也。」

五年：「考仲子之宫。」《傳》：「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注：「不就惠公廟者，妾母卑，特廟祭之，子死則廢。不言立，得變禮也。」

文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傳》：「僖公母也。」

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傳》：「兼之，非禮也。不言及成風，尊也。」注：「母尊序在下者，夫死繫子。」

宣八年：「戊子，夫人熊氏薨。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宣公之母也。」注：「楚女。宣公，即僖當作文。❶公妾子。」

襄四年：「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弋。」《傳》：「襄公之母也。」注：「莒女。襄公者，成公妾子。」案：弋氏，鄫女。説見《箋》。❷

定十五年：「七月，壬申，姒氏卒。」《傳》：「哀公之母也。不稱夫人，哀未君也。」注：「杞女。哀公者，定公妾子。未踰年不稱公。」

「九月，辛巳，葬定姒。」《傳》：「有子則廟，廟則書葬。」

右妾母六條。

❶ 「當作文」，經解本移於句末，作：「案：僖當作文。」

❷ 「説」，樓本、經解本作「辨」。

隱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傳》：「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稱主人，無母也。有母不稱母，母不通也。譏始不親迎也。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傳》：「婦人謂嫁曰歸。」注：「不稱公子者，婦人外成，不得獨繫父母，明有二歸之道。書者，父母恩録之。」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注：「禮，天子諸侯絶期，大夫絶緦。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案：此蓋隱之女於莊爲小功姊妹。

「紀侯大去其國。六月，乙丑，❶齊侯葬紀伯姬。」《傳》：「外夫人書葬，隱之也。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注：「明魯宜閔傷臨之。」

隱七年：「三月，叔姬歸于紀。」注：「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媵賤書者，後有賢行。」

莊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酅。」《傳》：「隱之也。其國亡矣，徒歸於叔爾也。」注：「來歸不書，書歸酅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酅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案：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見《褒例》。

二十九年：「十有二月，紀叔姬卒。」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傳》：「外夫人書葬，隱之也。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

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案：不卒，無服也。言歸，以會來也。

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注：

---

❶「乙」，原誤作「己」，據《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四年改。

「書者，惡公教内女以非禮也。」

「冬，杞伯姬來。」《傳》：「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注：「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歲一歸宗。」

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傳》：「内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注：「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故使若來朝其子，以殺直來之恥，所以辟教戒之不明也。微，無君命。言朝者，明非實。」

二十八年：「杞伯姬來。」

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注：「無出道也。」

僖十四年：「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十五年：「季姬歸于鄫。」

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十九年：「邾婁人執鄫子用之。」

宣十八年：「邾婁人戕鄫子于鄫。」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十五年：「單伯至自齊。」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宣十六年：「秋，郯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爲媵。來歸書者，後爲嫡也。不卒者，已棄，有更適人之道，或時爲大夫妻，故不得待以初也。」

成五年：「正月，杞叔姬來歸。」注：「與郯伯姬同。」

八年：「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九年：「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傳》：「納幣書，録伯姬也。」案：《傳》例稱使者，無母。

「衛人來媵。」《傳》：「録伯姬也。」

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

行父如宋致女。」《傳》：「録伯姬也。」「晉人來媵。」《傳》：「録伯姬也。」十年：「齊人來媵。」《傳》：「録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皆以録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注：「伯姬以至賢爲三國所争媵，故侈大其能容之。唯天子娶十二女。」

十五年：「六月，宋公固卒。」注：「不日，多取三國媵，非禮，故略之。」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傳》：「外夫人書葬，隱之也。稱謚，賢也。」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傳》：「會未有言其所爲者，録伯姬也。」

右内女八條。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傳》：「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注：「不以殤禮降也。當爲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猶俠卒也。」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傳》：「其稱子，貴也，母弟也。」注：「不稱母妹而繫先君言子者，遠別也。」

右女未適人二條。

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注：「禮，大夫任重，爲越竟逆女，于政事有所損曠，故竟内乃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言叔姬者，婦人以字通。言叔姬，賤，故略與歸同文，重乖離也。」

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注：「主書者，無出道也。」案：此當是魯女適大

夫者。逆不書，非越竟逆也。

宣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右女適大夫三條。

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天子之三公也。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其言遂，成使乎我也。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稱王后，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傳》：「其辭成矣，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于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注：「子尊不加于父母。書歸者，明魯爲媒，當有送迎之禮。」

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外逆女書，過我也。」注：「明魯當共送迎之禮。」

右王后二條。

莊元年：「單伯逆王姬。」《傳》：「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使我主之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築王姬之館于外。」《傳》：「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

「王姬歸于齊。」《傳》：「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故恩録。」

二年：「七月，齊王姬卒。」《傳》：「外夫人卒，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明當有恩禮。」

十一年：「王姬歸于齊。」《傳》：「過我也。」注：「明當有送迎之禮。在塗不稱婦者，王者無外，故從在國辭。」

右王姬二條。

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注：「禮，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

右媵一條。

釋曰：自古王業之隆，非獨君德茂也，亦有后夫人之行焉。《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禮》本大昏，《春秋》譏不親迎是已。

《春秋》首建五始以奉天，其言人事，則以正適妾、建世子爲兢兢。故乃正其制曰：天子娶十二女，則天數也；諸侯娶九女，極陽數也；皆不再娶，節人情也。周制内官有嬪婦九御，而闕其數，百二十官，應十二子。九九而御，則誣也。親迎之義，致女之文，自天子達于士，禮之本也。

《鵲巢》之首章曰「百兩御之」，言親迎也；其二章曰「百兩將之」，言留車反馬也；其三章曰「維鳩盈之」，謂姪娣也。致女之義，備于《草蟲》，曰「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憂己之德薄，不足以承事君子，且憂君子之于禮未能行而履之也；「亦既見止」，則共牢而食矣；必曰「亦既覯止，我心則降」，鄭康成氏傳之，何君説《春秋》亦云：「諸侯既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又曰：「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從父母辭，以彰其自潔清，且安榮之。」故《士禮》御布婦席于奥，媵衽良席于阼。《五經異義》云：「昏禮之奠，枕席相連」，緣此而誤。嚴以示賢人，寬

以容中人，禮教盡然。

昏，其本也，人所以貴于物，莫先于夫婦之别。夫婦正則父子親，故鳳凰生而有仁義之德，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謂書「子同生」義。

《春秋》之義，大夫不外娶，爲越竟而曠官也；國君不内娶，爲近漁色且賤，非所以奉宗廟，義不得專封也。世子不外娶，恐貳君也。世子妃不得立，爲后夫人賤且未備數也。天子不親嫁女，而必親迎，以繼先聖而爲天地宗廟主；臣王舅不臣后父，廣孝也。故苟爲中人以下，雖不親迎，未爲大惡，而《大雅》之教，必以文王正天子親迎爲法。苟爲中人以下，不三月亦可以成婦禮，而《春秋》之教必以宋共姬正王后謂「三國來媵」。之行如字。爲法。故王后無出禮，而有廢絶之義，亦不得立媵以配宗廟，陰有絶、月有滅也。諸侯夫人非大故不得反，無外事，故無出道。出姜雖微，而動中乎禮，奔喪、大歸。君子哀之，而無譏矣。大夫妻無事，歲一歸宗。高固、叔姬雙行匹至，猶以爲近於禽獸。文姜、哀姜之亂，鄫季姬、子叔姬之亂，杞伯姬、蕩伯姬之失教，郯伯姬、杞叔姬之不荅，以魯知他國，則《關雎》之化亡矣。且以魯僖之賢，而啟邾、鄫數世之禍，莊之淫鼬女，昭之取同姓，則不忍言也。僖之立妾，卑其身而不知也。文、宣之喪娶，喪其心而不知也。隱、襄、定、哀之逆女，不志，其近禮矣。使三公逆王后，何氏依漢制以爲得禮，非也。猶使卿逆夫人，非禮也。亦破左氏。逆王姬使同姓，禮也；魯則喪也，且于齊，鼬也。衰麻接弁冕，仇鼬交婚姻，上無禮孰甚焉！

故「二南」者，《雅》、《頌》之基也，道

成于《麟趾》。大昏者，修身之本也。始于元者，亦終于麟，撥亂世、法文王而已矣。法文王，「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而已矣。造端乎夫婦，而察乎天地，盛德之至也。

釋例卷八之三

致公例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注：「桓會皆月，危之也。不致之者，爲下去王，適足以起無王，未足以見無王罪之深淺，故復奪臣子詞，成誅文也。」

二年：「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注：「致者，君子疾賢者失其所，不肖者反以相親榮。明前隱與戎盟，雖不信，猶可安也。今桓與戎盟，雖信，猶可危也，所以深抑小人也。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

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十有六年：「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注：「致者，善桓公能疾惡同類，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

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六年：「三月，王人子突救衛。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秋，公至自伐衛。」《傳》：「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注：「所伐國服，兵解國安，故不復録兵所從來，獨重其本會。所伐不服，兵將復用，故重録所從來，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

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暨。」注：「不致者，魯地也。」

「公伐齊，納糾。」《傳》：「伐而言納，猶不能納也。」注：「納不致者，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猶遇弗遇例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注：「不致者，有敗文，得意不得意可知例。」

十有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傳》：「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

二十有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傳》：「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公一陳佗也。」

「夏，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

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注：「洮，内地。凡公出，在外致，在内不致。其與婦人會，不别得意，雖在外猶不致。」案：無危也，亦以見非禮，故奪臣子詞。

閔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注：「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

僖四年：「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齊人執陳袁濤塗。秋，及江人、黄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傳》：「楚已服矣，致伐，叛盟也。」

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注：「事還于救許，以伐鄭致者，舉不得意。」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九月，公至自會。」《傳》：「桓會致，久也。」案：

十七年同義。

二十一年：「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案：不致者，得意可知。二十七年盟宋同例。

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注：「洮，内地。公與未踰年君、大夫盟，不别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也。」

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傳》：「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注：「魯内虚而外乞師，以犯强齊，屬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

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注：「不致者，安信與晉文也。」

三十三年：「公伐邾婁，取叢。」注：「取邑不致，得意可知例。」

文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四年：「春，公至自晉。」

十有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斐。」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案：公與一國會盟，得意致地，在都據國。

成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注：「不致者，成公怨懟，不免牲，故奪臣子詞以起之。」案：襄十一年注：「致者，不怨懟。」

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傳》：「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耻也，公幼也。」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婁人伐鄭。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州盟于扈。公至自會。」案：喜患禍解也。

襄三年：「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注：「盟地者，不于都也。嫌如晉不得入，故以晉致起之。不別盟得意者，成公比失意如晉，公獨得容盟，得意亦可知。」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繆姜。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注：「不致者，惡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而親伐鄭，故奪臣子詞。」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公至自會。」注：「滅比于取邑，例不當書致。書致者，深諱，若公與上會，不與下滅。」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傳》：「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二十有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十有二月，齊侯取運。」二十有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運。」注：「致者，明臣子當憂納公。」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婁子、杞伯盟于剸陵。公至自會，居于運。」注：「致會者，責臣子，明公已得意于諸侯，不憂助納之，而使居于運。」

二十有八年：「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運。」注：「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

至晉。」

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注：「此晉趙鞅之師也。公會大夫，不別得意，雖得意不致，致者，諱公爲大夫所會，故使若得意。」

十年：「公會齊侯于頰谷。公至自頰谷。」注：「致地者，齊侯作侏儒之樂，欲執定公。孔子誅侏儒，齊侯大懼，曲節從教，得意故致也。」

十二年：「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注：「致者，天子不親征下土，諸侯不親征叛邑。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若從他國來，故危録之。」

哀七年：「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注：「入不致者，得意可知例。」

十有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公至自會。」注：「有恥致者，順諱文。」

致喪坿：

桓十八年：「丁酉，公之喪至自齊。」見：《時月日例》。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僖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致大夫坿：

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三十二年注：「至不書者，内大夫出與歸，不兩書。」

閔元年：「季子來歸。」注：「變至言歸，加録之。」

文十五年：「單伯至自齊。」注：「大夫不致，致者，喜患禍解也。不省去氏者，淫當絶，使若他單伯至也。」《箋》云：「命大夫故不名，若去單言伯，則不詞。」又案：隱如、叔孫舍書致，同義。

成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注：「行父執釋不致者，舉公至爲重。」

釋曰：致公者，危之也，喜之也。宜致不致，安之也，或賤之也。不宜致而致，幸之也，亦賤之也，或以明不恥也。凡公行，世子監國，命卿輔之，强本幹也。雖盟會，皆以師從，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備不虞也。將出，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載於齋車。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斂而藏之兩階之間，乃退。其行軍則授兵于廟，戰勝以喪禮處之。歸而飲至，策勳于廟，貴命也。其于竟内，雖專討不授兵，亦不策勳。昭圍成不致，無臣子也；定圍成致，著仲孫之耦國也。

劉歆之徒，增飾《左氏》，以告廟不告廟言致不致，是《春秋》乃屑屑焉。爲魯有司之事，而非奉天命討之，權矣。且魯有司無託王之文，朝聘、奔喪、會葬宜悉書之，而《左氏》反附于常事不書之例，不亦傎乎？

公大夫世系表　釋例卷八之四

周公子伯禽始封魯，爲魯公。魯公子考公就。考公弟煬公熙。煬公子幽公圉。幽公弟濆弒幽公而立，是爲微公。微公子厲公翟。厲公弟爲獻公具。獻公子慎公摯。慎公弟武公敖。武公少子懿公戲，周宣王立之。魯人弒之，而立懿公兄括之子伯御。宣王殺之，而立懿公之弟稱，是爲孝公。孝公子惠公弗皇。

隱公，名息姑，❶惠公長庶子也，周公八世孫，魯第十四世，居攝位十一年，弟桓公允、公子翬弒之。桓公，十八年齊侯諸兒、夫人文姜弒之。桓公子同立，是爲莊公，三十二年薨。子般嗣，莊公母弟慶父弒之。立子般之弟啓，是爲閔公，慶父、哀姜又弒之。莊公之弟季友立莊公之庶子申，是爲僖公，三十有三年薨。子文公興立，十八年薨。子赤嗣，公子遂弒之。立文公之庶子宣公倭，十八年薨。子成公黑肱立，十八年薨。子襄公午立，三十一年薨。子野嗣而卒。魯人立襄公子庶子稠，是爲昭公，二十五年孫于齊，三十二年薨于乾侯。魯人立昭公之弟宋，是爲定公，十五年薨。子哀公蔣立，十四年獲麟。考《史記》，自伯禽始封至隱元年凡三百七十五年，入《春秋》至獲麟，二百四十二年。

公子益師，孝公子，字衆父。

公子彄，孝公子，字子臧，謚僖伯。臧孫辰，彄曾孫，謚文仲。許，辰子，謚宣叔。紇，許子，謚武仲。

公子慶父，桓公子，謚共仲，氏仲孫，亦曰孟孫。公孫敖，慶父子，謚穆伯。仲孫蔑，敖庶子穀之子，謚獻子。遬，蔑子，謚莊子。羯，遬子，謚孝伯。貜，羯子，謚僖子。何忌，貜庶子，謚懿子。

公子牙，桓公子，謚僖叔，氏叔孫。公孫慈，牙子，謚戴伯。叔孫得臣，牙孫，謚莊叔。僑如，得臣子，謚宣伯。豹，僑如弟，謚穆子。舍，豹庶子，謚昭子。不敢，舍子，謚成子。州仇，不敢子，謚武叔。

叔彭生，牙孫，謚惠伯。

公子季友，桓公子，謚成季。季孫行父，友孫，謚文子。宿，行父子，謚武子。

❶ 「隱公名息姑」，樓本、經解本作「隱公」，而另有「隱公，名息姑」於首句「周公子伯禽始封魯」之上。

隱如，宿孫，謚平子。斯，隱如子，謚桓子。公子遂，莊公子，謚襄氏仲。❶公孫歸父，遂子，字子家。公孫嬰齊，遂子，後歸父，曰仲嬰齊。

叔肸，文公子，宣公母弟，謚惠伯。公孫嬰齊，叔肸子，謚聲伯。叔老，嬰齊子，謚齊子。叔弓，老子，謚敬子。叔痤，弓子。叔鞅，弓子，謚穆伯。叔倪，鞅子。叔還，弓曾孫。《世本》：「叔弓生定伯閱，閱生西巷敬叔，敬叔生成子還。」

無駭　公子翬　公子結　公子偃，宣公子公子整

單伯二　挾　柔　溺

右内大夫見《春秋》者四十七人。

内大夫卒例外大夫卒葬坿　釋例卷八之五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注：「主所以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公子者，氏也。益師者，名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詳《三世例》。

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見《時月日例》。

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見《貶例》。

九年：「俠卒。」《傳》：「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未命所以卒之者，賞疑從重。無氏者，少略也。」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

---

❶「謚襄氏仲」，「氏」疑衍。蜀漢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卷上「公子遂，襄仲」；趙汸《春秋屬辭》卷四「仲遂，莊公子也，字襄仲」。或「襄」下疑脱「仲」字。《穀梁傳注疏》宣公八年疏：「何休云：『稱仲者，起嬰齊所氏。』……遂於後以仲爲氏，故稱仲遂卒也。」《左傳正義》成公十五年疏引劉炫云：「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耳。」

卒。」見《公終始例》、《日月例》。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見《褒例》。

「秋，七月，甲子，公孫慈卒。」

文十年：「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文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見《諱例》。

宣五年：❶「叔孫得臣卒。」見《日月例》。

八年：「仲遂卒于垂。」見《日月例》。

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見《褒例》。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見《譏例》。

十七年：「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見《日月例》。

襄五年：「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遬卒。」

三十一年：「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昭四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傳》：「禮也。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

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❷

❶「五」，原誤作「四」，按叔孫得臣卒事在宣公五年，據改。

❷「輒」，《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二十一年作「痤」，此從《左傳》、《穀梁傳》。

二十三年：「正月，癸丑，叔鞅卒。」

二十四年：「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二十五年：「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二十九年：「四月，庚子，叔倪卒。」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隱如卒。」

「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哀三年：「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右内大夫卒。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傳》：「外大夫不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注：「時魯隱往奔喪，尹氏主儐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恩隆於王者，則加禮録之。」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傳》：「外大夫卒，新使乎我也。」注：「即叔服也。新爲王者使來會葬，在三年中卒，恩隆于親親，則加報之。名者，卒從正。」

定四年：「秋，七月，劉卷卒。」《傳》：「外大夫卒，我主之也。」注：「明主會者，當有恩禮也。言劉卷者，主起以大夫卒之，屈于天子也。」

「葬劉文公。」《傳》：「外大夫書葬，録我主也。」注：「禮，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起其事，因恩以廣義。稱公者，明本諸侯。」

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傳》：「大夫書葬，通乎季子之私行也。」

右外大夫卒葬。

釋曰：大夫書卒者，君之股肱也。夫子書《士喪禮》詳哉乎君臣之禮、父子之恩也。内大夫執政多由公族命于天

子者，惟單伯非初制矣。未命于君者，有柔、俠，隱之篇託始見之矣。桓之大夫不卒者，隱之賊也。莊之大夫不卒者，不以復讎之義告于君，猶之無臣子也。季友之功足録矣，而閔公之不書葬，則立僖之私、誅牙之權，功不足以蔽罪也。臧孫辰自告糴之後，國有大亂，曾不與聞，不仁不知之罪彰矣，故距其卒也四十餘年，雖有事，俱削之。所謂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季友立僖，爲政在三桓之始。仲遂弑赤，爲禄去公室之始，而魯之禮樂刑政大壞矣。

三代之禮，天子之卿世禄不世爵，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其賢者進之以漸。殷道尊賢，周道親親，命哲不逮也。聖如柳下，而貢士之典不行；罪如隱如，而諸侯之討不及。君子歎周之衰，上無禮，下無學，而於得臣、仲遂、叔肸、叔弓、兩嬰齊之卒，三致意焉。

公羊何氏釋例卷八終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九

武進劉禮部逢禄申受著

侵伐戰圍入滅取邑例　釋例卷九之一

莊十年：「二月，公侵宋。」《傳》：「觕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注：「微者不得言遂，楚子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尊者兼將。」

襄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還，善辭也，大其不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注：「月而不舉重者，善録義兵。」

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案：僖三十三年注：「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

桓四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傳》：「從王，正也。」

桓十二年：「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傳》：「戰不言伐，言伐，避嫌也。嫌與鄭人戰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注：「宋不出主名者，兵攻都城，與郎同義。」

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傳》：「以者，行其意也。」

十五年：「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注：「不舉伐爲重

者，用兵重于會，嫌月爲桓伐有危舉，不爲義兵録，故復録會。」

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傳》：「邾婁之邑也。不繫邾婁，國之也，君存焉爾。」

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納，入詞也。伐而言納，猶不能納也。」注：「伐者，非入國詞。」

十四年：「單伯會伐宋。」《傳》：「後會也。」

二十八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傳》：「伐何以日？至之日也。戰言伐，至之日也。《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使衛主之，未有罪爾。敗不言師，未得乎師也。」注：「詐戰者，不言戰，言戰者，衛未有罪，方欲使衛主，見直文。」

三十年：「齊人伐山戎。」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

僖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注：「《春秋》前黜稱氏也。伐國而含氏言之者，非主名，故伐之得從國舉。」

十八年：「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傳》：「戰言伐，宋公與伐而不與戰。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

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注：「言以者行公意，別魯兵也。稱師者，順上文。」

二十八年：「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傳》：「再言晉侯，非兩之也。不言遂，未侵曹也，致其意也。」

文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傳》：「爲諼也。」

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會于蕭魚。」《傳》：「此伐也，其言會于蕭魚，蓋鄭與會爾。」

哀十一年：「公會吴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注：「戰言伐者，魯與伐而不與戰。」

桓十年：「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傳》：「言來戰，近乎圍也，偏戰。不言師敗績，内不言戰，言戰乃敗矣。」注：「魯不出主名者，兵近都城，明舉國無大小，當戮力拒之。」

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傳》：「後日，恃外也。内言戰，從外也。不地，近乎圍。郎亦近矣，猶可以地也。」注：「親戰龍門，兵攻都城，尤危，故恥之。績，功也。取其績聚師衆，有尊卑上下次第行伍，必出萬死而不奔，故以自敗爲文，明當坐。燕戰稱人，敗稱師，重師也。❶言及者，明見伐者爲主，故得汲汲敗勝之文。」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傳》：「内言敗，伐敗也。復讎大國，❷曷爲使微者？公也不言公，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注：「時實不能納糾伐齊，諸大夫以爲不如以復讎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録之。」

十年：「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傳》：「言次，伐也。齊與伐而不與戰，我能敗之，故言次也。」注：「二國纔止次，未成于伐魯，即能敗宋師，

❶「師」，《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十三年作「敗」。

❷「大國」，樓本、經解本作「也」。

齊師罷去，故不言伐言次也，明國君當强，折衝當遠，魯微弱深見犯，至于近邑，賴能速勝之。所以强內，且明臣子當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僖十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二十八年：「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見《貶例》。

三十三年：「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見《貶例》、《日月例》。❶

文二年：「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注：「師敵君不正者，賤之，不嫌得敵君。」

七年：「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眛奔秦。」《傳》：「偏戰。不言師敗績，敵也。」

十二年：「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傳》同上。

宣十二年：「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貿戎。」《傳》：「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見《王魯例》、《內外例》。

十六年：「甲午，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傳》：「敗者稱師，楚不稱師，王痍也。不言師敗績，未言爾。」

昭十七年：「楚人及吳戰于長岸。」《傳》：「詐戰言戰，敵也。」

---

❶「日月例」，樓本、經解本作「月日例」。

二十三年：「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楹滅，獲陳夏齧。」見《進黜表》。

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傳》：「邑不言圍，言圍，强也。」注：「惡其强而無義。必欲得邑，故如其意言圍。」

僖六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傳》：「邑言圍，强也。」注：「惡桓公行霸，强非所以附疏。」

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見《諱例》。

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傳》：「邑言圍，疾重故也。」注：「襄公爲楚所敗，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痛與重故創無異。」

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圍緡。」《傳》：「邑言圍，刺道用師也。」注：「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

成三年：「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傳》：「汶陽之不服邑也。言圍，不聽也。」注：「與圍外邑同罪。得曰取，不得曰圍。」

襄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傳》：「爲宋誅也。」

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傳》：「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見《諱例》。

十八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同圍齊。」十九年：「公至自伐齊。」《傳》：「致伐，未圍齊也。言圍，抑齊也。爲其亟伐也。或曰爲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

昭二十六年：「公圍成。」注：「惡公失國，幸而得運，復擾其民。不從叛書者，本與國俱叛，不從定公。以親圍下邑譏者，

昭無臣子，又即如定公當致也。」

定十二年：「公圍成。公至自圍成。」見《致例》。

哀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傳》：「伯討也。」

隱二年：「五月，莒人入向。」《傳》：「入者，得而不居也。」注：「凡書兵者，正不得也。外内深淺皆舉之者，因重兵害衆，兵動則搆怨結禍，更相報償無已時。諸侯擅興兵不爲大惡者，保伍連帥，本有用兵征伐不義之道。」

五年：「衛師入盛。」《傳》：「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

文十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入不言伐，言伐，至之日也。其日，至之日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見《諱例》。

襄十二年：「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注：「討叛也。封内兵書者，爲遂舉。討叛惡遂者，得而不取，與不討同，取運而自益其邑。」

哀七年：「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見《諱例》。

八年：「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見《諱例》。

滅、遷、潰、叛例入《誅絶例》，内外取邑並詳《諱例》。

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見《建始例》。

六年：「宋人取長葛。」《傳》：「外取邑書，久也。」注：「古者師出不踰時，今宋更年取邑，久暴師苦衆居外，故疾之。不繫鄭舉伐者，明因上伐圍取也。」

襄十九年：「取邾婁田，自漷水。」

《傳》：「以漷爲竟也，漷移也。」注：「諸侯土地，本有度數，不得隨水。隨水有之，當坐取邑。」

次、戍例見《譏例》、《諱例》。

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未有言伐者，其言追，大其爲中國追也，未至而豫禦之也。于濟西，大之也。」

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嶲，弗及。」《傳》：「侈也。」注：「弗者，不之深者也。言齊人畏公士卒精猛，去之深遠。國内兵不書而舉地者，善公齊師去則止，不遠勞百姓，過復取勝，得用兵之節。」

襄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傳》：「不敢進也。」注：「不言止次以刺之者，量力不責，重民也，故與至嶲同文。封内兵書者，爲不進張本。」

莊十七年：「齊人瀸于遂。」《傳》：「衆殺戍者也。」注：「遂人以藥投于水中，多殺之。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齊戍之非也，遂不當坐也，故使齊爲自積死文也。稱人，衆詞。不書戍將帥者，封内兵也。」

釋曰：孟子有言：「《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然則詳于言兵，聖人將以禁暴誅亂而維封建于不敝也。

夫周之末失，强侵弱，衆暴寡，士民塗炭，靡有定止，不思其所由失，而曰封建使然，于是悉廢而郡縣之，而天下卒以大壞。夫郡縣之法，勢不能重其權，久其任，如古諸侯也。一旦奸民流竄，盜賊蜂起，其殃民而禍及于國。秦漢之忽亡，晉季之紛擾，視三代之衰，則悕矣。夫王靈不振，九伐之法不修，則去封建而亂亡益迫。王靈振，九伐之法

修，則建親賢而治道乃久。三季之失，非强侯失之，失馭侯之法也。肉袒請刑之意，變爲下堂矣；《采薇》治外之制，依于晉、鄭矣。不此之咎而咎封建，是因幽、厲而廢文、武也，可乎？

曰：然則《春秋》救周之敝，將奈何？曰：制國。如周初公、侯之國不過方百里，伯、子、男之國不過方七十里如五十里。其軍賦之法，大國千乘，寓農者十萬人，次五百乘，次二百五十乘，則五萬人及二萬五千人。正羨之卒，大國不過二軍，小國不過一軍。其徵發調遣之兵，方伯不過二師，諸侯不過一師，小國惟卒旅而已，故皆稱人以聽于方伯。其諸侯世子既教于學而誓于天子，書「曹世子來朝」是也。天子復與之賢師良傅。譏「錫成公命」是也。而理軍國者，又皆天子之命卿，單伯是也。得其人如齊二守、晉隨會，漢之賈、董，亦足以佐治。而名山大川，亳阪要害之所，又皆王官領之。犬牙相制，繡壤交錯，平治則修朝覲、聘享、巡守、會同之禮，一方有警則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而飛隼爰集，其車三千，不勞饋餉而可立致。覲文王之耿光，揚武王之大烈，雖萬世不敝可也。

在《易·比》之二曰「比之自内，貞吉」，言建親也；其四曰「外比之，貞吉」，言建賢也。《漸》之象曰「居賢德善俗」，太公率青，周公率兖，召公率冀，康叔率殷，其自治皆儉于百里，而紂之餘風殄矣。二公分陝，尚父治内，而德廣之，所及遠矣。賢聖之才不世出，則莫若修封建之制，得如齊桓、晉文者以爲方伯連帥，則滅亡之禍可弭，桓恥不能救。而侵奪之罪可正。文班侵地。君國子民求賢審官以輔王室，以救中國，持世之要務，太平

之正經，《詩》終《殷武》之意也。

釋例卷九之二

地　例

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傳》：「眛者，地期也。」注：「會、盟、戰，皆録地其所期處，重期也。」又注：「凡以事定地者加于例，以地定事者不加于例。」「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注：「地者，重録之。」

桓十五年：「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注：「不舉伐爲重者，用兵重于會，嫌月爲桓伐有危舉，不爲義兵録，故復録會。」

宣元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注：「殊會地之者，起諸侯爲盾所會。」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注：「月而不舉重者，楚以一裘之故，拘蔡昭公數年，然後歸之，諸侯雜然侵之，會同最盛，故善録其行義兵也。」

僖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婁。」注：「因本會于曹南，盟故以地，實邾婁，起爲邾婁事也。」詳《諱例》。

三十二年：「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注：「不地者，起因上侵就狄盟也。」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注：「不地者，起公就于晉也。」詳《諱例》。

宣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注：「地以宋者，善内爲救宋行，雖不能解，猶爲見人之厄則矜之，故養遂其善意。」

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注：「陳

已滅，復見者，從地名録，猶宋部以邑録。不舉小地者，顧後當存。」

襄三年：「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注：「盟地者，不于都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注：「復出陳者，喜得陳國也。不重出地，有諸侯在，臣繫君，故就上地。」

十六年：「戊寅，大夫盟。」注：「不重出地者，與雞澤同義。」

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注：「先書地，後書盟者，明出竟乃得專之。盟不地，方使上爲出竟地，即更出地，嫌上地自爲媵出地也。」

桓十二年：「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注：「宋不出主名者，兵攻都城，與郎同義。」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傳》：「不地，近乎圍也。郎亦近矣，猶可以地也。」

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注：「不地者，因都主國。」

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注：「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

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傳》：「曷爲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注：「不言及，不別曲直，而地以河曲，明兩曲也。」

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注：「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莊

王閔墮水而佚晉寇。」

昭五年：「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濆泉。」見《災異例》。

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見《災異例》。

隱六年：「鄭人來輸平。」見《諱例》。

隱十一年：「公薨。」《傳》：「弒也。不地，不忍言也。」

桓十八年：「公薨于齊。」注：「地者，在外爲大國所殺，于國此危。國重，故不暇隱也。」

莊三十二年：「公薨于路寢。」注：「在寢地，加録内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内書薨已録之矣，故出乃地。」

「子般卒。」注：「稱卒不地者，降成君也。」

昭三十二年：「公薨于乾侯。」

宣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晉之邑也。諸侯卒于封内不地，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注：「左右皆臣民雖卒于會上，危愈于竟外，故不言會。出外死有輕重，死于師尤甚，于會次之，于人國次之，于封内最輕。」

襄七年：「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傳》：「諸侯卒其封内不地，地，隱之也，弒也。」見中國《諱例》。

昭二十五年：「宋公佐卒于曲棘。」《傳》：「諸侯卒其封内不地，地，憂内也。」

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傳》：「其地，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不地，在内也。在内，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注：「明當國者，在外乃地爾，爲其將交連鄰國，復爲内讎，❶故録其地，明當急誅之。」

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

❶「讎」，《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爲「難」。

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注：「地者，起以好會誘之。」十六年：「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注：「不地者，略也。」

僖十九年：「邾婁人執鄫子用之。」《傳》：「用之社也。」注：「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絶其所用處也。」

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蓋以築防也。」

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傳》：「鄭之邑。不言入于鄭，末言爾，祭仲亡矣。」

襄二十五年：「衛侯入于陳儀。」《傳》：「衛之邑。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弑也。」

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衛之邑。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

襄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傳》：「邾婁無大夫，重地也。」

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莒無大夫，重地也。」

隱五年：「公觀魚于棠。」《傳》：「遠也。」

桓四年：「公狩于郎。」《傳》：「遠也。」五年：「大雩。」注：「不地者，常地也。」六年：「大閱。」注：「不地者，常地也。」

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其言于濟西，大之也。」

僖二十六年：「公追齊師至巂，弗及。」注：「國內兵不書而舉地者，善公不遠勞百姓，得用兵之節。」

襄十五年：「公救成，至遇。」注：「量

力不責，故與至巂同文。」

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注：「地者，絶外卒，明當有卒外禮也。」

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貍軫。」

宣十八年：「歸父還自晉，至檉，遂奔齊。」注：「言至檉者，善其得禮。」

襄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注：「言至穀者，未侵齊也。」

昭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案：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同。見《諱例》。

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揚州。齊侯唁公于野井。」注：「地者，臣子痛君失位，詳録所舍。此唁地者，痛録公，明臣子當憂納公也。」

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傳》：「其地，大之也。」注：「不地以衛者，

天子大夫銜王命至尊，顧在所諸侯，有出入當赴其難，與國君等也。」

成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傳》：「仁之也。曰在招丘，悕矣。代公執也。」注：「善其過則稱己，美則稱君，累代公執，在危殆之地。故地不稱行人者，在君側，非出使。」

釋曰：昔子思子之述《春秋》曰：「下襲水土。」説之者謂：「襲，因也。謂記諸夏之事、山川之異。」《春秋》一字皆以制法，況會、盟、戰、取，書重辭複。

漢之諸儒，每言堯、舜、《禹貢》，三代所域，《春秋》所治，考而列之，亦承學之先務矣。然余觀《傳》之言曰「器從名，地從主人」，又曰「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諸侯土地各有封疆里數，王者起，與滅國，反取邑，不嫌不明。大

哉言乎！《春秋》正中外十九國，《卒葬表》十七，合王、魯十九。以張治法，自餘雖小國不通盟、會、戰、伐者，常略之，而況土地乎？

曰：然則子思子所云「襲水土」不亦遠乎？曰：夫何遠之有？正封疆以建邦國，表山川以設險阻，《春秋》所治仍三代之治也，若因事以定地，因地以定事，亦重其事而加詳焉爾。版圖之要，水地之記，司徒、司馬、司空之有司職之，豈聖王之事哉？是故有所弗學，而後其學博；有所弗問，而後其問審；有所弗思，而後其思慎；有所弗辨，而後其辨明。屑屑焉，天文、地理、術數、兵法之是求，亦淺之乎視聖人矣。

釋例卷九之三

郊禘例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傷者曰牛。三望，望祭也，祭太山、河、海。猶者，通可以已也，譏不郊而望祭也。」

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傳》：「之口，緩也。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郊必祭稷，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注：「書改卜者，善應變得禮。」

成七年：「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見《災異例》。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傳》：「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注：「當坐盜天牲，故諱。」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傳》：「用者，不宜用也。郊用正月上辛。」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定十五年：「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傳》：「三卜之運也。」注：「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故郊。《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雖吉猶不當爲也。」

哀元年：「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右郊九條。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閔二年：「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注：「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大祫也，合祭也。毁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注：「親過高祖，毁其廟，藏其主于太祖廟中。禮，取其廟室笮以爲死者炊沐。太祖，周公廟。陳者，陳列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禮，天子特禘特祫；

諸侯禘則不礿，❶祫則不嘗；大夫有賜于君，然後祫其高祖。」

定八年：「從祀先公。」《傳》：「順祀也。」注：「不書禘者，後祫亦順。」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傳》：「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書，譏亟也。」注：「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

「夏，五月，丁丑，烝。」《傳》：「譏亟也。」注：「與上祀同爲亟也。」案：亦譏不時，夏祭薄，冬祭盛也。

右禘、祫、祠、礿、嘗、烝九條。

釋曰：昔仲尼遊于兩觀，喟然而歎：「魯之郊禘非禮也，是天子之事守也。」夫杞，宋既不足徵，周道則幽、厲傷之，《坤乾》之義、《夏時》之等，舍魯《春秋》其奚適矣？《坤乾》雖亡，《夏時》具在。正月初歲，祭郊也。二月祭鮪，言祭禘也。禘以春、夏，祫以秋、冬，皆用仲月。郊、雩用孟月，迎氣，以朔氣之始，天子制也。是以《春秋》于僭八佾則曰「大惡諱」，于僭六羽則曰「小惡譏」，而郊禘獨不諱且譏者。《春秋》，天子之事也，然則郊禘之僭何昉乎？蓋僖公使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始爲之也。

里革之頌，至深切矣。其言成王命伯禽也，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而已，不聞其以天子之禮樂康周公也。其言

❶「礿」，原誤作「祫」，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一年改。

山川也，曰「泰山巖巖，魯邦所詹」而已，非若龜蒙、鳧繹之保有、奄有也。其言郊禘也，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惟恐其以非禮非道誣周公也。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魯郊避夏正而間以春、秋；言匪解，微辭也，謂卜或不從又有鼷鼠災也；曰不忒，忒之爲言猶僭也。乃申之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謂卜不從者，唯不宜，斯不饗也。且以諸侯而欲受天子之福，假以溢我，誰其收之？既多言弗勘也，又申之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蓋曰皇祖后稷乃天子之皇祖，周公乃女皇祖也，以禘禮祀，其不饗乎？「秋而載嘗」以下譏大事所用也，「泰山巖巖」以下譏三望也，「令妻壽母」譏尊成風、立聖姜也。此非與《春秋》相發者哉？

昭公將誅季氏，子家子以爲不如正己。蓋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强，諸侯脅，其勢固然。行父方請命于周，而桓宫已設私家矣。徹以雍舞、八佾，效尤雖甚，其孰能禁之？故孔子曰：「周公其衰。」又曰：「既灌而往，吾不欲觀之。」入太廟，每事問，曰：「是禮也。」蓋譏其小者，而大者則《春秋》壹譏云爾。惟天子受命于天，諸侯受命天子，故爲朝天子雖時，祭猶有廢闕，況敢干大禮以自取戾哉？禮之不明，國乃滅亡，亂賊之禍接跡天下，其以此也夫。

闕疑例　釋例卷九之四

隱三年：「日有食之。」注：「不言月食者，其形不可得而覩也，故疑言日有食之。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

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傳》：「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注：「《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説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母生等，乃始記于竹帛，故有所失也。」

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怴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

十四年：「夏，五。」《傳》：「無聞焉爾。」

文十四年：「宋子哀來奔。」《傳》：「無聞焉爾。」

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某有罪焉爾。』❶」注：「即納上伯款，非犯父命，不當言于陽。又微國，出入不兩書，伯不當再出，故斷三字問之。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後作《春秋》，案史記，知『公』誤爲『伯』，『子』誤爲『于』，『陽』在，『生』刊滅闕。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不足陽下言于北燕者，史文也，北燕本在上，從史文也。」

釋曰：昔夫子有言：「君子于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然則《春秋》受命制作，故首即改元稱王，而兢兢于信史文，何哉？蓋其所更者，皆新義所存，由多聞多見而裁乎聖心，游、夏所莫能贊，故曰

❶「某」，《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十二年作「丘」。

「其義則竊取之矣」，謂「祖述」、「憲章」也。其所不革者，皆義已空貫，則闕疑闕殆，以明其無我，學者所當取法，故曰「如爾所不知何」，謂「述而不作」也。

聖人之文，欲使人疑，疑而問，問而得，乃爲心得；闕疑之意，又欲使人信，信而執，執而固，斯莫能破。故以其所闕知其無所闕，哀十四年《傳》曰：「備矣。」是謂善學矣。夫子以天縱之聖明天子之事，而于策書大體猶詳慎如此。然則不知而作之者，猶欲以郢書燕説失其真，悲夫！

主書例　釋例卷九之五

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注：「不從討賊辭者，主惡以失親親，故書之。」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注：「主書者，不及事也。」

「祭伯來。」注：「主書者，以罪舉。內外皆書者，重乖離之禍也。」

「公子益師卒。」注：「主所以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

三年：「日有食之。」《傳》：「何以書？記異也。」注：「諸言何以書者，問主書。」

「武氏子來求賻。」注：「主爲求賻書也。」

四年：「衛人立晉。」注：「主書，從受位也。」

五年：「公觀魚于棠。」注：「諸諱主書者，從實也。」

莊六年：「齊人來歸衛寶。」注：「主書者，極惡魯犯命復貪利也。」

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注：「主書者，從齊取也。」

十年：「宋人遷宿。」注：「主書者，從

宋也。」

十七年：「鄭瞻自齊逃來。」《傳》：「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注：「重言來者，道《經》主書者，若《傳》云爾。」

閔元年：「公及齊侯盟于洛姑。」注：「主書者，起託君也。」

「齊仲孫來。」注：「主書者，賊不宜來。」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注：「主書者，起文從實。」案：二年注同。

「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注：「主書者，從内不絶録。」

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注：「主書者，從獲人例。」

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注：「主書者，録王者所居也。」

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注：「主書者，無出道也。」案：三十一年注同。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注：「主書者，從楚納之。」

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注：「主書者，以起文公逐之。」

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注：「主書者，名惡當見。」

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注：「主書者，惡天子也。」

十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注：「主書者，與甲寅同義。」

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注：「以主坐在君側遂爲罪也。」

十八年：「歸父還自晉，至檉，遂奔齊。」注：「主書者，善其不以家見逐怨懟，成踊哭君，終臣子之道，起時莫能然也。」

成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

歸之于齊。」注：「主書者，善晉之義齊。」

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注：「主所以見曹伯歸，本據喜時平國反之書，非録京師有力也。」

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注：「主書者，起其專封。」

昭元年：「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吳。」注：「主書去疾者，重篡也。」

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注：「主書者，惡納篡也。」

二十五年：「齊侯唁公于野井。」注：「主書者，喜爲大國所唁。」

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注：「主言入者，起其難也。」

三十一年：「黑弓以濫來奔。」注：「主書者，在《春秋》前，見王者起，當追有功，顯有德，興滅國，繼絶世。」

定元年：「戊辰，公即位。」注：「主書者，重五始也。」

八年：「盜竊寶玉大弓。」注：「主書者，定公失政，權移陪臣，拘其尊卿，喪其寶玉，無以合信天子，交質諸侯，當絶之。不書拘季孫者，舉五玉爲重。」

十二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注：「書者，善定公任大聖，復古制，弱臣勢也。不書去甲者，舉墮城爲重。」

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注：「主書者，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

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注：「主書者，與頓子同。」

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注：「主書者，善伯討。」

四年：「晉人執戎曼子赤歸于楚。」注：「主書者，惡晉背叛，當誅之。」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注：「主書者，惡諸侯君事夷狄。」

釋曰：董生有言：「《春秋》辨是非，故長于治人。文成數萬，其旨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又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以是知《春秋》之爲道屢遷，而其義必有所專主，其爲文周流空貫，不言之眇皆在深察，一言之發衆例具舉，是以説者各任其意、離其宗。

何氏之于經，其最密者也。既審決詖淫，判若白黑，而引伸觸類，離根散葉，貫穿周顧，網羅完具。又慮用之者輕重失倫，源委莫究，輒下宗義，以正指歸。竊嘗以爲，先漢以《公羊》斷天下之疑，而專門學者自趙董生、齊胡母生而下不少概見。何氏生東漢之季，獨能㔩括兩家，使就繩墨，于聖人微言奥旨推闡至密。惜其説未究于世，故竟其餘緒，爲成學治經者正焉。

公羊何氏釋例卷九終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十

武進劉禮部逢祿申受著

災異例　　釋例卷十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傳》：「記異也。」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注：「象君行外强内虛，故日月之行無遲疾，食不失朔也。二日食，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于前，己巳是也。晦日食，象君行懦弱見陵，故日行遲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于後，莊十八年三月是也。是後衛州吁弑君，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翬進諂謀。」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傳》：「盡也。」注：「是後楚滅鄧、穀，上僭稱王，故尤甚也。不書者，後治夷狄。」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注：「是後夫人譖公，爲齊侯所誘殺。」又見《日月例》。❶

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注：「是後戎犯中國，魯蔽鄭瞻，夫人如莒，淫泆不制所致。」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注：「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于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

❶「日月例」，樓本、經解本作「月日例」。

陰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書者，善應變得禮。是後夫人遂不制，通于二叔，殺二嗣子。」

二十六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注：「與上略同。」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注：「此象齊桓德衰，是後楚遂背叛，狄伐晉滅温，晉里克比弑二君。」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注：「是後秦獲晉侯，齊桓公卒，楚執宋公，霸道衰，中國微弱之應。」

文元年：「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注：「是後楚世子商臣弑君，楚滅江、六，狄比侵中國。」❶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注：「是後楚人滅庸，宋人弑其君處臼，齊人弑其君商人，宣公弑子赤，莒弑其君庶其。」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注：「是後楚莊王圍宋，伐鄭勝晉，中國精奪，屈服强楚之應。」

十年：「夏，四月，丙辰，❷日有食之。」注：「與甲子既同，事重故累食。」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注：「是後邾婁人戕鄫子，四國大夫敗齊師于鞌，齊侯佚獲，君道微，臣道强之所致。」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注：「是後楚滅舒庸，晉厲公見餓殺尤重，故十七年復食。」

十七年：「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❶「比」，原誤作「北」，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元年改。

❷「丙辰」下原衍「朔」字，據《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十年删。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注：「是後衛侯爲强臣所逐。溴梁之盟，信在大夫。」

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注：「是後溴梁之盟，信在大夫，齊、蔡、莒、吴、衛之禍，遍滿天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注：「自溴梁之盟，臣恣日甚，故比年日食。」

二十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注：「是後楚滅舒鳩，齊崔杼、衛甯喜弑其君。」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注：「與甲子同。」

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注：「是後吴、蔡、莒弑君之應。」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注：「是後楚滅陳蔡，弑其君虔于乾谿。」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注：「并十七年食，蓋與孛于大辰同占。」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注：「是後周有簒禍。」

二十二年：「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注：「是後晉人圍郊，犯天子邑。」

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注：「是後季氏逐昭公，吴滅巢，弑其君僚，又滅徐。」

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

食之。」注：「是後昭公死外，晉大夫專執，楚圍蔡。」

定五年：「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注：「是後臣恣日甚，魯失國寶，宋大夫叛。」

十二年：「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注：「是後薛弒其君比，晉大夫叛。」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注：「是後衛蒯聵犯父命，蔡、齊弒君。」

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傳》：「晦，冥也。震，雷電擊也。夷伯者，季氏之孚也。其稱夷伯，天戒之，故大之也。」注：「此象桓公德衰，强楚以邪勝正，僖公蔽于季氏，季氏蔽于陪臣，陪臣見信得權，僭立大夫廟，天意若曰：蔽公室者，是人也，當去之。」

成十六年：「甲午，晦。」注：「此王公失道，臣代其治，故陰代陽。」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霣如雨。」《傳》：「恒星者，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注：「列星者，天之常宿，分守度，諸侯之象。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星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絶，威信陵遲之象。時天子微弱，諸侯背叛，王室日卑，星霣未墜而夜中星反者，房心見其虚危斗。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宫也。虚危，齊分，其後齊桓行霸，陽穀之會有王事。」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傳》：「孛星也。言入，北斗有中也。」注：「孛者，邪亂之氣。彗者，掃故置新之象。北斗，天之樞機玉衡，七政所出。是時桓文跡息，王者不能統政。❶是後，齊、

❶「者」，原誤作「都」，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十四年改。

晉並争，吴、楚更謀，競行天子之事，宋、齊、莒、魯弑君之應。」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傳》：「大辰者，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注：「是後周分爲二，❶天下兩主，宋南里以亡。」

哀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傳》：「見于旦也。」注：「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庭，于此旦見，與日争明者，諸侯代主治，典法滅絶之象。是後周室遂微，諸侯相兼，爲秦所滅，燔書道絶。」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傳》：「不時也。」注：「有聲名曰雷，無聲名曰電。周之三月，夏之正月，雨當冰雪雜下，雷當聞于地中，其雉雊，電未可見，而大雨震電，此陽氣大失其節，猶隱公久居位不反于桓，失其宜也。發于九年者，陽數可以極，而不還國于桓之之所致。」

「庚辰，大雨雪。」《傳》：「俶甚也。」注：「俶，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蓋師説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八日之間，先示隱公以不宜久居位，而繼以盛陰之氣大怒，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象。」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傳》：「不時也。」注：「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也。是後有郎師、龍門之戰，流血尤深。」

昭四年：「正月，大雨雪。」注：「爲季氏。」

僖十年：「冬，大雨雹。」注：「夫人專愛之所生。」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注：「夫人專愛之所生。」

❶「後」，原誤作「時」，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十七年改。

昭三年：「冬，大雨雹。」注：「爲季氏。」

僖三十三年：「十有二月，實霜不殺草，李梅實。」《傳》：「不時也。」注：「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易中孚記》曰：『陰假陽威之應也。早實霜而不殺萬物，至當實霜之時，根生之物復榮不死，斯陽假與陰威，陰威列索，故陽自實霜而反不能殺也。』此禄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應。」

定元年：「冬，十月，實霜殺菽。」《傳》：「災菽也，以異書，異大乎災也。」注：「異者，所以爲人戒也。重異不重災，君子所以貴教化而賤刑罰也。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菽。菽者，少類，爲稼强，季氏象也。是時定公喜于得位，不念黜逐之恥，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

成十六年：「雨木冰。」注：「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脅木者，君臣將執于兵之徵。」

桓十四年：「正月，無冰。」注：「周正月，夏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温也。此夫人淫泆，陰而陽行之所致。」

成元年：「二月，無冰。」注：「周正月，夏十一月。《尚書》曰『舒恒燠若』，《易》京房傳曰『當寒而温，例賞也』，是時成公幼少，季孫行父專權，而委任之所致。」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注：「京房《易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禄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牙專政之應。」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注：「説與前同。」

三年：「春，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注：「太平一月不雨即書，《春秋》亂世一月不雨，未害物，未足爲異，當滿一時乃

書。一月書者，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旱，即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善其應變改政。」

「六月，雨。」《傳》：「上雨而不甚也。」注：「僖公飭過求己，六月澍雨；宣公復古行中，其年穀大豐，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其意。」

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傳》：「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注：「此祿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所致。」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注：「公子遂之所招。」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注：「公子遂所致。」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傳》：「記災也。」注：「新作南門之所生。」

宣七年：「大旱。」注：「爲伐萊踰時也。」

桓五年：「大雩。」《傳》：「旱祭也。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記災也。」注：「善其能戒懼天災，應變求雨，憂民之急也。旱者，政教不施之應。先是桓公無王行，比爲天子所聘，得志益驕，去國遠狩，大城祝丘，故致此旱。」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注：「公與夫人出會，不恤民之應。」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注：「由陽穀之會不恤民，復會于鹹，城緣陵，煩擾之應。」

成三年：「秋，大雩。」注：「成公幼少，大臣秉政，變亂政教，先是作丘甲，爲鞌之戰，伐鄭圍棘，不恤民之所生。」

七年：「冬，大雩。」注：「先是公會諸

侯救鄭，承前不恤民之所致。」

襄五年：「秋，大雩。」注：「先是襄公數用兵，圍彭城，城虎牢。三年再會，四年如晉，踰年乃反。又賦斂重，恩澤不施所致。」

八年：「秋，九月，大雩。」注：「由城費，公比出會、如晉，莒人伐我，動擾不恤民之應。」

十六年：「秋，大雩。」注：「先是伐許，齊侯圍成，動民之應。」

十七年：「九月，大雩。」注：「比年仍見圍，不暇恤民之應。」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注：「公方久如楚，先是豫賦于民之所致。」

昭三年：「八月，大雩。」注：「先是公、季孫宿比如晉。」

六年：「秋，九月，大雩。」注：「先是季孫宿如晉，是後叔弓與公比如楚，有豫賦之煩也。」

八年：「秋，大雩。」注：「先是公如楚，半年乃歸，費多賦重所致。」

十六年：「九月，大雩。」注：「先是公數如晉。」

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注：「先是公如晉，仲孫貜卒，民被其役，明年叔倪出會，故秋七月復大雩。」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注見上及《日月例》。

定元年：「九月，大雩。」注：「定公得立，尤喜而不恤民之應。」

七年：「秋，大雩。」注：「先是公侵鄭，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如晉圍運，費重不恤民之應。」

「九月，大雩。」注：「承前費重不恤民，又重之以齊師伐我，我自救之役。」

十二年：「秋，大雩。」注：「不能事事

信用孔子，聖澤廢。」

桓元年：「秋，大水。」《傳》：「記災也。」注：「傷二穀以上，書災。先是桓簒隱，百姓悲哀之心既積，而復專易朝宿之邑，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

十三年：「夏，大水。」注：「爲龍門之戰，死傷者衆，民悲哀之所致。」

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傳》：「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注：「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水、旱、螟、蠓，皆以傷二穀乃書。然不書穀名，至麥苗獨書者，民食最重。先是莊公伐衛納朔，用兵踰年，夫人數出淫泆，民怨之所生。」

十一年：「秋，宋大水。」《傳》：「及我也。」注：「詭例書外以見内也。先是二國比興兵相敗，百姓同怨而俱災，故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甚可畏也。」

二十四年：「秋，大水。」注：「夫人不制，遂淫二叔，陰氣盛，故明年復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注：「大水與日食同禮者，水亦土地所爲，雲實出于地，而施于上乃雨，歸功于天，猶臣歸美于君。」

二十八年：「冬，築微。大無麥禾。」注：「此蓋秋水所傷，就築微下擧水，則嫌冬水，惟秋無麥禾，但言無麥禾，則嫌秋自不成，不能起秋水，因疾莊公行類同，故加大，明有秋水也。此夫人淫泆之所致。」

宣十年：「大水。」注：「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蘱，役重民怨之所生。」

襄二十四年：「大水。」注：「先是叔孫豹救晉，仲孫羯侵齊，比興師衆，民怨之所生。」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傳》：「動地也。記異也。」注：「《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象陰爲陽行。

是時魯文公制于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内録可知。」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注：「是時溴梁之盟，政在臣下，其後叛臣二，弑君五，楚滅舒鳩，齊侯襲莒，乖離出奔，兵事尤甚。」

昭十九年：「己卯，地震。」注：「季氏稍盛，宋南里以叛，王室大亂，諸侯莫肯救，晉人圍郊，吴勝雞父，尹氏立王子朝之應。」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注：「是時猛、朝更起，與王争入，遂至數年。晉陵周竟，吴敗六國，季氏逐昭公，吴光弑僚滅徐，故日至三食，地爲再動。」

哀三年：「夏，四月，甲午，地震。」注：「此象季氏專政，蒯聵犯父命，是後蔡大夫專相放，盗殺蔡侯申，伯晉京師楚，黄池之會，吴大爲主。」

昭五年：「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濆泉。」《傳》：「涌泉也。」注：「蓋戰而涌爲異也。此象公在晉，臣下專受莒叛臣地以興兵戰鬭，百姓悲怨之所致，故因以著戰處，欲明天之與人相報應之義。」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傳》：「河上之邑也，言崩，襲邑也，爲天下記異也。」注：「襲者，嘿陷入于地中。土地者，民之主，霸者之象也。河者，陰之精，爲下所襲者。此象齊桓將卒，霸道毁，夷狄動，宋襄承其業，爲楚所敗之應。」

成五年：「梁山崩。」《傳》：「河上之山也。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爲天下記異也。」注：「故不日以起之。山者，陽精，德澤所由生，君之象。河者，四瀆，所以通道中國。此象諸侯失勢，王道絶，大夫擅恣，

爲海内害。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國三十二，故溴梁之盟，遍剌天下之大夫。」

隱五年：「螟。」《傳》：「記災也。」注：「災者，有害于人物，隨事而至者，先是隱公張百金之魚，設苛令急法，以禁民之所致。」

八年：「螟。」注：「先是有狐壤之戰，中丘之役，又受邴田，煩擾之應。」

莊六年：「螟。」注：「先是伐衛納朔，兵歷四時乃反，煩擾之所生。」

桓五年：「螽。」《傳》：「記災也。」注：「煩擾之所生，與上旱同説。」

僖十五年：「八月，螽。」注：「公久出，煩擾之所生。」

宣六年：「八月，螽。」注：「先是公伐莒取向，比如齊所致。」

十三年：「秋，螽。」注：「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伐莒，賦斂不足，國家遂虚，下求不已之應。」

十五年：「秋，蝝。」❶注：「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内計税畝，百姓動擾之應。」

「冬，蝝生。」《傳》：「蝝生不書，書，幸之也。猶曰受之云爾。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于此焉變矣。」注：「宣公能受過變寤，明年復古行中，冬大有年，其功美過于無災，故變螽言蝝，以不爲災，起其事。」

襄七年：「八月，螽。」注：「先是郯、小邾婁來朝，有賓主之賦，加以城費，季孫宿如衛，煩擾之應。」

哀十二年：「冬，十月二月，螽。」《傳》：「記異也。」注：「螽者，與陰殺俱藏。

❶ 「蝝」，《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十五年作「螽」，此從《左傳》、《穀梁傳》。

周十二月，夏十月，不當見，故爲異。比年再螺者，天不能殺，地不能埋，自是天下大亂，莫能相禁，宋國以亡，齊并于陳氏，晉分爲六卿。」

十三年：「九月，螺。」注：「先是用田賦，又有會吴之費。」

「十有二月，螺。」注：「黄池之會，費重煩之所致。」

宣十年：「饑。」《傳》：「以重書也。」注：「民食不足，危亡將至，明當自省減，開倉廩，贍振之。」

十五年：「饑。」

襄二十四年：「大饑。」注：「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傳》：「記災也。」注：「火自出燒之曰災。先是龍門之戰，死傷者衆，桓無惻痛之心，不重宗廟，逆天危先祖，鬼神不饗，故天應以災御廩。」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宫災。」《傳》：「小寢也。」注：「西宫者，小寢内室，楚女所居也。禮，諸侯娶三國女，以楚女居西宫，知二國女于小寢内各有一宫也。禮，夫人居中宫，少在前；右媵居西宫，左媵居東宫，少在後。是時僖公爲齊所脅，以齊媵爲嫡，楚女廢在西宫而不見恤，悲愁怨曠之所生也。言西宫不繫小寢者，小寢夫人所統，妾之所繫也。天意若曰楚女本當爲夫人，不當繫于齊女，故《經》亦云爾。」

成三年：「甲子，新宫災，三日哭。」《傳》：「宣公之宫也。謂之新宫，不忍言也。三日哭，禮也。記災也。」注：「謂之新宫者，因新入宫，易其西北角，示昭穆相繼代，有所改更也。此象宣公篡立，當誅絶，

不宜列昭穆。成公幼少，臣威大重，結怨强齊，將不得久承宗廟之應。」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傳》：「其言及，兩觀微也。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記災也。」注：「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門爲主，觀爲飾，故微。此本子家駒諫昭公所當先去以自正者，昭公不從其言，卒爲季氏所逐，定公繼其後，宜去其所以失之者，故災亦云爾。」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傳》：「毁廟也，言災，復立也。不言復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不言及，敵也。記災也。」注：「災不宜立。」

四年：「六月，辛丑，蒲社災。」《傳》：「亡國之社也，蓋揜其上而柴其下。記災也。」注：「戒社者，先王所以威示諸侯，使事上也。災者，象諸侯背天子，是後宋事

强吴，齊、晉前驅，滕、薛夾轂，魯、衛驂乘，故天去戒社，若曰王教滅絶云爾。」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傳》：「狄者，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大之也。其日，大之也。其地，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注：「以日，嫌夷狄不能偏戰也。長狄之三國，皆欲爲君。長大非一人所能討，興師動衆，然後殺之，如大戰。此象周室衰，禮義廢，大人無輔佐，有夷狄行，事以三成，不可苟指一，故自宣、成以後，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傳》：「痾也。外災書，及我也。」注：「痾者，民疾疫也，邪亂之氣所生。是時魯任鄭瞻，夫人如莒淫泆，齊侯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

人。」案：痾與癘同。癘者，癩也，齊宫女市女閭七百之應。

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傳》：「言之口，緩也。」注：「不若食角急也，别天牲主以角。書者，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潔清而災。」

成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注：「《易》京房傳曰：『祭天不慎，鼷鼠食郊牛角。』書又食者，重録魯不覺寤，重有災也。」

定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傳》：「不言所食，漫也。」注：「漫者，遍食其身，災不敬也。不舉牛死爲重，復舉食者，内災甚矣，録内不言火是也。」

哀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改卜牛。」注：「災不敬故。」

莊十七年：「冬，多麋。」《傳》：「記異也。」注：「麋之爲言，猶迷也。象魯爲鄭瞻所迷惑言多者，以多爲異。」

十八年：「秋，有蜮。」《傳》：「記異也。」注：「蜮之猶言惑也。其毒害傷人，形體不可見。象魯爲鄭瞻所惑，將以大亂而不能見也。言有者，以有爲異。」

二十九年：「秋，有蜚。」《傳》：「記異也。」注：「蜚者，臭惡之蟲也，象夫人有臭惡之行。言有者，南越盛暑所生，非中國之所有。」

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❶《傳》：「記異也。」注：「來居此國，國將危亡之象。鸜鵒，猶權欲。宜穴又巢，此權臣欲國，自下居上之徵，其後季氏逐君。」

哀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傳》：

❶ 「鸜」，《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二十五年作「鸛」，此從《左傳》、《穀梁傳》。

「記異也。非中國之獸也，孰狩之？薪采者也。以狩言之，大之也。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注：「麟者，太平之符，聖人之類，時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將没之徵。必止于麟者，欲見撥亂功成于麟，猶堯舜之隆，鳳凰來儀，故麟于周爲異，《春秋》記以爲瑞，明太平以瑞應爲效也。」

僖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賈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傳》：「外異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注：「王者之後有亡徵，非親王安存之象，故重録爲戒。石者，陰德之專者也；鷁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之行，欲行霸事，不納目夷之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六鷁之數。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于晦朔者，示其立功善甫始而敗，將不克終，故詳録天意也。」

文三年：「雨螽于宋。」《傳》：「死而墜也。爲王者之後記異也。」注：「不言如雨，言雨螽者，本飛從地上而下至地，似雨尤醇。衆死而墜者，群臣將争强相殘賊之象。是後大臣比争鬬相殺，朝廷久空，蓋由三世内取，貴近妃族，禍自上下，故異之云爾。」

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成周者，東周也。宣榭者，宣宫之榭也，樂器藏焉爾。外災何以書？新周也。」注：「後周分爲二，天下所名爲東周。成周者，本成王所定名。宣王廟不毁者，有中興功。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

室曰榭。天子之居稱京師，宋災不別所燒。新周故分別有災，不與宋同也。」

襄九年：「春，宋災。」❶《傳》：「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爲王者之後記災也。」注：「是時周樂已毁，先聖法度浸疏遠不用之應。」

三十年：「五月，甲午，❷宋災。伯姬卒。」注：「伯姬守禮，含悲極思之所生。」

昭九年：「夏，四月，陳火。」《傳》：「陳已滅矣，言陳火，存陳也。曰存陳，悕矣。」注：「災異爲有國者戒。已滅復火者，死灰復然之象。此天意欲存之，故從有國記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傳》：「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異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注：「四國，天下象也。是後王室亂，❸諸侯莫肯救，故天應以同日俱災，若曰無天下云爾。」

右日食三十四，晦二，星變四，震二，雨雪、雨雹各三，霜二，雨木冰一，無冰三，不雨七，大旱二，大雩二十，大水十，地震五，地陷、山崩、水涌各一，螟三，螽九，饑三，無麥苗一，大無麥禾一，火六，人痾一，疾疫一，牛禍四，蟲禽獸異四，雨一，蝝生一，有年一，大有年一，麟瑞一，外災異八，凡乙百四十五條。❹

❶「災」，《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九年作「火」，此從《左傳》、《穀梁傳》。

❷「午」，原誤作「子」，據《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三十年改。

❸「後」，原誤作「時」，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十八年改。

❹右所録者，「無冰」實爲二，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未録。「大水」實爲九，成公五年「秋，大水」未録。「有年」未録桓公三年「冬，有年」。「大有年」録于宣公十五年「冬，蝝生」注中。「外災異」當爲六，八誤。按：依所列各類災異數求總和當爲一百四十七，倘「外災異」計爲六，則與一百四十五合。

釋曰：災異者，聖人所以畏天命，重民命也。聖人之教民，先之以教，而後誅隨之。天之告人主，先之以災異，而後亂亡從之。其任教而不任刑，一也。六經皆言災異，《詩》、《禮》師失其傳，伏生之于《書》，京房之于《易》，董仲舒、劉向之于《春秋》，大義略同，惟劉歆爲異。其于天人相與之際，皆能精微眇以喻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則皆措之于事而可行，非概以恐懼修省之言惑當世也。

夫陳説先王而失譴告之指，謂之不學無術，魏以後儒者是也。諱其事應之著而不肯感言于上，謂之曲學阿世，谷永、翼奉之徒是也。善乎，董生之言曰：「《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推此以應變，是謂求病而用藥。聖人撥亂反正，尤重于「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必至于太平以瑞應爲效，而後地平天成之道著，則莫近諸《春秋》也。

故觀僖、宣之覺寤，而功美過于無災，其召沴而不知變，則傷敗亦不還日，天之所壞，不可支也，《易中孚傳》有之。政不改而災自除者，觀本所起以知存亡，謂有賢者持政，明天意去此鄉來者。楚莊王以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于山川，蓋謂此也。故遇災而懼中主，優爲之；不見災而懼，則并致災之由而弭之。禎祥畢致，而王道終矣。夫聖主尚樂求忠臣之諫，而況天譴乎？樂天者，保天下幸之、受之之謂也。《詩》曰：「潛雖伏矣，亦孔之灼。」❶

❶ 「灼」，《詩・小雅・正月》作「炤」。

故人受陰陽之氣以生，若水之漸魚也。魚佛鬱于淵，而水爲之淖；人以邪亂殺氣化，而天聞其腥。天之在人者曰性，人之受天者曰命。存心養性，所以事天，而先後之動静順逆之氣，朕于不聞不覩。而樞機之應，若山川出雲，而天降時雨，因其厚薄廣狹而爲之量。《詩》又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言致一也。人君自仁愛而天仁愛之，人君自昏昧而天亦應以昏昧，而仁愛之。《詩》又曰：「民今方殆，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言事天也。

公羊何氏釋例卷十終

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

〔清〕廖平 撰
鄭任釗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一
何氏公羊春秋十論……一
敘目……一
《王制》爲《春秋》舊禮傳論……二
諸侯四等論……三
託禮論……四
假號論……六
主素王不王魯論……七
無月例論……八
子伯非爵論……九
諸侯累數以見從違論……一一
曲存時事論……一二
三世論……一三
何氏公羊春秋續十論……一五
敘目……一五
嫌疑論……一五
本末論……一七
繙譯論……一八
隱見論……一九
詳略論……二〇
重事論……二一
據證論……二三
加損論……二四
從史論……二五
塗乙論……二六
何氏公羊春秋再續十論……二八
敘目……二八
取備禮制論……二八
襲用禮説論……三〇
圖讖論……三〇
衍説論……三一
傳有先後論……三二
口授論……三四
參用《左傳》論……三五
防守論……三七

用董論……三九
不待貶絶論……四〇
附録……四二
《春秋》天子二伯方伯卒正附庸
尊卑表……四二
儀注表……四五
蕭藩跋……四八

校點説明

《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清代廖平撰。廖平，字季平，四川井研人，生於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卒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原名登廷，字旭陔，又字勖齋，號四益，後改四譯，晚年更號五譯，又更號六譯。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廖平赴成都應科試，以優等食廩餼，調尊經書院。光緒五年，應鄉試，中舉人第二十四名。十二年，主講井研來鳳書院。次年，至成都，任尊經書院襄校。十五年，赴京應會試，中式第三十二名，殿試二甲七十名，賜進士出身，依例即用知縣，以親老請改教職，部銓龍安府教授。十八年，主講嘉定九峰書院。二十三年，爲尊經書院都講。二十四年，主資州藝風書院講席。二十五年，署射洪縣訓導。二十六年，主講安岳鳳山書院，次年兼嘉定九峰書院山長。二十八年，奉札代理安岳教諭，授綏定府教授。次年，以「離經叛道」被參落職。三十年，歸井研，聚徒講學于高洞寺。三十一年，赴成都，在成都各校任教三年。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任四川軍政府樞密院院長。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受聘四川國學館。民國三年，任四川國學學校校長，又兼任成都高等師範學堂、華西大學教授。民國八年，中風，自後語言蹇澀，手足拘攣，然仍以左手堅持著述。民國二十一年，爲謀著作出版親赴成都，卒於旅次，享年八十一歲。

廖平曾得張之洞提攜。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時任四川學政張之洞擢其爲秀才第一。越兩年，又入張之洞創辦尊經書院讀書。受張之洞的影響，「從事訓詁文字之學，博覽考據諸書」。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提倡今文經學的王闓運入主尊經書院，書院學風爲之一變。廖平學術取向亦受其影響，此後「厭棄破碎，專求大義」，逐漸轉向今文經學（見氏著《經學初程》、《六譯館叢書》）。

廖平經學，曾經六變。他説：「爲學須善變，

十年一大變，三年一小變，……若三年不變已屬庸才，十年不變則更爲棄才矣！」其所謂的「六變」大致如下：

初變平分今古，時間在光緒九年至光緒十二年，以爲古文經學宗《周禮》與周公，今文經學宗《王制》與孔子，二者的區别關鍵在於禮制的不同；又以古文經學爲孔子初年之説，今文經學爲孔子晚年之説。代表作爲《今古學考》。

二變尊今抑古，時間在光緒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七），以爲今文經爲孔子真傳，存孔子受命改制大義；《周禮》爲劉歆僞造，史籍中關於古文經學的記載不盡可靠。代表作爲《辟劉篇》和《知聖篇》。

三變小統大統，時間在光緒二十四年至光緒三十年，以《王制》與《周禮》皆爲真古書，《王制》爲小統，治中國；《周禮》爲大統，治世界。代表作爲《地球新義》。

之後的四變人學天學，五變天人大小，六變以《黄帝内經》的五運六氣解《詩》、《易》，時間在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一年，體系愈發龐大，理論愈發玄妙，但脱離社會現實，陷入虚妄荒誕。

廖平説經，喜求變求新，前二變影響最著，尤其是第二變直接影響了康有爲，進而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震動。廖平一生著作甚豐，主要輯有《四益館經學叢書》，後又增益爲《六譯館叢書》。

《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是廖平經學初變時期的作品，是他不滿何休《公羊解詁》，欲改注《公羊》而先行總括的大綱。書中對何休多有批駁，對其「王魯」、「三世」等説亦予以否定。是書仿洪亮吉《春秋十論》，故以十爲數，分爲《何氏公羊解詁十論》、《何氏公羊解詁續十論》及《何氏公羊解詁再續十論》三部，分别作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十一年和十二年，光緒十二年集爲《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收入《四益館經學叢書》由成都尊經書局刊行。今所見《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最早的版本即爲此本，也是最爲常見的版本，光緒二十三年增編《四益館經學叢書》、民國十年《六譯館叢書》皆用該版。此外，是書還有光緒年間《蟄雲雷齋叢書》本和宣統三年《張氏適園叢書》排印本。

此次校點，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光緒十二年尊經書局刊《四益館經學叢書》本爲底本。該本《四益館經學叢書》，共四册，分爲《今古學考》上、《今古學考》下、《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左傳古義凡例》，末有蕭藩跋一篇。《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爲其中的第三册，書名頁題「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下題「坿尊卑表儀注表」，半葉十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左右雙邊，大黑口，單魚尾。以《蟄雲雷齋叢書》本（簡稱「蟄本」）、《張氏適園叢書》排印本（簡稱「適園本」）爲校本。❶《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十二年本取作參校。

底本書名頁題有「坿尊卑表儀注表」，然書中未見附，查實錯置《今古學考》下之下，今移附於卷末，即《〈春秋〉天子二伯方伯卒正附庸尊卑表》與《儀注表》，並增入目録。❷ 底本蕭藩跋原置於《左傳古義凡例》之末，亦即初刻《四益館經學叢書》全書之末，然光緒二十三年增編《四益館經學叢書》時，轉植《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之末，自後《六譯館叢書》、《蟄雲雷齋叢書》皆以該跋附《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之末，今亦附之。

校點者　鄭任釗

❶ 蟄本，半葉十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左右雙邊，上下細黑口，單魚尾。末附《〈春秋〉天子二伯方伯卒正附庸尊卑表》及《儀注表》，有蕭藩跋。適園本，書名頁題「何氏公羊解詁」，右上題「辛亥季夏」，左下題「國學扶輪社印行」，半葉十一行二十九字，小字雙行，四周雙邊，上下細黑口、單魚尾，版心下鐫「張氏適園叢書」。卷首有序曰：「予丙子爲《説文》之學者，數月後遂泛濫無專功。辛巳冬，作《轉注叚借攷》，頗與時論不同。丙戌春間，乃知形事之分，援因舊稾補爲此編。葉公子義聞有此書，勸爲刊行，並助以貲。因檢以付梓人一知半解，本無深義，知必見嗤乎通人，藏之家塾，聊備童髦之一解而已。丁亥孟冬廖平自識。」此序實爲廖平《六書舊義》序，錯置。末附《〈春秋〉天子二伯方伯卒正附庸尊卑表》及《儀注表》，無跋。

❷ 此二表光緒二十三年增編《四益館經學叢書》、民國十年《六譯館叢書》未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十二年《四益館經學業書》附。

何氏公羊春秋十論

敍目

《王制》爲《春秋》舊禮傳論
諸侯四等論
託禮論
假號論
主素王不王魯論
無月例論
子伯非爵論
諸侯累數以見從違論
曲存時事論
三世論

何君專精《公羊》，超邁東漢，顔、嚴已渺，獨立學官。隨唐以來，號爲絶學。學者苦其難讀，駁議横生。

國朝通材代出，信古能勞，鉤沈繼絶，學乃大明。劉、陳同道，曲阜異途，從違雖殊，門户猶昔。平寢饋既深，匙鑰倏啟，親見瘢瘕，用新壁壘。竊以《解詁》頓兵堅城，老師糜餉，攻城無術，用違其方。聾瞽有憂，膏肓誰解？《穀梁注疏》纂述初就，便欲改注《公羊》，獨標元解，用發覆藏。時月無閒，工計未程，綜括大綱，作此十論。豈敢比之權輿，特欲假爲繩墨。倘其學思無進，則必依程圖功，假或師友有聞，尚將改絃異計。歲寒書此，藏之敝篋，以卜異日之進退云爾。

甲申冬月廖平自敘

《王制》爲《春秋》舊禮傳論

孔子作《春秋》，存王制。《禮記·王制》，乃《春秋》舊傳。孔子既作《春秋》，復作此篇，以明禮制，故所言莫不合于《春秋》。先儒不得其解，因與《周禮》不合，疑爲殷制，不知乃《春秋》制。中備四代，非獨殷禮也，《春秋》制度皆本于此。《王制》所言「二伯」，則齊、晉也；所言「八方伯」，則陳、蔡、衛、鄭、魯、秦、楚、吴也；所言「卒正」，魯則曹、莒、邾、滕、薛、杞也。每州七卒正，此六者，一壓於方伯不見也。衛則以邢見，陳則以頓見，鄭則以許、滑見，蔡則以沈、胡見，内詳而外略也。

《春秋》稱侯者爲方伯，稱伯、子、男者爲卒正。鄭稱伯得爲方伯者，《王制》云「八州八伯」，寰内無方伯，《春秋》以鄭領冀州，而入爲王卿士，從天子大夫稱字之例也。《春秋》男不見盟會，不書卒葬。許男序盟會，書卒葬，亦男許以别于魯卒正也。不得此説，則鄭國爲方伯、許之序卒葬不能解也。

單伯，《左氏》以爲王臣，從氏采推之是也；《公》、《穀》以爲魯大夫，從内大夫例推之亦是也，而不能相合。《王制》云：「天子大夫爲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單伯蓋天子之大夫爲魯監者，故氏采與王臣同，而來往爲内文也。鄭之祭仲、陳之女叔，皆監者也。得此説，則三傳之説可以立見，非此則不能通也。

《穀梁》純與《王制》相合。《公羊》雖兼採古學，然與《王制》不同者少，以其舊爲今學弟子故也。今于《王制》同者，宜據《王制》言之；于《王制》不同者，宜有以斡

旋之。❶如祭仲，《穀梁》之例以爲天子大夫，《公羊》以爲鄭大夫。賢者不名，此與《王制》不合者也，不能無説而隨文解之也。如此之類，僕數難終，謹發其例于此。又《禮記·曲禮》、《檀弓》、《雜記》三篇，爲《左傳》説。如《曲禮》「天子不言出」、「天子曰崩」，❷及二伯、州牧諸制，其明據也。今當悉取坿本條，不惟《左氏》明，而《禮記》亦明矣。

《禮記》一書，竊欲以讀《白虎通義》、《五經異義》之法讀之。予嘗爲《今古師説禮制異同表》，將《禮記》一書各隸各經。如《王制》屬《公》、《穀》，《曲禮》、《檀弓》、《雜記》屬《左氏》。或屬《周禮》，或屬《儀禮》，或屬《詩》、《書》，不求其合，而惟求其分，皆足與《王制》相發明也。

諸侯四等論

《春秋》制二伯之典，修方伯之法，詳卒正之事，録微國之名。一州二百一十國，魯爲方伯，曹、莒、邾、滕、薛、杞爲卒正，大者，序盟會，備卒葬；郯、繒、牟、介葛爲屬國，小者，所謂微國。蔡、陳、衛、鄭同爲方伯，楚、秦、吴爲外州方伯，與魯共八伯。齊、晉爲二伯，曰「天子之老」。每州二百十國，統於方伯；八州八伯，統于天子，二老分主東西，此《春秋》制也。

魯與蔡、陳、鄭、衛，事齊、晉以事大之禮，言「如」與京師同，行朝禮也。曹以下兗州之國，如魯言「朝」。屬國統于方伯，事之如君也。《春秋》外秦、楚、吴，爲其地當方伯，故記其卒葬。惟秦一記葬；楚、吴狄之，不記葬。至于河南、山西、直隸、安徽諸國，惟録方伯，屬國概略不見，序盟會者惟許、邢、滑、沈、頓、胡以起之，有所見者皆爲大

❶「斡」，原誤作「幹」，今據文意改。

❷「天」，原誤作「大」，今據蟄本及《禮記·曲禮下》改。

國事及之，非專録也。兖州爲魯所統，魯爲方伯，詳内略外，故屬國曹、莒、邾、滕、薛、杞六國記卒葬、敘盟會，而又見郯、繒以下諸國。此《春秋》詳略之所主也。

其往來禮節，記録尊卑，則又各異其事。以今制喻之，京師如周，南、北洋大臣如二伯，行省督撫如方伯，各省道員如卒正。魯如今四川制臺，于齊、晉爲上行，于曹以下爲下行，于蔡、陳、衛、鄭爲敵體，其儀注體制皆因此爲定。如屬國無大夫、無師，不言使，不記灾，言朝魯，言奔喪會葬，見大夫不氏，公子、公孫不言大夫，文以前不卒葬，襄以下乃詳録盟會，爵無定，盟會序有定之類，凡數十事，皆以卑屈于尊也。魯于外方伯平行，則儀注不同六卒正。至于二伯，則全用事大之禮矣。

舊有《大國次國小國微國禮制異同表》一卷，專明禮制。至于筆削之事，則散見各條之下。此義傳中本有明文，西漢以後遂失傳説，故後儒多不得其解。今幸于《王制》中得之，使古義復明焉。

託禮論

《春秋》禮制本《王制》，此定説也。諸侯分三等，亦定説也。然《王制》之三等，則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也。《春秋》之三等，則皆百里國之二伯、八方伯、六十四卒正也。以《王制》例《春秋》，則二伯皆王臣，非外諸侯；魯爲百里大國，當有三軍；曹、莒諸國皆千乘，不爲小國，此必不合者也。以《王制》言之，則上而齊、晉，下而曹、邾，皆百里大國，而《春秋》則獨以齊、晉爲大國，退方伯以七十里之制，退卒正以五十里之制者，何也？《春秋》三等皆百里，若一律視之，則貴賤不明，而《王制》

三等之制無所託以見，則改制之事託諸空談不能見諸實事矣。不得已，而强于百里大國中分爲三等尊卑，以託見百里、七十、五十之異制，假託以見意，非實事如此。苟稽其實，則齊、晉不大于方伯，曹、邾不小于陳、鄭，魯不必譏「作三軍」，曹、邾未必無大夫也。其所以或揚或抑于其間，特欲明其意而已。

然其所以强分三等，則亦因其自然之勢，非故加之也。當時齊、晉主盟，實强大于方伯；方伯自廣，實强大于卒正。因其本有强弱、大小、尊卑、貴賤之分，故因以託三等之制。又攷《王制》，八命錫弓矢，得專征，是二伯亦得命外諸侯也；七命錫斧鉞，得專殺，是加命百里國爲方伯，則儀注得加諸侯一等，一州之國盡歸節制。正如今督撫加銜，得節制數省之例。當時諸侯有彊弱、大小之分，《春秋》假加命之變禮，以分别貴賤，以爲三等。然必求合《王制》新訂之禮，則諸侯皆爲同等，皆得用大國儀注。魯既百里大國，又加命，則更當用《王制》大國儀注。齊、晉加于諸侯二等，乃用百里儀注，是降二等矣；魯用次國禮，亦降一等；卒正用小國，亦降一等。然經不能别作二伯、方伯禮制，而假借百里、七十里之禮制而用之者，以諸侯强大易爲禍亂，故定制以百里爲限；不能加隆，故借三等平常禮制以明尊卑、大小之分，此亦不得已之故也。借虎皮以覆羊，指鹿角以爲馬，苟不如此，則詞有所窮，毛將安坿？此非深明纂述之源，不能知其苦心也。

予久疑《春秋》之禮，倏同異于《王制》，積思累月，乃悟假託，證以假號之例，夫乃相得益彰。何君不達此義，宜其不敢篤守《王制》矣。

假號論

傳曰："貴賤不嫌句，同號句；美惡不嫌句，同辭。"夫號者，爵秩禄位之所定也。彼其器服載在典章，本有一定之稱，豈容抑揚其際？詳傳所言，則名爵不守故府，進退惟在素王，因嫌疑之相關，定秩命之高下。貴賤嫌則異之，不必其本不同也；不嫌則同之，不必其本不異也。故滕、薛不嫌，則稱侯；相嫌則稱伯、子，唯其辟諱以定名稱。說者不察此旨，乃以《春秋》所書爲其本爵，謂鄭、秦爲伯，吴、楚爲子。甚至紀子稱侯，爲因后父所加；杞伯稱子，以爲時王所奪。凡此之倫，悉爲瞽説。

又傳云："天子三公稱公，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凡傳言"稱"，皆謂《春秋》稱之，不關本事也。《春秋》假公以爲三公、王後之稱，假侯以爲方伯之稱，假伯、子、男以爲卒正之稱，恐人疑之以爲王爵，故于滕、薛、紀、杞互見，以起其例，明此爲《春秋》假號，非諸國本爵也。苟欲言本爵，則見經者皆百里國，同當稱侯。因同號無以見義，故託禮以定尊卑，假號以辟嫌疑，欲因别號，愈明異禮，此作述之窮詞。

爵號之大例，自漢以來久失此旨，雖以博士專門，猶謂紀侯加爵。下至杜氏，乃詳注某國爲某爵，學者習聞其説，深入淵髓，枝離牽就，終昧本原。學者務先詳傳文，力改杜説，深悟假託之由，方知《春秋》之妙。苟拘于舊解，以名爵爲定稱，則無入道之幾矣。《解詁》未詳此義，今並正之。

主素王不王魯論

王魯之説，久爲世詬病。申者曰：此經師舊説，俗學不知古義，不足爲疑。若孔巽軒之去王魯而主時王，則誠俗學。若今之去王魯而主素王，則主王魯者，多年積久而悟其非，誠爲去僞以存真，豈曰望文而生訓？

蓋嘗以經例推之，則魯爲方伯。譏「僭諸公」、非「作三軍」，則是《春秋》仍以侯禮責魯也；譏不朝、非下聘，則是《春秋》仍君天王而臣魯侯也。且《春秋》改制作，備四代，褒貶當時諸侯，皆孔子自主，魯猶在褒貶中。其一切改制進退之事，初不主魯，則何爲王魯乎？若以爲王魯，則《春秋》有二王，不惟傷義，而且即傳推尋，都無其義，此可據經傳而斷其誤矣。又《公羊》精微，具見緯候，凡在枝節，莫不具陳。而王魯全經大綱，緯書並無其語；而言素王與孔子主王法，乘黑運者，不下三、四十見，此可見本素王而不王魯矣。

嘗以師説攷之。司馬遷云《春秋》「據魯、親周、故宋」，《論語》《孝經》緯五言「素王」。而孔子受命，改制作，爲元聖，爲王制者凡數十見。孟子云：「《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惟其爲素王，故孟子以天子託之《春秋》，而孔子以我爲解。太史公引董子説「吾因其事而加王心」，孟子引孔子云「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又主據魯而不言王魯，皆足爲素王之證，而非王魯之比，是《公羊》舊説主素王而不主王魯也。

王魯之説，始于董子，成于何君。董子《繁露》言《春秋》有王法，其意不可見，

故託之于王魯云云。何氏因之，遂專主其說。按董子立義依違，首改素王之義，以爲託魯之言。此董子之誤，後賢當急正之者也。且其説以王意不可見，乃託之王魯。託者假託，實以素王爲本根，王魯爲枝葉。因王意不見，乃假王魯以見素王之義，是董子之言王魯者，意仍主素王也。蓋經實無王魯義，説經者因義難見，坿會別義以見之。專門往往有此小失，所謂求深失鑿，當急正者也。又按：素王本義，非謂孔子爲王。素，空也。素王，空託此王義耳。《論語》曰：「如有用我者，其爲東周乎。」又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今之所謂「素」，即此「如有」、「其或」之義。設此法以待其人，不謂孔子自爲王，謂設空王以制治法而已。

舊有《素王證義》一卷，備録素王之證，而條駁何氏王魯之義。擬將來撰章句，據本傳、孟子、緯候之説，專以素王爲正義，至於董、何説王魯者，坿入疏中，以存異解。而其《素王證義》一卷，坿於《解詁商榷》之後，以與好古之士共決焉。

無月例論

正傳言日、時例者二十餘條，惟言「何以不日」、「何以時」，無以月爲正例之文。《春秋》記事，大事記之詳，如君夫人葬薨、大夫卒、天王崩、外諸侯卒、大異、宗廟災、❶郊祭、盟戰，所關者大，重録之則詳，故記其日。小事則從略，如來、往、如、致、朝、聘、會、遇、外盟、外敗，一切小事，皆例時。大事日，小事時，一定之例也，亦記事之體應如是也。至于輕事而重之，則變時而月、日焉；重事而輕之，則變日而月、時焉。事以大小爲經，例以日時爲正，一望而知者也。而月在時、日之中，爲消息焉，

❶「廟」，原誤作「朝」，今據蟄本改。

凡月皆變例。

大事例日。如盟例日，而桓盟皆不日而月，變也。柯之盟時者，變之至也。此日爲正，月爲變，時爲尤變之例也。小事例時。如外諸侯葬例時，月爲變，日爲變之甚。此時爲正，月爲變，日爲尤變之例也。因其事之大小，攷其例之詳略。如、朝，時也，變之則月，至變則日。用幣，時也，謹之則日。因其事之小，知其日、月之爲變。外諸侯卒例日，變之則月，至變則時。因其事之大，知其月、時之爲變。凡變則有二等，以差功過淺深，故月皆變例，從時而日，從日而時，皆變之尤甚也。有條不紊，綱目明白。

何氏誤以月爲有正例，則正例有三等，無以進退，而于二主之間，又添一主，則正變不明，端委朦混，治絲而棼，故使人嗤爲牽引射覆。此其巨謬也。

今一以傳説爲據，先爲一表，分三卷：上卷正日而變月、時者入焉；中卷正時而變月、日者入焉；下卷則不入日、月、時例坿焉，皆以時、月、日録其時，非有淺深之比者，盡歸之。何君之説，老師不能盡通。今兹之表，一覽可得其要，以孔子當日本如是也。而後人紛紛議此例者，可以息啄矣。❶

子伯非爵論

《王制》有公、侯、伯、子、男之本爵，《春秋》無是也，所見國皆百里，同等爵也。其于同等之中，必有尊卑之别，乃假錫命之名，以爲立説之準。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曰「稱」者，《春秋》

❶「啄」，適園本改作「喙」。

稱之，以相別異，非本爵公。而當時諸侯，遂別無公爵也。又曰：「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大、小國無差分，其分之爲大、小，稱之以侯、伯、子、男者，《春秋》借侯以定方伯，假子爲七等之首。伯爲字，男又子之變文，伯、子非爵，則男可知。男猶男子之稱，證以託禮假號之例，則五等之非本爵審矣。

按：公、侯、男之不明，其失猶小；伯、子不明，其失尤大，今再爲明之。傳于「滕侯卒」稱「侯」，云「貴賤不嫌同號」，此傳之微言，不獨爲此經發。滕、薛與魯，地皆百里，例同得稱侯。此定例也。既以魯爲方伯，不能改稱公，而仍稱侯，則滕、薛之爲卒正，稱侯則與方伯逼，降爵則非其罪，且不足以明本爵之爲侯。此筆削之窮詞也。《春秋》爲辟嫌，改滕稱子，薛稱伯。子、伯爲侯替代字，以子在伯上，知非爵也。自桓以上，《春秋》正辭，盟、會、喪、兵皆稱子、伯，恐與方伯侯嫌。然不先見本爵，且恐人疑非百里國，故借卒侯滕，以不卒而卒，知見侯例。猶恐人疑子、伯爲貶，故於此兩見滕、薛稱侯。滕在薛先，則知下之滕以子先薛伯之非爵也。于朝稱侯，以此之不嫌稱侯示本爵，以起下之嫌則不稱本爵也。傳解此兼釋彼，解滕、薛兼解曹、莒、邾、杞也，且兼解紀、沈、胡、頓、邢、滑、小邾也。

《春秋》大國稱有定，小國稱無定者，爲有辟而改，方伯無所辟也，此貴賤不嫌則同號，貴賤相嫌則異號之定例也。且謂之號者，則虛加之詞，固非號異而實不同也。此朝見本爵，下不見者，一見不再見。曹、邾、杞不見者，亦一見不再見也。何君不明五等皆《春秋》之號稱，非時王之爵秩，紀子稱侯以爲后父加爵，宜其凡遇五

稱，皆爲實爵也。

諸侯累數以見從違論

《春秋》，「游、夏不能贊一辭」，蓋其審矣。二伯盟會之國，列數多或至十數，少或僅二、三，其詳略、内外之説，何氏闕焉。故文、宣以後，盟會數勤，而不爲立説，遂使累數列國，有如贅文。故文、宣以下，經多而注少，此其失也。

蓋中國與夷狄相消長，中國主齊、晉，夷狄主楚。從中國方伯，衛爲篤，陳、鄭次之；從楚之國，蔡爲篤，亦陳、鄭次之。宋爲王後，從中國多于從夷。中國，大國惟齊、晉、宋，次國惟魯、衛、陳、蔡、鄭。而諸國從夷，《春秋》所傷，不可以顯録，故爲此互見之法。如諸侯同在，則如「貫澤」，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黄，爲偏至辭，不列數者，皆至之辭也。「諸侯城緣陵」，言諸侯而不序，離至不可序。至于常會，則多不序蔡者，蔡篤從楚也；不序陳者，失陳；不序鄭者，失鄭。不序于此，則入在彼也。楚伐中國，恒獨舉楚師，不序從國，凡不與中國盟會之國，皆從楚伐者。不言者，不忍以中國從夷伐中國也。從楚之國侵伐中國，不從楚序，惟盟會從楚序，其惡從末減，亦以起中國盟會不序之國皆入楚也。

舊爲《中國夷狄消長表》，中國主齊、晉，衛坿之；夷狄主楚，蔡坿之；而陳、鄭閒居二者之間而出入焉，以此明中外之限，故列數略見互文，皆以爲此。其中諸侯凡序者，皆有所起，雖累數十數國，一一有義，當逐條説之。又宣、成以前，略序小國；襄以後，詳序小國。又有疾始、貶退諸例。故曰：「游、夏不能贊一辭。」使如何氏，則半在可删之類，以不得此解也。

曲存時事論

《春秋》之書，因行事加王心，加損變化，以見制度，不可以時事求之者也。故齊、晉，侯也，而託以爲公；吴、楚，王也，而抑以爲子。明監者之制，而出單伯、祭仲，不必當時有是制也；明改制之意，而黜杞稱子，不必當時有是號也。周世卿而貶尹氏，周下聘而譏天王，其中立官制爵，用人建國，吉、凶、軍、賓、嘉，凡私所改易處，皆設文以顯之，比義以起之，故不可以時事求也。

而亦有曲存時事之處。如《春秋》以魯爲方伯，定制也，十二公無異也。乃桓、文有錫命之文，《春秋》則有錫與無錫不異，時事則不錫與有錫不同，此錫命之事與《春秋》方伯之事不相干也。《春秋》大國三卿，而晉同時殺同姓大夫至三人之多，此時事與經例不合，不可援單伯、二伯以爲比者也。

《春秋》既託空王，則別起義，而稱周爲天王，不能改而不王，此亦曲存時事與經意不合之大端也。不改則似于史，而經意不明；改之則嫌于亂，而行事不見。改與不改之間，本爲相背之勢，乃有並行之妙，不相傷而相救，不相迕而相起。此其因革沿變之間，非精思神悟，不足以探其運用之妙。

何君《解詁》乃全昧乎此，因者不知所以因，革者不求其所以革，蒙昧解之，經義蝕晦者久矣。積疑經年，一旦霧澈，必知此義，乃足與言《春秋》也。《春秋》，時事皆周制，經意參用四代。今、古相迕，枘鑿不入，得此並行，乃能圓通耳。

三世論

《春秋》世變迭更，書法由之而異。《論語》云：「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蓋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此其世變之大綱也。❶初治天下，再治諸侯，繼治大夫，終治陪臣，蓋無卅年不變之文。傳以三例總之，所謂「傳聞」、「聞」、「見」是也。約略分之，所見不過六十年，所聞不過八十年，傳聞不下百年。自襄至哀，文辭數變。所謂異辭者，所見與見自異，非與傳聞、所聞異也。以推聞與傳聞，義亦如此。細變無慮數十，大異約分爲九。所見三異，所聞三異，所傳聞三異，非謂二百四十年中，文僅三異，如《解詁》所云也。使僅三異，則傳言所見、所聞、傳聞異辭而已，何爲三言異詞耶？又所異以詳略政治爲主，因乎時變，象乎人事，不如《解詁》唯以高、曾、祖、父恩義深淺爲説也。

三世爲要例，《解詁》所言，多不得其意。支離游衍，使人迷炫，此其失也。以孔子四世配魯君十二世，雖本緯候，❷不足據也。維其不足據，故緯或以八十爲限，或以多少相較可見也。三世之精意，不外「遠近」二字。苟得其要，無俟煩言。今盡削《解詁》之言三世者，而別自起例以説之。

哀十四年《傳》「祖之所逮聞」，祖謂隱、桓在逮聞之世，再遠則難徵，不謂孔子之祖能逮聞隱、桓也。祖逮聞此世，于何取義？豈謂祖聞而轉向孔子述之耶？孔子少孤，不聞父教，何論祖訓？此可見

❶ 「蓋」，《論語·季氏》原文無。
❷ 「候」，原誤作「侯」，今據文義改。

其迂曲矣。

《穀梁傳》引孔子曰：「立乎定、哀，以指隱、桓，則隱、桓之世遠矣。」❶此《穀梁》三世之例也。《公羊》真義，實亦如此，自何君失解，更爲游説。親父、祖而薄高、曾，親祖、父，并一世人皆親之；薄高、曾，並一世人并薄之。不惟迂謬無理，且隱、桓之世，遠在二百年以前，何所與于孔子之高、曾？由此以推之，當時孔父尚在，則早在無服路人之例，又何可以緦、齊説之？其誤皆由誤解「祖所逮聞」之「祖」爲孔子之祖，遂衍爲此説，最爲刺謬。須知説《春秋》，當就孔子一人説之，不必牽引其先代高、曾作干證也。

至于新分三世，更爲一表，多主大綱，不循枝葉如《解詁》之絮語也。

❶「世」，《穀梁傳》桓公十四年原文作「日」。

何氏公羊春秋續十論

敘目

嫌疑論
本末論
緐譯論
隱見論
詳略論
重事論
據證論
加損論
從史論
塗乙論

前論作於去冬，餘意未盡，綴以新解，更爲此篇。昔洪稚存亮吉有《春秋十論》，初意效之，故别爲編目，不與前并。古人才敏，日試萬言，今經二百日，所得乃僅如此。又且從日夜勞悴、神形交困而來，豈古今之不及，何遲速之懸殊也？

乙酉初秋季平記

嫌疑論

禮以别嫌疑爲要。《禮》云：君與異姓立，不與同姓立。《明堂位》序公、侯、伯、子、男及夷狄所立之位，爵相近則異面，爵相懸則同面。此即決嫌疑、定猶豫之道也。董子云：「《春秋》常于嫌得者見不得。」又云：「《春秋》視人所惑，立爲説以大

明之。」❶故決嫌疑爲《春秋》大例也。傳曰：「貴賤不嫌句，同號句；美惡不嫌句，同辭句。」此號辭同異之準也。

何氏言其同號者，如滕僞侯，此不嫌而同者耳；而嫌而異者，則未詳其例。今謹推之。如齊、晉，《春秋》託爲二伯，則尊在宋公上，而爵仍言侯，與方伯同，是其貴賤相嫌也。故宋、陳、衛在喪稱子，而齊、晉在喪不稱子，以不稱子尊；異齊、晉，爲其相嫌，故不同號也。鄭、秦皆方伯也，不稱侯而字伯，與小國相嫌，故在喪亦不稱子，而言使、言聘、言來盟、言湯沐邑以起之。而何君乃以不言子爲貶，則失嫌則不同之意矣。

何君言其同辭者，「若繼體君稱即位，繼弑君亦稱即位」；而嫌而不同者，則未詳其例。今按：楚莊討夏徵舒，此嫌於美得討，故貶稱「楚人」；言「入陳」，因其嫌美，故以惡辭異之也。楚靈討慶封，稱「楚子」；不言入，楚靈惡不嫌於美，故不異辭也。

謹發其例于此。而凡舊撰《十九國尊卑名號儀注異同表》，則皆所以分別貴賤相嫌則異之例也。而《七等進退表》，則亦貴賤相嫌則異之教也。又凡舊撰《褒貶表》，皆相嫌則異之數也。而《善惡表》，則又嫌不嫌之準也。號辭專例，搜集不下千條。何君不長決嫌明疑之例，故於巨門謹以數語説之，至解散見之條，則又與此義相倍。此非深明嫌疑號辭所以異同，得孔子所以袪嫌決疑之心，大爲更張，盡復舊説，不能斬斷荊棘，盡發覆藏也。

按：以鄭在喪稱子爲譏，董子已有此説，可見經義之難。此如持平操度，稍有

❶「立爲」，《春秋繁露·玉杯》原文作「爲立」。

不謹，便失其準。觀傳鄭忽稱名，人皆知鄭在喪不稱子，至於鄭伯伐許，雖先師巨儒，亦失其説。然則治經而欲盡袪誤説以蕩除滓穢，又力復舊例以重理規模，豈不難哉！

本末論

《春秋》「文成數萬，其旨數千」，單詞孤句，不能見義，故記事必有終始，纂詞尤詳本末。傳言「末言」者二，謂紀述有本無末，又以起有末必先録本也。《春秋》經絡，亦如人體，幹支彌蔓，縱横匝布。學者之求經旨，亦如醫家之探穴會，苟按圖以相索，固投箴之無譌已。

《春秋》記中外争伯爲大本末。莊以後、定以前，凡記齊、晉、楚、吴會盟侵伐，重規疊矩，皆以紀伯者之本末。不知此義，則有如贅文矣。苟知其例，則能推攷《春秋》制作之義，惟歎其精嚴，而不苦于繁賾，不然則連篇累牘，❶皆若可删。又其中單文瑣事，可以不見而必見者，備本末也。紀州公之如曹，所以備實來之本；紀鄭詹之出奔，所以備佞來之本；紀遂人之滅，所以備殲成之本；紀「秦人入鄀」，所以備和楚之本。詳録桓會，見伯之難；備列楚滅，見楚之强。宋伯姬十七見，而餘從略；晉文公一年廿書，而餘從略。何君不明本末之例，遂使詳録者如贅肬，單見者如敗葉，經脈壅塞，而血氣枯偏。

今據傳文本末之例，於屬詞之外，別立本末一門，標題詳細，務使經文單詞孤句，皆有所統，然後注中依此解之。列國大夫專政，如齊崔、陳，晉六卿，衛甯、孫，魯三家之比，記其世卿之禍，亦一大門。治《左傳》者，有《事緯》、

❶「牘」，原誤作「續」，今據適園本改。

《本末》之作，二傳無聞。今斟酌二書，更加詳正，凡不見經傳之事，皆取《世家》、《國語》以補之，其中有大綱、有細目，經絡盤結，枝葉漫布，所謂「其旨數千」，必詳端委者也。

繙譯論

《春秋》有繙譯之例，所以別中外，更所以存王法。傳曰：「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穀梁傳》：「孔子曰：『號從中國，名從主人。』」❶聖言大例，二傳所同也。今中國繙譯外國之文，凡其官名，多以中官形況之，或竟同中國官名；地形、衣服、山川、禽獸、草木之比，多從中國辭言之，而後人乃解。使從夷狄辭，則不能解。至於其國之地名、人名，已有定名者，彼稱何名，我稱何名，我不能以中國之名易彼之名。蓋彼已有定名，人皆以是稱之，從之則能解，異之則彼與我皆失所解。此即《春秋》之例，所謂「號從中國，名從主人」者也。

而其繙譯之用，猶不止此，其大用足以抑夷狄而尊中國。如吴、楚之君號稱王，從其號則當稱王，《春秋》則以中國之號號之，若以爲吴、楚之稱王者，如中國之稱子耳。其大夫稱公，則號之曰大夫；稱王子，則號之曰公子。以爲此方言之異同，而非僭妄之大號，此「號從中國」之用也。而凡中國之人，皆一人一名，即使異名，必從一稱之。而獨于楚則不然，既言公子圍，又言楚子虔；既言公子棄疾，又言楚子居，此即所謂「名從主人」。彼有定

❶ 《穀梁傳》昭公元年、襄公五年有「號從中國，名從主人。」，前無「孔子曰」三字。另《穀梁傳》桓公二年：「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

稱，吾因而稱之，此人名從主人之例也。又如大鹵、賁泉、善稻之地，此有地形可正，亦如物則從中國言之。而于州來、鍾離、陘、檇李之等，❶則從定名言之，則又地名從主人也。

何氏于此例，少所發明，今逐條爲之説，而鞔發其端于此焉。

隱見論

《春秋》猶龍也，猶畫也，龍以鱗爪起全龍，畫以隱見起遠近。故《春秋》有所常録，因有所不録。常録不厭乎詳，不録不嫌其闕。然恐人之疑當時事實實如此，則筆削之法不明，而著述之意愈晦，故于所削者時偶一見，欲學者循其常而驚其變，舉其一而反乎三，而後隱見之制明，而推比之例起。此制作之精意也。學者苟由常以通其變，復由變以歸于常，正變、隱見易明也。

何君不先立其常，遂大亂於其變，姑以一二端明之。外八州會盟，見方伯，不見卒正，此常也。而幽見滑，淮見邢，昭世見胡、頓、沈，苟不一見，則疑外州小國通不豫盟會，因見之以起其常在，而《春秋》不書也。《春秋》内小國唯卒六卒正，恐人疑餘二百三國皆不赴，則一卒宿男以起之。宿男以連帥猶赴而卒之，則二百零三國皆來赴矣。而不卒者，《春秋》削之也。見九州方伯之義，一言荆；見新制九州之義，一言徐；見坿庸在會之例，一言小邾；見夷狄在會之例，一言淮夷。方伯一記灾，以見小國、夷狄之卑；王臣三記卒，以

❶「檇」，原誤作「攜」。《公羊傳》定公十四年「於越敗吴于醉李」，「醉李」《左傳》、《穀梁傳》作「檇李」，今據改。

見尊敵諸侯之義。盡録則苦繁，不録則嫌缺，全經一見之例，不下數百條。董子云「《春秋》多所況，是文約而法明」，又云「覽其緒，屠其贅」者，此類是也。而盡推其例，則有事迹之一見、義禮之一見、經例之一見。凡一見之例，如冬日而衣葛，夏日而被裘，異於常例，一見而知。

自何君掍于正變，牽引膠葛，而常、變皆失其説。今先正其常，而以一見之類統歸一表，曰《一見表》。別出一見者，不使掍于正例，則兩者離之則兩美，合之亦不兩傷。以視何君之揉雜蒙混，則黑白分而是非顯矣。一見者多有異文，以使人知爲非正，如「辛亥，宿男卒」是也。文以前不卒小國，而宿在隱初已卒；小國初卒不日，而宿已日；卒者名，而宿不名。學者或以宿與滕、薛比，或以宿與鄭、秦比，有此一卒，而諸卒皆亂。實則甚明。何以言之？卒非卒正百里者不卒，宿，經稱男，不卒者也。卒必其國久長，定、哀猶存者，而宿爲寓公，僅此一卒，下爲宋遷，此不卒者也。始卒不日，日，不卒者也。卒必名，日卒而不名，不卒者也。知不卒而卒，則知爲一見例。

詳略論

讀《春秋》而不知詳略之義，不能讀《春秋》也。春秋諸國存者，以地圖計之，猶千數百國，今見經者惟數十國而已。春秋諸國記事，以魯計之，其事當百倍于此，今存二萬餘言而已。魯國之事，以詳書之，其文亦當百倍于此，今所書者，亦惟此二萬餘言而已。以言乎削，則不啻千百中而録一二焉。此略之之義也。

然以魯言之，録大事耳，而小事可削，而經之小事見者屢矣。以中國言之，録内耳，而外可削，而經之外事獨見者屢矣。以天下言之，録中國耳，而夷狄可削，而經之録夷狄也，不一而足。以言乎筆，則不啻十得四五焉，此詳之之義也。

夫其詳略之間，必有所準，録内詳，常事不書，則削者十不啻八九矣。録兖州詳舉魯所統卒正，而外小國不録，則録者百中之二三矣。卒正舉曹、莒六國，而以外二百國又從略；坿庸舉小邾，而以外又從略，則録者千中之七八矣。七州之大，但録二伯、方伯，而卒正之見者，惟邢、滑、沈、胡、頓，則所録者萬分中之十百矣。此詳略之數也。

知所詳，復知所略，然後明乎筆削之義。先師言「弑君三十六，亡國七十二」云云，❶此亦就所録者言之，實則弑者、亡者，不啻五倍于此，以例所不見，故略之也。就所見以求所不見，此非詳略之界。則經詳而苦于繁，略而苦于瘠，而無以立義。此當如算家勾股相求之法，因所見以求所不見，因所不見以求所見。因外卒正通敘許，以鄭有屬國，起内四方伯、外三方伯皆有屬國也。二伯、王後不見屬國者，從内臣例也。方伯共千七百屬國也，陳以頓二敘，鄭以滑一敘，衛以邢一敘，蔡以沈、胡二敘，以所偶敘起會盟之無不在也。桓之會内小國，但敘曹、邾，其言齊師、曹師，諸侯俱在也；其言齊人、邾人，亦諸侯俱在也。無所見則從省文，其例在陽穀之會，傳所謂「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黄」是也。非敘二師則只二國，敘徐人則只徐人也，《春秋》一字苟在可省，必去之，必有所見乃敘之也。以此見凡見皆有説也。

重事論

傳中言事，皆詳記終始言論。如晉取虞、虢，鄢陵戰，通濫，戰鞍之類，凡數十

❶「亡國七十二」，《史記·太史公自序》作「亡國五十二」。

見。舉一反三，謂必先明事，而後言義也。後來經師重義而不重事，不知《春秋》褒貶有如斷讞，必先事明而後義審。孔子云：「其事則齊桓、晉文，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董子云《春秋》貴義不貴事，謂不以二伯之行事掍素王之制義。學者不明斯旨，又以傳略行事，欲取《左氏》，又乖師法，故盡袪故實，專言經例；或以善惡甚著，褒貶無方，亦遂以爲假迹立説。不據美惡，不知本事，未明經義何坿，其弊至于天王失崩，經天王不書崩者有三，舊説以爲無之。諸侯失卒，方伯不卒者有三，舊説皆無之。弒君失數，楚卷、齊陽生、曹伯不言弒，鄭忽弒不書，舊説皆不以爲弒。以秦康公爲秦穆。何氏以瑩爲穆公。

本末不詳，則筆削之意不顯；得失不著，則進退之法尚虛。不知《公》、《穀》義例有異，而事迹從同，雖《左氏》別派，凡所立異，皆欲求勝二家，由例生事者，可以指數，如單伯事，全因單伯而異，仲孫湫、子氏之類，不過數十條，皆小事，《國語》所無者。至于大事，莫不從同。苟求其要，固非宮徵所能亂其聰者矣。董子云：「《春秋》嘗于嫌得者見不得。」❶苟求轉語，是嘗于嫌不得見其得。楚討有罪，貶之，而後外夷狄之義明。祭仲廢君，賢之，而後行權之法立。董子云：《春秋》每因人所惑，爲之立説以明之。故其制義多在嫌疑之間，唯其本事詳明，而後經義顯著。倘不求其事，而虛衍其義，有如空存讞判，而不立事由。學者追尋，何所依據？其弊必至于變形幻態，浮蕩無根。況聖言幽遠，經制淵深，有異庸言，非可臆測，必探其美惡之端，乃定乎從違之正。其中嫌得不得、嫌不得而得，正如晉文之賞功，先禮而後功。漢臣之定獄，先

❶ 「嘗」，《春秋繁露·楚莊王》原文作「常」。

殺子而後劫盜。若不激切，不足發啟。今不審原委，而使學者以私意測之，以常人而言聖制，其不輕重失平者鮮矣。

故《春秋》之法，先須明事，事已明矣，而後言其褒貶之所由。正如事明而案定，不惟冤獄不興，設有非常之義，亦可因緣而見，其功不甚巨乎！凡《春秋》直書者曰「譏」，謂不加貶絕而罪惡見，故凡平文皆譏也。必其本事必待褒貶然後義顯，乃加褒貶，故不必以取舍不合本事爲嫌。唯本事明，然後經義愈顯耳。

何氏以下，惡言本事，非其膽弱，乃其識昧耳。今據司馬遷説，譜帙則用《世家》，事實則用《國語》，所定之議，言皆有徵，不爲影響射覆之談，庶有平實之效乎！

據證論

《春秋》例有正變，文有異同，必確知其常，然後能盡悉其變。先師設爲問答，以明經義禮制爲主，文句爲末。苟非禮制，不以不見爲疑，既遇正條，不更以其變相難。如隱「何以不言即位」，此據禮，繼君元年即位，以承先君朝群臣，不言即位爲變，故問。即至文公言即位，正得禮，不復以言即位爲問，以得正也。即「繼弑君不言即位」，亦但以爲「繼弑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弑」。而不言繼弑君，何以言即位？以禮有即位，不以即位爲嫌故也。然則隱何以不言即位？下注宜云「據禮，繼君元年即位以臨群臣」云云，不當云「據文公言即位也」。何氏不言禮制，惟據文句，然則傳于文公何以不云，此何以言即

位？禮制有常，而文句無定，不言其禮，不惟使傳意不明，學者不先識正變，故變者據正爲疑，正者亦據變相難，正變不明，而是非淆亂。正如日月例，有日例、有時例、無月例，不知孰爲正日例，孰爲正時例，其于紛紜之間，遂以正日爲例時，正時爲例日，輕重無準，則正變失序。正變一失，而《春秋》不可治矣。

何君《解詁》據文句而不據禮制，循末忘本，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流弊無窮。今欲學者先據禮制，而後以經例爲證，其于正變之故，必使明若觀火，灼然如指諸掌。夫而後「比事屬辭」之教，乃可得而盡。苟惟比齊句例，整理文字，而不先心知其異同、正變之故，此尋行數墨之學，不足以語于宏通之詣也。

加損論

《春秋》有有其名而無其實者，有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其中事實詭異，名號虛立，不可不察也。有名無實，如築館於外、未至而復、趙盾、許止是也。傳曰：不知《春秋》之義，身被惡名不得辭者，此之謂也。有實無名，如趙穿、欒書弑，隱伐鄭，莊會饗齊襄之類是也。變實之先後者，如「無麥禾」書在「築微」下、致君而後卒、首事念母之類是也。避實不見者，如公執而以季孫主之、文如齊而以夫人主之是也。有辟其實而易之者，如召天王而曰守，楚、吳僭王而曰子，楚臣稱王子、稱公而曰公子、大夫，夷狄執而言以歸、獲而言敗是也。有書其事而不出主名者，周田而繫于許、仲孫而繫于齊、邾邑不繫以國、之楚丘而不

出繫其國之類是也。其有書之以明乎削者，如葬原仲以明其不葬、卒宿男以明乎不卒者是也。有辟文而與實者，齊、宋之實與而文不與是也。有因例而變者，謂外會爲如、外薨爲卒、内滅言入、内殺言刺之類是也。

故循名而核實不難，循名而知其非實爲難；有實而加以名不難，無實而虛加以名爲難。故我欲見其人，則借事以見之；不必其人之實有是事也。我不欲言其事，則假法以掩之，而不必其人之實無其事也。董子云：「《春秋》書事，嘗詭其實以有辟也；❶其書人，時異其名，❷以有諱也。」嗚呼！能知《春秋》加損之實者，其惟董子乎！

春秋時亂混濁，而不可以書見。孔子欲假以立法，不可顯言，又不能已于言，於是乃創爲加損之法，以成美善、掩逆亂，又不能縱大惡而肆姑容，故其文約事明，皆有所見。名家之學，循名以核實，名在先，實在後。《春秋》之教，先有實，而後有名。觀其加損之文，因以見制義之準。苟拘文而攷事，則《春秋》之道晦矣。何君之解，不能盡通斯義，今特爲之表出焉。

從史論

《春秋》據史而作，筆削之例專明詳略，加損之例變易事實，正名之例依物肖形，從史之例仍而不改。凡《春秋》事實，其有史書不然而可起例者，則變之，如許世子弑、歸父如京師之類。苟無所起，則仍因舊文，不敢改作，《論語》所謂「闕疑」，又云「述而不作」是也。如楚卷、鄭髡弑而

❶「嘗」，《春秋繁露·玉英》原文作「時」。
❷「異」，《春秋繁露·玉英》原文作「易」。

以疾赴，而《春秋》不言弑；陳溺疾而見弑，《春秋》不言弑；陳殺太子禦寇不言太子，宋庶子成稱世子；外如齊陽生遇弑之類，皆依史舊文，不相加損，特于别見，以起其實而已。蓋事實從史，史既不言，則無從指録，雖有聞見，豈可據一己之傳聞，改百國之寶書？故不能以大惡之名，虚加于人，而但于别文隱見其義，使人讀而悟其主名。

弑君不名，而弑賊可以起而見；弑不言弑，其弑亦可起而見，此《春秋》之大旨，所謂未有不前見者也。趙盾、崔杼，史有舊文，《春秋》乃能目之，苟非舊文，不敢直指。許世子自責，《春秋》如其意而與之，亦成善之意。使許世子無此言，《春秋》亦不能虚加之也。凡弑皆有主名，經或不言其人，則以明君之罪，是曰累上，如欒書之類。故隱諱者多，而虚加者少，此「罪疑維輕」之意也。

何君不詳事實，未悟從史之例，凡有明文者，略爲説之，一不發傳，則苟比文字，不通義例，遂使弑君之賊不足三十，而亡國之數不及五十，大失《春秋》之旨。後人猶復以史册所言，于經無據，而一概删之。夫趙盾、許止，苟無傳文，豈可據經爲斷？齊陽生、楚卷、鄭髡經不言弑，原從史文，傳偶不言，是當推類。今不能以傳言則信之，不言則不信，凡此之類，皆宜詳攷。事詳而後從史之例明，經不言弑而傳言弑者多矣，且傳明以趙盾、崔杼爲説，而解者猶不知此意例，豈師説有不明，蓋不用心之過也。

塗乙論

何君精專，見于史傳，其作《解詁》，至

于十七年之久。按：積勞累功，乃成巨帙，其長在此，短亦寓焉。《春秋》義例煩難，不能綱目同舉，故其載筆纂作，先定門目，而後次序施功。其始也，略採師説，草創規模，首尾粗具，然後攷核禮制，依類補入，如朝聘、祭祀、喪葬、軍政、食貨之類是也。典禮既備，然後續攷諸例，如卒葬、往來、盟會、灾異、侵伐之類是也。既定經例，然後再攷日、月、時三例，三世，三統，内外，尊卑諸大綱。既已如此，然後攷筆削，褒貶、善惡諸大義。有常有變，有從有違，初則因事分寫，後乃隨意鈔合。其十七年删改塗乙，補識旁記，不知凡幾，其中顛倒脱漏，失删誤筆，亦不知凡幾。至于初作之例，晚年不從，隱、桓之文，定、哀不記，所有失于畫一改正之處，更不可勝記。所謂銖積寸量，未有不失者。故其爲書，前後違反，刑賞失平。一事之説，彼此有不同；一傳之解，文義不相貫。舊意新解，蒙亂雜陳，賸句累文，飣餖失序。初學既苦繁蕪，成人亦乏平準，則此其失也。

蓋纂述必須積累之功，至于晚年，義例詳備，必毁棄初藁，别編新作，然後精神流注，氣脈貫通，首尾相啣，正變符節。今僅録繕草藁，吝惜書刀，絃未改而調難成，形既拘而神不鬯矣。

何氏公羊春秋再續十論

敍目

取備禮制論
襲用禮説論
圖讖論
衍説論
傳有先後論
口授論
參用《左傳》論
防守論
用董論
不待貶絶論

《解詁商榷》已成，將爲《古義疏》。因再罄所懷，作此十論。昔劉申受作《何氏解詁箋》，已多補正，特其所言，多小節，間或據别傳以易何義。今之所言，多主大例，特以明此事亦有所仿，不自今始耳。

丙戌仲春季平記

取備禮制論❶

劉子駿譏二傳「因陋就寡」、「保殘守缺」，「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出幽冥而莫知其原」。鍾太傅亦謂「《左氏》爲

❶ 「論」，原脱，據敍目及適園本補。

大官廚,《公》、《穀》爲賣餅家」。❶此以多少爲説者。古者人習六經,經各有教,不取兼收,亦無有專業。《經解》所言「六經之教」是也。撥亂反正,責之《春秋》;習禮爲頌,别有儀學。六經比之味聲,必以相合爲功,不求專一之效。故漢初博士,不囿專經,班《志》云「三年一藝,三十而五經通也」。漢末專門,遂成孤立,深固閉絶,不與外通。劉、鍾所譏,是其切病。

何君不思兼營别業,乃欲求備一家,觀其《解詁》,繁徵禮文,廣列異制。傳一有其字,則必詳其制。如一堂一階,必推天子以下;一税一樂,備引史子之文。甚至傳本不言其事,亦坿會禮文。如傳言隱賢,而泛及連帥;傳言臨民,則推列屏帷之類是也。意不過欲包括禮制于《公羊》,以免殘缺之譏,不知繁文瑣義,於傳無當。學者觀覽,莫不迷惑。

初以解經之作,例當如是,後乃知言各異端,不必强合。使一經可盡天下之事,則六經無容并存矣。此乃分門别户之私見,非通經致用之大法。今欲平其兢心,維在務明本意。既不以單弱爲嫌,更不以宏富自騁。適耳之樂,不只一聲;悦口之甘,豈獨一味。苟欲以一聲兼律吕,一味括珍饈,非但無功,必且敗績。《左氏》宏富,自其所長;制作精微,全不在此。何君既以古文爲俗學,何又與之争此濁富也哉!

❶「公穀」,當作「公羊」。《三國志·魏書·裴潛傳》裴松之注引《魏略》:「司隸鍾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謂《左氏》爲大官,而謂《公羊》爲賣餅家。」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作:「鍾繇不好,而尤以《左氏》爲太官廚,《公羊》爲賣餅家。」

襲用禮說論

漢人虎觀、石渠五經諸儒，合訂儀制，是乃禮家之書，殊非《春秋》之教。又先師引經決事，多取斷章，是爲潤色，迥非正傳，如《白虎通義》、《五經異義》所引《春秋》以證禮制諸條是也。孔子素王作經，與《詩》、《書》删定不同，《春秋》自爲終始，未可牽合他家。如《白虎通義》說「五不名」，三引《春秋》與《詩》、《書》爲證。禮家取《春秋》以證明其說則可，《春秋》引禮說以爲據則不可。何以言之？禮家有「五不名」之說，謂君於五臣，宜有加禮，優隆不名，自謂其君召對册命耳，不施于宗廟，不通于外國。《春秋》假名字以定尊卑，爲品級之則，凡所見諸人，孰不在五等之例？若孔子曲體時君之私意，襲用稱對之舊號，則《春秋》大夫無一例名者矣。故禮家之說，不可以證《春秋》，即此可見。特此義西漢以來，已多失解，如董子以紀之稱侯，爲因王后之父進爵；祭仲之字，爲因賢而進。按：祭仲與單伯同例，王臣爲盟者，傳以爲賢者不名，已失其義。

今作《七等表》，一以《春秋》進退爲法，不曲顧時君，不牽引行事，以爲褒貶之準。又凡先儒所言別義，何君誤引者，悉爲辨之，詳見《商榷》中。諸經唯《春秋》、《孝經》爲孔子自作，與別經體製文字不同，家法尤爲遠別。學者不先爲之區分，窺見纂述之旨，說愈多而愈遠也。

圖讖論

緯者，先師經說，入于秘府，與圖讖並藏。哀、平以來，内學大盛，侈言符命者獵

取緯說，以求信于世。故凡緯說、藝術家言，並爲圖讖所混。今其書冠以七經名，則緯書之本名也；其下之名，則皆圖讖及術數家言，如「雌雄圖」、「鈎命訣」之類是也。其書皆藏於秘府，寫者含混寫之，遂成定本。然解經者當引緯說，圖讖之言不可用也。

又東漢諸儒，好增損圖讖。「君無口，爲漢輔」，建武已然，末流愈甚。有識者莫不非之。何君《解詁》多用緯說是也。至乃雜引圖讖，矜爲奇怪，謂孔子爲漢制作，逆知秦將燔其書，「夫子素按圖録，知庶姓劉當代周，見采薪獲麟，知爲其出」；又言「卯金刀」、「天下血書魯端門」、「聖漢受命」云云，虛誕無理，駭人聞聽。蓋何君囿于風氣，移于俗染，既以獻媚時君，並欲求合時尚。坐此之故，見黜廟堂，非不幸也。

今之改作，但徵師緯，悉除符讖，不使譎詐之言汙滓聖作之籍。並將緯讖輯本，悉爲分別，緯爲内篇，讖爲外篇。于内篇之文，更爲之注解焉。

衍說論

初學治《公羊》，莫不苦于扞格炫惑，而不得經傳之本旨。甚者皓首爲之，而所去愈遠。非經傳之詭幻而無實迹，實何氏之衍說，悠忽支離，使人失所依據。今欲大明《公羊》之學，非盡祛此游蕩無根之說，而一歸於平實不可。何以言之？如「元年」，元者，一之別名耳，注以元爲氣，以配五始。「扳隱而立」，敘事耳，而注言不治大夫之義。「叛者九國」，本例不見經之國，而注以爲不言叛者爲桓諱云云，使不諱當如何書？齊逢丑父，微者，例不見經，而注以爲不褒之者爲絶頃公，使不絶

當如何書？又傳言「謂文王也」，文王不過「周」字之變文耳，說見《商榷》。而何君云「不言謚者，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王道之始也」，❶遂使人疑傳真爲言文王正月矣。

傳「因可褒而褒之」，可褒本有别義，而以爲王魯之例。魯如齊、晉曰「如」，卒正來朝曰「朝」，此二伯、方伯、卒正之儀注也，而何君以此爲王魯例。讀者遂以「王魯」二字了之，再不尋求。「如」爲朝文，爲事大之禮，唯齊、晉、楚三國言「如」，餘不言「如」。「朝」唯山東小國以方伯事魯，故言「朝」，齊、晉、楚、宋、陳、蔡、衛、鄭、邢、滑等皆不言「朝」。如此之類，僕數難終。

何君之注，大約凡所難通，皆歸于王魯、三世等例。迷離恍忽，使人入其中而不能自主。今于王魯、三世悉加删改外，凡其節外生枝，無中生有，一切煩詞瑣義、破碎支離之處，悉爲改正，使傳意復顯。其文略見于《解詁商榷》中。何君于《春秋》大例多所遺闕，如《繁露》所有，多未盡取，乃獨雕繪枝葉，鋪張煩棼，說愈多而愈晦。今爲之剪鋤荆棘，呈露精微，不惟便於學人，亦且彌嚴師法。

傳有先後論

緯書云孔子以「《孝經》屬參，《春秋》屬商」。子夏傳《春秋》，爲作傳，因以氏其學。所謂《卜商春秋傳》，正如劉向《别録》、鄭玄《詩箋》之比。❷古人質樸，又名氏所以尊經，故稱《卜商春秋》也。其餘先師稱子不名者，皆弟子私尊其師，故不以名見。餘師稱子，卜商稱名不子者，以始

❶「王」，《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原文作「人」。

❷「玄」，原避清聖祖諱作「元」，今回改。下同不注。

師氏其學，不便改稱子，故仍其舊稱。

《卜商春秋》，此其最初之名也。後來學者，既不便改稱子，又不便直斥名氏，口音傳變，遂有「穀梁」、「公羊」之異稱。既由方音，又因今古。漢初學者，昧其本原，以例餘師，遂加「子」字于其下。承訛踵誤，至以「穀梁」、「公羊」爲二人覆姓，此末流之誤也。子夏所傳之傳，今尚有可攷，傳所引「傳曰」是也，如《穀梁》所引《公羊傳》無引「傳曰」者，姑借《穀梁》所引以爲證。「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言伐言取，所惡」。以此推之，則凡「天子曰崩」，「君將不言帥師」，「入不言圍」，「將尊師少稱將」，「內不言取」，「外大夫不卒」，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州不如國」，內敗言戰，「爲尊者諱」，「譏父老，子代政」，「常事不書」，「四時具而後爲年」；❶ 其禮制之傳，則如「天子三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譏世卿」，通三統之類，文例簡質，數語連文，又爲大例者，子夏筆之于書，以教授者也。後來先師繼有所作，多專説節目小事，如沈子、北宫子、高子、魯子諸條是也。至于今傳本條説問難，則又在其後，晚師續有所增，大約在六國時，漢師亦有所坿補。其始，子夏之傳別爲書，但有大綱，更無條説，又不坿經文下。後師依經作傳，乃刺取其傳，以坿經下。多因弟子發難，有所感觸，乃引舊傳爲證，故師引傳，多在發難之後。弟子亦讀舊傳，特不知即説此條，故因問以告之。迨此傳既行，舊傳遂廢。今《王制》之言禮，《曲禮》之言例者，猶可借以想見舊傳之體。故凡今傳本所有問難之詞，引據之説，皆後師之作，是以有存疑之詞，失據之

❶「具而」，原擠刻爲小字，據適園本改大字。

處。嘗欲抄輯説例、説禮爲舊傳，以示其例。

何氏不知源流，昧于先後，以「公羊」爲覆姓，以傳爲皆胡母生作，以孔子畏罪遠害，不著竹帛；於傳之説，不分早晚，無論純駁，一律解之，此大謬也。作《古義》時，擬別輯舊傳，以見本原。其後師之傳，有與經義不合者，則低一格書之。其正條別據傳文爲之補注，務使先後釐然，不致迷誤後學，乃爲可耳。

口授論

《藝文志》本之劉歆，其言《春秋》，謂有「所貶損大人，當世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末世口説流傳世，故有公羊、穀梁、鄒、夾四家之傳」。此左祖《左傳》，以攻二家之言，非實事也。胡母生著竹帛，《史》、《漢》不言，必當時實無其事；《公羊》、班《志》不著其名，《人表》列《公》、《穀》先師亦無名，必定當時實無可攷。

惟東漢戴宏序，用劉歆説，乃以爲漢初始著竹帛，並詳《公羊》世系、名號，且言胡母生以《公羊》授董子。按《前書·儒林傳》言：「胡母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于齊。」又云：「言《春秋》，于齊則胡母生，於趙則董仲舒。」並不言董子受學于胡母生，則戴宏從何而知其受業於胡母生？且董子著書累引傳文，使爲胡母生所撰，則何以尊守若此？《尚書》伏生口授之事，後漢以爲無書口授，《史記》則云伏氏有壁中藏書二十九篇，大抵經學源流，《史記》得其真，《漢書》猶較近，至于後漢之説全不足據。《漢志》雖有口傳之説，猶謂當子夏時，不謂後師不著竹帛，至漢

初乃著録也。《人表》列公羊子、高子、魯子、沈子、公扈子等於戰國時，使非諸子有所著録，從何引據？戴氏生東漢末，乃僞撰名系，肊造授受，證之《史》、《漢》，其謬自見。董子授《公羊》于趙，與胡母生不同師，而已尊守傳文，則傳文非胡母生所撰明矣。何君去戴氏不遠，不能攷證其謬誤，緣以班《志》之言，罔據戴君之説，遂以爲景帝以後《公羊》乃著録，不亦謬哉！

秦火焚書，實未盡絶，諸儒尚皆傳習。其云壞宅得書者，皆古學之言，假此壁藏之文，以與今學爲敵耳。實則五經皆未亡也。其有所殘闕者，或以當時專習數篇，或以脱亡之故，不如俗説書全亡也。《春秋》之説，雜見于諸子、《禮記》等書，不容不早著録。若以《公羊》未著録，則《穀梁》何以又著録乎？若以《穀梁》亦未著録，則江公何以不聞著録乎？劉歆以「事實皆形于傳」，所謂「不待貶絶而可見者」也；二傳口説，不本史册，而專主筆削，以空言説經，流爲異派，意將尊《左氏》以廢二傳也。二傳具存，何嘗不用事實？乃遂指二傳爲口説無事實，亦無著録。而説《公羊》者，不察其意，遂承其誤而助之燄，亦獨何心哉！

參用《左傳》論

《公羊》，齊學，在燕、趙、鄒、魯之間，初本同師子夏，弟子傳習既久，雜用鄉土之説，遂間采《左氏》。古學爲《周禮》派，皆周末史册之文，古文《易》、古文《尚書》、《毛詩》、《周禮》、《左傳》皆其學也。今學爲《王制》派，皆孔子改制之作，漢京博士所傳，今文《易》、今文《尚書》，三家《詩》，《儀禮》，公、穀《春秋》是也。攷許君《五經

異義》所列異同，皆今學與古學相異，未有古學與今學同者。劃然中分，各爲一派，此古、今學術之分，治經之大綱也。說詳《今古學攷》。

何以見《穀梁》在先？以其所言盡合于《王制》，知其先傳今學，篤守師説也。孟子學《春秋》，今七篇中所言二伯、齊桓、晉文、葵邱會之類，與《穀梁》合，而與《公羊》不同。又孟子所言禮制，多出於《王制》，《穀梁》盡合《王制》，而《公羊》有不同。《左傳》爲古學專門，所言全與《穀梁》相反，而時與《公羊》相同。學問未有久而不變者，《公羊》傳學在魯、燕之間，又著録稍晚，傳習漸染，人思兼取，其雜用《左傳》古學，蓋在秦火以前，非必漢初弟子所爲也。

舊爲《三傳異同表》，以《穀梁》居上，《左氏》次之，《公羊》在下，以二家皆專門，《公羊》則坿于二大之間，唯命是聽。故于《公羊》，但注其同《穀梁》、同《左傳》而已，不詳録也。今取其大者，著于此。今學二伯，古學五伯，《公羊》以宋、楚、吴爲伯，是倍今而從古也。《公羊》變此説，移動今學，不下百條，此其大證也。他如《異義》所載《穀梁》妾母不得爲夫人，《左氏》説「妾母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而《公羊》則從《左氏》説「母以子貴」。《王制》言「天子至於庶人，葬不爲雨止」，從改訂本引。《穀梁》「葬既有日，不爲雨止」，與《王制》合；《左氏》説「葬爲雨止」，「庶人乃不爲雨止」；《公羊》則云「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此《公羊》改今從古之證也。又以經例攷之，凡經言「不」者，皆可以辭謂，言「不」則非禮，言「弗」爲得禮，此今學之説，古文無之。「雨不克葬」，言「不克」，可以克也，譏在「不」

字。《公羊》以魯當爲雨止，此改今例以從古例也。經例言「用」者，不宜用者也，凡言「用」皆譏，《左氏》無此説。經「用牲于社于門」，門、社皆在「用」下，《穀梁》以爲非禮，從「用」言之也；《左氏》以爲正陽月，禮用幣于社，此不以「用」字爲例，而《公羊》誤襲其説，此用古變今也。今學之禘爲時祭，《公羊》從古學，以爲殷祭之名。凡此之類，既變師言，不能不迕經例。其中彌縫補救，必當另立條目，巧爲斡旋。❶

何君舊解，失于區別，蒙昧解之，不理舛合。今于此類，别立一門，疏其更張之由，連其非族之異。庶于今古流派，有所區別焉。

防守論

今學祖孔子，古學主周公。❷二傳爲《春秋》之正宗，《左氏》乃史家之別派。然而西漢以來，古盛今微，學者制言，多好左袒，其故何也？蓋今、古傳本，《左》學晚興，抵隙伺瑕，更立條例。迄乎兩漢，亦博士在先。二傳衰微，《左》乃倏起，習尚所趨，天下風靡。故今學遂以絶焉。《左傳》既爲攻《公羊》而作，而後來《左》學家又攻《公羊》先師。一死一生，一强一弱，勢力所在，工拙遂分。正如縱横立説，縱勝于横。蘇秦先亡，儀得暴其惡，世人才力不能與之相角，遂右儀而左秦。後止者勝，一定之勢也。

然《左傳》所異《公羊》之條，多爲有隙可乘之事。此當善爲彌縫，不可聽其衝擊。攷《藝文志》「孝經」下云：「凡諸家説不安處，古文皆異。」物腐生蠹，穴空來風，

❶「斡」，原誤作「幹」，今據文意改。
❷「主」，原誤作「王」，據蟄本改。

此當責己，不勞尤人矣。古文《左傳》，學本晚興，既刪筆削之言，陰以周公爲祖，彼所抵伺，皆須防備。如記諸侯卒葬也，一筆一削，初無憑準；書外國灾異也，或遠或近，不足遵守；至于時日之紛繁，名號之淆亂，説者即高下之在心，聽者遂疑爲舞文以亂法。乃憤樹異幟，詆爲口説，一改前例，不主仲尼。「慢藏誨盜，冶容誨淫」，在始師已有此失，乃後起愈不自反。豈知人之所異，皆我之短，惟當自達，不必旁攻。王臣爲監之制明，則《左傳》不以單伯爲王臣、祭仲爲鄭卿矣；名、字並見之例顯，則《左傳》亦不以内史爲叔服、文公爲王子矣。叔服之爲王子虎，與儀父之爲邾子克同，《左》不異克者，其説明也。惡三世之詭異，而一斷以史官；厭進退之糾葛，而一斷以實事。如郕世子稱郕伯之類。仲孫名湫，不明内外；季姬未嫁，不解重輕。《周禮》有世卿之子，故改尹氏爲君。口説多憑虚之譚，故以即位皆實。然其所改變，必瑣細小事，更無明據者。使其事稍大，傳聞有徵，縱經義詭奇，亦不敢改。如趙盾、許止之事，楚卷、鄭髡之文，並非常辭，而不敢改者，以其事明也。故《左傳》之事，立異可以指數，苟非立異，莫不從同。使原無可疑，亦不敢立異。可見非《左傳》之相攻，乃本師之自敗也。注家于《左傳》變易之條，必當心苦分明，備列義證，開解異端，使自皈禮。乃不克規過，愈見效尤，凡屬難端，更加棼亂。初猶有所墨守，今乃自壞堤防。非今學之忠臣，是敵人之内閒矣。

茲者通治三傳，深知《左氏》之用心，敢不防守之早備。雖函矢相值，矛盾一屈，然有靈錐，便有靈槌，各極理致，自可平章，五行相勝，不害流行也。

用董論

趙之言《春秋》者，祖董子；齊之言《春秋》者，祖胡母生。然則胡母齊學，董子燕趙學矣。燕趙學，頗與齊魯殊，如《史》、《漢》之説《韓詩》是也。漢初經師，已喜參雜師説。《漢志》譏三家《詩》，「或取《春秋》，采雜説，咸非其本意」。而翼氏之傳《詩》，孟喜之傳《易》，其尤著見者也。

董子説《春秋》，好雜引五行、陰陽家言，並及圖讖悠謬之説。如《重政》、《二端》篇之論元年，《官制象天》篇之論十端，《楚莊王》篇之論三世，《名經》篇之論王、君，❶支離失據，咸非本旨。凡此之類，言之迷誤後生，删之澄清塵霧，不以遺漏爲嫌。而何君篤信此類，悉編注中，使人炫惑浮詞，不見精切之義，此其誤也。乃董子至精要義，則多所闕略。如《爵國》篇論二伯、方伯、卒正三等之制，文字精實，確爲先師遺説，乃略不留意。《攷功名》篇之攷績，爲《春秋》褒貶進退之程式，所當精攷詳審，定爲準則者，亦無所究心。其大例如見得不得、大八夷之分、❷輕輕重重、好志貴微、❸合通緣求、伍比偶類、覽緒屠

❶「經」，疑當作「號」。《春秋繁露》無《名經》篇，有《深察名號》篇，論及王、君之號。

❷「八」，疑當作「小」。《春秋繁露》無「八夷」之説，但有「大小夷」之説。《精華》篇云：「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逾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

❸「好志貴微」，疑當作「好微貴志」。《春秋繁露・玉杯》：「《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

贅之類，❶且其中所引先師之説及《春秋》特義，以今本攷之亦不下百條，皆爲何君所無。大約憙録空言，厭收典記，質實難于考詳，虚詞便于摭拾。故凡譏論之詞，則連篇襲取；義例所在，則擇便乃存。去液存膚，還珠買櫝，因此之故，人愈不知尊信董子，等其書于《潛夫》、《論衡》，誰之咎耶？且亦自害。《解詁》之浮詞衍説，半本于抄襲，而少所徵實。使當時小易其道，其得失爲何如耶？

故今者之作，悉删繁文，獨探樸説。鉤潛鱗于深淵，驅螌蟲于荒野。此其轉敗爲功，固一假手之勞已。

不待貶絶論

《春秋》明善惡、申褒貶，以爲後世法。然美惡有隱顯，而取舍有常變。苟其功罪明著，人所易知，聖人又無別義，《春秋》則直書其事而罪惡見，以其事明，無待于貶絶也。惟衆人之所謂「可而有否焉」，衆人之所謂「否而有可焉」，是非難定，從違莫決。《春秋》決嫌疑，以解人之惑，乃加褒貶以明之，所謂「貶絶而罪惡見」也。董子云：「《春秋》嘗于嫌得者見不得。」故善而嫌于惡，有所疑者則褒進以明之；惡而嫌于善，有所疑者則貶絶以明之。是則《春秋》之所褒、絶、貶，皆孔子之微言，解庸人之大惑。所謂「必待貶絶而後見」，則貶絶以從之，故不可以常解解之也。至于「不待貶絶者」，如殺世子不加貶絶，而「易樹子」之罪明；鄭伯殺段乃譏之，大夫專兵不加貶絶，而專兵之罪明，至始滅乃貶之。他如宣之逐嫡母而賂齊，季孫之結齊、晉

❶「緒」，原誤作「諸」。《春秋繁露・玉杯》：「覽其緒，屠其贅。」今據改。

而逐君，無貶絶之文，以罪惡明也。又如楚莊之討陳，嫌於得，乃貶之；吴子之覆楚，嫌於得，乃狄之。以此推之，褒進莫不相同。

初則難知者有傳，而易明者無傳；繼則有傳者易知，而無傳者難知。故《春秋》之學，首在綜核時勢，洞悉本末，原始要終，形迹自然顯著。若不知此，而惟就有傳者言之，則有變而無正，舉一不反三，非善學《春秋》者也。傳于經有所褒貶進退者，則有傳；有傳者，則何君有注以説之。凡無所褒貶進退者，則無傳；無傳者，則遂以無注，此何氏之所短也。可疑者有傳以明之，無疑者則注不可闕焉。變者易知，而常者難見；變者常少，而正者常多。有傳者易解，無傳者難言。是以有説者少，不説者多。

今注于不注之常事，據其終始，原其美惡，攷其行事，而細爲訓解焉。則庶乎《春秋》無累文，常辭有實義矣。

附録

《春秋》天子二伯方伯卒正附庸尊卑表

天王

右天王一。《春秋》以天統王，以王統二伯，以二伯統八方伯，以八方伯統五十六卒正，而天下諸侯皆在是矣。歸權于天，歸正于道，《春秋》之大義也。

齊　晉

右爲二伯。天子統二伯，二伯統方伯，方伯統卒正。二伯儀制爲大國，所異于方伯者，會盟通主天下，戰攻通及天下。方伯以朝禮事之。討得爲伯討，不如方伯以下國。

宋

右王者後。大國。方伯不以朝禮事，不相統攝。次二伯下。

魯 《春秋》本魯史，于魯爲内辭。

衛 衛篤心于中國，《春秋》有内衛之例。

陳

蔡 蔡篤心于楚，《春秋》有夷蔡之例。

鄭 本侯爵，以伯稱者，畿内諸侯稱字，與秦伯同。

右五内方伯。

秦 無大夫。文以後乃記卒者，狄之。卒、一葬者，明本非狄，《春秋》狄之。稱伯者，在畿内。

楚 稱荆，起州伯也。同小國例者，夷之也。真夷不葬，絶之也。

吴同小國例者，夷之也。真夷不葬，絶之也。

右三外方伯。《春秋》夷狄與中國異辭。記卒者，地計爲方伯也。楚伯中國如二伯，外之，以方伯之劣等待之；不葬者，夷狄也。秦葬者，非真夷也。公如楚，不如二國者，楚爲大夷，吴爲小夷，楚僭用二伯制也。❶

許 鄭居方伯末，鄭有屬國，則以上皆有，以起之也。亦如邾有附庸小邾，因小以見大也。

右外卒正。國在鄭下，類從不與内卒正混也。不全卒者，小國也。全葬者，外卒正優禮之。敘在鄭下，號男者，以别于内卒正。

曹 卒正首，猶以正言，猶於遠世。葬，爵有定，有見經大夫，有師。

莒 夷狄也，故不葬。以中國待之，故入日。爵有定，有見經大夫，有師。莒本夷也，《春秋》進之同中國。❷

邾 紀亡後，以邾補正缺，從微升卒正，從字升子。有見經大夫，有師，在魯南，《春秋》有進邾之例。

滕 用狄道，子，從侯稱子。無大夫見經，無師。

薛 稱伯，明降辟方伯，從侯稱伯。無大夫見經，❸無師。

杞 《春秋》有改制之事，故絀杞不爲公，降號伯、子，明非伯、子，非爵。無大夫見經，無師。

右魯六卒正。會盟方伯外，唯録此六國詳也。二百一十國唯録六國，舉卒魯而略外，❹正以包之也。至襄世乃詳録。

---

❶「僭」，適園本作「僣」。

❷以下諸條文字原誤於《儀注表》末，據《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及蟄本、適園本移正。

❸「經」，原脱，據文意及文例補。

❹「卒」下，疑脱「正」字。

小邾

右坿墉一。

坿庸不見。一見者，以見起不見也。盟會坿庸皆來，而經不書也。一見小邾，則天下坿庸皆在是矣。不記卒葬者，坿庸卑也。曰小邾者，不能以名通，坿于邾以見，故曰小邾也。事卒正，如卒正事方伯之儀。

《春秋》唯此一天王、十九國獨記事，餘獨記事見者四：介人侵蕭、狄滅邢、梁亡、徐侵蕭。

儀注表❶

大國儀注表齊晉二伯	**次國儀注表**內四方伯	**小國儀注表**內六卒正
大夫貴，稱子稱字	無	無
有三卿	有大夫	無大夫，非使魯、非賢不見
有三軍，言師	有二軍，言師	有一軍，不言師
有使	有使	不稱使
言執	不言執	不言執
無天子監大夫	有天子監大夫	無天子監大夫
常事不見卑者	常事見卑者	所見皆卑
各統四方伯	各統二百一十國	各統三十國
不言湯沐邑	言湯沐邑	不言湯沐邑
與小國不言戰	與大國言戰	與大國不言戰
常記卒葬	常記卒葬	文以後乃正記卒葬

❶ 標題原無，據書名頁題注加。

卒以日言正不正	卒以日言不正❷	不日，略不言正不正
常卒	蔡、衛一不卒，貶	常不卒
常葬	貶則不葬	不葬，文以後乃畢葬
弑言，大夫有不氏者	弑言，大夫無不氏者	弑不言，大夫稱人
魯君惟二伯言如	于方伯不言如，至其國言會公	于卒正不言如
大夫會稱名氏❶	大夫會稱名氏	大夫會稱人
記災	記災	不記災
本爵侯，託禮于公	本爵侯，號有伯、子	本爵侯，號侯、伯、子並見
號有定	號有定	莒以下號無定
序次無定	序次稱侯三國無定	次序有定
有來盟	有來盟	無來盟
有聘有盟	有聘有盟	有盟無聘
魯君至其國言會盟	魯君至其國言會盟	不言至其國
稱大國	稱諸侯	稱小國又爲近國

❶ 「氏」，原脱，今據《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及蟄本、適園本補。

❷ 「言」下，疑脱「正」字。

戰遍及諸侯	戰及卒正	與方伯戰言及
會盟遍及	會盟及卒正	與二伯、方伯會盟言及
言次	言次	不言次
于魯無來文	于魯無來文	于魯言來
不言來朝	不言來朝	言來朝
公言會	公言會	公不言會
主天下兵	主一州兵	主一國兵
言救	言救	不言救
内大夫言會、言如	内大夫言會、言如	内大夫不言會、言如
君不言會葬奔喪❶	君不言會葬奔喪	君言會葬奔喪
不言來會公	不言來會公	言來會公
言滅國	言滅國	不言滅國

❶「會」，原誤作「同」，今據文意及文例改。

國朝經學超絶古人者，得二事焉：顧亭林之論古音，閻百詩之攻僞《尚書》是也。季平專精《王制》，恢復今古舊學，雖原本漢人，然其直探根本，分晰條流，規畫乃在伏、賈之間。西漢以來，無此識力，以之比於顧、閻二君，未審何似。

近謀刊其《穀梁注疏》，季平以巨帙不易成，又以續有删訂，未敢付梓，乃以此册相授，語藩云：「予之治經，以分今、古爲大綱。大綱未善，何論細節？然舊説蒙蝕已久，近論頗嫌新奇，欲求正師友，殊勞鈔録，請刊以代寫胥，非敢云刻書也。此事博大，一人精力疏舛必多，然使能成此一家，未嘗非後學之幸。刊行便于求教，倘蒙先正加之繩尺，正其步趨，聞過知非，當即改正；若其根本失據，無以自立，便當燬棄，絶此頑想，别尋途徑，庶不致罔耗神思。」凡季平所云，非徒謙抑，學人才力既竭，瞻前忽後，每有此況。伏願海内名公，不惜餘論，加之教誨，使得彌縫歸諸完善，則非獨季平一人之幸，余小子亦與有榮施焉。

季平撰甚富，巨帙大部未有付梓，因彙刻其小種，以爲《四益館經學叢書》，皆與此册相發明。刊成爲識數語于後。

光緒十二年十有一月朔日西平蕭藩跋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張衍田　駢宇騫　王國軒
本册責任編委　李暢然



